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13

民國 103 年 12 月出版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13

目次

序	iii
編輯原則及說明	i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學前教育	57
第三章 國民教育	79
第四章 高中教育	123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71
第六章 大學教育	207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275
第八章 終身教育	301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29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67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401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449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73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25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561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教育法令	591
附錄二 教育大事紀	911
附錄三 索引	931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i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57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79
Chapter IV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123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71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07
Chapter VII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275
Chapter VIII Lifelong education	301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29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67
Chapter XI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401
Chapter XII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449
Chapter XI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473
Chapter XIV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25
Chapter XV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561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91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911
III Index	931

序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之編印，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度重大工作項目之一，主要纂輯內容包含：（一）當年度重要的教育發展與事件；（二）重要施政成效；（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五）教育未來發展動態及發展建議。忠實反映教育現象與動態，並對教育發展進行客觀記載及系統性整理與分析，為重要教育參考文獻之一。

102 年版教育年報在體例和內容上，大致承襲往例，依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等，則採融入方式撰寫。

為因應教育發展變革及配合教育部推動組織改造，今年增列「青年發展」專章，並將「體育衛生教育」調整為「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教育」兩章。全書共 15 章，各章分 4 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等項，期能以充實的內容，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報能順利付梓出版，首要向執筆的教授們致謝，在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著對教育的熱忱，辛勤整理及細心琢磨撰寫資料，終能定稿成冊；本年報撰寫纂輯期間，在資料的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等過程中，要感謝教育部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展現出版成果之際，也要特別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柯華蕨院長親臨指導、溫副總編輯明麗的協助、以及編輯團隊的合作，去蕪存菁，總理成編，使得年報的編輯一年比一年精進與順利。最後，祈請讀者於閱畢本書之後，賡續予以斧正、回饋與建議，以惕勵進。

總編輯

張 鈺 富 謹誌

民國 103 年 12 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 (一) 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二) 重要施政措施。
 - (三) 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四) 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五) 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五類：
 - (一) 總論，(二) 學前教育，(三) 國民教育，(四) 高中教育，(五) 技術及職業教育，(六) 大學教育，(七)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八) 終身教育，(九) 特殊教育，(十) 原住民族教育，(十一) 學校體育，(十二) 學校衛生教育，(十三)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四) 學生事務與輔導，(十五) 青年發展。另備有附錄—重要教育法令、教育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 六、其他如資訊及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訓育輔導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 (一) 教育部統計資料。
 - (二) 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三) 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四) 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五) 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六) 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for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their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and also enhancing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relatr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13 to December 2013.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latest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the facts and events directly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classified into 15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8) lifelong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12)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13)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14)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5)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character and/or mor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w immigrant children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5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4) Related material for mass media and important working reports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fficers 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論

102 年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推動教育政務整體發展願景；除了期盼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也期望能使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多元並進，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肯定與會校長及嘉賓對教育工作的辛勤付出，並期許透過會議的相互交流，共同擘劃更完善的高等教育願景，再創我國教育事業發展高峰。

總統致詞時表示，此次大會主題為「關鍵十年，高教蛻變」，與他前年所提出「黃金十年」中的「優質文教」施政願景有許多相互呼應之處。「優質文教」涵蓋「文化創意」與「教育革新」兩大主軸，在「文化創意」方面，即臺灣文化融合傳統中華文化及臺灣自由民主所孕育發展出的特色；在「教育革新」方面，則是以「持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努力目標。

總統指出，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2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報告》，我國排名全球第 13，其中「高等教育與訓練」位居全球第 9；「世界銀行」（WB）公布的 2012 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評比》，我國在全球排名第 13，在亞洲更名列第一，超越日本、韓國、香港與新加坡，這代表我國在許多方面具有相當優勢。

總統亦肯定教育部推動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有效厚植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力；另，在產學合作方面，總統則期望

相關部會能加快改革腳步，早日化解現階段學用落差的困境。

總統認為，我國人才供應目前存在 3 項主要問題，包括「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待加強」、「學生結構快速變遷」及「學生全球移動能力仍待提升」等。

總統進一步說明，民國 80 學年度我國專科畢業生有 8 萬 1,683 人，同時間大學畢業生為 5 萬 4,375 人，至 99 學年度專科畢業生減為 2 萬 463 人，大學畢業生則成長為 22 萬 8,878 人，學生結構變化非常巨大而快速，此情況已造成擁有精熟技術的初中階人力產生缺口。此外，91 學年度時，博士班僅有 1,904 個學制班次，至 100 學年度時，已大幅增加至 3,326 個，其中所衍生的師資質量及學生能力等問題，引起社會關切；另，少子女化現象使我國各級學校面臨學生來源不足的窘境，大學亦將在 105 學年度面對第一波的衝擊。

針對大學國際化及我國學生全球移動能力不足問題，總統指出，雖然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不錯，惟大學學生運用外語溝通的能力仍有待提升；此外，我國青年學子出國留學風氣不如以往，例如民國 101 年留學美國的人數已降至 2 萬 4,818 人，低於大陸的 15 萬 7,558 人、印度的 10 萬 3,895 人及南韓的 7 萬 3,351 人，此一趨勢恐導致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

展望未來，總統強調，政府刻正努力規劃及執行 3 項策略，首先，政府將以中國大陸「二一一」工程所涵括學校為目標，逐步擴大對其學校學歷之承認範圍，並積極招收大陸專科學生至我國 2 年制技術學院進修，以持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競爭力及合作機會。其次，總統亦舉他日前參訪苗栗縣臺灣保來得公司的經驗為例，指出該公司多年前即與學校合作並安排高階主管到校教授「客製化課程」，不僅生產出世界第一的「微型馬達含油軸承」，亦為產學合作樹立極佳典範。總統並提到，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刻正積極研商「產學大、小聯盟」等方案，期能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此外，教育部已邀集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組成「人才培育指導委員會」，透過公聽會等各項溝通方式廣泛蒐集意見，並將於今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做為我國培植具競爭力人才的策略。

總統重申，臺灣未來在全球經貿所扮演的角色，應是「關鍵元件及精密儀器的製造者」；目前經濟部已委請工研院及國內各大學合作開發包括半導體製程設備、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及通訊系統等「工業基礎技術」，期能逐步建立 10 項國內過去未能發展之技術，以達到關鍵元件「進口替代」之初步目標，政府亦將持續努力，協助國人創造更多的「中堅產業」及「隱形冠軍」，期使我國企業均能有效獲得合適的人才，永續穩健前行。

二、總統出席 102 年「師鐸獎」、第 8 屆「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 102 年「師鐸獎」、第 8 屆「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

師表揚大會，感謝所有得獎者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之貢獻，並祝教師們「教師節快樂」。

總統於致詞時表示，今年得獎者從全臺 30 萬名教師中脫穎而出，殊值肯定；「師鐸獎」前於民國 90 年時曾停辦 9 年，當時他擔任臺北市長，因有感於該獎項可鼓舞優良教師，故臺北市政府決定不停辦，其後至民國 99 年教育部才再恢復辦理該獎項。

總統指出，臺灣的教育在許多方面均有長足進步，例如學生參加德國 iF 設計大獎及紐倫堡發明展等國際大賽，經常囊括大獎；而昨日他參訪雲林科技大學時，亦發現該校學生深具創意，例如葉佳瑋等 4 名同學發明「透明冰箱」，讓民眾在打開冰箱前，就可預先挑選冰箱內之食品，進而達到省電功效。

總統說，《紐約時報》著名專欄作家湯馬斯·弗里曼（Thomas Friedman）曾讚譽我國人口雖不多，且缺乏天然資源，但靠挖掘「腦礦」，創造了大量財富，並與對岸維持和平，實屬難得，此亦可歸功於國內教育界人士長期奉獻所致。

總統也引用美國學者隆·克拉克（Ron Clark）所說：「優秀是教出來的」，強調並非每個人天生就優秀，但可靠後天教育改變，爰政府高度重視教育，包括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教育支出即編列新臺幣 2,411 億元，占整體總預算 12.4%，僅次於國防及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此外，政府積極打造臺灣成為亞太高等教育重鎮，境外學生人數亦由他上任前的 3 萬多人增至目前的 6.7 萬人，其中大陸來臺學生已由 5 年前的 800 人提升至現今的 2 萬人，進而增進臺灣學生的世界觀及競爭力。

三、總統出席「第 1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 57 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第 1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 57 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對 10 位國家講座主持人及 12 位學術獎得獎人長期投入國家學術研究的努力與貢獻，表達肯定與敬佩之意，並說明政府在提升教學品質、強化產學合作及增進國際交流方面所獲致之成果。

總統致詞時表示，為提升國家研究的水準，他上任 5 年多來，政府投入科技預算經費總計已達新臺幣 5,440 億元，尤其民國 100 年時，政府與民間總計投入科學研發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的 3.01%（4,132 億元）；而在去年更成長到 3.06%（4,312 億元），顯示政府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未刪減研發經費，積極支持科學研究。

總統指出，為培育高教人才，教育部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戮力開發「腦礦」資源，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在提升教學品質方面，民國 100 年 4 月啟

動的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在 105 年 3 月前，政府每年將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經費持續執行，該項計畫目前已大幅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整體世界排名與國際能見度，例如 2013 年上海交通大學所公布的「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評比結果，我國計有 9 所大學進入全球前 500 大，而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5 名，係兩岸四地表現最佳之大學。

總統進一步指出，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專業研發能力亦大幅提升，以我國大學在 2012 年 ESI 論文數排名為例，在 ESI 區分的 21 個領域中，我國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的大學，已在其中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甚至在包括工程、化學與電腦科學等五個領域更排名世界前 50 名。

總統說，政府也持續推動「獎勵大學院校教學卓越計畫」，自民國 94 年迄今，已投入新臺幣 342 億元預算，補助 45 所大學，提升大學教師的教學水準及學生學習意願，以扭轉大學「重研究、輕教學」的形象，期讓大學朝向「教學與研究並重」的方向發展精進。

在產學合作方面，總統表示，從民國 95 年至去年底，國內大學與產業界合作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1,306 億元，其中在專利數與研發新品種數方面成長了 131%，此亦讓國內每年的智慧財產衍生收入大幅成長 216%。同時教育部也與國科會、經濟部及勞委會共同推動各種產學合作方案，希望培養企業所需人才。

總統談到，經濟部在民國 99 年擬定「工業基礎技術向下扎根計畫」，委託工研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研發包括通訊、材料、化工及電子機械等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期能不再仰賴他國之技術。但由於臺灣每年從國外買進專利的金額仍高達 50 億美元，顯示政府在此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在國際交流合作方面，總統指出，從民國 95 年至去年底，在國內獲得補助的大學，總計吸引超過 5 萬人次的國外學者來訪，延攬 1,644 位國外優秀教研人員來臺進行教學研究，且提供國內 10,262 位學生出國交換學習。而來臺就讀的國際生也達 4 萬 5,685 人，平均每年有將近 450 場國際學術會議在各大學院校舉行。此外，許多國家都以臺灣的大學為該國培訓師資之首選，例如印尼、印度、泰國及越南等國都以公費方式補助該國教師來臺進修。凡此均使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大幅提升。

總統強調，政府將參考南韓規劃 40 個研究機構及 10 所國際大學進駐「仁川自由經濟區」之方式，在近期內推動將「教育創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與國外優質大學以創新合作模式，共同於示範區內設立分校、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期藉由引進國外優質教育資源，及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師資、課程等，讓大學校園更為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更為密切。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馬英九總統出席「教育部『繼往開來』啟動典禮」，肯定行政院團隊陸續分階段完成各部會精實及組織法制化工作，亦期許教育部組織新制在納入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青年輔導委員會功能後，更具堅實整合力量，持續引領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事務的發展，再創高峰。

總統出席「201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表示，此次大會共吸引來自 21 個國家或地區、485 名師生參加，參展作品更高達 149 件，創歷年紀錄，並指出科學教育之目標係在學生心中播下科學種子，以使渠等能為世界永續發展尋求解答。臺灣缺乏煤炭、石油及貴重金屬等自然資源，但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卻頻傳，而目前我們所擁有的唯一珍貴資源係「人力資源」，因此政府部門無不致力發展該資源，其中科學教育即是我們重點發展的項目之一。

總統接見「2012 年第九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表示，「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迄今已舉辦九屆，我國每年均派團參加，而且屢獲佳績，此次為他第五度接見得獎代表團；本屆在伊朗舉行的競賽，共有 30 個國家、147 位選手參加，我國選派 6 名同學代表參賽，共獲得 6 面金牌、3 面銅牌，總成績為參賽國家中的第 1 名，亦為第五度奪冠，其中張賴和同學並獲得「最高總分特別獎」，表現優異，令人欣喜。

總統接見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校長柯若（Michael M. Crow）表示，該校建立十多個跨學科的新學院及大型研究計畫，包括成立生物設計研究院，係最著名的創舉之一；同時亦結合永續經營發展理念成立了全球永續發展研究所，致力於創新、保健、能源和環境，以及國家安全。此外，過去十年中，該校研究經費成長三倍，於 2012 年達到 3.8 億美元，為全美少數年度研究經費超過 2 億美元的大學，提供學生最好的教育，成為美國大學新典範，實為臺灣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最好的借鏡。

總統出席「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開學典禮」時表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去年 12 月核定設立大武山部落學校與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今年 3 月亦核定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未來規劃每年增設 3 所學校，預計 10 年內可望為全臺 14 個原住民族設立 30 所學校，讓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傳承後世，並為原住民族教育史立下重要的里程碑。政府發展原住民族政策之宗旨係「尊重差異、公平正義、推廣自治、自主發展」，希望從中展現原住民族的特色，期能豐富在地文化，進而協助推廣國民外交。

總統接見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校長畢傑恩（Gene Block）伉儷一行表示，早年我國赴美就讀學生人數非常多，例如 1991 到 1992 年，我留美學生人數達到 35,000 人，占美國全部外籍學生的 8.5%，高居第 3 位。近年來我國前

往歐洲、英國及加拿大等地區就讀的學生人數雖有增加，然美國仍為我國留學生人數最多之國家。2009 年我國留學加州之人數約 6,600 人，為臺灣留學生在全美各州人數之冠，顯示臺美在學術合作方面，交流頻密。

總統接見「2013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網頁比賽優勝隊伍師生代表一行表示，本屆賽事係以「探索與結合」（Explore and Unite）為主題，全球共有 23 個國家、231 支隊伍參加，而我國參賽的團隊共獲得 24 個白金獎、30 個金獎、27 個銀獎與 6 個特別獎，總計 87 個得獎數，較去年 78 個為多，創下我國歷來參賽的最高紀錄，且 24 個白金獎項亦為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總統接見「國際青年物理學家辯論錦標賽」得獎代表時，鼓勵獲得銅牌獎的臺灣代表隊再接再厲，並表示近年來我國學生在許多國際科學競賽中表現傑出，例如日前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第 44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中，我國 5 位參賽同學獲得 3 金 2 銀的佳績，在 83 國、381 名選手中，與美國、泰國及伊朗並列團體第三名。另，根據「世界銀行」（WB）公布的「2012 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報告」，我國在 146 個受評國家中名列第十三，係亞洲第一，「教育領域」更排名全球第八，顯見我國不僅可與他國分享教育制度及實務經驗，學生素質亦屬優良。

總統接見「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得獎選手暨代表團成員指出，本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簡稱世大運）競賽種類高達 27 種，係該賽事有史以來競賽種類最多的一次。我國代表團取得 4 金、4 銀及 7 銅的佳績，在 162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16，殊值肯定。談及我國體育政策，總統認為競技及全民運動應兼籌並顧，因此他上任後將推動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的經驗拓展至全國，規劃在人口數 15 萬人的都會區內補助設立國民運動中心，迄今已核准 27 座，希望藉此提供便利的運動場所，讓各個年齡層的民眾均可運動。

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各科第一名學生暨「201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出國學生代表時表示，本屆科展從來自全國 1,629 位師生參與的 352 件優秀作品中，評選出各組各科第一名計 22 件；事實上，今年參展作品有 1 萬 3 千多件，經初選參加地方展覽的作品為 6 千 3 百餘件，投入科展研究行列的師生更高達 10 餘萬人，能層層從校內科展、地方科展到全國科展中脫穎而出，非常不容易。此外，為拓展臺灣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間科學教育的交流，今年選拔出 16 名學生、11 件作品，代表我國參加 2013 年「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美國「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及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總計獲得 7 項大會獎及 5 項特別獎，表現優異、為國爭光，殊值肯定。

總統接見「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代表團指出，此次在德國萊比錫所舉辦的「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總計有 44 位選手參加 39 項職類競賽，經過

4 天的競技，共獲得 6 金、4 銀、8 銅及 13 優勝的佳績，在 52 個參賽國家中排名世界第三，僅次於南韓及瑞士；此外，我國選手獲獎率高達 79%，在所有參賽國家中亦排名第三，殊值肯定。此屆競賽中，我國選手在工業電子、粉刷、花藝、美容、板金及外觀模型創作等六項職類均獲得金牌，其中，外觀模型創作職類係首度參賽即勇奪金牌，顯見選手準備充分；同時，粉刷、花藝及美容等職類也是我國選手首次在該競賽中獲得金牌，表現優異。自民國 60 年起，我國迄已參加 22 屆國際技能競賽，總計獲得 485 面獎牌，充分展現我國技能領域的一流水準。

總統接見「2013 年卡利第 9 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表示，此次賽事我國代表團在經過 11 天激烈競爭後，總計獲得 5 金 5 銀 8 銅的成績，在 85 個出賽國家中排名第 10，表現僅次於 4 年前在高雄舉辦的第 8 屆世界運動會，殊值嘉許。在提升運動競技水準方面，近 5 年政府投入培育運動競技國手的經費高達新臺幣 302.8 億元，去年進駐左營國訓中心長期培訓或短期集訓的人數達 871 人；而在此期間，國內體育選手在國際賽事的表現可說是屢創佳績，政府所頒發的國光體育獎助學金累積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 1 千萬元，顯示我國運動選手在國際運動競技場上表現十分傑出。

總統出席「『102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演習時表示，全球的天然災害愈來愈多，而地震屬於無法預見及避免的天然災害，因此國人必須特別小心，並透過經常演練熟悉避難掩護要領。前年全國總計有 11,175 所高中職以下的各級學校舉辦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而自去年起，為配合「國家防災日」，全國各縣市共有 6,560 所各級學校，同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總計超過 344 萬的師生共同參與，透過相關模擬防災演練，讓防災觀念與知識融入各級學校師生的日常生活。

總統出席「總統與青年有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座談活動」表示，臺灣 98% 的能源仰賴進口，面對燃煤、石油、天然氣、核能、風力、生質能及太陽能等各種能源選擇時，任何一種都不能輕易放棄，必須追求適當的搭配。而搭配的標準除了效率高、成本低與排碳少之外，尚需考量其充份穩定供應的能力與安全性，找出對我們最有利的組合。政府提出的「能源政策」係在「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三項原則下，推動「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總統出席 102 年臺北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63 年釋奠典禮提到，韓國、日本、越南及新加坡等國也有祭孔儀式，美國加州舊金山更訂有「祭孔日」，足見孔學在世界各地之影響力。總統也提到，他在臺北市長任內，通過讓當地士紳陳維英入祀孔廟，表彰其對地方教育與文化的重大貢獻，也進一步促使地方與孔教、儒教充分結合。最後，總統呼籲各界積極推廣儒家文化，祭典活化，深思如何將儒學及孔學理論變成生活的一部分，並讓全世界瞭解、認識與欣

賞儒學及孔學的貢獻，使臺灣成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

總統出席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開訓暨揭牌典禮，首先恭喜來自史瓦濟蘭、甘比亞、吉里巴斯、帛琉、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多明尼加、海地、瓜地馬拉、聖文森、聖露西亞及薩爾瓦多等十二個友邦的 33 位同學以優異成績獲得錄取，成為該專班第一屆學生。總統表示，義大「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專班」的設立緣起於他去年 4 月訪問非洲友邦時，深感我國雖然長期提供醫療服務並捐贈醫療器材，但許多友邦仍缺乏醫療人才與資源，以致無法滿足當地民眾醫療需求。因此，指示相關部會研議，順利完成該專班的設置，令人欣慰。總統指出，他自就任總統以來，即期盼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五種角色，尤其中華民國的醫療教育、醫學水準及健保制度在國際上具有一定的地位，若能將其進一步推廣至友邦，必能創造多贏的局面。

總統接見「2013 年第六屆天津東亞運動會」我國奪牌選手及代表團工作人員時表示，「東亞運動會」未來將轉型為「東亞青年運動會」，本屆是最後一屆，此次賽會我國共有 350 名選手參加，贏得 17 金 28 銀 46 銅，總計 91 面獎牌的佳績，在 9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四，而囊括的金牌數與總獎牌數，均創下我國參加 6 屆東亞運以來的最佳紀錄，也為我國參加此項國際體育競賽畫下圓滿句點。

總統接見「2013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一行時表示，2013 年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國際數學、國際物理、國際化學、國際生物、國際資訊及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已於今年 5 月至 9 月陸續完成，我國參賽學生共計獲得 20 金、12 銀、9 銅及 3 面榮譽獎，成果豐碩。其中，在地球科學及化學競賽中，均榮獲 3 金 1 銀，名列全球之冠，地球科學更連續 7 年蟬聯世界第一；此外，在數學競賽方面，我代表團成員共獲 3 金 1 銀，位居國際第八，相較去年進步了六名，足證我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基礎紮實，使獲獎學生得以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總統出席「總統與青年有約——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座談活動」表示，技職教育一定要從高職階段開始改造，如此才能幫助臺灣產業轉型，從「效率驅動」轉變為「創新驅動」，培養更多小而強的「隱形冠軍」。總統強調，臺灣有許多中小企業，規模不見得很大，但因為擁有關鍵技術，所以在全球專業領域中數一數二；有鑑於此，政府參考德國管理大師赫曼·西蒙（Hermann Simon）提出的「隱形冠軍」概念，於去年開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迄今已投入 1 千萬美元經費，遴選出國內 74 家業者，未來將再投入 1 千萬美元，累計可輔導 150 家以上具潛力的企業，期建立臺灣本土的「隱形冠軍」企業群。總統指出，教育部今年 11 月公布「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 202 億 8,950

萬元，有關設備更新經費就占新臺幣 80 億元，其中預計有新臺幣 30 億元將用於高職教育，期能充實各項實習設備。

總統與高等教育團體座談時表示，此次是他自去年 2 月以來，第十六度針對公共政策相關領域與民間團體進行座談，討論議題為「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總統指出，各級學校均面臨學生來源不足的問題，大學則將在 105 學年度開始受到第一波衝擊，為因應此一衝擊，教育部正逐步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首先是校園退場，如修正《私立學校法》明定私立學校轉型或退場之法源；容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等。總統進一步說明，校園退場基準的原則在於「預警及主動協助」辦學不善的學校接受輔導及改進，更重要的是，面對未來社會的挑戰及產業需求，應思考如何培育未來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後國家所需的人才。總統認為，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實具有更豐沛的教育資源，為此，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該計畫是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主軸，旨在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計畫目標至 109 年，境外學生人數可成長至 15 萬人，屆時約占國內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10%。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102 家庭教育年——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開幕式致詞

吳敦義副總統出席由教育部所舉辦的「102 家庭教育年——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開幕式，期盼國人重視「祖父母節」，倡導家庭教育，發揚世代間的孝道與親情，使家庭更和樂、社會更和諧。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民國 99 年他擔任行政院長任內，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有感於臺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提倡敬老尊賢風氣，強化國人重視家庭世代關係，落實家庭倫理與品德教育的核心價值，以彰顯祖父母對家庭與社會的重要及貢獻，積極推動「祖父母節」，政府大力支持並自民國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迄今已舉辦第 4 屆，深受社會各界肯定。

副總統說，目前全國 265 個鄉鎮市區已有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期盼「祖父母節」活動能世代傳承，並藉由大手牽小手的各項學習活動，拉近祖孫間的距離，喚起年輕世代樂於親老愛老，讓家庭和樂、社會更團結與和諧。

二、副總統出席「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致詞

吳敦義副總統出席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之「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

暨閉幕典禮」，肯定獲獎選手之優異表現，並期許我國技職教育不斷精進茁壯，更上一層樓。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參與本屆競賽之選手共計 728 人，在 45 個技術職類同臺較勁，獲勝者均係萬中選一，表現相當優異。此外，今年在德國舉辦的「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選手與來自美、日、英、法、德及韓等 52 個國家的選手激烈競爭，不僅勇奪 6 面金牌、4 面銀牌、8 面銅牌及 13 面優勝，且總獎牌數在團體組中排名世界第 3 名，足證政府長期推動技職訓練及技能競賽之努力，已獲致具體成果。

副總統指出，政府向來重視教育及人才培養，臺灣的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卻不少，面對全球化的競爭，我國靠的就是優質人力資源，此係我國賴以生存發展之重要基礎，讓臺灣得以在全球競爭力評比中名列前茅，並落實民主、人權及自由之體制。而以往臺灣以先進的農業技術協助友邦種植稻米等糧食作物，近期則進一步提供多元技職訓練，充實其各項軟、硬體資源，除為友邦帶來實質貢獻，亦彰顯我國技職教育之堅強實力。

副總統說，在本屆全國技能競賽中，「飛機修護」及「汽車噴漆」兩項職類分別有 1 位及 3 位女性選手，而「美容」職類亦有男性選手參加，除消弭了國人在職場性別之迷思，並顯示我國正逐步實踐職場性別平等之友善工作環境。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吳敦義副總統出席「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博覽會」頒獎暨閉幕典禮時表示，今年的全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別具特色，包括展期長達一個月、參觀人數超過 30 萬人、全國 1 萬多件報名作品中僅有 352 件得以進入科學展，以及展覽設計以「競」、「博」、「展」、「演」、「學」等 5 大教育主軸為方向，展出「無人飛機」、「機器人」及「垂直風洞」等創新主題，令人印象深刻。副總統指出，政府近年來致力增加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預算，使教科文及社福預算分別達到總預算支出的第 1 及第 2 名，即是希望透過教育提升國民素質、改善國家總體競爭力，而這也是國家全力推動「12 年國教」的目的；此外，亦期待藉由增加社會福利及衛生保健等各項支出，縮短貧富差距，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

副總統接見我國參加 101 年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得主一行時表示，近年來我國人參加世界各大發明展，包括馬來西亞、克羅埃西亞、法國巴黎、瑞士日內瓦、美國匹茲堡及韓國首爾等國際發明展皆囊括許多獎項；以 101 年為例，我國參加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375 面金牌、337 面銀牌及 200 面銅牌，成績斐然。

副總統指出，「發明創新」係一國國力之代表，近年來我國已由以往「效率導向」之經濟模式逐步轉型為「創新導向」；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去

年發布之《2012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在「每百萬國人擁有專利權數」項目勇奪全球第一，更勝於美國，令人欣慰。

副總統出席「2013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期盼藉由此一發明展，讓國人的「創意」進一步用於「創業」，進而達成「創富」臺灣之目標。副總統提及，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今年公布的 2013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在 148 個受評國家中，我國競爭力分數連續 4 年進步，排名較去年進步 1 名，為全球第 12；此外，我國在該報告的「創新」指標項目名列全球第 8，排名更較去年進步 6 名，凡此均顯示臺灣競爭力的優勢。副總統強調，為鼓勵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馬總統已於日前設置每人獎金高達新臺幣 200 萬元之「總統創新獎」，以鼓勵國人積極投入產品、技術與行銷等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

副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 21 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理、監事代表等一行時表示，由於少子化及雙薪家庭居多影響到小孩托育問題等因素，幼稚園和托兒所的雙重制度，已不符合當今社會的需求，因此在 2001 年 5 月內政部與教育部正式聯合組成「幼托整合委員會」，開始進行幼托整合教育改革工作。副總統指出，在「整合幼托」方面，目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003 家，已經有 7,001 家改制為幼兒園，改制率達 99.97%。此外，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建構教育及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為目標，自 100 學年起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受益人數達 19 萬人，使全國 5 歲幼兒入園率提升到 94.6%，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更提升到 95.6%。

副總統出席我國參加「第 6 屆天津東亞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時表示，東亞運動會係由「東亞運動協會」（East Asia Games Association）所主辦，為每四年一次之綜合性運動賽會，2013 年賽會訂於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5 日於中國大陸天津舉行，為期 10 天，運動競賽包括游泳、田徑、羽球、籃球、棒球、自由車、舉重及武術等 24 種類，我國代表隊共有 350 名選手及 79 名教練與隊職員參加。副總統指出，參加此次運動會的選手們，均係從各項運動種類比賽中脫穎而出的佼佼者，因此不僅要展現「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員精神與風範，更要為個人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副總統出席「第二屆教育大愛——菁師獎」表揚大會時表示，期透過特別表揚方式，讓平日付出愛心、耐心與關懷弱勢學生，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學習，並輔導與鼓勵在挫折中奮起的學生，以及投身偏鄉、離島基礎教育的教師們，能獲得社會大眾的重視與尊敬，殊值肯定。

副總統出席「第 18 屆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頒獎及閉幕典禮時表示，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係由企業和政府出題，向全國學生徵求解答，且評審陣容過半數是產業界代表，使最後的作品不會只限於學術研究，而能具體解決問題、鼓勵創業，並增加就業與產值。此外，今年競賽特別設立「亞太區交

流組」及「兩岸交流組」，邀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汶萊及中國大陸等團隊來臺交流，透過國際間創意及創新經驗分享，協助我國產業發掘優秀人才。

副總統接見 102 年全國私校十大傑出教師「弘道獎」得獎人時表示，長期以來，全國私立學校扮演著為國家分擔龐大教育經費與培育人才的角色，對國家教育發展功不可沒。而榮獲本屆「弘道獎」的得獎人，均經嚴謹且公正之評選脫穎而出；渠等在教育崗位上長期耕耘，無私的付出，秉持愛心與耐心，致力提升教育品質，殊值嘉勉與肯定。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一、行政院長出席「第 1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 57 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致詞

行政院長江宜樺出席「第 17 屆國家講座暨第 57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時表示，這兩項獎座是國家在學術研究及教育領域的最高獎座，不僅肯定得獎人在研究領域的重大突破，也期許得獎人在所擅長的學術領域中，持續教導更多學子，為國家、社會及整體人類做出更多貢獻。

江院長表示，學術研究的意義除了研究者的興趣、追求真理外，往往被賦予更多的社會期待，希望能研發出更好的社會制度，或改善人類的物質生活。研究者若能在不同面向下求取平衡，學術研究本身即是最大的意義，也是學術研究者莫大的挑戰、突破及喜悅。

江院長指出，但由於制度或時代的改變，學術界開始出現學術本質「異化」的感慨，研究者為了應付政策或制度的要求，例如 SCI、SSCI 制度，學術本質不再那麼鮮明，扭曲了做學問的快樂。江院長強調，政府有責任創造學術及教育工作者最理想的環境，這是政府現正努力的方向，讓原本立意良善的制度不被歪曲，矯正可能的弊端，使研究者精力得以充分釋放，繼續發揮所長。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行政院長江宜樺訪視屏東科技大學，並與高屏技職院校及廠商代表進行座談交流表示，技職教育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骨幹，是臺灣最重要的人才與人力資源，但人才與人力資源卻不完全都是博士學位的研究所高階人才，各行各業能夠整體發展，是過去以技職校院體系（包括高職、四技二專等）為主所培養出的人才。臺灣的大部分家庭中，許多親戚與手足都是從技職院校出身，這才是真正臺灣提供給實業界，經濟發展不同階段所需要的高階、中階、基礎人才的來源，政府應該要好好維持技職教育的實力並不斷提高水準。

江院長訪視南臺科技大學時表示，「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挑選出包括南臺科

大在內的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教育部每年投注 10 億元以上的經費給予補助。除了科技大學，技職教育體系還包括高職、高工、四技、二技等院校，都有待政府繼續協助提升教學與產學合作能量。因此，教育部從今年開始推出為期 5 年的「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預計在 5 年投入 203 億元，江院長說，這些經費他會盡全力確保，且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江院長強調，唯有透過全面性、普及性改善各種技職院校，才能提供臺灣產業界最需要的各式各樣人才。隨後，江院長參訪崑山科技大學指出，政府必須預見人口變化、產業變化及國際經貿變化，擬訂國家發展方向，同時需要學校培養老人照顧的適當人才，並結合臺灣具競爭實力的 ICT 產業，讓照顧工作智慧化、人性化，相關政策必須環環相扣，讓各種基礎同步到位。

江院長聽取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推動現況與展望」報告後表示，東南亞目前是我國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的主要來源，為增進東南亞學生對我國高等教育的認識，請教育部結合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國科會等相關部會資源，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的教育交流及學術合作，並積極規劃吸引東南亞學生來臺就讀的鼓勵措施，以逐步實現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中心的願景。

江院長聽取教育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之具體作為」報告後表示，為維護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近年來教育部在各教育階段對經濟弱勢學生投入照顧經費逐年增加，目前已有諸多補助及助學措施，請教育部持續整合資源，建立具統整性的資訊平臺，並加強宣導，使經濟弱勢學生均能安心學習。針對大專校院及高職階段的經濟弱勢學生，除提供經濟層面的補助及助學措施外，請教育部研議推動其他更多實質協助措施，例如透過媒合企業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實習機會等，以協助其提升就業力，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江院長聽取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專案報告後表示，我國人口結構變遷是教育發展的重大挑戰，臺灣教育應朝向優質化、精緻化發展，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江院長強調，私校退場應以維護教育品質為首要原則，要求教育部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教職員權益、校產土地活化利用等相關私校退場機制，以協助私校退場與轉型後的良性發展。除妥善因應各級學校轉型退場外，江院長也責成教育部持續推動招收境外學生、加強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及其他可能之生源，並促使學校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因應社會知識變動快速的特性，發展多元之回流教育，以提供國人終身學習的管道。

江院長聽取教育部「我國中小學學生學習表現之國際評比：現況分析與展望」報告後表示，閱讀是學習所有學科的基礎能力，2012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2012）及 2011 年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IRLS 2011）的評比結果顯示，近年來我國學生的「閱讀素養」分數及國際排名均有大幅改善，顯示教育部推動閱讀相關計畫已有相當成效，值得肯定。江院長進一步指出，從 2012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及 2011 年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 2011）的評比結果來看，我國學生在「數學素養」方面的整體表現大致良好，但在「科學素養」方面，尤其是 15 歲學生則稍有落後傾向，請教育部檢討相關原因，並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期有效提升我國學生的科學素養。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蔣偉寧部長在 102 年 3 月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施政報告中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組織法，整併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業務與員額，形成巨大能量的有機團隊，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事務。這樣有機的整合不僅符應了組改「精實、彈性、效能」的目標，且實踐了政府業務單一窗口化，更進一步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蔣部長自期將秉持 5「T(S)ion」(Vision-願景、Action-行動、Passion-熱情、Communication-溝通、Realization-實踐)、2「T」(Team work-團隊合作、Time management-時間管理)、3「I」(Interdisciplinary-跨域力、Inspiration-感染力、Innovation-創新力)原則與同仁致力於成就教育志業，期以過去施政成果為根柢，齊心開創未來教育新境。

一、教育願景

有鑒於人才為國家發展之鑰，「人才培育」是我國在競爭中崛起的關鍵。馬總統也多次提及「積極培育延攬人才是我們提升臺灣競爭力的第五大支柱」、「讓每一個孩子，不分貧富都有機會成為國家的人才」、「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嚴重失衡是未來的挑戰」，在在強調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源，也是國家未來發展的要件。

緣此，教育部期望「讓每個學生皆成才」，所以結合各部會力量規劃在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解決學用落差等重大問題。101 年教育部已邀集產、官、學、研界人士組成專案指導會，並成立「國民基本教育」、「大學教育」、「技職教育」、「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4 大分組，秉持「向下扎根、向上提升」原則，從十二年國教、海外人才延攬、高教競爭力與技職發展等主軸來研擬「人才培育白皮書」，期望擬定具體行動方案與策略，回歸最基礎的學生培育端，再結合產業端的需求，通盤解決國內人才的問題，進而提供每位學生自我實現的機會。

是以，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其下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教育部在組改之後，更整合了「體育人才」、「青年人才」的範疇，得以更全面、宏觀及多元的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二、施政目標

102 年度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並提出「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2 項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教育永續發展。

教育部依據施政願景及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符應社會的變遷、國際的情勢及人民的期待，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如下：

-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二)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三)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四)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 (五)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六)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 (七)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 (八)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 (九) 提升研發量能。
- (十)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十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十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 一、發展世界級水準之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大專校院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 二、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並持續落實技職教育再造，輔導學校建立特色；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強化產學緊密連結，提升技職學生就業能力。
- 三、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強化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完備教師專業進修學院；推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落實公私立學校教師待遇逐步齊一，推動教師待遇法制化。
- 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比率，分階段達成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促進高中職優質化，推動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
- 五、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並研議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加強辦理學童課後照顧；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改建；落實校園飲食管理，提升學校供餐品質。
- 六、推動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確保學前教保品質，並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 七、完備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午餐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 八、強化終身學習體制，倡導終身學習行動；落實家庭教育，強化家庭功能；因應人口高齡化，建構在地化及多元化樂齡學習體系；推廣孝親尊長倫理，強化家庭教育；推動圖書館創新服務，營造國人優質閱讀氛圍。
- 九、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強化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及校園輔導措施；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動環境教育，建構安全健康學習環境。
- 十、推動資訊倫理與上網安全，提升教師及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加強弱勢學生之數位應用，縮短城鄉數位學習落差。
- 十一、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改善教學環境，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教育交流，鼓勵國外留學及研習，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擴大招收優秀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發展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 十二、強化學校與職場接軌機制，提升青年就業力；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

- 青年公共參與網絡平臺，厚植青年領導能力，培養未來領袖人才；推動青年志願服務、壯遊臺灣及國際參與，培養青年多元能力。
- 十三、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提供優質運動、訓練及休閒環境；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十四、協助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增進業者投資服務意願。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民國 102 年 9 月蔣偉寧部長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02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營造精緻活化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一、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

（一）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

101 學年度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免學費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例如：健全補助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

101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全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6%，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6%；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計 292 校，設置比率達 82.95%；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受益人次約 2,541 人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受益人次約 1.9 萬人次。

（二）完成幼托整合，學前教保邁入新紀元

解決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並符應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爰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名稱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

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統籌督導管理。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改制為公私立幼兒園，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計 7,003 家，完成改制者計 7,001 家，完成改制比率 99.97%。此外，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教保員 1,400 人、廚工 1,200 人之經費，102 年補助設置公立幼兒園，新設公立幼兒園 119 班，計增加 3,345 個收托名額；並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幼兒園人事及改善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之部分經費。另，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101 學年度計超過 400 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

二、活化國民中學教學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專業知能，培訓國民中學各領域種子講師培訓，預計培訓有效教學地方種子講師 430 名，完成培訓差異化教學策略種子講師 170 名，多元評量 354 名，提供 22 個直轄市、縣（市）進一步培訓學校領域召集人，俾落實教學現場實作效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此外，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提供學生主動學習及思考的機會，101 學年度起開始試辦，102 年 7 月全國有 813 所國民中學實施分組合作學習，預計 103 年 2 月全國 936 所國民中學，每校至少有 1 個學習領域實施，希望藉此改變教室的生態，活化教師的教學，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另，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推薦優秀教師拍攝 10 分鐘活化教學影片，至 102 年 8 月已發表 27 部教學影片；國民中學晨讀計畫，約有 800 所國民中學開始推動，占全國總校數約 85%。

三、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為精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教育部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102 年預計完成補強工程 221 棟及詳細評估 448 棟校舍；高級中等學校，補助 3 校 5 棟校舍辦理補強工程。至於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102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 40 校、818 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新建工程計 14 校 14 棟校舍。

貳、推動適性優質的高級中等教育

一、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奉總統令公布，確立 103 學年度如期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前優先完成 15 個入學相關子法發布事宜，其餘 40 種子法預定於 6 個月內辦理法令發布事宜。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具有完整架構，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下設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組、適性輔導組、課程與教學組等 4 組，截至目前計召開 26 場次各分組會議及 4 次諮詢會，透過各委員間集思廣益，建立最大共識。此外，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以分階段落實各項宣導措施，已辦理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研習，並籌組、培訓宣導團隊，目前全國各區共有 569 名培訓講師，依責任分工廣為宣導政策方向；另自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辦理入學方式宣導，針對國中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 1,907 場次宣導活動、計 15 萬 6,472 人次參加；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edu.tw/>），提供相關宣導資料點閱及下載；另建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以落實適性輔導工作。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積極管考與落實 29 個方案之運作。

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有條件免學費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學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學生數約 44 萬 1,783 人；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學生數約 8 萬 6,797 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7,062 人）。

三、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促發高級中等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提高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截至 102 學年度為止，計有 273 所高級中學及 146 所高級職業學校接受「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輔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 84.6%。「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101 學年度計核定 64 個總計畫，內含 279 個子計畫，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期能達到均衡區域教育資源，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縱向連結，落實學生適性學習與就近入學的目標。

四、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為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教育部訂定「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

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評鑑項目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7大項目，職業類科學學校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期能透過評鑑機制，精進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自100年起辦理第2期程（100年至104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迄今計有289校（高級中學207校、高級職業學校82校）已於本期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五、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本應與時俱進，在一定時間週期內（約10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教育部於100年陸續完成第1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的發布及實施後，即啟動第2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的研發歷程，將於103年7月發布第2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總綱，且經過重要教法教材研發及課程試行後，於105年2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目前已於101年10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可儘早據以規劃103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此外，在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不變的原則下，教育部針對微調必要性共識較高的高級中學數學、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之課程綱要，經過課程研究發展會的研議及課程審議會的審議，在102年7月31日發布後，將自103學年度入學的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另，為因應課程綱要微調及處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計畫」，期使高級中學一年級升二年級的學生在學程分流及數學課程銜接上能更為順利。

六、厚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教育部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以期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自1992年起至2013年8月止，培訓優秀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總計榮獲金牌257面、銀牌276面、銅牌191面及榮譽獎97面。102學年度，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高中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及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

參、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並自 101 學年度起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推動辦理。教育部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稱為 4+，four plus），藉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102 學年度計有一般大學 10 校、11 項學程，科技校院 13 校、22 項學程，總計大學校院 23 校、33 項學程，包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財經商業及醫療照護 5 大領域。此外，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 6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透過「產」「學」密切的互動，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核定招收 2 萬 2 千餘人；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核定招收 8 千餘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核定招收 4,964 人，產業碩士專班自 100 年推動至今累計培育約 2 千人。此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產業（職業訓練中心）之 3 合 1（4 合 1）合作模式，發展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3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3 年+2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科技校院四年制（3 年+4 年）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至 101 學年度累積培育學生 2 萬 3,036 人，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3,900 人。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鼓勵技專校院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透過學生在學最後 1 年至 2 年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101 學年度共獎助 30 所技專校院 54 案。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將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二、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為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99-102 學年度計遴聘 8,549 位業師。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9-102 學年度計選送 8,315 位教師至業界研習服務，廣度、深度研習計 8,061 位、深耕服務 254 位。推展校外實習，99-102 學年度，參與學生約 3 萬 4,307 人。強化產學合作，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技專校院累計產學合作金額達 350 億餘元，專利獲得 8,243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 7 億餘元，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101 年起廠商出資金額超越教育部

補助金額，94 至 102 年計補助 1,998 案。此外，推動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目前與 33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產學合作計 126 件、產學合作金額達 3,274 萬 3,590 元；技術移轉計 10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 194 萬 0,180 元。

三、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102 年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補助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此外，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編印宣導手冊 102 年 10 月上旬函送各國民中學，提供七、八年級學生（人手 1 冊）及教師、家長參考；迄 102 年 7 月，業辦理國民中學技職教育宣導會師生場 816 場，計 23 萬 5,688 人參加；家長場 715 場，計 5 萬 8,687 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 864 場，計 8 萬 1,357 人參加，系統性宣導技職教育，協助學生了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肆、發展頂尖卓越的高等教育

一、完備多元評鑑機制及提升經營效能

（一）完備多元評鑑機制

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係以「學生為主體」，其內涵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期能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目前評鑑中心已完成第 1 週期（95 至 99 年）79 所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作業（共 1,820 個系所），並於 100 年完成 71 校之校務評鑑工作，刻正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101 至 105 年）。其次，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由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 4 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學校）補助之 34 所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目前有 26 校提出申請，其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得免接受教育部委託之評鑑。此外，整合及檢討大學評鑑指標，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已由 46 個簡化為 27 個，僅訂定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作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方式，增加或刪減參考

效標；另評鑑中心於 102 年再將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簡化修正為 13 個，以即時適用於 103 年接受系所評鑑之學校；未來評鑑指標以「促進大學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為主體，整體檢討系所及校務評鑑項目與指標架構，不設定過多評鑑標準，給予各大學更大彈性發展特色。

（二）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為因應現代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及競爭力，使其永續發展，並賦予績優學校辦學之彈性，教育部針對公立大學治理，規劃出適合我國大學運作及符合國際趨勢之治理模式，課予大學績效責任，主要措施有：推動公立大學自治治理試辦方案及修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私立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的學校，其增設系所、招生名額、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等，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並輔導私立大學設立稽核人員及稽核室等措施。期以建立大學完善的內控稽核及自我課責機制，提升大學競爭力，使之經營管理彈性運作，營造更優質之辦學環境。

二、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迄今，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之成長，在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例如，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由 100 年的第 81 到 90 名間，101 年的第 61 到 70 名間，躍升至 102 年的第 51 至 60 名間；另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102 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中，計有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陽明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8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5 名，為兩岸四地大學之首。至 101 年，人才培育方面，由國外延攬優秀教研人員共 1,664 人，跨領域學程的參與人數達 8 萬 5,072 人，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計達 1,306 億元，平均每年成長率超過 17%，「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172%，「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平均成長率超過 216%；教學研究方面，ESI 論文數排名，在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微生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係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國際化與國際合作方面，獲補助學校之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62%；交換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203%，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148%；國外學者來訪人次平均成長率超過 107%。

三、深化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教育部自 94 年試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從 95 年正式推動。第 1 期（95 年至 98 年）強調「制度建置」，第 2 期（98 年至 101 年）目標則轉為「制度深化，成果檢核」，引導全國大學校院完成教學制度面改革之基礎建置事項及成果深化，亦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爰賡續推動第 3 期（102 年至 105 年）計畫。執行成效：（1）教師教學面，獲補助學校皆已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之專責單位，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率達 93.7% 以上；學校全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執行，同時於相關獎勵、升等措施中，反映出教師對教學之具體貢獻；另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高教學品質，學校訂定教學助理聘用、培訓之辦法，適時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並規劃增聘教師、訂定教師減授鐘點辦法等措施，以緩解教學與研究雙重壓力。（2）學生學習面，獲補助學校均已建立從入學到畢業之全面性學習暨生涯輔導機制，訂定英文能力檢定機制、建立英文畢業門檻，同時建置畢業生校友資料庫，畢業生接受畢業調查追蹤率達 80% 以上。（3）課程改革面，獲補助學校之課程委員會已全面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更加入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以健全委員會之運作；學校之課綱上網率達 100%，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達 77%；另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課程設計積極增加與產業之關聯，並配合社會發展需求及各院系所發展特色，調整課程結構。

伍、提供全民學習的終身教育

一、推動社區教育工作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期能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並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建構學習型社區，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如：102 年補助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9 縣市，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102 年補助 21 所國中小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02 年補助 76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

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在多元快速變遷之現今社會，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受到挑戰，單親、繼親與隔代教養家庭衍生青少年與社會問題；晚婚、不婚、離婚、少子女化、高齡化及跨國聯姻與新臺灣之子所產生的衝擊，政府必須有所因應，並預為規劃。因此，教育部分別由確立制度、健全體系、強化輔導工作、提升專業及推廣活動等

面向，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期能強化家庭功能，喚醒國人對家庭之重視。執行成效如：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提供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之全方位服務；訂定「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透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訂定「102 家庭教育年」，規劃珍愛家庭季、慈孝家庭季、代間傳承季及幸福婚姻季等系列活動；訂定「教育部 102 年『鼓勵企業、廠商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獎勵企業、廠商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員工及其家屬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將每星期訂定 1-2 日為家庭日，鼓勵員工與家人當日共餐共學，執行關閉 3 機（電視機、手機、電腦）各 30 分鐘等措施。其次，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至 102 年 7 月底，家庭教育宣導計 1,363 場次，78 萬 8,892 人次參與，親職、婚姻及婦女等類家庭教育活動計 1,786 場次，12 萬 4,099 人次參加，辦理健康家庭促進方案（對象包括：新移民家庭、育有 0-12 歲孩童而親職功能不彰之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失）親家庭及原住民家庭等）共計 314 場次，1 萬 1,875 人次參加，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計開案學生人數 295 人，服務個案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471 人，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個案研討、各類種子人員培訓及增能活動共計 873 場次，1 萬 0,203 人次參加；102 年 4 月至 6 月底，提供「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共計 3,743 件。此外，辦理全國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臺灣家庭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城市論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方案、研發編印「跨國婚姻教育手冊」及「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擴編「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網路平臺學習項目及內容，研發「愛的錦囊妙計」APP 及音源檔，以及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家庭教育機構運用。

三、建構樂齡（高齡）教育系統

101 年國人平均壽命約 79.15 歲，勞動人口平均退休年齡男性為 61.9 歲，女性為 59.3 歲，估計退休後尚有 20 餘年之晚年生活。為因應高齡社會，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為目標。執行成效如：截至 102 年，全國 265 個鄉鎮市區成立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至 102 年 7 月底已辦理 1 萬 4,468 場次高齡學習課程及活動，36 萬 1,399 人參與，並將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2 學年度補助 100 所大專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

畫，以每學期 10-18 週，216 小時之方式，讓 3,000 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享受大學校園優良的學習環境。此外，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102 年辦理全國高齡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樂齡學習中心經營與領導分區培訓會議，出版「樂齡 ING」，後續將出版「五五樂讀」及「跨世代零距離——生命故事傳承教案手冊」；並成立「樂齡志工隊」，102 年 6 月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8,408 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者有 5,149 名（占 61%），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四、提升國立社教館所服務品質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強化經營成效，改善硬體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特擬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協助館所自我評鑑及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並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期能扎根於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之網絡。102 年 1 月教育部所屬 11 館所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6 月發行「夏日輕旅行學習護照」，暑假及下半年持續推出精采、多元的學習活動，計有超過 200 場次的講座、500 以上場次的研習、將近 300 場次營會及超過 2,000 場次的展演。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 5 社教館所，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及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為配合全球保存語言多樣性的趨勢，教育部秉持推動本國語言為文化資產之精神，進行本國語言文字音、字形、字義標準訂定及相關推廣與保存等工作，免費提供國人語言學習資源，達到保存臺灣語言多樣性之目標。為使圖書館發揮知識經濟時代功能，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強化書目資訊系統，完善保存傳播資料」為目標，規劃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3 大面向之工作項目，以期達到「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執行成效如：97 年推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102 年 8 月完成第 4 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建立全國性語言鑑別機制作為長期推展目標，102 年 5 月完成原住民族語言初階教材（字母篇與生活會話篇），並已上傳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102 年 2 月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及頒獎，截至 102 年 7 月受補助單位達 36 案，執行成效良好。此

外，102 年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 大專案，前者環境案計 26 館、設備案計 30 館，共計 56 館獲補助，後者計 393 館獲補助。

陸、培育專業熱忱的師資及精進藝術教育

一、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01 年 12 月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從「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 大面向，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建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育理念」的師資培育體系。執行成效如：102 年 6 月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共計核發 1,373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102 年補助 5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所學校，發展「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師資議題與課程及教學研發等多項措施；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以及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以促進學校革新；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102 年計有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1,245 人，並與 9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童人數達 4,570 人；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102 年到考人數 8,591 人，通過人數為 5,136 人，通過率為 59.78%；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101 年計 2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48 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 19 校、37 個師資類科獲得通過。

二、健全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及社會各界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期盼，教育部修正「教師法」，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教師專業發展等關鍵措施。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102 年 12 月底前，第一堂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全國中等學校教師將完成研習，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

用及適性輔導等課程，完成研習的國民中學教師比率將達 70%、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比率將達 80%，103 年 7 月底前，全國中等學校教師都將完成研習；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已培訓高級中學種子教師 244 名、高級職業學校 103 名及國民中學 158 名種子教師；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至今，參與率逐步擴增，102 學年度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1,571 校參加（含高級中等學校 429 校、國民中學 315 校、國民小學 827 校）；參與教師約 5 萬 0,972 名，已有 3 萬 8,861 名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272 名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071 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183 名具講師資格；結合 1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 102 年全國教師甄選與公費分發約 4 千名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及特教教師），以及未來 3 年皆以志工性質擔任輔導員的薪傳教師，首次於全國各地 24 個場次同時辦理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期以 6 年時間（102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逐年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102 年 7 月於花東及離島地區優先開班，部分在臺北市、新北市及彰化縣開設，計 9 班次。

三、深化藝術教育之推展，涵養國民素質

為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教育部持續辦理相關競賽，並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如：101 學年度，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計有 1,454 隊、2,261 人參與，共有 204 隊、63 人獲得特優；「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計有 8,585 件，共計 2,163 件獲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共計 1 萬 0,080 人次；「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共計 123 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計 820 件，獲獎 54 件；整體而言，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程度逐年提升，對藝術教育的推廣具一定的成效。此外，102 年 1 至 8 月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共計 163 案（322 場活動）。另因應 103 年即將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正常化與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進一步發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102 年 8 月 27 日頒布「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預定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柒、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教育及兩岸教育

一、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的趨勢，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教育部不僅持續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收更多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並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深耕東南亞；同時，亦在穩健踏實理念下，逐步推進兩岸學界交流與教

育專業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觀，讓我國青年學子在世界舞臺發光發熱。執行成效如：藉由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及與國外大學共同設立華語中心等配套措施，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其中在國內大專校院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從 94 學年度 2,853 人增加至 101 學年度 1 萬 1,554 人，成長達 3.05 倍；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大學以上之優秀學生來臺，101 學年度報到人數總計為 93 人，其中 53 人為外籍生，102 學年度將有 8 所學校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設國際研究生學程；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101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位生，註冊者計 951 人（博士班 25 人、碩士班 265 人、學士班 661 人）；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減少陸生入境須公驗證文件項目；自 93 年至 102 年 6 月，計有 225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330 校簽署合作協議 6,052 件，102 年審核同意來臺研修陸生共計 1 萬 0,895 人。

二、鼓勵出國留學

為配合國家建設需求，教育部已規劃多項獎學金計畫，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留學，藉以提升國際觀並與世界接軌。如：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錄取 30 人，歐盟獎學金錄取 7 人，另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00 人；102 年 1 至 7 月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辦留學貸款計 195 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補助學海飛颺 108 校、學海惜珠 31 校 56 人與學海築夢 77 校 246 件；102 年 1 至 7 月獲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波蘭及韓國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76 人；迄 102 年 7 月共與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等 5 所世界百大合作，選送 37 人出國留學。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為有效積極將華語文推向世界，行政院特於 100 年 4 月訂定「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工作，以整合跨部會資源，統籌規劃國際華語文教育策略，拓展正體中文及發揚具我國特色的中華語言文化。如：102 年提供 321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吸引外籍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並補助 11 國 35 團 479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邀歐盟官員 12 人來臺研習華語；102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381 人報名，自 95 年至 102 年，計 2,754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另於 26 國 49 地區舉辦「華語文測驗」，正式施測報考人數 1 萬 0,119 人；102 年核定選送 50 名華語教師赴美、日等 15 國知名大學任教、63 名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分別赴

美、英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四、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競爭化，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以奠定我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之基礎，爰積極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102 年與美國維吉尼亞州、澳洲昆士蘭州完成新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並與美國阿肯色州教育廳確認教育備忘錄續約，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五、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係促進高等教育全面國際化發展之重要策略，教育部透過相關措施，輔導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增進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執行成效如：102 學年度計核定我國在非邦交國各館處共 255 名臺灣獎學金，讓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另補助國內 85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 81 人，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達 203 人，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人；102 年 8 月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鬆綁僑外生來臺就學規定，以增進其來臺就學意願；目前已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美國及日本等 6 國設置 6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積極與東南亞教育主管機關及主流大學合作，選送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至 102 年 8 月底，越南已薦送 72 名、印尼 263 名來臺就學，並將與泰國合作，發展菁英人才培育計畫，以建立我國於東南亞之學術影響力；邀集國內各大學校院組團赴東南亞各國辦理臺灣教育展，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於越南舉辦 3 次、馬來西亞 7 次、印尼 1 次、泰國 2 次、印度 1 次，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補助海外聯招會赴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印尼及緬甸等國辦理大學與技職校院僑生招生宣導說明會，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辦理超過 100 場次之說明會；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為 1 萬 5,204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159 人，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外國學生人數為 1 萬 1,554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495 人，顯見僑外生人數持續增加中。

六、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與教育者年會

面對全球化的影響，我國必須積極推動與特定區域或國家之雙邊聯繫，扮演國際合作之橋樑，包括：建立與加強我國大學學術國際化，並展現高等教育的獨

特優勢及學習環境。第 1 屆「臺印尼教育論壇」101 年 5 月於臺北舉辦，我國有 70 所大專校院參加，印尼教育部高教署長亦帶領 12 所大學與我國大學及技職校院簽訂姊妹校，促成雙方學術交流；第 2 屆論壇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於印尼召開，肯定我國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將我國列入公費攻讀博士的 4 大優先國之一。第 2 屆「臺泰教育論壇」102 年 11 月於我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召開，泰國教育部將於未來專案選送菁英獎學金學生來臺攻讀博士學位。102 年 3 月舉辦「2013 兩岸四地大學事務人員座談會」，由所有參展學校代表及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姐妹校共同參加，參與人數達 70 餘名。

七、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為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並照顧當地臺商子女教育問題，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79 條之 1（現為第 85 條），賦予海外臺灣學校設立法源，定位為境外之私立學校，並於 94 年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臺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並陸續訂定補助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補助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要點等措施，以強化學校經營體質，逐步提升學校能見度與競爭力，促進臺灣學校永續經營。101 及 102 年分 3 期專案補助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興建第 2 校區，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建構優質校園。101 年 11 月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召開「第 13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加強校際經驗交流及與教育部之溝通協調。101 學年度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商借 10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到校任教，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另於 102 年 7 月遴派 14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改善各校師資人力不足問題。此外，為表達政府關懷及照顧之意，提供我國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1 學年度受補助之學生約 1,968 人次。

八、邀請國際重要文教人士訪臺

外賓邀訪係促進國際教育學術合作與交流重要方式之一，教育部多年來透過駐外單位邀請教育行政首長及重要大學校長來訪，102 年邀請世界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知名大學校長及校務負責人 30 名訪臺，並以排名前 100 名之世界頂尖大學校長為邀訪重點。截至 102 年 7 月，重要到訪外賓包括：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State 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Virginia (U.S.A.)、Kochi University (Japan)、Ural Federal University (Russia)、University of Konstanz (Germany)、Lund University (Sweden)、University of Alcalá (Spain) 等大學與高等教育機構及泰國教育部副部長 Dr. Pavich Tongroach。

捌、完備健康友善永續的校園環境

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一）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為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素養，教育部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10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 162 場，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核定補助學校計 330 校（國民小學 144 校、國民中學 44 校、高級中等學校 75 校、特殊教育學校 3 校及大專校院 64 校）；102 年共補助 91 所大專校院 487 個社團 512 個計畫，至 46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動社團發展，102 年寒暑假共補助 1,068 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4,001 人，受服務學校計 1,106 校，共 5 萬 7,940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100 年 3 月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99 年起將每年 5 月訂為「全國孝親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並推動「102 家庭教育年」系列活動，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廣獲大眾好評。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 57 校；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計 93 場，6,835 人次參加；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 401 場，3 萬 3,800 人次參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計 100 場次，參加人數 9,179 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8 案，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 25 案，及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4 案。102 年 5 月發布「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並透過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製播教育廣播電臺「性別教育 Easy Go」節目，加強向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宣導當前性別教育之重要議題。

（三）增置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

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全國預計增加 581 名；另依同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民小學 868 名、國民中學 1,288 名）。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聘用 46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離島縣（市）為 24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依各地方政府 102 年 6 月填報資料顯示，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169 名。

（四）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以具體規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適用對象、通報權責單位、復學輔導網絡機制，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營造尊重關懷的友善校園。全國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已由 94 年 7 月底 4,156 人（0.145%）下降至 102 年 7 月底 814 人（0.037%）。

二、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教育，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一）強化災害防救與通報處理及觀摩演練

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教育部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102 年截至 8 月計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活動計 22 案。102 年印製「校園災害管理手冊」2 萬 3,640 冊分送各級學校，並辦理「校園災害管理手冊」研習計 9 場次，517 人參加。配合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步辦理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全國各級學校計 200 萬名以上師生參與。102 年 7 月統計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需初評總棟數為 1 萬 9,282 棟，完成初評 1 萬 9,281 棟，完成率 99.99%；需詳評總棟數 9,405 棟，已完成詳評 7,479 棟，詳評完成率 79.52%；需補強總棟數為 5,515 棟，已完成補強 3,249 棟，補強完成率 58.91%；需拆除總棟數 1,025 棟，已拆除 480 棟，拆除完成率 46.83%。

（二）防制校園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定校園霸凌的定義、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取之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

施，以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等。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以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俾建構友善校園。102 年上半年計 3,921 校辦理，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參與師生 328 萬 6,511 人次；至 102 年 8 月，辦理 4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 1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工作坊，參與人次計 710 人；102 年 7 至 8 月辦理全國 3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研習，計培訓 400 名種子師資，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處理與輔導校園霸凌知能；另，101 學年度計補助 25 校次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各級學校編組人員配合警察機關實施聯合巡查，102 年 1 至 7 月執行聯巡 5,788 次，勸導違規學生 9,035 人，接獲警政署通報 38 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個案，均依規定實施輔導。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另因應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建立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之三級預防機制。102 年補助 15 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102 年 7 月止，計補助 13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及 19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培訓，計培訓 725 名志工，補助 40 所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102 年 6 月研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此外，設計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的知識，學習單填答人數計 214 萬 3,093 人。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執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統計通報警方情資 912 件、1,228 人次，偵破並移送 639 件、905 人次，破案率高達 7 成。

（四）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

為提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教育部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加強辦理賃居訪視、建置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等多項重點工作；另亦結合中央（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102 年持續辦理大專校院「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 165 人參加，102 年 6 月前完成 101

學年度質居學生全面訪視及 10 床以上與 9 至 6 床質居建物安全評核。

（五）強化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

為維護學生健康，持續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規劃，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充「集中式午餐廚房」、整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學校午餐廚房；積極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訂定契約參考範本、落實公告不良廠商機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午餐採購法律宣導）及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101 學年度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計訪視 22 個直轄市、縣（市）103 校；101 學年度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40 家；102 年 6 月止核定補助 20 所學校新建或整建學校午餐廚房（含修繕硬體及充實設備）；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進用營養師，102 年各縣市均已足額進用，全國計 328 名。

三、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災害防救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政策，並以既有環境議題（例如：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等）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以強化整體抗災能量，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自 101 年 4 月開始受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截至 102 年 8 月，計 279 人通過認證。102 年補助 155 校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防災教育種子師資教師及輔導小組成員之增能研習，計培訓人員 500 餘人；辦理 7 場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之示範觀摩演練，計 2,907 人參與；辦理 3 場防災校園工作說明會及 3 場防災校園教師研習營，培育的師生人數共 9 萬 2,407 人。至 102 年計補助 918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計有 217 個鄉鎮市區學校成為永續校園的種子（占 58.97%）。

玖、推展創新均等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一、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一）推動資訊在教學之應用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和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能力；而透過資訊科技，得以促進教師發展多元創新的教學模式，亦能激勵師生共同參與教學過

程。因此，教育部推動相關措施，期能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的數位教學資源，讓中小學資訊在教學應用的推廣更具成效。至 102 年 6 月已辦理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 1,200 場次，約 4 萬 5 千人次教師參與；102 年已有 11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學 35 所、高級職業學校 4 所、國民中學 13 所及國民小學 61 所）參與行動學習試辦，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及 6 大學習網，提供師生豐富、多元、方便分享的開放使用環境，目前數位教學資源計 19 萬餘筆。

（二）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教育部於 101 年起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於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與人文關懷。推動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102 年共有 27 所大學、1,302 名大學生及 85 所國民中小學、1 千名學童參與；招募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90 年至 102 年 6 月，共組成 1,225 隊，服務對象達 2,557 個單位，投入志工 2 萬 0,360 人。至 102 年 6 月，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共計 669 班，培訓民眾數達 1 萬 0,966 人。

（三）提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教育部為普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並發揮「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之作為及「行動學習」之便利功效，持續提升各級學校之教室電腦及電腦教室之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之基礎接取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執行成效如：維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提供 152 所大專校院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52 所高級中等學校便利的數位應用及校園網路多元的資訊應用環境。TANet 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目前在 TANet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 161 所大專校院及 495 所高級中等學校之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的服務機制，同時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建立 MiniSOC 協助防護所屬國民中小學。TANet 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頻寬由 7.5G 提升至 10Gbps，並提供直接連接亞洲地區及美國地區之專屬轉訊接取出口，以提高學術網路流量傳輸效能。提升 TANet 各區域、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之骨幹頻寬架構及頻寬（2-4Gbps），並規劃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 提升計畫。提升離島地區骨幹網路頻寬增加為 3 倍（由 100M 提升至 300M），並統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網路頻寬擴增 5 倍（由 10M 提升為 50M，或 20M 提升為 100M）。

二、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加強重點科技教育

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開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

科學教育，教育部規劃並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推動各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之先導型教學改進計畫，開設具創新實驗性課程，加強推動科技與人文融合、通識教育、產學研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並結合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教館所及研究機構，發展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向下扎根相關工作。執行成效如：學生參加「國際 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 競賽」，101 年榮獲第 1、2 名，擊敗 UC Berkeley 等頂尖大學，參與 102 年國際性能源系統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Future Energy Challenge, IFEC 2013），獲得首獎及第 2 名；成立 13 個國民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 5 個高級中等學校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成立轉譯醫學及農學 7 項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 33 所夥伴學校充實相關特色實驗室，並開設專業課（學）程，培育具有將醫藥及農業生物基礎研究拓展至產業研發之跨領域、創造力及關鍵技術之人才；補助成立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設備等 10 個產業先進設備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計 4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開放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參與學生計 2,517 人次；參與 102 年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ACM ICPC）世界總決賽，獲得第 4 名。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展通識／跨領域課群 19 種（含 64 門課程）；開設行動抉擇／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 32 門，建立績優計畫推廣團隊 2 隊（含 7 門課程），修課學生數達 6,239 人次。此外，補助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引進 25 名國內外研究學者進駐，並與美、英、加、德、法等國 9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 18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與教學，補助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共開設 106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約 4,500 人次。補助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群與單一課程計畫共計 36 案。另出版「2011 年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及「2012 年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成果專書，活動有美、日、韓、荷蘭、芬蘭、新加坡等國師生參與，逐步擴展我國智慧生活教育國際能見度。

拾、打造優質的運動環境

一、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為提升國民體能，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能擁有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數，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達成運動島之願景。執行成效如：102 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及銀髮運動指導班等 299 項活動；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運動大聯盟辦理 28 場活動；326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934 場活動；1

萬 4,863 個運動社團辦理 1 萬 4,751 場活動；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全國登山日」等各類活動逾 350 場次；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等活動逾 2,100 場次，以及「單車活動專案」等 148 場次；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能運動會、射箭訓練營、樂舞營等，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 315 項 1,375 梯次活動。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每年補助全國民俗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參與人次達 4 萬人次以上，102 年共計補助 40 項活動；至 102 年 8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約 70 萬人參與健身操決賽、30 萬人參與樂樂棒球複賽及全國賽、40 萬人參與大隊接力複賽及 3 區全國分區決賽，以鼓勵並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其次，推展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授證制度之法制化，至 101 年止，計有 1 萬 1,898 名救生員、361 名山域嚮導經檢定授證；102 年已培育 2,255 名體適能指導員，988 名教師體適能檢測員；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預計有 12 萬人次參與；至 102 年 9 月，已有 276 萬 1,959 筆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此外，參加 2013 年特奧運動會，共獲得 15 金 15 銀 12 銅的亮眼成績；參加 2013 年索菲亞第 22 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共獲得 3 金 12 銀 9 銅佳績。運動設施方面，99 至 102 年 7 月，核定補助基隆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另核定分年補助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等 11 座第 2 階段工程經費，預定 103 年陸續完工；102 年核定補助 32 項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案，包括運動公園 3 案、游泳池 4 案、棒壘球場 4 案、籃球場 5 案及其他場館設施 16 案；執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計畫期程 102 至 105 年，102 年核定補助計 44 案；102 年核定補助 29 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

二、強化競技運動，厚植競技實力

為提供選手運科支援及生涯照顧輔導，以達精英選手的擴增及競技水準的提升，推動制度化長期培訓、系統性菁英選才及透過選訓賽輔獎一貫化培育等措施。

執行成效如：2013 年第 4 屆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我國總計獲 3 金 5 銀 12 銅，亞洲參賽國排名第 7；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獲 4 金 4 銀 7 銅，參賽國排名第 16；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我國共獲 6 金 11 銀 13 銅，計 30 面獎牌，於 45 個參賽國家中總獎牌數排名第 4。102 年輔導 21 個直轄市、縣（市）發展 30 種運動種類、設置 211 個訓練站、1,499 處訓練分站，培訓選手數 3 萬 0,311 人（原住民選手 2,634 人）、教練 3,061 人；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計 105 支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核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單位，計 10 件申請案，預計培育教練人才

210 人；年甄選儲備選手，包含物理治療師類、運動傷害防護類、運動科學類、體育行政類、資訊類等教育替代役計 190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核發獎助學金，計選手 117 人、教練 14 人；辦理禁藥檢測計 442 人，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 2 場，計 158 人取得合格證照；落實基層棒球扎根，培訓選手國民小學 3,062 名、國民中學 2,627 名、高級中等學校 1,404 名、大專校院 758 名，合計 7,851 名選手，另三級棒球隊目前獲得 1 項世界亞軍，以及 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第 8 名；核定 29 個單項協會之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至 102 年 8 月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15 項正式錦標賽、46 項國際邀請賽。此外，輔導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臺中市代表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並組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研擬「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24 人，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 11 個；為促進兩岸運動交流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逾 14 項次，辦理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共計審查 216 團、2,033 人次；開放臺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審查通過者計 8 人次。另，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並興建「綜合集訓館（技擊館及球類館）」2 座，於 102 年 7 月 8 日舉辦上梁典禮，預計 103 年竣工。

三、發展運動產業，擴大產業量能

為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教育部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就業，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執行成效如：至 102 年 8 月底，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完成「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等 13 項法規命令及 10 項行政規則之訂（修）定；自 99 年 12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核定 90 家業者信用貸款保證，並補助運動人才為負責人之業者信用保證手續費 19 件及貸款利息 20 件；102 年審查通過補助 20 件「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101 至 102 年補助 7 家業者執行「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並遴選出 6 項優質運動遊程，以促進運動、醫療及觀光旅遊異業整合；另補助學校組團參與或觀賞「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賽」及「中華職棒大聯盟例行賽」等賽事。此外，推動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門票免營業稅措施，包括「2012 揚昇 LPGA 臺灣錦標賽轉播計畫」、「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預賽）」等多項重大賽事。

拾壹、推行全方位的青年發展

一、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及壯遊臺灣

（一）推動青年生涯發展

為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培養多元能力，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大專校院生涯發展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以多元創意競賽活動，培育未來研發及創業優質人才。執行成效如：研發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預計 103 年教材研發後，104-106 年辦理種子講師培訓，供大專校院教師／導師參考運用，協助青年進行生涯規劃；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分北、中、南區辦理 8 場次培訓課程，102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 4 場次，協助於校園內強化輔導學生功能；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RICH 工讀」及「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等，並整合於「RICH 職場體驗網」媒合資訊平臺，提供青年投遞履歷；另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至 102 年 8 月 25 日，共計提供 2 萬 9,447 個工讀或見習機會，協助青年至非營利組織、公部門及企業等職場環境體驗；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102 年暑假期間於北、中、南區舉辦研習營；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提升我國設計能量，展現設計教育成果，提升學生設計能力與國際設計教育接軌，102 年計有 3,888 件，37 個國家參與。此外，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智能及創業能力，102 年總計補助 40 支創業團隊；補助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共計 1,366 隊報名參加，計約 1 萬 1,090 人次參與。

（二）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為鼓勵青年透過旅行，體驗臺灣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以助於認識自我，培養適應力、應變力等多元能力，並開創個人及國家競爭力，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如：建置青年壯遊點，102 年計有 41 個點，至 8 月底已辦理 95 梯次主題活動，參與青年計 1,997 人次；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102 年遴選 50 支公益壯遊臺灣團隊，並於 4 月辦理行前共識營，10 月辦理成果分享暨表揚會；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規劃辦理 34 項主題活動，至 102 年 8 月底已辦理 30 項活動，參與青年計 513 人次；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凡 15 至 30 歲青年持卡者，於近 1 千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至 102 年 8 月底計有國內外青年 9 萬 2,778 人申辦，另青年旅遊網站會員人數達 36 萬 6,181

人；招募 61 名青年旅遊志工，分別於 102 年 5 月、7 月辦理共識營及培訓活動，加強青年專業知能，以利協助推廣青年旅遊；鼓勵國際青年來臺壯遊，102 年計有 55 國、686 名國際青年報名，遴選出 20 名來自 14 國之優勝青年，來臺執行壯遊計畫。

二、擴大青年志工服務、服務學習及國際參與

（一）擴大青年志工參與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臺灣小飛俠計畫」，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逐步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執行成效如：訂定「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設置要點」建立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委員遴選及推動會運作機制；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配合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與全世界 100 多個國家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102 年臺灣主題訂為「環保節能」，邀請 101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環境服務類第 1 名之中原大學師生服務團隊，協助 7 間社福機構進行節電檢測及提供改善建議，並於新北市中和區大同育幼院舉辦 1 場次節能檢測志工服務示範性活動，宣導環保節能，並呼籲青年踴躍投入志願服務，合計 300 人次參加；補助 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青年參與 6 大面向之志工服務（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教育），計補助 1,466 支團隊，預計 1 萬 5 千人次青年參加服務；102 年設立 14 間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交流平臺，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及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風潮；辦理青年志工培力，開設基礎訓練課程，並針對志工服務之需求，辦理特殊訓練課程，102 年 8 月止計辦理 67 場、6,627 人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計 14 場次、2,141 人參訓，總計辦理培訓 81 場次、8,768 人參訓。

（二）推動服務學習

為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執行成效如：建置服務學習網，彙整各級學校服務學習實務案例、教材及國內外研究論文等資料置於網站分享，至 102 年 8 月底共有 3,312 人加入網站會員、37 萬 1,466 人次瀏覽；培力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和推動人才，至 102 年 8 月底分區辦理 8 場社區機構督導人員聯繫會報及 18 場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服務學習獎勵研究計畫，102 年計 36 件研究獲選進入第 2 階段，繳交完整研究成果經評審後酌予獎勵。另，遴選 8 人代表團參加 102

年 3 月第 24 屆全美服務學習會議。

（三）推動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配合行政院「萬馬奔騰計畫」推動相關措施，協助青年發展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建構青年國際參與及學習友善環境，以擴展青年國際視野。執行成效如：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至 102 年 7 月底計有 302 名青年獲貸；辦理青年國際志工訓練及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辦理國際志工行前培訓及 10 場次國際事務研習，培育 850 名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含 7 名弱勢家庭青年）；發展多元化國內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配合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11 支團隊、1,879 名青年志工赴 4 大洲、22 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協助媒合 28 支團隊、109 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102 年 6 月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3 名代表訪華，8 月持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擴大遴選 10 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並積極拓展與日本、紐西蘭、愛爾蘭及德國等國之青年交流。

拾貳、實現社會公義的弱勢關懷扶助

一、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近年來，教育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執行成效如：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類別，101 學年度受惠學生總計 24 萬 0,882 人次；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101 學年度助學金受惠學生合計 11 萬 4,445 人；就學貸款，凡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貸人數 34 萬 8,456 人；報名費減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括：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101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7,746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之報名費用，101 學

年度受益學生計 1 萬 6,227 人次。

二、扶助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

教育部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母語傳承課程共 9 項工作。102 年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受益人數達 47 萬 9,831 人次。

三、實現社會正義並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弱勢族群之教育有嚴重之影響，教育部乃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縮小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執行成效如：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102 年核定補助 2,744 校，其中：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716 校次，5,060 場次，39 萬 4,018 人次受益；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559 校、1,911 項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4 校學生宿舍、96 校教師宿舍；補助 363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361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 11 校、284 人租車費，補助交通費 12 校、272 人，補助 6 校購置 6 輛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50 校整修公共場地。其次，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102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暨發展特色學校第 3 階段計畫，經評選共錄取標竿學校 17 校、特優 12 校、優等 26 校及甲等 36 校，總計補助 91 校。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932 萬 2,014 人次，且已有 3 萬 0,213 件獲捐助並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2,338 萬 1,507 元。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由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等），至 102 年 6 月止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 18 萬 8,125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781 萬 4,065 元。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102 學年度共計核定 161 名教師員額（49 名共聘教師員額、102 名代理教師、10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員額），有效改善偏遠（含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此外，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3,416 所學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20 萬 9,697 人次；加強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1,624 校、8,489 班，參加學生計

17 萬 6,665 人，全國開辦率達 61.75%，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與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自 92 至 102 年累計補助學童共計 48 萬人次。另，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97 至 101 年間，補助學校合計 493 校次（受扶助學生數合計 4 萬 9,980 人次），受扶助學生成績提升數 2 萬 0,128 人次，達 40.3%；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補助校數合計 461 校次，受補助學生數合計 1 萬 4,379 人次，開班節數合計 6 萬 4,199 節。

四、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

為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教育部於 98 年函頒「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98-102 學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並依據「特殊教育法」、「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有關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辦理就學費用減免，以及營造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的校園環境。執行成效如：（1）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02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1 萬 4,094 人，各直轄市、縣（市）設置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369 班，無論班數或學生數均呈成長現象；辦理「102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暨鑑定安置專業知能研習」，各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階段教師、教保員暨社會福利機構（早療機構）人員計有 540 人參加研習。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工作，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3,951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 6 萬 7,178 人；另 102 年核定補助 17 個直轄市、縣（市）汰換／新購無障礙交通車計 55 輛。

（3）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就學安置，102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各類開缺總計 8,193 名，計安置新生 3,595 人，包括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 1,181 人、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計 1,506 人、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計 908 人。（4）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96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 8,827 人，至 101 學年度達 1 萬 2,422 人，增加 3,595 人；另，102 年專案補助資源教室運作經費及建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系統，計 157 校。（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101 年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依規定減免，共補助 1 萬 5,495 人，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2 年 7 月共補助 3,576 人。（6）建立安全無障礙的校園，營造最少限制的環境，包括：102 年補助 52 所大專校院、94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 2 所國立大學附屬國民小學）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每年辦理 1 至

2 梯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每梯次計有各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150 人參加；在全國性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及科長會議等相關會議或研討會，排入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之課程，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102 年補助 18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租金、6 所國立特教學校汰換（新購）8 輛無障礙交通車；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轄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65 所、身心障礙學生共 948 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費。

五、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以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執行成效如：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計 9,457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7,149 人；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經費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多項措施；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防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避免中輟等積極措施，原住民中輟生復學率近 5 學年均已達 8 成以上；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措施，95 至 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學生人數累計 2 萬 0,595 人，102 學年度為 2,481 人；83 至 102 學年度，培育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共計 530 人，並結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以提升原住民籍師資水準；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積極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針對原住民族體育人才進行系統性訓練，102 年培育人數為 100 人；推動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102 年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102 年度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2 年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茲分別敘述 101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02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0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 11,495 所，專任教師 301,990

人，學生 5,007,274 人。總學校數比 100 學年度增加 3,395 所，專任教師增加 30,467 人，學生數增加 147,252 人。各級學校、教師和學生總數快速擴增，主要係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01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91%，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15%，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4.7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83.51%，與 100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不變，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提升 1.48%，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08%，高職畢業生升學率提升 1.60%。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01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59.65%，粗在學率為 59.69%；國小淨在學率為 97.79%，粗在學率為 101.44%；國中淨在學率為 97.82%，粗在學率為 99.67%；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3.15%，粗在學率為 98.33%；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69.90%，粗在學率為 84.43%，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 兒 園	59.65	59.69
國 小	97.79	101.44
國 中	97.82	99.67
高級中等教育	93.15	98.33
高 等 教 育	69.90	84.43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2 至 5 歲幼稚園學生人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幼稚園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100%

（幼稚教育未含非教育機關主管之托兒所資料）

國小淨在學率＝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小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中淨在學率＝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國中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01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38,798 人，占全數（97,536 人）之 39.78%，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19,412 人，占全數（51,880 人）之 37.41%，高級中學教師共計 18,373 人，占全數（37,159 人）之 49.44%，高職教師共計 8,504 人，占全數（17,166 人）之 49.54%。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就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學歷部分，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6,441 人，占 46.51%，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8,906 人，占 53.49%；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63 人，占 16.24%，私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25 人，占 83.76%。與 100 學年度比較，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例略增；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例略減；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例減少 5.8%；私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例增加 5.8%。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01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11,495 所，其中幼兒園 6,611 所，國民小學 2,657 所，國民中學 740 所，高級中學 340 所，高級職業學校 155 所，專科學校 14 所，大學校院 148 所，宗教研修學院 3 所，特殊學校 27 所，國中小補校 480 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24 所，大專進修學校 96 所（如表 1-2）。

表 1-2

101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 兒 園	6,611	1,888	4,723
國 民 小 學	2,657	2,621	36
國 民 中 學	740	723	17
高 級 中 學	340	194	146
高 級 職 業 學 校	155	92	63
專 科 學 校	14	2	12
大 學 校 院	148	51	97
宗 教 研 修 學 院	3	0	3
特 殊 學 校	27	26	1
國 中 小 補 校	480	477	3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24	109	115
大 專 進 修 學 校	96	14	82
總 計	11,495	6,197	5,29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與 100 學年度比較，總校數擴增 3,395 所，其中幼稚園擴增 3,416 所，國民小學數量減少 2 所，國民中學數量減少 2 所，高級中學增加 4 所，高級職業學校數量不變，專科學校數量減少 1 所，大專院校數量不變，宗教研修學院數量增加 1 所，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 20 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量減少 1 所，大專進修學校數量不變。

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 千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101 學年度幼兒園大量增加，國民中小、高中、專科學校、宗教研修學院數增減不多，高職、特殊學校、大專院校數維持不變。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量也減少 1 所，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需求性降低；大專進修學校可能受高齡化和終身教育的影響，則維持不變。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每一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10.21 人，國小為 14.08 人，國中為 13.00 人，高中為 18.29 人，高職為 17.83 人，專科學校為 28.34 人，獨立學院為 21.32 人，大學為 21.86 人，特殊學校為 3.77 人（如表 1-3）。與 100 學年度比較，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學校的生師比降低，專科、獨立學院、大學的生師比則增加。

表 1-3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 兒 園	10.21
國 小	14.08
國 中	13.00
高 中	18.29
高 職	17.83
專 科 學 校	28.34
獨 立 學 院	21.32
大 學	21.86
特 教 學 校	3.77
總 計	16.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102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851,344,499 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5.88%，總經費比 101 年度（813,518,132 仟元）增加 37,826,367 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增加 0.10%。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02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5,404.55 億元，占前三年歲入 25.10%。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1,892.92 億元，地方政府支出 3,758.29 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 594.42 億元，新北市政府支出 501.00 億元，臺中市政府支出 400.87 億元，臺南市政府支出 263.98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453.57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1,515.70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 28.75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246.66 億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第五節 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首重人才培育，也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馬總統多次提及「積極培育延攬人才是我們提升臺灣競爭力的第五大支柱」、「讓每一個孩子，不分貧富都有機會成為國家的人才」、「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嚴重失衡是未來的挑戰」，在在強調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源，也是國家未來發展的要件。因此，教育部特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之教育願景，據以提出未來施政方向及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正式施行新組織法，期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新教育部，並透過業務的整合，縮短行政作業流程，強化業務溝通及決策品質，以提高行政效率，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進一步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提升國際競爭力，共同開展未來教育新局。以下就教育部的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施政重點，分別說明。

壹、未來施政方向

蔣部長在 102 年 9 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施政報告中，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推動教育政務願景，並提出十二項未來施政方向。

一、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邀集跨產、官、學、研界共 22 名學者專家組成「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會」，並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就「國民基本教育（K-12）」、「技術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等 3 大主軸，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作為教育部研訂「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之參據。「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已擬定未來關鍵 10 年之人才培育藍圖。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以「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為願景，擬定 4 大目標、10 項原則，分「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3 組，擬定 16 項推動策略及 39 個行動方案。
- （二）培育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即戰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之 6 大關鍵能力人才。

二、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形塑學前優質教保新局

幼托整合係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實踐以幼兒為中心、照顧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為符應幼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教育部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以協助幼兒園逐步調整體質，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奠定基礎。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 （二）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 （三）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 （四）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 （五）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及數位網絡。

三、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能多元進路及適性揚才，落實國中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同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仍持續挹注資源，改善及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並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學校，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最終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 (二)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 (三) 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
- (四)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四、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近年來，產業與社會結構變化快速，就業市場情勢深受全球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加上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加速就業市場之職缺變化與消長，造成各種供需失衡現象。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使學校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國際移動力專業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產業優勢，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二)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三) 引導科系所發展及教學以契合產業實務需求。
- (四) 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 (五) 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國際移動力。
- (六) 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面對全球化所帶來開放市場與人才流動趨勢，唯有不斷追求卓越品質，大步邁開國際化步伐，始得維繫我國高等教育之優勢並強化競爭力。為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基礎，規劃精進評鑑機制，以鼓勵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其次，在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方面，將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增加我國大學國際學生人數，以深化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程度。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推動多元分流課程改革。
- (二)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 (三) 精進大學評鑑制度。
- (四) 完善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之機制。
- (五)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邁向卓越頂尖。
- (六) 推動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
- (七) 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六、強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造就良師及美力國民

教育部設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業務之規劃與推動，扮演協調、整合各司處、跨部會業務統籌窗口之角色，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妥善調整培育規模。
- (二) 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師資檢定加考數學、取得技職證照得加分及採行情境式試題。
- (三) 建立教師證書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完備教師資格檢核機制。
- (四) 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五) 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
- (六) 建置行政聯繫機制並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七、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普及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

推廣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世界各國提高國民素質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共同趨勢。配合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之改變，我國亦致力於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樂（高）齡教育等相關政策，以回應當前民眾學習之需求。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深耕在地特色之社區教育。
- (二) 落實推行家庭教育。
- (三) 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 (四) 建構社會教育機構網絡及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
- (五) 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及創新圖書館服務與功能。

八、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功能，但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鑒此，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 (二) 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 (三) 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
- (四) 關照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
- (五) 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並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 (六) 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

九、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的全球趨勢，為因應網路及數位科技將為未來的教育環境及學習模式帶來轉變，教育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106 年）」，期提升教育學術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質，提供師生教學所需之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全民公平、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立產學合作營運模式，促進民間投入資源共同發展。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建置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
- （二）建構校園雲端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 （三）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
- （五）提供全民開放式線上課程。

十、營造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藉由推動正向管教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期能杜絕體罰事件發生，同時落實友善校園人權指標檢核，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功能，以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促進全人關懷與發展，建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並加強校園環境衛生，促進學生健康發展，俾導引各教育階段之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
- （二）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三）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藥物濫用。
- （四）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
- （五）推動永續校園，落實環境教育。

十一、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青年為國家未來的希望，鼓勵青年具有多元發展與創新能力，是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的競爭利基。我國新世代青年需要被鼓勵、培養與發掘；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將為國家下一個百年發展開創無限可能。102 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以作為各部會施政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發展工作之參考依據。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
- （二）加強青年公共參與。

(三) 推動服務學習。

(四) 建構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

十二、強化體育發展，提升全民體能及國際競賽成績

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發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擘劃我國未來 10 年體育政策，作為整體體育政策發展與環境整備之依循方針，冀透過白皮書之頒布，凝聚全民共識，以期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一) 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二)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三)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四) 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五) 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六) 廣續推動學校體育，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貳、未來施政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以發揮政府最大效能。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期盼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以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102 年度焦點施政為「完備教育部組織改造」、「完成人才培育白皮書」；103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4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5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 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

(二) 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三) 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

(四) 全面強化弱勢扶助。

(五) 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六)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七) 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八)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九)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十) 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

教育部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

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穩健推動未來教育政策。

撰稿：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院長

第二章 學前教育

近年來我國為建構學前教育優質與豐富學習環境，推動學前教保工作，確保學前教保品質，自 93 年起於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地區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於 95 年全國實施；99 年首先於離島三縣三鄉辦理原住民地區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100 年擴及全國。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落實我國優質、平價及普及的教保服務，奠定幼兒良好身心健全發展的基礎。

以下首先就我國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幼兒園基本現況進行分析，以逐步建構完整之幼兒園服務基本資料；其次，臚列本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全國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其次，概述教師人數及素質；再分析學前教育相關經費；最後陳述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法令。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1 學年度幼兒園之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分別就表 2-1、表 2-2 逐一說明之。

一、幼兒園數

101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611 園 505 個分班，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所；直轄市立幼兒園 913 所，187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798 所，19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67 所，296 個分班。總計公立幼兒園 1,888 所，私立幼兒園 4,723 所，3 個分班。由表 2-1 中可知，各縣市設置幼兒園最多的前 3 個縣市都座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160 所、臺北市 723 所、高雄市 717 所。而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為連江縣 7 所、澎湖縣 23 所、金門縣 25 所。

此外，由表 2-1 中亦可得知，公立幼兒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0 所、高雄市 207 所、臺南市 180 所；公立幼兒園最少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所、嘉義市 15 所、澎湖縣 18 所；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920 所、臺北市 574 所、臺中市 534 所；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 所、澎湖縣 5 所、金門縣 6 所。

表 2-1

101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地區	園數(所)					幼生數(人)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園數	占總園數比例 %	園數	占總園數比例 %		幼生數	占總幼生比例 %	幼生數	占總幼生比例 %
總 計	6,611	1,888	28.6	4,723	71.4	459,653	131,423	28.6	328,230	71.4
臺灣地區	6,579	1,864	28.3	4,715	71.7	457,590	129,593	28.3	327,997	71.7
新 北 市	1,160	240	20.7	920	79.3	72,112	20,210	28.0	51,902	72.0
臺 北 市	723	149	20.6	574	79.4	43,737	14,647	33.5	29,090	66.5
臺 中 市	675	141	20.9	534	79.1	59,261	13,822	23.3	45,439	76.7
臺 南 市	556	180	32.4	376	67.6	42,274	9,824	23.2	32,450	76.8
高 雄 市	717	207	28.9	510	71.1	50,900	11,605	22.8	39,295	77.2
宜 蘭 縣	113	50	44.2	63	55.8	10,030	4,914	49.0	5,116	51.0
桃 園 縣	516	88	17.1	428	82.9	43,701	8,544	19.6	35,157	80.4
新 竹 縣	209	51	24.4	158	75.6	13,318	2,616	19.6	10,702	80.4
苗 栗 縣	181	62	34.3	119	65.7	11,221	2,684	23.9	8,537	76.1
彰 化 縣	331	70	21.1	261	78.9	25,800	8,176	31.7	17,624	68.3
南 投 縣	183	100	54.6	83	45.4	10,245	4,060	39.6	6,185	60.4
雲 林 縣	139	42	30.2	97	69.8	14,125	6,022	42.6	8,103	57.4
嘉 義 縣	153	83	54.2	70	45.8	9,357	4,241	45.3	5,116	54.7
屏 東 縣	295	119	40.3	176	59.7	15,191	4,669	30.7	10,522	69.3
臺 東 縣	124	98	79.0	26	21.0	4,553	2,725	59.9	1,828	40.1
花 蓮 縣	132	84	63.6	48	36.4	6,588	3,574	54.3	3,014	45.7
澎 湖 縣	23	18	78.3	5	21.7	1,767	1,160	65.6	607	34.4
基 隆 市	104	40	38.5	64	61.5	6,225	2,463	39.6	3,762	60.4
新 竹 市	165	27	16.4	138	83.6	11,325	2,271	20.1	9,054	79.9
嘉 義 市	80	15	18.8	65	81.3	5,860	1,366	23.3	4,494	76.7
金馬地區	32	24	75.0	8	25.0	2,063	1,830	88.7	233	11.3
金 門 縣	25	19	76.0	6	24.0	1,836	1,665	90.7	171	9.3
連 江 縣	7	5	71.4	2	28.6	227	165	72.7	62	27.3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幼兒園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回顧我國幼兒園設立園數發展史（表 2-2），40 學年度，我國公立幼兒園數量占全國幼兒園總數量的 87.2%（177 所）；50 學年度降為 50%（338 所）；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 33%（184 所）。公私立幼兒園總數從 70 學年度（1,285 所）到 80 學年度（2,495 所）的 10 年期間成長了近 50%（1,210 所）；私立幼兒園數更占全國總幼兒園數 71.3%（1,779 所）；90 學年度因為公立幼兒園在 10 年間增加了 572 所，故私立幼兒園所占比例降至 60.2%（1,946 所）；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比例下降為 50.5%（1,614 所）。然而，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數降為 28.6%（1,888 所），反觀私立幼兒園數（4,723 所）納入原托兒所家數後，則上升為 71.4%，私立幼兒園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數的 2.5 倍。普及平價幼兒園仍為當前重要發展目標之一。

從表 2-2 可知，從 40 學年度至今，公立幼稚園所數逐年成長，我國公立幼稚園所數從 177 所增加至今 1,888 所；而私立幼稚園所數則由 26 所增加到民國 90 學年度 1,946 所，達到最高鋒。受到少子化的衝擊以及經濟發展之影響，100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降為 1,614 所，10 年間減少了 332 所。相較於私立幼稚園，10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增加了 21 所。相較於 100 學年度幼兒園及托兒所總數計 6,876 所，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降至 6,611 所，少了 265 所，除部分公立托兒所整併規模外，學前教育階段受少子女化衝擊的情況仍在持續中。

表 2-2

民國 40-101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師人數一覽表

公私立 學年度	園數（所）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96	21,531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8	1,890	2,408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3	186,826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61	170,347	246,308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說明：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概況。<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二、幼兒人數

就表 2-1 中可知，全國幼兒人數有 45 萬 9,653 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總計 13 萬 1,423 人，占 28.6%；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為 32 萬 8,230 人，占 71.4%，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多 19 萬 6,807 名幼兒，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5 倍。

其次，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7 萬 2,112 名幼兒、臺中市 5 萬 9,261 名幼兒、高雄市 5 萬 900 名幼兒。而連江縣 227 名、澎湖縣 1,767 名以及金門縣 1,836 名則為就讀幼兒園幼兒人數最少的縣市，全為外島地區。本島幼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4,553 名，嘉義市 5,860 名，基隆市 6,225 名。

再者，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210 名，臺北市 1 萬 4,647 名以及臺中市 1 萬 3,822 名。上述三區域公幼收托幼兒人數占公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 37%（4 萬 8,679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最少幼兒的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65 名，澎湖縣 1,160 名以及嘉義市 1,366 名；但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來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最高的三縣市為金門縣 90.7%、連江縣 72.7%、澎湖縣 65.7%。其中，金門縣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是就讀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約 3.8 倍。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幼生人數最多的是新北市 5 萬 1,906 名，臺中市 4 萬 5,439 名，高雄市 3 萬 9,295 名；而離島地區連江縣（62 名）、金門縣（171 名）、澎湖縣（607 名）三縣市則為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最少的地區。

從表 2-3 可知，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45 萬 9,653 人，就性別而言，男幼生計有 24 萬 2,080 人，女幼生共有 21 萬 7,573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六歲間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如下：

1. 未滿三歲幼兒人數計有 2 萬 8,20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926 人，占 10.4%，私立幼兒園 2 萬 5,278 人，占 89.6%。由上述資料顯示，私立幼兒園提供 3 歲以下幼兒就讀比例高達 90%，遠高於公立幼兒園，顯見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年齡仍有往下的需求。另外，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生人數為 1 萬 5,287 人，占 54.2%；女幼生人數有 1 萬 2,917 人，占 45.8%。男幼生人數較女幼生人數多 2,370 人，約多 8.4% 倍。
2. 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8 萬 29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1 萬 9,659 人，占 24.5%；私立幼兒園 6 萬 637 人，占 75.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生有 4 萬 2,976 人，占 53.5%；女幼生有 3 萬 7,320 人，占 46.5%。男生比女生多 5,656 人，約多 7% 倍。

3. 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5 萬 9,502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的第二高。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0,097 人，占總幼兒人數的 31.4%；而私立幼兒園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總人數為 10 萬 9,405 人，占 8.8%。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生人數為 8 萬 3,801 人，占 52.5%；女幼生人數為 7 萬 5,701 人，占 47.5%。男幼生人數多女幼生人數 8,100 人，約多 5%。
4. 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 19 萬 1,345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最高者。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8,628 人，占 30.6%；私立幼兒園 13 萬 2,717 人，占 69.4%。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生人數為 9 萬 9,801 人，占 52.2%；女幼生人數為 9 萬 1,544 人，占 47.5%。男幼生人數較女幼生人數多 8,857 人，約多 4.7%。
5. 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有 30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113 人，占 36.9%；私立幼兒園人數 193 人，占 63.1%。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生有 215 人，占 70.3%；女幼生有 91 人，占 29.7%。男幼生比女幼生人數多 124 人，約多 40.6%。

表 2-3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比例%)	公立 幼生數 (比例%)	私立 幼生數 (比例%)
幼生人數	459,653	131,423 (28.6)	328,230 (71.4)
男	242,080 (52.7)	67,557 (27.9)	174,523 (72.1)
女	217,573 (47.3)	63,866 (29.4)	153,707 (70.6)
未滿三歲	28,204	2,926 (10.4)	25,278 (89.6)
男	15,287 (54.2)	1,534 (10)	13,753 (90)
女	12,917 (45.8)	1,392 (10.8)	11,525 (89.2)
三至未滿四歲	80,296	19,659 (24.5)	60,637 (75.5)
男	42,976 (53.5)	10,210 (23.8)	32,766 (76.2)
女	37,320 (46.5)	9,449 (25.3)	27,871 (74.7)
四至未滿五歲	159,502	50,097 (31.4)	109,405 (68.6)
男	83,801 (52.5)	25,794 (30.8)	58,007 (69.2)

(續下頁)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比例%)	公立	私立
		幼生數 (比例%)	幼生數 (比例%)
女	75,701 (47.5)	24,303 (32.1)	51,398 (67.9)
五至未滿六歲	191,345	58,628 (30.6)	132,717 (69.4)
男	99,801 (52.2)	29,937 (30)	69,864 (70)
女	91,544 (47.8)	28,691 (31.3)	62,853 (68.7)
六歲及以上	306	113 (36.9)	193 (63.1)
男	215 (70.3)	82 (38.1)	133 (61.9)
女	91 (29.7)	31 (34.1)	60 (65.9)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幼兒園概況表—學校設立別（80-101 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貳、教師、教保員人數及素質

一、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4 中可知，101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2,477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計有 6,032 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 48.3%；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6,445 人，約占 51.7%。相較於公立幼兒園教師，私立幼兒園教師比公立幼兒園教師多 413 人。

從表 2-4 中可得知，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臺北市（1,853 人）、高雄市（1,650 人）、新北市（1,639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名則為連江縣（19 人）、澎湖縣（38 人）、金門縣（100 人）。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1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2 萬 4,426 人，公立幼兒園占 22.08%（5,393 人）；私立幼兒園占 1 萬 9,033 人（77.92%），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3.5 倍之多。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4,180 人）、臺中市（3,339 人）、高雄市（2,540 人）；連江縣（6 人）、金門縣（87 人）、澎湖縣（100 人）則為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離島縣市。

由表 2-4 得知，全國各縣市中，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4,180 人）、臺中市（3,339 人）、高雄市（2,540 人）；而連江縣（6 人）、金門縣（87 人）、澎湖縣（100 人）則為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離島縣市。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數最多的前三名是新北市 725 人（17.34%）；臺中市 654 人（19.59%）；彰化縣 496 人（30.19%）；而公立幼兒園中擁有最少教保員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完全沒有教保員；嘉義市 15 人（5.56%）；新竹市 57 人（12.10%）；除了連江縣是外島地區外，其餘兩縣市都位在西部地區。

從表 2-4 中可看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3,455 人（82.66%）；臺中市 2,685 人（80.41%）；高雄市 2,273 人（89.49%）。反之，私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全都在外島地區，分別是連江縣 6 人，但，其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為 0 人，公立幼兒園無教保員配置，因此，私立幼兒園教保員所占比例為 100%。其次，金門縣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也為 0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數為 18 人，占公私立教保員比例為 20.69%；第三則為澎湖縣，其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為 3 人，教保員數為 34 人，占公私立教保員數比例為 34%。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4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38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僅 407 位，僅占總人數的 12.02%；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2,979 人，占總人數的 87.98%。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的比例是公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的 7.3 倍。

再從各縣市比較可知，在全國公立幼兒園中，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配置。而助理教保員最多的縣市則以雲林縣 54（45.76%）居冠；其次，是彰化縣 49 人（22.07%）；宜蘭縣位居第三，計 44 人（36.36%）。反之，在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則為基隆市 2 人（5.56%）；新竹市 3 人（4.76%）；以及唯一的外島澎湖縣 8 人（66.67%）。

而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可由表 2-4 得知，新北市擁有 629 名（94.59%）助理教保員位居第一；臺中市助理教保員數計有 474 人（92.40%）排名第二；而排名第三的縣市則為高雄市 303 人（95.89%），全都位在都會區內。反觀最少助理教保員的縣市中，連江縣是唯一沒有助理教保員配置的縣市；而最少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則為澎湖縣 4 人（33.33%）；金門縣 6 人（100%）；第三位臺東縣 22 人（59.46%）。其中，只有金門縣和嘉義市是私立幼兒園中才有配置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公立幼兒園中該二縣市並未配有助理教保員。

表 2-4

101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比率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立	％	私立	％	合計	公立	％	私立	％	合計	公立	％	私立	％
總 計	12,477	6,032	48.34	6,445	51.66	24,426	5,393	22.08	19,033	77.92	3,386	407	12.02	2,979	87.98
臺灣地區	12,358	5,913	47.85	6,445	52.15	24,333	5,324	21.88	19,009	78.12	3,380	407	12.04	2,973	87.96
新 北 市	1,639	987	60.22	652	39.78	4,180	725	17.34	3,455	82.66	665	36	5.41	629	94.59
臺 北 市	1,853	1,011	54.56	842	45.44	2,042	266	13.03	1,776	86.97	171	2	1.17	169	98.83
臺 中 市	1,469	518	35.26	951	64.74	3,339	654	19.59	2,685	80.41	513	39	7.60	474	92.40
臺 南 市	1,223	544	44.48	679	55.52	1,925	280	14.55	1,645	85.45	260	9	3.46	251	96.54
高 雄 市	1,650	777	47.09	873	52.91	2,540	267	10.51	2,273	89.49	316	13	4.11	303	95.89
宜 蘭 縣	208	130	62.50	78	37.50	583	288	49.40	295	50.60	121	44	36.36	77	63.64
桃 園 縣	1,051	271	25.78	780	74.22	2,271	406	17.88	1,865	82.12	320	33	10.31	287	89.69
新 竹 縣	325	98	30.15	227	69.85	724	135	18.65	589	81.35	113	4	3.54	109	96.46
苗 栗 縣	253	110	43.48	143	56.52	577	139	24.09	438	75.91	64	12	18.75	52	81.25
彰 化 縣	437	154	35.24	283	64.76	1,643	496	30.19	1,147	69.81	222	49	22.07	173	77.93
南 投 縣	246	196	79.67	50	20.33	544	199	36.58	345	63.42	100	27	27.00	73	73.00
雲 林 縣	203	59	29.06	144	70.94	794	410	51.64	384	48.36	118	54	45.76	64	54.24
嘉 義 縣	235	142	60.43	93	39.57	496	228	45.97	268	54.03	55	20	36.36	35	63.64
屏 東 縣	359	216	60.17	143	39.83	901	237	26.30	664	73.70	102	17	16.67	85	83.33
臺 東 縣	200	160	80.00	40	20.00	241	158	65.56	83	34.44	37	15	40.54	22	59.46
花 蓮 縣	169	116	68.64	53	31.36	389	224	57.58	165	42.42	50	20	40.00	30	60.00
澎 湖 縣	38	35	92.11	3	7.89	100	66	66.00	34	34.00	12	8	66.67	4	33.33
基 隆 市	179	148	82.68	31	17.32	303	74	24.42	229	75.58	36	2	5.56	34	94.44
新 竹 市	407	139	34.15	268	65.85	471	57	12.10	414	87.90	63	3	4.76	60	95.24
嘉 義 市	214	102	47.66	112	52.34	270	15	5.56	255	94.44	42	-	0	42	100
金馬地區	119	119	100	-	-	93	69	74.19	24	25.81	6	-	0	6	100
金 門 縣	100	100	100	-	-	87	69	79.31	18	20.69	6	-	0	6	100
連 江 縣	19	19	100	-	-	6	-	-	6	100	-	-	-	-	-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各級學校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4eff-4c44-a075-15a9eb7aecdf>

二、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例

由表 2-5 可知，我國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現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人數計有 4 萬 5,004 人；女性人數為 4 萬 4,450 人，占 98.8%；男性僅占 1.2%（55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1.5%（187 人）；女性占 98.5%（1 萬 1,879 人）。在私立幼兒園部分，則男性占 1.1%（367 人）；女性占 98.9%（3 萬 2,571 人）。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之下，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相當懸殊。

表 2-5

101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人數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比例		
	合計(%)	男(%)	女(%)
總計	45,004 (100%)	554 (1.2%)	44,450 (98.8%)
公立	12,066 (26.8%)	187 (1.5%)	11,879 (98.5%)
私立	32,938 (73.2%)	367 (1.1%)	32,571 (98.9%)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各級學校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三、生師比

由表 2-6 即可看出，101 學年度我國幼兒園生師比為 10.21：1。各縣市幼兒園總生師比中，雲林縣 11.53；臺南市 11.2；澎湖縣 11.11 分別為師生比最高的前三個縣市。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臺東縣 8.82；連江縣 8.73；金門縣 9.18。其中，臺東縣係處偏鄉縣市，每位教師僅照顧約 8.82 位幼兒，低於全國平均 10.21，教學品質相對有利。

將公立師生比情形分開比較可知，公立幼兒園中，以桃園縣 11.82；臺南市 11.64；嘉義市 11.48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師生比最高的前三名。而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臺東縣 7.81；連江縣 8.68；南投縣 9.38；其中僅有連江縣為外島地區，臺東縣、南投縣皆在本島的偏遠山區，受到生育率下降的影響較為明顯。

表 2-6

101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教(助理)保員、幼兒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縣市	園長人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幼生數			師生比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4,715	234	4,481	12,477	6,032	6,445	24,426	5,393	19,033	3,386	407	2,979	459,653	131,423	328,230	10.21	10.89	9.97
臺灣地區	4,707	233	4,474	12,358	5,913	6,445	24,333	5,324	19,009	3,380	407	2,973	457,590	129,593	327,997	10.22	10.91	9.97
新北市	867	26	841	1,639	987	652	4,180	725	3,455	665	36	629	72,112	20,210	51,902	9.81	11.39	9.31
臺北市	560	14	546	1,853	1,011	842	2,042	266	1,776	171	2	169	43,737	14,647	29,090	9.45	11.33	8.73
臺中市	539	22	517	1,469	518	951	3,339	654	2,685	513	39	474	59,261	13,822	45,439	10.11	11.21	9.82
臺南市	365	11	354	1,223	544	679	1,925	280	1,645	260	9	251	42,274	9,824	32,450	11.20	11.64	11.08
高雄市	496	11	485	1,650	777	873	2,540	267	2,273	316	13	303	50,900	11,605	39,295	10.18	10.87	9.99
宜蘭縣	72	9	63	208	130	78	583	288	295	121	44	77	10,030	4,914	5,116	10.19	10.43	9.97
桃園縣	418	13	405	1,051	271	780	2,271	406	1,865	320	33	287	43,701	8,544	35,157	10.76	11.82	10.54
新竹縣	171	14	157	325	98	227	724	135	589	113	4	109	13,318	2,616	10,702	9.99	10.42	9.89
苗栗縣	125	11	114	253	110	143	577	139	438	64	12	52	11,221	2,684	8,537	11.01	9.87	11.43
彰化縣	276	21	255	437	154	283	1,643	496	1,147	222	49	173	25,800	8,176	17,624	10.01	11.36	9.49
南投縣	89	11	78	246	196	50	544	199	345	100	27	73	10,245	4,060	6,185	10.46	9.38	11.33
雲林縣	110	19	91	203	59	144	794	410	384	118	54	64	14,125	6,022	8,103	11.53	11.11	11.86
嘉義縣	70	6	64	235	142	93	496	228	268	55	20	35	9,357	4,241	5,116	10.93	10.71	11.12
屏東縣	176	9	167	359	216	143	901	237	664	102	17	85	15,191	4,669	10,522	9.88	9.75	9.94
臺東縣	38	16	22	200	160	40	241	158	83	37	15	22	4,553	2,725	1,828	8.82	7.81	10.95
花蓮縣	55	10	45	169	116	53	389	224	165	50	20	30	6,588	3,574	3,014	9.94	9.66	10.29
澎湖縣	9	4	5	38	35	3	100	66	34	12	8	4	1,767	1,160	607	11.11	10.27	13.20
基隆市	67	3	64	179	148	31	303	74	229	36	2	34	6,225	2,463	3,762	10.64	10.85	10.51
新竹市	137	1	136	407	139	268	471	57	414	63	3	60	11,325	2,271	9,054	10.51	11.36	10.31
嘉義市	67	2	65	214	102	112	270	15	255	42	-	42	5,860	1,366	4,494	9.88	11.48	9.48
金馬地區	8	1	7	119	119	-	93	69	24	6	-	6	2,063	1,830	233	9.13	9.68	6.30
金門縣	7	1	6	100	100	-	87	69	18	6	-	6	1,836	1,665	171	9.18	9.79	5.70
連江縣	1	-	1	19	19	-	6	-	6	-	-	-	227	165	62	8.73	8.68	8.86

說明：1.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2.教師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3.教保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師生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表 2-7

歷年幼兒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項目時間	園數（所）	教師人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89 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95 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年底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年底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年底	3,283	14,630	183,901	12.57
100 年年底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年年底	6,611	45,004	459,653	10.2

說明：1. 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教師數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幼兒園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再由私立幼兒園生師比得知，生師比最高的前三名為澎湖縣 13.20；雲林縣 11.86；苗栗縣 11.43。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金門縣 5.70；臺北市 8.73；連江縣 8.86；其中，僅臺北市為都會區且非外島地區，由此可見，都會地區的師生比之精緻化趨勢。整體而言，101 學年度生師比為 10.21，其中，公立幼兒園為 10.89，私立幼兒園為 9.97。

另外，表 2-7 顯示，100 學年度以前僅彙列幼稚園師生比資料；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納入原托兒所生師人數，生師比由 1：12.7 降至為 1：10.21，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0 位左右的幼兒。而公立學校師生比 10.89 高於私立幼兒園的 9.97，可能與少子化以及政府普設公幼，且因公幼收費較親民之因有關。

參、教育經費

由表 2-8 顯示，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為 716,691,862 千元，其中，幼兒園教育經費總計為 37,021,403 千元，相較於 99 學年度 22,457,489 千元，幼兒園教育經費增加 14,563,914 千元，但所占教育總經費仍維持在 3.44%。其中，公立幼兒園教育經費為 10,321,223 千元，占幼兒園教育經費之 27.9%，相較於 99 年度的 32%，短少了 4.1%。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為 26,700,180 千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的 15,269,595 千元，增加 11,430,585 千元。占幼兒園教育經費之 72.1%，與前一年度相比增加 4.1%，與公立幼兒園相比，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多了 8,081,701 千元，為公立幼兒園的 2.1 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兒園教育總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10,106,537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97.9%，資本支出為 214,686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2.1%；而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24,650,581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92.3%，資本支出為 2,049,599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7.7%。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幼兒園幼兒人數 45 萬 9,653 名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 80.54 千元。由表 2-9 可看出 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育經費全面增加，主因為幼托整合所致。

表 2-8

10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項目		各級學校總計	幼兒園經費支出 (各項支出占 總經費比例%)	幼兒園經費占各級學 校總經費比例(%)
公立	經常支出	454,030,627	10,106,537 (97.9)	2.23
	資本支出	32,521,924	214,686 (2.1)	0.66
	小 計	486,552,552	10,321,223 (27.9)	2.12
私立	經常支出	198,588,417	24,650,581 (92.3)	12.41
	資本支出	31,550,893	2,049,599 (7.7)	6.50
	小 計	230,139,311	26,700,180 (72.1)	11.60
合計		716,691,862	37,021,403	3.4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出版品，教育統計 102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表 2-9

99、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類別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合計
經常支出	99	7,038,382 (97.92%)	14,097,448 (92.32%)	21,135,830 (94.11%)
	100	10,106,537 (97.91%)	24,650,581 (92.32%)	34,757,118 (93.88%)
	增減	增3,068,155 (43.59%)	增10,553,133 (74.86%)	增13,621,288 (64.45%)
資本支出	99	149,512 (2.08%)	1,172,147 (7.68%)	1,321,659 (5.89%)
	100	214,686 (2.08%)	2,049,599 (7.68%)	2,264,285 (6.12%)
	增減	增65,174 (43.59%)	增877,452 (74.86%)	增942,626 (71.32%)
合計	99	7,187,894 (32%)	15,269,595 (68%)	22,457,489 (100%)
	100	10,321,223 (27.9%)	26,700,180 (72.1%)	37,021,403 (100%)
	增減	增3,133,329 (43.59%)	增11,430,585 (74.86%)	增14,563,914 (6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出版品，教育統計 102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法規命令計 20 項，業全數完成訂定及發布作業。以下分述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如下所示：

一、修正法規

(一)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42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修正重點如下：

1. 納入多元辦理型態：於原有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二類型中，委託辦理類型再分為「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原類型）及「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新增類型）二類型。

2. 明確規範收、退費方式：為降低家長負擔，朝差別性收費或加強對不利條件幼兒補助之方式辦理外，另因非營利幼兒園以成本價營運，與其他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迥異，明定其收費計算與繳交方式及其退費相關規定。
3. 賦予承辦公益法人之管理彈性：為使各工作人員晉薪考核制度明確並賦予非營利幼兒園充分之人事管理權，得以調整各工作人員薪資之彈性，並修正年終考核辦理時間、晉薪及發給績效獎金決定權等相關規定。另規範非營利幼兒園應陳報主管機關事項，須先經承辦之公益法人同意後為之，彰顯辦理公益法人之主導權。
4. 財務透明及賸餘款處理：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以確保非營利幼兒園正常營運，維護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權益；另為鼓勵非營利幼兒園節節經費，並增加承辦公益法人之辦理意願，明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時，其營運期間賸餘款之後續處理與支用方式。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協助及獎勵機制：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應協助及獎勵之機制，以鼓勵公益法人參與辦理。

（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5150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829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574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與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四）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6957B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388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2、17、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廢止法規

配合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公告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業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廢止《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一、就學補助

參採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的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二項：

（一）免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入學時不用交學費，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1 萬 4 仟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3 萬元。

（二）弱勢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的子女，可以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如餐點費、材料費、活動費等）。

（三）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2 學年度就學補助情形彙整詳如表 2-10。

表 2-10

102 學年度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實施對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仟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1 萬 5 仟元	無

(續下頁)

實施對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備註欄	1、102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指 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3、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二、配套措施

為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維護幼兒教保服務基本品質，免學費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以及，另配合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作業，辦理收費審查及稽查業務，以穩定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三、執行成效

102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4%，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75%。原住民族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 93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累計達 292 校，設置比率達 84.1%，成長達 47.63%。部分補助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高中職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101 學年度受益人次約 2,541 人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2 年度受益人次約 2 萬人次。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如表 2-11。

表 2-11

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幼計畫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續下頁)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幼計畫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98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26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免學費計畫	100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100 第 1 學期	98,280	1,656,476,518	93,907	1,810,453,118
	101	100 第 2 學期	97,961	1,645,804,252	94,905	1,825,916,266
		101 第 1 學期	99,063	1,658,338,119	91,962	1,766,090,067
	102	101 第 2 學期	191,401	3,393,517,481	722,942	12,866,456,321
		102 第 1 學期	191,556	3,326,098,888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托兒所業務及經費自102年度起移轉。	
合計			951,875	15,017,949,87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102）。93-102 年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貳、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執行成效

為支持婦女婚育、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工作，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98 學年度起，再配合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將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另為鼓勵公立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102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與經費如表 2-12，表 2-13。

表 2-12

102 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項目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	總參與幼兒數(人)	經濟弱勢幼兒數(人)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	595	10,259	3,54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1	16,586	7,619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	866	16,926	6,03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0	17,540	7,39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2 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3

102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期縣市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北市	4,969,277	1,429,299	3,710,325
新北市	9,034,650	2,886,116	8,934,083
臺中市	3,403,824	505,907	3,175,081
臺南市	4,311,679	3,276,515	3,821,103
高雄市	4,346,053	1,771,391	3,861,590
宜蘭縣	864,012	355,678	348,136
桃園縣	923,902	122,585	968,487
新竹縣	503,912	0	666,716
苗栗縣	1,255,262	487,582	991,936
彰化縣	619,867	440,431	481,275
南投縣	2,462,137	1,621,104	2,588,183
雲林縣	485,717	372,244	249,681
嘉義縣	976,891	551,490	990,437
屏東縣	2,461,561	6,652,150	1,450,534
臺東縣	453,407	27,348	535,933
花蓮縣	1,080,841	493,134	677,913
澎湖縣	162,963	11,089	387,425
基隆市	261,630	116,736	435,986
新竹市	774,180	381,039	820,727
嘉義市	444,444	262,366	276,401
金門縣	32,900	0	0
連江縣	0	0	0
合 計	39,829,109	2,176,204	35,371,95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2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參、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執行成效

為強化幼教人員專業知能，將理論融入實務工作，以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並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明訂，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自 89 年起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各縣市並可就轄內教師及教保人員之需求，辦理各類主題之研習課程。截至 102 年度，約

有教師 68 萬 5,528 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發揮重要效益。歷年來辦理情形，如表 2-14。

表 2-14

歷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參與人次

年度	參與人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101	約 72,670 人次
102	約 83,432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綜合前二節的學前教育基本概況、現行法令、成效，以下敘述當前學前教育遭遇的問題，並說明 102 年度進行之因應對策。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的差距

為展現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決心，貫徹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環境之施政目標，須逐年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擴大公共化托育之服務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的差距，達到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

二、幼托整合後既有人員就業權之保障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5 歲幼兒班級至少應該配置 1 位教師，但考量托兒所短期內無法一次聘足，因此，有 5 年的緩衝期，且為保障公托原有人員（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的工作權，可依原有規定繼續聘任，福利與

待遇並未受到影響，其人事經費與新進用的契約人員相近，避免大幅增加人事成本的情形。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幼兒園人事之經費挹注

為了協助各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所需要增加的編制員額，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人事經費負擔，自 101 年起教育部主動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給予經費補助。

貳、因應對策

一、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維護合宜的教保品質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配合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公告幼兒園應符合法令規定的項目，以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未來將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比例，逐步增加平價幼兒園的供應量，提升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意願。另外，並協助地方政府將幼教資源中心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提供親職教養相關資源，減輕父母教養壓力及提升親職效能。

二、落實幼兒園評鑑制度，確保幼兒園品質，促進幼兒健全發展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基礎評鑑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其目的在於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以保障幼兒就讀權益及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基礎評鑑有所依循，每 5 年必須完成轄區內所有公私立幼兒園的基礎評鑑，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告「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評鑑項目全國一致，以建立幼兒園基礎評鑑的公正及客觀性，分別以「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6 大類，合計 47 項指標，進行檢核，以確保幼兒園品質，促進幼兒健全發展。

三、成立「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廣納各界多元意見，開啟對話機制

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廣納各界多面向意見，開啟多元對話機制，成立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與教育、衛生、社福主管機關代表、教保服務學者、教保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身心障礙、婦女及家長等多元性團體代表，針對幼兒教保服務相關政策、教保工作協調與推動、政策宣導等議題，形成共識，確立政府教育及照顧方針，發展優質教保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幼托整合係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實踐以幼兒為中心、照顧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為符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教育部落實推動幼照法規定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以協助幼兒園逐步調整體質，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奠定基礎。未來施政目標與推動規劃方向如下：

一、建立連貫性及層次性之教保服務人員職前培育制度

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的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培育具備教保專業知能的幼兒園教保員，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規劃幼兒園教保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為使教保員課程能完整銜接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將進一步整合規劃教保服務人員的職前培育課程，避免教保服務人員不斷重複修習類似科目，建立具連貫性及層次性的職前培育制度。

二、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建立及推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機制；建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使幼兒在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各方面健全成長，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人力培訓，辦理課綱研習及觀摩活動，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研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課綱精神，發展合宜之課程與教學。

三、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建構整體性且權責明確之「中央—地方輔導網絡」，研擬適合不同區域、不同需求幼兒園之輔導模式及策略，積極落實幼兒園輔導機制，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四、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秉持幼照法提供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業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使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與一般私立幼兒園比率由 3：7 提升為 4：6 目標邁進，並以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鼓勵具公益性質法人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等多元模式規劃辦理，五年內逐步增加非營利幼兒園達 100 園，俾協助年輕家長、雙薪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

五、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補助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使其教學環境品質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六、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及數位網絡

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使之成為幼兒教保資訊之重要服務窗口，加強社會大眾及幼兒家長對於親職資訊、合宜教保理念與課程，以及相關學前教保政策之認知。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蕭彩琴 私立聖母醫護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講師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論述內容共包括四個部分，首先說明中華民國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的現況以及歷年的演變情形；其次，針對 102 年教育部就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逐一介紹；接著，探究目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與教育主管機關所採取的具體因應策略；最後，就國民教育現況與問題策略等情形，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建議，期望能對於國民教育發展有所助益。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 101 學年度的相關國民教育基本現況資訊為主，共包括了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素質與人數、國民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以及國內相關國民教育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茲分述如下：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之學校總數為 2,657 所，班級數總計 56,399 班，學生數總計 1,373,375 人，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61,821 人，詳如表 3-1、表 3-2 所示。而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學校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情形，如表 3-3。

（一）全國約 30% 之國民小學班級數為 6 班以下規模

國民小學學校數以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者最多，高達 926 所（占 34.85%），占全國 30% 以上；班級數 55 至 60 班最少，僅有 56 所，占 2.11%；基本上，國小班級數在 60 班以下的校數分布，仍然依照班級數的多少，呈現由少到多的遞減，但 61 班以上的學校數仍有 165 所，占 6.21%（100 學年度為 6.88%），由此可知大型學校規模雖然略減，但仍維持相當數量。

（二）全國近 30% 之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為 100 人以下

100 人以下之學校規模占了 101 學年度國小學校最高的比例（29.95%），其次依序為 101 至 200 人，共計 396 所，占 14.90%；301 至 600 人計 387 所，占 14.57%；601 至 900 人計 288 所，占 10.84%；其餘 901 人以上的學校數，則依學生人數增加而呈現遞減的趨勢，1,801 人以上的學校規模均

不超過 100 所。就整體分布情形來看，全國國民小學均呈現「小校」的現象。進一步觀察近十年學校總數變化，均維持在 2 千 6 百餘所的數量。

（三）全國超過 50% 之國民小學班級人數為 25 至 29 人規模

101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以 25-29 人最多並超過半數，計有 29,278 班（51.91%）；其餘依序為 20-24 人的班級數，計有 12,074 班（21.41%）；30-34 人的班級數，計有 4,606 班（8.16%）；整體來說，15 人至 34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約占 9 成，反觀仍有極少數班級人數達 45 人以上。從近 10 個學年度的國小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92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呈現逐漸略為下降的趨勢，特別在 101 學年度則減少 11,278 班，減少幅度提高。

（四）國民小學學生人數依年級呈逐年遞減的現象

101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落在 14.69% 至 20.03% 之間，國小就讀學生人數依年級呈現逐漸遞減的現象，以一年級的學生人數最少，計有 201,873 人，占 14.69%；六年級的學生人數最多，計有 275,217 人，占 20.03%。再由近 10 個學年度的國小學生數統計資料來看，已明顯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101 學年度與 92 學年度的學生數，相差 539,625 人，減幅 28.20%。相對而言，平均班級人數則續減，從 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減少 5.54 人。

（五）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持續逐年增加

101 學年度國小六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少，計 26,717 人，占 16.51%，同時則占小六總人數的 9.7%；國小五年級的人數最多，為 29,593 人，占 18.28%，占小五總人數的 12.18%。從近 10 個學年度的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統計資料來看，雖似乎各年級人數比例逐年減低，但以各年級分別占該年級總人數的比例觀察，小一新移民子女學生占 1 年級總人數所占的比例為 10.90%；小六新移民子女學生占 6 年級總人數所占的比例為 9.7%，由此可知新移民子女占該年級人數已不斷提升，101 學年度中，每 100 位小一學生，就有超過 10 位新移民子女學生。

（六）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多位於北部地區，其父或母國籍主要來自於越南

就臺灣不同地區的新移民子女人數觀察，101 學年度國中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計 70,007 人，占 43.26%；中部地區 44,655 人，占 27.60%；南部地區 43,056 人，占 26.61%。其次就子女之家長國籍來看，以越南籍最多，計 79,252 人，占 38.97%；其次為來自於中國大陸 74,221 人，占 36.50%；接下來為印尼籍，計 27,115 人，占 13.33%，此三者合計占了總數約 88.8%。

表 3-1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就學 人數(單位：人)
總數 2,657		總數 56,399	總數 1,373,375	總數 161,821
以班級數別分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別分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別分之 班級數	以年級別分之 學生數	以年級別分之 學生數
6 班以下 926 (34.85%)	100 人以下 796 (29.95%)	4 人以下 627 (1.11%)	1 年級 201,873 (14.69%)	1 年級 22,010 (13.60%)
7 至 12 班 439 (16.52%)	101 至 200 人 396 (14.90%)	5 至 9 人 2,058 (3.65%)	2 年級 208,814 (15.20%)	2 年級 25,797 (15.94%)
13 至 18 班 267 (10.04%)	201 至 300 人 243 (9.14%)	10 至 14 人 2,481 (4.39%)	3 年級 214,692 (15.63%)	3 年級 28,290 (17.48%)
19 至 24 班 205 (7.07%)	301 至 600 人 387 (14.57%)	15 至 19 人 4,739 (8.40%)	4 年級 230,001 (16.74%)	4 年級 29,414 (18.17%)
25 至 30 班 181 (6.81%)	601 至 900 人 288 (10.84%)	20 至 24 人 12,074 (21.41%)	5 年級 242,778 (17.67%)	5 年級 29,593 (18.28%)
31 至 36 班 162 (6.09%)	901 至 1,200 人 200 (7.53%)	25 至 29 人 29,278 (51.91%)	6 年級 275,217 (20.03%)	6 年級 26,717 (16.51%)
37 至 42 班 100 (3.76%)	1,201 至 1,500 人 121 (7.53%)	30 至 34 人 4,606 (8.16%)		
43 至 48 班 85 (3.19%)	1,501 至 1,800 人 105 (4.56%)	35 至 39 人 267 (0.47%)		
49 至 54 班 71 (2.67%)	1,801 至 2,100 人 55 (2.07%)	40 至 44 人 243 (0.43%)		
55 至 60 班 56 (2.11%)	2,101 至 2,400 人 31 (1.16%)	45 至 49 人 23 (0.01%)		
61 班以上 165 (6.21%)	2,401 至 2,700 人 13 (0.48%)	50 至 54 人 3 (0.01%)		
	2,701 至 3,000 人 11 (0.41%)			
	3,001 人以上 11 (0.41%)			

資料來源：

1. 教育部（201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2 年版。103 年 2 月 8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2. 教育部（201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年 2 月 9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1.pdf

表 3-2

101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 國籍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 人數（單位：人）		地區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 人數（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74,221	36.50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 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 新竹市	70,007	43.26
越南	79,252	38.97			
印尼	27,115	13.33			
泰國	4,262	2.10			
菲律賓	5,365	2.64	中部地區：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44,655	27.60
柬埔寨	4,989	2.45			
日本	1,092	0.54			
馬來西亞	1,561	0.77			
美國	774	0.38	南部地區：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 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43,056	26.61
南韓	617	0.30			
緬甸	2,313	1.14			
新加坡	166	0.08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3,068	1.90
加拿大	245	0.12			
其他	1,374	0.68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1,035	0.6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年 2 月 9 日。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1.pdf

表 3-3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2	2,638	64,006	1,913,000	29.89	-
93	2,646	63,447	1,883,533	29.69	40,907
94	2,655	62,634	1,831,873	29.25	53,334
95	2,651	62,011	1,798,393	29.00	70,797
96	2,651	61,655	1,754,095	28.45	90,959

（續下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7	2,654	60,630	1,677,439	27.67	113,182
98	2,658	59,478	1,593,398	26.79	133,272
99	2,661	58,656	1,519,746	25.91	149,164
100	2,659	57,986	1,457,004	25.13	159,181
101	2,657	56,399	1,373,375	24.35	161,821

資料來源：

1. 教育部（201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2 年版。103 年 2 月 11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2. 教育部（201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年 2 月 11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1.pdf
3. 教育部（2013）。教育統計指標。103 年 2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52&Page=19985&Index=1&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740 所，班級數總計 27,466 班，學生數總計 844,884 人，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41,525 人，詳如表 3-4、表 3-5。最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如表 3-6 所示。

（一）國民中學班級數在 36 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 65% 以上，學校總數緩增後又下降

13-24 班的學校數，占全國國民中學學校班級數之比例最高，計 149 所，比例為 20.13%，97 班以上的學校數最少，僅有 9 所，占 1.21%。整體來說，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 12 班以下的學校數計 212 所（占 28.64%），36 班以下的學校數計 495 所，約占總數的 66.87%。再從近十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總數資料顯示，國民中學學校數 92 學年度為 720 所，之後逐年緩增到 96 學年度 740 所，而 96 到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維持在 740 所，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增加 2 所成為 742 所，但在 101 學年度則又減少至 740 所。

（二）國民中學學校規模持續以 300 人以下，及 601 至 1,200 人為多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規模之學生人數，持續以 300 人以下的學校數最多，計有 205 所，占 27.70%，其次為 601 至 1,200 人者計 193 所（占 26.08%）；301 至 600 人者計 123 所（占 16.62%）；1,201 人以上

的學校數大致依學生數分組由低而高遞減，其中學生數 1,801 人以上規模的分組學校數各不超過 100 所，總計為 102 所（占 13.76%）。換言之，全國超過 1,800 人之大型學校約僅有十分之一左右，國民中學主要以中小型學校規模為主。

（三）國民中學以八年級的班級數與學生數最少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年級的班級數呈現九年級最多、七年級次之，八年級最少的現象。九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9,183 班（占 33.43%）；最少者為八年級 8,918 班（占 32.46%）。再者，以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每學年度的班級數總數略有增減，惟從 92 學年度的 26,573 班到 101 學年度的 27,466 班，計增加 893 班，增加比率為 3.36%。

觀察 101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生數，九年級學生數最多，計有 287,866 人（占 34.07%）；八年級學生數最少，計有 271,458 人（占 32.12%）。整體來看，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年級學生數九年級最多、七年級次之、八年級最少。此外，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總學生人數資料來看，92 至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總數雖有增減，但均維持在 95 萬人以上，但從 98 學年度開始逐年遞減人數，從 99 學年度的 919,802 人，減降為 100 學年度的 873,226 人，101 學年度持續減降為 844,884 人，101 與 92 學年度學生總數相差 112,401 人，減幅 11.74%。

（四）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持續逐年增加

101 學年度以國民中學九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少（11,614 人），占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7.96%，同時也占國民中學九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4.03%；而以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多（16,601 人），占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39.97%，占國民中學七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5.81%；由此可知，101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的新移民子女人數是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再從近九個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資料來看，人數更是不斷攀升，自 93 學年度的 5,504 人增為 101 學年度 41,525 人，增加 36,021 人，增幅達 6 倍以上，占國民中學就讀總學生數的比率自 0.58% 上升為 4.91%；換言之，93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國中學生中，新移民子女平均不到 1 位，101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國中學生中，平均有 4 位是新移民子女。

（五）北部地區就學人數占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比例最高，其父或母國籍最多依序來自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三者占八成以上

觀察地區別的分布情形，101 學年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 17,543 人，占 42.25%，中部地區 11,744 人，占

28.28%；南部地區 11,064 人，占 26.64%。就不同國籍的分布情形，101 學年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之父或母國籍主要來自中國大陸最多，計 16,221 人，占 39.06%，其次為越南籍 10,690 人，占 25.74%，再次為印尼籍 8,099 人，占 19.50%，此三者合計占了總數約 84.3%。

表 3-4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總數 740		總數 27,466	總數 844,884	總數 41,525
以班級數別分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別分之學校數	以年級別分之班級數	以年級別分之學生數	以年級別分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99（13.37%）	300 人以下 205（27.70%）	7 年級 9,365 （34.09%）	7 年級 285,560 （33.79%）	7 年級 16,601 （39.97%）
7 至 12 班 113（15.27%）	301 至 600 人 123（16.62%）	8 年級 8,918 （32.46%）	8 年級 271,458 （32.12%）	8 年級 13,310 （32.05%）
13 至 24 班 149（20.13%）	601 至 1,200 人 193（26.08%）	9 年級 9,183 （33.43%）	9 年級 287,866 （34.07%）	9 年級 11,614 （27.96%）
25 至 36 班 134（18.10%）	1,201 至 1,800 人 117（15.81%）			
37 至 48 班 82（11.08%）	1,801 至 2,400 人 65（8.78%）			
49 至 60 班 69（6.09%）	2,401 至 3,000 人 25（3.37%）			
61 至 72 班 46（9.32%）	3,001 至 3,600 人 9（1.21%）			
73 至 84 班 30（6.21%）	3,601 至 4,200 人 3（0.40%）			
85 至 96 班 9（4.05%）				
97 班以上 9（1.21%）				

資料來源：

1. 教育部（201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2 年版。103 年 2 月 11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2. 教育部（201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年 2 月 11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1.pdf

表 3-5

101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 國籍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 人數（單位：人）		地區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 人數（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6,221	39.06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 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 新竹市	17,543	42.25
越南	10,690	25.74			
印尼	8,099	19.50			
泰國	1,356	3.27			
菲律賓	1,904	4.59	中部地區：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11,744	28.28
柬埔寨	863	2.08			
日本	327	0.79			
馬來西亞	595	1.43			
美國	153	0.37	南部地區：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 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11,064	26.64
南韓	184	0.44			
緬甸	746	1.80			
新加坡	54	0.13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881	2.12
加拿大	46	0.11			
其他	287	0.69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293	0.71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年 2 月 9 日。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1.pdf

表 3-6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 人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2	720	26,573	957,285	36.02	-
93	723	26,538	956,927	36.06	5,504
94	732	26,746	951,202	35.55	6,924

（續下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 人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5	736	27,339	952,344	34.83	9,370
96	740	27,889	953,277	34.18	12,628
97	740	28,124	951,976	33.85	16,735
98	740	28,332	948,534	33.48	22,054
99	740	28,146	919,802	32.68	27,863
100	742	27,639	873,226	31.59	33,881
101	740	27,466	844,884	30.76	41,525

資料來源：

1. 教育部（201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2 年版。103 年 2 月 11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2. 教育部（201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年 2 月 11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1.pdf
3. 教育部（2013）。教育統計指標。103 年 2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52&Page=19985&Index=1&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 97,536 人，統計分布如表 3-7，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概況、歷年國小平均生師比與女性教師人數，則如表 3-8 所示。

（一）30 至 49 歲年齡的國民小學教師最多，占 80% 以上

國民小學教師 40 至 4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575 人（占 24.17%），其次為 35 至 39 歲，計 21,521 人（占 22.06%），30 至 34 歲者 16,854 人（占 17.27%）。其餘年齡在 45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計 28,389 人（占 29%），29 歲以下的國小教師共計 7,197 人（占 7.37%）。綜上所示，目前國小教師年齡分布傾向「中高」年齡層，八成以上國小教師年齡落在 30 至 49 歲區間的青壯年時期（80,667 人，占 82.68%）；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僅有 902 人（占 0.92%），顯示大學剛畢業即可立即擔任國小教師人數不多。

表 3-7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902 (0.92%)	未滿 5 年	11,841 (12.14%)	研究所	38,798 (39.77%)	專任合 格教師	88,821 (91.06%)
25-29 歲	6,295 (6.45%)	5-9 年	13,529 (13.87%)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38,490 (39.46%)	長期代 理教師	8,629 (8.84%)
30-34 歲	16,854 (17.27%)	10-14 年	26,438 (27.10%)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3,549 (3.63%)	其他	86 (0.08%)
35-39 歲	21,521 (22.06%)	15-19 年	18,146 (18.60%)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5,520 (15.91%)		
40-44 歲	23,575 (24.17%)	20-24 年	16,830 (17.25%)	師範專科 學校	857 (0.87%)		
45-49 歲	18,717 (19.18%)	25-29 年	8,095 (8.29%)	其他專科 學校	84 (0.08%)		
50-54 歲	6,999 (7.17%)	30 年 以上	2,657 (2.72%)	其他	238 (0.24%)		
55-59 歲	2,057 (2.10%)						
60-64 歲	607 (0.62%)						
65 歲 以上	9 (0.01%)						
總計	97,5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2 年版。103 年 3 月 9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表 3-8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人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92	103,803	18.43	70,306 (67.74%)
93	102,882	18.31	69,948 (67.99%)
94	101,662	18.02	69,317 (68.18%)
95	100,692	17.86	68,628 (68.16%)
96	101,360	17.31	69,420 (68.49%)

(續下頁)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97	100,206	16.74	68,655 (68.51%)
98	99,155	16.07	68,066 (68.65%)
99	99,562	15.26	68,703 (69.01%)
100	98,559	14.78	68,326 (69.32%)
101	97,536	14.08	67,909 (69.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2 年版。103 年 3 月 9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二）服務 10 至 14 年教學年資之國民小學教師最多，占 27.10%

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以服務 10 至 14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26,438 人（占 27.10%）；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的教師數大致仍依教學年資分組由低而高遞減，依序為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之教師計 18,146 人（占 18.60%）；教學年資 20 至 24 年者計 16,830 人（占 17.25%）；教學年資 25 至 29 年者計 8,095 人（占 8.29%）；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 2,657 人，僅占 2.72%。此外，有 25,370 位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占 26.01%），27,582 位國小教師教學年資超過 20 年（占 28.26%），44,584 位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占 45.7%）。

（三）近四成的國民小學師資具研究所學歷，且九成以上為專任合格教師

101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以畢業於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最多，計 38,798 人（占 39.77%）；其次為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者，計有 38,490 人（占 39.46%），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5,520 人（占 15.91%），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3,549 人（占 3.63%），師範專科學校或其他學歷畢業者僅計 322 人（占 0.32%）。就此而論，99.68% 國小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39.77% 國小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此外，101 學年度計有 88,821 位國小教師為專任合格教師（占 91.06%），8,629 位國小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占 8.84%）。

（四）近 10 年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續減

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的統計數據來看，教師人數仍然大致呈現續減的概況，92 學年度為 10 年來的最高峰（103,803 人），除 96 及 99 學年度呈小幅增加外，其餘各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均逐年緩減，98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99,164 人）已降至 10 萬人以下，101 學年度

(97,536 人)則是 10 年來國小教師人數新低點。

(五)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每位教師平均教導 14.08 位學生

從表 3-8 顯示，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逐年遞減，92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8.43 人，101 學年度已減至 14.08 人，較 92 學年度減少約 4 個學生數。

(六) 女性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比例不斷增加，十年增加 1.88%

從表 3-8 得知，除了 95 學年度比例略減之外，整體觀察，女性擔任教師比例不斷增加，92 學年度女性教師 70,306 人，占全國教師 67.74%，而 101 學年度女性教師 67,909 人，占全國教師 69.62%，近十年增加 1.88%。

二、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 51,880 人，統計分布如表 3-9，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概況、歷年國小平均生師比與女性教師人數，則如表 3-10 所示。

(一) 年齡在 44 歲以下的國民中學教師占全體教師總人數七成以上

國民中學教師人數以 35 至 39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計有 11,284 人（占 21.75%），其次為 30 至 34 歲者 11,037 人（占 21.27%）；40 至 44 歲者 9,144 人（占 17.62%）；45 至 49 歲者 7,888 人（占 15.20%），50 歲以上的國民中學教師共有 5,112 人（占 9.84%）。整體來看，國民中學教師年齡多集中於「中高年齡層」，且有七成以上的國民中學教師之年齡屬於 44 歲以下的青壯年齡層；與此同時，未滿 25 歲的國民中學教師僅有 1,049 人（占 2.02%），應代表剛從大學畢業即可投入國民中學教職市場仍屬少數。

(二) 未滿 10 年教學年資之國民中學教師約占 45%

國民中學教師教學年資以服務未滿 5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11,939 人，占 23.01%；教學年資 5 年至 9 年之教師，計有 11,765 人（占 22.67%）；10 至 1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9,934 人（占 19.14%）；15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8,175 人（占 15.75%）；20 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 6,171 人（占 11.89%）；25 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2,874 人（占 5.53%）；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僅有 1,022 人（占 1.96%）。整體而言，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為 23,704 人（占 45.68%），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者為 18,109 人（占 34.89%），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10,067 人（占 19.38%），換言之，教師人數隨著教學年資增加而不斷減少。

(三) 近四成的師資為研究所畢業學歷，專任合格教師比例占 87%

表 3-9 顯示，101 學年度有 33% 的國民中學教師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計 17,125 人；研究所學歷者計 19,412 人（占 37.41%），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3,680 人（占 26.36%），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1,316 人（占 2.53%），師範專科或其他學歷者僅 314 人，占 0.6%。換言之，99.30% 國民中學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51,533 人），37.41% 國民中學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此外，登記符合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民中學教師計有 45,317 人（87.34%），而 6,504 位國民中學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占 12.53%）。

(四) 近 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大致在 5 萬人左右，近年人數變動不大

如表 3-10 所示，近 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的變化，除了從 92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人數略減，為 10 年來的最低點（48,285 人）外，隨後又逐年遞增，99 學年度是 10 年來的最高點（51,965 人），100 學年度又稍降為 51,200 人，101 學年度則又略升為 51,880 人。整體而言，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平均在 5 萬人左右。

(五) 國民中學每位教師平均教導 13 位學生

從表 3-10 顯示，每位國中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逐年遞減，92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6.14 人，101 學年度已降至 13 人，較 92 學年度減少約 3 個學生數。

(六) 女性擔任國民中學教師比例不斷增加，十年增加 2.3%

從表 3-10 得知，整體觀察女性擔任教師比例不斷增加，92 學年度女性教師 59,421 人，占全國教師 60.0%。而 101 學年度女性教師 67,017 人，占全國教師 63.10%，近十年增加 2.3%。

表 3-9**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049 (2.02%)	未滿 5 年	11,939 (23.01%)	研究所	19,412 (37.41%)	專任合格 教師	45,317 (87.34%)
25-29 歲	6,366 (12.27%)	5-9 年	11,765 (22.67%)	師大 師範學院 教育大學	17,125 (33.00%)	長期代理 教師	6,504 (12.53%)
30-34 歲	11,037 (21.27%)	10-14 年	9,934 (19.14%)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316 (2.53%)	其他	59 (0.11%)
35-39 歲	11,284 (21.75%)	15-19 年	8,175 (15.75%)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3,680 (26.36%)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40-44 歲	9,144 (17.62%)	20-24 年	6,171 (11.89%)	師範專科學校	33 (0.06%)		
45-49 歲	7,888 (15.20%)	25-29 年	2,874 (5.53%)	其他專科學校	89 (0.17%)		
50-54 歲	3,556 (6.85%)	30 年 以上	1,022 (1.96%)	其他	225 (0.43%)		
55-59 歲	1,153 (2.22%)						
60-64 歲	390 (0.75%)						
65 歲 以上	13 (0.02%)						
總計	51,88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2 年版。103 年 3 月 1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表 3-10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人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92	48,845	16.14	59,421 (60.80%)
93	48,285	16.28	59,722 (61.30%)
94	48,797	16.02	60,735 (61.66%)
95	49,749	15.70	62,263 (61.95%)
96	51,327	15.23	63,768 (62.31%)
97	51,777	15.08	64,350 (62.47%)
98	51,899	14.90	65,287 (62.74%)
99	51,965	14.31	66,066 (62.84%)
100	51,200	13.74	65,872 (62.99%)
101	51,880	13.00	67,017 (63.1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2 年版。103 年 3 月 9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參、教育經費

10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如表 3-11 所示，歷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如表 3-12。

100 學年度全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716,691,862 仟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281,306,602 仟元，占總教育經費 39.26%，占全國各級學校比率最高，略高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新臺幣 278,985,191 仟元，占 28.92%）。其中，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276,924,161 仟元，遠高於私立中小學的新臺幣 4,382,441 仟元；另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性支出為主要支出，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270,337,264 仟元，占公立中小學總經費之 97.62%，私立國民小學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3,530,662 仟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之 80.56%。綜觀表 3-11 歷年各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比率得知，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該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 26%-33%，呈現上下波動。

表 3-11

10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臺幣仟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270,337,264 (97.62%)	3,530,662 (80.56%)	273,867,926
資本支出	6,586,897 (2.37%)	851,779 (19.43%)	7,438,676
合計	276,924,161	4,382,441	281,306,602

說明：本表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2年版。103年3月9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表 3-12

歷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99	100
國民小學經費支出比率	30.14	28.82	26.89	28.32	28.39	28.10	27.11	26.61	26.90	26.62	26.69	39.26
國民中學經費支出比率	22.17	20.75	18.58	19.63	18.87	17.09	16.40	15.59	15.14	14.74	14.68	

資料來源：

1. 教育部（民 102）。教育經費統計。103 年 3 月 12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time/expenditure.htm>
2. 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2 年版。103 年 3 月 9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茲就 102 年一月至十二月國民教育階段頒布實施之重要法令規章，摘述如下：

一、修正《國民體育法》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6 條條文，第 3 條主要規定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而第 6 條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二、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第 41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8 條係指針對退撫儲金之提繳規範，內容包括如下：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針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而就私立國民中、小學，則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

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修正後內容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四、修正《家庭教育法》

依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其內容主要係指家庭教育的定義與範圍，並將定義為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 親職教育。
- (二) 子職教育。
- (三) 性別教育。
- (四) 婚姻教育。
- (五) 失親教育。
- (六) 倫理教育。
- (七) 多元文化教育。
- (八)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九)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五、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依總統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7 條條文。其修正後之條文主要包括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並為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之永續發展，並促進本土語言之保存及延續，地方政府得提出偏遠與特殊地區教育永續發展特色計畫及本土教學特色學校發展計畫，由中央政府專案核定補助之；此外，也針對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並對建立完善學生獎助學金機制之私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與獎勵。

六、修正《教育基本法》

依總統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1 條條文。第 6 條主要增列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而第 11 條則針對國民基本教育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

七、修正《學校衛生法》

依總統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增訂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條文。主要增訂係針對學校營養師職責明確規範為：「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營養教育之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個案營養照顧」。以及就膳食採購上，規定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八、公布《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訂定公布全文 22 條，自公布日施行。主要內容在於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之勸募行為。並將教育儲蓄戶明確定義為：「指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依本條例之規定，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而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 102 年度教育部辦理之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一、辦理「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為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教育部每年舉辦 2 次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長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溝通的平臺。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假嘉義市舉辦「102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針對家庭教育資源整合推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技職教育政策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體業務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復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假嘉義縣舉辦「102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作業、活化教學、體育運動政策、美感教育及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等議題進行討論，以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

二、舉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為鼓勵學校、社會重視學生閱讀知能的養成，並建置閱讀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爰透過評選與獎勵方式，表彰各學校、團體或個人對推動閱讀教育的貢獻，以建立典範。98 年度教育部首次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之評選，102 年辦理第 5 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獎項」從全國評選出 13 所國中及 27 所國小獲此殊榮，獲獎學校每校可獲得獎金 20 萬元，另「閱讀推手獎項」則有 48 名人員及 14 個團體脫穎而出獲此殊榮。所有獲獎學校、團體及個人於 102 年 6 月 4 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接受教育部公開表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手團體」及「閱讀推手個人」相關獲獎之資料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供各校參用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教育部在教學正常化方面，自 102 年度起整合原《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所規範常態編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成績評量等項目，另新增教學品質之查核項目（例如落實課綱內容等情形），爰修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改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而就適性輔導，則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舉辦「啟動國中適性輔導列車」記者會，宣布將自即日起至 12 月底，每兩週邀請 1 所國中介紹學校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的特色與執行內涵，以及說明在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輔導工作、技職教育宣導、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等方面的努力與成效。在提升教育品質方面，102 學年度起，凡經補救教學評量系統篩選為學習低成就之國中學生均可接受免費補救教學。102 年完成差異性教學實施模式研發，103 年起透過精進教學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為所有教師均須具備之基本專業知能，以確保補救教學品質。

四、辦理「102 年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活動」

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以童軍教育為主軸，獎勵推行童軍活動績優個人及學校，俾激勵童軍教育活動之發展。績優學校評選指標包括童軍教育行政、童軍教育活動、童軍教育服務、童軍教育研習與特殊事蹟等；而績優個人評選指標則包含童軍教育活動、童軍教育服務、童軍教育研習與特殊事蹟等。教育部計畫透過辦理童軍教育表揚活動，激勵基層童軍教師士氣，落實並扎根品德教育於課程教學當中，藉此建立優質的友善校園。

五、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為提升國內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弱勢學生英語學習興趣，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自 95 年度起，持續共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為使這些海外華裔青年具備充分的英語教學知能，特於 10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在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安排為期 1 週的英語教學訓練，並委託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籌組「課程與規劃推動小組」，聘請講師教授海外華裔志工有關臺灣英語教學現況、教學活動設計、英語課程實際設計等多元化課程，以及外師分享臺灣英語教學與營隊的親身體驗。102 年度海外華裔志工參與人數約 350 位，培訓合格者於 102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0 日期間至全國 18 縣市 50 所偏遠國民中小學進行為期 2 週之暑期英語營隊，約有 2,442 名學生受益。102 年 7 月 20 日起，則由僑務委員會安排 1 週寶島參訪行程，以增進華裔志工對臺灣的認識。

六、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此部分主要透過教育部建置「學校教育網儲蓄戶——捐出您的愛，打造孩子的未來」網站平臺（<http://www.edusave.edu.tw>），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的實施，在理念上，係以弱勢中小學生為對象，俾實現社會對弱勢的關懷；在作法上，結合學產基金、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建立提供社會大眾發揮教育大愛之管道；在機制上，規劃授權校長及老師管控運用此項專戶經費，並請縣市政府協助鼓勵、管理及支持學校設立專戶；在策略上，區分地區差異及需求之急迫性，除公開接受各界共襄盛舉並以合宜方式適度表揚善心團體或人士以資鼓勵，並設定學產基金依需求緩急之基本補助額度與方式。102 年 8 月 8 日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捐資頒獎典禮」，表揚長期為弱勢學生付出的善心人士及學校人員；102 年 8 月 13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辦理全國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務研討會。教育部統計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資訊，相關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 （一）關心人次：瀏覽人次高達 1,038 萬 2,852 人次。
- （二）個案情況：經統計學校已有 3 萬 4,188 件案例上網，且有 3 萬 3,630 件案例已獲捐助並結案。
- （三）捐贈情形：經學校確認之捐款款項高達 66,785 筆，金額從新臺幣 1 元至 180 萬元不等，累計捐款金額亦高達新臺幣 4 億 7,819 萬 4,975 元。
- （四）捐贈概況：分析目前學校上網之個案，在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政府均有補助經濟弱勢學童的情況下，個案上網多以募集教育生活費協助孩子順利就學為主，其中項目廣闊，包含購買步鞋、教科書費、畢業紀念冊費、基測報名費、課後輔導費、晚自習餐費及醫療費用等；亦有臨時家庭突遭變故，繳不出註冊費或午餐費等。

七、辦理「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自 92 年起設立「教學卓越獎」，遴選優秀教學團隊作為教學典範。102 年 9 月 11 日於桃園縣展演中心辦理「102 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102 年度的參賽情形，校長領導卓越獎，各縣市共推薦了 71 位校長參選，評選出 15 位領導卓越校長，獲獎校長可獲得獎座一座及 20 萬元的獎金，獲獎校長計高中職組 4 位、國中組 4 位、國小組 7 位；教學卓越獎部分，各縣市共推薦了 115 個教學團隊參與複選，產生 26 個入圍團隊，榮獲教學卓越金質獎的團隊可獲頒獎金 60 萬元，獲頒銀質獎者，獎金 30 萬元，佳作團隊亦可獲得獎金 3 萬元，其中高中職組計 6 隊、國中組 5 隊入圍、國小組 8 隊入圍、幼兒園組 7 隊入圍。

八、辦理「愛學網」，建立國中小學生的優質網路平臺

愛學網設置的緣由，來自於 99 年馬總統和小學生對談時，聽到了很多同學，都很期望有一個專門給兒童收看的專屬電視臺，可以找到專為各年齡兒童量身訂做的節目。經由 1 年努力，國家教育研究院終於在 101 年 2 月 4 日正式開站，網站內容十分豐富，包括：電視館、學習萬花筒、益智遊戲、視訊講堂及活動廣場等五大主題區，同學們只需上網，就能輕鬆收看，同時為呼應 12 年國民教育推動，也設置活化教學、適性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多元評量、成就評量標準等項目。愛學網至自設站以來，已超過 1 千萬人次的觀賞參與，除了在多元學習的趨勢，可以滿足學生不同的成長需求外，頗具特色的地方，在於各區域學生的參與，邀請學生擔任網站的顧問團，進一步傾聽學子的實際需要，致力提供優質與適性的學習資源。

九、辦理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

教育部自 101 年 10 月起，每 1 至 2 週推薦 1 位優秀教師拍攝 10 分鐘活化教學影片，並至教育部召開記者會，分享活化教學理念與方法，以激勵國民中學教師不斷精進與創新教學。本計畫至 102 年 8 月 9 日止已辦理 26 場記者會，發表 27 部教學影片，並已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相關研習，並請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校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成長社群共同討論及運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組織法，分別成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三個機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

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體育署負責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青年發展署負責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教育部組織再造期望透過業務的整合，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並強化業務溝通及決策品質，以提高行政效率。

教育部 102 年所推動教育業務除以過去施政為基礎外，強調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同時提出 12 項施政重點，包括：「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茲就教育部 102 年期間有關國民教育階段重要施政內涵及成效說明如下：

壹、啟動十二年國教政策，落實方案管考及運作

一、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原則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本計畫有完整架構，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為廣納意見、凝聚共識，並適時提供社會大眾正確的資訊，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101 年以「全面」宣導為核心，102 年以「深度」宣導為重點，以達學校及師生之全面認同，有效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展與實行。

二、執行成效

（一）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並推動授權子法修訂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確立 103 學年度如期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教育部已依法制作業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前優先完成 15 個入學相關子法發布事宜，其餘 40 種子法預定於 6 個月內辦理法令發布事宜。

（二）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

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下設「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組」、「適性輔導組」及「課程與教學組」4 大分組；截至 102 年 9 月，總計召開 26 場次各分組會議及 4 次諮詢會，透過各委員間集思廣益，建立最大共識。

（三）多元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適性入學方式

教育部已辦理國民中學端及高級中等學校端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研習，並籌組、培訓宣導團隊，目前全國各區共有 569 名培訓講師，依責任分工廣為宣導政策方向。另自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辦理入學方式宣導，針對國民中學端教師、學生及家長規劃辦理 1,907 場次宣導活動、計 15 萬 6,472 人次參加；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edu.tw/>），提供相關宣導資料點閱及下載；另建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以落實適性輔導工作。

（四）積極落實 29 個方案管考及運作

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教育部將 29 個方案歸納為「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及師資」、「支持系統」5 大面向進行管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就前一個月各方案應完成查核點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落實中央、地方與學校等權責分工，以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

貳、充實學校軟硬體設備，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一、政策說明

為精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教育部持續推動校舍補強與整建工作，確保教學環境安全並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以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效

（一）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有關國民中小學部分，教育部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 年完成補強工程 221 棟及詳細評估 448 棟校舍；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學校實際情況函報教育部後，由年度預算優先調整支應，並依詳評耐震能力之急迫性優先順序辦理校舍結構補強工作，102 年已補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 3 校 5 棟校舍辦理補強工程。

（二）拆除重建方面

國民中小學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教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2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 40 校、818 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 57 校、1,117 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據「教育部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核定學校老舊校舍辦理新建工程，102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計 14 校 14 棟校舍。

參、活化國民中學教學，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一、政策說明

為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成效，教育部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中有關「課程與教學層面」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以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從「經費補助」、「行政督導」、「專業增能」、「法令規範」等 4 大層面進行多項措施，同時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其目的在讓學校及教師有足夠能量提升教學品質。

二、執行成效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變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教育部推動提升國民中學教學品質相關策進作為，包括：

（一）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專業知能

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差異化教學策略等專業知能，陸續完成有效教學、多元評量數位研習影片之拍攝；培訓國民中學各領域種子講師培訓，培訓中央輔導團、地方政府種子講師，預計培訓有效教學 430 名地方種子講師；已完成培訓差異化教學策略 170 名、多元評量 354 名種子講師，提供 22 個直轄市、縣（市）進一步培訓學校領域召集人，再由學校領域召集人運用校內領域共同空堂時間，以實例探討相關知能，俾落實教學現場實作效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分組合作學習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小組討論或小組練習的方式，提供學生主動學習及思考的機會。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起開始試辦，共 133 所國民中學參與，並於 102 年 7 月全國 813 所國民中學實施分組合作學習，預計 103 年 2 月全國 936 所國民中學，每校至少有 1 個學習領域實施，希望藉此改變教室的教學生態，活化教師的教學方式，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

（三）國民中學晨讀計畫

依據學校發展進程，規劃多元方式來進行晨讀活動，期能透過晨讀運動以扎根學生閱讀文化；並建立支持系統，進行基礎研發與加深推廣，提供充沛之資源，協助學校及教師永續推動。目前全國已約有 800 所國民中學開始推動晨讀計畫，占全國總校數比率計約 85%。

肆、建置資訊教育環境，推動偏鄉數位關懷

一、政策說明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和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能力；其次，資訊與網路造成的數位落差問題，已引起世界各國政府之重視。行政院於 93 年推動建構資訊社會時，特別重視數位落差及人民的「數位人權」問題，並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因此，教育部推動相關措施，期能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的數位教學資源，持續提升各級學校之教室電腦及電腦教室之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之基礎接取環境，並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於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與人文關懷。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資訊在教學之應用

1. 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至 102 年 6 月已辦理 1,200 場次，約 4 萬 5 千人次教師參與。
2. 形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鼓勵教師發展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102 年預計 100 隊參與全國選拔活動。
3. 至 102 年已有 11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學 35 所、高級職業學校 4 所、國民中學 13 所及國民小學 61 所）參與行動學習試辦，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
4. 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及 6 大學習網，提供師生豐富、多元、方便分享的開放使用環境，目前數位教學資源計 19 萬餘筆。

（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

1. 推動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102 年共有 27 所大學、1,302 名大學生及 85 所國民中小學、1 千名學童參與。招募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90 年至 102 年 6 月，共組成 1,225 隊，服務對象達 2,557 個單位，投入志工 2 萬 0,360 人。

2. 至 102 年 6 月止，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共計 669 班，培訓民眾數達 1 萬 0,966 人。

（三）提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1. TANet 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
2. 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無線網路布建每校以 2 個存取點為原則，建置校數達 3,374 校，其中同時支援 IPv6 協定之無線網路比率約占 30%。
3. 維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提供 152 所大專校院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52 所高級中等學校便利的數位應用及校園網路多元的資訊應用環境。
4. 建立資安防禦機制，主動對學術網路有資通安全疑慮之流量進行偵測與採取防護措施，同時整合資安訊息通報應變作業，以有效進行資安事件的處理。目前已在 TANet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 161 所大專校院及 495 所高級中等學校之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的服務機制，同時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建立 Mini SOC 協助防護所屬國民中小學。
5. TANet 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頻寬由 7.5G 提升至 10Gbps，並提供直接連接亞洲地區及美國地區之專屬轉訊接取出口，以提高學術網路流量傳輸效能。
6. 提升 TANet 各區域、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之骨幹頻寬架構及頻寬（2-4Gbps），並規劃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 提升計畫。
7. 提升離島地區骨幹網路頻寬增加為 3 倍（由 100M 提升至 300M），並統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網路頻寬擴增 5 倍（由 10M 提升為 50M，或 20M 提升為 100M）。
8. 補助國立清華大學成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102 年培訓資安稽核人員計 133 名。
9. 辦理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課程（PIMS），培訓人員計 80 人。
10. 辦理 ISO12799 資安稽核員認證課程，培訓人員計 80 人。

伍、推動弱勢關懷扶助，落實多元教育輔導

一、政策說明

近年來，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弱勢族群之教育有嚴重之影響，因此，教育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同時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弱

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此外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母語傳承課程共 9 項工作。

二、執行成效

（一）學雜費減免

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類別；101 學年度受惠學生總計 24 萬 0,882 人次。

（二）新移民子女

102 年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受益人數達 47 萬 9,831 人次。教育部歷年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截至 101 年約新臺幣 3.5 億元。

（三）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102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 2,744 校，各補助項目如下：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716 校次，5,060 場次，39 萬 4,018 人次受益。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559 校、1,911 項特色。
3.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4 校學生宿舍、96 校教師宿舍。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363 校。
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61 校。
6.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11 校、284 人租車費；補助交通費 12 校、272 人；補助 6 校購置 6 輛交通車。
7.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50 校整修公共場地。

（四）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

教育儲蓄戶計畫自 97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今已 5 年多，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統計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932 萬 2,014 人次，且已有 3 萬 0,213 件獲捐助並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2,338 萬 1,507 元。

（五）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由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等），至 102 年 6 月止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 18 萬 8,125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781 萬 4,065 元。

（六）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

102 學年度共計核定 161 名教師員額（49 名共聘教師員額、102 名代理教師、10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員額），有效改善偏遠（含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

（七）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提供弱勢身分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3,416 間學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20 萬 9,697 人次。

（八）加強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及多元學生社團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總計 1,607 校、8,191 班，參加學生計 14 萬 3,422 人，全國開辦率達 61.06%；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1,624 校、8,489 班，參加學生計 17 萬 6,665 人，全國開辦率達 61.75%。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與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自 92 至 102 年累計補助學童共計 48 萬人次。

陸、落實適性輔導工作，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中「適性揚才」之理念，配合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的目標，協助教師落實適性輔導工作，教育部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協助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的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其次，教育部亦推動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計畫，即時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以進行補救教學、辦理國民中學教育會考，瞭解及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加強補救教學為確保學力品質等。

二、執行成效

（一）落實適性輔導工作

1. 充實輔導人力：為全面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教育部依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將充實

專業輔導人力資源如次：

(1) 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年 8 月起，5 年內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

(2) 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①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

② 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小學層級 389 人）。100 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計 363 人。

③ 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1. 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計畫，完成七、八年級評量標準及範例建置，並針對試辦學校辦理評量知能研習會。
2. 教育部規劃自民國 103 年起實施的教育會考，規劃於每年 5 月擇一周六、日實施，為期 2 天，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考試試務部分將由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臺師大心測中心組成「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委員會」，共同商議訂定各項全國試務工作規範及解決考試實施中所發生的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統籌規劃及協調轄區內相關試務工作、宣導及處理特殊事件，並責成有關單位組成「國中教育會考地區試務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

柒、深化課程研究發展、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及各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修訂，皆須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映社會變遷之趨勢，其目標在強調以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的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其次，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及社會各界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期盼，亦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教師專業發展等措施。

二、執行成效

（一）完成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研究

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現行中小學課程與學生學習問題研議各項措施，包含：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現行課程綱要相關研究、K-12一貫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各領域課程統整研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資源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學生學習支持系統研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層級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政府層級課程實施協作與永續發展、高中職及國中小海洋教育補充教材之發展、兒童生活課程能力發展之教學促進方案等。

（二）完成中小學課程連貫及統整

教育部已於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於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前述 2 項課程指引，教育部分別於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中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育部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

（三）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至今，參與率逐步擴增，102 學年度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1,571 校參加（含高級中等學校 429 校、國民中學 315 校、國民小學 827 校）；參與教師約 5 萬 0,972 名，已有 3 萬 8,861 名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272 名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071 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183 名具講師資格。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近幾年來，政府積極投入經費在各級教育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更為臺灣經濟發展奠定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與國民所得增加，亦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城鄉差距與人口變化，對教育產生諸多影響及衝擊，包含學齡人口減少、教師課稅之相關配套措施、偏鄉地區弱勢學生學習等問題。茲加以說明並提出對策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對教育產生之衝擊

有關人口增長、人口分布、人口遷移、人口年齡、性別、教育情況等，這些概念與教育發展實有密切關聯。隨著國內出生率逐漸減少、老年人口增加及全球化產生新移民現象等問題，對各級學校發展、師資供需、教育資源分配等等，均產生衝擊。教育部 102 年業務概況報告中，亦將「少子女化」視為施政理念的重要背景之一。生育率降低使得就學人口減少，因而隨著學生數逐年減少，偏鄉地區小型學校即面臨減班或裁併校問題，致使學校空餘教室增加，如不能有效因應而閒置荒廢，實是教育資源之浪費。其次，因減班併校產生超額教師問題逐漸浮現，未來中小學師資供需將存在大幅落差；此外，新移民子女由於語言、文字及文化差異衍生之種種教育問題，這些都成為社會關注焦點。

二、教師取消免稅的配套措施問題

過去因應教師待遇偏低的現象，因而予以教師免稅，但隨著時代需求與維護「租稅公平」原則，政府決定取消教師免稅措施，所得稅法修正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於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 100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公布，從 101 年元旦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開始納稅。但國民中小學與高中以上學校制度環境，均略顯不同，因而政府也同步邀請專家學者、地方教師會、家長團體及教改團體等四類代表，以「課教師，補教育」為目標研擬配套措施，惟其配套措施經實施以來尚存在許多問題，有待解決。

三、偏鄉地區弱勢學童學力落差的問題

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的重要精神，在於希望能夠適性揚才，讓每位孩子均能建立學習的自信。相對而言，偏鄉地區的學童因受限於社會文化與教育資源等因素影響，自然較容易產生學力落差的問題，因此如何在著重五育均衡的教育政策之下，確保弱勢學童學習，以縮小學力落差，讓學習的成效達到基本學力的標

準，顯然為刻不容緩的問題。除此之外，政府如何整合教師人力、行政支援與社會參與等不同教育資源，建置全方面的學生學習支援系統，提升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下的教學品質，也尚待努力。

貳、對策

針對上述國民教育問題，教育部也提出各項因應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校園活化再利用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特於 99 年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專案小組」，整體研析相關問題，並研擬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其目標在於輔導各縣市進行校地校舍之產權清理，進行其他文教功能或多目標之使用規劃。並且建置媒合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承租利用之資源網站，讓「社區文化」持續發展。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除在網頁公告校園空間活化之外，亦成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議題研討、訪視諮詢、績效審議、解除列管等事宜。截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止，整併校後閒置校舍已活化 183 校；另外在 102 年 11 月 1 日假桃園縣中平國小舉辦校園空間美學暨發展特色學校特優案例分享，透過研討與觀摩方式以提升各縣市政府與所轄國中小校長活化策略與知能，發展特色學校新的價值，引導永續經營校園。

二、課稅改善人力資源減輕教學負擔

教育部基於教育資源整體分配之原則，積極透過課稅資源改善教師人力資源，具體減輕教學負擔。茲就教育部 101 年至 102 年規劃教師課稅配套措施如下：

- (一) 補助國小聘僱行政人力及補助國中小輔導人力。
- (二) 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至每月 3,000 元；幼稚園以每班二位導師發給。另有關特教班部分：1. 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二節課。
2. 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
- (三)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亦包含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育教學品質。
- (四) 為瞭解國中小教師課稅配套實施情形，教育部持續召開研商國中小教師課稅配套實施情形檢討會議，討論有關 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課稅減課補助經費人力運用規劃之合理性。
- (五) 為能規劃合理授課節數，教育部已委託學者對於 OECD 主要國家之授課節數進行比較分析，並多方參考相關研究，依國情考量相關因素（如生師

比、上課節數、教師權利與義務、評鑑、備課時間、兼辦工作等）提出合理授課節數之建議。

- (六) 有關行政人員加給調增乙案，教育部已持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爭取調整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加給之可能性，以延攬優質學校行政人才。
- (七) 已發函督請各縣市政府提出調降代理（課）教師比率之計畫，100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比率高於總平均值之縣市，於 101 及 102 學年度，達成每學年度降低 1-2%；低於總平均值之縣市達成每學年降低 0.5-1% 之目標；且於每學期檢視各縣市政府之改善進度是否合乎目標。
- (八) 已督導各縣市之員額編制於 101 學年，達成 1.55，於 102 學年，達成 1.60 之目標；另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課稅配套專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簡稱 2688 專案）等相關經費，以聘請提高編制所需聘任之專任教師。
- (九) 對於各縣市課稅配套後之各校教師減課情形進行調查與了解，若有不合理之處，對於各縣市提出之減課方案予以監督並持續檢討改進。

三、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的全面推展

教育部自 102 年起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作為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之單一實施計畫，整合舊有 95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與「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方案資源，讓學習低落學生能夠即時補救，以期達到該有的基本學力，並於 102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以「補救教學的回顧與前瞻」為主題進行專題報告。102 年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行政措施，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制定基本學習內容、發展補救教學教材、培訓專業教學人員、研發線上評量測驗及建置人才招募網絡等。同時教育部也規劃自 103 年度起，推動下列六大具體策略：

- (一) 推動行政運作：強化行政組織及督導，提升執行效能。
- (二) 提升教學品質：精進教學品質，提高學習成效。
- (三) 完備評量系統：強化評量系統功能，輔助學習診斷。
- (四) 研編教學方法：依現有教材，編擬教學方法，增益教學效果。
- (五) 擴大受輔對象：逐年擴大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 (六) 訂定配套措施：辦理配套措施，增進計畫成效。

四、國民中小學差異化教學的積極推動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實施計畫」，透過辦理全國學校行政人員與種子教師增能研

習，提升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的專業能力，幫助發展差異化教學知能，使教師能夠針對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設計合宜的教學媒材與評量工具，建置整全的學習支援輔導系統。教育部規劃 102 年 12 月底前全國國中、高中職學校 60% 以上教師參與研習、103 年 7 月底全國國中、高中職學校教師達到（100% 的）參與目標，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做好準備。

第四節 未來展望動態

在今日社會變遷中，教育具有達成國家政治理想、促進經濟成長、引導社會變遷及繁衍創造文化遺產等積極功能，亦即教育的良窳攸關整體國力的發展與提升。面對全球化的國際競爭，未來教育政策必須朝向更優質化、多元化與國際化，以拓展全球的視野。

在此背景之下，教育部將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教育發展的願景，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爰此，教育部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2 項施政重點。

展望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執行各項教育措施以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茲就未來發展說明如下：

壹、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教宣導與政策執行

行政院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規劃入學方式、劃分免試就學區、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國中正常教學、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規劃財務及法制作業等 7 大工作要項及 10 項方案。此外，「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為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教育願景，而「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則為重要的核心理念，每個學生有不同的性向、興趣與潛能，在國中教育階段，即應該要培養適性發展、五育均衡的學生。因此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為影響國民教育的重要政策，教育部也在 103 年度將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列為施政重點。茲以 102 年持續推動之宣導與政策執行層面，說明如下：

一、就課程綱要部分，教育部規劃兩階段調整課綱，主要為回應社會期許，並避免衝擊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將在確保完整研發歷程下，分階段調整中小學課程綱要。細項說明如下：

（一）102 年 6 月發布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微調課綱；高職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群科微調課綱。

（二）102 年 7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提出課程綱要研修的方向與原則；同時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指引，做為各教育階段縱向連貫及領域／學科／群科間橫向統整的主要參據。

（三）102 年 7 月起，持續研擬並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與配套措施。

（四）103 年 7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五）105 年開始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二、就專責單位部分，教育部已成立專案辦公室及諮詢會，並將持續推動「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除了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針對各項配套方案依目標管理、權責管理、績效管理之管理標的，訂定查核點定期管考辦理進度外，教育部也邀請部外學者專家、團體、學校代表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各界如有相關政策建議，皆可藉由諮詢會管道提出，以利凝聚共識，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動。

三、就超額比序部分，已建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公平機制，並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各免試就學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之一致性規範，符合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原則，以使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另有關弱勢學生的照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已納入「扶助弱勢」一項，其目的在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兼顧社會正義。

四、就實施順序部分，教育部已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實施順序。為鼓勵各高中職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教育部規劃第1階段辦理「免試入學」，此項規劃與現行多元入學管道辦理順序相同。至「特色招生」則分為兩個管道，透過術科測驗為「甄選入學」，經由學科測驗為「考試分發入學」。

貳、擴大扶助弱勢學生就學與教育輔導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功能，但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鑒此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差距。茲以教育部未來扶助弱勢就學之相關規劃，分述如下：

一、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研擬「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為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建構多元扶助環境，未來擬將教育儲蓄戶扶助對象擴及各級學校，並精簡教育儲蓄戶的申辦流程。並已研擬「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呈報行政院，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函請審議，期望藉由法制化作業的落實，加速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時效性，以期能及時幫助弱勢學童，提供其積極學習機會。

二、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教育部一方面建置「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料庫系統」，開發特教通報各類子系統，逐年擴充通報功能，落實 E 化特教行政作業，提升特殊教育通報網功能外，並積極修訂「特殊教育法」子法。「特殊教育法」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為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教育部已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等 11 個子法，將更能滿足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需求。

三、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

持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至 104 年度）」，具體內容包括：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豐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擴大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及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等。除此之外，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檢視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推動成效，研議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至 104 年度）」，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四、關照新住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

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住民子女之需求，持續調整「新住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例如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等。另外，

教育部也鼓勵新住民子女運用新住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可藉此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並與內政部共同積極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健全新住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

五、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並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首先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藉以消弭城鄉差距及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其次，設立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有效利用偏鄉現有學校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最後，藉由辦理國民小學共聘代理教師甄選、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助課後照顧服務及發展多元化學生社團、補助「遊學臺灣」活動與鼓勵參與國際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等方案，從師資結構、課程教學、社團資源、經費補助與志工參與等方面，多元化的提升弱勢學生學習。

六、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

就國民教育階段，教育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 15 至 19 歲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涯探索方案，協助國民中學畢業後尚未規劃之高關懷青少年，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參加職訓或順利就業。

參、扶持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

隨著全球化與勞動人口變遷，新住民子女就讀公立中小學人數逐年成長，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101 學年國中小學生人數，新住民子女占學生總數已近 1 成。由於母國文化、語言、風俗及文字與本地的差異，容易造成新住民子女在生活適應、學習適應上的困難。為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與生活適應，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扶助方案與經費挹注，未來推動重點如次：

- 一、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住民子女之需求，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並列入年度視導評鑑項目，提升輔導績效。
- 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等，以提升新住民（外籍及大陸配偶）教養子女相關知能。
- 三、督導各級學校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同時辦理各項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等，以建構豐富多元文化校園環境。

- 四、與內政部合作共同積極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運用新住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建立新住民及其子女健全之教育輔導體制，落實新住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
- 五、新住民重點學校可結合新住民學習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團體、公私立機關或公益團體等，共同推動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藉由支持網絡的拓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

肆、推動小校轉型發展及活化校園措施

為因應少子化潮流，城鄉人口結構變遷，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推動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進行轉型發展等措施，其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同儕互動，增進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未來推動重點如次：

- 一、鼓勵縣市政府訂定境內小型國民中小學整合發展計畫，循序漸進進行整併，可從重組、合併設分校、加強教育資源與專業師資之有效利用、教師加給及混齡教學等方向著手。
- 二、推動閒置校園活化再利用，如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學校、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 三、推動校園空間美學暨發展特色學校特優案例分享，鼓勵學校融入在地自然環境和特色藝術文化之永續教育概念，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活動，打造活力新校園，實踐學校本位之理念願景。
- 四、整合特色學校遊學課程，運用社教場館、學術單位、其他場域平臺、結合在地產業文化民間業者夥伴關係，建構並分享特色遊學的知識系統。

伍、落實環境教育建立永續校園理念

為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校園環境空間，教育部按照《環境教育法》規範，建立環境教育專業制度、強化節能減碳議題、並整合社區共同意識、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未來推動重點如次：

- 一、督導各級學校擬定環境教育計畫，辦理學校教職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資格；同時結合民間社團與大專院校資源，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 二、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計畫規劃與執行，強化防災、救災能力，以期強化各校校園災害防救機制期發揮、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
- 三、在硬體方面強調「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項目，融入綠色設計與建築的手法，興建合乎環保的學校房舍，建立節能、減碳、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
- 四、督導各校對應校園環境改造，採取參訪、實作、體驗、戶外學習等活動，創

造出各校教學特色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教材；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網絡。

五、推動校園安全衛生認證，強調由學校與社區共同營造安全環境，強化校園事故防制，提供友善且安全之校園環境。

陸、扶持推動活化教學及落實適性輔導

十二年國民教育為國民教育階段相當重要的政策，期望透過升學制度的鬆綁，帶動課程、教學、輔導與教師專業發展等多方面的精進。而活化教學與適性輔導則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關鍵基礎。推動國中「活化教學」的目的，在於活化老師的教學方式，使老師運用豐富、趣味的教學策略，設計吸引學生學習興趣之活動，藉以提升國中教學品質；與此同時，為讓學生都能選擇適合自己興趣、性向的優質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以突破傳統社會價值的志願排序，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瞭解教育與職場環境的關係、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進行生涯準備，找出最適合的進路。茲以奠基、深化與典範轉移等三步驟，就活化教學與適性輔導分別說明如下：

一、活化教學

- (一) 在「奠基」方面，包括「教學正常化」、「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學生多元學習」、「確保學力品質」等 4 個面向。「教學正常化」係指健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法制、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與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強化教學正常化之知能研習與理念宣導等作為；而「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除了原有的精進教學計畫，尚包括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適性輔導，共計 5 堂 18 小時之研習，預計 103 年 7 月底前，所有的國中、高中職教師將陸續完成此課程；「學生多元學習」包括協同學習、均衡學習、問思學習、生涯學習、技藝學習、體驗學習等 6 大學習內容；最後「確保學力品質」包括修訂成績評量準則、補救教學及訂定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等作為。
- (二) 在「深化」方面，包含「分組合作學習」、「國中晨讀 123」等 2 個面向。「分組合作學習」部分，102 學年度推廣模式主要以跨校合作模式辦理或學校獨自申請，並納入地方國教輔導團年度工作重點項目，以滾雪球之方式逐步擴散，以達 103 學年度全國 936 所國中至少 1 個學習領域實施；「國中晨讀 123」部分，目標為 102 年底達成全國 70% 的國中，全校至少三分之一班級數，每天至少 1 天實施晨讀，至 103 年 7 月底達成全國 936 所國中全面推動晨讀計畫。

- (三) 在「典範轉移」方面，教育部自 101 年 10 月起實施國中活化教學列車計畫，每 1 至 2 週於教育部辦理國中活化教學記者會發表影片，邀請老師及學生現身說法，102 年度已辦理 20 場次記者會，七大學習領域均有影片發表，希望引起老師教學活化之共鳴，發揮典範移轉功效。

二、適性輔導

- (一) 在「奠基」方面，有「強化國中階段輔導相關課程與教學活動」、「落實國中辦理學生三級輔導工作」、「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分階段（年級）進行技職教育宣導」、「落實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等 4 項具體作為。
- (二) 在「深化」方面，包括：建構完整適性輔導組織、充實適性輔導人力、推動適性輔導宣導工作、績效管考等 4 項具體作為。教育部為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建構從中央、地方政府、輔導中心、學校到家長之完整 5 層架構。在充實適性輔導人力方面，101 年 8 月 1 日起 5 年內，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預計約增加至 1,288 人。102 年度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 億元經費，預估 103 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費用，至 106 年止，需補助各地方政府相關經費約達 55 億元。
- (三) 在「典範轉移」方面：教育部規劃 25 班次「國中適性輔導列車」，優選適性輔導案例，原則上每兩週啟動 1 班次列車，讓民眾瞭解國中學校在學生適性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與努力，以實務面的介紹，讓家長、學生、社會大眾真正有感的認識適性輔導是具體且對學生是有正向幫助的。

柒、推動閱讀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童閱讀能力，養成閱讀習慣，教育部持續推動「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其主要工作目的包括充實學校圖書資源、營造良好之閱讀環境、培訓師資、補助民間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等。茲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與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小組，負責各項計畫之研商與策定，並督導各級學校組成閱讀工作圈。
- 二、整合多元閱讀資源，包含招募故事團體協助閱讀推動，聯結全國立案之故事媽媽團體共同推廣閱讀，從個人終身學習帶動家庭共學，營造學校、社會閱讀風。
- 三、培訓閱讀志工，例如徵求偏遠住校教師及各地退休教師，志願於課後或假日，為學校之學生進行閱讀輔導活動。

捌、持續推動老舊教室整建與設施設備改善

為加速改善現行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解決校舍漸次老舊及地震頻仍持續威脅校園安全的困境，並提供學校師生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教育部將持續規劃推動老舊教室整建與設施設備改善，茲說明如次：

一、耐震補強方面

為保障師生生命安全，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相關經費。在有效運用相關經費前提下，以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如翼牆、擴柱、剪力牆等），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二、拆除重建方面

有關校內老舊建築物且有危險之虞，教育部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後認為應拆除重建者（含雖可補強但不符經濟效益而建議拆除重建之情形），或已逾建築物使用年限且完成法定報廢程序者，則可申請辦理拆除整建工作。

玖、持續推動數位學習創新資訊教育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的全球趨勢，教育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106 年）」，期望能提升教育學術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質，提供師生教學所需之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此外，就產學資源整合上，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全民公平、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立產學合作營運模式，促進民間投入資源共同發展。茲就教育部未來推動數位學習的方案，分述如下：

一、建置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

將教育資源雲端化，以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資源環境，並透過雲端數位資源的提供與整合服務機制，豐富教育資源，達成有效節省縣市間自行開發及委外之人力與成本。具體而言，包括發展具備多元載具教育應用程式（APP）、學習資源與書櫃、提供行動學習資源派送服務、數位資料儲存、學習歷程管理、學習評量系統、學習聯絡簿等功能的雲端學習服務，支援學校行動學習實施等。

二、建構校園雲端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全面規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之品質及覆蓋率，以提供整合行動教學所需數位服務，俾便師生應用行動學習、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之無線上網接取環境。具體來說，103 年起將分階段建置校園無線網路接收點（AP）及強化跨網漫遊能力，以提升校園及教室之無線網路環境覆蓋率，期將覆蓋率由目前 30% 提升至 75%；並提升網路流量大的學校到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頻寬至 200M，且規劃區域網路中心之骨幹傳輸頻寬至 10G。

三、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打造環狀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網路，提升網路應用品質，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期於 3 年內完成推動建置與國際先進研究網路同步的光網路技術，提供線上學習、高畫質視訊等教學研究所需之優質網路效能。具體來說，將 TANet 13 個區網中心頻寬提升至少達 40G 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至少達 10G，並將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術在骨幹網路上的流量分流機制及備援保護措施，俾利確保學校在教學、學習及學術研究上都能有順暢的網路資源均衡配置。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

經由數位學習的推動，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優質數位環境，促使學與教典範移轉，以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的關鍵能力。具體來說，包括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生為主體」之創新學與教的教育方式；推動促轉課程，結合大學資源，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利用數位學習促進學與教典範移轉的課程教學，以閱讀為核心，應用到各學科，培養學生學習興趣；加強家長教育，請家長配合瞭解學生課後學習狀況並予回饋，同時加強研究團隊、學校及家長彼此溝通與合作。

五、提供全民開放式線上課程

導入產學資源，合力發展新一代的線上開放式課程學習模式，提升國內線上課程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活化教學，促成學與教的轉變，孕育適才適性、全民教育的優質教育環境，建立華語文世界數位課程品牌。

撰稿：范熾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張文權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分成四部分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 101 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 102 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 101 會計年度計算。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 8 大項進行闡述。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最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4-2。

101 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 340 所（100 學年度 336 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 194 所（比 100 學年度多 3 所），私立 146 所（比 100 學年度多 1 所），公立高中占 57%，私立高中占 43%。10 年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 92 學年度的 308 校，依序增為 312 校、314 校、318 校、320 校、321 校、330 校、335 校、336 校，是 92 學年度的 1.10 倍。

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高中共有 27 所，其中僅招收男生之高中共有 3 所，分別為臺北市立建國中學、臺北市立成功中學及新北市私立徐匯高中；僅招收女生

之高中共有 23 所，分別為臺北市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景美女中、私立金甌女中、私立靜修女中、私立文德女中、私立達人女中、私立衛理女中，高雄市高雄女中，新北市私立金陵女中、私立聖心女中、私立崇光女中，花蓮縣縣立南平中學，國立彰化女中，國立基隆女中，私立曙光女中，國立臺中女中、私立明德女中、私立曉明女中，國立嘉義女中、私立宏仁女中，私立長榮女中、私立聖功女中。

表 4-1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表

類別 項目 數量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40	87	73	34	146
班級數（班）	10,110	4,034	2,705	579	2,792
一年級	3,354	1,336	901	205	912
二年級	3,378	1,350	904	192	932
三年級	3,378	1,348	900	182	948
學生數（人）	402,688	155,487	103,737	20,999	122,465
男	202,025	79,172	52,332	10,412	60,109
女	200,663	76,315	51,405	10,587	62,356
一年級	136,736	52,694	35,376	7,682	40,984
二年級	134,214	51,810	35,046	6,814	40,544
三年級	131,644	50,946	33,310	6,502	40,886
延修生	94	37	5	1	51
100學年度 畢業生（人）	128,502	50,432	32,025	5,730	40,315
男	63,868	25,579	16,001	2,807	19,481
女	64,634	24,853	16,024	2,923	20,8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5）。臺北市：作者。

101 學年度高中班級數 10,110 班（100 學年度 10,119 班），其中公立 7,318 班（72%），私立 2,792 班（28%）。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班級數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 92 學年度的 9,569 班、9,967 班、10,280 班、10,393 班，96 學年度起則依序遞減為 10,372 班、10,211 班、10,112 班，99 學年度則減至 10,082 班，100 學年度略增至 10,119 班。班級數的增減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 4-2

91-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表

區分	學年 數量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學校 (所)	合計	302	308	312	314	318	320	321	330	335	336	340
	公立	166	171	174	177	178	179	180	185	190	191	194
	(%)	(55)	(56)	(56)	(56)	(56)	(56)	(56)	(56)	(57)	(57)	(57)
	私立	136	137	138	137	140	141	141	145	145	145	146
	(%)	(45)	(44)	(44)	(44)	(44)	(44)	(44)	(44)	(43)	(43)	(43)
班級 (班)	合計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10,372	10,211	10,112	10,082	10,119	10,110
	公立	6,279	6,517	6,719	6,868	6,969	7,046	7,075	7,127	7,199	7,281	7,318
	(%)	(68)	(68)	(67)	(67)	(67)	(68)	(69)	(70)	(71)	(72)	(72)
	私立	2,962	3,052	3,248	3,412	3,424	3,326	3,136	2,985	2,883	2,838	2,792
	(%)	(32)	(32)	(33)	(33)	(33)	(32)	(31)	(30)	(29)	(28)	(28)
學生 (人)	合計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公立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274,166	277,429	280,223
	(%)	(66)	(66)	(64)	(63)	(64)	(65)	(66)	(68)	(68)	(69)	(70)
	私立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	(34)	(34)	(36)	(37)	(36)	(35)	(34)	(32)	(32)	(31)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101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 402,688 人（100 學年度 401,958 人），其中公立 280,223 人（70%），私立 122,465 人（30%）。近十年來，高中生人數呈現先增後減的趨勢：從 92 學年度逐年增加至 94 學年度；但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公立仍略增，私立則略減）。以班級學生數來說，101 學年度高中（公私立合計）每班平均 40 人（100 學年度同為 40 人），其中私立高中（44 人）多於公立高中（38 人）。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92 學年度的 41 人減為 101 學年度的 40 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101 學年度高中男生占 50.1%（100 學年度 50.1%），女生占 49.9%（100 學年度 49.9%），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 10 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 90 學年度的 49.8% 逐年緩慢增高，到了 91 學年度以後，女生（50.1%）首次超過男生（49.9%），直到 95 學年度起男生（50.2%）又超過女生（49.8%）。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 3 年）的比率而言，90 學年度 50% 對 50%，91 學年度和 92 學年度均為 53% 對 47%，93、94 和 95 學年度均為 56% 對 44%，96 學年度為 55% 對 45%，97 學年度則為 54% 對 46%，98 學年度則為 53% 對 47%；99 學年度為 52% 對 48%；100 學年度為 52% 對 48%；101 學年度仍為 52% 對 48%。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89 學年度

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 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 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但最近 4 個學年度高中生比率變動不大。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表 4-3 的統計資料顯示，101 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 15 歲提早入學的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 0.29%，而超過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 1.53%，98.20% 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

表 4-3

101 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以上
合計	人數	5	1,161	134,108	132,652	128,607	5,427	591	95	29
	%	(併計 0.29)		33.30	33.94	31.94	(併計 1.53)			
男生	人數	3	599	67,530	66,104	64,149	3,165	375	74	18
	%	(併計 0.15)		16.77	16.42	15.94	(併計 0.90)			
女生	人數	2	562	66,578	66,548	64,458	2,262	216	21	11
	%	(併計 0.14)		16.53	16.53	16.00	(併計 0.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8）。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中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1 學年度為 93.22%（100 學年度為 93.12%）。其中男生 92.39%（100 學年度為 92.40%），女生為 94.11%（100 學年度為 93.89%），均較 100 學年度增加；且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

表 4-4 的統計資料顯示，91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為 17.13%，92 學年度為 17.42%；93 學年度為 18.05%；94 學年度為 18.47%；95 學年度為 18.32%；96 學年度為 18.06%；97 學年度為 17.64%；98 學年度為 17.44%；99 學年度為 17.30%；100 學年度為 17.33%；101 學年度為 17.27%。

表 4-4

91-101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18.06	17.64	17.44	17.30	17.33	17.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30）。臺北市：作者。

雖然 88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呈現逐年緩慢增加趨勢，但從 95 學年度起，則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此現象可能受少子化的影響。但整體來說，自 91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 0.2%，顯示高中教育邁向普及性。

表 4-5

91-101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平均	81.21	82.20	86.01	88.44	91.13	93.61	95.34	95.56	95.24	94.67	94.75
男生	81.09	80.78	84.98	87.28	90.48	93.07	94.76	94.88	94.45	93.59	93.39
女生	81.32	83.60	87.00	89.56	91.75	94.12	95.91	96.23	96.01	95.72	96.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依據表 4-5 的統計資料，101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4.75%（其中男生 93.39%，女生 96.09%）。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二是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均等。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 4-6 的數據，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7,159 人（100 學年度 36,407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23,328 人，占 63%（100 學年度 22,683 人，占 62%），私立學校教師 13,831 人，占 37%（100 學年度 13,724 人，占 38%）。與 100 學年度相較，公立、私立高中教師人數皆相去不遠。以下分成高中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教師與學生比率等三部分說明。

表 4-6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單位：人／％

項目 \ 類別 人(%)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7,159(100)	9,465(100)	10,570(100)	3,293(100)	13,831(100)
學 歷					
研究所	18,373(49.4)	5,642(57)	5,740(54.3)	1,643(49.9)	5,348(38.6)
大 學	18,060(48.6)	3,641(38.5)	4,687(44.3)	1,613(49)	8,119(58.1)
專 科	100(0.3)	1(0.01)	8(0.8)	2(0.6)	89(0.6)
軍警校、其他	626(1.7)	181(1.9)	135(1.3)	35(1.1)	275(2)
登記資格					
合 格	34,632(93.2)	8,940(94.5)	10,133(95.9)	3,151(95.7)	12,408(89.7)
其 他	2,527(6.8)	525(5.5)	437(4.1)	142(4.3)	1,423(10.3)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4,207(11.3)	892(9.4)	1,135(10.7)	495(15)	1,685(12.2)
30~39.9歲	14,247(38.3)	3,593(38)	4,047(38.3)	1,592(48.3)	5,015(36.26)
40~49.9歲	13,107(35.3)	3,871(40.9)	4,157(39.3)	989(30)	4,090(29.6)
50~59.9歲	4,738(12.8)	992(10.5)	1,131(10.7)	205(6.2)	2,410(17.4)
60歲以上	860(2.3)	117(1.2)	100(0.9)	12(0.4)	631(4.6)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6,148(43.5)	3,536(37.4)	3,980(37.7)	1,680(51)	6,952(50.3)
10~19.9年	12,445(33.5)	3,450(36.5)	4,096(38.8)	1,269(38.5)	3,630(26.2)
20~29.9年	6,912(18.6)	2,075(21.9)	2,220(21)	300(9.1)	2,317(16.8)
30年以上	1,654(4.5)	1,104(4.3)	274(2.6)	44(1.3)	932(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7）。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中教師的素質，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 學歷程度

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 37,159 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18,373 人，占 49%；大學畢業者 18,060 人，占 49%；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726 人，占 2%，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8%，與 100 學年度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發現公校教師為 43% 對 56% 優於私校的 39% 對 59%。公立高中教師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 10 年發展概況，可參考表 4-7 的統計

資料。整體而言，91 學年度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為 95%，維持至 93 學年度，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增為 96%，96 學年度和 97 學年度均增為 97%；98-101 學年度則增至 98%。可見從 91 學年度到 101 學年度共提高了 3%，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 23% 增為 49%，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 72% 減為 49%。

公私立高中教師的學歷比較，有如下發現：

1. 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
2. 以 101 學年度而言，公立高中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占 56%，私立高中只有 39%。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為積極。從另一角度看，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此可能因為公立學校教師負擔較輕且較有保障。

綜合言之，近年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區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

表 4-7

91-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學年度 區分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大學以上	95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大學	72	70	67	65	62	61	58	57	54	51	49
	研究所	23	25	28	31	34	36	39	41	44	47	49
公立	大學以上	96	97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99
	大學	70	68	64	61	58	56	54	52	49	45	43
	研究所	26	29	32	35	39	41	44	46	49	53	56
私立	大學以上	93	94	94	95	96	96	96	97	97	98	98
	大學	74	74	72	71	70	67	65	65	63	62	59
	研究所	19	20	22	24	26	29	31	32	34	36	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下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培育學校（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若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以及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教育學程類二類以表 4-8 的統計資料而言，101 學年度畢業於師範大學體系占 42%（100 學年度 44%，99 學年度 44%，98 學年度 44%，97 學年度 44%，96 學年度 45%，95 學年度 47%，94 學年度 48%，93 學年度 47%，92 學年度

48%，91 學年度 47%）；一般大學及教育學程者占 58%（100 學年度 56%，99 學年度 56%，98 學年度 56%，97 學年度 56%，96 學年度 55%，95 學年度 53%，94 學年度 52%，93 學年 53%，92 學年度 52%，91 學年度 53%），即 91 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多於師範體系者，而且逐年略增。

表 4-8

91-101 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年度 學歷別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師大、教育大學	47	48	47	48	47	45	44	44	44	44	42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3	52	53	52	53	55	56	56	56	56	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高中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 4-9。101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 93.2%（100 學年度 93.4%，99 學年度 93.5%，98 學年度占 96.9%，97 學年度 97.04%，96 學年度 97.4%，95 學年度 97%，94 學年度 97%），不合格教師占 6.8%（100 學年度 6.6%，99 學年度 6.5%，98 學年度占 3.1%，97 學年度占 2.96%，96 學年度為 2.6%，95 學年度為 3%，94 學年度為 3%），顯示師資素質甚高。分析而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5.3%（100 學年度 95.5%，99 學年度 95.5%，98 學年度為 99.21%，97 學年度為 99.28%，96、95、94 學年度均為 99.9%），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89.7%（100 學年度 89.9%，99 學年度 90.2%，98 學年度為 93.08%，97 學年度 93.45%，96 學年度 93.6%，95 學年度 93%，94 學年度 92.3%），私立高中教師水準與公立高中間仍有段落差。

就最近 10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合格教師的比率由 91 學年度的 96% 逐年提高到 96 學年度的 97.4%，但從 97 學年度逐年降低至 101 學年度的 93.2%；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 91 學年度的 4% 逐年減少到 96 學年度的 2.6%；但相反的，從 97 學年度 2.96% 逐年增加至 101 學年度的 6.8%，此議題值得關切。再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 4-9

91-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區分	學年度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合 格	96	96.7	96.7	97	97	97.4	97.04	96.9	93.5	93.4	93.2
	未合格	4	3.3	3.3	3	3	2.6	2.96	3.1	6.5	6.6	6.8
公立	合 格	99	99.7	99.8	99.9	99.9	99.9	99.28	99.21	95.5	95.5	95.3
	未合格	1	0.3	0.2	0.1	0.1	0.1	0.72	0.79	4.5	4.5	4.7
私立	合 格	91	91.8	91.6	92.3	93	93.6	93.45	93.08	90.2	89.9	89.7
	未合格	9	8.2	8.4	7.7	7	6.4	6.55	6.92	9.8	10.1	10.3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計 37,159 人，高中新進教師大約 25 歲，而屆齡退休年齡為 65 歲；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6。未滿 30 歲者 4,207 人，占 11.3%；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14,247 人，占 38.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13,107 人，占 35.3%；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 4,738 人，占 12.8%；60 歲以上者 860 人，占 2.3%。可見高中教師中 30 歲到 50 歲者約占 73.6%。

若以高中 50 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與國際比較，我國為 15%，加拿大為 25%，日本為 28%，英國為 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為 35%，可見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浪費人才又增加政府支付退休金負擔。

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發現，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10.8%，私立占 12.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39.6%，私立占 36.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38.7%，私立占 29.6%；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0%，私立占 17.4%；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私立占 4.6%。綜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中教師，公立學校（78.2%）多於私立學校（65.8%）。而未滿 30 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若以其中間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 年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 4-10 所示。

析言之，91 至 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所占的比率依序為：73.4%、73.4%、73.9%、74.2%、74%、73.6%、73.1%、72.4%、71.2%、69.8%、69%。公私立學校教師年齡之異同有二：1. 兩類學校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均高於 45 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 公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至 94 學年度，自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而私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逐年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大抵有年輕化之趨勢。

表 4-10

91-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未滿 45 歲	73.4	73.4	73.9	74.2	74.0	73.6	73.1	72.4	71.2	69.8	69
	45 歲以上	26.6	26.6	26.1	25.8	26.0	26.4	26.9	27.6	28.8	30.2	31
公立	未滿 45 歲	73.2	74.3	75.7	76.5	76.2	75.8	75.3	74.7	73.8	72.2	71.7
	45 歲以上	26.8	25.7	24.3	23.5	23.8	24.2	24.7	25.3	26.2	27.8	28.3
私立	未滿 45 歲	73.6	71.9	71.0	70.7	70.4	70.2	69.4	68.5	67.1	65.9	64.4
	45 歲以上	26.4	28.1	29.0	29.3	29.6	29.8	30.6	31.5	32.9	34.1	3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服務年資

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6 所示。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43.5%，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3.5%，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18.6%，超過 30 年以上者只占 4.5%。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9.4%，而私立學校則占 50.3%；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7.8%，私立學校則占 26.2%；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19.7%，私立學校則占 16.8%；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3.1%，私立學校占 6.7%。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 57.5%，多於私立學校 43%。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0.84（公立 1：12.01，私立 1：8.85）。10 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如次：92 學年度以前，一位教師平均教

育的學生不到 12 人，93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卻超出 12 人，96 學年度稍減為 11.93 人。可見減低師生比，仍有待努力。比較公私立高中發現，10 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1：12 至 1：13）均大於私立高中（1：9 至 1：12 之間）。最近 10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 4-11。

表 4-11

91-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區分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師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34,748	34,759	35,580	36,257	36,407	37,159
	生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2,688	402,688
	比	11.84	11.89	12.18	12.33	12.12	11.93	11.69	11.33	11.05	11.06	10.84
公立	師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21,213	21,430	22,151	274,166	22,683	23,328
	生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22,506	277,429	280,223
	比	12.73	12.60	12.66	12.72	12.64	12.69	12.60	12.32	12.18	12.23	12.01
私立	師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13,381	13,535	13,329	13,429	13,751	13,724	13,831
	生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比	10.42	10.73	11.38	11.70	11.30	10.74	10.23	9.71	9.20	9.07	8.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以隸屬別，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與私立；以辦理之主體別，可分高中辦理與高職辦理；以上課時間而言，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見表 4-12。

101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計 111 所（100 學年 114 所），其中公立 74 所占 67%（100 學年 74 所占 65%），私立 37 所占 33%（100 學年 40 所占 35%），全部設於日間部。近四、五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就班級數而言，共有 1,963 班（100 學年度 2,079 班），其中公立 1,217 班占 62%，私立 746 班占 38%。學生數 79,519 人（100 學年度 83,674 人），其中公立 45,183 人占 57%，私立 34,336 人占 43%。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42,127 人，男生 37,392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3% 對 47%）。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發現，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是公立多於私立。綜合高中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40.51 人，與普通高中的 39.83 人相近。雖然 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

數只占高級中學的 19.4%，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的 19.7%，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表 4-12

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類別 項目 數量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11	51	17	6	37
班級數（班）	1,963	913	260	44	746
一年級	615	287	83	14	231
二年級	660	309	88	13	250
三年級	688	317	89	17	265
學生數（人）	79,519	33,601	10,065	1,517	34,336
男 生	37,392	15,818	5,289	678	15,607
女 生	42,127	17,783	4,776	839	18,729
一年級	25,815	10,942	3,291	497	11,085
二年級	26,824	11,411	3,500	420	11,493
三年級	26,857	11,230	3,273	600	11,754
延修生	23	18	1	0	4
100 學年度 畢業生（人）	27,467	11,592	3,092	628	12,155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9）。臺北市：作者。

對照 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新生和 100 學年度畢業生，發現 101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25,815 人，100 學年度畢業生 27,467 人，前者是後者的 0.94 倍。

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3。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為止，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 85 學年度的 8% 依序增為 19%、26%、30%、44%、49%、50%、52%、52%、52%，增達 6 倍半；班級數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 2% 依序增為 7%、11%、14%、19%、20%、23%、24%、25%、26%，增達 13 倍；學生數由 6,568 人增加到 111,666 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 3% 依序增為 7%、11%、14%、17%、20%、23%、24%、25%、27%，增達 9 倍。可見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止，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但 95 學年度起綜高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

都逐年減少。

進一步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 12 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自 87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為私立綜高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加至 95 學年度 85 所）、班級數（由 87 學年度 449 班增加至 95 學年度 1,410 班）和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 21,034 人增加至 95 學年度 63,302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多（95 學年度最多共 72 校、1,351 班、49,375 人）；但自 96 學年度起私立綜合高中的班級數 1,330 班反比公立綜合高中 1,369 班少，101 學年度私立綜合高中的學校數（37 校）也比公立綜合高中（74 校）少，顯現私立綜合高中的衰退趨勢。

表 4-13

91-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91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157	(49)	2,761	(27)	112,575	(27)
96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20	(100)	10,372	(100)	414,557	(100)
		151	(47)	2,699	(26)	110,215	(27)
97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21	(100)	10,211	(100)	406,316	(100)
		144	(45)	2,551	(25)	103,575	(25)
98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30	(100)	10,112	(100)	403,183	(100)
		139	(42)	2,369	(23)	96,396	(24)
99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35	(100)	10,082	(100)	400,642	(100)
		124	(37)	2,195	(22)	89,088	(22)
100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36	(100)	10,119	(100)	401,958	(100)
		114	(34)	2,079	(21)	83,674	(21)
101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40	(100)	10,110	(100)	402,689	(100)
		111	(33)	1,963	(19)	79,519	(20)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5，109）。臺北市：作者。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 3 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 12 歲至 18 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民國 88 年七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民國 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乃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等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14。

臺灣地區 84 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 7 所，自 85 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 學年度以後成長趨緩，91 學年度新增 1 所，92 學年度新增 2 所，93 學年度新增 1 所，94 學年度新增 2 所，96 學年度新增 1 所（彰化藝術高中），97 學年度沒有增減，98 學年度增設 3 所（新北市丹鳳高中、嘉義縣永慶高中、臺中市東山高中），99 學年度增設 5 所，計有 76 所，占高級中學總數 335 所的 23%；100 學年度並無增設完全中學，惟因縣市合併關係，部分原屬縣立之完全中學併入直轄市，其中臺北市有 11 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高雄市的有 10 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加上原屬高雄縣之文山高中、林園高中、仁武高中、路竹高中、六龜高中、福誠高中），其他 19 縣（市）立高中合計 55 所，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計 13 所：包括新北市 3 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 1 所（香山高中），新竹縣 1 所（湖口中學），苗栗縣 2 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市（原臺中縣）1 所（新社中學），宜蘭縣 1 所（南澳高中）；臺東縣 1 所（蘭嶼高中）；臺北市 2 所（成淵高中、大理高中）；高雄市 1 所（楠梓高中）。

根據表 4-14 所列資料，自 91 學年度以來，臺北市和高雄市等都會地區均未新設完全中學，99 學年度各縣市則新設 5 所完全中學。

表 4-14

91-101 學年完全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度 地區 校數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臺北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4	4	4	4	4	4	4	4	4	10	10
各縣市	47	49	50	52	52	53	53	56	61	55	56
累積數	62	64	65	67	67	68	68	71	76	76	77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教育部統計處。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15 所示，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和劇藝等六類，總計 2,812 班，學生 124,819 人，較諸 100 學年度六類的 2,720 班，121,240 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比較公、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101 學年度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7.95%（99 學年度 7.2%），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92.05%（99 學年度 92.8%）。自 97 學年度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公、私立高中生皆顯現增加，其中 101 學年度男生 63,820 人，占 51%，女生 60,999 人，占 49%（99 學年度男生 51%，女生 49%）。

101 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數依序如下：商業 1,178 班，53,251 人；家事 784 班，35,189 人；工業 786 班，33,577 人；劇藝 47 班，2,159 人；農業 14 班，523 人；海事水產 3 班，120 人。相較於 100 學年度，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為商業、家事、劇藝，其中以家事增加 1,967 人最多，唯一減少的是工業類，人數減少 402 人。

表 4-15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 類別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家事	劇藝
班級數（班）	2,812	14	786	1,178	3	784	47
公立	278	14	88	131	3	40	2
私立	2,534	-	698	1,047	-	744	45
學生數（人）	124,819	523	33,577	53,251	120	35,189	2,159
公立	9,927	523	3,083	4,700	120	1,416	85
男	5,006	264	2,750	1,770	86	101	35
女	4,921	259	333	2,930	34	1,315	50
私立	114,892	-	30,494	48,551	-	33,773	2,074
男	58,814	-	29,021	16,643	-	12,131	1,019
女	56,078	-	1,473	31,908	-	21,642	1,055
100學年度 畢業生（人）	35,793	184	10,314	15,303	39	9,544	4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0）。臺北市：教育部。

陸、高中教育經費

90-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6。98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8,851,739 仟元，較 97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6,623,260 仟元增加。10 個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唯 97 會計年度出現下滑的現象。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0 會計年度的 28,737,758 仟元，逐年增加，101 會計年度增為 43,776,093 仟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0 會計年度起分別為 53%、57%、57%、56%、57%、56%、56%、60%、58%、59%、58%、59%，顯示微幅波動的現象。

最近幾年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如次：94 學年度為 26,805,834 仟元，95 學年度為 27,780,047 仟元，96 學年度為 29,802,809 仟元；但是 97 會計年度首次出現下滑，為 27,128,901 仟元；98 會計年度又增加為 29,162,419 仟元；99 會計年度遞減為 28,623,633 仟元；101 會計年度增加為 30,659,821 仟元。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0 會計年度起為 47%、43%、43%、44%、43%、44%、44%、40%、42%、41%、42%、41%，同樣呈現波動現象。

表 4-16

90-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仟元

會計年度	項目 金額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 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 教育經費 (%)
90		54,506,081 (100)	28,737,758 (53)	25,768,323 (47)
91		56,360,259 (100)	32,122,633 (57)	24,237,626 (43)
92		58,062,979 (100)	33,078,459 (57)	24,984,520 (43)
93		60,722,182 (100)	34,065,654 (56)	26,656,528 (44)
94		61,890,923 (100)	35,085,089 (57)	26,805,834 (43)
95		63,029,864 (100)	35,249,817 (56)	27,780,047 (44)
96		67,205,046 (100)	37,402,237 (56)	29,802,809 (44)
97		66,623,260 (100)	39,494,359 (60)	27,128,901 (40)
98		68,851,739 (100)	39,689,320 (58)	29,162,419 (42)
99		69,156,689 (100)	40,533,056 (59)	28,623,633 (41)
100		73,075,004 (100)	42,298,367 (58)	30,776,637 (42)
101		74,435,914 (100)	43,776,093 (59)	30,659,821 (4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民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7）。臺北市：作者。

柒、教育法令

有關教育部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所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陳述如下：

首先，敘述 102 年度重要教育政策法規制定要點，分別為《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再者，依照提升我國高級中等教育科學領域國際競爭力、輔助弱勢學生獎勵升學以及高級中等教育教務相關政策等簡述相關法規制定要點。

一、重要教育政策法規制定要點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此法內文包含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類型及評鑑、第三章校長聘任及考核、第四章組織及會議、第五章教職員任用及考核、第六章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畫分、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第八章學生權利及義務、第九章附則等九章共計 67 條條文。其中第 67 條條文明文規定，本法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其重點如下：

1. 明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2.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並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學校評鑑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
3. 建立完善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制度，並且明文規定高級中學組織及教職員任用考核辦法，以利高級中學校務發展。
4.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5.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為舒緩國民中學學生過度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使國中教

育充滿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教育部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入學為主，為培養學生多元學習之軟實力，以使學生得以適性發展，而為落實上開目的及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0 條之規定，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完成發布，訂於 10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以完備 103 學年度國中學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多元入學方式相關法源依據。

為審慎規劃 103 學年度各項適性入學工作，教育部擬具本辦法草案並積極廣徵各界意見，多次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以及教育部相關司處，完成法制程序，全案條文計 29 條，其重點如下：

1. 具體規範多元入學方式

呼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至 40 條規定，明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明定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相關辦理方式、時間及名額比率。

2. 落實適性輔導，推動適性入學

除各入學方式之具體規範外，本辦法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落實對該區國民中學學生之適性輔導工作，並規範其對學校之訪視及考核機制。另明定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並為強調國中學生適性入學，於辦法中明定各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入學委員會之國中代表委員比例。

3. 強調就近入學，明定就學區規劃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本辦法明定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之因素、程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商劃定共同就學區。

4. 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相關權責與分工機制，審慎辦理各項入學工作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推動，將以國中學生之適性入學為主軸，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招生委員會將建立密切之合作機制，原本辦法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各校應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各就學區學校應聯合成立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就學區應聯合成立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各校得聯合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委員會。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將予廢止，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6467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修正得申請接受實驗教育者之資格。
3. 修正實驗計畫書內容應敘明課程所屬類型。
4. 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更名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5.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比照學校學生申請學費補助，及本辦法政府補助之授權依據。
6. 修正辦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之收費項目、數額及用途應予公開。

二、提升我國高級中等教育科學領域國際競爭力

民國 102 年度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藉由辦理奧林匹亞競賽培訓歷程，全面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同時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由大學及高中共同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特修訂「高級中學科學班」及「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相關法規要點如下：

（一）高級中學科學班

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001467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能夠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希望藉由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針對曾參與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相關資優生或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且校內設有數理資優班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鼓勵其提出申請計畫，計畫內容應以三年整體課程規劃實施，與大學合作進行並詳列分

年經費、編列項目及金額。

（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

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943B 號令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現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9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鑑於我國將於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增列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教育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教育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三、輔助弱勢學生獎勵升學

民國 102 年度教育部以「全面強化弱勢扶助」作為施政重點之一，藉由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提供弱勢家庭低成就子女學習扶助，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特修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配合《社會救助法》辦理，教育部研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擴大將新增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學雜費減免範圍，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就學，辦理其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102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2A 號令修正發布「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網站—法令規章頁面。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增列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2. 刪除原第六項條文最後一款。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其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得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依第三條規定得減免額度申請退費。
3. 增列第三條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4. 增列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102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148914B號令發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網站—法令規章頁面。內容重點如下：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2. 明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

102年10月0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738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網站—法令規章頁面。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檢討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等相關條文，以延續保障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補助權益，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文字。
2. 增列明定原住民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學雜費部分以補助雜費為限。
3. 配合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修正學校應就已領取補助費及減免部分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之規定。

四、高級中等教育教務相關政策

教育部打造 102 年度教育施政方針，特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教務相關政策法規，期以紮實穩固的教育教務政策，奠定臺灣中等教育之發展基石。依據學歷認證及成績考核等教育政策制定修正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學歷認證

1.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1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

10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2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明訂學籍取得方式以及學生轉學、休學之學籍採認方式。

3.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

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951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明訂採認、驗證、查認學生國外學歷相關程序。

（二）成績考核

1. 102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077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明訂一般學生、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學生、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業成績基準規定、抵免修規定以及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2. 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學生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等。

捌、重要教育活動

102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北區會議由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承辦，於 102

年 8 月 7、8 日兩天於宜蘭縣佛光大學舉行；南區會議由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承辦，於 102 年 8 月 14、15 日兩天於嘉義市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會議議題為「深耕國教齊步走，適性揚才攜手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親臨主持，與會人員為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北區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南區為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教育部相關行政人員、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受邀之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指導長官等合計約 600 人，針對當前教育政策共同研討，並於開幕式中致詞及介紹新任校長。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自 103 學年度推動，教育部希望本次會議能集思廣益，透過議題研討、經驗分享和學者業界之高見，讓與會校長在校務推展上發揮實質效益，進而能「深耕國教齊步走，適性揚才攜手行」，及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籌備 2014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2014 年第 226 屆國際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將於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預計共 5,880 多個國家，近 1,000 人共同參與，除競賽活動外，國際資訊奧林匹亞大會也將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17 日兩日同時舉辦「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研討會」，將邀請全國高中教師參加，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師進行交流與分享。

三、參加 2013 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2013 年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八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20 金 12 銀 9 銅及 3 面榮譽獎，得牌率近 100%。教育部於 11 月 19 日頒獎表揚。各項比賽成績如下：

（一）亞洲賽部分

亞太數學榮獲 1 金 2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5 金 3 銅。

（二）國際賽部分

1. 數學：第 54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由哥倫比亞主辦，我國學生在 97 個參賽國計 528 名學生中獲得 2 金 4 銀，國際排名第 8 名，相較於 2012 年國際排名進步了 6 個名次，其中國中三年級學生林鼎鈞同學獲得金牌，總排名為第 23 名。
2. 物理：第 44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由丹麥主辦，在 83 個國家、381 名學生參賽中獲得 3 金 2 銀，國際排名第 6 名。本次參賽成績最佳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的張文于同學，總分排名第 5 名。

3. 化學：第 4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由俄羅斯主辦，我國學生在 73 個參賽國、5 個觀察國家，計 292 名學生中獲得 3 金 1 銀，國際排名第 1 名（與中國及韓國並列）。
4. 生物：第 24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由瑞士主辦，在 62 個國家、241 名學生參賽中獲得 2 金 2 銀，國際排名為第 5 名。
5. 資訊：第 25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由澳洲主辦，我國學生在 80 個參賽國、計 300 名學生中獲得 1 金 2 銀。
6. 地球科學：第 7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由印度主辦，我國學生在 27 個參賽國、計 90 名學生中獲得 3 金 1 銀，連續七年蟬聯第 1。

表 4-17

102 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102	亞太數學	25	哈薩克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4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14	印尼	5 金 3 銅	20	4
	國際數學	54	哥倫比亞	2 金 4 銀	97	8
	國際物理	44	丹麥	3 金 2 銀	83	6
	國際化學	45	俄羅斯	3 金 1 銀	73	1
	國際生物	24	瑞士	2 金 2 銀	62	5
	國際資訊	25	澳大利亞	1 金 2 銅	60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球科學	7	印度	3 金 1 銀	27	1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2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六項加以敘述：

壹、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建構優質高中教育

我國社會因經濟發展，國人生活素質普遍提升，咸信各地區學生資質天賦皆呈常態分布狀況，若能依學生住所就近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必能使學生在地發展茁壯；但是在升學競爭之壓力下，國人傳統對於少數高中之追求依然熱切。究其原因，實為各地讓社會大眾信賴之高中數量不足之故。因此，本方案以各區域高中應普遍優質多元發展為前提，投入資源、建立機制，以促發各高中團隊持續精

進，為我國創造更多優質學校，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皆能就近入學，有效紓緩升學壓力，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發展目標為：

- (一) 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各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
- (二) 落實高中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培養學生核心素養。
- (三) 強化特色領航學校之標竿角色，帶動區域高中教育品質之提升。
- (四) 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及免試入學比率，穩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預期效益：

- (一) 促發高中學校內部精進能量，達成各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提升高中教育品質。
- (二) 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增加各區域優質高中比例，提升區域教育水準，促進高中教育均衡發展。
- (三) 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及免試入學比率，穩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四) 穩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未來人才培育目的。

二、弱勢關懷扶助

(一) 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有條件免學費

1. 政策說明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於 100 學年度起分 2 階段逐步實施：

(1) 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

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學生：①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②齊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

(2) 第 2 階段（103 學年度起）

推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條件免學費，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另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明定免學費補助條件。

2. 執行成效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①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44 萬 1,783 人。

- ② 齊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8 萬 6,797 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7,062 人）。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①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35 萬 2,588 人。
② 齊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7 萬 9,988 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9,212 人）。

(二) 就學貸款

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優惠貸款，且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

(三) 報名費減免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括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受益學生計 1 萬 3,330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管道所需之報名費用，受益學生計 2 萬 0,265 人次。

(四) 加強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至 102 年底止，補助學校總計 548 校次（受扶助學生數計 5 萬 4,977 人次），受扶助學生成績提升達 2 萬 3,633 人次，達 43%。
2. 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及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至 102 年底止，補助學校總計 461 校次，受補助學生數合計 1 萬 4,379 人次，開班節數合計 6 萬 4,199 節。

三、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是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期待，教育部在現有的多元入學基礎下，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以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之菁英論及照顧弱勢學生的正義論，並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之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以導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教育部已訂定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之免試入學名額

比率之目標值。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達 55%，102 學年度達 65%，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自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將停止採計或參酌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成績，且各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條件），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各校訂定之比序條件辦理。各校之比序條件應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各單位配套措施如下：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 規劃免試就學區範圍

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考量各地教育資源分布、國中學生升學機會率與各類學校分布狀況等，妥適規劃免試就學區，報教育部審議後公告實施。

2. 調整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教育資源

衡量各地教育資源分布，依各免試就學區國中升學機會與學校分布狀況，訂定推動期程，逐步調整高中高職學校資源。

3. 辦理高中高職學校評鑑

定期辦理高中高職校務評鑑，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與績效，其評鑑結果將作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之參考，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優質教育品質及透明公開之教育選擇機會。

4. 建立國中學生成績之處理系統

應建立所轄屬國中學生成績處理系統，協助國中蒐集與保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供學生或校方申請使用，配合擴大免試入學作業程序，確保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及安全性，以達成公平與公正。

5. 建置高中高職學生適性轉學平臺

提供高中高職學生適性學習之轉學平臺，避免學生必須透過轉學考試等措施轉學之困擾，並落實學生適性學習之教育理念。

（二）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學校

1. 研訂免試入學招生策略

學校應落實評估其主要招生區域、學生來源、對象、條件及學校特色發展，並考慮其學校地緣因素、學生來源變化及生活圈等特性，研訂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招生策略。

2. 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分組、適性輔導、資源共享）

考量學生不同之性向及能力，高中職可採學科分組教學，適性輔導，以達因材施教之目的。此外，加強各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藉由資源共享，建立學校互助夥伴關係，俾利建置適性學習之轉學平臺。

3. 辦理國中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及銜接輔導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應辦理職涯探索活動，提供鄰近國中學生依其興趣或意願參加；並配合性向探索實作評量以及性向或興趣等心理測驗，作為國三學生進路選擇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類科之參照。並針對免試入學已錄取該校之學生，於國中畢業離校前，辦理相關輔導活動，以妥善銜接學生學習，協助其提前適應高中、高職或五專生活。

貳、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管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之重點之一，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為教育最終目標。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在 101 學年度各區應達 55% 以上、102 學年度達 65% 以上，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的科（班、組），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考量目前以甄選入學方式招收學生的科（班、組），多為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且其招收對象皆為性向明確學生。而此類學生在國中小階段已就其專才進行長時間的學習或訓練，並投注相當的心力，為使此類學生未來仍可依其性向持續發展。因此，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各區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25%。經核定採特色招生的學校，特色招生未招滿的名額不得流用，不得辦理續招（但特殊班別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85% 的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的學校免試入學率 50% 以上的目標。

參、辦理高級中學學校評鑑

配合各高中申請均優質化輔助方案，促發各高中持續精進辦學，引導社區教育資源整合，以提升整體中等教育品質，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之宏觀願景。教育部規劃「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融入均優質化之政策導向，以引導學校自我檢視、促發精進辦學能量，並進而帶動全面優質發展。為瞭解目前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高級中學評鑑分為北、中、南三區進行。102 年度共有 43 所公（市）立學校及 42 所私立學校接受評鑑。其中評鑑為一等第的學校共計 22 所。

藉由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與發展輔導、追蹤評鑑，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並且結合專家學者建立諮詢管道，強化學校追蹤評鑑

機制，以促進專業成長。評鑑結果提供高級中學檢視自我辦學績效和改善機制，提升學校品質以及作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實施各項教育政策輔助方案之重要參考資料。

肆、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一、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

（一）政策說明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促發高級中等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提高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1. 全面優質：本方案就現有之高中，審定符合區位考量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校，藉由適切之措施引導其全面優質化。
2. 區域均衡：優先針對跨招生區或跨縣（市）就讀情形嚴重之地區，審定區域內高中加以重點輔助，以平衡高中之教育發展，促進各區域高中優質化。
3. 特色發展：促進各高中特色發展，開發學生各種潛能，鼓勵及獎助各校發展傳統、創新之特色，期使我國高中教育邁向多元優質發展。
4. 績效責任：本方案將根據申請學校近 3 年辦學成效與所提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遴選受輔助學校，獲選學校應依計畫執行，注重執行效能與效率，務求財務核實，適時依計畫訂定之指標檢討策進，並接受教育部逐年定期評核實施成效及督導獎懲。
5. 分期推動：採階段性、策略性推動，就審定之高中分年分期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各校教學品質之目標。

（二）執行成效

1. 計有 273 所高級中學及 146 所高級職業學校接受優質化輔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84.6%。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之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之輔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目標。
2. 從歷年的輔導訪視及績效考評結果顯示，本方案的執行已使就近入學的比率提升、學生退（休、轉）學下降、證照合格率持續提升、學校專業教室略為提高等成效，並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也因本方案的輔助及資源的挹注，逐步達成

各校優質發展。

3. 就硬體設施的成果

- (1) 國立員林家商利用優質化經費提升烹飪、餐飲服務、美膚及幼保等實習教室設備，充實相關硬體資源，營造優良技藝教育環境，使學生在統測及證照考試中有亮眼的表現。
- (2)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推動校園藝術化，以學生開發的文創產品布置校園、漢字妝點老舊窗戶的文采藝術窗，將教學大樓的牆面設立為公共藝術牆等多元方式，除了美化校園環境外，也讓藝術生根。
- (3)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透過設置了資訊中心，整合及推動校園 e 化各項業務，並以資訊化的方式管理規模達上萬人之大型學校的各項事務，使行政流程得以簡化，隨之提升的行政效能也獲得師生的肯定。

4. 就軟體資源的成果

- (1)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結合在地文化，並結合歷史、地理、自然各領域，發展台江文化課程，使學生在學習知識的同時了解在地文化。
- (2) 國立關山工商在「精進專業技術」子計畫中，推動「無花果」教學方式，透過數位科技，製作電子教材，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讓學生了解課程的原理與機器結構，從學習中產生興趣，建立自信心。而老師們更自發性地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辦理專業技能輔導課程，使學生能專精學習，考取證照。推動新的教學方式 2 年後，學生在冷凍空調、測量及電腦軟體等乙級證照的通過率，連續 2 年高居全國之冠，更榮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金質獎」。
- (3)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推動志工教育，師生共同發起將畢業旅行變成「多一公斤的旅行」。為了把愛心送至偏鄉，師生組成義工，募集各種資源，並整理清單，然後分配給參與畢旅的班級與同學，每個人的行李都多了「一公斤的愛心」，然後沿途把物資帶到需要的地方；雖然忙碌，然受感動的不只是受贈者，所有參與的師生收到的是滿滿的愛心，而這正是板中優質化的成果展現。

二、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

(一) 政策說明

中等教育的發展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中等教育之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自民國 90 年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藉由高級中等學校間的教學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以

滿足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進而提升社區內國中畢業生之就近入學比率。

本方案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並加強高級中等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級中等學校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競爭力。本方案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讓國中畢業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前，對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讓學生在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落實就近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本方案根據「資源共享」、「適性學習」、「特色發展」及「就近入學」等辦理原則，於 98 學年度補助 181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 49 個總計畫（內含 185 個子計畫）；99 學年度補助 234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 61 個總計畫（內含 239 個子計畫）；100 學年度補助 213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 59 個總計畫（內含 213 個子計畫）；101 學年度補助 279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 64 個總計畫（內含 279 個子計畫）；102 學年度補助 317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 69 個總計畫（內含 318 個子計畫）。高中職社區化及均質化方案的推動已逐漸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間資源共享、共創特色的重視，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也因相關補助及資源的挹注，逐步落實均質發展的目標。

三、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一）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1 學年度實施「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結合大學校院之師資、課程和設備等資源，促進高中職學校優質精進發展，確保 15 個免試就學區內優質高中職學校辦學品質，以供家長能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透過大學校院來協助高中職提升其辦學品質，有關提升高中職學校品質之規劃主軸為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產業特色、生涯進路、教師學習、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項目。「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如下：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部分：執行方式則透過「課程支持」、「教師學習」、「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方案，不採「單一校院結盟」模式，而係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12 年國教改革推動之非都會區（公）縣立高中」及「經評量其有必要參與精進方案之高中」等優先順序，擇定區域內目標高中，以上述方案為基礎，協調各大學支援 1 至多個方案。

（二）科技校院協助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部分：因

考量技職教育發展的必要性，採科技校院與高職合作結盟模式，透過科技校院協助高職進行診斷評估後，結合科技校院間的師資、課程和設備等資源，促進優質精進發展。

本計畫 102 學年度擴大辦理學校，以達成 103 學年度 15 個免試就學區內達成優質高中職招生容量，完全滿足並充分提供區內國中畢業生選讀，優質學校就學機會率達 100% 以上。優質高中職持續精進、穩定提升，各區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80% 以上。

伍、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統整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已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上述 2 項課程指引，修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7 章已明文規定課程綱要訂定及其實施相關事宜，藉以規劃以「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之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本應與時俱進，於一定時間週期內（約 10 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現行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係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工作計畫下發展而來，可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目標。教育部於完成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後，即啟動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之研發歷程，將於 103 年 7 月發布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總綱，經過重要教法教材研發及課程試行後，將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二）執行成效

1. 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可儘早據以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於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不變原則下，教育部針對微調必要性共識較高的高級中學數學、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之課程綱要，經過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及課程審議會審議，於 102 年 7 月發布，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
2. 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微調之教科書，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

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因應課程綱要微調及處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委託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計畫」，期使高級中學一年級升二年級的學生在學程分流及數學課程銜接上能更為順利。

3. 配合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蒐集各學科中心對課程綱要調整之意見。同時，亦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程綱要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召開 12 次會議提出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經 3 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專業審查與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會議及大會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 2 月 10 月公告自 104 學年度高級中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下一階段將檢視普通高級中學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俾適時微調以回應教學現場期待，並順利接軌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陸、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參加 2013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異：102 年我國參賽總計獲 20 金 12 銀 9 銅及 3 面榮譽獎，得牌率近 100%，其中由印度主辦的第 7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在 27 個參賽國計 90 名學生中，我國學生榮獲 3 金 1 銀，國際排名蟬聯 7 屆世界第一。由俄羅斯主辦的第 4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在 73 個參賽國 292 名學生中獲得 3 金 1 銀，國際排名第 1 名。此外，在哥倫比亞主辦的第 54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在 97 個參賽國 528 名參賽學生中，獲得 3 金 1 銀，國際排名第 8 名，相較於 2012 年我國的國際排名進步了 6 個名次。獲獎的學生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或推薦進入國內大學就讀。

（二）主辦 2014 年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本項競賽預定於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預計共 5,880 多個國家，近 1,000 人共同參與。

（三）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自 86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期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歷年辦理成效良好。

二、加強推廣中小學科學教育

（一）補助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專案

目前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總計 56 件申請案；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辦理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簡稱 PISA），PISA 2009 測驗結果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公布，整體而言，我國測驗成績仍維持在 OECD 平均數以上，閱讀素養平均表現為第 23 名，數學素養平均表現為排名第 5 名，科學素養平均表現為第 12 名。

（二）辦理 2013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

2013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於 102 年 9 月 29 日辦理甄選考試，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公布甄選結果，本年計有 8 位同學獲得甄選。

三、強化培育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

（一）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至 102 學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及中央研究院 11 個數理相關領域系所，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基礎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二）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98 至 102 學年度核定設班學校及合作大學，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9 校，98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160 人；99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158 人；100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261 人；101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265 人；102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255 人，期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能力。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以下茲分成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導、免試入學方案、課程選修、科學班定位及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導

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為教育部至民國 103 年起施行的教育政策，將由施行前的九年國教延長至十二年，但後三年採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並行及免試為主。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準備，已擬具十四項推動方案，且在各地舉辦無數次的座談會或論壇，民眾的意見或專家的看法，褒貶不一，但民主社會多數的民意或聲音，是重要的參考。反對的意見集中在一些技術性問題。問題分為 1. 入學方式。2. 課程規畫。3. 技職類科選讀。4. 國中小學習方向。5. 低成就學生輔導等五個面向。目前教育當局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入學方式

（一）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的目標。

教育部自 99 年起擴大辦理免試入學，其辦理時程優先於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基於延續辦理的精神，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當可收循序推動和變動最小的成效，並配合國中適性輔導之落實，讓大部分學生安心就學。

（二）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的科（班、組），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考量目前以甄選入學方式招收學生的科（班、組），多為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且其招收對象皆為性向明確學生。而此類學生在國中小階段已就其專才進行長時間的學習或訓練，並投注相當的心力，為使此類學生未來仍可依其性向持續發展。因此，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三）國中畢業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五專的免試入學及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但錄取後僅能擇一校報到。

（四）每位學生都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未依規定時間放棄報到資格，不得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五) 免試入學如有餘額可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並得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同時辦理。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若未錄取心中理想學校，可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並得透過同一分發平臺進行統一分發作業，確保每一位學生有學校可讀。

二、課程規劃

(一) 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

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教育部先後於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及在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教育部分別於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逐年開始實施。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的修訂皆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應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以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的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二) 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

為因應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特色發展的需要，教育部研訂高中高職學校特色課程實施的原則、規範與示例，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以利高中高職儘早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學校可依據國教院完成之「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規劃其特色課程，另如經評估其特色課程確有辦理術科或學科測驗之需求，則可於 102 年 3 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特色招生。

三、技職類科選讀

教育部已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規劃有「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將針對全國 9 百多所國中進行所有師生及家長的技職教育宣導，於國中一年級由全國技專校院至國中學校針對師生家長進行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發展、高中職五專類科簡介，國中二年級則規劃國中學生至鄰近技職校院或產企業界進行實習體驗活動，國中三年級則針對師生家長更深入介紹技職教育升學進路，並搭配校內生涯輔導工具引導學生適性選擇。

四、國中小學習方向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涉及「課程及師資」面向，共計有「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等 6 方案。
- (二) 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業於 100 年 9 月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期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的基本學力，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及國中教育會考二項措施。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較低者，均須參加篩選測驗，經篩選測驗結果屬 PR35 以下者，均應列為補救教學的受輔學生，不再限制身分，並將視經費編列狀況逐年擴大辦理。另為瞭解國中畢業生在國中階段的學習成效，將自 103 年起，於每年五月辦理為期 2 天的「國中教育會考」，對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行標準參照測驗，以瞭解國中學生的學習狀況，並轉銜至高中（職）、五專，持續進行補救教學。
- (四)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橫向整合所屬課程、教材、教學（含補救教學）、評量等相關業務的人力、物力資源，訂定提升該直轄市、縣（市）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整體計畫，並由教育局（處）長擔任整體計畫推動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另教育部已籌組輔導小組，將定期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訪視，並將於年度統合視導進行總結性考核，以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執行成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奠基。
- (五) 為回應各界對於改進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方法、成績及格的定義、核發畢業證書的條件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與補救教學的法源依據等問題的關注，教育部已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以完備法令。本次的修訂條文符應《教育基本法》的教育目的，明定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學生學習的責任，並統一訂定成績及格及畢業證書核發的標準。未來，亦將逐年檢討並調高畢業成績標準，以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生的學習品質。

五、低成就學生輔導

- (一) 建置完善推動組織：協助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訂定「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作業規定，以為適性輔導工作的推動依據。並協助各國民中學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落實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與生涯輔導工作。

(二) 活用導師人力，並增置專業輔導人力：各國中導師總計 27,645 人，為活用此人力資源，嗣後應強化導師適性輔導專業知能，裨益適性輔導工作更加落實。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補助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俾利各地方政府有更多的專業人力足資運用：

1. 輔導教師數：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計 197 人，兼任輔導教師計 1,580 人，共計 1,777 人。5 年內，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預計約增加至 1,288 名。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100 年 8 月起先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預計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的國民中小學增置計 363 人，總計全國約補助聘用 579 名。

(三) 落實各項工作執行：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包括督責各國中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追蹤與分析各國中畢業生進路、增進教師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的管道等。

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 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規劃辦理各年級生涯講座、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等，並將於 4 月底前完成各年級的心理測驗（智力、性向、興趣等），另開辦抽離式及專班式的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
2. 教育部編製「國中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國一新生使用，學校可詳實記錄每位學生於學習歷程中的成長故事、各項測驗實施、學習成果、特殊表現等，作為每位學生進路選擇時的重要參考。

(四) 確實督導與考核：在督導與考核方面，包括建立從教育部、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乃至各國中端 4 年度（100 年至 103 年）的查核事項及查核時間外，並逐月召開會議進行查核與檢討，俾確認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如實地符合要求，確實執行。

貳、免試入學方案成效

依據 102 年 8 月 23 日新修訂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提供學生更多適性選擇的機會，以下就該方案中成績採計、名額分配等問題進行探討。

家長面對不同傳統的入學方式在成績計算上仍多有疑慮。例如國中教育會考

難度比基測難、成績計算方式改為等第、數學及英文題型加入聽力測驗與非選擇題以及會考成績最多只占超額比序總分的三分之一等等。此舉除引發外界對擴大免試入學增加國中學生在校學習壓力之疑慮外，關於成績採計的範圍、成績跨校比較的公平性以及學校教師評分的公正性等都仍有爭議。因此，關於成績採計的問題亟需妥善規劃因應。

在名額分配方面，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國中薦送模式係由各高中職依各區內各國中畢業班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給各國中免試入學名額。並得依歷年就讀該校人數調整免試入學名額。由於各國中所分配到的免試名額並不均等，不免引發爭議，不論按照國中的畢業班級數，或按照歷年該校的升學情形作為分配名額的依據，都未能滿足各方的需求。名額分配的爭議，往往出現在傳統的明星高中，隨著免試入學方案的名額逐年增加，明星高中所提撥的免試入學名額是否也應逐年增加，亟需審慎評估。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免試入學之辦理，應考量各免試就學區之地緣特色、學校及課程類型（公私立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等類型）、就學機會率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未來少子女化影響程度等因素，其辦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學生主體：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和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機會。
2. 多元適性：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依學生特性給予最適性的輔導，並參酌學生性向、興趣或能力等，提供進路選擇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3. 就近入學：高中、高職及五專考量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學生免試入學。
4. 機會均等：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城鄉落差、文化不利及弱勢族群等因素，使免試就學區內之國中學生免試入學機會均等，以保障偏鄉國中學生或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5. 因地制宜：各主管機關應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之目標。

二、101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採「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學生申請」三種模式辦理免試入學；五專部分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辦理。但各校不可訂定報名條件（門檻），且應足額錄取，俾提高免試入學錄取率。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停止參酌或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

三、101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55% 以

上；102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65% 以上。至全面實施期 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75% 以上。

參、全面釐清高級中學科學班的定位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期能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並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整體而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科學班之課程規劃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和設班學校共同規劃。

科學班課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及高二）學生應修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並得於就讀期間依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相關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第二階段學程（高三）由試辦高中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修畢該學門學分由大學給予修課證明書。

科學班學生之升學進路規劃：學生於修畢第一階段學程後，參加由設班高中與合作大學共同舉辦之統一「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之學生，得以此成績申請進入合作大學基礎科學相關學系就讀，使學生於高三階段能專心修讀大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並持續進行個別研究，不因準備升學考試而有所中斷，以期能培養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

科學班計畫為國家型人才培育政策，教育部於科學班開辦前後，持續邀請各設班高中教育相關人員、大學教授及熟稔科學教育政策之專家學者，不斷地研議有關科學班學生升學進路規劃，待「大學法」第 25 條修正通過後，將依法授權另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升學辦法」，屆時將可完善科學班學生之升學進路，落實科學班設班精神，厚植我國之科學競爭力。

高級中學科學班與現行數理資優班在辦理宗旨、招生方式、課程內容與師資等各方面均有不同（詳表 4-18），科學班係以培育基礎科學人才為主軸，數理資優班仍為一般課程，與一般高中學生競爭所有科系。惟至 103 學年度科學班已辦理 6 年，因升學管道尚未突破，恐影響學生在高中 3 年的學習，也必然影響預定達成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之目標。

表 4-18

高級中學科學班與數理資優班比較表

項 目	高級中學科學班	數理資優班
主政機關	教育部	主管教育機關
計畫宗旨	科學班計畫政策定位為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其實施符應國際間培育基礎科學菁英人才之政策，旨在厚植國家競爭力。	數理資優班為特殊教育之一環，旨在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招生方式	103 學年度起科學班招生方式採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其辦理方式為： 一、第一階段辦理入班資格審查：依據「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項第 3 目入班資格之規定，作為審查標準。 二、第二階段辦理科學營 （一）科學能力檢定：以招生名額為基準，進行 2 倍率篩選學生。 （二）實驗實作或口試。	各校經由各種升學管道招生後，由學校報送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數理資優班成班數，再經由主管機關辦理資優班鑑定程序後，學生入學後鑑定於校內成班，或採分散式授課。
設置高中	9 所	約 33 所
培育時間	3 年	3 年
課程內容	課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由設班高中及合作大學共同規劃，針對基礎科學相關學科開設專設課程，兼顧人文與社會領域相關學科，高三除至合作大學修讀基礎科學相關學分外，並進行個別研究。	全 3 年高中課程，部分設有資優班學校於高二及高三規劃專題探討（高三 4 節）
教學師資	高中前 2 年（高中教師） 高中第 3 年（大學教授）	高中教師
教育資源	教育部專款補助	各校自籌
成績考核	一、學科資格考試 二、個別研究成果	同一般高中
升學進路	一、修正「大學法」第 25 條，授權另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升學辦法」。 二、現行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一、早期數理資優班訂有保送入學辦法，惟其後因各「特殊教育法」之訂定，及各大學校系招生容量之限制，取消原保送入學之規定。目前數理資優班學生升學方式同一般高中，家長認知仍以升學競爭力為最大考量。 二、現行依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上述問題的因應對策如次：

- 一、長程規劃為修訂「大學法」第 25 條，授權另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升學辦法」。
- 二、「大學法」第 25 條未修正完成之前，現行科學班學生之升學方式，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肆、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

教育部已規劃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該學年度起就讀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都可享免學費補助，可以預見未來不僅是私立學校有招生及經營上的困難，公立學校的經營亦將受到影響。高級中等學校若未能向上提升，以吸引社區內之學生就讀，在經營管理及招生的問題上，恐面臨嚴重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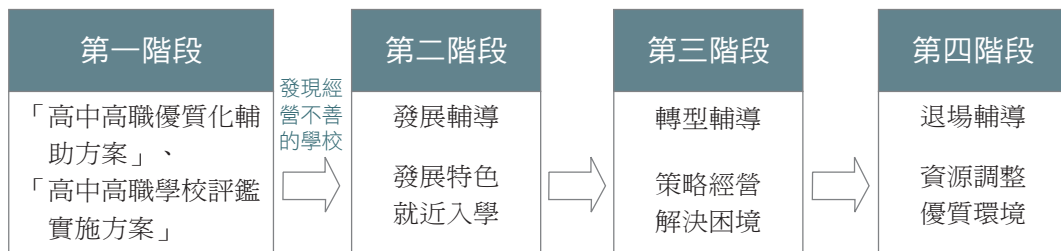
為妥善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相關問題上應有所作為。因此，對於招生困難、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必須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三措施，以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建立優質高中職之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之有效發展。但是退場不是靈丹妙藥，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透過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啟動退場機制。為瞭解目前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整體而言，學校評鑑的目的，在於帶動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但是對於辦學成效不佳的學校，也有一連串的追蹤輔導、追蹤評鑑、後期中等，期能使學校藉由輔導措施重現生機。

經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後，如需發展輔導之學校，將由主管機關於 1 年內組成發展輔導小組實地赴學校輔導，於輔導後 1 年內，組成追蹤評鑑小組進行評鑑。

追蹤評鑑後仍未能改善者，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經轉型輔導、退場輔導後再行辦理專案評鑑。實施流程如下：



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建立全國共同標準。提供優質的高級中等學校，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關鍵條件，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的實施，即在檢視當前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以提供國民選擇優質就學環境的必要資訊。自 100 年起辦理第 2 期程（100 至 104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迄今計有 289 校（高級中學 207 校、高級職業學校 82 校）已於本期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 102 年的施政藍圖在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在此願景下，其主軸為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和永續發展。未來高級中學教育的施政重點有四：

壹、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在現有基礎上穩健推動，其並非只有入學方式改變，而是多面向改善國中及高中職的教育環境。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扮演我國教育發展的火車頭，它包括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項以及 29 個方案，完整呈現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全貌和推動內容。針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幾項重點，說明如下：

- 一、在規劃入學方式部分，自 103 學年度起，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以免試入學為主，75% 以上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及五專就讀。
- 二、在劃分就學區方面，將以現行 15 個登記分發區為範圍，各類型學校可涵蓋九成以上學生，滿足學生入學以及學校招生需求。
- 三、在免學費政策方面，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一定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
- 四、在國中推動學生適性輔導方面，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以及研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讓每個孩子都能在專業和足以信賴的輔導下，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出路。
- 五、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面，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優質比率達 80%，讓每個孩子就近就能找到適性、優質的高中職就讀。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是要讓每位孩子找到自己的出路，進而開創一個多元價值的活力新社會。針對啟動準備階段所定工作要項中，擇定「免試入學率」、「就近入學率」及「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

率」等四項，並訂定關鍵指標，各關鍵指標年度達成目標值如表 4-19。

表 4-19

啟動準備階段（100-103 學年度工作要項關鍵指標表）

學年度 關鍵指標	100 學年度 (100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10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10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免試入學率(%)	40	55	65	75 以上
就近入學率(%)	90	92	94	95 以上
全國優質高中職 比率(%)	60	70	75	80 以上
生涯發展教育 績優學校比率(%)	30	50	60	70 以上

行政院已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並已建置管考機制，務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順利實施。

貳、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為賦予教育更多的彈性，達到適性揚才的目標，高中、綜高、高職、五專積極發展特色課程，以提升辦學品質。在審慎、嚴謹的發展歷程下，新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預計於 103 年發布課程總綱、105 年發布學習領域/學科/群科綱要，到 105 學年度依現行修訂課綱出版的教科書亦分別完成一至二輪的實施，正可使前後二次的課程修訂順利銜接。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的精神建置以「學生主體」、「課程一貫的垂直銜接與統整連貫」、「培養國民核心素養」為核心理念之 K-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幼兒園課程、國中小課程與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前三年）課程，以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為核心，培養學生的知識、能力、態度，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課程綱要規劃重點如下：

一、課程修訂方式

102 年 7 月 10 日立法院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將高級中學分為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四種類型。在此種狀態下，課程分流宜調整為「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以讓學生有通識養成及適性發展的機會。此種課程分流規劃主要以「彈性分流」、「漸進分化」為原則：

（一）彈性分流

不強調過早的進行文理分組，而是在一、二年級增加課程選修空間來

代替分組，使學生可依興趣、性向與能力來進行生涯規劃的試探，不致因過早分組而限制其發展。

（二）漸進分化

漸進分化是強調統整、試探、分化、專精的精神，漸次的導向不同進路。例如，一年級以「統整、試探」為原則，著重共同核心課程及基本能力的奠定，以及生涯規劃的試探。二年級課程以「試探、分化」為原則，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開放較多選修課程，漸採課程分流方式教學。三年級課程以「分化、專精」為原則，根據學生未來進路，研習更多專門科目並導入進階選修課程，奠基學術研究基礎。

二、課程修訂目標

（一）擴展國際視野

教育部於 2011 年公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正式宣告國際教育成為中小學階段的重點政策之一。國際觀融入課程須加強跨學科的合作與統整，將國際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之中，並依據高中職、國中、國小不同教育階段的情境與需求，研發教材與設計教學活動。

（二）適性揚才，終身教育

教育的重要價值在促進學習者主體生命之開展與完成，學生是主動的學習者，不只是被動的等待、承受，亦能主動的參與、創造。課程發展在「人與自己」層面，重視學生的主體性，除了培養基本知能與德行，也應保有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進而培養進取及創新精神，以能適性發展、悅納自己、自主學習並展現生活的自信。未來課程綱要需融合《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並參酌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升國民素養專案」等政策進行發展。於此，在「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及「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引領下，結合核心素養使課程以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

經由推動數位學習，促進教師善用數位科技，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發展創新學習模式，促使學與教典範移轉，以培養學生 21 世紀關鍵核心能力 (5C)：溝通協調能力 (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 (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 (Complex problem solving)、獨立思辨能力 (Critical thinking) 及創造力

(Creativity)：

一、推動數位學習典範課程

結合大學資源，成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等 3 個教學資源中心，綜整現有數位學習資源，發展「數位學習典範課程」。同時組成專家輔導團隊，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數位學習典範課程教學內容，培養學生學習興趣，激發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學習，並有助於小組合作學習。

二、建立合作學校及夥伴學校圈

透過教學資源中心及專家輔導團隊，將合作學校執行經驗推廣到夥伴學校，形成優質夥伴學校圈，持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

肆、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

承繼歷年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各項業務，持續強化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統整運作機制，發揮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配套措施。

後續工作項目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執行相關政策推動方案，參與專案推動會議，協調學科中心團隊招募種子教師研發相關教學資源，並辦理推廣研習。
- 二、規劃及執行高中多元選修課程相關推動策略及示例彙編，辦理專題講座分享高中選修課程實務規劃及相關執行經驗。
- 三、持續蒐集教學現場對於課程綱要實施意見及媒體報導重要議題，適時召開工作小組及諮詢委員會議，研商重要議題回應及施行策略，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
- 四、推動全國教師專業成長方案，辦理學科中心年度研討會及全國高中教學組長課務發展與教學領導工作坊，持續針對課務發展（學校課程計畫、師資規劃與教師教學計畫、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評鑑等）及教學領導議題，採工作坊方式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雙向意見交流。
- 五、統籌規劃學科中心業務，建置每月工作成效檢核機制，定期辦理學群科中心聯席工作會報，精進學科中心學校執行績效。
- 六、其他關於教育部課程推動之臨時交辦事項。

伍、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持續參與並主辦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主辦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國際中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並將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與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等，以提升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品質，並持續檢視高級中學科學班計畫辦理成效，以達成計畫目標。另教育部於中等教育階段科學人才培育已累積一定成效時，未來將延續執行成果，並加強資源整合，期高中科學教育在目標、課程、師資、教學及評量全面推展。

撰稿：鄭彩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主要是配合我國社會發展和產業升級，培養各類技術人才。在培育國家基礎建設人力以及促進經濟發展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對過去締造臺灣經濟奇蹟貢獻厥偉。技職教育涵括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二專與五專）、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研究所、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本章旨在說明我國技職教育體系 102 年度（101 學年度）的發展概況與成果，茲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五個單元，分別說明 102 年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等統計數據，係以 101 學年度為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 102 年度為基準。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為便於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技職體系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等現況，茲區分為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四種類別分別呈現 97-101 學年度的資料並敘述如下：

一、學校數

101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 5-1 所示。職業學校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劇藝等六類，學校數共有 155 校，其中公立 92 校、私立 63 校，學校數與 100 學年度相同。101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111 校，其中公立 74 校，私立 37 校，總數較 100 學年度減少 3 校，其中公立學校無增減，私立學校則減少 3 校。

專科學校數因 100 學年度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此 101 學年度公立減為 2 校，私立維持 12 校不變，專

科學學校總數合計為 14 校。此外，若與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者合計，總計有 69 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計有 53 校、技術學院有 24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77 校。101 學年度有 2 所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因此國立科技大學有 13 校，技術學院 3 校；私立科技大學有 40 校，技術學院 21 校。101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總學校數與 100 學年度相同，共計 77 校。

表 5-1

97-101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校

學校別 學年度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 及科技大學	
		校數	年度 增減	校數	年度 增減	校數	年度 增減	校數	年度 增減
97學年度	合計	156	0	144	-7	15	0	78	0
98學年度	合計	156	0	139	-5	15	0	78	0
99學年度	合計	156	0	124	-15	15	0	77	-1
100學年度	公立	92	0	74	-2	3	0	16	0
	私立	63	-1	40	-8	12	0	61	0
	合計	155	-1	114	-10	15	0	77	0
101學年度	公立	92	0	74	0	2	-1	16	0
	私立	63	0	37	-3	12	0	61	0
	合計	155	0	111	-3	14	-1	77	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表 5-2 呈現 97-101 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101 學年度職業學校的班級數共計 8,932 班，包含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等，公立學校 3,690 班，私立學校 5,242 班，合計總班級數較 100 學年度增加 85 班；綜合高中合計 1,963 班，其中公立學校 1,217 班，私立學校 746 班，合計總班級數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16 班；專科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 1,151 班，以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 1,202 班，合計 2,353 班。公立學校 245 班，私立學校 2,108 班；若以學制區分，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專）有 405 班，五年制（五專）有 1,948 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11,245 班（公立 1,714 班、私立 9,531 班）、二年制（二技，包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1,105 班（公立 236 班、私立 869 班）、碩士

班 1,869 班（公立 896 班、私立 973 班）、及博士班 163 班（公立 139 班、私立 24 班）等，共計 14,382 班，其中公立學校 2,985 班，私立學校 11,397 班。

101 學年度技職校院班級數相較於 100 學年度，職業學校呈現出班級數增加之現況、綜合高中班級數則持續縮減中，專科學校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與上一學年度略為持平。

表 5-2

97-101 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年度增減	班級數	年度增減	班級數	年度增減	班級數	年度增減
97學年度	合計	8,342	134	2,551	-148	2,728	-343	13,409	520
98學年度	合計	8,512	170	2,369	-182	2,538	-190	13,675	266
99學年度	合計	8,738	226	2,195	-174	2,410	-128	13,846	171
100學年度	公立	3,657	31	1,280	-40	239	-11	2,941	70
	私立	5,190	78	799	-76	2,117	-43	11,395	420
	合計	8,847	109	2,079	-116	2,356	-54	14,336	490
101學年度	公立	3,690	33	1,217	-63	245	6	2,985	44
	私立	5,242	52	746	-53	2,108	-9	11,397	2
	合計	8,932	85	1,963	-116	2,353	-3	14,382	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 101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共計 1,125,116 人，此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等，較 100 學年度的 1,123,042 人，增加 2,074 人。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為 369,436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2.84%，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135,004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234,432 人，相較於 100 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數增加 1,540 人，私立學校增加 1,447 人。綜合高中學生就讀公立學校者 45,183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34,336 人，合計總人數為 79,519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7.07%。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全部學生人數計 101,424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9.01%，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10,777 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90,647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533,687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47.43%，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相對於 100 學年度，

增加 2,547 人，另外，碩士班人數為 37,849 人，博士班人數為 3,201 人，研究生人數較 100 學年度合計增加 571 人。97-101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參見表 5-3 所示。

表 5-3

97-101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97 學年度	合計	346,563	7,066	103,575	-6,640	117,653	-16,237	508,391	12,605	32,777	4,142	2,681	221
	比率	31.18	0.61	9.32	-0.60	10.58	-1.48	45.73	1.08	2.95	0.37	0.24	0.02
98 學年度	合計	354,608	8,045	96,396	-7,179	108,555	-9,098	511,334	2,943	34,767	1,990	2,786	105
	比率	31.99	0.81	8.70	-0.62	9.79	-0.79	46.13	0.40	3.14	0.19	0.25	0.01
99 學年度	合計	362,514	7,906	89,088	-7,308	102,789	-5,766	513,752	2,418	36,307	1,540	2,887	101
	比率	32.74	0.75	8.05	-0.65	9.28	-0.51	46.40	0.27	3.28	0.14	0.26	0.01
100 學年度	公立	133,464	1,402	46,989	-1,687	10,699	-432	94,329	2,150	22,043	661	3,012	269
	私立	232,985	2,533	36,685	-3,727	90,601	-1,057	436,811	15,238	15,260	335	164	20
	合計	366,449	3,935	83,674	-5,414	101,300	-1,489	531,140	17,388	37,303	996	3,176	289
	比率	32.63	-0.11	7.45	-0.60	9.02	-0.26	47.29	0.89	3.32	0.04	0.28	0.02
101 學年度	公立	135,004	1,540	45,183	-1,687	10,777	78	95,273	944	22,508	465	3,021	9
	私立	234,432	1,447	34,336	-3,727	90,647	46	438,414	1,603	15,341	81	180	16
	合計	369,436	2,987	79,519	-5,414	101,424	124	533,687	2,547	37,849	546	3,201	25
	比率	32.84	0.21	7.07	-0.38	9.01	-0.01	47.43	0.14	3.36	0.04	0.28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 101 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 17,166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90 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率逐年增加，101 學年度有 8,504 人，達全體高職教師的 49.54%；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 8,066 人，占

職業學校全體教師人數 46.99%；畢業於軍事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 596 人，占 3.47%。

職業學校教師登記資格包含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101 學年度登記合格的比率為 89.59%，尚未登記的教師比率為 10.41%。101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 5-4 所示。

表 5-4

101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立		私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12,072	70.33	5,094	29.67	17,166	100
學歷	研 究 所	6,845	39.88	1,659	9.66	8,504	49.54
	師大或教大	2,967	17.28	422	2.46	3,389	19.74
	一 般 大 學	1,704	9.93	2,020	11.77	3,724	21.69
	科 技 大 學	249	1.45	704	4.10	953	5.55
	其 他	307	1.79	289	1.68	596	3.47
登記資格	本 科 登 記	11,353	66.14	3,548	20.67	14,901	86.81
	技 術 教 師	49	0.29	429	2.50	478	2.78
	其 他	670	3.90	1,117	6.51	1,787	10.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5）。臺北市：作者。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研究所。101 學年度 14 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738 人，具博士學位者計 388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22.32%；具碩士學位者計 1,083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62.31%，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 258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14.84%。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1,013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58.29%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400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之 23.01%。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 325 人，占 18.70%。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101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 目 \ 類 別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147	8.46	1,591	91.54	1,738	100.00
學 歷	博 士 學 位	63	3.62	325	18.70	388	22.32
	碩 士 學 位	63	3.62	1,020	58.69	1,083	62.31
	學 士 學 位	21	1.21	237	13.64	258	14.84
	其 他	0	0.00	9	0.52	9	0.52
審 定 資 格	教 授	9	0.52	13	0.75	22	1.27
	副 教 授	23	1.32	56	3.22	79	4.55
	助理教授	33	1.90	266	15.30	299	17.20
	講 師	42	2.42	971	55.87	1,013	58.29
	其 他	40	2.30	285	16.40	325	18.7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及助教人數一按職級別、校別與學歷別分。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為主。101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9,945 人，具博士學位者有 11,897 人，占 59.65%。具碩士學位者 7,024 人，占 35.22%，合計具有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教師有 18,921 人，占全體教師數 94.87%。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在師資結構方面，教授 2,191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10.99%；副教授 6,037 人，占 30.27%；助理教授 5,601 人，占 28.08%；講師人數 4,755 人，占 23.84%。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6 所示。表 5-6 中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

表 5-6

101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 %

項 目 \ 類 別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4,464	22.38	15,481	77.62	19,945	100.00
學 歷	博 士 學 位	3,380	16.95	8,517	42.70	11,897	59.65
	碩 士 學 位	902	4.52	6,122	30.69	7,024	35.22
	學 士 學 位	161	0.81	693	3.47	854	4.28
	其 他	21	0.11	149	0.75	170	0.85
審 定 資 格	教 授	1,047	5.25	1,144	5.74	2,191	10.99
	副 教 授	1,598	8.01	4,439	22.26	6,037	30.27
	助 理 教 授	1,066	5.34	4,535	22.74	5,601	28.08
	講 師	510	2.56	4,245	21.28	4,755	23.84
	其 他	243	1.22	1,118	5.61	1,361	6.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及助教人數一按職級別、校別與學歷別分。臺北市：作者。

二、生師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7 所示。101 學年度職業學校生師比為 17.83，較 100 學年度略減 0.46；專科學校為 28.34，較 100 學年度增加 0.65；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生師比為 28.82，比 100 學年度減少 2.14 人。

表 5-7

100-101 學年度學生與教師人數比率

學 校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年度增減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職業學校		17.83	13.33	28.44	18.29	13.54	29.45	-0.46	-0.21	-1.01
專科學校		28.34	18.03	29.29	27.69	18.60	28.94	0.65	-0.57	0.35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8.82	27.06	29.32	30.96	29.00	31.49	-2.14	-1.94	-2.17

註：生師比以全部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2）。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101）。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2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住民教育推廣等補助項目，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 14,107,606,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臺幣 7,736,855,000 元，增加比率為 121.44%，主要增加項目是對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表 5-8

技職教育 102 與 101 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249,386	3,353,847	895,539	26.70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44,383	3,003,067	6,841,316	227.81
3. 原住民教育推廣	13,837	13,837	0	0.00
合 計	14,107,606	6,370,751	7,736,855	121.44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教育法令

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26 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並推動授權子法修訂發布

「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由總統府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公布，確立 103 學年度如期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教育部並依法制作業於 8 月 29 日前優先完成 15 個入學相關子法發布事宜，其餘 40 種子法則已於 6 個月內完成法令發布事宜。本法最後生效日訂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修正《專科學校法》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教育部乃修訂本法部分條文，特別是五年制專科學校的招生方式，改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修正後之專科學校法已由總統府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41 號令公布，新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2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07858C 號令修正本要點，以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達成下列目的：（一）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二）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三）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指技專校院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二）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醫護科系課程：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須修滿 20 學分以上，二技、二專學制學生須修滿 9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 （五）海外實習課程：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25724C 號令修正本要點，以達成以下之目的：（一）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二）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三）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

教育部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以發展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以及對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均與產業有緊密結合等特質之典範科技大學，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28115C 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要點」為新名稱及全文 11 點。申請學校應就特定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依學校特色選定推動之技術創新領域，整合產官學界相關資源推動，並建立區域內學校資源共享機制者，且應依區域或技術創新領域規劃跨校策略聯盟，並得以策略聯盟方式提出申請。

六、修正《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

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31380C 號令發布，將原名稱「教育部辦理 2012 年第 8 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計畫」修正為本要點，以表揚各公私技職校院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肯定其傑出事蹟，並增進社會大眾就讀技職學校意願。推薦獎項包含：（一）競賽卓越獎：技職校院師生於當學年度獲得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卓越表現及獎項者；（二）技職傑出獎：技職校院學生具有傑出表現，其優秀事蹟能展現技職教育特色及優勢，足堪作為技職學生之典範者。

七、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

教育部為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立教學卓越績優學校之典範推廣、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平臺，整合運用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協助資源不足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3131B 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資源中心，應積極引導區域內其他學校參與成為夥伴學校，及邀請其他資源中心提供資源分享。資源中心之任務及功能包含：協助夥伴學校完成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所定教學制度面之基本建置工作、發展跨校學程、優質教材（含具有臺灣特色之教科書）之開發及推廣、建立夥伴學校、資源中心間教學資源整合及鄰近地區社會相關資源共享機制、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費要點》

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02548B 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以鼓勵技專校院與高級中等職業學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與水平合作、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並向下延伸至各國民中學，規劃國民中學學生體驗學習課程及宣導活動，以增進鄰近國民中學學習課程與技職學校之合作與互動，提升學生就近就讀技職校院意願，並選擇以高職、五專及四技二專學制作為升學方向，體現適性發展之教育理想。辦理內容以實地到各國民中學宣導技職教育及規劃國中生體驗學習課程為主軸，並持續強化高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具體內容包含：辦理國民中學技職教育宣導、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

九、頒布《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學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特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98598B 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根據本要點，公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可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產業學院專班學程，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一）單一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二）單一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三）多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四）多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申請補助之大學部學程專班人數應在 15 人以上，研究所學程專班人數應在 10 人以上。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2 年兩次修訂本要點，4 月 10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360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及第 7 點；8 月 9 日再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13344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之名稱及部分規定。本要點之目的在鼓勵全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學校特色。凡本國籍於技專校院之在學生，具技藝優良表現或經國內賽選拔者，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均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並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屬經國內賽選拔者，經教育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教育部爰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11953B 號令修正本要點。受補助對象包含公私立高職及技專校院，運作方式有：

- （一）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發展三加二（高職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職加四技）或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高職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為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並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其中自二年級或三年級開辦者，學校應

事先訂定相關遴選規定。

- (二) 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職結合職業訓練中心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十二、修正《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為提升技專校院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1307B 號令修正本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本要點明訂專、兼任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並規定各校師資員額應依據學校類型符合最低要求，包含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基準者，教育部得依規定核定減少招生名額、凍結或不予核配各項獎勵補助經費及調降學雜費。

十三、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647B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現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係於 98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為落實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及優質銜接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另配合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包含：（一）明定學生學業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之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另配合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之依據規定。（二）增列轉科生於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審查、甄試及抵免規定；並修正有關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重修、補修之規定。（三）增列學校應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十四、修正《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18B 號令將原名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本作業要點所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是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年度經費預算及產業需求，選擇 9 群 20 科辦理。辦理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各該類科免試入學名額至少應達該學年度教育部所定免試入學比率之下限，其中百分之三十由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入學。就讀產業

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

十五、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由總統府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制定公布，自公布日施行。本法全文共 39 條，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若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稱建教合作制度包含：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十六、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鑑於建教生於事業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亦屬教育訓練之一環，得採計為學分，且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所採計學分亦應計入建教生應修畢業學分數，教育部爰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1258B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若訓練內容與專業科目課程內容相符、具有訓練內容所需之設備、及具備足夠之訓練能力及指導人力，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得採計為一學分。學分數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以三個月一期為原則，三學年共六期；每期採計 4 學分，總計以 24 學分為限。階梯式建教合作於三年級全年實施，總計以 16 學分為限。實習式建教合作每學期以 2 學分為限。以前述職業技能訓練採計之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十七、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

為保障建教生於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時之權益及督導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之績效，作為教育部獎助、懲處及學校申辦建教合作核准與否之參據，教育部爰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261B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根據本辦法，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聘相關職業類科領域之專家學者、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之實施成效進行考核。對學校考核之項目包括：行政措施及運作、課程及教學實施、建教生實習及輔導訪視、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聯絡及協調、前一年度考核意見之改進等。對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之項目包括：行政措施及運作、職業技能訓練、生活照顧、輔導等。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之結果，

一等之學校，得給予獎勵；四等以下之學校，依法處分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減少或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或補助經費，或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之結果，一等之建教合作機構，得給予獎勵；五等者，一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

十八、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為使建教生於合作事業機構受到不合理待遇時，能有申訴管道以確保其權益，教育部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5006B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所稱之申訴審議會組織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爾後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同時向教育部提起申訴；其僅向學校申請協調且對協調結果不服者，亦可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十九、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4448B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係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立法之主要目的在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權益。

二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

為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及藉由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教學，以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補助技專校院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由中心學校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引導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慧財產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教育部特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49568B 號令修正發布本點，並自即日起生效。由教育部評選成立之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均可提計畫書申請，經費補助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應納入中心學校組織規程之正式編制單位，並規劃建立下列經營機制：包含（一）推動工作小組、（二）指導委員會、（三）執行委員會、（四）諮詢輔導團、（五）各區域

產學合作中心學校得設創新創業中心（包括成果展售中心），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周邊產業及社區資源深化創新創業人才培育，並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協助區域經濟發展。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本作業原則原名稱為「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教育部 102 年兩次修訂，分別於 1 月 14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0286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全文 13 點，以及在 11 月 21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995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本作業原則及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根據本原則規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並以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為申請認定類別。凡是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以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向教育部申請認定：（一）最近一次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或通過），且一等（或通過）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所百分之八十以上。（二）曾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三）曾獲教育部四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8408B 號令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部分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於即日生效。

依本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二）最近一次技專校務評鑑四等或大學校務評鑑三分之二以上項目未通過，或系所評鑑三分之二以上系所未通過；（三）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四）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等，教育部得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需解散，學校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等，應依相關法規最優先辦理或清償。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2 年兩次修訂本要點，分別於 3 月 18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022105B 號令將原名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再於 12 月 4 日以臺教

國署高字第 1020114233B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 4 點。本要點主要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本要點辦理方式及時間包含：

- (一) 觀摩式研習：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假日（週六、日）辦理。
- (二) 主題式研習：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
- (三) 服務式研習：教師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原則下配合學期制，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依其研習時間長短分為一個月以上至多一年。

二十四、訂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公、私立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特訂定本要點，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9227B 號發布生效。

本計畫以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力為目標，由學校招收以畢業即就業為導向之四技、二技、二專或五專（四年級、五年級）學生；大幅增加實作課程之比重，配合設備之更新，以師徒個別輔導之傳授方式，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以養成獨立操作設備之能力。學校為辦理本計畫，應調整系科，得採分組招生。課程安排，應維持每學期均有校內實作或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習校內實作與校外實習，每學年合計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其中校內實作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且電腦軟體操作課程以外之其他實作課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五學分。計畫之規劃，應著重品質管控，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基本要求，及各年度所應達到之具體能力指標與畢業前應取得之證照、檢定或其他同等之證明。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03182C 號令修正本要點，鼓勵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授課，以達下列目標：

- (一) 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二)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差距。

二十六、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

為落實「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計畫「策略五設備更新」子計畫，結合「策略四課程彈性」子計畫，審酌統籌運用設備經費，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科充實基礎教學實習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需求之設備，以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實作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並滿足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達成務實致用之目標，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08510A 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

本要點辦理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者，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一）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二）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及（三）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本要點辦理期程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完成補助及督導考核。

伍、重要活動

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或發布的資訊項目繁多，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共計 11 項，分別摘述如下：

一、提升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座談會

教育部與經濟部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聯合召開本座談會，再度宣示技專校院研發成果商品化的企圖與決心。會中除辦理得獎作品商品化簽約儀式外，並邀請科技大學及法人研究單位，進行創新研發與智財加值的個案分享、傳承經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也分享商品化策略，從產學合作研發以及技轉授權等多元面向剖析技術商品化的成功機會。近百名技專校院校長及技轉研發主管聯袂出席這場盛會，凝聚共識、共謀對策，一起見證產學合作事業的新願景、新標竿。

二、推動技職學校創新創業平臺

創新創業為教育部積極推動之政策，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做為協助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主動連結地方資源，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形塑校園師生創新創業風氣及典範案例，讓更多技專校院學習成功經驗，進而將成果推廣到全國各地，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協助媒合區域產業所需各層級就業人力。

三、2013 年資深技藝師傅頒獎

為表彰致力於技職教育之社會人士，以肯定其對技職教育的傑出貢獻，並進一步讓社會各界及青年學子更深入瞭解技職教育特色，教育部於 7 月 31 日辦理「資深技藝師傅頒獎典禮」，表揚 10 位資深技藝師傅，他們都是成就技職教育豐碩成果的重要推手。本表揚計畫 102 年度已邁入第 5 屆，為讓更多奉獻於技職教育的資深技藝師傅能獲肯定，教育部特請學校自教育部各項產學專班及學校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推薦優秀的技藝師傅，並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從中遴選出 10 位從事本業達 10 年以上，對於技藝薪傳與技職教育推廣，毫不保留的傳承予學生，使技職學生更能適性發展潛能，亦使技職教育達到強化學術與實務鏈結，及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之目標，也期望藉此活動，讓未來能有更多團體和社會人士，共同加入推動技職教育的行列。

四、施行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於 102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自 102 年至 106 年落實推動，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內容涵蓋「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及「就業促進」等 3 大方面，並參考德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的技職教育作法，引導技職學校緊密鏈結產業需求，培育學生一畢業就具備立即就業力，並提供產業所需的技術人才，進而協助企業轉型，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然要達到該效益，教育部也呼籲，需產、官、學、研的共同合作，與教、考、訓、用的合一，方能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及社會地位，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

五、產學合作座談會

為建置以兼顧學生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的特色，自 95 學年度起，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力圖彌補產學落差，並兼顧學生就業就學需求，計畫實施至今，有效的提升了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術，受到學界、產業、家長及學生的認同。本年於 10 月起，辦理北、中、南三場申辦暨開班申請書撰寫座談會。考量培育產業，與國家人才之需求，其申辦領域，以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

六、提升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座談會

近年來學校創新構思屢屢獲得國際發明展肯定，得獎無數，為臺灣之光。而學校近年來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研發成果也不斷產出，各校申請專利數也逐年提升，顯示學校的研發能力十分豐沛，極有發展潛力。為能協助學校創新研發成果

落實到商品化及媒合到業界，教育部與經濟部攜手合作推動發明展得獎作品商品化分工，針對學校研發成果在不同的階段，由經濟部「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與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共同為學校提供個別需求的服務。本座談會於 5 月 7 日在屏東科技大學舉辦，介紹政府跨部會為學校量身訂作的服務機制及政府相關輔導資源。

七、全國創意與創造力競賽

為提供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展現創意、發揮所學的舞臺，鼓勵同學透過團隊與資源合作，激發創意思考與合作精神，並讓同學們在提出創意的同時，學習將想法化為實際行動，瞭解如何考量現實環境與條件，將創意化為具體的執行計劃，並藉由競賽相互交流學習，加強學生的創意實用性，進而縮短課程與實務之間的落差，教育部於 11 月 29 日假聖約翰科技大學舉辦第一屆全國創意與創造力競賽。競賽主題分為兩類組：

- (一) 創新營運模式 (A 組)：以創新的商業模式 (或營運模式、營業模式) 為主軸，以創新的觀點開發新型態的商業模式 (例如：開發新的服務或商品、開創新的產業領域、開闢新市場、採用新的產業組織形態，或以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供已有的商品或服務等)，進而創造事業體之營收與利益，成為可永續經營的新創企業。
- (二) 創意產品設計 (B 組)：創意的工業設計或技術，在工學、美學、經濟學的考量下，以創意的設計或技術改進，創造出產品的革新，賦予產品創新的品質、規格、組織、或功能。藉由創意實用的發明創造價值，進而創造獲利與成長，達致創業成功的目標。

八、TDK 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教育部為充實大專學生之創意思考與實作能力，在財團法人 TDK 文教基金會的全力贊助下，於 10 月 12-14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第 17 屆 TDK 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本屆競賽主題為「機器人大展雄風」，分為「自動組」及「遙控組」2 組；「自動組」之競賽子題為『登峰造極』，共 30 隊參賽，參賽隊伍必須設計出靈巧智慧之機器人以自主行動的方式來完成關卡；「遙控組」之競賽子題為『神乎其技』，共 28 隊參賽，參賽者必須設計出靈巧機動之機器人，以遙控機器人之方式來完成關卡。

透過競賽有助於提升參賽隊伍的技術層次，激發學生的創意思考，以及考驗團隊的合作默契，而這些能力，正是業界所需要的人才特質，故參與競賽的學生，不僅學到經驗及樂趣，更有助於幫助學生在畢業後，順利與業界接軌。

九、技職校院策略聯盟發表

為協助高職優質精進，發揮大手攜小手精神，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並於 12 月 23 日辦理「分享與成長—技職校院策略聯盟成果發表會」，以鼓勵技專校院與高職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進而提升學生就近就讀高職及技專校院意願，體現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藉由本計畫之推動與區域聯盟的組成，持續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間夥伴關係，對於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亦有幫助。本次成果發表會除邀請 11 件優良案例展示成果，參與計畫的社區代表與學生代表也現身說法，分享收穫與心得。並期望藉由本次發表會，有效建立聯盟學校間的溝通機制，促進雙方教學交流，達到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開創學生未來無限潛能。

十、技專校院國際發明展暨國際競賽得獎作品成果展示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致力於推廣創新創業，因此國內技職學校研發成果豐碩，參加國內外發明展屢屢拿下大獎，總得獎數位居國際各參賽團隊之冠，成果備受各界矚目，教育部特委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辦本成果展示活動。本活動於 11 月 1-1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展出內容共分為：

（一）精密機械與光機電；（二）電力電子與通訊；（三）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四）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五）綠色能源與環境生態；（六）休閒與服務創新等六大領域研發成果作品。活動目的旨在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推廣技專院校研發成果，期透過活動之辦理，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

十一、辦理全國高職學生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實務增能，落實全國高職學生之專題製作課程之實施，以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提升實作能力、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辦理全國高職學生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本競賽以 15 群科為主，逐級以初賽、複賽及決賽方式辦理，並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強調職業學校務實致用特色，以培養高職學生統整和創新思考的實務能力，深化職業學校學生實務統整能力。本競賽第三屆決賽於 10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辦理，全國總計 1,917 校科、1,322 件作品參與複賽，共 164 件作品進入全國決賽，其中 89 件作品、140 位指導教師及 354 位參賽學生獲獎，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親自表揚、頒發獎狀。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提出 10 項策略，強調「務實致用」，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以改善技職校院師生的教學及學習環境、提升整體技職教育品質。民國 101 年再推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引導技職校院發展專業實務特色，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資源，全面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機制，朝向以「產學人才培育、務實教學」為主的發展方向。另外，民國 102 年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工作，以配合 103 年起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達成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茲彙整上述技職教育 102 年度（101 學年度）重要的施政成效如下：

一、實施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

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分 2 階段逐步規劃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第 1 階段於 100-102 學年度實施，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學生：1. 就讀高職免學費；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其中就讀高職免學費部分，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數約 45 萬 2,251 人，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 44 萬 7,745 名學生受益。

二、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並自 101 學年度起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推動辦理，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稱為 4+，four plus），藉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

此外，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 6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透過「產」「學」密切的互動，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另成立建教合作業務工作會報，整合規劃建教合作業務，推動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立法工作，以落實執行建教合作推展與改進工作計畫。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102 學年度計有一般大學 10 校、11 項學程；科技校院 13 校、22 項學程，總計大學校院 23 校、33 項學程，包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財經商業」及「醫療照護」5 大領域。

（二）推動各項產學專班

1.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101 學年度招收新生 1 萬 5,326 人。
2.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 98 學年度起，一、二、三年級學生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之補助對象，102 學年度核定建教合作機構 535 家次，可招收學生數 5,422 人。
3.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辦理類科共 20 科，101 學年度起就讀該類科學生免繳學費及雜費，102 學年度招收新生 4,783 人。
4.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產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 3 合 1（4 合 1）合作模式，發展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3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3 年+2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科技校院四年制（3 年+4 年）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至 101 學年度累積培育學生 2 萬 3,036 人。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3,970 人。
5. 產業碩士專班以強化產學合作為基礎，配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量身培育專業實務人才，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教育部自 100 年推動至今累計培育約 2 千人。
6. 「產業學院計畫」102 年係以試辦方式推動，主要協助學校就業界具體人力需求，量身打造專業學程之機制，計輔助此種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47 班進行推廣。

（三）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102 年 1 月 2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有助於建立完備之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也可享有更多保障，期兼顧建教合作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創造建教生、學校及事業機構三贏局面。此外，本法之 5 子法、2 公告、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均已完成發布事宜。

三、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91 年起成立 6 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94 年起，激勵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企業園區之企業，協助產企業轉型提升；另自 99 年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醫護科系及海外實

習課程，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此外，更規劃個別邀請不同產業公協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產業學院等。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99 至 102 學年度共計遴聘 8,552 名業師。
2. 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9 至 102 學年度共計選送教師 8,390 人至業界研習服務。其中，廣度、深度研習計 8,136 人；深耕服務計 254 人。

（二）推展校外實習

99 至 102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參與學生總數約 3 萬 4,307 人，使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三）強化產學合作

1.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94 至 102 年底止，技專校院累計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393 億餘元，專利獲得 9,484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9 千餘元，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2. 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自 94 年實施迄今，廠商出資金額逐年提高，101 年起廠商出資金額更超越教育部補助金額，顯見已帶動廠商參與意願，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102 年申請計畫總經費 7,786 萬餘元，企業配合款 3,512 萬餘元，配合款比率由 101 年 30.9% 大幅提高至 44%，顯見企業相當認可學校技術之潛在價值。102 年共有 56 所技專校院，提出 124 件計畫申請，共計通過補助 46 校 72 件計畫，補助金額為 3,010 萬 6,000 元。94 至 102 年共計補助 1,998 案。

（四）推動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

目前已與 70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媒合成效如下：產學合作計 213 件、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5,382 萬 8,812 元；技術移轉計 10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184 萬 1,180 元；實習學生數 263 人、見習（參訪）411 人次、研習會 39 場次、研習會參與人數 2,145 人、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9 人次。

四、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於 101 年試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

效益。

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導，協助學生了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計有 43 所學校提出申請，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核定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102 年度計畫推動至今，各獲選學校積極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基礎建設」及「制度調整」等面向之具體事項，以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及基礎建設；另各校已依區域或技術領域組成跨校策略聯盟，將建立策略聯盟合作模式、落實產學合作及資源共享、共同協助夥伴學校深化量能，以發展區域產學網絡連結。

（二）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1. 編印宣導手冊：完成七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及八年級（國民中學二年級）宣導手冊，於 102 年 10 月上旬函送各國民中學，提供七、八年級學生（人手 1 冊）及教師、家長參考。
2. 培訓種子教師：於 102 年 8 月分北中南區辦理 5 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培訓 1,114 人。
3. 辦理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自 101 學年度起至所有國民中學進行完整技職教育宣導，並規劃國民中學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至 102 年 7 月，業辦理國民中學技職教育宣導會師生場 816 場，計 23 萬 5,688 人參加；家長場 715 場，計 5 萬 8,687 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 864 場，計 8 萬 1,357 人參加。102 年 7 至 12 月，業辦理宣導活動學生場 398 場、11 萬 4,075 人參加；教師場 310 場、1 萬 1,072 人參加；家長場 247 場、1 萬 7,702 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辦理學期中體驗 376 場、3 萬 1,069 人參加；寒暑假體驗 14 場、762 人參加。
4. 製作宣導媒材：完成宣導廣告片及技職達人影片，廣告片於電視頻道播出，並製作技職教育整體簡介及各群科簡介之影片及簡報檔，提供國民中學綜合活動輔導教師參考使用，已完成電機電子群、海事群、食品群、商業群、家政及機械等 6 群簡介。

五、試辦陸生讀二專

教育部於 102 學年度核定 73 校，276 系（組）學位學程，招收 955 名二

年制學士班學生，其中公立學校 15 校，55 系（組），298 名；私立學校有 58 校，221 系（組）學位學程，657 名；以上招生名額採外加，不會影響到臺灣學生的權益。本年度招生作業比照學、碩、博士班，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南臺科技大學辦理）負責。

六、試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為協助非績優或非都會區教育資源弱勢學校能提升優質與專業的教育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1 學年度起指定 48 所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職）學校試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參與協助之大學校院計 49 所。本計畫確實有助學校提升整體校務品質，101 學年度通過優質學校認證有 42 所，通過率高達 88%。

101 學年度補助辦理 126 件子計畫，主軸內容包括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產學特色及生涯進路等。大學校院提供優勢的校務資源及產學經驗，協助高職在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專業類科及教育資源等與校務相關的資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2 年 4 月聘任委員分赴各校進行訪視考評，訪視成績二年以上者，計 40 校，占全數之 83%，其中 7 校成績達一等，顯示學校積極、認真執行計畫；101 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止，辦理科技校院與學校合作課程科目數為 251 科、參與教師人數為 2,162 人，受惠之學生為 21,276 人。學校表示本計畫有助高職提升數位教學環境、教師創新教學、學生創意及生涯進路、增進高職端與產業界之關係等，尤其對教育資源弱勢地區的学校助益甚大。

為嘉惠更多師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經費要點」，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對象擴大至全國公私立高職，經審查核定補助 120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 263 件子計畫，參與的大學校院計 70 所。子計畫主軸包括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產業特色及生涯進路等 263 件，其中以「課程教學」102 件為多（38.78%）；其次為產業特色（63 件，23.95%）、師資設備（34 件，23.57%）。在辦理主軸對應科技校院協助項目部分，以課程教學+課程教學為多（71 件，27%），其次為產業特色加專業類科（59 件，22.43%）。

本計畫自試辦迄今，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考核成效，多數委員認為學校能充分利用合作大學校院端之優勢，進行改善學校評鑑弱項，包括改善課程教學效能、建置補救教學系統、發展社區特色、及協助各科課程與教學，部分學校在新一期程的校務評鑑獲得肯定；本計畫鼓勵高職學校與產業界建立關係，透過參訪業界、聘請業師教學並與科大進行產學合作研究等，確實有助於促進教學與產業接軌。

未來期望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逐步引導高職與大學校院建立永續合作、全面性且校對校的資源共享機制，提升校務經營品質、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以營造優質的教學環境，本計畫之執行應能達成政策預期目標。

七、擴大辦理學校遴聘業師補助

為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計有 73 校辦理，參與本計畫學生人數 7,982 人，參與本計畫業界專家人數 242 人，至於申請辦理科目數 202 門科目，辦理科別數 41 科。102 學年度計有 132 校辦理，申請辦理科目數 384 門科目。

現行辦理對象僅及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的高級中等學校，為促進學校與業界互動，預計自 103 年起逐年擴大學校遴聘業師的辦理範圍。學校得依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規劃雙師以上教學課程，業師專家於教學授課前應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研擬單元教學，並納入學校成果檢核辦理。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技職教育與經濟建設及產業發展關係密切，過去技職教育培育了不少技術人才，造就了臺灣的經濟奇蹟。我國技職教育體系完整、制度健全、學制類科適性多元，在國家經濟發展的每個階段，均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惟近年來技職學校大量改制升格，高職學生漸以升學為導向，引發外界對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學用落差的批評。

技職校院以培養務實致用的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課程應與職場需求緊密結合，並以就業為導向。教育部於民國 101 年試辦、民國 102 年正式實施的「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即在突顯技職校院與一般大學不同之實務特色，建立技職教育之品牌形象，於人才培育制度方面，強調對準產業需求；於產學研發方面，重視具體化的產學研發及將成果商品化等面向，期引領技專校院朝向以產學人才培育、務實教學為主之方向發展。最近並推出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希望以「務實創新、推升技職競爭力」之理念，培養出二十一世紀具備「就業力、創新力、全球移動力」的技職畢業生。其具體目標為：（一）跨域創新，畢業即具就業力；（二）產學連結，深化學用合一；（三）多元發展，提升技職品質。

以下根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公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中對於技職教育的分析，先說明技職教育所面對的問題，其次再說明因應問題的對策：

壹、教育問題

我國技職教育在面對國內外教育環境的變化，以及全球化、國際化、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改變，仍有下列問題與挑戰：

一、傳統社會對技職教育之價值觀念與刻板印象

我國社會深受傳統士大夫觀念的影響，一般人多有重視普通教育，輕忽技職教育的刻板印象。影響所及，國中教師及學生家長對技職教育尚未有完整的了解，整體社會對技職教育支持度仍不足，導致學生忽略自己的性向、興趣和能力，普遍優先選擇普通高中或一般大學就讀。由於技職教育較不受重視，技職學生信心較為不足，影響技職教育健全發展。所以，技職教育的發展，除了需要在制度面改革外，亦需在文化層面做觀念與態度的調整，才能改變社會價值觀念，使學子願意接受技職教育。

二、技職教育——由就業導向轉為兼顧升學與就業

臺灣光復初期，設有三、三制的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其宗旨即在「培養青年生活知識與生產之技能」，係以就業為導向。民國 57 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停辦初級職業學校；另配合產業升級，大量增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 63 年成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民國 85 年開始將辦學績優的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一方面滿足經濟發展對中高級技術人力的需求；另一方面則滿足學生及家長升學的期盼。民國 88 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更強調人民受教育的權利，一路暢通的技職教育學制已由就業導向轉為兼顧升學與就業導向。

三、技職教育傾向學術化

民國 85 年為暢通技職學生的升學進路，教育部開放輔導辦學績優的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也同意一般大學開設二年制技術學系，提供專科畢業生就學。

各專科學校升格的條件之一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高階師資須有一定比例，各校為求早日升格，因此增聘許多具有博士學位之教師，但因臺灣早期具有博士學位者，多數皆為普通教育體系畢業者，因此多以學術導向為主，當其獲聘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教師後，學校多以教師為本位開課，教師們又以自身之學習歷程教導技職體系之學生，因此易偏向學術取向。此外，與教師切身權益相關的教師升等規定，也多以學術論文為主要採計指標，致使技職校院學術化的傾向更為明顯。

四、專科學校快速縮減，影響基層人力供需

81 學年度時全國總計有 3 所技術學院，74 所專科學校；到了 101 學年度，全國總計有 53 所科技大學、24 所技術學院、14 所專科學校。對於升格改制後的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雖然仍可以附設專科部，但學校設置專科部的意願相對較低，專科學校的快速縮減，也逐漸衝擊到二技的招生。目前高等技職教育學生以四技學生最多，占 69.58%；其次為專科學生，占 12.9%；再次為二技學生，占 5.59%；第四則為碩士生，占 5.01%，以上合計已占 93.08%。專科畢業生原是業界人力的重要來源，但其在高等技職教育體系之比重卻從民國 80 年占 98.19%，至 101 年急速萎縮至 17.27%。

從教育投資或個人教育生涯規劃的觀點而論，不必然所有的人都需要或期望接受完整的大學四年教育。國內專科教育未來的走向，在升學及文憑的價值導引下逐漸萎縮，導致業界缺乏基層人力資源之現象。

五、技職教學資源有待加強

以目前公私立學校的比例，可以明顯看出技職教育以私立學校為主的特色。高職的在學學生就讀私立學校者占 6 成以上，技專校院私立學校的學生所占比率更高達 8 成以上，相對於高中與大學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所占比率明顯較低，顯示政府在技職教育的投資相對偏低。此外，私立學校在各項主客觀條件上普遍較難與公立學校競爭，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需要負擔較高的學雜費，但其享有的教育資源卻不及公立學校，導致在社會的評價上有所差異，技職體系往往成為升學時的第二選擇，此亦為原因之一，也因此，在當前少子女化的趨勢之下，整體學生來源減少，首當其衝的亦為技職體系的學校。

同時，經由數據分析，發現技職教育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普遍較普通教育學生為低，此一現象由技職校院學生整體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的申請人數，為一般大學的 2 倍以上即可看出，但相對弱勢的技職體系學校其所分配的教育資源卻不及一般大學體系，加以技職體系設置之科系，其運作需有較多設備的投入，才能有效進行專業教學。

六、技職學生基礎學科及國際化程度仍不足

過去技職教育以就業為導向，其課程設計以專業課程及實務訓練為主。但隨著技職教育逐漸兼顧升學導向，課程銜接的問題益顯重要。技職學制較為複雜，分為高職、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其中又分不同的職業類科；不像高中與大學，於高中文理分組之後，可銜接大學的人文社會、理工科技學群那麼單純。目前在高職、專科及大學部課程的規劃尚未整合，以致技職體系的畢業學分數相

對於一般教育體系明顯偏高，但在課程結構上，較為偏重專業課程，而忽略基礎性的課程，在不同學制之間的課程重複比率偏高，學生學習負擔雖重，但基礎能力（如語文、數理）卻較為不足。

技職教育學生因家庭社經背景較低，學業成就也相對偏低，針對技職教育學生普遍弱勢的現象，技職教育更需有較多設備的投入，以有效進行專業教學。在全球化及高科技化的今天，產業技術變化快速，為使學生適應科技的變化，學生基本素養被認為是未來職場發展的重要能力。我國技職學生無論在國文、外語、數學、科學等基本素養，以及國際化程度，應再予強化，以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的需要。

七、產學落差影響學生就業率

近年來，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情勢快速變遷，產業結構改變，勞力密集產業外移，服務業產值與從業人員比重已超過製造業，整體產業朝向高科技、資訊化、自動化發展。職場人力層次結構、行職業產生變動與職場需求能力不同，使得大學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產企業界又找不到人才。業界對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問題的討論相當多，對於技職教育之看法大致認為，與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師缺少實務工作經驗、課程設計業界人士參與少、教學缺少實務內容、教師升等過於學術化、缺少教師推廣產學合作之誘因等。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轉型與突破——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為題，期望在面對人才重要議題時，於思維、機制及作法上都能有所突破，以謀求轉型契機，達到真正有感改變。更期許未來十年（103-112 年）我國的人才能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公民力」等關鍵能力，俾提升國際競爭力。針對上述我國技職教育所面對的問題，《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也提出具體的因應策略與行動方案，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盤整技職人力資源

我國技職教育人力培育與產業結構之改變息息相關，而技職教育要成功培育學生具備就業能力，及充分提供產業界所需各級優質技術人才，需政府各部門提供詳實的人力供需調查與推估資訊；產業界提供具有前景的工作環境及薪資待遇；學校依產業趨勢發展，培育具專業及職場倫理之人力。因此，惟有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及教、考、訓、用合一，才能提升技職教育的競爭力及社會地位，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

是以，為因應產業變遷，滿足業界人才需求，提升學生就業力，教育部將結合政府部門、產業及學校資源，建置各種跨部會、產業界及技職學校合作機制與平臺，以建立教考訓用政策統整的技職教育發展策略及產學訓培育機制；同時透過技職教育相關專法之訂定、將現有技職法規或行政規則做通盤檢討，建立高職與技專校院對話平臺，統整高職與技專校院政策，落實技職教育政策整體化。

此外，為能持續推動國內技職教育之升級，避免高職類科發展逐漸傾斜，衝擊臺灣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及產業人力結構，教育部將全面檢視現有技專校院與高職科系之設置情形及各系科對應產業人力情況，使高職端與技專端科系得以系統化銜接，並拓展學生之學習廣度及強化其專業技能；另建構科系對應產業需求之運作機制，鼓勵高職及技專校院設置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之科班，以調節人才培育過剩或不足之系科與招生名額，減少學校端（供給）及產業端（需求）之銜接磨合期，使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更貼近產業所需人力。

二、彰顯務實致用特色

產業技術的提升是帶動國家經濟成長的動力，而配合知識經濟社會的來臨，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技專校院責無旁貸。產業經營最基本的策略是要為本身的產品做適當的定位，建立自身的特色，並與其他公司產品有所區隔。技專校院之經營更需要建立學校務實致用的特色，才能讓學生、家長明瞭，學生選擇進入這所學校之後，未來將成為具有何種專長和特色的人才，以吸引適合的學生前來就讀。技專校院也必須讓產業、社會明瞭其人才培育的方向與重點，並依據產業、社會需求適時調整，人才培育的內涵才不致脫節。

因此，教育部將輔導技專校院明確自我定位，並以研發資源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建立務實致用特色，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並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及就業接軌，讓學生畢業即具有就業能力，與產業無縫接軌。另輔導學校落實證能合一，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專業證照之效用，促進職涯發展，且應輔導學生之生涯規劃與發展，為知識經濟社會培育適用之人才。

三、活化技職教育課程

為能有效因應知識經濟的時代，技專校院所之授課內容應能積極回應產業最新發展需求，並活化學校教學，以培育學生創新、創業及再學習能力。因此，教育部將輔導學校透過適時更新課程內容以符合產業需求，亦將鼓勵學校開設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專業與實務課程，並輔以紮實的通識課程，以強化學生的人文素養、職場倫理、人際關係，另將建構數位學習課程，加強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培養學生持續學習的習慣，俾培育出符合企業期待的未來中堅幹部。

四、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為確保技專校院辦學品質，引導提升學校辦學績效，教育部訂有相關法規以辦理各項評鑑工作，以及將評鑑結果作為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申請各種案件之參據。然近年來，各界對於各校辦學品質之關注持續升高，現行技專校院以等第制評鑑之運作方式，有必要朝引導學校發展自我特色之方向改進，以進一步深化教學核心。

基於此，教育部第 3 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已將計畫目標之一定位為「發展學校特色」，希望能打破科技校院校際間過於雷同的缺點，將各校實力展現於外，並形成典範特色，以利永續經營。而評鑑制度之設計，本應不定期進行檢討改進，故等第制評鑑在實施二週期後，有必要結合學校特色調整評鑑模式為「自我品質保證 (self quality assurance)」，一方面導引績優學校透過自我評鑑機制，以自我品質管控代替外部評鑑，一方面鬆綁例行性評鑑，打破一體適用之效標，使學校得以發揮其特色，俾透過制度引導學校辦學趨向多元，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

此外，教育品質的提升，不僅只有依賴學校之投入 (input)，學生學習成效之產出面 (output) 及畢業後所學能否為業界所用亦是重點。因此，教育部將督促《獎勵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發揮功能，持續加強技專校院學生之基礎英語能力，培養其國際觀及國際移動力，並透過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實務之就業力。

五、充裕技職教育資源

技職校院實作教學所需實習工場之建置及機具與相關設備等需投入之經費，均高於普通教育；惟現行在政府補助、企業或校友捐贈等方面，技職校院獲得之經費仍不足，亦成為技職教育發展之一大隱憂。為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縮短學校實作教學、實習設施與業界之落差，強化臺灣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教育部將寬籌對技職校院之經費補助，以扭轉社會「重高教、輕技職」之印象，並考量將弱勢助學及學雜費減免學生人數之多寡，納入經費補助之參考，確實依學校體質、背景、發展差異，調整教育資源配置，充裕技職教育資源。

另在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方面，有效管制技專校院之招生名額，合理調整學校規模，輔導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改善或轉型，以有限之教育經費發揮辦學最大效益，經由「量適」促成「質優」，亦為教育部充裕技職教育資源的策略之一。

此外，「政府經費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為鼓勵社會資源投入技職教育，增進業界參與能量，促成業界積極與學校合作共同分擔人才訓練之風氣，教育部除將增加及整合本身資源外，亦將鼓勵業界參與及提供教學、訓練與實習協助，

並鼓勵業界捐贈學校教學設備、協助教學訓練師資、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建置學校與產企業溝通資訊平臺，以持續增進業界及時參與能量，讓業界提早獲取人才、學生獲得較多資源與經驗、政府減輕經費負擔、確實深化產官學連結，獲得多贏的效果。

六、訂定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之目標，以實作為核心，輔以必要之理論知識，培養學生之專業技能及職業道德，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授權，自 101 年開始研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並將研議中的「職業學校實習辦法」併入本法之中，於 102 年將本法修訂完成，供學校實施實務實習課程依循的準則。透過校內實習、校內併校外實習、校外實習等三種方式，可供各高職辦理學生實習時課程遵循，落實學校實習課程的實施。並且明定實習場所空間及設備標準，期能透過產業界及社區的資源共享方式，彌補學校實習設備的不足，縮短實務課程的學用落差。

七、推動高職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

為落實高職學生至業界進行實習和職場體驗，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達成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進而鼓勵高職畢業生投入職場，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策略六：實務增能，102 年 9 月 1 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草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生赴業界實習

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其補助項目包括：學生實習津貼、教師鐘點費、交通費、指導費，及其它費用如保險費及雜支費。

（二）學生赴職場體驗

為讓在學學生能對職場有更深刻的認識，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職場體驗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其補助項目包括：租車費、誤餐費、膳雜費、指導費或講座費、其他費用如保險費及雜支費。

八、行動方案

- （一）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機制及平臺方案。
- （二）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方案。
- （三）調整系科對應產業需求方案。

- (四) 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方案。
- (五) 強化實作能力及就業接軌方案。
- (六) 落實證能合一方案。
- (七) 促進職涯發展方案。
- (八) 調整產業實務導向及數位學習課程方案。
- (九) 培養具人文與永續環境素養實務人才方案。
- (十) 提升教育品質及國際化發展方案。
- (十一) 強化教育資源配置方案。
- (十二) 合理調整學校招生規模並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方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近年來，產業與社會結構變化快速，就業市場情勢深受全球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加上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加速就業市場之職缺變化與消長，造成各種供需失衡現象。技職教育須持續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使學校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國際移動力專業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產業優勢，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以下說明技職教育的未來發展動態。

一、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於「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計畫」基礎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再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自102至106年實施，從3個面向9個策略推動：（一）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二）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三）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達到「無論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於102至105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之12所典範科技大學及4所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學校，將持續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提升「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之產學連結機制，

改善推動實務教學及研發推廣所需硬體設施，使學校整體環境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之搖籃，並協助學校強化產業基礎技術扎根，發展為整體產學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均具備能量之科技大學典範。

三、推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

聚焦於產學合作終端衍生創業成果，產學合作推動目標如下：

- (一) 研究發展與產業結合：引導大學校院成為產業創新技術的創造者，並與業界在研發、智財及育成建立更密切之夥伴關係。
- (二) 推動校園衍生企業：為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及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將學校研發成果予以事業化，促使衍生企業回饋學校，協助學校研發技術不斷創新。

四、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一)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第3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重點

- 1. 以學生為主體，精進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
- 2. 完善具發展學校特色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並與彈性薪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建立獎勵優良教師措施。
- 3. 落實課程結構及內容之改革，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提供學生豐富之學習內容。

(二) 推動課程分流——結合第3期教學卓越計畫

- 1. 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以碩、博士班為優先，學士班次之，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教學型態。
- 2. 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針對實習內容與實務型課程的學習路徑，建立系統規劃與連結，強化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工作導向學習」。
- 3. 引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化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學校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並分析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創造「學生出路」、「校院價值」及「企業取才」三贏。

(三) 提升工業基礎技術能力——結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

- 1. 校內統整：積極推動整合校內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均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
- 2. 跨校整合：擇定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召集學校，整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就各項目之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及產業連

結等面向，規劃研擬具體可行策略，並加以整合提出未來人才培育之課程推動模組。

五、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國際移動力

- (一)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啟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臺。
- (二)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U-CAN)：建置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及就業能力培養 3 個層次概念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詳細介紹不同職涯類型特色、各種工作所需具備職能及其相關職業，讓學生具體認識工作世界，並能針對職業興趣與專業職能進行自我評量，協助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的職能。學校亦能透過平臺後端資料強化職涯輔導效能，回饋為系所教學規劃參考，並作為支援學校整體管理及成效之依據。
- (三) 辦理契合式的即時人才培育：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及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 1. 建立技專校院「產業學院」機制：以計畫性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式」量身打造「產業學院」專班學程。提出人力需求之合作機構，應協助規劃專班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提供業師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聘用專班結業學生。103 年配合「技職再造」2 期計畫，將遴選補助 300 至 400 個專班學程，預估 105 年起至少 6 千名專班畢業學生循此管道進入就業市場。
 - 2. 辦理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103 年起推動「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配合「技職再造」2 期計畫，103 年規劃遴選補助約 100 個班次，預估每年培育約 4 千名業界所需技術人力。
- (四) 培養國際移動能力：鼓勵大學建置教學、行政及輔導雙語化環境；推動全英語學位學制計畫；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推動海外實習課程及雙聯學位。

六、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教育部業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授權子法，並以下列措施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 (一) 定期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作業。
- (二) 加強宣導建教生申訴管道。
- (三) 強化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合作及聯繫機制。
- (四) 列管建教生訓練契約書備案情形。
- (五) 強化學校辦理新生基礎訓練之內容及建教生權益宣導。
- (六) 建立建教合作完整資料庫，以強化建教合作之資訊平臺管控功能。

七、建置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

教育部自 103 年起，除將擴大與六大新興產業相關公協會，及結合工業基礎技術推動方案合作之公協會進行合作外，亦規劃「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先就目前高中職已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機構（約 2,500 家）彙整建置資料庫平臺，提供學校辦理職場體驗、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等實務實習之優良事業機構資料庫查詢，保障學生權益。希透過相關機制之建立，吸引業界投入人才培育工作，共同研發技術、開設產業學院及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機會，以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及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與學生就業機會。

八、推動高職特色招生

配合 103 年 12 年國教啟動，基於公平、正義、適性及特色發展之理念，貫徹適性入學，據以彰顯高中高職平等地位，落實高職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以因地、因校制宜鼓勵高職以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考試科目以書面審查、口試、簡易操作或是參考「職業學校群科部定專業核心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對應一覽表」發展之術科測驗，亦有學校依其課程內容規劃將採計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撰稿：侯世光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教授兼系主任
黃進和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教師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我國的大學教育包含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本章所述大學教育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為主，相關整體性之資料則含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102 年的大學教育發展，就學機會的提供相當充足，在大學運作與質的提升也有諸多興革，尤其是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積極檢討大學鬆綁與自主措施，對我國大學教育的長遠發展當有重要影響。

本章就民國 102 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的政策，以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共分四節敘述。第一節，介紹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並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與比較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轉變；第二節，整理、歸納與說明 102 年度高等教育的重要活動及施政措施；第三節，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第四節，就政府的相關文件資料分析高等教育未來的展望與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大學教育的數量充裕、教育機會普及、大學教育資源充沛。本節介紹 102 年度大學校院在數量方面的主要發展與演變，包括學校數、系所數、學生數、師資結構及教育經費等現況。並進一步從其相關數據的消長歸納整理分析，俾充分瞭解我國 102 年度大學教育比較顯著的變動現象與發展趨勢。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我國大學數量充足，但已面臨少子女化影響，105 年將受到第一波衝擊。以下介紹 102 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校數、系所數、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攻讀領域性別分析等概況如下。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的大學校院從 39 到 101 學年度的 62 年期間，在學校數量的發展上，從 4 所（含 1 所大學、3 所獨立學院）成長到 161 所（含 122 所大學、39 所獨立學院），歷經 40 年代到 70 年代的緩增期，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激增期，90 年代中期之後則是呈現平穩的現象（見表 6-1）。

截至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8 所，其中私立有 97 所，公立有

51 所，含國立 49 所、市立 2 所（見表 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65.54%，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34.46%，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研究所方面，公私立大學雖然互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公立大學研究所的數目較私立大學為多，公立設所數高於私立約 1.32 倍；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由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多於公立大學；就學系數而言，私立約為公立的 1.35 倍，就學科數來看，私立約為公立的 5.61 倍多。由此可見，目前大學教育發展趨勢，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教育的提供（見表 6-3），則扮演著較重要的角色與功能。

表 6-1

39-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校別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大學及 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6	6	8	1	9	8	7	15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5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90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97	8	42	50	37	60	97	45	102	147
98	9	42	51	35	63	98	44	105	149
99	6	45	51	30	67	97	36	112	148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u.xls

表 6-2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公立	國立	46	3	49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73	24	97
合計		120	28	148

說明：1. 101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u.xls

表 6-3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公立	國立	研究所	1,841	17	1,858
		學系	1,165	50	1,215
		學科	23	11	34
	直轄市立	研究所	34	12	46
		學系	16	8	24
		學科	-	-	-
私立		研究所	1,420	31	1,451
		學系	2,521	614	3,135
		學科	129	153	282
合計		研究所	3,295	60	3,355
		學系	3,702	672	4,374
		學科	152	164	31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2_5_1.xls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數目為 148 校，與 100 學年度相同，其中原「醒吾技術學院」改名為「醒吾科技大學」（101 年 8 月 1 日）、原「大華技術學院」改名為「大華科技大學」（101 年 8 月 1 日），但是博士班學生較 100 學年減少 995 人，碩士班的學生則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019 人左右，大學部學士生增加 5,056 人，整體的大學生數目呈現微增的現象。從表 6-4 可以發現，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達 1,253,866 人，含博士生 32,731 人、碩士生

183,094 人及學士學生數 1,038,041 人。其中私立學生人數 827,617 人，約占公立學生數的 66.0%，公立學生人數 426,249 人，約占 34.0%。學士班學生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280,348 人，占 101 學年度所有學士生的 27.01%，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757,693 人，約占學士生的 72.09%。碩士班研究生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119,277 人，占 101 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 65.15%，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63,817 人，約占碩士生的 34.85%。博士班研究生數 32,731 人，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26,624 人，占 81.34%，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 6,107 人，占 18.66%。根據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101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 290,908 人，比上（100）學年度的 296,359 人減少 5,451 人。其中博士畢業 4,241 人，碩士 59,868 人，學士有 226,799 人。

表 6-4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單位：人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公立	國立	博士班	26,396	-	26,396
		碩士班	116,688	458	117,146
		學士班	267,351	8,243	275,594
	直轄市立	博士班	205	23	228
		碩士班	1,707	424	2,131
		學士班	2,888	1,866	4,754
私立		博士班	6,107	-	6,107
		碩士班	63,122	695	63,817
		學士班	678,439	79,254	757,693
		小 計	747,668	79,949	827,617
合計		博士班	32,708	23	32,731
		碩士班	181,517	1,577	183,094
		學士班	948,678	89,363	1,038,041
		總 計	1,162,903	90,963	1,253,8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01/101higher_1-1.xls

表 6-5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夜間部	小計	日間部	夜間部	小計	日間部	夜間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3,532	6	3,538	703	-	703	4,235	6	4,241
	碩士	29,189	9,789	38,978	13,335	7,555	20,890	42,524	17,344	59,868
	小計	32,721	9,795	42,516	14,038	7,555	21,593	46,759	17,350	64,109
學士	大學4年制	55,178	4,722	59,900	121,019	25,994	147,013	176,197	30,716	206,913
	大學2年制	1,545	1,551	3,096	4,990	11,646	16,636	6,535	13,197	19,732
	4+X	55	17	72	50	32	82	105	49	154
	小計	56,778	6,290	63,068	126,059	37,672	163,731	182,837	43,962	226,799
總計		89,499	16,085	105,584	140,097	45,227	185,324	229,596	61,312	290,908

說明：1. 博、碩士夜：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第二部及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夜間部。

3. 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4. 4+X 為大學學士後第二學士學位學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u.xls

三、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大學校院數持續的擴充，使得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大幅提高。根據教育部（102a：36）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 80 學年度平均達 96.37%，男生已達 109.79%，81 學年度整體平均達到 106.62%，89 學年度高達 118.17%；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從 90 學年度起也有快速的成長，自 90 學年度的 77.13%，到 91 學年度的 81.21%，95 學年度的高中畢業生平均升學率為 91.13%，101 學年度為 95.50%，由表 6-6 可知 100 及 101 學年度均較 99 學年度略降。在 95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 83.58%，淨在學率平均為 59.83%；101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 84.43%，淨在學率平均為 69.90%，由此可見我國的大學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再就表 6-6 數據顯示，我國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101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96.09%，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87.86%，淨在學率 74.11%，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但大幅度成長，且各項指標均呈現高於男性現象，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的成功。

表 6-6

90-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升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0	77.13	77.41	76.86	62.96	60.44	65.62	42.51	38.98	46.23
91	81.21	81.09	81.32	67.56	64.52	70.78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7	58.33	64.71
97	95.34	94.76	95.91	83.18	80.75	85.81	63.76	60.42	67.37
98	95.56	94.88	96.23	82.17	79.51	85.06	64.98	61.34	68.93
99	95.24	94.45	96.01	83.77	80.80	87.01	67.27	63.51	71.37
100	94.67	93.59	95.73	83.37	80.37	86.64	68.27	64.48	72.38
101	94.75	93.39	96.09	84.43	81.27	87.86	69.90	66.02	74.11

註：1. 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2. 粗在學率＝各該級教育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3. 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b）。教育統計指標。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0indicators.xls>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析

大學是人才培育的搖籃，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就業已列為學生選讀的考量因素。學生攻讀的領域會受到就業市場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影響，而傳統上認為女生較適宜文法商科學系就讀，男生比較多選擇農工醫等數理學科，近幾年來教育部積極制訂性別平權政策與提倡性別平等的觀念，對性別刻板化印象似已有所改變。依 101 學年度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6-7），在我國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民生學所為多，在藝術、傳播、教育、法律、社會服務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在自然科學、建築及都市規劃等領域較少。在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是社會及行為科學、教育領域；女生則以商業及管理、教育、人文、工程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之比例，以工程領域最為突出，約占男生博士生總和之 41.25%。女生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的分配，則是以醫藥衛生、

工程、教育、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例較高。上述學生分布情形，與過去大學教育中——性別與攻讀領域相較，並沒有明顯之改變；值得注意的是，「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民生領域再度超越電算機領域成為熱門領域的前三名，「博士班」階段女生就讀之領域，以醫藥衛生最多，次之為工程及教育領域，繼而為人文領域，而商業及管理則位居第五。就三大領域（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來看（見表 6-8），男生攻讀之領域，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攻讀之人數依序為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在大學本科階段依序是社會類、科技類、人文類，碩士班依序則是社會類、人文類、科技類，博士班階段則依序是科技類、人文類、社會類，顯示不同階段「性別」因素對選讀科系有部分影響，此一現象和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大致相同。如果不分性別，則學士班以上的學生在選讀系所，仍然以理工資訊等學科的系所為主要選項（見表 6-9）。

表 6-7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學科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教育學門	1,309	1,346	5,115	10,356	7,303	14,253	13,727	25,955	39,682
藝術學門	149	201	1,878	4,695	5,522	13,414	7,549	18,310	25,859
人文學門	1,152	1,220	4,337	8,509	25,734	66,478	31,223	76,207	107,430
設計學門	274	190	1,979	1,984	20,089	32,891	22,342	35,065	57,407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1,099	676	5,991	7,220	14,074	19,847	21,164	27,743	48,907
傳播學門	46	52	1,073	1,901	8,577	14,818	9,696	16,771	26,467
商業及管理學門	1,695	1,116	15,509	14,959	76,921	118,899	94,125	134,974	229,099
法律學門	209	76	3,165	2,486	6,549	7,689	9,923	10,251	20,174
生命科學學門	1,380	748	2,462	2,082	8,804	6,879	12,646	9,709	22,355
自然科學學門	1,704	430	3,832	1,500	12,249	4,107	17,785	6,037	23,822
數學及統計學門	245	61	1,456	796	8,813	4,298	10,514	5,155	15,669
電算機學門	366	145	4,401	1,781	42,585	21,099	47,352	23,025	70,377
工程學門	10,301	1,347	43,110	7,643	189,880	26,301	243,291	35,291	278,582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93	85	1,447	1,162	6,391	5,772	8,031	7,019	15,050
農業科學學門	535	331	1,985	1,825	10,445	10,997	12,965	13,153	26,118
獸醫學門	93	47	220	137	687	683	1,000	867	1,867

(續下頁)

學科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醫藥衛生學門	1,981	1,584	2,437	4,780	23,898	43,807	28,316	50,171	78,487
社會服務學門	29	69	375	1,601	3,530	21,520	3,934	23,190	27,124
民生學門	67	37	2,381	2,709	49,895	70,487	52,343	73,233	125,576
運輸服務學門	70	25	592	363	3,683	3,642	4,345	4,030	8,375
環境保護學門	19	13	395	282	1,476	789	1,890	1,084	2,974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	-	31	5	652	67	683	72	755
其他學門	7	9	48	99	758	789	813	897	1,710
合計	22,923	9,808	104,219	78,875	528,515	509,526	655,657	598,209	1,253,8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u.xls

表 6-8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領域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人文類	2,891	2,966	13,388	25,648	60,058	127,892	76,337	156,506	232,843
社會類	3,145	2,026	28,494	30,876	159,546	253,260	191,185	286,162	477,347
科技類	16,887	4,816	62,337	22,351	308,911	128,374	388,135	155,541	543,676
總計	22,923	9,808	104,219	78,875	528,515	509,526	655,657	598,209	1,253,8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大專校院概況表（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u.xls

表 6-9

101 學年度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 單位：人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1,451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6,622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48,294
資訊工程學系	1,050	企業管理學系	5,499	企業管理學系	45,476
(中)國(語)文學系	1,037	資訊工程學系	5,426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31,119
(微)電子(工程)學系	976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086	資訊工程學系	29,969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954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166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9,448

(續下頁)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10	法律學系	3,769	(計量)(數量)財務金融學系	27,280
教育學系	880	(微)電子(工程)學系	3,444	(微)電子(工程)學系	22,241
企業管理學系	776	(中)國(語)文學系	3,375	護理學系	22,219
化學系	731	教育學系	3,246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	19,462
臨床醫學研究所	671	經營(與)管理(技術)學系	2,775	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	17,17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c）。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U08.XLS

貳、師資結構

依據《大學法》第 17 條明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98 學年起助教人數之規定轉變，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職的助教仍依舊制規定聘任，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改列入職員。根據表 6-10，101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為 48,420 人，10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降為 48,420 人，負成長 0.5%。表 6-11 顯示，10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有 11,231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3.3%，副教授 15,009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31.1%，助理教授 13,257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7.5%，講師 5,783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12.0%，助教 332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0.7%，其他 2,671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5.5%。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 6-12 來看，101 學年度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超過 2 / 3（74.41%）以上，擁有碩士學位者則超過 1 / 5（21.44%）以上，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皆大幅度提升。就性別來看，101 學年度副教授以上，女性比例超過 1 / 4（25.81%）以上，助理教授以下，女性教師約占將近 1 / 2（約 42.15%），講師達 50.56%，助教更高達 76.69%（見表 6-13）。

表 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49	377	1,828	2,205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59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69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74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79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5,790	3,780	12,390	16,170
84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89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94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95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96	1,244	17,651	18,895	8,202	22,511	30,713	9,446	40,162	49,808
97	1,244	18,175	19,419	7,492	23,167	30,659	8,736	41,342	50,078
98	1,295	17,605	18,900	6,474	23,817	30,291	7,769	41,422	49,191
99	937	18,249	19,186	5,381	24,519	29,900	6,318	42,768	49,086
100	859	18,557	19,416	4,337	24,888	29,225	5,196	43,445	48,641
101	498	19,088	19,586	3,478	25,356	28,834	3,976	44,444	48,42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d）。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02/102higher_1-3.xls

表 6-11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教 授	7,311	3,920	11,231	23.3
副 教 授	6,205	8,804	15,009	31.1
助 理 教 授	4,197	9,060	13,257	27.5
講 師	925	4,858	5,783	12.0
其 他	763	1,908	2,671	5.5
助 教	276	56	332	0.7
合 計	19,677	28,606	48,283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e）。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detail/102/102_degree.xls

表 6-12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7,311	6,205	4,197	925	763	276	3,920	8,804	9,060	4,858	1,908	56	48,283
博士	6,932	5,684	3,865	44	229	8	3,507	7,620	7,608	154	275	0	35,926
碩士	247	422	274	830	389	117	290	942	1,262	4,473	1,077	29	10,352
學士	123	92	49	51	126	140	119	226	175	214	426	24	1,765
專科	1	1	4	0	15	10	4	14	10	13	81	3	156
其他	8	6	5	0	4	1	0	2	5	4	49	0	8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e）。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detail/102/102_degree.xls

表 6-13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總計
男	8,826	10,252	8,651	3,267	1,134	83	32,213
(%)	81.1%	69.1%	63.3%	49.4%	54.5%	23.3%	66.53%
女	2,059	4,579	5,010	3,341	945	273	16,207
(%)	18.9%	30.9%	36.7%	50.6%	45.5%	76.7%	33.47%
小計	10,885	14,831	13,661	6,608	2,079	356	48,42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d）。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101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2_5_5.xls

參、教育經費

我國 101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的總數為 269,923,416 仟元，而當學年度的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 745,681,915 仟元，約占當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的 36.2%，大學及獨立學院在 99 學年度是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數目最高者，但 100 學年度將國民中小學合計之後，大學及獨立學院略低於國民中小學，101 學年度約僅國民中小學的 89%（見表 6-14）。101 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總額為 269,923,416 仟元，公立大學校院有 132,691,450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11,739,556 仟元，資本支出為 20,951,894 仟元，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的 5.33 倍；私立大學校院（含宗教研修學院）有 137,231,966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14,491,570 仟元，資本支出為 22,740,396 仟元，經常支出約為資本支出的 5.03 倍（見表 6-15），101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為 137,231,966 仟元

(見表 6-16)。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占了相當高的比例，而 101 學年度較 100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支出成長約 4.6%、私立卻呈負成長 11%。

表 6-14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權重	序位
總數	745,681,915	100.00		
幼稚園	51,423,609	6.90	0.17	4
國民中小學	303,169,702	40.66	1.00	1
高級中學	74,435,914	9.98	0.25	3
職業學校	36,070,309	4.84	0.12	5
專科學校	6,168,876	0.83	0.02	6
大學及獨立學院	269,923,416	36.17	0.89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199,337	0.03	0.001	8
特教學校	4,290,754	0.58	0.014	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e）。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3 版）——表 A3-3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按學年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pdf

表 6-15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學年度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5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96	224,197,996	97,629,425	82,923,891	14,705,534	126,568,571	93,068,651	33,499,956
97	239,212,327	104,473,071	88,437,707	16,035,365	134,739,256	108,912,169	25,827,087
98	244,110,879	112,964,853	94,440,107	18,524,746	131,146,026	110,599,139	20,546,887
99	247,418,664	117,479,203	98,811,933	18,667,271	129,939,461	110,771,724	19,167,737
100	278,985,191	126,878,973	105,970,598	20,908,375	152,106,218	131,587,890	20,518,328
101	269,923,416	132,691,450	111,739,556	20,951,894	137,231,966	114,491,570	22,740,39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6，民 97，民 98，民 99a，民 100a，民 101a，民 102a，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3 版）——表 A3-3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按經費門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pdf

表 6-16

101 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130,979
95	126,568,571
96	134,397,127
97	134,739,256
98	131,146,026
99	129,939,461
100	152,106,218
101	137,231,9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6，民 97，民 98，民 99a，民 100a，民 101a，民 102a，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3 版）——表 A3-3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按經費門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pdf

肆、教育法令

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教育的運作依據《憲法》的最高規範下，訂定教育法令，做為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育人員等運作的共同基礎。茲就 102 年度，教育部公布之重要的大學教育法令彙整如次。

一、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以協助各部會派外人員子女順利銜接入學

為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規劃特色招生入學（包括考試分發、甄選入學）及免試入學二種入學管道，並因應實務執行需要，通盤檢討《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本修正案有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順利推動，亦協助各部會派外人員子女順利銜接入學。相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中央銀行具國營事業機構性質，其人員之進用雖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經銓敘合格、任官之方式，惟實務上其依政府政策派外人員之子女亦有返國入學之需求，因此增列其派外人員適用本辦法之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 對於派外人員子女因派外人員派駐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者，放寬其國外學歷採認之彈性，得採其以遠距教學取得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修正條文第 7 條）
- (三) 配合實務上需要，增列臨時奉調回國之派外人員，其子女亦得輔導入學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修正派外人員子女之相關優待規定，就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分別明定其優待方式，參加免試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及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按返國時間不同調整為三等級之加分優待方式。（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五) 就參加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入學以登記分發入學者，及參加大學入學以考試分發入學者，依返國時間不同調整為三等級之加分優待方式。（修正條文第 14 條及第 15 條）
- (六) 明定派外人員子女無論以何種管道入學（包括分發、輔導入學或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錄取方式），其名額皆採外加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七) 增列派外人員派駐大陸地區，其子女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另增列其子女就讀大陸地區學校取得大陸學歷者，其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
- (八)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施行日，因此增訂有關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修正條文，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規定，並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9 及 20 條）

二、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延續退伍軍人升學優待

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者，與現行登記分發入學之優待方式同，使退伍軍人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升學優待得予以延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年月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教育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考試分發、甄選入學）二種入學管道，有關退伍軍人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升學優待應予以延續，乃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明定退伍軍人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管道，其加分優待比率與現行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同；本次修正條文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正重點如次：

- (一) 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者，與現行登記分發入學之優待方式同。（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 增訂有關修正條文第 3 條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 (四)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之施行日，因此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9 條）

三、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延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

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使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升學優待得予以延續。依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年月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教育部將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考試分發、甄選入學）二種入學管道，有關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升學優待應予以延續，因此修正本辦法，且本次修正條文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正重點如次：

- (一) 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免試入學已無大型筆試入學考試，因此將「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修正為「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俾茲明確。（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5 條）
- (三) 為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使法規文字更臻明確，並與教育部各類特種生升學優待法規體例具一致性，因此將「五專」修正為「專科學校五年制」，「四技二專或二技」修正為「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 增訂有關修正條文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五)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之施行日，

因此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0 條）

四、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擴大採認港澳高級文憑學歷

為擴大招收港澳地區持高級文憑（diploma）學歷之學生來臺就學，提升國內高教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教育部放寬採認港澳地區高級文憑學歷，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利持港澳高級文憑學歷學生來臺升學。本辦法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原僅採認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位學歷，並未受理採認香港澳門技專體制之高級文憑（約等同國內二專學歷）等證書。考量各國均積極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且我國技職校院體系完善、大學校院尚有招生餘裕，為擴大招收持上開高級文憑之香港澳門學生來臺銜接技專或大學學歷，因此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與第十條條文，並衡酌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將高級文憑正式納入採認範圍，以提高持港澳高級文憑學歷學生來臺就學意願、便利升學作業程序，並與國際接軌。未來持港澳高級文憑學歷的學生來臺升學時，只須將高級文憑與歷年成績送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即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辦理驗證，並向欲就讀之學校申請、檢具學校規定之入學相關文件等，來臺升學管道將更為順暢。本辦法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持高級文憑者得辦理學歷採認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七項規定，將文件「驗印」修正為「驗證」。（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增進人民再進修或跨領域精進機會

現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配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之修正，及配合《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並因應大學藥學系六年臨床藥學學制之設立，以符合六年臨床藥學學制的實際狀況與規劃，且基於鼓勵並回應國民升學需要，回歸大學招生自主權責，放寬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同等學力之認定，爰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同等學力資格，及年滿二十二歲、持有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三）明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放寬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畢肄業學歷，有關在當地國修業期限規定，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報考資格。另明定持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等相關資格，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修正條文第五條）

另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及因應國民升學與繼續進修需求，教育部遂依國際視野、制度彈性、學用密合及確保品質等原則，全面檢討現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規範條件，以促使本標準之規定更合乎國家與社會實際需要及人民需求。爰於 102 年 4 月 3 日再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於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得以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明定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訂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平衡大學行政組織層級

《大學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因《大學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案修正公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本細則配合檢討修正，同時為避免行政組織層級不衡平之情形，爰修正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本細則第 6 條有關公立大學校長續聘任期及任期規定之過渡條款，因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經聘任之校長，其任期均已屆滿，已無規定之必要，因此予以刪除；第 15 條規定大學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併予刪除。另《大學法》第 26 條分別於 96 年及 98 年增訂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以及懷孕或分娩之學生、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男女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因此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規

定，修正施行細則第 21 條至第 24 條所定該法條之項次。

另依本細則第 15 條規定，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造成應列三級之單位，囿於前開規定，而列二級單位，造成行政組織層級不衡平之情形。經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教育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共識將大學行政組織之層級、名稱，由大學依教學研究需求自訂。未來大學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雖不受限制，惟現行各國立大學所適用之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無三級單位主管得選置之職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設三級行政單位者，其單位主管亦不得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但如果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則予尊重。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次：

- （一）公立大學校長續聘任期及任期規定之過渡條款，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現行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之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以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由大學訂定，係規定於《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爰有關其規定援引該法條之項次，修正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修正本細則所定該法條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的任務在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由於政府重視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每年挹注龐大的教育資源，透過評鑑機制，訂頒「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鼓勵大學建立自我特色，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為改善我國高等教育體質，提升大學競爭力，教育部規劃與推動相當多元的前瞻性政策，也都獲得了明顯且具體的成效。茲將民國 102 年，教育部在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及國際與兩岸方面的具體施政成效整理如次。

壹、訂頒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賦予大學自主權責

當前國際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教育部整合出一套有系統的鬆綁政策及措施，以建立大學責任，促進大學績效制度。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至 7 月間陸續召開 3 次督導會議及工作圈會議，共提出 46 項鬆綁措施，該措施分為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學 5 大面向。

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函請 5 大校院協（進）會，協助蒐集各大專院校針對

高等教育制度鬆綁之相關意見，經整理分析各校所提鬆綁建議後，依各項鬆綁措施之困難度或複雜性，區分短期（102 年 7 月 - 12 月）、中期（103 年 1 月 - 12 月）、長期（104 年 1 月 - 105 年 12 月）等 3 種辦理期程。本計畫第 1 階段所提出之 46 項鬆綁事項，其預期效益如下：

一、人事面

教師之兼職、聘任及資遣規定將放寬，將有助校務推動，同步亦將提升校內行政效率。另外，教師升等機制將走向多元化，奠定學校發展各自特色的基礎。

二、經費面

教育部委辦及研究經費將鬆綁流用及使用科目，可有效減低教師經費核銷風險及不便；此外，教育部放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投資支用限制，有助於我國大學逐年提升其教育投入成本，並增進其財務績效。

三、經營面

教育部將推動大學自治理方案及績優私校自主，我國大學的組織自主權將進一步提升，強化學校國際競爭力，此外，並將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及組織規程自訂措施，將學雜費及學校規程與校務經營面結合。

四、人才面

短期內將放寬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之採認，協助大學提升聘任國際人才之彈性，此外，教育部亦將放寬優秀人才之待遇及服務年限，提供學校競爭國際優秀人才之利基。

五、教學面

碩士班增設、陸生名額及系所增設調整將放寬，逐步回歸學校基於其教學面需求自行考量，並鬆綁博士及碩士班招生規定，協助學校落實其招生自主權。除招生面，數位學習課程之採認亦將放寬，俾使我國大學教學設計得更開放多元。

貳、推動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提高大學自主

為應推動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由 34 所大學校院先行試辦，希望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除了一般性通則規範外，學校得依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發展具特

色之評鑑模式，以適應大學個別差異與特色發展需求。目前已有學校依其定位及人才培育目標發展出具特色之評鑑模式。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是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及推動大學自辦外部評鑑的核心價值。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大學應依其定位、人才培育目標及產業發展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據以進行課程安排、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且應有一檢測機制，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持續改善課程教學。

自我評鑑是大學自治中很重要的一項機制，應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檢視學校有無建立自我改善的機制，並促使大學持續了解其人才培育目標之達成情形，訂定一個具有外部性完整評鑑架構與體系之規範，以達成全面品質改善的目標。

參、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落實大學發展辦學特色

教育部刻正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公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自 102 至 105 學年度以政策引導、鼓勵及協助大專校院自主管理與特色發展，102 年共計有 28 校獲得通過，其中大學校院計有 18 校、技專校院計有 10 校，補助額度 50 至 70 萬元。通過學校名單如表 6-17。

表 6-17

102 年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通過名單

1. 國立中興大學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 中國醫藥大學	22. 高雄醫學大學
2. 國立東華大學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6. 中臺科技大學	23. 南臺科技大學
3. 國立宜蘭大學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7. 弘光科技大學	24. 朝陽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1. 大華科技大學	18. 世新大學	25. 逢甲大學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2. 大葉大學	19. 玄奘大學	26. 義守大學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3. 中山醫學大學	20. 佛光大學	27. 醒吾科技大學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 中華大學	21. 東海大學	28. 樹德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 103）。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公布第 1 期試辦補助學校名單。臺北市：作者。

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在歐美日等國外大學已行之多年，無論是研究型大學（如史丹佛、牛津大學）或教學實務型大學，皆實施多元教師升等途徑，以落實大學辦學特色目標。試辦計畫即基於多元人才培育目標，鼓勵學校結合教師職涯發展、學校定位特色及學生人才培育需求建立多元升等制度，改善目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過於偏重學術論文的現象，未來學校亦可以教師教學成就與產學技術成果做為升等主要評量項目，區分研究、教學與技術三條教師升等途徑，不但可以提升大專教師多元職涯發展，亦強化大專校院對教學與產學技術的重視，並為

推動課程分流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

試辦計畫審查重點著重學校推動規劃方向具體性、可行性及投入資源配套措施等，102 年獲補助試辦學校各有特色，舉例如國立中興大學係頂尖大學第 1 所申請學校，考量該校為綜合型大學而各學院屬性不同，透過多元升等制度落實教師多元發展；東海大學則建立教學升等質性評量，重喚教師教學熱情；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強化「應用科技型」升等制度，增加產學研發動能，期能達到「國際化應用型研究大學」目標；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則發揮技職校院「務實致用」本質，依教學特色規劃專業教師升等，以促進「國際餐旅專業人才的教育重鎮」學校願景。

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持續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通過 102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獲補助名單，獲補助學校及人員共 43 校 98 人，在所有申請案件 353 人中，通過比率約 27.8%。

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至 102 年度已第 3 年，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 10% 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本次補助方案針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經費專案補助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獲補助人員之任職學校若於往後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當年度即不予補助，而改由學校以該補助經費全額補助。

各校提報 10 位以內之申請人，由教育部邀集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就「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及「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等 4 大指標給予評比，並歷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程序。102 年度年輕優秀人才比率部分，大學校院獲補助總計 67 人，年輕優秀人才計 32 人，占 47.8%，技專校院獲補助總計 31 人，年輕優秀人才計 20 人，占 64.5%，全部合計年輕優秀人才占獲補助人數之 53.1%。

本次獲補助人員專業領域多元，其中大學校院類別涵蓋「社會科學」、「人文及藝術」、「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等領域；技專校院類別包括「文、法、其他」、「商」、「理、工類科」、「農、生技、醫、護」、「設計、文創、餐旅、休閒」等領域。執行成效如下：

- 一、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補助共 12 校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 67 校之大學校院已全部實施彈性薪資機制。
- 二、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校院，亦由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提供各校優秀人才獎助經費。100 年度獲獎人員共 42 人（獲獎人員中計 20 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90 萬元之獎助，22 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150 萬元之獎助）。101 年度通過共 59 人（45 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90 萬元之補助，14 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150 萬元之補助）。102 年度通過共 98 人（67 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90 萬元之補助，31 人將各獲 3 年共新臺幣 150 萬元之補助）。

伍、頒發國家講座暨學術獎，激勵教師學術表現

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在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辦第 17 屆國家講座暨第 57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國家講座主持人共計 10 名，學術獎得獎人計有 12 名。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各分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其中人文藝術及社會類科獎額至多各 2 名；其餘 3 類科獎額至多各 3 人。國家講座設置期限為 3 年，除由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教育部每年獎助每位主持人新臺幣 100 萬元（包括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各 50 萬元），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學術獎得獎人則獲頒榮譽證書及獎金新臺幣 60 萬元。

第 1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共計 10 名，人文及藝術類科：國立臺灣大學葉國良教授及謝明良教授；社會科學類科：國立中央大學王存國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石之瑜教授；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國立中央大學馬國鳳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熊怡教授；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國立臺灣大學鄭安理教授；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國立臺灣大學王暉教授、國立清華大學吳誠文教授及國立清華大學馬振基教授。

第 57 屆學術獎得獎人共計 12 名，人文及藝術類科：中央研究院黃克武研究員及國立中正大學張寧教授；社會科學類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俊彥教授；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中央研究院黃顯貴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郭光宇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吳俊傑教授；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國立陽明大學張智芬教授、中央研究院蔡宜芳研究員及國立臺灣大學田蕙芬教授；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立臺灣大學吳瑞北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篤中教授及國立中央大學陳德懷教授。

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提高大學競爭力

在全球性競爭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大學學術卓越的追求及菁英人才的培育，更成為施政之優先課題，為因應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我國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劃分 2 期，第 1 期為 95 年至 100 年 3 月，第 2 期為 100 年 4 月至 105 年，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期經費 500 億元，期透過支持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蛻變，讓國家競爭力躍升。其成效為：

- 一、依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公布「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評比結果，102 年我國共 9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大，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125 名，仍保持為兩岸四地（臺灣、大陸、香港、澳門）表現最佳的學校；102 年 4 月 11 日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亞洲地區前 100 名大學之排名結果，我國共有 17 所大學上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4 名。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我國大學在其中 13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他重要成果包括產學合作、招收弱勢學生、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及國際論文數等，顯示本計畫對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及高等教育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如表 6-18）。
- 二、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 100 年 4 月 1 日公布審議結果，共 12 校獲得補助，102 年持續以前揭基礎，繼續提升大學競爭力。

表 6-18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教學、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數據統計表

項目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95-102年合計
招收弱勢學生新生總數(人)	1,302	2,183	2,376	2,509	2,695	2,798	3,209	4,550	21,622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含僑生)數(人)	4,591	5,066	6,086	6,529	6,973	8,020	8,420	9,394	55,079
國際論文數(篇)	13,462	14,825	17,427	18,375	18,574	20,057	19,494	20,977	143,191
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	170億	169億	180億	212億	204億	186億	185億	219億	1,525億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取自 <http://www.edu.tw/FileUpload/4022-18520/Documents/12.pdf>

柒、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擴大我國人才海外布局

為擴大選拔我國優秀人才赴海外合作學校進修機會，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修正放寬該聯盟海外合作計畫博士生獎學金選送申請資格，由原定「頂大聯盟校

院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擴大為「頂大聯盟學校畢業校友，並以畢業 5 年內者為優先」；另放寬獲獎生不得申請其他民間獎補助之限制，期望網羅更多頂大在校及畢業之海內外優秀人才赴海外頂尖大學進修，培育我國頂尖學術人才。

102 年 3 月 19 日我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共 12 校）所組成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告「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案，放寬推薦選送赴海外合作之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資格，以擴大我國優秀人才海外布局。

該合作案是教育部為加強我國人才之國際視野、培育我國頂尖大學及國家發展所需優秀且具國際移動能力之優質人才（以人文社會領域為主），並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透過與國外頂尖學府計畫性學術合作，選派我國頂尖大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共同舉辦促進雙方學術交流相關活動，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以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進而提高我國頂尖大學國際能見度。至 100 年度止，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已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政大代表）、美國芝加哥大學（成大代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陽明代表）、美國哈佛大學（臺大代表）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臺大代表）等 5 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並依備忘錄獎助每名學生攻讀博士學位獎學金每年美金 5 至 7 萬，連續三年，每年選派 24 名我國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計畫推動迄今，我國頂大聯盟已薦送計 10 名優異人才赴各海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本計畫原薦送範圍為我國頂尖大學聯盟學校在校生、應屆畢業生，惟考量人文社會領域人才需長期培養，且國外頂尖大學入學競爭激烈，為擴大薦送範圍，培育更多我國人文社會領域人才深入海外學術研究圈，爰放寬相關限制擴大覓才範圍。

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典範，教育部自 102 年繼續推動第 3 期（102 至 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經費挹注引導學校依自我定位發展特色、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推動國際交流以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計畫區分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推動執行，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發展特色。計畫第 1 期（95 年至 97 年）共補助 30 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5 億元、第 2 期（98 年至 101 年）共補助 31 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2.25 億元。第 3 期（102 年至 105 年）計畫，其中 102 年共補助 33 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3.98 億元（以上補助校數及金額，均不包含技職校院），補助國內 4 成大學校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持續針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改革，重點在於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強化學用合

一，及各校人才培育特色，並透過「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未獲補助學校，以提升教學品質，有關 102 年獲本計畫經費補助學校如表 6-19。

表 6-19**102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名單**

大同大學	逢甲大學
大葉大學	華梵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慈濟大學
中原大學	義守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實踐大學
元智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世新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亞洲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東吳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南華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銘傳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靜宜大學
淡江大學	

註：依學校校名筆畫排序。

玖、強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學生就學

近年來教育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各項助學措施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類別。
- 二、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

三、就學貸款：政府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凡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家庭年收入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辦理就學貸款，但自付全額利息。

執行成效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減免受惠者總計 24 萬 0,882 人次，補助總金額約新臺幣 63.49 億元。
- 二、各類獎助學金：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受惠者合計 11 萬 4,445 人，補助總金額約新臺幣 30.99 億元。
- 三、就學貸款：101 學年大專校院申貸人數 33 萬 4,664 人，利息補貼總金額約新臺幣 30.54 億元。

拾、檢討多元入學實施成效，強化大學招生選才功能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係就目前社會大眾關心議題進行研究，包括：「大學招生制度調整方案研究」、「大學入學考試調整方案研究」、「不同管道入學之學生在大學表現之研究」等 3 大議題，並就學測與指考日期、內容調整之可行性進行分析，以及目前社會大眾關心之高中教學正常化、高三下學習完整性及協助高中均優質化等面向進行討論。另為讓教務主管們瞭解國外大學招生考試情形，大考中心也特別與教務主管們分享參訪南韓、日本之心得。

教育部近年就甄選入學招生情形進行訪視時，也積極與各大學溝通，並引導校系思考如何建立及設計合宜的選才標準與選才方法。從「效標」的角度來看，校系在選才時，可能會請學生提出擔任社團幹部的證明，或是參與公益活動的次數，想藉以證明學生是否具有領導力或服務熱忱；然而，學生是否因為擔任社團幹部或參與公益活動（實際效標），而具有領導力或服務熱忱（概念效標），在考驗校系的選才標準方法。良善的甄選方式，不但有助於大學招收到具潛力、學習動機強、穩定度高的學生，學生也能在參與甄試的同時，學到資料準備、表達應對等技巧，如此才能共創雙贏局面。此外，研究所招生考試如何在現行甄試及考試制度下，兼顧到學生在大學的學習歷程及成效，同樣值得各大學檢討與深思。

拾壹、推動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提高就近入學比例

大學繁星推薦自 96 學年度實施以來，已逐步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平衡」之政策目標，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將逐年增加繁星推薦名額，

執行成效如下：

- 一、96-99 學年度試辦繁星計畫，在平衡城鄉差距及引導高中就近入學成效顯著，爰 100 學年度將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整併為繁星推薦，參與大學從 99 學年度的 33 校增至 101 學年度的 68 校。
-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達到「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目標，教育部計畫逐年擴大繁星推薦名額，且名額比率預計 106 學年度達 15%，執行情形如表 6-20。
- 三、以「各大學過去五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數」統計（如表 6-21），由 96 學年度 117 所增至 101 學年度 277 所，顯示各招生學校透過繁星推薦的確錄取較多原來透過其他管道無法進入該校的學生。另「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高中數」與其他管道錄取高中數檢核「學生來源多元化」目標，101 學年度有 68 所大學參與，共提供 8,575 個招生名額以及 926 個原住民外加名額；放榜結果錄取 369 所高中合計 8,213 位一般生，錄取率超過四成，另有 55 所高中推薦的 122 名原住民生獲得入學，錄取率歷年最高，足見已促進大學「學生來源多元化」，達「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
- 四、以繁星錄取生就讀高中類別分析，發現社區高中的學生錄取人數大於都會地區的明星高中，可見繁星達到「推動高中就學社區化、導引學生就近入學」目標。

表 6-20

各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名額比率預定目標及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表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占整體招生名額比率	預定目標數	7.5%	9%	10%	11%	13%	15%
	實際執行數	7.5%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逐年擴大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取自 <http://www.edu.tw/FileUpload/4022-18520/Documents/19.pdf>

表 6-21

96-10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結果彙整表

學年度	大學校數			校系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名高中數	錄取高中數	各大學三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96	10	2	12	207	786	675	304	218	117
97	23	3	26	505	1,770	1,478	357	321	172
98	23	3	26	535	1,463	1,324	359	311	129
99	30	3	33	637	2,006	1,958	352	326	167

（續下頁）

學年度	大學校數			校系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名 高中數	錄取 高中數	各大學三年 來首次錄取 之高中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100	35	33	68	1,397	7,649	6,790	369	360	261
101	35	33	68	1,466	8,575	8,213	377	369	27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逐年擴大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取自 <http://www.edu.tw/FileUpload/4022-18520/Documents/19.pdf>

拾貳、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教育部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優質化」主軸下，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化方案」，本計畫係教育部透過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設立之 6 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調全國 60 所大學（占大學之 82%）參與，結合校內師生及教學資源，規劃推動協助全國 108 所高中進行教師增能、課程支持、提升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計 304 項協助高中優質化方案，本計畫推動以來，經大學校院協助之高中 98% 均通過教育部高中優質認證，並有效協助高中教師增進專業知能、提供高中端課程創新及改善、充實高中生基本素養及培養學生獨立思維與批判精神等。

為擴大計畫成效，除特別協助高中端「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 3 大方向外，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規劃合作模式時，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高中端，共同建立協調平臺，整合區內大學資源，由高中端提出相關需求後再予以規劃，如區內各高中需求或共同就學區內相對弱勢學校亟需大學協助之學校、項目及具體內涵等，提供大學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據以協助。教育部計畫 102 學年度起實施對象擴大至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透過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設立之 6 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協調 73 所大學校院全數參與，以各大學特色及專長協助全國 200 所高中推動 265 項方案，以提升高中端之課程、教學品質，並協助高中生做好大學準備。

拾參、強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學生就學

近年來教育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各項助學措施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類別。
- 二、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

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

- 三、就學貸款：政府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凡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家庭年收入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辦理就學貸款，但自付全額利息。

執行成效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減免受惠者總計 24 萬 0,882 人次，補助總金額約新臺幣 63.49 億元。
- 二、各類獎助學金：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受惠者合計 11 萬 4,445 人，補助總金額約新臺幣 30.99 億元。
- 三、就學貸款：101 學年大專校院申貸人數 33 萬 4,664 人，利息補貼總金額約新臺幣 30.54 億元。

拾肆、推動課程分流，提升學生跨領域及專業實務能力

科技發展及其應用日新月異，影響了社會經濟與產業結構，加速勞動市場職類及就業形態的更迭，未來的工作環境與內容益發難以預先掌握。因此，大學必須從學生生涯發展的角度來思考，改變以往偏重學術研究導向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並激發其學習動機，培育符應國家社會未來發展及產業即時需求之各類人才。

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鼓勵大學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以凸顯學術研究和實務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及學習需求，並透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入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的課程，培養專業實務能力，進而提升就業力。

大學得擇定一個或數個院、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以創新模式、專業學院、跨領域學程或研發菁英等不同類型，規劃課程分流計畫，並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補助。102 年度共有 63 校提報 180 件申請計畫書，經審查後通過補助 23 校 39 件，補助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7,051 萬元。

拾伍、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教育部為了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加學生與國際設計人才之交流，從 95 年起推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積極鼓勵學生能踴躍參加國際比賽，擴展國際視野以提昇專業人力素質。計畫執行 8 年來，累積

獲獎學生達 482 人次，已發出超過新臺幣 3,798 萬獎學金，其中不乏囊括世界知名國際競賽，例如：素有「設計界奧斯卡」之稱的 iF 設計獎、紅點（red dot）設計獎等，我國歷年來均有學生有亮眼的表現；而因計畫相關展演、講座、巡迴研討會等活動受惠的學生，更超過 1 萬 2,000 人次，培養出許多年輕傑出的設計藝術人才。

102 年本計畫總計通過 70 件，頒出 323 萬獎勵金，其中首度出現學生獲得國際設計競賽「全場大獎」，另有 10 位同學獲得銅獎以上獎勵、59 位同學獲得優選及入選獎項，表現傑出，令人欣慰。此外，在另一國際知名設計大賽，也是國際普遍衡量該國學生設計實力的「iF 概念設計獎」，臺灣近 10 年來（93 年 - 102 年）也因為同學的努力，獲得「iF 概念設計獎」—「Top100」以內之作品，已達 117 件，僅次於南韓（169 件）及德國（143 件），臺灣甚至在 100 年和 101 年兩度超越南韓及德國，成為當年度進入「Top100」件數最多之國家。

教育部除了持續推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計畫」，培養更多優秀的設計種子外，更將積極建立學界與產業界間之聯結，使優秀學生的作品及能量可以讓產業界看到，日後得順利進入業界，持續成長、發揮所長。

拾陸、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跨國學習展成效

教育部從 94 年起就開始配合政府的施政方針，把培育藝術設計人才作為人才培育重點項目，「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簡稱：菁培計畫）即為針對該領域之補助計畫，菁培計畫主要目的除提供我國在學學生擴展國際視野並學習更專精的知識與技能外，更有助於培養學生的創新設計能力的與紮實的產學合作實務經驗。

以「數位媒體組」來說，該組最大的特色在於提供學員分別在日本及法國的電影特效與動畫製作公司進行整個年度的產業實務實習，這兩個位於日本東京跟法國巴黎的數位內容公司都是該國數一數二的大型指標公司，獲選的學員在完成一整年的實務實習後，將可獲得可貴的國際性工作經驗，日後對學員在求職或生涯發展都是很有幫助的經驗。

至於「平面設計組」的合作學校都是美國、英國及澳洲著名且歷史悠久的頂尖設計學府，學校的地理優勢讓學生在課程外有眾多的實習機會可供選擇；「產品設計組」合作學校遍及美國、英國、德國、荷蘭及日本，合作學校也都安排與知名企業，例如：雀巢、BMW、荷蘭皇家航空、日本富士通等，進行產學合作，讓設計教育與產業可順利接軌，優秀的設計提案將會成為未來上市的产品。

102 年度菁培計畫有 19 位學生遠赴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紐西蘭、加拿大及日本等 8 國，共計 17 校的海外頂尖設計學府與知名設計公司進修或實習，並獲得比照公費留考標準的補助經費，這些學生在完成一年的培訓計畫

後，除可具備海外知名學府的學習經歷外，更擁有跨國的實務歷練。

拾柒、舉辦暑期英語授課教師海外培訓及學生英語課程，落實國際交流

教育部為推動大學校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開拓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可能性及學術國際化能力，於 100 年度開始補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大學校院暑期英語培訓營及全英語專業教師英語海外研習班，二年來共開設學生暑期密集班 18 班次，教師 3 梯次，嘉惠不少學生及教師。為深化培訓價值，並擴大效益，102 年則轉型由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依各區域特色及需求辦理培訓班別，除培訓英語種子授課教師及英語種子學生，並設計於寒暑期或於學期中不同時段開設各種特色班別。

為培訓英語專業種子教師，提升專業課程英語教學品質，教育部於 102 年補助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教師澳洲暑期研習」計畫，由元智大學承辦，遴選 30 名各大學校院教授英語專業領域課程且英語流利之師資，至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UNSW），於當地學術機構進行英語教學教法之訓練，並進行工程及商管專業科目研究之交流。以透過專業教師之英語授課培訓，返臺後能開設更多英語授課之通識、全英語學程之課程，提升我國大學校院英語教學授課品質。

拾捌、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激發學生創新就業

大學為知識的創造者，並為提升我國產業發展的後盾，為於學校教學中導入創新創業因子，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以促進產業創新，教育部自 101 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以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的校園創業典範，並以「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二大主軸，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到設立大學校院創業中心，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透過各校推動經驗之分享交流，促使學校更精益求精。且透過本計畫之推動，讓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中扎根開花，培育優質競爭力人才，提升我國產業之發展。

拾玖、舉辦優「職」挑戰黃金計畫，打造學子鑽石職涯

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計畫（UCAN）」，其推動項目之一：「優『職』挑戰黃金計畫」，規劃透過企業實習與活動，培養全國大專校院學子自主學習、創意發想及團隊合作能力，以完善職涯知能輪廓，更有效規劃自我專業成長的學習生涯。

一、UCAN 平臺幫助使用者化被動為主動

教育部為縮小學用落差、打造學生就業力及建立以學生為本位的課程規劃，以業界職務所需職能為依據，建置結合職涯探索、職能診斷及能力養成計畫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計畫」（UCAN 計畫，<https://ucan.moe.edu.tw>），自 98 年起建置至今，已累計超過 176 萬人次的使用者，幫助在校學生、待業及就業人士化被動為主動，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一方面透過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增加學生對職場趨勢、職能的瞭解，來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規劃，提早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職場職能；另一方面是協助尚未確認職涯方向的學子，透過職業興趣探討，提早規劃個人職涯發展，而學校也可透過平臺後端資料之運用，回饋為系所教學課程規劃使用，並作為支援學校整體管理及成效之依據。

二、優「職」挑戰黃金計畫

有鑑於此，為擴大 UCAN 計畫的延伸效益，「優『職』挑戰黃金計畫」藉由企業實習活動，讓全國大專校院學子皆能藉由職場體驗過程主動學習，累積專業的能量，培養正確的就業態度，在未來投入就業市場時，能立即發揮所長為企業服務。透過推動「優『職』挑戰黃金計畫」，將激發大專校院學生組織整合、創意發想與團隊合作等能力，並引導參與學生從企業實習活動中培養自主學習的精神、完善職涯知能輪廓，並將此一經驗回饋至學習計畫中，以更有效的規劃自我專業成長的學習生涯。

人才良窳對臺灣未來競爭力具決定性影響。「優『職』挑戰黃金計畫」搭建起學校與企業間對話平臺，期待透過企業實習活動的觸媒，打造臺灣企業與學校贏在人才力的新契機。

貳拾、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

因應全球知識經濟化及高齡化社會的到來，終身學習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教育部辦理「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簡稱 224 方案），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目的在鼓勵 22 歲以上成人進修高等教育，實施對象包括：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本方案鼓勵各招生學校應依各招生系之性質及擬招收的學生特質，設計適當的遴選辦法，而不以紙筆測驗（如學測、統測）作為入學條件，以滿足社會人士不同的進修需求。

透過推動 224 方案，讓大學依招生系性質設計適合甄選社會工作人士的招生方式，除賦予大學招生彈性自主外，更能提供民眾進修意願，順應時代的新變遷與社會新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教育管道，亦可提升人力素質及厚植國家實力。

貳拾壹、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招收大陸優秀學生

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各國都爭相吸引優秀人才。尤其是中國大陸因近來經濟的迅速發展，加上學生對高等教育的強烈需求，已成為鄰近的日本、韓國乃至於歐美主要國家積極爭取學生的對象。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是創造「三贏」的政策：

- 一、對國家社會利益而言，透過文教交流，不僅能促進彼此互信了解，有助於兩岸和平發展，更能藉此展現我國對於兩岸教育發展的主導性。
- 二、對高等教育發展而言，與各國共同爭取陸生前來就學，不僅能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更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好機會；同時也促進國內大學招生來源多元化，增加學術及教學環境多樣性。
- 三、對青年學子學習而言，透過與陸生的學習互動，不僅可以激勵國內學生的學習動機，更讓兩岸學子體認臺灣民主開放價值，展現教育的柔性國力。

在成效方面，自 100 學年度起，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報考資格者，得依法申請來臺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或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100 至 101 學年度註冊陸生新生人數如下：

- 一、100 學年度註冊陸生新生人數 928 名（含學士班 724 名，碩士班 181 名，博士班 23 名）。
- 二、101 學年度註冊 951 名（含學士班 661 名，碩士班 265 名，博士班 25 名）。

貳拾貳、採認大陸地區 111 所大學學歷，擴大兩岸高等教育交流

為辦理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41 所大學名單。後因採認大陸高等學歷以來，各界民眾紛紛向政府表達擴大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建議，為符應社會各界期待、提升陸生來臺成效、深化兩岸學術交流，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35777 號函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 111 校。教育部秉持「階段性、檢討修正與完整配套」之原則，經評估磁吸效應、兩岸高校發展、大陸高校辦學品質、國際排名與聲望、兩岸招生現況與大陸地區辦學等情形後，規劃擴大採認大陸地區重點發展高校學歷與中央美術學院等 111 所大學學歷。參考大陸地區 211 工程，原總計 116 校（其中中國石油大學、中國地質大學、中國礦業大學、華北電力大學 4 校同名不同地），扣除有關公

安、軍事、醫療等校院（計 6 校）計 110 校，加上原已採認但非屬 211 工程之中央美術學院，總計 111 所大學。

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111 校名單如附表 6-22。

表 6-22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

序號	校名	所在地	序號	校名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26)	53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江蘇(10)
2	※中央音樂學院		54	江南大學	
3	※中央美術學院		55	※東南大學	
4	中央財經大學		56	河海大學	
5	※中國人民大學		57	※南京大學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58	南京師範大學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5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8	中國政法大學		60	南京理工大學	
9	中國傳媒大學		61	南京農業大學	
10	※中國農業大學		62	蘇州大學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63	※浙江大學	浙江(1)
12	※北京大學		6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3)
13	北京工業大學		65	合肥工業大學	
14	北京化工大學		66	安徽大學	福建(2)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67	福州大學	
16	北京交通大學		68	※廈門大學	江西(1)
17	北京林業大學		69	南昌大學	
18	北京科技大學		70	※山東大學	山東(3)
19	※北京師範大學		71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72	※中國海洋大學	河南(1)
21	※北京理工大學		73	鄭州大學	
22	北京郵電大學		7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7)
23	※北京體育大學		75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24	※清華大學		76	※武漢大學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77	武漢理工大學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78	※華中科技大學	
27	※天津大學	天津(3)	79	華中師範大學	
28	※南開大學		80	華中農業大學	湖南(3)
29	河北工業大學	河北(1)	81	※中南大學	
30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82	※湖南大學	
31	太原理工大學	山西(1)	83	湖南師範大學	

(續下頁)

序號	校名	所在地	序號	校名	所在地
32	內蒙古大學	內蒙古(1)	84	※中山大學	廣東(4)
33	大連海事大學	遼寧(4)	85	華南師範大學	
34	※大連理工大學		86	※華南理工大學	
35	※東北大學		87	暨南大學	
36	遼寧大學		88	廣西大學	廣西(1)
37	※吉林大學	吉林(3)	89	海南大學	海南(1)
38	延邊大學		90	西南大學	重慶(2)
39	東北師範大學		91	※重慶大學	
40	東北林業大學	黑龍江(4)	92	※四川大學	四川(5)
41	東北農業大學		93	四川農業大學	
42	哈爾濱工程大學		94	西南交通大學	
43	※哈爾濱工業大學		95	西南財經大學	
44	上海大學	上海(9)	96	※電子科技大學	貴州(1)
45	上海外國語大學		97	貴州大學	
46	※上海交通大學		98	雲南大學	雲南(1)
47	上海財經大學		99	西藏大學	西藏(1)
48	※同濟大學		100	西北大學	陝西(7)
49	東華大學		101	※西北工業大學	
50	※復旦大學		102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51	※華東師範大學		103	※西安交通大學	
52	華東理工大學		104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註：以※表示者為原採認之 41 校			105	長安大學	甘肅(1)
			106	陝西師範大學	
			107	※蘭州大學	青海(1)
			108	青海大學	寧夏(1)
			109	寧夏大學	新疆(2)
			110	石河子大學	
			111	新疆大學	

貳拾參、擴大採認澳門地區大學學歷，以利國際接軌

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新增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除原有已列在名單之澳門大學採認學士學位，現擴大採認至博士學位外，並新增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等 3 校採認學士學位。符合相關規定之學歷者，自公告日期起畢業者得進行學歷採認。擴大採認澳門地區學歷後，將可增進國際人才移動及學術交流，並可擴大招收澳門地區學生來臺就讀。

教育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該辦法於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訂定後，有關澳門地區高等教育學歷僅採認澳門大學一所學校，未有修正。考量時空變化、近年來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快速，以及我國國際學術交流及人才移動之需求，澳門來臺就讀學位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現澳門地區來臺就讀人數達 4 千多人；且經評估，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快速，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等，已經相關國際品質認證組織或外部評鑑委員確認其辦學成果，因此擴大認可澳門地區大學校院名冊有其必要性。為符合國際開放潮流以與世界接軌，並擴大招收澳門地區學生來臺就讀，教育部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後，確認並公告擴大採認澳門地區大學校院名冊。此舉除有利臺灣與澳門雙邊學術交流，促進雙邊大學校院教師與學生之交流互動，並擴大跨國人才流動，延攬優秀人才至國內，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大學教育在兼顧質量均衡發展的背景下，為國家社會培育許多菁英人才，近年來因兩岸交流的互動、國際化的競爭、產業升級轉型，加諸少子女化帶來人口結構改變對高等教育的衝擊，大學教育面臨諸多發展的挑戰，以下分析大學的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當前我國大學教育面臨的重大議題，以下分別就少子女化趨勢、大學國際競爭力、大學自治治理、大學教育品質與學用落差、高等教育資源配置等五大問題，分析如下：

一、少子女化趨勢衝擊高等教育學校經營管理問題

我國 86 及 87 年出生的人口，預估到 104 年與 105 年進入大學，其產生近 5 萬人左右的落差（詳表 6-23），推計 105 學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將減為 24 萬 7,251 人，較 100 學年之 27 萬 5,616 人減少 2 萬 8,365 人，將嚴重衝擊大學招生，進而影響大學的經營與管理問題。目前雖未達少子女化谷底，但已出現缺額情形，且有私立學校造成財務不穩面臨退場現象。95-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增減及缺額情形比較，如表 6-24。因此，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大學之問題有：（1）系所招生人數與市場需求之落差，完全由實際招生結果決定。（2）依總量標準調減招生名額，但幅度遠不及生源短缺速度。（3）學士、碩士及博士需求數量不易事先合理推估。（4）影響學雜費收入及私立學校的永續經營。（5）生源不足造成教師人力過剩現象，影響高級人力的規劃與應

用問題。(6)學校空間與設備因學生人數不穩定，產生空間過剩以及學校欠缺資金汰舊換新教學研究設施，直接或間接帶來教育品質的低落現象。(7)影響大學教學研究的創新功能，招不到學生或招生不穩的系所科因而退場，延續性的教學研究勢須中斷。

在少子女化與大學轉型發展方面，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針對私校退場之賸餘財產歸屬，規定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致私立大學董事退場意願不高，不易處理。至於公立大學的整併，100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教育部引導國立大學合併，近年來已有些許進度，但後續執行之合併學校以及合併後的品質提升，尚有持續觀察與檢討之處。

表 6-23

我國出生人口與入學時間比較表

出生年	入國小年	入國中年	入高中職	入二技年	入大學年	人口數	出生率%
70	76	82	85	90	88	413,000	23.00
77	83	89	92	97	95	342,031	17.24
86	92	98	101	106	104	326,002	15.07
87	93	99	102	107	105	271,450	12.43
88	94	100	103	108	106	283,661	12.89
89	95	101	104	109	107	305,312	13.76
90	96	102	105	110	108	260,354	11.65
91	97	103	106	111	109	247,530	11.02
92	98	104	107	112	110	227,070	10.06
93	99	105	108	113	111	216,419	9.56
94	100	106	109	114	112	205,854	9.06
95	101	107	110	115	113	204,459	8.96
96	102	108	111	116	114	204,414	8.92
97	103	109	112	117	115	198,733	8.64
98	104	110	113	118	116	191,310	8.29
99	105	111	114	119	117	166,886	7.21
100	106	112	115	120	118	196,627	8.48
101	107	113	116	121	119	229,481	9.86
102	108	114	117	122	120	194,939	8.53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統計處（2012）、內政部戶政司（2014）。新聞發布。取自 http://www.moi.gov.tw/pda/pda_news/news_detail.aspx?type_code=02&sn=8039

表 6-24

95-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增減及缺額情形比較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合 計	較前年增減	招生缺額數
95	38,373	76,459	114,832	+2,534	14,766
96	39,643	77,324	116,967	+2,135	13,898
97	39,791	77,697	117,488	+521	18,034
98	40,493	77,132	117,625	+137	20,696
99	40,225	75,780	116,005	-1,620	17,072
100	40,570	74,357	114,927	-1,078	14,417
101	41,984	76,910	118,894	+3,967	13,008

註：本表所列數字不含技職校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4）。102 名額日學核定表。取自 www.edu.tw/FileUpload/1075.../1020107_102名額日學核定表po網.xlsx

二、大學國際競爭力不足問題

地球村時代來臨，高等教育無國界，國際人才大流動，各國大學積極培育國際移動的優質人才。學生國際流動（mobility）成為大學教育的新趨勢，全球國際學生在過去 25 年快速增加，依 OECD 統計：1980 年全球有 80 萬名留學生、2000 年成長為 190 萬名、2011 年更突破 430 萬名。國際學生的市場，影響到經濟、學術、社會、文化及政治利益；國際學生所占的比例已成為國際化的重要指標之一。教育服務業的發展，各大學競相境外招攬學生，或到境外成立分校、設立聯絡據點等，國際間大學的競爭愈形激烈。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問題有大學國際競爭力待強化、人才爭取條件待提升、大學生國際移動力待培養及大學國際能見度待加強。

（一）大學國際競爭力待強化

大學校院開設國際學程或能提供國際生修讀之相關課程不足，難以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目前國際化存在之問題有：1. 教師以英語授課意願不足，具備英語授課專業能力師資及學校整體資源尚待補強。2. 大學開設國際學程或提供國際學生修讀之相關課程不足，未能有效吸引國際學生來臺交流就學。3. 我國對於外國學校之能見度及其合作意願尚待加強，除以經費補助方式吸引外國頂尖大學與我國大學合作外，尚難拓展更積極與多元合作模式。

（二）國際人才爭取條件待提升

具有國際移動力的教師，受限於教師薪資水準的僵化，以致無法吸引國際級大師，而大學教師薪資相較先進國家仍屬偏低且缺乏彈性，對外國

一流教研人員來臺難有誘因，整體延聘國際級教學研究人才之相關配套措施不足，無法與國際接軌。以下為目前有待建立共識及改善之處：

1. 大學教師薪資結構及待遇配套仍欠缺誘因，而彈性薪資經費財源仍屬不穩定收入。各校欠缺薪資管理制度，彈性薪資多屬小幅度及留住現有少數人才之微幅加薪。
2. 國內學術市場擴展有限，教師流動率低，薪資及培育制度不利人員新陳代謝，難以進用年輕優秀人才，對學術的加溫有限。
3. 經費運用與管理制度僵化：依《科技基本法》，科學研發的採購可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然而，其他的經費管理程序仍舊繁複，學者稍不慎就違反規定，嚴重者則面臨檢調大規模調查，學術自由不彰導致學者卻步。
4. 齊頭主義的薪給制：齊頭式的薪給制度欠缺彈性，加以社會的民粹主義，讓優秀學者動輒被誤解，同時退撫政策存有相當大的變數，不利於學界延攬一流人才。
5. 個人所得稅率偏高：新加坡、香港個人稅負為 17% 及 16.5%，臺灣個人綜所稅累進稅率最高達 40%，明顯高於鄰近國家及地區。
6. 相關辦法未考量國際差異：部分國家沒有戶口名簿制度，國內許多申報程序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造成學者該做研究的時間，花在應付瑣碎行政事情之困擾。
7. 生活支援不充分：國內未保障國際級大師相當期間內的生活與工作條件，且外籍學者之配偶、子女的就業及就學要件等諸多權益亦被忽視。

（三）大學生國際移動力待培養

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具有國際移動力的優秀人才，成為各國爭相挖角的首選。學生視野及外語能力不足，尤其是英文為主的聽說讀寫譯等能力欠佳，自難具有國際移動能力。我國與日本、韓國及 OECD 許多國家如德國、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等國家，同樣非屬英語語言母系國家，但在以英文為主的學生國際性評量、英文能力檢定方面，我國不但落後該等國家的學生表現，同時也和大陸學生的英文能力表現不相上下。顯示我國大學生在英文能力的課程學習、教材選擇、學習方法設計、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學生學習輔導上，仍有許多亟待檢討提升之處。

（四）大學國際能見度待加強

政府積極重視教育國際化，鼓勵各大學教育輸出，但大學與國際大學的交流互動，多年來仍停留在簽約、互訪等交流模式，甚有不少大學尚未設置境外專責單位或人員。近年來，日本、韓國、新加坡為落實國際化，

傾政府資源積極推動教育輸出，國際學生日漸增多。教育部亦鼓勵大學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但在政策法制鬆綁上，尚有諸多檢討之處。整體而言，我國大學國際能見度相較外國學校低，雙方合作意願待加強，招收境外學生之配套措施尤須盤整。

三、大學治理缺乏自主彈性問題

大學是學術的殿堂，聚集各領域的專家人才，雖《大學法》已授權大學自主，但因公立大學之公務機關屬性，目前仍存在大學運作模式仍未公教分離、大學運作與自主能力不足及大學社會績效責任未提升等現象，茲分析如次。

（一）大學運作模式仍未公教分離

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衝擊，並提升大學競爭力，日本、德國、韓國、泰國等，業已實施大學法人化制度。教育部於 89 年起進行《大學法》的修正草案中增訂「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期透過法人化調整政府與大學上下的支配關係為權利義務相對的法律關係；並鬆綁大學組織、人事及財務規範，俾利於大學經營，從而提升學術水準與競爭力。後因法人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須由教育部指派，以及原本隸屬公務系統的員工權益能否獲得同等保障等，引起諸多疑慮、修正條文遭立法院刪除，最後無疾而終。反觀日本近年實施公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之後，由於大學自主彈性大增，促使大學有更大的自我省思權責經營管理、人事與財務自主，因而脫離公教機構的束縛。大學法人化的意義，主要在建立大學自主化經營，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更可落實公教分途的實施。而公立大學法人化問題延宕許久，勢嚴重影響我國大學發展，尤其是國際高教競爭力。

（二）大學運作及自主能力不足

過去我國公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係採公務預算制度，其經費來源主要由政府編列預算，國庫統收統支，學校不需要另行負擔財源，且當年度未使用完畢的經費，如欲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則須經核准保留，未保留者，均全數繳入國庫；大學因公務預算制度缺乏創造財源的積極性及節約成本的觀念，同時受限於預算支用的規範，使得大學財務運作僵化，長期運作下來，大學不但無法發展其特色，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亦面臨衝擊與考驗。

（三）大學內控未健全財務稽核效能不彰

大學被賦予財務自主的同時，亦應做好內部控制，始能提升校務基金使用的效率與效能，目前大學雖設有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作為內控機制，進行財務監督與管理，經檢視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其成員大部分皆由學校教師兼任，各司其職，在審查學校所辦理的各項經費採購、驗收

及核銷等事宜時，由於不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及缺乏財務管理與稽核領域的專業背景，容易有誤蹈法網的情形產生，無法真正發揮業務稽核功能，其造成大學的形象損害，以及社會對大學的觀感，產生諸多負面衝擊與影響。

（四）大學社會績效責任未提升

大學擁有一流人才與教學研究設施，具有服務社會的職責，也是社會重要的公共資產。大學與社會的責任，不是藉由外力的干擾，乃是基於大學的學術自主，採自發性、自動性的透過資源共享，提供社會有接觸大學的機會。《大學法》第 1 條第二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在此大原則及依法行政的理想下，大學對內需扮演自我管理、自我建立制度、自我提升教育品質與自負經營管理的績效責任；對外，大學應提升學術績效、引領社會發展、照顧弱勢學生、善盡社會公義責任。大學由於自主管理機制不足，對內無法發揮自我管理的績效，對外也難展現應有的社會責任。

四、大學教育品質與學用落差問題

大學乃高級人才的培育重鎮。大學培育的人才需蔚為社會所用，也須不斷的提升教育品質，以促進產業升級，導引社會進步與產業發展。目前國內產生大學畢業生就業力不足、學用落差現象、評鑑束縛大學特色發展及學生自主學習動機不強等問題。

（一）大學畢業生就業力不足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分析，102 年 12 月我國就業人數為 1,102 萬 9 千人，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為 47.04%，居各類教育程度者之冠。12 月失業率為 4.08%，高失業率仍集中於青少年齡層，主要係因 15-24 歲青少年處工作初期或調適階段，工作異動較頻繁所致，其中以 20-24 歲 13.66% 最高，15-19 歲 9.63% 次之，25-29 歲 7.03% 與 30-34 歲 4.12% 亦在平均水準之上；由教育程度別失業率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3.37%；高中（職）程度者為 4.08%；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4.37%，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5.03%。青年失業率偏高，顯示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嚴重，也凸顯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存在教非所用，或用非所學的落差現象。

（二）學用落差現象待改善

大學培育人才的目的要能為社會及產業所用。大學的學院、系所、學程發展未符應產業人才需求，加劇學用落差現象。隨著知識經濟時代快速發展，學校教育須配合勞動力市場之調整而因應。然大學增設、調整系所

或課程重新規劃之速度，不及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再者，學生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不足、學校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等，亦造成部分學生畢業後求職不易。此外，應重視實作經驗之技專校院，教師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偏高；因此，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有其必要性。故在產業競爭激烈面臨轉型的環境下，產業需求變化迅速，系所、教師職能不易配合調整課程或教學；人才培育涉及後端的產業環境吸納及學生生涯選擇，僅系所調控及教學評鑑，仍有不足；既有產官學研之人才培育溝通平臺，尚未發揮作用，使學校及學生未能及時獲取就業市場訊息及人才供需資訊。

（三）大學特色受評鑑束縛

大學侷限於配合性評鑑框架，個別特色不易凸顯。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自 95 年度起教育部委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評鑑相關工作，已完成 79 所大學第 1 週期系所評鑑及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專案性評鑑已辦理者有體育評鑑、性別教育訪視等項。並鼓勵大學主動申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經 IEET、AACSB 及 MSCHE 認證通過學校可免受教育部評鑑。

社會大眾與學術社群對大學評鑑導引大學提升辦學品質，多數抱持肯定態度。政府從 101 年至 105 年持續辦理第 2 週期之評鑑，惟高教品質是多元的概念，質化評鑑應被重視與採行，大學內部自我評鑑和外部評核對品質提升至為重要；因此，教育部於 98 年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將未來的高等教育評鑑由「品質確保」定調為「品質提升」，且 101 年起由 34 所曾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達四年以上、獲補助總金額達 2 億元以上的大學校院優先試辦自我評鑑。外界對評鑑產生部分疑慮，例如：自我評鑑有利學校根據本身需求訂定以利於發展特色、未經第三方評鑑的自評難昭公信、評鑑指標將大學標準化恐不利學術自由等。這些對高教評鑑的偏見反映出，學者們雖然關心大學評鑑，卻不了解大學評鑑真正的定位與內涵，若未適時加以釐清，執行時容易偏離原先良善之本意，以下為有待釐清並建立共識之處：

1. 教育部外部評鑑與大學自我評鑑之定位應予釐清。
2. 對於項目（item）、標竿（benchmark）、標準（standard）、效標（criterion）、指標（indicator）等專業術語仍須予釐清。

3. 大學依發展特色及目標，建構自評指標之能力尚待加強，並追蹤辦理成效。
4. 學校從教學出發，全員參與的自評理念尚待凝聚，且大學自評過程及其評鑑結果之公信力，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較難認同。
5. 評鑑指標之爭議，各類評鑑以「教學」為主體，惟仍無法消除外界對SCI、SSCI、TSSCI等學術研究量化指標之質疑；且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相關評鑑指標較難界定；又評鑑指標反而限制大學發展自我特色空間。
6. 自我評鑑委員的專業仍須提高專業性與客觀性。
7. 大學評鑑人才資料庫，亟待持續充實專業訓練、檢覈證照與提升評鑑人員專業倫理素養。

（四）學生自主學習動機不強

我國為提高大學教學品質，自 94 年開始試辦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評估成效卓著，爰自 95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由學校依據自有資源、相關領域特色，就教學有關的課程、教師、學生學習等加以規劃設計。近幾年來，對課程的革新、教學方法的改善、教學評量、教師評鑑制度的實施、學生校外實習、通過證照檢定的比例、國際交流等，無論是量化或質性表現，都已達到可觀的成效。但如何改善學生學習方法，以及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不足問題，迄仍缺乏激發自主學習環境、吸引學生有效學習誘因。

五、高教資源配置問題

在全球經濟緊縮趨勢及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下，如何以有限的經費因應逐年飆升的高教成本，成為我國大學的嚴苛挑戰。學費為高等教育重要經費來源之一，但考慮到社會期待、經濟發展情況及民眾負擔能力，政府仍訂有學雜費收費的管制。私立大學對學雜費仰賴程度高，公立大學自籌收入不易提升，產學合作收益受限公教一體（人事、財務）限制，難以吸引外部資源挹注，多數學校規模未達經濟效益，大學合併成效有待努力。

（一）大學凍漲學雜費，不利大學教育發展問題

大學要培育出優質人才，每年需有充足的教師、教學空間與儀器設備，使用者付費之聲高漲。學雜費是公私立大學重要的財務收入項目，《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規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教育部對學雜費調整負有把關的職責。為配合大學

教育發展趨勢，教育部函頒《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自 88 學年度起，不再統一規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僅訂定調整規範及計算公式，而由各校以實際經常性運作之教育成本作為學雜費徵收之指標。以大學學費占國民所得之比例，或相對於賦稅負擔率而言，我國學雜費均低於美、日、韓、澳洲等國。目前公私立收費比率為 1：1.82，每學期平均學雜費：國立大學約為 3 萬元、私立大學約為 5 萬 5 千元。

教育部於 97 年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教育部得依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第 5 條）。基於金融海嘯及國家整體經濟考量等因素，私立大學已有 5 年（98 至 102 年度）全面不調整；國立大學校院已有 6 年（97 至 102 年度）未調整學雜費，因此教育部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期學雜費得以合理常態調整學費問題，然社會各界遲遲未有共識，目前大專學雜費問題如下：

1. 難以紓解「反重分配」：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的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則反之，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2. 未能反映辦學成本和品質：政府補助款逐年降低，加以學雜費未調整，影響高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3. 對辦學成本年增率等指標意見紛歧：各界對學雜費調整指標及公式有不同意見，不僅學生、家長及教師團體有疑慮，公私立大學亦有不同的意見。
4. 公私立學費落差：學生就學負擔應無公私立之差異，目前私立大於公立，對私校發展不利，亦造成資源不公現象。
5. 研究生學費成本轉嫁大學生：大學生與研究所教學成本不同，但收費相當，對大學生不公平。

（二）公私立學校競爭，存在不公平的議題

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且我國私立大學學生人數比例高於公立大學，但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培育成本約 18.2 萬元、私立約 10.5 萬元。致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公立大學，而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公平現象，有違社會公義。此種現象對私立大學產生之問題有：1. 稅賦待遇不同：公立可以 100% 免稅；私立須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若指定對象者，個人最高 50%、營利事業 25%。2. 公餘款處理方式不同：政府補助給公立大學之結餘款留供校務基金滾用，但補助給私立大學之結餘款須繳庫。3. 教職員退撫制度不同：公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私立大學則建議私校公保轉勞保。4. 人事、會計控管程度不同：私立人事、經

費較有彈性，但採購仍須比照行政機關辦理。5. 績優學校放寬辦學空間不同：評鑑績優之私立大學得放寬增設系所、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75 歲）、學雜費調整等限制；公立大學尚無此法源可資彈性依據。綜而言之，公立大學獲得政府較高的資源補助，以及教師享有比照公務人員的待遇福利；私立大學的學生家長，同樣需繳稅，但猶須負擔高額的學雜費，卻享受較低的教育品質，於社會公平正義的探討，宜再持續檢討評估。

貳、因應對策

教育是持續不斷改善的歷程，當前我國大學教育雖然面臨一些轉型的挑戰問題，但在政府對高等教育的宏觀規劃與重視，總能在變革中不斷的集思廣益，提出有效的檢討改善，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因應少子女化，研議大學整併與轉型配套措施

預估 105 年是少子女化嚴重衝擊大學招生的關鍵，因應未來幾年生源逐年遞減及招收學生不足的情況，大學總量宜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領域及趨勢調整院系所、學程招生人數；依 100 年新修正的總量標準妥適調整招生名額；並參考經建人力推估，檢討學士、碩士、博士需求數；且教育部已將連續二年註冊率低於七成、畢業生就業不理想等條件作為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以及會同各部會（各學門領域）代表，依合理人力需求狀況，共同審議核定學校招生名額。有關私立大學的轉型發展除尊重私人興學的自主性外，視少子女化之影響程度，有必要研議訂定更嚴謹的私校轉型與退場機制。至於公立大學的整併，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宜定期密集召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研擬國立大學合併推動機制，以行政協助為主、經費補助為輔，建立與合併學校溝通平臺，俾提高整併成功機率。

此外，為因應少子女化造成對教育的嚴重衝擊減至最低，教育部已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專案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也由次長召集專案小組積極研議少子女化學校退場之法源適用，並檢討有無訂定特別條例因應之措施。但面臨接二連三的私立學校退場困擾，類如學校轉型、整併、退場以及師資人力、空間應用等相關配套等，似宜有更積極嚴謹的配套措施。

二、積極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一）強化大學國際競爭力

引導學校以本身特色優勢，發展國際化推動措施，精進全英語授課學程班制品質，增強課程內涵及英語教學環境，以優質課程吸引國際生來臺

修讀。為拓展高等教育輸出，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及深耕東南亞計畫，教育部積極推動國際化，辦理全英語學程實地訪視，確保各校英語授課品質；100 年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要點，補助 12 校 24 個全英語授課學程，總經費 5,100 萬元。101 年度補助 17 校 51 班，總經費新臺幣 7,355 萬元。又教育部於 100 年起實施「全英語學程評鑑」，以提升大學校院重視國際化與英語教育水準。大學國際競爭力的提升，首須營造溫馨友善的國際化學習環境，成立跨部會的溝通協調平臺，提高教育輸出的辦理格局；獎勵國際化辦理績優學校；整合政府資源，重點支持教育輸出；檢修相關法規，鬆綁境外學生來臺學習措施。各大學應提高教師以英語授課課程的比例，設國際學程或提供國際學生修讀之相關課程，積極與外國學校務實交流合作。

（二）國際人才延攬鬆綁

隨著國際化的競爭，各國都相當重視人才資產，積極重金延攬頂尖學者，提供國際人才移動的各項誘因與配套措施，使國際一流人才願意來臺並願意留下貢獻所能。亞洲各國人才政策如表 6-25。我國為延攬並留住優秀頂尖人才，教育部推動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投入新臺幣 26 億元，獲補助之教研人員 7,435 人，約占全國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4%，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已有 96% 大學建立彈性薪資機制。精進「彈性薪資方案」及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規定，鼓勵延攬優秀外籍教師。此外，政府宜積極檢討延攬國際級大師在臺期間內的生活與工作條件，及其配偶、子女的就業與就學要件等諸多權益之承諾與保障。各大學也應針對學校發展特色，延攬國際人才據以提高大學國際力與競爭優勢。

我國在育才及攬／留才等人才培育政策，採取跨部會整合模式。在育才方面，針對業界亟需之人才需求，擇定特定領域（如航海、紡織等），輔以經費補助，結合業界資源，從招生、課程到就業進行革新，建立典範並逐步內化成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透過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持續強化學生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在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方面，強化國際優秀人才長期任職意願，建立校務基金聘用人員退撫制度；成立跨部會人才延攬委員會，建立人才策略方針；改革大學薪資及聘僱制度，落實公教研分離；研訂彈性經費使用指標，發揮攬才競爭力。此外，當前國內研究環境對國外頂尖學者吸引力不足，且配套法規欠周詳的情況下，為防弊而衍生的消極或負面管制，更讓臺灣難引入國外頂尖人才，因此，大學彈性薪資經費財源及幅度仍須檢討；確實落實依《科技基本法》，科

學研發的採購可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簡化研究過程採購相關設備之程序，提供學者專心研究的環境；研議學者研究收入降低個人綜所稅累進稅率最高達 40% 之比率。

表 6-25**亞洲各國人才政策一覽表**

國家	人才政策
新加坡	Contact Singapore、21 世紀人力。
香港	輸入內地人才計畫、優秀人才入境計畫。
日本	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及日本學術振興會。
韓國	腦力 21 工程（Brain Korea 21, BK21）、世界一流大學（The World Class University）。
中國大陸	百人計畫、千人計畫、長江學者獎勵計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的 A.C.E.。臺北市：作者。

（三）選送優秀生出國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我國大學畢業學生出國留學的人數，近幾年有呈現衰退現象。如此結果反映出青年學生不願意出國接受挑戰，相對地將封閉學生的學習視野，更不利我國在國際的交流。自清朝末年開始實施的公費留學生制度，目前雖仍照辦，人數規模、留學國家、留學領域等均不斷檢討改善，以符應社會需求。教育部透過相關競爭型計畫經費，鼓勵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交換，增加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之機會與管道。近幾年又結合頂尖一流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跨國學習展成效等相關機制、舉辦暑期英語授課教師海外培訓及學生英語課程，落實國際接軌，鼓勵大學拓展國際交流，持續增加學生出國機會。

（四）積極教育輸出

政府為提高我國大學國際化，鼓勵大學教育輸出，並提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引導大學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擴展校際交流，多元發展國際化。並以發展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目標，訂定境外學生中程目標人數至 2016 年希達 10 萬人，較 2010 年成長 1 倍以上；長程目標：至 2021 年，在臺留學或研修之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人數達 15 萬人，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逾 10%。為有效達成上開中長程目標，教育部選擇臺灣優勢領域、系所、學程，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利用臺灣高教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的既有優勢，深入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體系，俾利我國發展成為亞太地區智財匯流、知識及創意、技術匯流中心。

教育部為落實大幅增加境外學生的目標，積極鼓勵學校訂定引導教師以英語授課之獎勵機制，並持續補助學校辦理英語密集訓練班師生培訓計畫，提升教師教學自信與能力。同時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跨校開課方式，整合各校課程資源並開放校際分享，提供學生更多修讀機會與管道；計畫引進國際大學設立分校，提升我國高教品質及活化高教市場，營造整體國際化校園，增進外國學校與我國交流合作之意願。為使上開政策落實執行，教育部積極修正相關法規，於101年4月3日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擴大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升學規模；102年8月23日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提高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就學人數；102年8月23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限制以提高僑生回臺就讀意願；102年12月13日修正《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促進國際人才與產學研之連結。綜言之，教育部透過法制面以落實拓展高等教育輸出政策目標的達成。

（五）持續檢討陸生來臺與大陸學歷採認之政策，擴大兩岸教育交流

教育部為爭取朝野雙方共同支持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提出「三限六不」原則，惟自101年起已廣徵各界意見，修正相關辦法，適度放寬相關措施，並於102年擴大採認大陸高校111校，以及開放技職體系職業學校191校。三限六不以外，已完成之改進項目包括：簡化來臺就讀所需文書公驗證項目、精進學士班報名分發程序；推動中的項目，包括修正兩岸條例使陸生具全民健保納保資格；研擬中的項目，則包括增加招生省市、擴大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開放公立科技大學二技學士班招收陸生等措施。

三、提高大學自主與鬆綁彈性，去管制化與自由化

（一）確實執行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

提高大學自主的呼聲，為國內高等教育多年來的心聲。教育部於102年訂頒之《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所提鬆綁措施依其困難度或複雜性，區分短期（102年7月-12月）、中期（103年1月-12月）、長期（104年1月-105年12月）等3種辦理期程。本計畫第1階段所提出之46項鬆綁事項，其預期效益1.人事面：教師之兼職、聘任及資遣規定將放寬，將有助校務推動，同步亦將提升校內行政效率。另外，教師升等機制將走向多元化，奠定學校發展各自特色的基礎。2.經費面：教育部委辦及研究經費將鬆綁流用及使用科目，可有效減低教師經費核銷風險及不便；此外，教育部放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投資支用限制，有助於我國大學逐年提升其教育投入成本，並增進其財務績效。3.經營面：教

育部將推動大學自治理方案及績優私校自主，我國大學的組織自主權將進一步提升，強化學校國際競爭力，此外，並將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及組織規程自訂措施，將學雜費及學校規程與校務經營面結合。4.人才面：短期內將放寬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之採認，協助大學提升聘任國際人才之彈性，此外，教育部亦將放寬優秀人才之待遇及服務年限，提供學校競爭國際優秀人才之利基。5.教學面：碩士班增設、陸生名額及系所增設調整將放寬，逐步回歸學校基於其教學面需求自行考量，並鬆綁博士及碩士班招生規定，協助學校落實其招生自主權。除招生面，數位學習課程之採認亦將放寬，俾使我國大學教學設計得以更開放多元。

（二）持續評估大學法人化措施

2003 年英國政府鬆綁大學學雜費政策，促使學校增加經費自籌能力；2004 年日本國立大學全面行政法人化，促使大學財務、經營及人事權自主化；2008 年南韓參照日本法人化模式，將首爾大學轉型為行政法人以提升競爭力。OECD 在 2008 年針對其會員國調查，其會員國之公立大學（含荷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及芬蘭），普遍享有組織調整、人事任用、學術事務及財會管理等自主權。歐洲大學聯盟（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2010 年透過大學機構自主的評分報告，改善大學在學術事務、人事、財務會計的自主權。另新加坡亦辦理公立學校法人化並給予大學更高自主性；法人化後仍受政府補助但營運細節不全受政府控制；此外亦開放各國大學設立分校、擴大招收外籍學生等。整體而言，世界各國普遍將提升大學人事、財務及學術事務（如：招生、學位及系所設置等）自主權納入高教政策方向。

（三）提高大學自負經營管理責任

觀察鄰國高等教育政策的推動，提升大學經營績效及財務自主成為近年高等教育政策核心。各國政府考量大學的整體競爭力，奠基在高效率的人事、財會決策及運作，因此，有必要在校務基金制度的革新及改革，賦予大學更高的經營管理責任。

1. 提高大學自籌經費能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公務預算制度時期，大學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其經費來源除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外，放寬學校得以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場地設備管理、捐贈、孳息等 5 種收入方式作為自籌經費，大學肩負廣籌財源的責任，使得財務規劃較具整體性，提升資源使用的有效性。90 年至 101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國庫補助及學校自籌經費決算情形（不含頂尖及卓越計畫），學校自籌經費數從 288.8 億元成長至 672.36 億元，占總收入的比例從 40.5% 提升至 59.0%；而

國庫補助經費雖從 423.9 億元提高至 467 億元，但占總收入的比例從 59.5% 降至 41%，顯示大學財務自籌能力已有明顯提升的趨勢。

2. 提高大學財務自主運作與彈性

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時，大學無法於預算項目外從事其他投資行為，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以後，學校得針對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短期票券、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另以捐贈收入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不但活化校務基金收支運用管理，更利於學校校務的發展。學校 5 項自籌收入得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具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講座經費、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公務車輛採購及汰換、新興工程等項目，並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限制，提高了大學自主權及減少行政流程。

四、提高大學教育品質與縮小學用落差問題

（一）提高大學教學卓越績效，提升就業力

為解決人才供需及提升學生就業力問題，教育部自 95 年起全面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後，在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對教學之投入、健全課程精進制度與教學評量制度及全面性（入學到畢業）學習暨生涯輔導制度等，均有具體成效。

在就業的輔導上，針對學生從入學的定向輔導展開的 first mile，從學生的性向輔導、選課、教學、評量、補救教學、實習、證照檢定、就業等一系列規劃，讓學生透過 last mile 更與業界接軌，落實畢業立即就業，無縫接軌目標的達成。學習的過程，如何提高學生自主學習誘因，各大學在教學計畫中，都有競賽、出國、證照檢定等相關鼓勵措施，最重要的就是要提高學生的就業力。因此，學校須健全課程委員會運作，100% 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教學單位主管、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等擔任審查及諮詢，且課程設計加強與產業關聯。教師的教學需落實教學評鑑制度，均辦理教學評鑑，使學生意見得以反映，另教師可自我檢視教學成效並檢討授課內容。

（二）強化產學合作，縮小學用落差

大學培育人才的目的要能為社會及產業所用。大學的教學、研究和服務功能，如何有效結合產業需求，將充沛的設備與具研發能量之高學歷學者、專家及研究人員加以連結，當可發揮多贏之效。因此，宜再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建立親產學合作環境；訂定具有更積極誘因的產學合作機

制，使具有創新研發能力的學者專家樂於投入產學合作的耕耘；檢修現行產學合作與人事規章，鬆綁專利及智慧財產權對於學校、教師端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不利限制；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專利及產學合作成果列為升等方式，促使教師積極投入產學研發。另為縮短學訓用落差，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宜積極引導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擴大推動產學專班、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臺、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擴大遴聘業界師資授課、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持續辦理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強化大專學生外語能力，以大幅提高學生畢業就能具有職場的實務經驗與相關能力。

（三）高教評鑑授權自主辦理，落實大學經營治理權責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成立以來，對國內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建立與推展，以及定期評鑑的執行，貢獻良多。因應科技變革日新月異，教育部已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針對評鑑中心發展及相關議題提出具體方案；針對評鑑指標之爭議，教育部亦參考大學及專家學者所提之建議，引導大學形成功能區隔及自我定位，發展不同特色（或類型）大學評鑑指標，並澄清各界對 SCI、SSCI 量化指標曲解，同時與國科會研商改進相關研究指標，符應我國學術發展需求。

至於大學評鑑主體之調整方面，系所評鑑逐步回歸大學，鼓勵大學以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自我評鑑取代教育部評鑑；校務評鑑仍由教育部主導，惟評鑑指標之設計，提供大學更多元之發展空間。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促使大學主動基於自我需求的目的，訂定一個具有外部性完整評鑑架構與體系的規範，並定期依此規範執行，以達自我品質保證的目標，未來需努力方向：

1. 明確教育部外部評鑑與大學自我評鑑之定位與權責關係，使大學依據需求與特色自主運作。
2. 整合評鑑項目，明確規範大學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專業機構評鑑等，並檢討評鑑項目（item）、標竿（benchmark）、標準（standard）、效標（criterion）、指標（indicator）等專業術語，促使大學知所依循。
3. 落實大學多元自主評鑑的同時，建立輔導大學依發展特色及目標，建構自評指標之機制，並強化大學確實有效自我追蹤辦理成效。
4. 提升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認同大學自評過程及其評鑑結果之公信力。
5. 持續研議大學評鑑指標之爭議，明確界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相關評鑑指標，有效解決外界對 SCI、SSCI 學術研究量化指標之質疑。

6. 訂定評鑑委員證照機制，提升自我評鑑委員的專業性與客觀性。
7. 評鑑中心辦理評鑑之績效評估及未來轉型發展規劃。
8. 符合自我評鑑條件之大學，宜有追蹤輔導措施，以落實大學自主管理，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

此外，大學聚集高級知識分子，對內應要求大學建立自我內控治理模式，以落實自主規範、專業自律及學術自由理想。對外則須透過政府及社會的監督機制，發揮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的職責。為達此目標，大學系所調整、招生總量、學雜費收費等事項，均宜授由大學自行建立嚴謹的自我監督與管理機制；授權大學校長治理決定，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權責；檢討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調整法定自籌經費範圍，並明文排除自籌經費得不受人主計單位行政指導，簡化受贈及投資所得財產處分流程，強化學校投資效益；建立完整內控制度，落實基金運作績效責任，每年公布基金績效報告書，公開校務發展及財務績效資訊，強化社會監督。另為因應產學合作模式的變化，大學校院的研發應提升為創造產業需求的研發（From demand to supply），由跨部會的協調合作提升校園研發能量的創新、建立完善產學組織及專業人才、形塑校園創業風氣與強化育成能量，以提升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成效。

（四）建立多元公平的高等教育機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認為，擴大入學機會、確保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質量為高等教育發展重要趨勢，須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擴大高教入學機會的同時必須確保教育公平，因此擴大高教入學機會已成為 UNESCO 大多數會員國的當務之急，提高高教入學機會成為全球高教發展一大趨勢。教育公平並非單指入學機會公平，同時必須是「成功參與並完成學業，同時確保學生福利」，因此，政府須為貧困和邊緣化人群提供適當的經濟支柱和教育支持。擴大高等教育機會必然對高等教育的質量帶來挑戰，因此，應建立質量保障體系和評估方式確保其質量，並培養學生批判、獨立的思維和終身學習的能力，鼓勵創新和多元。

五、檢討大學資源配置與補助措施，整體提高大學競爭優勢

（一）檢討公私立大學經營成本，訂定學雜費合理調整機制

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都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在執行上受到民意代表、媒體、家長及學生團體等外力干擾甚多，不利於大學長遠發展。為使學雜費得以合理常態性調整問題，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且教育部業就學雜費調整政策舉辦多場公聽會，並與國立大學校

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等三大協會、教師會、家長及學生團體代表進行溝通說明，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 3 大目標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提升教育品質與學生競爭力，尊重學校辦學特色」，並期透過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之建立，提供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為大學奠定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基礎。

（二）營造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促進公私立大學良性發展

學校有公私立之分，人才無公私立之別。公私立大學都是培育菁英人才的搖籃，私立大學健全發展，同樣可以提供人民選擇就學的機會，而我國私立大學培育學士班學生人數的規模遠高於公立大學。因此，有必要依據學生教育成本檢討公私立教育資源分配比例；鬆綁稅制，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督導學校依據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落實自我監督；擴大給予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鬆綁產學合作限制，爭取業界資源挹注；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以擴充財源；營造公私立大學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相同環境條件；督促大學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與監督；鬆綁私校人事退撫法令，縮小公私校教職員退休給予差距。此外，對於公立大學之運作，宜健全學校法人自主空間，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縮短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擴大弱勢照顧；研議及整合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措施之可行性。

（三）整合弱勢助學措施，落實社會正義

我國《憲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的機會與權利。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第 6 條「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業與各相關單位協調規劃有關簡化助學措施所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之可行性，預計 103 學年度起逐步推動；另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增加學生國際視野，正在研議強化貸款相關措施，如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六、高等教育發展願景—A.C.E.

展望未來，教育部提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願景，並以英文 Accessibility, Accountability, Autonomy,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Competitiveness, Employability 為目標（簡稱 A.C.E.），說明如下：

(一) Accessibility：多元公平的高教學習環境

大學自主選擇合宜的發展重點與規模，符合社會多元高等人才的需求，依學生素質、性向與資源而規劃之教學重點不同，各類的人才都是臺灣發展的力量，政府及大學在扶助弱勢學生入學的政策，不能只是透過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或就學貸款來彌補其經濟上弱勢，必須進一步從非經濟層面支持與輔導的角度切入，以解決學習上的弱勢。多元的社會應有多元的大學，提供各類高等教育受教者選擇，單一的大學型態不能回應社會的期待，故大學選才觀念及方式根本性的調整，改變以智育成績或明星高中作為品質保證的觀念，設計能兼顧學生成長歷程、多元成就、學習態度的招生考試方式，俾利多元取才。改變過去考試為核心價值的入學模式，多元入學應更清楚定義為「多元價值入學」。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大學入學前學生能具有 College Readiness 的優質基礎，入學管道有社會流動與多元能力評價的機制，發揮社會進步功能。政府透過教育資源的重新分配及合理學雜費收費機制，讓全體學生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在受教品質及就學負擔上均無太大差異，使教育資源更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因此，透過改革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以實現下列目標：

1. 入學措施的改革

(1) 重視適性發展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架構，招生及入學考試設計可有利於高中規劃與推動多元選修課程，並有利於具實務能力之考生升讀技專校院。

(2) 促進社會流動

繁星推薦維持一定比例名額，另辦理大學助學方案，如圓夢助學、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措施，讓每個孩子不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機會，讓國立大學提供弱勢學生一定比例招生名額，以落實多元公平原則。

(3) 選才專業多元

利用繁星計畫、甄選、考試分發入學等，高等教育提供多元入學管道，突破過去大學聯考單一升學方式，並維持招生公平，讓不同性向學生選擇適合入學之管道。未來將維持多元選才，以申請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另責成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採行簡化、優化招生措施，以落實選才機制。

(4) 發展多元評量

主要考試，推動「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的「二試合一」；亦配合大學選才需要，另開發分科測驗，多元評量，以

求適切選才。

(5) 學生整體表現

全國高中職正式使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建立學生完整學習與活動紀錄。

2. 助學措施的強化

(1) 學習資源均衡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平衡學習資源落差；透過數位學習，拉近城鄉差距；校內專業協助，提高學習成就。

(2) 助學經費均衡

高教資源分配，納入弱勢學生比例；學雜費調整，提高弱勢生助學為前提，資源重分配。

(3) 就學貸款改革

落實經濟責任機制，協助非自願性經濟不利青年舒緩壓力，強化社會流動。

(4) 多元族群協助

尊重原住民族群文化差異，專案專班協助族群發展。

(二) **Accountability：績效導向的資源分配**

教育公共政策若是政府擔任管理指導者角色，將不足以協助每一所大學發展，甚至可能妨礙大學彈性調整；大學過於仰賴政府的補助資源，不足迅速回應社會的變化與挑戰。故大學自治的深化與政府角色的轉變，皆為大學提升其教學研究品質的充分條件，大學能擁有高度競爭力則必須有績效導向的資源分配之必要條件。若學校能透過績效管理而充分回應社會期待，相關資訊公布於社會，進而締造更佳的教学研究成果；績效導向競爭管理的力量，提升了大學經營的層次與競爭力。

目前，公立大專校院主要財源仍為政府補助，而私立大專最主要的收入來源為學雜費收入，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完成 79 所大學第 1 週期系所評鑑，通過率達 82.7%，100 年完成 79 所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其中共有 43 校 5 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17 個學校通過 4 個評鑑項目；技職校院則有 22 所學校受評。因此，有必要改變平均主義，強調基本需求經費，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視大學之績效責任及成果予以核撥補助，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政府已著手推動相關鬆綁措施，惟去管制化的同時，亦應強化學校的自我課責：

1. 落實資訊公開

為使外界清楚瞭解學校各項資訊及財務運用情形，教育部綜合英、美、

日、韓等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作法，並彙整座談會學生與家長之意見，據以提出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現各校均已初步完成校務資訊公開作業。未來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向社會公開教學學習成果。

2. 強化自我評鑑機制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如獲認定，得免接受教育部委託之評鑑。除了一般性通則規範外，學校得依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發展具特色之評鑑模式，以適應大學個別差異與特色發展需求，並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

3. 鬆綁稅制

透過稅制的鬆綁，以促進學術發展，健全學校法人自主空間，研訂《私立學校法》，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另督請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自我監督。

4. 精進多元競爭模式

為協助不同類型學校發展，強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特色多元競爭模式，鼓勵學校依其特色發展。

5. 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

鼓勵私立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編列私校獎補助預算，並依據學校規模、政策績效、助學措施、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事項，據以核配獎勵、補助經費。

（三）Autonomy：大學自主的治理

臺灣高等教育發展最重要的一章，在於大學自治的推動，而大學經營思維亦需更迭，此舉將更深化大學自治的意義，提供研究及教學等活動能在自由多元的學術環境裡進行，發揮學術效益。此外，高等教育短期國際競爭力指標（如排名、論文數及國際大師）可透過經費挹注達成，但長期國際競爭力效益，惟有大學自主才能真正發揮大學能量，做到學術競爭力提升。為實現更高績效、更深責任及更寬廣學術自主方向，大學自主建基在大學課責性，而大學課責性建基在績效責任，唯有責任關係改變才能真正深化大學自主。因此，後續推動之重點：

1. 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

目前大學在比照公務機構的運作模式下，缺乏學術事務決策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任用自主權，大學自主治理彈性方案透過授予試辦大學招生系所、組織調整、學生事務及財務會計自主權，逐步發展大學專業機構運作模式。

2. 多元治理強化績效

我國於 101 年度編列高教預算高達 846 億元，然外部績效呈現僅限於校務評鑑及預決算報告書，大學自主治理彈性方案改以政府、學校、校友、社會代表組成的「多元治理」模式，促動大學對社會的呈現績效責任，因應學術發展、社會及產業變動。

3. 營造典範案例

環矚全球重要國家高等教育發展，多元治理、績效課責與政府減少管制，業已成為大學自主的一致性趨勢；大學自主治理彈性方案為減輕疑慮，將在不修訂現行法規之前提下（即不涉及現行人事退撫制度、不變更大學法律定位及國有財產等規定），以試辦方式提供具有實際運作經驗之可行模式，為後續高教發展奠基，並作為日後研擬法制化之參考。

在實務上，辦理三大執行策略：

策略 1：授權

為明確強化大學之績效責任，將國立大學與政府間由傳統之上下從屬關係逐漸調整走向獎優懲劣之契約關係，教育部擬與試辦大學簽訂以行政協議方式，實質賦予大學校務發展與經營運作之更大彈性，未來試辦學校自籌經費支用無須比照公務機構標準。惟執行期間若有損害學校權益或不利高等教育發展之決議或作為，試辦大學之校務會議或教育部均得依雙方約定提出暫停執行決議、改聘自主治理委員甚或停止試辦之作為。

策略 2：課責

基於自籌經費大幅鬆綁，教育部將要求試辦大學健全其內控及稽核制度，其中各校應分別就組織面及制度面研訂改善措施。此外，為行使大學自主治理彈性方案實質授予之審議權，試辦學校應設置「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由教職員代表、教育部代表、社會及相關產業代表、校友代表組成，前述治理代表之組合將更符合大學學術專業屬性，亦可促使各校更積極地對外呈現績效責任，並減低社會大眾對教育部實質授權之疑慮。

策略 3：評量

為協助試辦大學營造專業機構的運作模式，教育部將就試辦大學所提之試辦計畫書，核給其因應組織調整所需之經費，該經費分期核給，並配套三年一期之試辦成果評鑑，若試辦成效不佳，教育部可依約定提出停辦或不續辦。

（四）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領導社會發展的產學研發

現在大學是企業需求（Demand）技術的供應者（Supplier），型塑未來大學是產業創新（Innovation）技術的創新者（Creator）。透過創新研發、智財移轉、創業育成等鏈結，與企業及產業密切結合，利用「一對一合約關係」（contract）、「單一技術買賣」（trade）、「育成輔導」（incubator）等產學合作（co-operation），以及「產業夥伴關係」（collaboration）、「技術持股」（stockholder）、「育成技術創新事業」（start-ups）等產學連結（collaboration）形式，共創新產學合作關係（from co-operation to collaboration）。

在具體作法方面，利用創新研發平臺串連政府產業前端研發補助、建立產業夥伴聯盟，及大學產業端研究，匯集出創新需求的研發，以及滿足需求的研發，再透過跨校智財平臺，整合跨校團隊聯盟、進行智財組合加值、提供技轉專業人員與服務等，以培育衍生企業，以學校的創新育成中心為搖籃，整合技術、人員、資金等要件，推動創新、創意、創造、創業之機制，成為「創新研發—智財組合一創業育成」的新產學合作關係，達成「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領導社會發展的產學研發。

（五）Competitiveness：大學競爭力之提升

全球化對高等教育發展，在於無國界的競爭及合作環境，無論在學術研究、教學內容與人才交流上，全球性的流動與交往讓任何一個國家的高等教育都不可能獨外於其他國家學術活動的影響。策略性引進國際大學來臺設立分校，擴大活化高教市場，除藉由國際頂尖大學的學術優勢吸引亞洲區國際生及對亞洲有興趣之外籍生，另一方面亦可擴張國內大學輸出市場，引進具創新知識及研發技術之新聘人才。各項國際專案計畫的推動，無論是外語能力的提升、英語環境的建置、外籍學生的招生、國外大學的進修、國外優秀師資的延攬等，皆為建置多元文化學習的環境與國際教學研究的交流，藉由國際化的手段，達成品質提升的目的。臺灣高等教育機構國際化發展在進步過程中，或許可以同步進行反思，誠實地檢視一些已列為國際化發展的績效量化指標，是否能具體提升校內大多數學生學習成效。繼而各大學應充分掌握各項國際化交流措施，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畢業後，於跨國、跨文化工作職場中，能充分貢獻所長。高等教育國際化焦點，不應致力於國際化資源投入（input）及產出（output），而應回歸至學生學習成效（learning outcome），是否能與未來跨國、跨文化世界有所連結。

在實務上，首先透過教學卓越計畫逐步在「教學品質面」、「學生學習面」、「課程調整面」，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重視。此外，每年

擇優挹注國內 30-40% 之大專校院，引導大學在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性的品質提升，培育優秀人才。漸次從打造優質教學環境，藉以淬煉黃金人才，最後達到打造東亞高教重鎮之目標。接著，透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針對自身在相關產業的人才培育與技術開發的特色多元發展，建立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典範，並透過產學合作，展現技職學生於職場的競爭力與優勢。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於 101 年試辦，以 4 億 5,000 萬元經費補助科技大學，已爭取 4 年 58 億元，並自 102 年 4 月起開始執行，為期 4 年，在執行上，教育部擇優挹注並引導科技大學依循自身產學實務連結特色，強化學校相關建築設施之建置及經營，並建立全校整合型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機制，再以無縫接軌相應產業之實際需求，使科技大學成為中小企業人力培育之搖籃，來達到強化工業基礎技術扎根之目標。

另一方面，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教育創新」項目，設立實驗性質的大學或學院，來促進教育創新發展。在高教國際化方面，教育部擬採四種形式，一是國外大學在我國設立分校，二是國內外大學合辦獨立學院，三是國內外大學合辦學程，四是國內外大學合開高階管理課程。此策略之內涵的核心理念為實現大學的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教育創新」項目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更藉由地理區位明確到透過實體區域進行示範、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到以指定試點推動業務鬆綁的雙軌並行方式來突破，賦予國內大學辦學彈性，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質的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以提升大學自主性並維持適當公共性。

再者，提供多元國際交流及策略性留學方案，精進公費留學獎學金及公費留考，並進行我國歷年公費學生發展動態調查。同時，推動學生於就學期間赴國外體驗學習，並納入學校正規課程規劃。另外，協助各大學引進國外大學來臺開課（學程），硬體由大學負責，軟體（含教師）全部移植，開放區域內學生參加。積極推動國內學分學制與國際接軌，以利跨國學歷互認。最後，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認證制度，引導學校自訂績效指標、推動計畫及建立成果自我回饋機制。

此外，推動數位學習計畫也是教育部積極推動的方案，線上課程改變學生學習主動性及教學模式，因應數位學習，建立網路課程的認證與標準。進行磨課師（MOOCs）課程推動計畫，鼓勵大專校院以校務學務的角度投入，建立學校磨課師課程發展支援機制（教學平臺、智財、數位教材錄製剪輯等專業支援），建置及維運磨課師開放式教學環境。透過補助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及多元彈性磨課師課程應用經營模式，促進數位學

習發展，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同時，鼓勵跨國合作與分享，發展磨課師標竿課程，建立華文課程品牌，接軌國際。後續則持續推動大學校院數位學習課程與品質提升，培訓教職員數位教學並培育種子教師，加強推動數位學習跨校合作並推動終身學習。

訂定「促進人才培育條例」，因人才培育涉及學校教育發展、人口結構趨勢、產業環境變化、移民政策及外籍人才延攬等問題。而涉及跨部會的議題不易形成共識、修法曠日廢時，人才培育整體政策難以迅速調整。因此，教育部擬研訂《促進人才培育條例》（草案），提供額外誘因或例外措施：

1. 人事鬆綁：公教分離、教師資格回歸學校自審。
2. 經費鬆綁：校務基金、經費支用彈性。
3. 經營鬆綁：學雜費調整、內控稽核。
4. 人才鬆綁：延攬國際人才。
5. 教學鬆綁：招生選才、學位授予、企業協助。

「全球攬才」也是重要的大學競爭力提升策略，在實施上，推動公教薪資結構分離，大學教師薪資結構與公務機關體系脫鉤，採不同的薪資制度，改變大學以年資為主的薪資結構，考量一定比例薪資（含退撫）以個人績效核算、薪資結構應反映各領域學術之差異、固定薪資與退撫給予，薪資結構可以充分呈現績效的表現，分年逐步完成公教薪資結構分離。此外，推動延攬「臺灣優秀人才計畫」初期由政府編列每年 3 億元做為大學延攬優秀人才薪資，退撫及配套經費，未來推動聚集產、官、學界資金建立「臺灣優秀人才延攬基金」，作為永續經費。而推動延攬國際人才配套計畫，研議修定外國人在臺工作法規，全面鬆綁國際人才來臺相關法規，放寬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條件限制、擬定國際優秀人才之禮遇措施、照護國際人才眷屬措施及留用具有潛力之留學生。

「國際輸出」有利於我國高等教育輸出，透過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讓境外學生人數成長，教育部的中程目標希望至 2016 年達 10 萬人，較 2010 年成長 1 倍以上；長程目標預期至 2021 年，在臺留學或研修之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人數達 15 萬人，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逾 10%。另引導高等教育布局東南亞國家，選擇臺灣優勢領域、系所、學程，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利用臺灣高教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的既有優勢，深入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體系，俾利我國發展成為亞太地區智財匯流、知識及創意、技術匯流中心；再者，推動大陸地區的高教策略，成為歐美國家進入亞洲的樞紐，藉由招生、學歷採認及更深化的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的合作與連結，發展成為歐美高等教育進入亞洲樞紐；強化國內大學

學生英語能力，奠定優質的英語授課教學環境也是重要基礎，藉辦理英語授課教師班強化國內大學教師英文授課的能力、推動大學生英語能力強化方案，以擴大英語授課數，提高國際學生的選課彈性；鼓勵國內大學與國際一流大學發展雙方認可的學程，並接受國際組織的認可。透過國際接軌之課程及跨域移動之學習機會，強化我國大學對國際學生的吸引力。

（六）Employability：就業力導向的學用整合

學生學習為大學辦學的主要目的，教學包括通識教育、專業能力，更包括了學生的思辨與批判能力，教學的價值不再是象牙塔的陪襯，而是皇冠上最有價值的珍珠。教學，無論是專業或通識課程，都應與學生學習成果的共通職能（如國際觀、團隊合作、解決問題、溝通、人際、創意等）與專業職能結合。就業（employment）關注的通常是大學畢業生在一特定短期內找到工作，而「就業力」關注的是在一專業領域的長期生涯發展，甚至可轉換至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能力之培養。不是狹隘地注重大學畢業生的就業，而是重視大學畢業生的競爭力，有能力轉移至其他專業領域就業與生涯發展，亦重視學力優於學歷，協同企業共同參與培育人才，應為未來教學相關政策核心。

在策略上，創新課程教學是重要的方向，可透過「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評核方案」建立有效教學品保機制，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及評量方式皆扣緊課程目標，並由外部評核確保學生學習質量。「創新課程與學制變革方案」可推動「實務型」與「研究型」課程分流，結合實踐性強的專業領域，辦理學士後專業學院、學士逕修讀碩士等。另修正《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建構以學生職涯發展為主體，於校內外自由移動的多元學習制度。「建立終身學習與數位學習新平臺方案」則應建立支持及認可學生不同學習型態的終身學習機制，促進學習者及工作者的流動接軌；同時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典範，以及新一代的數位課程教學模式與機制。「多元培育機制」方面以試辦方式提出「試辦以學院為核心的教學單位方案」，來強化學院在組織結構、院長遴選、教師聘任、招生選才、課程教學、資源設備的整合功能，並盤點所屬系所的資源及優勢，統籌系所增設調整、招生名額、課程規劃等。規劃學生由系所改歸屬於學院，設計以學院為主的評鑑或資源補助指標兼顧產業及尖端研究的碩博士培育方案。論文由大學與企業共同指導，大學爭取企業經費，企業取得博士研發成果，政府補助雙方合作，改變學術導向的博士培育。由國內外頂大合作成立跨國研究中心，培育傑出碩博士生、提升教研人員研究能量、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及招收優秀國際學生。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大學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更是國家發展及與國際競爭接軌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在面對全球化與兩岸競爭的壓力下，人力素質的提升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政府面對國際化及少子女化之衝擊，如何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顯得格外重要。102 年政府持續修正相關法規，籌編大學教育經費，積極規劃與推動高等教育改革，對未來大學教育的影響深遠。以下謹就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展望，提出相關建議。

壹、因應少子女化變革趨勢，積極研擬應變措施

少子女化就讀高等教育學齡人口的衝擊點預估約在 105 年開始，少子女化將產生生源嚴重不足，影響大學招生缺口、系所規模、財務收入驟減、校舍空間過剩、教師授課鐘點不足，甚而嚴重造成系所或學校面臨退場隱憂。政府及大學都必須及早因應，積極監督各校辦學成效，提供整併、轉型與退場之相關誘因與配套，使高等教育化危機為轉機。教育部首須發揮由部長召集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專案小組」功能，協調研議少子女化對大學衍生之招生、人事、財務、土地、師生權益及學校資產經營危機，並就市場飽和、連續招生不足、註冊率低的系（所）科應予調整裁併或減招，並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訂頒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鼓勵國立大學合併推動準則，並研議公私立大學轉型或退場特別條例，建立整併、轉型及退場的三級管控機制，提出有利誘因，有效列管適合整併、轉型及退場之公私立大學，一方面輔導具競爭力之公私立大學優化體質、發展特色專業並提升辦學品質；另一方面使轉型退場後之公私立大學，有效利用剩餘資源，持續發揮對國家社會的使用價值。

貳、修正大學相關法規，積極推動大學自主治理

面臨全球化的趨勢，我國社會變遷及經濟成長快速，資訊流通便捷，產業結構及價值觀念改變，入學機會大幅擴增，大學運作機制亟需調整。《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因此，政府與大學的互動及運作，都須依法律之授權而為。教育部將配合修正《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學位授予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法律，以明確大學自主事項，提高大學經營管理成效。為落實大學自主，《大學法》可再思考協助國立大學朝法人化發展，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職權、財務會計及人事權，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

以達成權責相符的機制。《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可鬆綁受贈運用限制、簡化財產管理與處分程序，放寬人事會計彈性與財務自主績效。《學位授予法》增訂促使大學學制彈性及多元化之規定。《私立學校法》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扣除額，提升私立學校競爭力。

此外，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教育部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新的高等教育司組織編制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整合學術審議委員會及醫學教育會之任務，原設四個科也因組織再造後之業務調整為五個科，執掌綜合企劃、教育品質及發展、大學經營及發展、大學招生及助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等事項。教育部必須調整人員，使業務推展、網路諮詢、資料查詢，都能感受到便民、效率、創新及績效展現，以協助、輔導及引領我國大學教育水準的提升。

參、鬆綁公私立大學相關措施，建構公平競爭環境

我國《憲法》及《私立學校法》都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多年來私人興學已為我國培育許多卓越菁英。私人興學提供人民多元選擇就學的機會，減輕政府負擔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經費壓力。教育部在 100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指出，學雜費宜回歸大學自治精神，由各大學在規定上限範圍內，自主決定收費額度，以反映學校成本及教學品質。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校的限制管理，建構一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發展的環境，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依據上開精神，在實務推動上，為確實兼顧公私立大學教育發展，縮小公私立教育差距，未來宜營造公私立大學免稅優惠、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等相同環境條件；檢討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比例，彈性鬆綁學校自主運用幅度；私立大學有競爭優勢者，在學校師資及教學資源符合教育部所訂原則下，應開放學校更大彈性自行調控系所及招生總量空間；擴大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將教學成本納入學雜費調整及獎補助公式，擬具符合公私立學校教學成本及參酌受教者負擔能力之學雜費調整調幅計算基準，授權公私立大學自主調整學雜費權責；督促公私立大學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與監督；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人機制，以落實自我監督，獲得社會公信。

肆、合理配置教育資源，建立大學自主收費機制

《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

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是以政府宜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提供私立大學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基於法律對資源分配之規範，為求大學辦學條件之公平，未來可依照不同地區、不同類型及公立大學之合理分配，並在公私立大學資源分配上持續研議改善。

目前公私立收費比率為 1：1.82。鑒於大學學雜費收費漸趨成為學校重要收入財源之一，但每年學雜費調整都受到各界廣泛討論成為政治議題，難以回歸教育本質理性探討，以致於大學校院於 98 年至 101 年連續 4 年未調漲學雜費，其對大學發展有相當不利之影響。《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明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換言之，教育部須訂頒合理的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程序及數額，至於調不調漲宜授權學校依據運作需求、辦學成本、資源條件自主衡酌考量，由大學自行面對學生、家長及社會公評，使有限資源發揮更大使用效益。

伍、強化大學自我評鑑能力，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大學評鑑的精神在於督促大學自我檢核辦學成效，持續不斷提升教育品質。由於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在快速擴增的同時，參酌各國政府為管控高等教育機構之品質，均積極辦理大學評鑑，以瞭解其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教育部及大學都有依法落實推動與執行評鑑的任務與職責。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來加以了解，並積極回應社會的期待與需求。

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其目的即在訂定一個具有外部性完整評鑑架構與體系的規範，並定期依此規範執行，以達自我品質保證的目標，進而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因此，教育部授權大學自主建構自我評鑑之專業能力、辦理評鑑的機制、自我把關之品質提升、評鑑委員之遴聘、評鑑結果之自我追蹤管考與改善等，必須持續監督與深化，以保障教育品質及維繫大學的永續發展。此外，重新檢視大學校務評鑑及各項競爭型經費的評選指標，聚焦品質、學術價值及貢獻度，避免過度強調人次、點數或引用率，以達質與量兼具，進而邁向卓越。

陸、關懷弱勢學生，保障教育權益

我國國民所得已超過 2 萬美元，人民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逐年提高，國際教育交流逐年成長，臺商赴海外經商、與外籍配偶結婚增多，新臺灣之子人數也逐年增加，在人口組成上，已包括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各界對有關原住民族、新移民族群、身心障礙同胞、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各種學習弱勢群體的教育機會與權益日趨重視。我國對於弱勢就學照顧，在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對象。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保障教育機會平等，《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習，以及《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等之規定，教育部已先後完成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等規範。政府對弱勢學生及其子女的教育照顧有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項，且均訂定相關法規施行，可謂不遺餘力。。

柒、改善入學選才方式，提升人才培育品質

我國大學的多元入學制度已行之有年，2012 年教育部參考美國史丹佛（Stanford University）等常春藤聯盟著名大學，未來將透過全面性的審查，避免錄取完全同質性的學生，以落實教育公平。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大學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雖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等機制，考量少子女化對國內人才培育質量的影響，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的高中現場，以及增進大學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授課方式等方面之彈性，教育部在人才布局及選送人才，將更深入考量學術成就與潛能，以真正拔擢優秀人才。培育更多與適配產業所需、具國際移動力之研發人才為考量。為達此目標，業會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針對入學管道、考試科目，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研究計畫」。

捌、重點拔尖研究，尊重學術發展

進入 21 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全球更感高級人才的重要性，也因此更強調大學經費、資源投入及人才培育的重要措施。為使我國大學更具國際競爭力，95 年開始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獲補助學校在教學、

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排名及學術影響力均有大幅之成長。99-101 年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已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英國帝國學院、美國哈佛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等校進行合作培育人才計畫，連續三年，每年選派 24 名我國優秀人才赴一流歐美國學府攻讀博士學位，預計 3 年合作至少 135 人進行研究或進修，並依經費額度調整選派人數。另自 94-97 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100 至 101 年度為第 2 期教學卓越計畫，落實教學卓越計畫制度的建置，102-105 年度為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的永續深化。由第 1 及第 2 期強調制度扎根建置機制之成果檢核，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拔尖發展及教學品質之改善，值得教育部在第 3 期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連結學生就業導向之實踐。

在大學學術研究的推動上，具國際知名的頂尖人才，成為各國爭相挖角的對象，我國為延攬國際一流頂尖人才亦配合研修相關配套，但在整體國內研究環境的改善前提下，或可再修正適合學術發展之薪資結構、拉大彈性薪資方案之差距、提供外籍學者充分的生活支援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營造留才、攬才的友善環境。同時，為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無後顧之憂進行研究，政府宜進一步釐清《科技基本法》適用之範疇，授權大學自主管理研究計畫經費，排除《政府採購法》阻礙學術發展之規定。

玖、檢討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措施，深化兩岸教育交流

兩岸文教交流始於民國 81 年，但受限於兩岸政治等不確定因素，而難以進一步推展；97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後，兩岸關係始趨於緩和，在教育部積極推動下，立法院最後於 99 年 8 月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使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高校學歷採認獲得法源依據。原先兩岸大學僅能透過講學、觀摩、參訪、會議、表演、競賽及研習等模式進行交流，得以轉化為招收學籍學位生、承認大陸學歷及相互承認所修學分課程學程等，為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奠定良好基礎。

教育部 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核定招收 2,141 名陸生，100 學年度實際註冊新生人數 928 名，101 學年度實際註冊新生人數計 951 名，招生未符預期，兩岸在政策上都有檢討空間。教育部自 101 年起已廣徵各界意見，修正相關辦法，於 102 年適度放寬包括增加大陸高等學歷採認校數、增加核定名額、各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獎助學金。未來在放寬招生省市限制、增加大陸學歷採認校數、兩岸招生宣傳等方面，仍有檢討之空間。

拾、整合大學國際教育資源，吸引境外學生就學

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針對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提出強化國際育才政策方向，計畫落實國外合作育才、鼓勵海外學習、精進公費留學及推動高教輸出等政策重點。我國國民所得穩定成長，社會安定，具有中文正體字的優勢，以及資訊科技的領先地位，大學教育資源飽和，國際教育條件良好，政府設立臺灣獎學金、臺灣教育中心、鼓勵大學廣招國際學生。教育部政策上希望積極推動國際化，重點發展高等教育成為東亞教育重鎮，並逐年達成馬英九總統期望 2020 年招收境外學生達 13-15 萬人的目標。因應全球化的競爭，高等教育須積極與國外交流，進而輸出國際，招收境外學生就學。為達成此項目標，教育部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增加臺灣國際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而不同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需求及在臺就學所面臨之困難問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教育部將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承辦單位予以統整，於 102 年 1 月 1 日整合國際文教處、大陸工作小組及僑民教育委員會等單位設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充實國際及兩岸各項教育服務的內涵與提升服務品質。此外，教育部及各大學須強化國際化環境的改善，外語友善校園的規劃，國際學生宿舍的增建，專責單位及輔導人員的設立，以及輔導與獎勵機制的建立等，必須積極推展。

撰稿：張國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所長

袁宇熙 元培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教育是國家的基石，優秀專業的教師則是教育品質的保證。教育部自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希冀藉規劃與引領我國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之發展與進步。

本章旨在分析 102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施政成效、教育法令、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具體而言，本章包括四大節：第一節旨在闡述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第二節則析論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為說明當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面臨之問題，以及教育部解決問題之因應對策；最後一節，則論述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的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之重點區分成三大部分，分別為 (1) 職前培育；(2) 師資儲備及就業；(3) 教育法令等，內容分別闡述 102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等資訊。在職前培育的部分，主要在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的概況、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人數情形；儲備及就業輔導方面，則在分析師資培育儲備人員之甄選與就業情形；至於教育法令方面，則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教師檢定考試、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等內容加以論述，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培育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我國師資培育管道與型態從一元化走向多元化的分水嶺，應該是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的公布施行，至此，我國師資培育已然轉為多元、儲備、甄選、公自費並行的師資培育制度。

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的大學共計 54 所（詳見表 7-1），就管道與型態來區別可分為四大類型：(1) 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 3 校；(2) 教育大學：包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共

5 校；(3)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及臺灣首府大學共 10 校；(4)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開各類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選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生的一般大學，共計 36 校。

102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與 9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共 75 所）的高峰期進行比較可瞭解，102 學年度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之數量，校數已減少將近 3 成左右。由此觀之，少子女化人口趨勢、以及中小學教師甄選市場萎縮對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數量是有所衝擊的，不過，最重要的應該是教育部對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政策已見成效。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我國從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推展後，至 93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已達高峰期。因此，教育部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定期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藉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而教育部也於 93 年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培育量為基準，規範至 96 學年度至少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而就「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執行成效而論，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 10,615 人，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減少 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

另 102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 8,330 名，相較 93 學年度減量更達 61.80%：(1) 師範 / 教育大學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10,502 名調整至 102 學年度 3,741 名，減少 6,761 名，減量達 64.37%；(2)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9,859 名調整至 102 學年度 3,696 名，減少 6,163 名，減量達 62.51%；(3) 各類科教育學程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7,270 名調整至 102 學年度 4,634 名，減少 2,636 名，減量達 36.26%；(4) 102 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核定招生數量計 8,330 名，相較 93 學年度 21,805 名減少 13,475 名，顯見已超越該方案減量 50% 以上的目標（詳見表 7-1）。

表 7-1

93-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招生管道		93	94	95	96	較 93 年 減量%	97	98	99	100	101	102	較 93 年 減量%
師資 培育 學系	師範/ 教育大學	7,773	6,748	5,265	3,100	-60.1%	2,955	2,932	2,970	2,864	2,863	2,664	-65.73%
	一般大學	2,086	1,944	1,647	1,069	-48.8%	1,194	1,132	1,132	1,104	1,035	1,032	-50.53%
	小計	9,859	8,692	6,912	4,169	-57.7%	4,149	4,064	4,102	3,968	3,898	3,696	-62.51%
教育 學程	師範/ 教育大學	480	445	1,185	1,284	167.5% (註)	1,229	1,127	1,021	1,107	1,035	1,077	124.38%
	一般大學	6,790	6,065	5,705	4,982	-26.6%	4,379	3,932	3,702	3,623	3,588	3,557	-47.61%
	小計	7,270	6,510	6,890	6,266	-13.8%	5,608	5,059	4,723	4,730	4,623	4,634	-36.26%
學士 後教 育學 分班	師範/ 教育大學	2,249	335	45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
	一般大學	2,427	1,121	495	180	-96.2%	0	0	0	0	0	0	-100.0%
	小計	4,676	1,456	540	180	-96.2%	0	0	0	0	0	0	-100.0%
總 計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51.3%	9,757	9,123	8,825	8,698	8,521	8,330	-61.80%

註：師範 / 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人數於 95 年起調增一節，因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師範 / 教育大學與 3 所現已轉型為綜合大學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依循師範校院時期以師資培育系所延伸開設同類科教育學程。爰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據 95 年 4 月 25 日第 57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台中（二）字第 0950062216 號函）決議，上開 12 所學校開設之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評鑑。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就師資儲備與就業來看，從 101 年度「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資料發現，我國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共計有 174,803 人。其中，就任編制內專任教職者有 95,302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者有 17,717 人，合計在職人員為 113,019 人，占 64.66%。而儲備人員則有 61,784 人，占 35.34%（詳見表 7-2）。再從教師甄選的統計資料來看（詳見表 7-3），101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數有 49,718 人，其錄取正式教職人數計 4,880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9.82%，此種錄取率較低的現象應是因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師資就業市場需求較為萎縮等因素所造成。

表 7-2

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小計	就任教職狀況				
		在職		在職 百分比(%)	儲備	儲備 百分比(%)
		編制內 專任教職	公立學校 代理代課			
幼 教 專 長	14,593	4,990	1,092	41.68	8,511	58.32
國 小 專 長	67,983	32,324	8,223	59.64	27,436	40.36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68,081	43,859	6,398	73.82	17,824	26.18
中等職業學科專長	12,754	6,219	782	54.89	57,531	45.11
特 教 專 長	11,392	7,910	1,222	80.16	2,260	19.84
總 計	174,803	95,302	17,717	64.66	61,784	35.34

註：本表統計至 101 年度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1 年版）。

表 7-3

101 年度公立學校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培育類科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幼 稚 園	5,092	270	5.30
國 民 小 學	15,966	1,295	8.11
國 民 中 學	12,020	1,576	13.11
高中職普通學科	13,200	1,411	10.69
高中職職業學科	2,555	288	11.27
特殊教育學校	885	40	4.52
合 計	49,718	4,880	9.8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1 年版）。

此外，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共有 5,625 人，其他行業者則為 36,223 人，再加上在職人員 113,019 人（含正式專任教師 95,302 人與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17,717 人），則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已達 88.60%（請見表 7-4）。

表 7-4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職業狀況							就業率 (%)
	任 教		儲備師資 (共計 61,784人)					
至101年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 代理代課 教 師	就 業		待 業 中			
			公務機關 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 非編制及 其他行業	博士 全職學生	碩士 全職學生	無就業 紀錄	
174,803	95,302	17,717	5,625	36,223	508	2,489	16,939	88.60%
100%	54.52%	10.14%	3.22%	20.72%	0.29%	1.42%	9.6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1 年版）。

參、教育法令

一、職前培育

(一) 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主要內容為：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依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定規劃辦理；(2) 各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3) 有關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採認、及抵免等規定。

(二) 修訂《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B 號令修正第 7 點、第 8 點、第 3 點附表一。修訂內容主要規範為：(1) 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原則；(2)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

(三) 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作業須知》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規定，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30660C 號令，修正發布「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作

業須知」。

（四）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953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主要規範為：(1)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2)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3)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①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②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③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④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皆改制為幼兒園。因此，教育部乃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603B 號修正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部分條文。其中，修正之條文內容為：(1) 教育學程課程之教育方法學課程修正為教育方法課程，並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2) 明定幼稚園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四十八學分，並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六）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大學評鑑辦法》及《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並精進評鑑制度，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中之第七點，明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評鑑方式，按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行政組織及運作」、「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及「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至於評鑑結果則分為下列三種：(1) 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2) 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3) 未通過：評鑑項目未通過達二項以上。

二、實習輔導

為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並提升行政督導作為，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成立「教育實習課程審查小組」，以審議教育實習議題，提升其教育實習作為。
- （二）明定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享有與在學期間相同之權益。
- （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重，原教學實習占 40%、導師（級務）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20%、研習活動占 10% 為原則；除導師（級務）實習占 30% 不變外，調增教學實習占 50%、調降行政實習占 15% 及研習活動占 5%。
- （四）原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 18 人，調降為 8 至 12 人，並得視實際需要採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之雙實習指導教師制度辦理實習輔導。
- （五）明定教育實習機構有違規事件而未改善者，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 （六）明定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而為獎勵教育實習績優人員，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64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修正重點包括：配合報名作業時程需要，原報名甄選期程、審查作業及審查結果公告期程皆酌予調整提前辦理、評審作業程序原初審及複審制改為一次性審查，並進行各獎項名稱、獎金名額之調整。

三、教師檢定考試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修正之條文與內容包括：第 2 條條文比照法規名稱之規範，將「幼兒（稚）園教師」更名為「幼兒園教師」；第 5 條條文則將「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修正為「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教育部基於照顧弱勢之原則，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6784B 號令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針對報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

定考試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考者，分別免收報名費及減免報名費。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利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者，因遺失、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因素申請補發教師證（明）書，乃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42796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並於要點中分別針對「申請資格、補發方式及證（明）書類別、申請作業、初審與複審」等加以規範。

四、在職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教育部為建立及促進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以有效落實教育政策，據以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乃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7535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並依據該要點設置「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二）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之理念，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乃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訂定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要點中明確規範辦理之原則：(1) 中央與地方合作：提升教學品質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2) 核心規劃：由總召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統籌規劃開班；(3) 合力推動：結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資源；(4) 就近研習：總召學校得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偏遠離島地區如教師進修人數足夠成班，教育部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到偏遠離島地區開班；(5) 目標管理：逐年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之目標值；(6) 定期檢討：教育部得視推動情形，每半年或一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乃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臺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明列本要點之評鑑為形成性評鑑，不得作為教師績效考

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另申請辦理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參與後，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後，分別報請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四）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65469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重點乃是將原規範「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修改規定為「每年 3 月 15 日前」。

（五）訂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56883A 號令，訂定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要點中除明確規範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等，亦針對推薦基準、推薦及評選作業、表揚人數、獎勵及表揚等內容詳加說明。

五、藝術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於 102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再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7488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條文中明確規範補助對象包括：(1) 直轄市、縣（市）政府；(2) 公立及私立各級學校；(3) 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4)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並清楚說明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且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

（二）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管理使用要點》

為鼓勵藝術創作以提升美術作品水準，及擴大藝術教育功效，並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與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藝視字第 1020001917 號令，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廊管理使用要點」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管理使用要點」。至於要點所稱之展場則係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第三展覽室，

其展場之使用區分申請展及邀請展二種方式，並以提供水墨、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綜合媒材、裝置藝術、互動藝術及其他適合在該館展出之作品。

（三）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戶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

為推廣藝術教育，鼓勵具潛力之藝術家展出其成果，同時啟發國民藝文興趣並加強戶外展覽場地管理及建立良好使用制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藝視字第 1020001915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戶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其中，有關要點所指之「戶外藝廊」則係指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外圍可供使用之展覽藝文場地。

（四）訂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路藝學園使用須知》

為推廣藝術與人文線上學習、提升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增進民眾藝術知能及終身學習意願，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02 年 6 月 7 日，以藝演字第 1020002073 號令訂定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路藝學園使用須知」。除明確載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終身學習平臺「網路藝學園」網址為：<http://elearn.arte.gov.tw/>外，也清楚規範會員身分、學習時數認證核發、紅利點數等內容。

（五）修正《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期許實驗性與創新性之題材及技法，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特訂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023424C 號令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為第 5 條有關教師與學生作品獲得錄取後各獎項獎金之提高，藉以鼓勵學校師生藝文之創作。

（六）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加強為民服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乃於 102 年 5 月 7 日，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秘字第 1020001715 號函修正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要點中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教育部臺灣藝術教育館提出之具體陳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2 年度施政方針第三點中指出：「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強化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完備教師專業進修學院；推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而教育部 102-105 中

程施政計畫則亦強調：「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推動史懷哲計畫與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研習資訊電子化，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等；另於 102 年度施政重點中亦強調：「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根據上述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施政重點，教育部 102 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果，本節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等四部分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持續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在師資培育之中堅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之典範，教育部持續執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之第二期計畫。而至 102 學年度續領獎學金人數計 1,409 人，其中，獲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參加 10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近百分之百，高於 101 年全國師資生平均 61.78% 的通過率。參加教甄錄取率（含考取正式、代理及代課教師）高達 66.46%，高於全國 12.65% 的錄取率。101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總體學校工作表現高達 98.67% 的滿意度。其中以「工作態度」、「工作責任感」及「情緒管理」為最高，滿意度達 100%，且有 89.47% 受調查學校表示，未來聘任教師，會優先考量聘用具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身分之教師。

二、廣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02 年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50 所學校辦理。1,245 名師資生參與，計有 17 縣市、90 所中小學（包括高中、國中、國小及附設幼兒園）、4,574 名中小學生受惠。不但能讓師培大學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外，也能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並藉以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生素質，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的能力，並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並自 102 學年度起，採分組方式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102 學年度參加的 28 所學校，經行政審查、專業初、複審會議 3 階段審查結果，共計 18 所學校獲選，其中，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共 10 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等；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共 8 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

四、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1267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審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中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等 9 所。另外，102 年亦核定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計 5 所師培大學，包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五、辦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

為深化、活化與厚化師資培育之各科教材教法知能，凸顯「教材教法」於師資培育政策與歷史社會轉變環境中的任務與功能，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與 30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一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

共有 2 場次專題演講、6 場次論文發表（24 篇）、2 場次海報展（20 篇）及 4 種學習領域與職業教育計 10 場學科教學知識工作坊，此外，研討會亦邀請來自日本、香港、新加坡、紐西蘭、法國的學者，藉以提供學科教學的新趨勢。

六、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為確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持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定期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培育品質不佳之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102 年上半年僅 1 所大學校院、4 個師資類科接受評鑑。而 102 年 12 月 10

日所公布之評鑑結果中，受評的 4 個師資類科整體評鑑結果均為「通過」，惟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有 1 個評鑑項目「有條件通過」，理由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項目，部分專業課程由非專業領域教師授課；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項目，則是師資生的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偏低。

貳、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

一、持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形塑並推廣教育實習典範」

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並形塑、傳承與推廣教育實習績優經驗，教育部 102 年持續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3441 號公告得獎名單。

102 年度由 4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134 人（組）參賽，經過嚴謹的審查，遴選出 41 位優質的教育實習指／輔導教師或教育實習學生。其中，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4 人、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5 人、以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 32 人。所有獲獎者，除由教育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給予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敘獎，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假國立嘉義大學召開之「102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完成公開頒獎表揚。

二、教育部啟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健全實習相關資訊溝通機制

為確保教育實習歷程，教育部於 102 年起啟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提供線上填報「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協助教育實習機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線上填報及審核作業；提供作為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以及實習學生尋找實習相關資訊之參考，並建立數位化三聯互動溝通管道，由實習指導教師主導建立社群或討論區，使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教師可直接與實習指導教師對談。

三、辦理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育部業於 102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辦理完竣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放榜。102 年度報名人數共計 8,971 名，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考區同時舉行。其中以臺北考區 3,520 名最多、高雄考區 2,609 名居次、再次為臺中考區 2,499 名及花蓮考區 343 名。到考人數 8,591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5.76%，

與 101 年應考人數 9,439 人，到考人數 9,074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6.13% 相較約減少 0.37%。本檢定考試須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應試科目未有 2 科成績未滿 50 分，且未有 1 科成績為 0 分者為及格，本次及格人數計 5,136 位，通過率 59.78%（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未通過計 3,455 位，與去年（101）通過率 61.8% 相較，約減少 2.02%。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辦理「中小學及幼兒園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並落實「建立初任教師輔導與評鑑方案」，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12 日至 14 日，針對 22 縣市 102 年全國教師甄選與公費分發的中小學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及特教教師），依中等教育、國小及幼兒教育等階段別，結合志工性質的薪傳教師（輔導員），於全國各地共 24 個場次同時辦理「102 級中小學及幼兒園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

所有初任教師皆須參與 3 天計 22 小時的基礎課程（含當前國家重要教育政策、教育愛的個案分享、班級經營的百寶箱、教師專業發展資源簡介、教學典範的傳承、當前學校教育工作重點、親師教育合作夥伴模式分組研討成果分享等），並於研習後再參與 2 次各 7 小時的精進課程（課程班級經營工作坊與教學觀察工作坊），且賡續參與地方教育局（處）與學校分別辦理的初任教師研習，以形成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層級緊密銜接的研習系統。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方案

為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回應學生學習需求、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我國自 103 年起推動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準此，教育部乃於 102 年度起開始辦理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以及差異化教學增能方案等。

有關五堂課 18 小時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及「適性輔導」。102 年度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其中有效教學策略種子教師 1,513 人，差異化教學策略種子教師 505 人，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種子教師 1,224 人，適性輔導種子教師 254 人。

三、賡續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機制」

為建立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並啟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

制，藉以構成完善的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教育部 100 年起促成「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九所大學成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至 102 年邁入第 3 年，為推廣及擴大辦理階段，目前共成立 12 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及建置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整合平臺（<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研發 218 則教學示例，培訓了 223 位教學實務教師，發展出 49 所教學實驗學校。並於 102 年 11 月 26、27 日召開「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分享師資培育聯盟的推動理念、展示成果及集合所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群策群力研討未來展望，共同形塑師資培育新典範。

四、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

為落實我國《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教育部自 99 年起開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並藉由分享機制，推展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之教學成效，以提升全國教師對落實五育理念與實踐之瞭解及認同而達宣導五育均衡發展的重要性。

102 年甄選共分為高中職教師組、國中教師組、國小教師組、幼兒園教師組、師資生組、指導獎以及團體獎，分別選出特優（共 6 件）、優選（共 9 件）、佳作（共 10 件）、入選（共 13 件）、指導獎（共 6 件）以及團體獎（8 組，大學師資生組團體獎及縣市團體獎各 4 組），總計選出 38 件獲獎（44 件 95 名個別獎、8 組團體獎）。

五、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坊」

為提供教師協助，提升教學專業，並強化校長評鑑知能，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間，辦理二梯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坊」——校長的評鑑知能培訓。本次工作坊共計有 300 位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參與，而課程特別設計以駐校輔導形式，實地指導校長的評鑑實務運作。

本次工作坊特別邀請美國波士頓教育局外部主任林遊嵐博士、波士頓公立學校昆士中學校長張可仁博士、以及波士頓教育局校長專業發展中心計畫主持人黃伯勳博士。透過三位學者分別進入國小、國中及高中等三個不同教學階段學校，帶領與會的校長們，經由觀察前會談、教學觀察及回饋會談三個步驟，提供授課老師需要的建議及協助，並提供與會校長們教學視導相關知能。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規劃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

為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營造社會樂善好美的遠景，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頒「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其工作項目有 81 項，內涵構面包括：(1) 課程與教學：培育學生美感基本知能與素養；(2) 支持資源：建立美感教育推動的支持系統；(3) 教職知能：強化職前與在職教師美感教育知能。而教育部相關司署亦於影響學校層面最廣的措施上，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以提升美感教育人才的育成，厚植臺灣美的實力。

二、持續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活動」

「創意與關懷」為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創作熱門題材，而各縣市入選的初賽優勝作品總計八千多件，分 7 大類 55 組，包含繪畫類、西畫類、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及漫畫類等。本次參加作品經縣市初賽，再進入決賽，獲獎率僅為百分之四，最後脫穎而出的特優、優等及甲等得獎作品共計 347 件。

比賽得獎作品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南海劇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舉行頒獎典禮，所有特優、優等、甲等作品也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1、第 2、第 3 展覽室展出，展期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3 年 2 月 16 日，展覽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到下午 5 時。

三、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總計 1,477 個團隊及 2,007 位個人進入決賽，共計有 264 隊及 111 人榮獲特優，為學生年度音樂盛會，辦理本項競賽，除培養學生藉由樂器的學習，發掘音樂的潛能外，在訓練的過程中，引導學生體認自我與團隊的關係，並透過後續的展演，了解分享的價值與意義，讓學生認同自我、發揮才能，建構屬於自己的舞臺。

四、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為提倡族群相互瞭解和尊重及帶動年輕族群，教師對鄉土歌謠、語言、生活等文化學習興趣，促進師生鄉土語言文化聽、說及使用能力，體認各式鄉土語言及本土音樂文化之美，進而深刻認知臺灣的文化傳承力，教育部乃持續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本屆參賽組別年齡橫跨國小生至教職員，各語系類組競爭相當激烈，初賽階

段已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合力辦理下圓滿完成，共有「福佬」、「客家」、「原住民」三大語系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教師組」等四大組別。全國各縣市代表共有 68 個優秀隊伍，晉級總決賽。「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總決賽，也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假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音樂廳盛大登場。

五、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由教育部指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的「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民國 70 年起開始舉辦，持續舉辦 33 年，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文藝創作獎項。該獎徵件主要在鼓勵學校師生創作，提供文藝創作的交流平臺，期能激發更多動人的文藝作品分享國人。

今（102）年徵選項目包括有教師組：傳統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古典詩詞及童話項；學生組：傳統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以及古典詩詞。參賽者部分，教師組以國小教師最多，大學及高中職教師居次，學生組則是大學生居冠，高中職生次之。參賽作品共計 451 件，計 54 件獲獎。頒獎典禮於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教育部 5 樓禮堂（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舉行，同時也將得獎作品置於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網站（<http://ed.arte.gov.tw/philology>）供各界欣賞。

六、推展「『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推動表演藝術偏鄉巡演活動」

教育部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共同策劃之《歌聲・舞影・戲夢～102 年「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推動表演藝術偏鄉巡演活動》，表演團隊共集結 7 所學校的 10 個團隊，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到各地的學校和社區舉行藝術巡迴表演，共 16 場精彩演出。

本次偏鄉巡演活動結合學校、社區、公部門三方資源，透過藝術教育活動，期以看戲、賞戲、嬉戲的方式，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可及性，也提供學生們下鄉體驗「學中做，做中學」的機會，將舞臺延伸至全臺各地。其中，國防大學應用藝術系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遠赴馬祖北竿鄉中正堂、南竿鄉介壽堂，演出劇本改編自李國修大師的「三人行不行」舞臺劇，可說是本活動於我國境最北端的演出場次。

七、辦理「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核定辦理「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簡稱本整合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而各子計畫辦理單位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計畫行政總召）、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臺東大學（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種子學校行政總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級學校視覺形式美感素養調查分析計畫、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構計畫）。

本整合型計畫辦理與推動之預期效益包括：(1) 運用大學設計學院之創意設計教學經驗及資源，開創中等學校教育新視野，注入視覺形式美感教育活力；(2) 培育各縣市中等學校視覺形式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實驗發展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教學示例，讓美感種子散布各校；(3) 建置各縣市中等學校視覺形式美感教育種子學校，提供種子教師實踐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之場域，讓美感種子在校園發芽茁壯；(4) 建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的輔導網絡，帶動各縣市種子學校及社區視覺形式美感教育活動，營造學校及社區美感協作氛圍，滋養永續之美感生活。

值得說明的是，本整合型計畫，以視覺形式美感教育為核心之主題工作包含：(1) 創新實驗美感教育課程；(2) 培育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全國國中及高中高職學校視覺藝術教師 200 人次）；(3) 設置美感教育種子學校（預估 200 所）；(4) 建置四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推動各縣市種子教師及種子學校之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美感教育行動；(5) 全面辦理中學校長、行政人員及一般學科教師美感教育講習（全國 740 所國中及 495 所高中高職學校之校長及教務人員）；(6) 辦理各級學校美感素養調查分析及研究師資培育之美感教育課程。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問題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精進，一向是教育部努力的方向與目標，而從前面相關成果分析亦可發現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成效，已然不言可喻。然審視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規劃、執行與成效分析等，卻仍尚存有些許的問題有待克服，諸如：師資生教育熱忱待激勵；職前培育內容可再調整；實習輔導歷程可再精緻；教師在職成長可更具發展性、藝術教育扎根可再深化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生教育熱忱待激勵

專業與熱忱皆為教師素質的重要關鍵，其中，熱忱又為一位專業教師的首要特質。因為，教育是一種教與學生命交流的希望工程，因此，唯有喜愛與學生在

一起、對教育充滿熱情與熱忱的人，才足以擔負教育的重責大任。然檢視當前師資培育現況而言，從師資生的遴選到職前培育來看，不但遴選方式與內容較無法挖掘具教育熱情與熱忱的教育工作者，職前培育的過程亦多偏重所謂「學程式課程的培育」，對於師資生教育熱忱與奉獻心的激發較顯不足。因此，要培育出具熱情、熱忱、教育愛、願意投入與奉獻教育工作的師資生，似乎仍有待調整與改變。

二、職前培育內容可再調整

職前教育可說是師資培育的啟始階段，更是實習階段與在職教育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然以目前師資培育的職前教育內容來看，卻仍存有些許的問題有待思考與調整：(1) 在師資方面：國內規範欲任教中小學者，皆需具有教育專業與專門學分，然師資培育大學教師為教師的教師，反而不需具有基本的教育專業知能；(2)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課程內容較偏於理論取向、教學方式則較屬講授式，即就分組教學，亦多採學生報告之方式，另有關國內目前所推展的適性化教學、差異化教學、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教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在師資生學習過程卻仍不多見，其對師資生未來教學實踐的效果，效益就可想而知。

三、實習輔導歷程可再精緻

實習輔導可說是介於「全學生」與「全教師」間轉化的橋樑，更是實習學生學習「實踐智慧」的重要階段，因此，國內外特別重視此階段的「臨床」實習與學習效果。然就實習輔導階段的歷程來看，目前尚有如下之問題，有待思考：(1) 實習機構尚無認證機制、對師資生實習輔導的重視亦不一，造成實習輔導效果高低互異；(2) 實習輔導教師尚未有認證機制，導致各實習輔導教師對師資生實習輔導之進行較偏向以個人的認知為之，效益不言可喻；(3) 師資培育大學在教育實習輔導階段對師資生之支持與關注度較不足。

四、教師在職成長可更具發展性

師資培育從職前教育階段，進入導入教育階段，最後到在職成長階段可說有總其成之功效，因為，在職成長不只可促進教師專業學習與成長，也可提供教師解決教學問題的良方，更可促使教師教學精進與優化，所以，實是相當值得關注與落實。然觀乎目前不管是教育部、各縣市或學校雖都辦有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然所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與成長活動都較零散，其不但與教師教學需求關聯性較不足，且亦無法符應教師之生涯發展。因此，不但整體效益較感不佳，對教師之教學生涯發展與專業發展之提升亦有所限。

五、藝術教育扎根可再深化

藝術是生命昇華的催化劑，也是促發生活藝術與美感教育的重要利器，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以推展藝術教育以為教育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國亦復如是。而目前教育部雖每年皆辦理不少之「美術比賽」、「表藝展演活動」、「文藝創作」、「鄉土歌謠」等活動，藉以推廣全國性之藝術活動，並進而扎根藝術教育。然整體而言，對於藝術教育的基礎與扎根工程似仍有待加強，尤其對於中小學藝術教育的落實，其服務性、普及性與發展性卻較顯不夠。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產生的各種相關問題，諸如：師資生教育熱忱待激勵；職前培育內容可再調整；實習輔導歷程可再精緻；教師在職成長可更具發展性、藝術教育扎根可再深化等，而為強化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發展，乃亟思各種相關之改善策略加以因應，諸如：推動教育服務相關學習方案；精進師資培育教師素質與教材教法；強化實習輔導典範學習機制；建構供需相符的教師進修體系；藝術與教育結合的扎根方案等，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推動教育服務相關學習方案

為強化師資生的教育熱情與熱忱，藉以提升師資生於教育實習或從事教職時，展現正向與積極的服務態度，並避免師資生因整體社會或面臨教學困境而降低教育熱忱，進而影響教師整體素質。因此，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期冀透過師資生效法史懷哲服務的精神，至偏鄉或弱勢地區服務，展現弱勢關懷之態度，並促發奉獻教育與學童的熱忱。此外，教育部也持續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二期）」，除減輕有志投入教育的師資生之經濟支助外，亦透過該計畫的實施，規範並引導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童之服務學習，期盼與學童長期陪伴及相處，激發師資生之教育愛、熱忱、奉獻及服務的精神。

二、精進師資培育教師素質與教材教法

為強化師資培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改善偏於理論取向、與純講授式的教學模式，進而促進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能融合理論與實務，教育部乃持續推展師資培育相關精進活動：(1) 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以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2) 辦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以深化、活化與厚化師資培育之各科教材教法知能。此外，教育部也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機制，期待透過師資培用聯盟中心大學、國民小學、教育行政

機構（含國教輔導團）之間策略聯盟的合作，結合教育學理與教育實際專家的力量，拉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與國民小學教師之間的關係，藉以建立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優質師資培育。

三、強化實習輔導典範學習機制

為提高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效能，並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間三聯緊密關係，藉以建構優質與完善的教育實習環境，從而強化實習輔導典範學習機制。教育部持續推動「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藉以獎勵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並進而提供實習學生遴選教育實習學校之參考，以及師資培育大學與中小學進行夥伴協作之參酌。

教育部亦於 102 年起啟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提供作為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以及實習學生尋找實習相關資訊之參考。其後仍將持續發展系統功能，提供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等相關人員便捷的協助。

四、建構供需相符的教師進修體系

教育部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體系之完整性，並顧及全國各區教師的進修需求問題，推動並辦理系列性教師專業素質的提升方案。首先，是建構我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諸如規劃成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即建立中央、地方、學校等三級的教師進修整合體系，因應教師職涯發展，規劃適當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以滿足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

而為顧及不同教師之進修需求，並聯結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層級緊密銜接的研習系統，以規劃符膺差異化之教師在職成長活動，依續規劃不同的成長活動。諸如，為初任教師辦理「中小學及幼兒園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讓初任教師在薪傳教師的引領之下，參與 3 天 22 小時的基礎課程，以及 2 次各 7 小時的精進課程。另外，持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供全國所有中小學教師透過同儕合作與學習，精進教師教學素養。而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同時，也培育教學輔導教師，期盼透過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師領導行為之發揮，協助、支持與輔導初任教師、同儕教師、教學有困難之教師，藉以提升教師專業學習和素養。

五、藝術與教育結合的扎根方案

為強化我國整體之藝術教育，並促發國人之生活藝術與美感教育，進而落實藝術與教育結合的扎根工程。因此，教育部乃持續辦理各種藝術與教育結合之扎根方案與推廣活動，諸如，以創意與關懷社會為主題，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為促進藝術教育美學交流，推動校園藝術扎根，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美育教學示範」計畫；結合學校、社區、公部門資源，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可及性，辦理「『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推動表演藝術偏鄉巡演活動」；為提高教師對鄉土歌謠、語言、生活等文化學習興趣，並促進師生鄉土語言文化聽、說及使用能力，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藉以營造出未來推展校園鄉土教育之動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將從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部分，闡述與分析教育部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政策和推展之未來發展動態，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培育專業熱忱的師資與精進藝術教育」的政策下，以「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妥善調整培育規模」、「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遴選優秀與適切師資生」、「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與評量，強化實習輔導成效」、「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與檢核，整體提升教師素質」、「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落實與推動美感教育，提升國人藝術素養」等面向，作為未來施政重點與核心推動項目，具體而言，其內容詳述如下：

一、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妥善調整培育規模

教育部為規劃整體師資培育發展，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未來將規劃並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103 年起初步將整合臺灣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及教師在職進修網資料，藉以掌握全國師資培育管道、課程、檢定及就職等重要資訊與環節，以妥善調整師資培育之規模。

具體而論，未來在「建置師資資料庫，妥善調整培育規模」之規劃產出結果將包括：(1) 運用資料庫蒐集之數據資料，進行師資培育質量分析，包括各領域（群科）教師在職、儲備人數及離退分析等，藉以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2) 檢核師資生素質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績效，包括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甄選之情形、師資培育大學辦學滿意度調查及初任教師與教師雇主調查等；(3) 進行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分析，作為教育部政策研議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參考；(4) 未來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及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原則之前提下，將釋出資料開放使用，擴大資料庫建置效益。

二、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遴選優秀與適切師資生

為有效甄選優秀且適切之學生接受師資培育，並於培育過程檢測學生教學基本能力，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未來教育部將委託專責單位發展師資生人格、性向層面之檢測工具，進行測驗試題等研發與推廣工作，以提供各師資培育大學遴選師資生的規範與參照。

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與評量，強化實習輔導成效

為強化教育實習制度，教育部完成規劃建構半年至時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成績評量草案，該草案具體建構各教育階段教育實習指標，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增列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課程重點及指標；另為推動試辦，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草案，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合作學校積極參與本試辦活動。

四、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與檢核，整體提升教師素質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作業，藉以全面提升教師素質，未來改善與調整的內容包括：(1) 調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2) 檢討現行以紙筆方式進行之教師檢定模式，改以多元方式及情境式命題；(3) 強化試題分析與考題內容，提升試題之鑑別度與信效度；(4) 配合師資生線上能力檢核及教學演示檢核，研議技職體系師資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列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分項目，以提高師資生實務操作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未來亦將建置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藉以完備教師資格審查及證書核發等相關作業：(1) 修訂教師證書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制度化、資訊公開化為原則，簡化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流程；(2) 結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證書核發委辦單位，統籌規劃並建立教師資格檢核一貫性機制，以期加速教師證書核發作業，並俾利準教師們及早取得教師證書。

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教育部將推動各種進修措施，以活化教師教學模式，並協助教師做好準備：(1)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方案」，規劃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研習及完備教學示例，培育學校人員具備落實差異化教學知能；(2) 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堂課，推動典範探究暨推廣計畫，遴選 10 所學校為推行典範，並辦理成果分享及推廣；(3) 編纂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增能資源手冊，協助提供學校及教師做好準備，落實於課堂教學。

六、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素質，教育部也將積極推動教師評鑑相關事宜：(1) 積極擴大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教師人數，深化評鑑人才之評鑑知能，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類評鑑人才制度，以協助教師省思並改進教學；(2) 積極推動教師評鑑納入《教師法》：籌組「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研訂工作圈」，邀請 3 類教育團體（教師、家長、校長）、學者專家、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及教育部代表，共同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並辦理公聽會及問卷調查，以凝聚共識；(3) 建置相關配套：建置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評鑑人才培訓及寬措經費等。

七、落實與推動美感教育，提升國人藝術素養

藝術教育之推動有賴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教育館所及學校共同合作。因此，未來將以全國性計畫作為實施方針，並系統性地推動兩大作為：(1) 持續與文化部、藝術教育館所、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研商合作機制，深化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聯繫機制；(2) 定期召開跨部會聯席會議，充實資訊平臺，以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3) 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以發展國民美感素養，並期盼透過各項補助措施，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

貳、未來發展建議

「優質的師資，卓越的教育，高競爭力的國家。」因此，涵養具有教育理念、熱忱、專業、與具學習心的新世代優質師資，以及發展藝術教育扎根的生活與美學，仍是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任務與目標。省思 102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概況、重要施政效益、以及問題與因應策略，本文擬提出五點發展之建議：

一、發展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涵養優質專業師資

《師資培育法》通過實施後，我國師資培育已然走向多元培育，然面對「校校想培育師資、人人欲擔任教師」的情況下，究竟怎麼樣的師資培育才能涵養出優質專業的師資，又何種師資才足堪稱為優質專業的教師，更足以面對學生與教學問題，符應社會期待，實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省思師資培育有所謂能力本位 (competency-based)、表現本位 (performance-based)、以及標準本位 (standards-based) 等觀點，而標準本位之師資培育強調以理想教師圖像為標準，以教師專業知識為基礎，聚焦於教師教學實踐，藉以培育出「關懷、有能力、合格」的師資為目標，且廣為當前各教育先進國家培育師資

時所採用，因此，實值得我國師資培育之參考。準此，未來首應參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教師圖像」內涵，結合所有教育利害關係人依據理想教師圖像共同發展出重要的標準，以提供我國師資培育在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等之參照，並藉以培育出優質、專業、熱忱的師資。

二、推展師資生學習社群，提升探究與省思能力

職前培育的優劣乃是整體師資培育品質的關鍵，尤其職前培育對師資生在課程、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等內容的強化，以及正向教師特質的涵養，乃至於專業、熱忱與具學習心的優質師資而言，都是相當重要的。然以目前各師資培育不管是課程過度純理論化，教學偏向講授式，培育過程過於學程學分化等現象來看，要培養出一位具熱忱與熱情、投入且奉獻教育、以及具持續學習的優質教師，則尚有改善之空間。

準此，未來除應強化師資培育大學教師精進教學專業之外，更重要的是應該提供師資生另類學習成長的機制。而觀乎國內外有關師資生學習成長的重要方法中，學習社群的發展與運作似乎是一個不錯的方式，因為，它不但能提供師資生自我引導與學習的場域，也能提供渠等情緒相互支持，更足以促發師資生之間透過對話、分享、學習與實踐，以強化其探究與省思能力。因此，建議各師資培育大學於各職前培育課程與教學過程中，引導師資生發展與建立專業學習社群，藉由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強化師資生對課程、教學、評量、班級經營等問題的探究與省思，以提升整體師資培育的品質。

三、建構三級支持輔導系統，激發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

教學是一項多元化與複雜化的專業工作，而教學更需面對各種不同的學生、家長、與行政工作挑戰，因此，專業困境與負向情緒的產生，都是必然的情況。所以，適時提供教師教學專業以及社會—情緒支持輔導系統，藉以強化教師教學表現，減輕教師負向情緒，並增加教師正向教學態度與熱情，誠屬必要。然檢視我國師資培育相關之支持與輔導體系，除於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系統(Teachernet)上有所謂的「專業支持體系」外，並尚未建置有較具體明確的相關支持系統。

因此，建構中小學教師三級支持輔導系統，藉以激發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應是未來重要的教育改革活動。具體而言，未來不管是中央、地方、與中小學學校，都應建立教師專業與社會—情緒支持輔導系統。其中，教師專業支持輔導系統強調提供教師教學知能與表現的支持輔導；而教師社會—情緒支持輔導系統則在教師面對教學問題時，提供教師社會人際、情緒與心理的支持輔導。當然，此等三級支持輔導系統皆可包括實體與網路型態，其規劃更應是系統性與連貫性，

以減少不必要資源與支援的重覆及浪費。

四、結合教師生涯發展，系統性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專業成長乃是確保教師教學專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機制。準此，我國目前不管是中央、地方、與中小學學校都會辦理相關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而教育部更是積極規劃與推展各類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與活動，諸如，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地方教育輔導」、「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等業務。

然以目前所推展與實施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來看，對教師專業素質的提升雖有一定的功效，但卻仍有改善與調整之處。尤其從教師生涯發展的角度來看，每一階段的教學成熟度都互異，也都有不同的教學需求與生涯需求，所以，其應接受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就存有其「差異化」與「發展性」。具體而論，未來有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的建構與推展，首應研究與思考我國教師教學生涯發展的階段別，並區分各階段別所應具備的需求和能力；其次，依據這些需求與能力分別建構與發展各階段的專業成長課程；再據以區別中央、地方、與學校於此教師專業生涯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最後據以規劃出系統化、發展性與差異化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五、建置藝術教育教學支援網絡，強化藝術教育扎根工程

藝術教育乃是美感教育與鑑賞教育，也是提升國民生活藝術素養的重要機制，更是保存國家文化資產的重要良方。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致力於藝術教育的推展。而觀乎我國藝術教育的發展，不管是教育主管機關、社教機構、以及學校體系等，都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其成效也顯卓著。然從目前國民小學藝術教育卻仍尚未有專業教師擔任授課師資的情況來看，藝術教育在學校要有效推展似仍有待強化。此外，藝術教育推展要成功，其實還是應該從學校教育做起，強調藝術教育基礎工程的扎根，才有可能讓藝術教育成為生活的一環。

準此而論，為促使藝術與教育充分結合，並落實學校藝術教育的推展，建置中小學藝術教育教學支援網絡，實屬必要。具體而言，未來應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藝術教育相關人力與資源，設置支援學校藝術教育活動教學的支援網絡，適時提供現場教師教學必要的教育人力與資源，諸如協同教學、線上教學、網路教學資源、藝術展演資源庫等，藉以強化學校藝術教育之教學效果，進而落實藝術教育真實扎根，以達藝術教育化、藝術教育生活化與美感化之境界。

撰稿：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闡述民國 102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並提出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方向。本章原為「社會教育」，因配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改為「終身教育司」之組織調整，本章亦改為「終身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 102 年教育統計中有關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參據，說明終身教育的現況，也扼要說明 102 年頒布的終身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機構等 6 部分，茲敘述如下：

一、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02 學年度，國小補習學校計 266 校，10,330 名學生；國中補習學校 204 校，6,826 名學生；高級進修學校共 224 校，74,698 人，專科進修學校 47 校，26,789 人，進修學院 47 校，17,188 人。各校分布情形，詳如表 8-1：

表 8-1

102 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 別	校 數	學生數（人）
國小補習學校	266	10,330
國中補習學校	204	6,826
高級進修學校	224	74,698
專科進修學校	47	26,789
進 修 學 院	47	17,188
總 計	798	135,8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班

102 年 12 月，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 18,759 家。為增進管理功能，建置有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bsb.edu.tw>），提供民眾查閱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公平交易。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3 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始在各縣市推廣，成為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102 年共計補助社區大學 78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 所。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教育部對於所屬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分為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至 102 年 12 月，計有 11 所部屬國立館所。

貳、教育法令

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教育部組織調整，「社會教育司」更名為「終身教育司」，下分四科，包括成人及社區教育科、家庭及高齡教育科、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閱讀及語文教育科，負責各項業務，整體推展終身教育。本年度有關終身教育法令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102 年 1 月 30 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公布，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依上開準則定之。」，同時該條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因此，教育部於 102 年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草案。

二、修正《家庭教育法》第二條

《家庭教育法》於民國 92 年訂定公布後，有關家庭教育範圍迭經修訂，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將多元文化教育納為家庭教育之範圍之一，爰其範圍共計 9 項，包括：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性別教育；四、婚姻教育；五、失親教育；六、倫理教育；七、多元文化教育；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有鑑於家庭是社會的基礎，政府有必要針對當今社會中家庭所面臨的課題採取必要教育行政作為，以減少相關情形對社會的衝擊，教育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以臺社（二）字第 1010217267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以供各界申請補助活動之依循。102 年 12 月 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20174143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詳細規定目的、補助對象、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補助計畫項目、申請、審查作業及審查原則；經費核撥結報、補助成效考核、以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增訂針對運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得優予補助之規定，以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加強推動家庭教育。

四、修正《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為提升樂齡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專業，教育部於 101 年訂定完整、分級且系統性之樂齡教育師資及各類工作人員培訓計畫，並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臺社（二）字第 1010062354C 號令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為持續辦理此計畫，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20097475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將培訓對象調整為樂齡教育講師及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102 年 2 月 4 日召開 102 年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規劃研商會議，102 年度各階段培訓時數如下：初階培訓：36 小時、進階培訓：42 小時、實地

實作培訓：48 小時。102 年 9 月 13 日召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主責縣市分工研商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年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實施計畫」研商會議，確認「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分四區辦理（北區、中區、中南區、南區）。

102 年度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自主帶領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人數計 632 人，實際報名人數 285 人，進階培訓通過人數（講師類 116 人、第一期講師類進階培訓通過報名第二期實作培訓 11 人、自主類 45 人、第一期自主類進階培訓通過報名第二期實作培訓 3 人），共計 175 人。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20175628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其中第三點為補助原則，強調部分補助為原則；第五點為申請及審查作業，依不同計畫方案訂定程序；第六點提出經費請撥及核銷、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銷、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原係依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惟「特殊教育法」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再次修正，其中第三十條已無分項規定，102 年 1 月 23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2009301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為修正本條文之法源依據。

參、重要活動

本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活動歸納如下：

一、深耕在地特色之社區教育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終身學習社會，重要活動如下：

- （一）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鄉普及率，運用國中、國小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二）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強化學術課程及公民意識，提升公共素質。
- （三）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二、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我國於 82 年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預計民國 107 年，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達 14%（約 328.2 萬人），114 年將突破 20.3%（約 475.5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149 年將達到總人口 41.6%，約 784.3 萬人。其重要活動如下：

- （一）於全國各鄉鎮市區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2 年設置 271 所、103 年預定設置 306 所、106 年預定完成設置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之目標，並扶植各縣（市）成立 1 所具在地特色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 （二）強化高齡教育分區輔導機制：鼓勵大學校院轉型，將高齡學習研究、推廣及服務，列為推動高齡教育之重要方向；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
- （三）落實執行高齡教育：加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高齡教育輔導機制；中央、地方及學界共同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體系。

三、倡導家庭價值及強化家庭教育推展

- （一）將 102 年訂為「102 家庭教育年」，依序以「珍愛家庭價值」、「親子良善互動」、「世代文化傳承」、「重視婚姻經營」為焦點，規劃「珍愛家庭季」、「慈孝家庭季」、「代間傳承季」及「幸福婚姻季」四季系列活動，每季規劃 3 項關鍵措施據以推動，辦理珍愛家庭故事圖文徵選、慈孝家庭楷模表揚、全國祖孫嘉年華、敲出幸福紅不讓及 999 個愛的時刻相片徵文活動等全國性宣導活動，以倡導家庭婚姻價值及家庭經營的理念。
- （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至 106 年）：以「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家庭經營知能」策略與方式等，形塑家庭教育支持網絡，全面推展家庭教育。
- （三）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 至 106 年）：以三級預防（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

四、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及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

各項工作；輔導管理教育基金會，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重點工作如下：

- (一) 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研訂中程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此外，積極辦理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該館籌備處於 101 年 6 月開放「區域探索館」，並於 102 年 2 月正式啟用「海洋劇場」及其他行政、研究館舍，102 年底全區開館營運。
- (二) 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2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審查通過技嘉教育基金會「科技創新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6 項計畫，計有 60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5 項計畫；號召教育基金會辦理年會，創造基金會共同學習、觀摩、激勵之平臺。

五、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及創新圖書館服務

為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並均衡發展與營造本國語言學習環境；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的樂趣，概述其重要活動如下：

- (一) 秉持語言平等精神，賡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暨推廣工作：為發揮傳承本國語言功能，持續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營造校園本土語言學習情境；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及全國語文競賽活動，以喚醒並提振文化價值。
- (二) 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期本計畫於「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下，規劃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及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 3 大面向計畫，以有效活化、改善與發揮國立圖書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的功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102 年度的終身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如下各項：

壹、提升全民素質，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至 102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32 萬 2,155 人，不識字率降至 1.61%；至 101 學年度，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國小補校計有 276 校、10,973 人；國中補校計有 204 校、7,219 人；高級進修學校共 224 校，74,698 人，專科進修學校 47 校，26,789 人，進修學院 47 校，17,188 人。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至 102 年 12 月底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 18,759 家。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以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因此，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期能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並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建構學習型社區，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針對辦理學習型城鄉計畫之縣市進行實地諮詢輔導，逐步提升全國學習型城鄉普及率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社會結構，藉普及並深化社區教育，以提升個人學習力。自 100 年起，以城鄉為範圍，啟動《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藉由活化現有學習空間，使社區能成為提供所有民眾參與學習管道與貢獻所長的終身學習環境，以落實學習體系的建置。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習型城鄉，透過籌組學習型城鄉專業輔導團，提供社區教育之諮詢輔導。同時，補助辦理《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以突顯各縣市特色並提升個人學習力，教育部遂持續推動並補助辦理學習型城鄉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展學習型城鄉計畫。102 年持續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補助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較 101 年增加補助 4 個直轄市、縣（市）。

二、整合學習型城鄉計畫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連結地方學習據點，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習型社區發展計畫及建構完善社區學習體系，積極規劃推動社區大學、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期能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並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建構學習型社區。

因應少子女化發展趨勢，就國小學習空間予以活化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達成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在《教育部補助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裡規範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輔導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之空間，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可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營運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之諮詢輔導。102 年補助 21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深耕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發展能力，加強非正規課程認證制度，核發學分證書，以利學習轉銜高等教育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為終身學習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 30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為各界申請社區大學補助之依據，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訂定經費補助基準，明確化補助及獎助對象，確實加強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及推廣社區大學之功能。102 年補助及獎勵 78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

四、配合《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之修正，研修相關法令，擴大宣導、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證

參、重振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在多元、快速變遷之現今社會，家庭結構、功能也受到諸多改變。單親與隔代教養所衍生之青少年與社會問題；晚婚、不婚、離婚、少子女化、高齡化及跨國聯姻與新臺灣之子所可能產生的衝擊，政府必須有所因應並預為規劃。因此，教育部透過各項法制、行政督導與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期能重建家庭功能，喚醒國人對家庭之重視。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該計畫整合行政院 11 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之相關資源，為家庭提供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之全方位服務；計畫共計 4 項主軸計畫、11 項重點策略及 70 項具體執行方式，以協助國民共建健康家園。

教育部將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圈聯繫會報，以進行計畫推動成效檢視與評估。

二、訂定「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為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三級預防概念，共計 4 項主軸計畫、45 項重點策略，透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執行成效，將列為教育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之重要評核項目。

三、全面推展 102 家庭教育年

為倡導家庭價值、行銷家庭教育理念，「102 家庭教育年」按季推動 4 項主題，以分季主題式倡導家庭教育價值及辦理相關措施活動，以有效協助家庭功能發展。本案分 4 季規劃推動，每季推動主題如下：

- （一）第 1 季「珍愛家庭季」：認識及善用家庭教育中心、珍愛家庭價值。
- （二）第 2 季「慈孝家庭季」：長輩與晚輩雙向互動推動慈孝家庭。
- （三）第 3 季「代間傳承季」：擴大、普及、深化方式繼續推動祖父母節，倡導世代傳承，關懷失親教育。
- （四）第 4 季「幸福婚姻季」：鞏固家庭結構，加強推動婚姻教育。

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對社會大眾宣告「102 家庭教育年」啟動，透過建置網站專區、製作捷運燈廂廣告、製播 MV 影片及建置 APP 平臺加以宣導，辦理珍愛家庭故事圖文徵選、慈孝家庭楷模表揚、全國祖孫嘉年華、999 個愛的時刻相片徵文活動、敲出幸福紅不讓及「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等全國性宣導活動，倡導家庭價值及家庭經營理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舉辦 3,980 餘場次活動共襄盛舉。

四、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10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含 102 家庭教育年各季宣導活動）共計 9,295 場次，192 萬 3,847 人次參加，志工培訓人數共計 1,269 場次，4 萬 2,756 人次，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共計 8,393 件。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提供「個別化輔導計畫」，開案學生數 550 件，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諮商計 1,035 人。

此外，辦理全國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成果觀摩活動、全國「單一碼412-8185 及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承辦人增能研習、「心約定，牽手新旅程」中老年婚姻教育成長團體帶領人培訓、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種子教師培訓活動（3 區）、家庭教育計畫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訓活動、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專線平臺系統建置功能操作訓練及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合計 20 場次，1,488 人次參加。同時，102 年著手研發編印「跨國婚姻教育手冊」及「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預計 103 年編印完成；擴編「iLove 戀愛時光地

圖」互動學習網站網路平臺學習項目及內容，研發「愛的錦囊妙計」APP 及音源檔。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為因應高齡社會，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為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學校空間辦理在地化的老人學習活動

自 97 年起，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2 年，已於 265 個鄉鎮市區設置 271 所，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從 97 年的 104 所成長到 102 年的 271 所，學習人數由 59 萬人增長到 169 萬 9,133 人次，顯示我國推動樂齡學習的實質效益。

二、強化各縣市政府編列老人教育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另成立北區、中區、中南區及南區等 4 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各項執行成果如下：

1. 102 年 1 月 3、4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活躍樂齡、開展創新一教育部 102 年辦理全國高齡教育行政人員研習計畫」，計 80 人參與。
2. 102 年 1 月 28、29 日辦理分區「教育部補助辦理 102 年樂齡學習中心說明會議」，計 4 場，計 420 人參與。
3. 102 年 3 月 6-8 日於屏東辦理「創新學習、資源整合—教育部 102 年度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全國各縣市政府高齡教育承辦科科長、承辦人及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代表，計 300 人參與。
4. 102 年 6 月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站」相關研習會議 7 場次，計 420 人出席；另辦理 8 場次聯繫會議，計有 500 人出席。
5.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等 4 所大學組成樂齡學習輔導團實地訪視全國 200 所樂齡中心及 7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另編製 4 區高齡教育資源發展手冊，辦理 20 場次分區培訓研習活動及說明會，約有 2,000 人次參與，另於 102 年 12 月 6 日辦理之全國交流成果會議，有 300 人與會。辦理每縣市之分區聯繫會議共

17 場次，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樂齡中心解決相關推動問題，及 7 場次總輔導及分區輔導團會議。

三、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管道，發展樂齡大學，推廣世代融合教育

教育部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0-18 週，216 小時之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2 學年度補助 98 所大學，合計提供約 3 千餘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享受大學校園優良的學習環境。

為凝聚各大學校院對於高齡教育工作之共識，並分享計畫執行之經驗及成果、提升高齡教育從業工作者專業知能，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於 5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教育部 102 年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研習會」活動，邀集 101 學年度承辦樂齡大學計畫之大學校院及本（102）年度有意申辦樂齡大學計畫之大學校院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共同研議高齡教育相關主題。教育部自 99 年起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至 101 學年度已有 97 所大學校院參與本計畫之推動，成果豐碩。「樂齡大學計畫」結合大學校院，運用大學資源及環境，使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促進世代間之認識及互動。辦理方式仿大學校院之學制，採學期制，上下學期均需開課，每學期 10-18 週，每學年合計 216 小時，課程活動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辦理模式以班級、代間及參訪為主。凡年滿 55 歲之國民，身體健康情況良好（可行動不需扶持，無照護需求），不限學歷都可參加。

四、建立各縣（市）政府具觀摩、在地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1 年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2 年再擇高雄市、苗栗縣、花蓮縣 3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期能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以協助教育部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

五、研發適性的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並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

102 年已出版《樂齡 ING》（內容包含 12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的故事）及出版《休閒運動健康手冊》，並委託教育部樂齡學習輔導團出版《活化記憶力》、《善用社會資源》、《生命的難題與超越》、《啟動高齡力》、《高齡者

與家庭生活經營》等 5 本。各區樂齡學習輔導團並出版北區、中區、中南區、南區的樂齡學習資源手冊。為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2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8,408 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者有 5,149 名（占 61%），協助推動社區高齡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六、102 年全國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已成功於 769 個據點設立學習站，合作單位含括各級學校、鄉鎮公所、民間團體，讓高齡者學習不再有距離，所節省之交通時間，拓點前最高需 4 小時來回者，經拓點後最多縮短為 1 小時

為凝聚各界對於高齡教育工作的共識，讓各單位分享經驗及成果交流，提升高齡教育從業工作者專業知能。教育部委請屏東縣政府於 102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102 年度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邀集全國 225 所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22 縣市政府承辦高齡教育的科長、承辦人，研議高齡教育相關主題，讓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更精進。

102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將培訓對象調整為樂齡教育講師及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在臺中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102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果交流會議」，現場進行全國具有特色的樂齡學習中心精采分享，並且邀請到臺中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首創全國組成的「樂齡儀隊」，由平均 60 歲的「花甲青春少女」組成「樂齡儀隊」，為了本次的表演，阿嬤穿起向女中商借的白靴及短裙，從姿勢、步伐、托槍到轉槍都非常認真練習，讓她們實現了年輕時想參加儀隊的梦想，為她們退休後的樂齡學習生涯注入嶄新的活力。

伍、活化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教育部近年來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的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的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的補助，而是積極的投資。近來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期扎根於基層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之網絡。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協助館所自我評鑑及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

教育部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強化經營成效，改善硬體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擬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

度)」，協助館所自我評鑑及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

二、辦理社教機構中程計畫訪視作業

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至 5 月進行「教育部社教機構中程計畫訪視作業」，透過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了解各館所資源現況，協助各社教機構整體營運方向及改革之策劃，並將訪視結果作為 102 年核補經費之參據。

三、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

教育部所屬 11 館所，102 年 1 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護照）》，期能扎根於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之網絡；6 月發行「夏日輕旅行學習護照」，暑假及下半年持續推出精采、多元的學習活動，計超過 200 場次講座及 500 場次以上的研習、近 300 場次營會及超過 2 千場次的展演。。

四、5 大社教館所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教育部所屬的 11 所國立社教館所珍藏許多珍貴的學習資源，是終身學習重要的平臺，在教育部推動眾多創新的終身教育政策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每年的寒暑假均舉辦豐富多元的活動、營隊及特展。截至 102 年，計有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 5 社教館所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五、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型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為使各館所能充分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為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重點工作如下：

1. 導入館外資源，創新館所服務內容與行銷：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組織變革等未來任務暨挑戰之所需，各國立社教館除持續培訓相關營運管理人才外，並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應用數位典藏，提供民眾優質的學習資源及場域。
2. 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服務發展計畫：藉由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設備，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期提升全民擁書率至 1.56 冊/人，並逐年提升民眾到館頻率與使用時間。

六、積極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為終身教育整體要項，包括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進行改善閱讀空間、充實軟硬體資源等事項，同時補助國立圖書館進行創新服務相關事項。所以，為使圖書館發揮知識經濟時代功能，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館服務效能，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強化書目資訊系統，完善保存傳播資料」為目標，規劃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

務」、「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3 大面向之工作項目，以期達到「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

102 年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

10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方面，有「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共 4 項計畫。其中「書香卓越典範」補助 3 館，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引導並鼓勵地方政府重視並創造後續經濟收益，以發揮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為目標；「資源整合發展」補助 3 館，建構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推廣閱讀活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補助 56 館，分為環境改善、設備升級兩部分，修繕圖書館、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升級，以營造圖書館良善的閱讀氛圍環境；「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 393 館，包含「閱讀起步走 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及「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鼓勵地方政府與公共圖書館，共同規劃、辦理多元閱讀活動及充實圖書館館藏，落實分齡之民眾服務。

七、世界博物館日舉辦「多元適性學習趣 博物館大行動」活動

教育部於 102 年的世界博物館日舉辦「多元適性學習趣 博物館大行動」活動，內容如下：

1. 「518 來館禮 打卡送！」：5 月 18 日民眾到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及文化部所屬博物館參觀打卡後，可至服務臺領取「來館禮」（每館限量 518 份）。
2. 「博物館五關卡 挑戰趣！」：5 月 18 日當天民眾到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領取任務卡，參加闖關遊戲，過 4 關可獲得 518 博物館大行動紀念章乙枚，過 5 關可獲魔術頭巾乙條。活動配合 12 年國教的推展，各館所特別設計多元有趣的學習關卡，適合青少年及全家人一同參與。
3. 教育部所屬博物館 5 月 18 日常設展免費參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7 樓「聽水的故事」和 3-6 樓常設展開放免費參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除太空劇場、立體劇場、收費特展外，不限觀眾對象，可免費參觀展示場與植物園溫室；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免費入本館展示廳參觀（不含收費特展）；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開放潮境海洋中心潮境工作站免費參觀。

八、規劃「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及「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

102 年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後，「圖書館、科學類博物館」等文教類附屬機構隸屬教育部，具「藝文、展演場所性質」館所改隸文化部。為突破現有館所

資源之限制，提升社教機構的競爭力，教育部開始積極規劃「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及「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希望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增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夠接觸博物館，也提供學校教育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兩項計畫重點如下：

首先要跨域增值：教育部規劃「親子共遊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透過實質硬體設施創新設計及數位典藏資源整合，以區域、館際、國際及產業的跨域整合，發展增值型的社教機構網絡，希望改變過去刻板、距離感的印象，以有趣、時尚、親和及多元的形象吸引人潮，並創造衍生性的文化商品，與串聯週邊景點等策略，提升社教機構和周邊環境的產值，達到創意增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的效益，讓政府的資源不是停留在消極的補助，而能轉為積極的投資，讓國立社教機構更具競爭力。

其次，發展數位教育：「國立社教機構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以跨計畫策略聯盟及跨機構合作與支援、活化數位典藏再利用與拓展良性循環、發展使用導向多元教育增值應用、建構虛實，整合創新教育環境、厚植教育雲資源共創與分享、活絡授權應用與文創產業為發展目標，並整合新媒體、雲端、行動、感知、社交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創新科技，為學校正規教育及社會大眾終身學習數位教育資源充實及應用創新，再做更大努力與貢獻。

最後，教育部除了整合現有的社教機構資源，也期待結合文化部所屬機構的人文、歷史、藝術及文創等領域的資源，所以，邀請文化部暨所屬機構首長共同參與，分享教育部正在進行的兩項計畫，也希望能結合兩部會的資源，建立彼此合作的可行模式，這是兩部會首次合辦所屬機構首長聯席會議，除具歷史性意義外，在未來兩部會暨所屬館所的實質合作，亦有重要效益。

陸、結合民間活力，共創合作夥伴文化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692 家，以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與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面。為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促進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

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結合民間資源，激發教育基金會能量，落實終身學習願景。

二、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永續經營

為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充分發揮公益能量，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其重點如下：持續推動資訊化，鼓勵教育基金會使用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作為訊息分享及發布的平臺，並提供民眾教育基金會活動查詢服務；鼓勵教育基金會以學習圈方式，創新符合未來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教育方案與計畫，共同參與策略聯盟；強化教育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進行教育基金會評鑑，俾利推動教育公益事業。

為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教育部自 100 年起實施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計畫，每年由基金會以自願的方式參與評鑑。透過評鑑制度，提供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自我檢核的機制，同時引薦外部專家意見，促進基金會之健全發展，並建立基金會標竿學習平臺，帶動教育公益事業的蓬勃發展，造福社會廣大人羣。

102 年申請評鑑基金會 50 家，經過嚴謹的評審作業，共有 13 家教育法人獲得特優、20 家獲得優等及 5 家獲得甲等獎勵。為促進教育公益事業的發展，教育部辦理 102 年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於 12 月 10 日舉辦績優教育基金會頒獎典禮，以表揚績優基金會之卓越貢獻。

獲獎單位除會務治理及財務管理制度完善，在各項教育公益的推展、社會議題的倡導或弱勢關懷的行動上，均有非常專業的成就。本次獲獎的績優基金會皆具有公益組織最重要特質——「看見需求、點燃熱情、創造價值」，唯有看見社會需求，點燃公益人的使命熱情，勇於創造社會價值，才能開創希望工程，帶動改變社會的力量。教育部期待藉由本次頒獎典禮，鼓舞以教育公益為志業的基金會夥伴，也期盼更多的教育基金會，本著組織的使命與熱忱，持續深耕公益事業園地，讓民眾看見臺灣擁有一股美好的公益力量，散布在社會各個角落。

另為推動終身學習，表揚社教有功人員，教育部 102 年度「社教公益獎」頒獎活動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舉行。102 年共有團體組 30 個、個人組 27 名獲獎。

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

為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提升終身學習公益效能，積極輔導基金會健全運作：為使教育基金會充分發揮應有功能，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著主管機關權責，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相關行政服務，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辦理基金會評鑑、財務查核等活動。

為帶動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相互交流、資源共享，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教育基金會為核心，促進教育基金會或

教育團體能廣泛參與。

為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開發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基金會可上網填報年度資料，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以健全基金會財務狀況。

2013 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2 月 16 日舉行，海棠文教基金會擔任總召，27 家教育基金會擔任籌備委員，以「點亮公益，幸福臺灣」作為年會第 11 週年主題；延續去年「因為有我，臺灣更好」主題，今年以強化落實多元教育、關懷偏鄉以及推展弱勢兒童藝術教育等主軸，邀請六大基金會代表，在大會上分別以「標竿學習」概念，分享不同領域耕耘的成果。

2013 教育基金會年會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希望以社會創新帶動民間創意、提升國家創新競爭力；長期以來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有眾多辛勤播種的教育基金會推手，近年也都嘗試結合科技與人文，將公益行動推廣到臺灣各角落，尤其是偏遠地區或弱勢資源團體。此外，並規劃 6 場教育基金會成員的交流學習活動，盼望基金會夥伴們能藉由標竿學習概念，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將創意與創新的種子，散布在偏鄉與弱勢族群，照亮臺灣各城鄉角落。今年年會特別邀請六大基金會於大會上分享學習圈概念，秉持合作、學習、分享的精神，當天特別製作過去十年回顧影片，以展現基金會人員熱心公益的熱忱與使命。

為持續發揮非營利事業組織服務社會之功能，教育部自 2003 年起，指導基金會以自發性的服務精神，每年以系列多元的活動形式，辦理「年會」，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程深度參與；11 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也獲得非營利事業組織之高度認同。政府與民間教育事務基金會發展良好關係，有助於社會教育事務之推展，也是提升人力素質重要策略。因此，除了教育基金會分享經驗外，更希望藉著此平臺與各家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空間，回顧過去 10 年，邁向下一個 10 年，善用數位科技推動公益活動，結合科技、人文與公益，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擁更多新的力量與工具，讓臺灣更加美好良善。

柒、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

推展本國語文教育，可以落實傳承本土的語言文化，教育部視為終身教育的重要業務。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廣續進行本國語文資料庫建置、辭典維護、整合及連結計畫

為因應社會發展及民眾需求，教育部致力推動本國語文整理及推廣工作，積極編纂字典辭典工具書，現階段已完成了 5 部國語與 3 部本土語言電子辭典。有鑑於辭典對本國語文教育及文化保存之重要意義，且配合組織改造，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將國語辭典編務分階段移至國家教育研究院，以利辭典永

續經營與創新發展。為推展本土語言並輔助教學，已公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網路版，是學生及民眾學習本土語言的良好工具書。

二、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教育部為鼓勵全國大眾學習閩南語，特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認證考試已邁入第 4 年，於 102 年 8 月 17 日，舉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整體通過率 88.7%，發證 2,704 張，希望民眾能透過準備考試的過程，進一步喚起各界對本土語言的重視，共同傳承流芳語言與文化。本認證考試分為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與專業級 6 級，為提高考試效度及效益，考試分為 A、B、C 三卷（A 卷包含 A1 基礎級及 A2 初級，B 卷包含 B1 中級及 B2 中高級，C 卷包含 C1 高級及 C2 專業級），民眾可依其需求選擇填一卷別報考，各卷考試方式皆含筆試及口試外，考量完整的語言能力測驗，均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類型，分數達分級標準者由教育部依各級別授予證書，以建立全國性語言鑑別機制作為長期推展目標。

三、結合部會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展本國語文教育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規劃 5 期族語言教材計畫，編輯 14 族 42 方言別，含音檔電子書之學習手冊及教師手冊教材。該教材適用於不同階段學習族語，並針對族語使用能力程度不同之學習者的分級學習參考用書。第 1 期規劃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教材「課程大綱」及「教材細目」編訂，並於 98 年完成規劃；至第 2 期，二部會共同辦理編輯第 1 套「學前篇（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於 102 年 5 月完成 2 套初階教材（《字母篇》與《生活會話篇》）。為便利學習者，已將完成編輯內容，不定期上傳至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之網站：<http://e-learning.apc.gov.tw>，提供學習。

為推展語文教育，教育部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於臺中市舉辦「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共有 22 縣市與 15 所教育校院的語文菁英 2,068 人參與語文盛事。

為廣續辦理本土語言推廣、保存、獎勵及相關研習，教育部每年均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響應 221 世界母語日，辦理傳承本土語言相關活動，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各學制之執行成效良好，並於 102 年 2 月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獎勵 10 位得獎個人及團體。

另 96 年起已完成辦理 3 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及頒獎，並辦理人才培訓與研習活動，鼓勵各界踴躍參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活動，執行成效良好。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有必要全面檢討終身教育興革之重點。102 年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如下：

壹、終身教育問題

終身教育問題主要為持續發展與改進，值得重視者如下：

一、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問題

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未臻健全，無法提供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成人基本教育的方向尚無法完全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的培養相結合；成人基本教育的課程內涵以識字教育為主，缺少功能性識字的考量。為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的效能，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 (一) 為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及增強成人基本教育。
- (二) 應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三) 應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確實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四) 應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模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深耕社區學習問題

推展社區教育與學習，必須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提升社區公民意識。然而，當前的問題在於社區學習資源未能符合地區民眾需求，亟待發展更為多元的社區學習網絡，社區學習場所彼此間的連結亦尚待強化。綜合歸納為以下四大面向：

- (一) 深耕社區教育學習：符應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並激發民眾持續學習的動力。
- (二) 社區學習的層面應擴大發展，不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亦是重要考量。
- (三) 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資源整合並非一朝一夕可成，整合社區學習網絡內相關資源，並加以運作，以發揮效能。
- (四) 發展在地特色的社區成人教育機構，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擔負督導之責，使社區大學維持一定品質，有效奠定社大持續發展型態。

三、強化家庭教育推展問題

我國近年少子女化、高齡化、國人結婚意願低落及離婚等現象，家庭結構丕變，家庭功能不彰，家庭愈趨多元，若僅就變遷速度本身而言，即為家庭壓力的主要來源。事實上，多元的家庭類型所遭遇問題既複雜又異質，非政府單一部門就能協助解決。因此，宜賡續適當部門，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整合，協助弱勢家庭經濟、家人關係、家庭功能、家庭管教及家庭支持力量，強化家庭對兒童及青少年之親職教養責任，以適應社會環境的變化。

- (一) 目前推展家庭教育面臨之問題如下：《家庭教育法》公布迄今已逾 10 年，有必要因應社會變遷及實際推動進行檢討，且囿於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有限，面對各直轄市、縣（市）轄內數十萬、百萬的家戶，實力有未殆，亟須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健全家庭教育推展體系，以擴大服務能量；又民眾對於家庭教育中心普遍認知不足，家庭教育專業人力質量有待提升。
- (二) 經清查現行各機關應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之法規，涉及的機關包括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司法院等，業務與資源政出多門，有待積極整合相關人力、經費等資源，以發揮更高之家庭教育推展效能。
- (三) 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較不利地位之家庭，家庭問題若無適當的支持與服務提供，較易惡化衍生為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每個個別族群有其不同的個別需求，且可能受主、客觀環境因素，使這些家庭父母不能或不易參加家庭教育活動，應思考如何將家庭教育觸及類此特定對象。
- (四) 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結婚意願低落及離婚率等現象，為人父母者或實際照顧者親職參與質與量不足，對於社會資源之認知及運用低落，整體社會家庭價值傾向消極。因此，如何讓國人對步入婚姻建立家庭之信心，認知家庭教育的重要，是協助其建立健康家庭的基礎。

四、建構高齡教育問題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逐年增加，部分國人提早退休，如何在退休後維持社群活動，以減緩老化，面對未來 20 餘年的退休生活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面對人口老化議題，國內通常重視福利及醫療層面，普遍忽略退休後「第三年齡」族群的學習需求，導致此族群因為退休後社群活動縮減，自尊及自信心降低，晚年得憂鬱症的比例偏高。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但是，國內教育政策尚未能完全隨社會人口快速高齡化而調整，社會大眾對

老人或老化仍存有普遍的迷思與偏見，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的關注不足，高齡學習機制亟待改進，高齡學習自助團體等均有待推動。

為強化社區高齡教育工作，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 應持續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由點而線到面，整合各類相關組織機構形成高齡者終身學習系統。
- (二) 應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因應高齡人力增加，應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三) 應增列高齡教育預算：因應高齡社會，國內相關高齡資源以長照及社福為實施重點。長期以來，高齡教育未受到同等重視，資源分配亦較少，如能因應高齡人口增多，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強化其教育學習機制，將有助於減少家庭及社會負擔。
- (四) 應完善高齡教育法制層面：高齡教育之推動，目前僅有《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3項第3款相關條文，據以推動老人教育。為落實建構高齡者友善學習環境，必須強化高齡教育師資培訓，提供高齡者優質多元學習的管道與結合跨部會資源。同時，為促進世代之間交流，國民教育教材應基於世代間的疏離，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並創發辦理多元化的高齡學習活動，以因應不同階段、不同程度的學習需求，發展高齡教育不同學習模式。

五、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問題

終身教育除正規學校外，充實非正規的教育機構及社教機構的角色與地位更是重要。目前，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服務品質提升可多加著力。提升服務品質方面主要面對的問題如下：

- (一) 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針對各國立社教機構的發展研訂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加強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六、強化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問題

教育部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圈，發現部分民間基金會形式或內容較少推陳出新，難以具體深化，在地扎根，並持續延展。如何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協助其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須面對下列主要問題：（一）組織與業務流於僵化；（二）基金孳息減

少，資源募集困難；（三）NPO 專業人力的匱乏；（四）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重建。

七、推動本國語文教育問題

- （一）語文政策協調整合困難：近幾年，我國語言多樣性之政策、兩岸文化競爭之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之需求，更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如：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如國教署、國際司等），涵蓋甚廣，甚難協調與整合。
- （二）組織人力與部外學術支援匱乏：面對社會各界高度的關注與期待，即時提供與時俱進、豐富的資料與專業的語文諮詢，成為一項挑戰。另因諸多業務較具學術成分，形成行政主管之挑戰。另外，語文整理為常態工作，承辦人須兼具學術專業與行政、規劃能力，現有之「派遣人力」職務較難招攬或留任所需之高階人才。雖可借重大專院校教師之學術專業支援，惟語文專業協助無益於教師評鑑積分，影響大專校院教師的協助意願。
- （三）語文問題易引爭議：因語言名稱、語言的處理模式等，均涉及族群議題。此外，加上媒體有意炒作，且語文議題具普遍性，人人「有話可說」，導致語文規範樹立學術流派爭執的白熱化。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面所提的各項問題，教育部亦推動或研擬因應的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率降至 2% 以下，達到先進國家水準。同時，全面修訂《終身學習法》，因應環境變遷，現有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責成組成專案修法小組進行檢討。
- （二）持續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教育：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三）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管理短期補習班，建置「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民眾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四）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

科進修學校教學與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合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另配合現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及高等教育環境變遷，研擬修訂《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俾使空中大學各項校務得以順利推動。

二、社區教育與學習之因應對策

- (一) 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為銜接既有的基礎，透過社區大學等機構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各類的教育學習。同時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 (二) 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力：針對社區民眾所須之學習，以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為重要角色，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
- (三)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評鑑及輔導，深化社區大學之發展，應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歷程，地方政府每年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

三、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因應對策

- (一) 研修家庭教育法規，健全家庭教育推展機制，提升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功能及知名度，強化家庭教育推展人力質量。
- (二) 整合中央及地方、公私部門間之專業家庭服務資源，並結合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科系之專業，以發揮提供國人家庭教育支持及服務的垂直連橫綜整效果。
- (三) 針對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不利地位或有特殊需求者，納為優先提供家庭教育支持及服務對象，持續以「分眾」及「個別族群化」差異需求，規劃與提供符合所需之家庭教育服務。
- (四) 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研發推展家庭教育之多元媒材，拓展家庭教育的學習管道，因應數位整合趨勢，發展全國性學習平臺，落實「Easy Access-- 易學可及」的目標。

四、強化高齡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如樂齡自主社團，以提升高齡者自主學習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老人教育，要求渠等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列入高齡教育評鑑指標之一。

五、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之因應對策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分別就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 (四)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開館營運，增進學習機會。

六、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之因應對策

- (一) 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更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方案與計畫，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推動臺灣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為核心，透過策略聯盟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
- (二) 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藉年會活動之推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協調基金會以公益服務的精神，成立「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每年以「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系列多元的「年會」活動，並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熱情參與。

七、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協調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整合相關資源，分工辦理，協力進行語言搶救工程，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與配合。同時，應考量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於推動業務。

- (二) 提升語文的重要性及層級：語文問題多涉及意識型態，動輒涉及國家語言政策，爭議性高，風險管理及應對機制均應加強。
- (三) 與社會大眾的充分溝通：加強與社會大眾的溝通，藉以充分表述各項語文成果內容之種種考量，可讓各界體會教育部之用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立於教育部目前施政措施與成效之基礎，同時根據學習社會趨勢，統整歸納終身教育未來施政發展方向如下：

壹、深化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深厚的基礎，深化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方向如下：

- (一) 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 102 年之 1.61%（32 萬 2,155 人），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 (二) 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為順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落實終身學習。
- (三) 持續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管道播送教學內容，持續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俾便利空中大學學生選讀課程。

貳、積極運用資源擴增弱勢族群學習機會

為因應多元開放的社會發展情勢，積極重視過去較受忽視的教育需求，例如高齡者及弱勢族群。政府教育政策已隨高齡人口增加、重視弱勢關懷等進行調整，以消除社會偏見與歧視。實務上，也透過學校及社會各類單位開設適合樂齡學習之課程，並運用樂齡志工，並持續進行前瞻的規劃與轉型，這些措施都相當值得肯定。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積極運用資源，擴增學習機會，開闢多元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強化代間教育，營造「無年齡歧視、不分年齡、人人共享」之社會；培訓社區師資及樂齡志工，開發人力資源，發展自主學習方案；提升高齡教育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終身學習、

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終身學習願景。

參、導引社區學習永續發展

終身學習的根本就在家庭與社區。我國為世界少數訂有《家庭教育法》的國家，強調社會發展的根基在家庭及社區教育，必須善用家庭、社區及學校組成的教育體系與功能。不是等到弱勢族群進入小學才列入教育優先方案，應該提早於家庭、社區及學前教育階段開始。因此，終身教育體系要將社區形成一個大家庭，共同扶持家庭教育，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社區及家庭的教育功能；同時，加強推動家庭教育方案，輔導家庭教育優先對象、推展學習型家庭（含家庭共學及代間學習），以及專業化家庭教育人員等。如此，終身教育體系就能扮演提高全民素養的關鍵角色，結合社會團體、善用社區力量，形成跨領域的合作團隊，以創造更符合社區與家庭需要的終身學習機制，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肆、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以來，教育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已見成效，但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實務工作之需要，教育部未來規劃如下：

- （一）持續整合行政院推展家庭教育體系之 11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家庭服務之人力、經費與專業，發揮群策群力的加乘效果，為家庭提供從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全方面的服務效能，培養國人正確的家庭教育知能與終身學習理念，協助民眾建立健康家庭。
- （二）對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為不利地位之家庭全數納入輔導範圍，以強化各類型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個人及其家庭問題與適應社會之能力，以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的發生。
- （三）結合學術界及民間資源，因應社會需求，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提升國人家庭教育及生活知能。
- （四）健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提升家庭教育人力素質，提高專業服務品質。
- （五）強化家庭教育服務效能，落實「家庭教育及支持送到家」之概念，強化家庭教育的可及性。
- （六）配合地區需求特性，推動社區家庭教育活動，俾利民眾就近參與，並落實基層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增加家庭教育學習機會。
- （七）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建立多元家庭教育學習通路，從下一代扎根家庭教育理念，擴大影響範圍與層面。

- (八) 健全家庭教育法制，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政策於地方，並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各項優先家庭教育及支持措施。

伍、加強高齡教育工作

我國面臨高齡化趨勢，至 114 年突破 20%，躍居「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持續規劃重點如次：

- (一) 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
- (二) 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 (三) 創新高齡者教育方式，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多元及創新學習的內涵，例如家庭人際學習活動、保健養生、體適能、消費保護學習、理財規劃學習、老年家庭生活適應、休閒旅遊等。
- (四) 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工作外，更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五) 建立每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具觀摩、在地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地方政府執行高齡教育之政策能力。
- (六) 持續研發適性的高齡教育教材，全面擴大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計畫，培訓樂齡教育講師、導覽解說員、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後續並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運作能力，以持續貢獻智慧及經驗。
- (七) 於國民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為促進世代間交流，研編「祖父母節補充教材」，納入國民教育之課程內容，讓學生體認高齡者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以教導學生認識及友善高齡者。
- (八) 研訂高齡教育發展計畫：從落實法制、強化專業、輔導獎勵及整合資源等策略，發展質量並重的高齡教育。

陸、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全國圖書館系統已完備，將持續更新機構軟硬體設施，其他社教機構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充分發揮終身教育功能及提升服務之品質，教育部持續研擬「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該計畫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結合土地開發、區域發展的跨域加值模式，以地區劃分，分別建

構北部的「科學藝術園區」、中部的「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的「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的「海洋生態體驗園區」。透過四個園區之規劃及建設，結合社教機構間之資源及所在地之城鄉發展方向，以各區社教機構之特色為基礎，進行主體建築及設施的改造工作，建構跨域加值的網絡。另以「建構多元適性無遠弗屆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意向，發展數位及媒體層面，優先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之資源，再透過新媒體的包裝，將多元學習資源無遠弗屆的傳達給不同需求的學習者，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以達至「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

柒、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為長期努力的要務，未來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方向如下：

- (一) 擴大結盟，增進效益：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學習圈等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為擴大效益，應考量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參與，期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
- (二) 強化各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部分主題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和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同時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捌、持續推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

為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並均衡發展與營造本國語言學習環境，教育部秉持語言平等精神，賡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暨推廣工作；為發揮傳承本國語言功能，賡續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營造校園本土語言學習情境；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活動，以加速多元語言文化復甦及成長。

撰稿：楊國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蘊含社會公義與人道精神，其進步程度乃國家文明與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我國特殊教育歷經啟蒙奠基、實驗推廣與法制建構等發展階段，結合政策推動、學術研究與民間參與，將國際思潮與本土需求兼容並蓄，於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國民之教育展現諸多具體施政作為與成果。本章論述我國 102 年特殊教育施政概況與發展，內容分為四個部分。首先，以統計資料呈現我國 102 年度或 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的推動現況並比較其演變趨勢；其次，臚列並析論本年度教育部之於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復次，探討國內當前特殊教育的重要問題及主管機關所採行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總結闡述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特殊教育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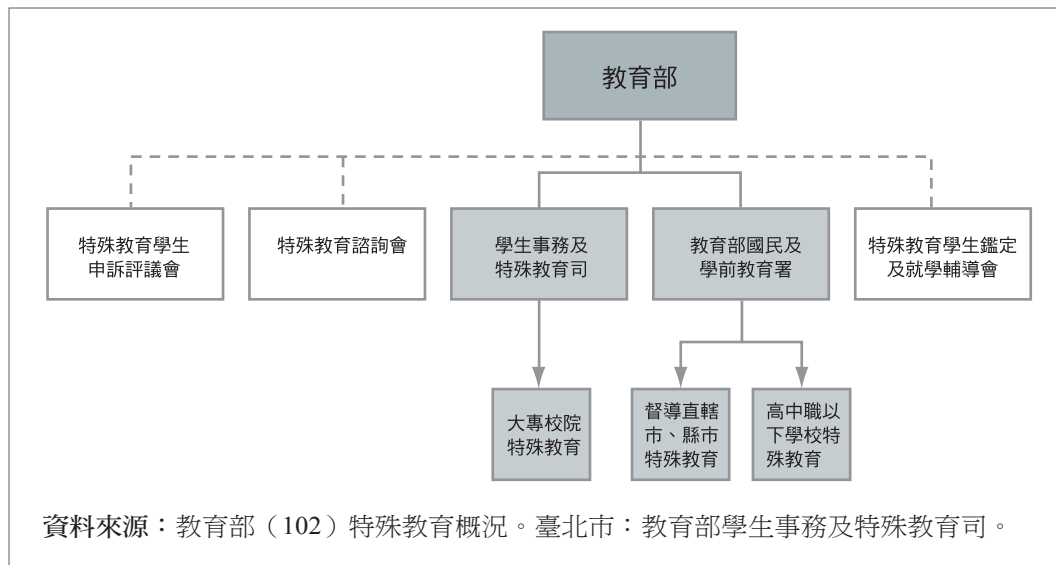
一、行政體系

我國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體系，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則為縣（市）政府。為推動及督導全國特殊教育業務，配合教育部組織再造，於 102 年度成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中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涉及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等特教工作之推動和督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與經費補助及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科（部分縣市未獨立設科或課），負責授權法規之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轄內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所屬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圖 9-1 為我國當前特殊教育行政組織。

圖 9-1

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



二、學制

我國學制可分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四個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亦大抵依循此一學制，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5 歲提早入小學）或縮短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則得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國民中小學 2 年、高級中等學校 3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 2 年、大學 4 年。圖 9-2 為我國現行之特殊教育學制圖。

圖 9-2

我國現行之特殊教育學制

高 等 教 育	22-19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教育	18-16	高職部	高中職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 民 教 育	15-13	國中部	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6	國小部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 前 教 育	5-2	幼兒部	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普通班】
階 段 別	年 齡	特教學校	一般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班及學生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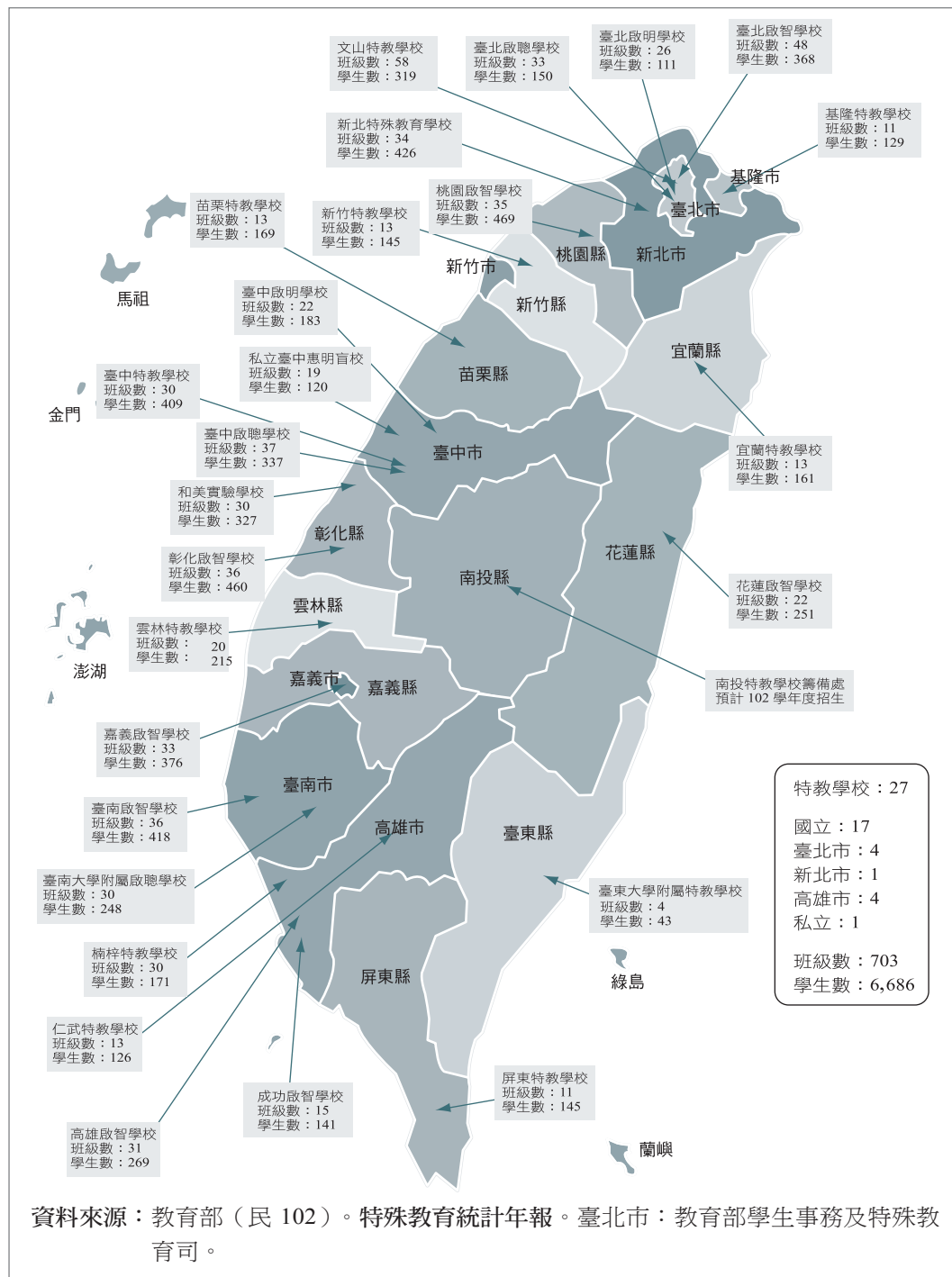
我國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對於未能至學校就學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在家教育及醫院床邊教學等教育方式。在高等教育階段部分，身心障礙學生係以融合於大專校院各科系就讀，並由學校資源教室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符合個別需求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以協助其學習。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人數

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重度或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採多學部辦理，並以小班、小校為原則。101 學年度全國總計有 27 所特殊教育學校，其中公立有 26 所、私立有 1 所，另有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預定於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已達成《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在特殊教育學校中，班級數共計 703 班（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16 班），學生數為 6,686 人（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69 人）。若就教育階段別而言，以高中職階段的班級數 378 班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國民中學階段有 145 班、國民小學階段有 115 班、學前教育階段有 65 班。若就設置班別來看，以智能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達 467 班為最多，其次為巡迴輔導班有 66 班，第三則為聽覺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有 59 班。特殊教育學校分布概況如圖 9-3 所示。

圖 9-3

特殊教育學校分布概況圖



特教學校：27

國立：17

臺北市：4

新北市：1

高雄市：4

私立：1

班級數：703

學生數：6,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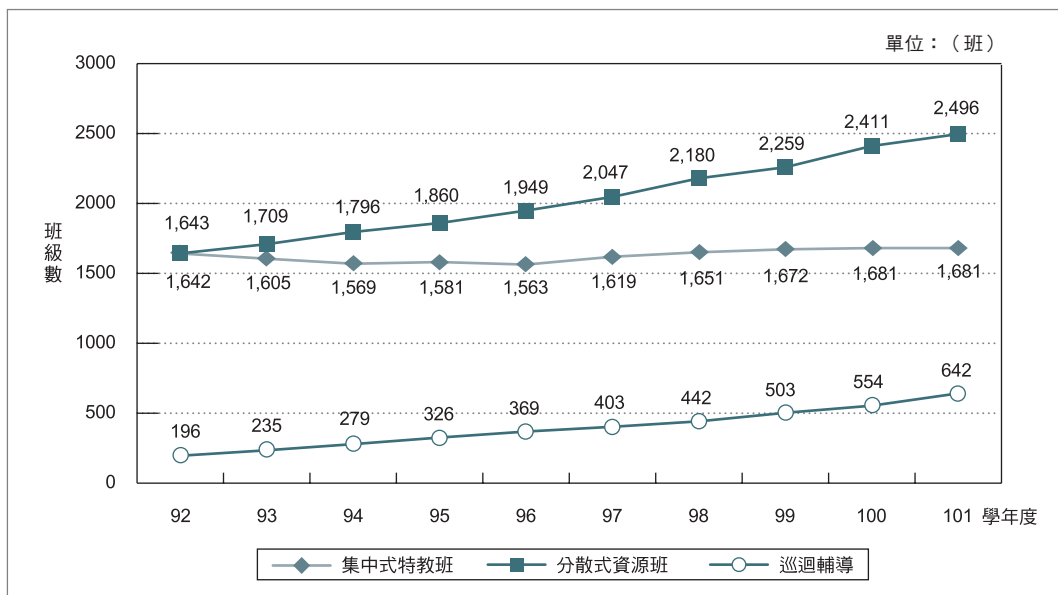
二、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學校數與班級數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490 校，共計 4,819 班。其中，以國民教育階段設班所占比例較高，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391 校，有 2,632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691 校，有 1,319 班；至於學前教育階段 197 校，有 304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11 校，有 564 班。

若依班級類型來看，一般學校設置之集中式特教班有 1,681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34.88%）、分散式資源班 2,496 班（占 51.79%）、巡迴輔導班 642 班（13.32%），可得知設班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為最多。圖 9-4 係 92 至 101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依圖所示，101 學年度三類特教班的設班數皆比前一學年有所增加，若就近十年的設班數整體觀之，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皆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而集中式特教班的班級數則維持穩定，較無明顯的增減趨勢。

圖 9-4

92-101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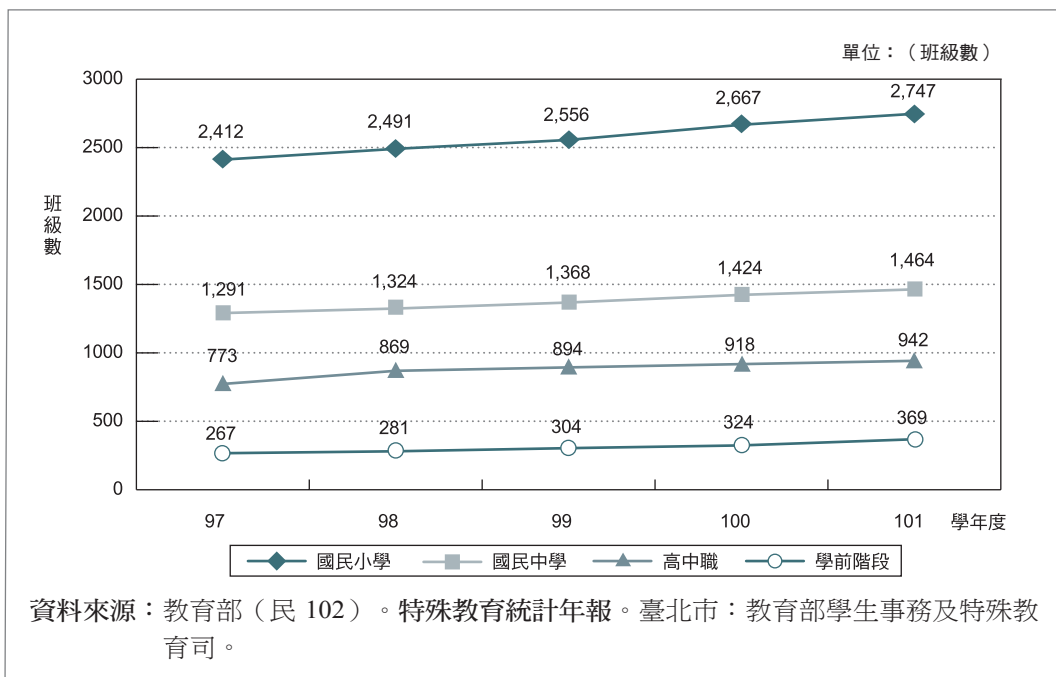
三、特教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班整體分析

合併分析 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所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的整體概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 2,517 所學校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

班，班級數總計有 5,522 班。依圖 9-5 所示，10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之班級數分別為：學前教育階段 369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747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464 班、高中職教育階段 942 班。相較於 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之學校總數並無變化，惟總班級數則有所增加；進一步比較分析 97 至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之班級數，在各教育階段之班級數均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尤以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增加數量最多。

圖 9-5

97-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特教班統計（含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



四、身心障礙學生數

（一）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及近 5 學年統計概況

10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總計有 118,911 人，其中學前教育階段 14,212 人、國小教育階段 42,712 人、國中教育階段 26,418 人、高中職教育階段 23,281 人、大專教育階段 12,288 人。圖 9-6 至圖 9-10 為 97 至 10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統計概況，從圖中顯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圖 9-6

97-101 學年度（2008 - 2012）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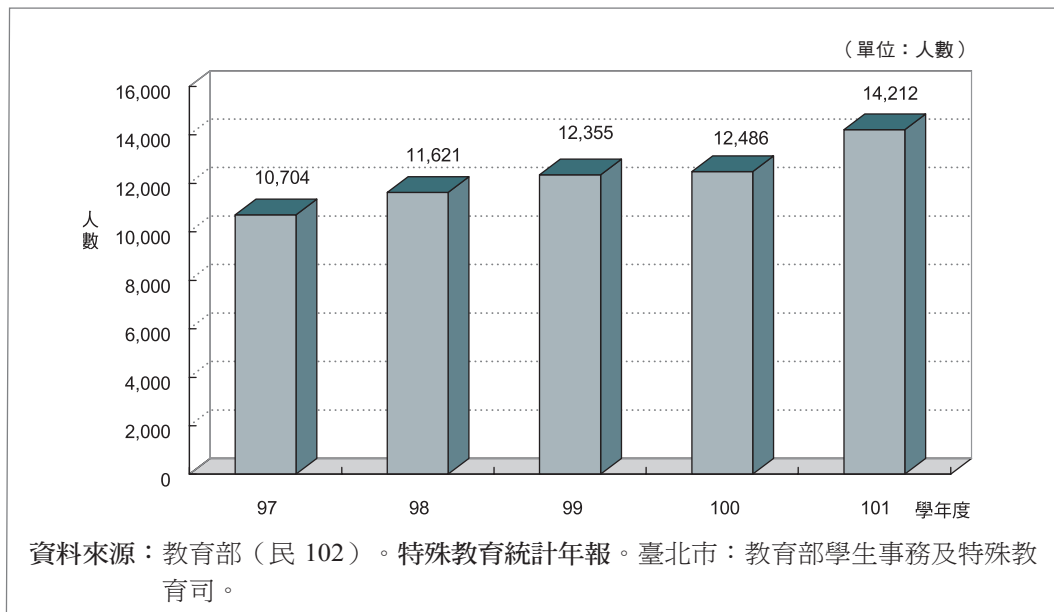


圖 9-7

97-101 學年度（2008 - 201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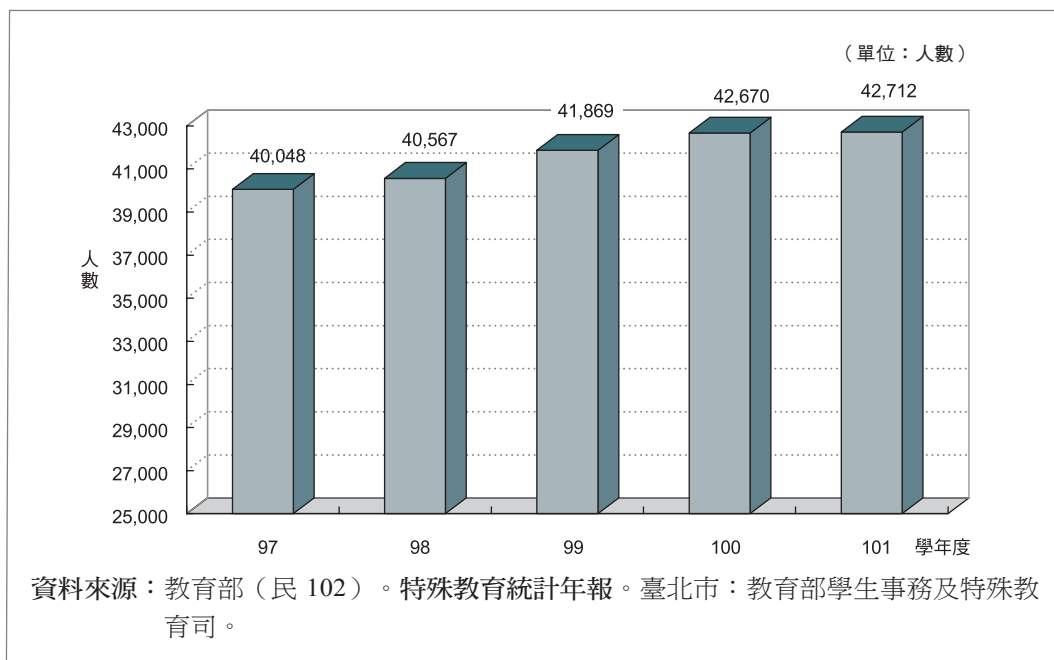


圖 9-8

97-101 學年度（2008 - 2012）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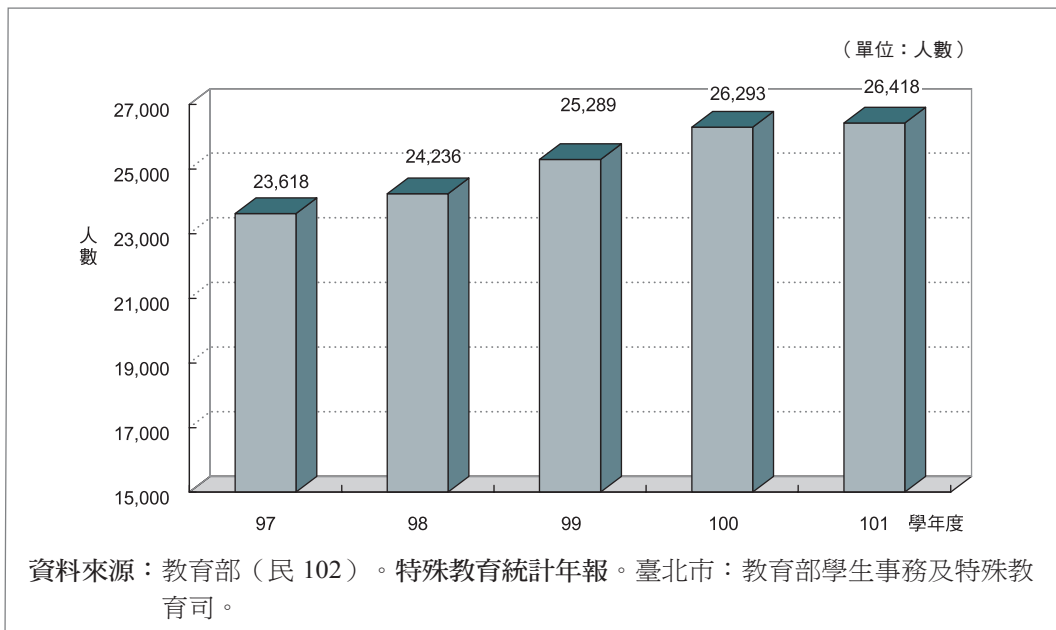


圖 9-9

97-101 學年度（2008 - 2012）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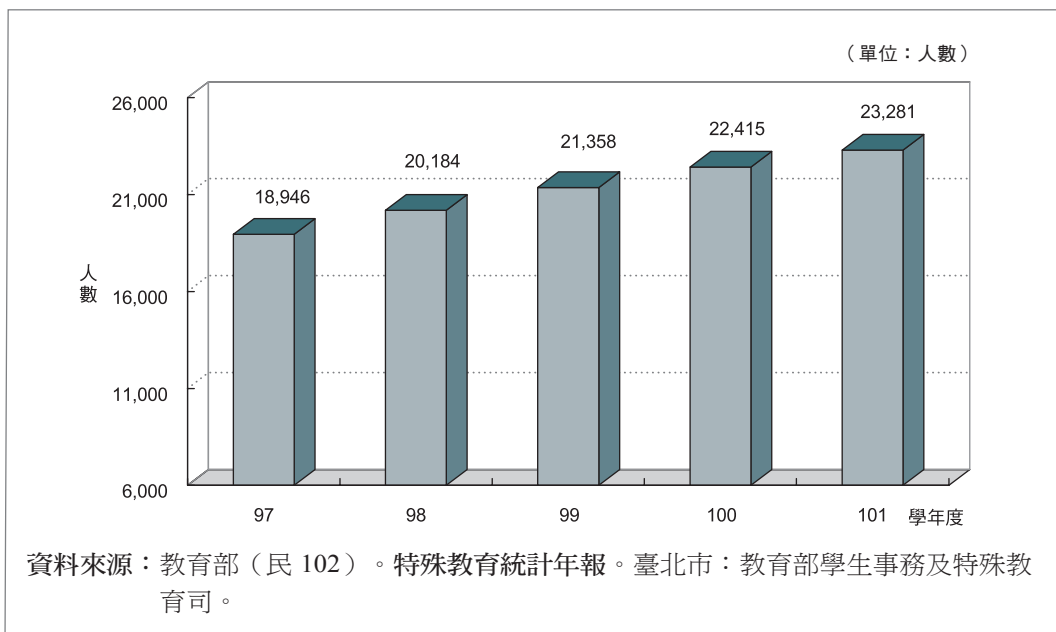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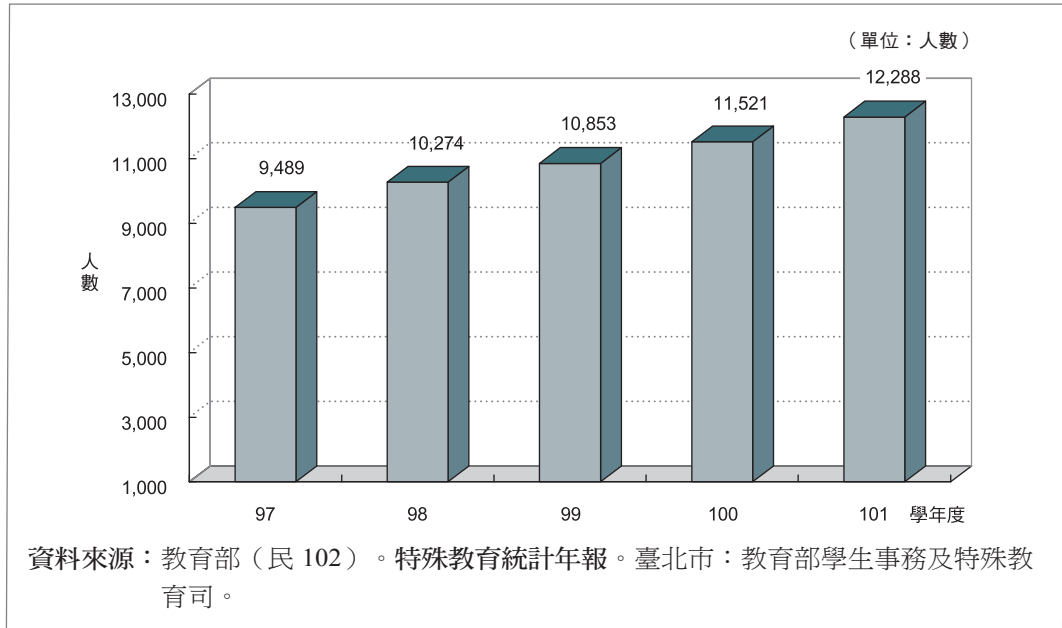


圖 9-10

97-101 學年度（2008 - 2012）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二）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統計概況

依表 9-1 的資料顯示，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以國民小學階段的人數達 42,712 人為最多（占 40.1%），其次依序為國民中學階段 26,418 人（占 24.8%）、高中職階段 23,281 人（占 21.8%）、學前階段 14,212 人（占 13.3%）。

單就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分布情形觀之，以智能障礙類學生最多，其人數達 29,401 人（占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 27.6%），其次為學習障礙類學生有 26,458 人（占 24.8%），第三多則為自閉症學生有 10,410 人（占 9.8%）；至於人數最少的障別則為視覺障礙學生有 1,314 人（占 1.2%）。

表 9-1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教育階段 類別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459,653	1,373,375	844,884	772,120	3,450,032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217	11,954	8,195	8,035	29,401	27.6%
	視覺障礙	74	476	309	455	1,314	1.2%
	聽覺障礙	405	1,278	754	877	3,314	3.1%
	語言障礙	501	1,268	156	112	2,037	1.9%
	肢體障礙	543	1,598	1,207	1,231	4,579	4.3%
	腦性麻痺	33	126	85	106	350	0.3%
	身體病弱	295	1,507	827	875	3,504	3.3%
	情緒行為障礙	91	2,886	1,243	1,055	5,275	4.9%
	學習障礙	0	11,365	8,590	6,503	26,458	24.8%
	多重障礙	821	3,424	2,140	1,895	8,280	7.8%
	自閉症	1,089	5,072	2,436	1,813	10,410	9.8%
	發展遲緩	8,880	0	0	0	8,880	8.3%
	其他障礙	263	1,758	476	324	2,821	2.6%
合計		14,212	42,712	26,418	23,281	106,623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進一步分析 97 至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變化情形，如表 9-2 所示，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呈現逐年成長的整體趨勢，惟若分就各障礙類別觀之，不同障別間所占比例卻各有增減。其中 101 學年度較 100 學年度呈現比例增加的障別有 3 類，包括發展遲緩（1.5%）、學習障礙（1.3%）及自閉症（0.5%），其餘障別所占比例則相對降低。

表 9-2

97-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變化統計

學年度 類別	97		98		99		100		101		100-101 變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	29,582	31.7%	29,961	31.0%	30,296	30.0%	30,052	28.9%	29,401	27.6%	-1.3%
視覺障礙	1,573	1.7%	1,537	1.6%	1,500	1.5%	1,384	1.3%	1,314	1.2%	-0.1%
聽覺障礙	3,645	4.0%	3,627	3.8%	3,526	3.5%	3,412	3.3%	3,314	3.1%	-0.2%
語言障礙	2,399	2.6%	2,371	2.5%	2,289	2.3%	2,220	2.1%	2,037	1.9%	-0.2%

（續下頁）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0-101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變幅(%)
肢體障礙	5,916	6.3%	5,739	5.9%	5,441	5.4%	5,095	4.9%	4,579	4.3%	-0.6%
腦性麻痺	-	-	-	-	-	-	-	-	350	0.3%	-
身體病弱	3,826	4.1%	3,899	4.0%	3,873	3.8%	3,709	3.6%	3,504	3.3%	-0.3%
情緒行為障礙	3,476	3.7%	4,116	4.3%	4,812	4.8%	5,285	5.1%	5,275	4.9%	-0.2%
學習障礙	19,428	20.8%	20,279	21.0%	22,294	22.1%	24,369	23.5%	26,458	24.8%	1.3%
多重障礙	8,731	9.3%	8,754	9.1%	8,820	8.7%	8,718	8.4%	8,280	7.8%	-0.6%
自閉症	7,167	7.7%	7,985	8.3%	8,745	8.7%	9,620	9.3%	10,410	9.8%	0.5%
發展遲緩	4,617	4.9%	5,550	5.7%	6,410	6.4%	7,022	6.8%	8,880	8.3%	1.5%
其他障礙	2,992	3.2%	2,790	2.9%	2,855	2.8%	2,960	2.9%	2,821	2.6%	-0.3%
小計	93,352	100%	96,608	100%	100,861	100%	103,846	100%	106,623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三）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統計概況

此外，就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分布情形而言，如表 9-3 所示，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中，男性比例明顯高於女性，總計男性有 71,426 人（占 67.0%），女性有 35,197 人（占 33.0%），男女之比例約為 2.03：1。在男性身心障礙學生中，以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等三類的人數為最多；女性身心障礙學生前三多的障別則依序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若進一步就各障別之男女人數比例差異程度分析，則以自閉症的性別差異最為明顯（男性占該障別的 86.9%），其次依序為情緒行為障礙（85.0%）、發展遲緩（72.5%）、學習障礙（70.7%）及語言障礙（70.6%）。

表 9-3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7,068	16.0%	12,333	11.6%	29,401	27.6%		
	視覺障礙	777	0.7%	537	0.5%	1,314	1.2%		
	聽覺障礙	1,796	1.7%	1,518	1.4%	3,314	3.1%		
	語言障礙	1,438	1.3%	599	0.6%	2,037	1.9%		
	肢體障礙	2,650	2.5%	1,929	1.8%	4,579	4.3%		
	腦性麻痺	203	0.2%	147	0.0%	350	0.3%		

（續下頁）

類別 \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類	身體病弱	1,956	1.8%	1,548	1.5%	3,504	3.3%
	情緒行為障礙	4,485	4.2%	790	0.7%	5,275	4.9%
	學習障礙	18,695	17.5%	7,763	7.3%	26,458	24.8%
	多重障礙	5,131	4.8%	3,149	3.0%	8,280	7.8%
	自閉症	9,051	8.5%	1,359	1.3%	10,410	9.8%
	發展遲緩	6,436	6.0%	2,444	2.3%	8,880	8.3%
	其他障礙	1,740	1.6%	1,081	1.0%	2,821	2.6%
	合計	71,426	67.0%	35,197	33.0%	106,623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此外，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障別與性別分布統計如表 9-4。整體而言，大專教育階段總計 12,288 名身心障礙學生中，男生有 7,743 人（63.0%），女生有 4,545 人（37.0%），男女之比例為 1.7：1。就障礙類別觀之，肢體障礙類達 2,826 人為最多（23.0%），其次為學習障礙類有 2,272 人（18.5%），身體病弱類有 1,320 人（10.7%）則居第三。

表 9-4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障別與性別統計

類別 \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		431	3.5%	308	2.5%	739	6.0%
視覺障礙		393	3.2%	275	2.2%	668	5.4%
聽覺障礙		674	5.5%	559	4.5%	1,233	10.0%
語言障礙		100	0.8%	77	0.6%	177	1.4%
肢體障礙		1,708	13.9%	1,118	9.1%	2,826	23.0%
身體病弱		737	6.0%	583	4.7%	1,320	10.7%
情緒行為障礙		477	3.9%	282	2.3%	759	6.2%
學習障礙		1,624	13.2%	648	5.3%	2,272	18.5%
多重障礙		247	2.0%	151	1.2%	398	3.2%
腦性麻痺		102	0.8%	52	0.4%	154	1.3%
自閉症		701	5.7%	68	0.6%	769	6.3%
其他障礙		549	4.5%	424	3.5%	973	7.9%
合計		7,743	63.0%	4,545	37.0%	12,28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班及學生數概況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

民國 86 年修正頒布之《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教育的服務對象由民國 73 年法定的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特殊才能三類，擴大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為引導資優教育正常發展，自 96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藝術才能類之外，皆不得採集中編班方式辦理；並將各類資優學生之鑑定標準提升至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而 98 年再次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更進一步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 35 條第 2 項）」，亦即包含藝術才能類之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於國中和國小階段皆不得採集中式特教班的型態。

發展至今，國內資優教育除「資優」標準提高及國民教育階段的編班方式有限縮之規定外，正嘗試以更彈性、多樣化的教育方式提供資優學生充實教育機會，舉凡校內可以舉辦的社團活動、假日研習、夏冬令營、競賽、異質分組活動設計、主題法教學模組設計、綜合充實模式、統整教學模式、校際交流教學、國際交流活動、遠距教學、網路學習等，都是資優教育可行的方式。目前國內資優教育的主要安置型態有以下四種：

（一）集中式資優班

係在普通學校成立專為資賦優異學生設置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課程由專任資優班教師負責，人數以 30 名為上限，目前高中資優班大多採用此種安置方式。

（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資優學生分散安置在普通班級，上課時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並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提供加速或充實課程，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 10 節；情意教育、主題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

（三）資優巡迴輔導班

資優巡迴輔導係指縣市針對偏遠地區或資優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由特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依學生需求及資源教師人力，安排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至學校提供個別化或小組的資優教育服務。

（四）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除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等方式外，學校應提供資優特殊教育方案，透過提供個別輔導計畫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活動等方式，提供資優學生充實與多元之資優教育服務。

除上述安置方式外，目前資優教育服務措施，尚包含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提早入學係指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經申請與鑑定後符合資格者得提早

入國民小學就讀。其鑑定標準為智能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至於縮短修業年限則是針對學科能力特別優秀的學生提供的加速學習計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的學生可以加速學習及選修高年級課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包含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等多元彈性方式。

依《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為提供資優學生適性的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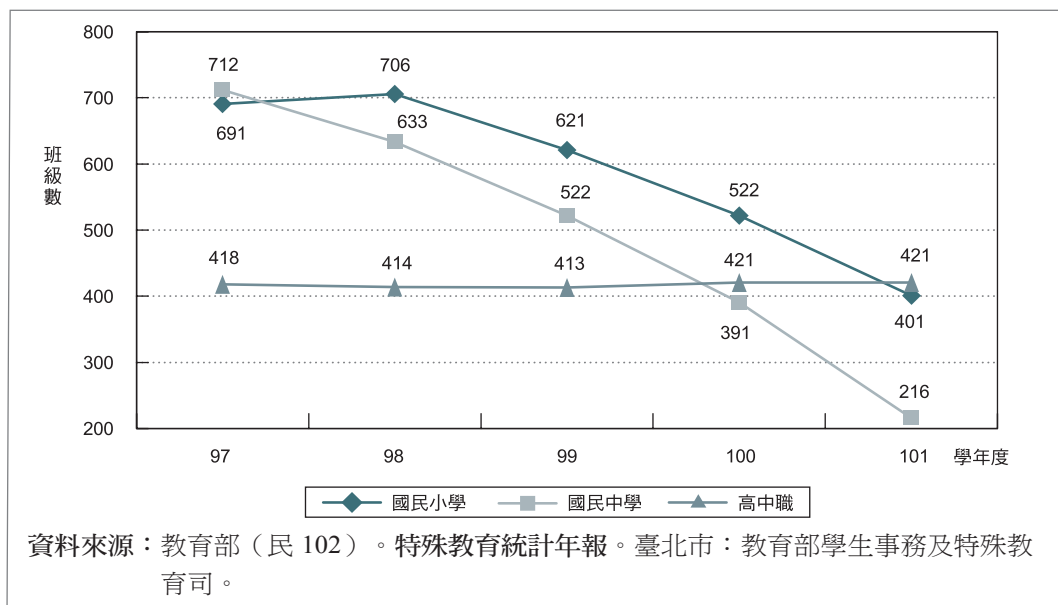
二、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

我國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之學校共有 436 校，總計 1,038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24 校，有 401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27 校，有 216 班；高中職階段 85 校，有 421 班。圖 9-11 係 97 至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之統計，整體而言，高中職階段的資賦優異類特教班級數較無明顯增減，國民中學階段則明顯地逐年減少，5 年來幾乎減少一半的班級數，國民小學階段則自 98 學年度起亦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

圖 9-11

97-101 學年度（2008-2012）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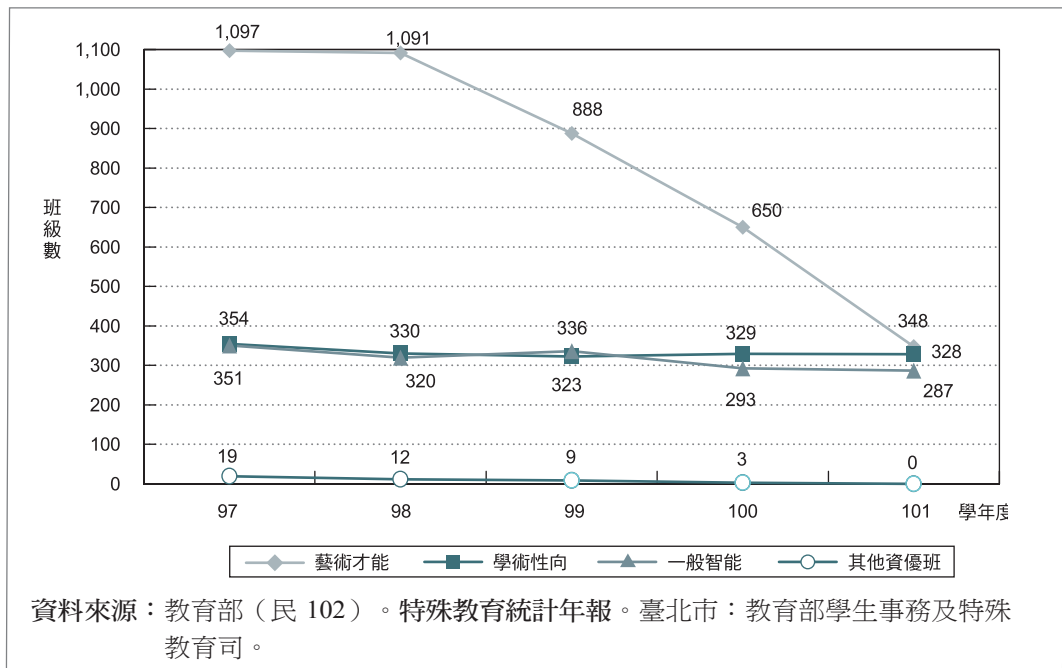


（二）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班級數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班級數總計 1,176 班，其中一般智能資優班計 287 班，學術性向資優班計 328 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計 348 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計 60 班，資優巡迴輔導班計 153 班。97 至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詳如圖 9-12 所示。

圖 9-12

97-101 學年度（2008-2012）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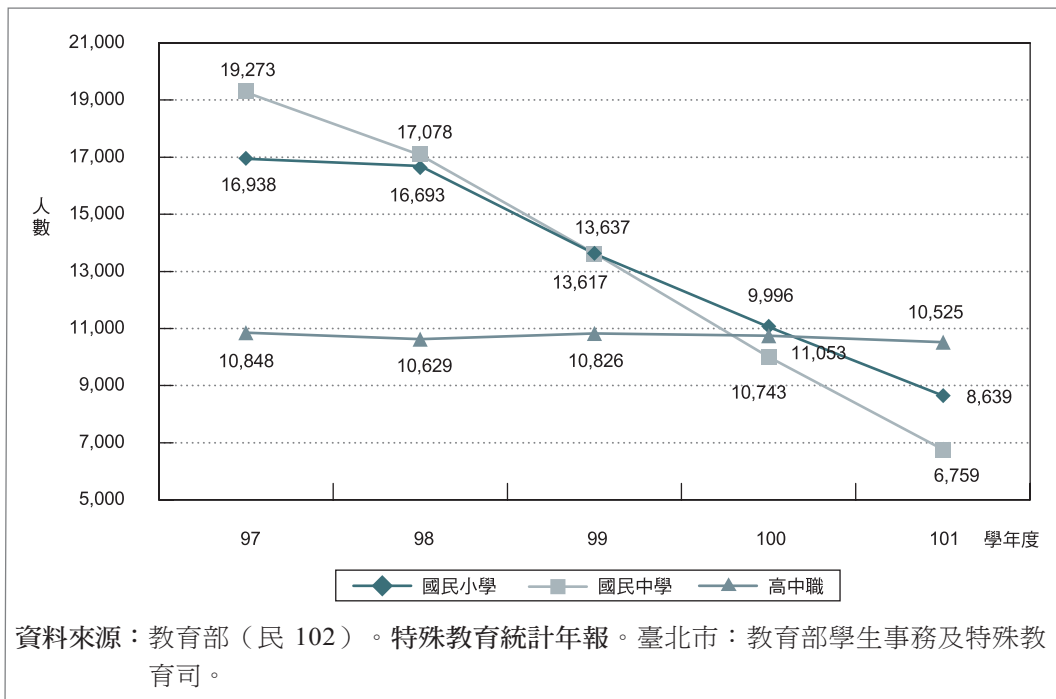


（三）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25,923 人，其中，國小教育階段計 8,639 人，國中教育階段計 6,759 人，高中職教育階段計 10,525 人。原依民國 88 年之《藝術教育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將藝術才能班定位為藝術教育中之特殊教育。惟民國 98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與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目標為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興趣之學生，其鑑定由各招生單位自訂，採集中式成班，原國民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轉型為藝術才能班，以致 97 學年度起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及學生數皆呈下降趨勢。97 至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概況，詳如圖 9-13 所示。

圖 9-13

97-101 學年度 (2008-2012) 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



(四) 97-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

依最近 5 學年之統計資料分析 (表 9-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中，學術性向類的學生數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一般智能類自 99 學年度起亦呈現增加趨勢，藝術才能類與其他特殊才能類之學生數則呈現下降趨勢。

表 9-5

97-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 類別	97		98		99		100		10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般智能	8,546	18%	6,476	15%	6,093	16.0%	6,263	19.7%	6,328	24.4%
學術性向	10,718	23%	10,973	25%	11,460	30.1%	11,456	36%	11,716	45.2%
藝術才能	27,405	58%	26,867	60%	20,292	53.3%	13,900	43.7%	7,774	30.0%
其他特殊才能	390	1%	252	1%	235	0.6%	173	0.5%	105	0.4%
小計	47,059	100%	44,568	100%	38,080	100%	31,792	100%	25,923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102)。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肆、特殊教育師資

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特色

我國早期特殊教育師資來源主要為普通教育教師藉由在職進修取得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為主，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則以經由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或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培育師資為主。順應特殊教育專業內涵與師資需求的變化，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所應具備之規定學分數已由過去的 16 學分增加至 40 學分，雖然其中包含 10 學分的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其特殊教育專業學分之要求已明顯提高。概言之，我國現行特殊教育師資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主要以 3 所師範大學、5 所教育大學及 5 所公私立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系為主要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管道。此外，基於融合教育之推展，並鼓勵一般教師修習及研習特殊教育基本知能，例如：於職前師資培育課程修習 3 學分之特殊教育導論，以及在職教師須每年參加規定時數的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論及特教師資之供需，目前國內計有 13 所大學（包括 12 所公立、1 所私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另有 1 所大學校院開設特殊教育學程，在供應量上已能滿足特教師資基本需求，惟有鑑於特殊教育師資之良窳為特殊教育發展成敗之關鍵，在素質上仍需持續提升以與時俱進，尤其資優教育類教師之合格率較低，仍待改善。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依表 9-6 顯示，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與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3,898 人，其中 11,921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占 85.8%），1,977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占 14.2%）。若就服務之班級型態觀之，身心障礙類教師服務於集中式特教班者有 5,301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5,289 人、巡迴輔導有 1,331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則有 1,070 人服務於集中式特教班，在分散式資源班有 881 人，在巡迴輔導班有 26 人。此外，全體特殊教育教師中，屬於正式編制者有 11,707 人（占 84.2%），代理教師有 2,191 人（占 15.8%）。而在正式編制教師中，有 10,197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占 87.1%）；在代理教師中，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證者則有 1,179 人（占 53.8%）。

表 9-6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

單位：人

教師資格 班型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合計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不具教 師資格	小計	
身心 障礙 教育 類	集中式特教班	4,298	121	4,419	416	124	342	882	5,301
	分散式資源班	4,386	116	4,502	478	93	216	787	5,289
	巡迴輔導班	936	12	948	229	51	103	383	1,331
	合 計	9,620	249	9,869	1,123	268	661	2,052	11,921
資優 教育 類	集中式特教班	141	884	1,025	4	24	17	45	1,070
	分散式資源班	418	377	795	48	22	16	86	881
	巡迴輔導班	18	0	18	4	1	3	8	26
	合 計	577	1,261	1,838	56	47	36	139	1,977
合 計		10,197	1,510	11,707	1,179	315	697	2,191	13,89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另就各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表 9-7 顯示，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教育類與資賦優異教育類）之整體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為 81.9%。若就身心障礙教育類師資觀之，其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尚屬均衡，分別為學前階段 90.7%、國小階段 96.4%、國中階段 83.9% 及高中職階段 85.7%，合計身心障礙教育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為 90.1%。資賦優異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則頗為參差，分別為國小階段 64.5%、國中階段 16.6% 及高中職階段 8.1%，合計資賦優異教育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僅達 32.0%，資優教育師資合格率仍屬偏低。

表 9-7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合格人數統計

單位：人 / %

教師資格 班型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合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率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不具教 師資格	小計		
身心 障礙 教育 類	學 前	541	3	544	93	35	27	155	699	90.7%
	國 小	4,340	20	4,360	758	46	126	930	5,290	96.4%
	國 中	3,150	103	3,253	179	146	391	716	3,969	83.9%
	高中職	1,589	123	1,712	93	41	117	251	1,963	85.7%
	合 計	9,620	249	9,869	1,123	268	661	2,052	11,921	90.1%

(續下頁)

教師資格 班型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合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率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不具教 師資格	小計		
資優 教育 類	學 前	0	0	0	0	0	0	0	0	
	國 小	443	230	673	54	24	19	97	770	64.5%
	國 中	73	354	427	1	12	6	19	446	16.6%
	高中職	61	677	738	1	11	11	23	761	8.1%
	合 計	577	1,261	1,838	56	47	36	139	1,977	32.0%
合 計		10,197	1,510	11,707	1,179	315	697	2,191	13,898	81.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伍、特殊教育經費與研習

一、教育部 102 年度特教經費編列情形及近 5 年特教經費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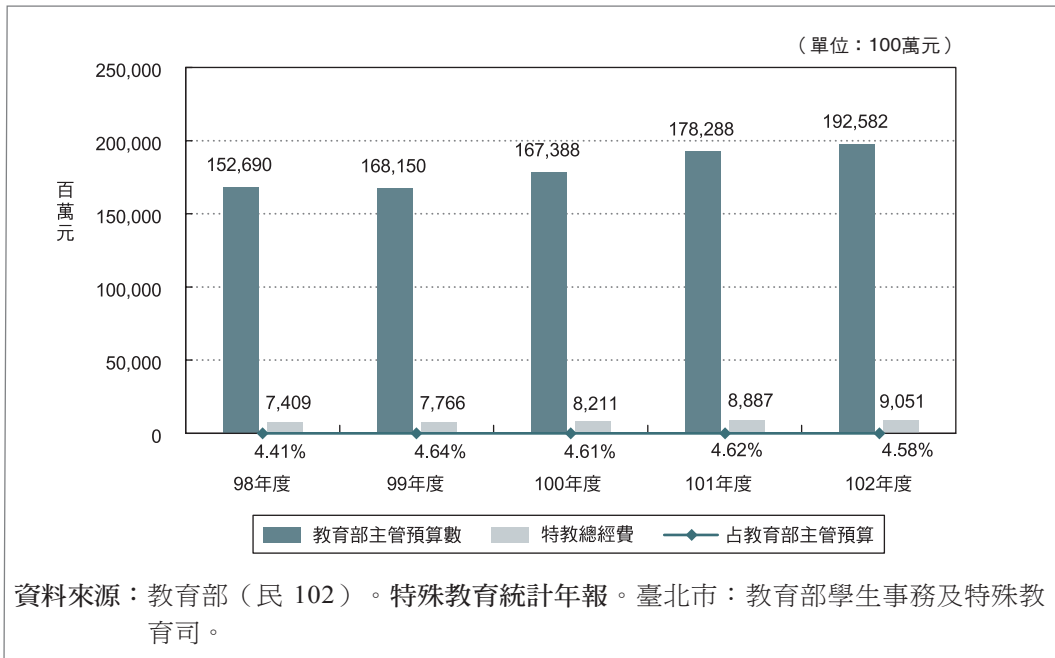
依《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並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02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數為新臺幣 1,976 億 9,215 萬 1 仟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90 億 5,129 萬 5 仟元，占總預算 4.58%，達法定 4.5% 以上之標準。特殊教育預算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89 億 6,345 萬 6 仟元，占 99.03%，資賦優異教育為 8,783 萬 9 仟元，占 0.97%。在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科目中，包含特殊教育推廣、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等教育管理、國際教育交流、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及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八個科目；各科目預算中，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科目總額為 29 億 912 萬 4 仟元最多，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32.46%（占特殊教育預算總額 32.14%），其次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經費 26 億 6,780 萬元，用於支付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之學雜費減免與優待費用，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29.76%（占特殊教育預算總額 29.47%）。

進一步分析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教育部特教預算及其占總預算比例的變化情形，如圖 9-14 所示，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98 年度的 74 億 900 多萬元成長至 102 年度的 90 億 5,100 多萬元，其占總預算的比例則自 99 年度起皆達法定的 4.5% 以上。

圖 9-14

98-102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及其占總預算比例統計



二、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分析

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自編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216 億元（較前一年度 290 億元有所減少），占全國各縣市教育總預算總額之 5.72%（亦低於前一年度的 6.07%），達法定 5% 之標準。其中以苗栗縣占其教育總預算比例 6.98% 為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6.54% 及臺中市 6.32%，除澎湖縣（4.68%）和連江縣（4.30%）未達 5%，其餘直轄市及縣（市）皆達法定經費預算比例。此外，直轄市及縣（市）102 年度特殊教育預算編列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為 196 億元（比前一年度約 256 億元較為減少），資賦優異教育預算則約為 27 億元（亦少於前一年度編列之 34 億元）。

三、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活動概況

依據教育部 10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之資料，101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7,800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高於前一年度之 5,853 場），參加者達 306,402 人次（較前一年度 231,528 人次增加）。研習的內容類別可區分為 34 類，其中以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 743 場、36,402 人次參與最多；其次為針對

特殊教育班的教學知能研習，計有 601 場 19,105 人次參加；再其次則為自閉症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專業知能研習 593 場、27,427 人次參加，以及其他分類特教研習共辦理 537 場，有 17,772 人次參與。若就縣市而言，以臺北市所辦理的場次 1,733 場和參加人次 74,067 人次居全國之冠。

陸、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為推動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目前主要係由國內 13 所設有特殊教育学系之大學校院及其設立之特殊教育中心協助推動，提供區域性特殊教育輔導服務，及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並藉由特殊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專業資訊之提供，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此外，我國目前雖未如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設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但是在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研發工作範疇中亦包含特殊教育領域。除學術單位外，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皆依法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提供特殊教育支援並建構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服務、輔具、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少數縣市（如：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宜蘭縣及彰化縣）並另分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推展資優教育之相關工作。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特殊教育向為我國教育施政重點之一，教育部於 102 年度施政方針第七點即明確揭示：「完備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午餐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本節就今年度特殊教育重要施政成效歸納如次加以析論：1、廣續修訂相關法規，引領特教精緻發展；2、普及學前特殊教育，精進國小特教優質化；3、落實十二年國教，均衡高中職特殊教育；4、強化大專校院特教輔導，整合支持服務網絡；5、推展多元資優教育，研發測驗及行動方案；6、推動適性課程，活化教學現場；7、提升師資專業成長，厚植教學輔導實力；8、健全支援服務系統，均衡地區特教資源。

壹、廣續修訂相關法規，引領特教精緻發展

教育部於 101 年度已訂定或修訂完成 29 項特殊教育相關子法，102 年度持續修訂並公布者計有下列 12 項法規：《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身心障礙學

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茲就本年度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說明其修正重點如後。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

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修正發布：

- (一) 本法第三條增列第六款，為突顯腦性麻痺學生伴隨的各種症狀、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增列「腦性麻痺」一類。
- (二) 本法第十四條原條文僅規定應提供助理人員，特教學生需要的助理人員尚包括以學生為主體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課堂參與和校園生活的支持服務，而現有的「教師助理員」乃是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教學評量，二者在工作執掌上有所區隔。故於本條明確規範學校應提供「教師助理員」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 本法第二十三條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通過，幼兒從二歲起接受教育及照顧，故將特殊教育實施之年齡下修為自二歲開始。
- (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在家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適宜的教學資源，俾使其享有與在校身心障礙學生相同的教育品質。
- (五) 本法新增第三十條之一，有關高等教育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專責單位及人員，以強化各校組織運作。另外規範應訂定個別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了解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服務。
- (六) 本法第三十三條原條文僅規定應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持服務，卻未明確規範支持服務之項目，使得所有支持服務之規範僅於子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規範，為落實相關規定，爰於本條增訂支持服務項目。
- (七) 本法第四十五條增訂第二項，以明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作為。

二、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修正發布，本法第六條修改為「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修正發布，本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條文：「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四、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修正發布，本法第一條原條文為「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修正為「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五、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原名稱為《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00 年 02 月 11 日），全文共 9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1、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三）第四條「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 （四）第五條「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 (五) 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 (六) 第七條「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七) 第八條「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六、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

- (一) 本法第三條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1、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二) 本法第四條修正為「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三) 本法第六條修正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補助經費。」

- (四) 本法第八條修正為「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七、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民國 102 年 09 月 27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原名稱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民國101 年 07 月 10 日），全文共 15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第二條「各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園）及機構），對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第三條「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 (三) 第四條「前條教育輔助器材，學校（園）及機構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並負保管之責。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及機構之需求，辦理教育輔助器材購置、流通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 (四) 第五條「學校（園）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輔助器材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 (五) 第六條「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適性教材，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
- (六) 第七條「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 (七) 第八條「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 (八) 第九條「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 (九) 第十條「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 (十) 第十一條「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其他協助在學校(園)及機構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 (十一) 第十二條「學校(園)及機構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學校(園)及機構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前,應將所需服務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 (十二) 第十三條「學校(園)及機構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尊嚴。」
- (十三) 第十四條「學校(園)及機構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物力、空間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及機構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列入評鑑或考核之項目。」

八、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修正發布,本法第一條修正為「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九、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

- (一) 本法第二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1、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2、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3、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 (二) 本法第三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1、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2、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所需之服務，並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但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提出。」

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

- (一) 本法第一條修正為「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法第三條修正為「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2、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3、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十一、新頒布《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新頒布，本辦法全文共 12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1、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專科學校及大學。2、專責單位：指學校專設或指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事項之單位。3、專責人員：指在專責單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事項之人員。」
- (二) 第三條「學校得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
- (三) 第四條「專責單位之職責如下：1、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2、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鑑定等相關事項。4、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5、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6、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7、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經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成立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學校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不在此限。」

- (四) 第五條「學校(園)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輔助器材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 (五) 第六條「前條第一款行政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一、工作職責：負責綜理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行政業務。二、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3)大學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六) 第七條「第五條第二款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1、工作職責：在專責單位主管督導下，協助訂定、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2、進用資格：大學畢業，並以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相關係、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優先進用。」
- (七) 第八條「第五條第三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1、工作職責：提供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知能，進行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並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建議及諮詢。2、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2)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前項進用資格，於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1、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2、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係、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八) 第九條「第五條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1、工作職責：協助輔導人員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2、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2)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

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①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②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③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④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3)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但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應由符合前二目人員提供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九)第十條「專責人員之進用方式，除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及進用前條第二款第三目之協助同學外，應經學校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專責人員應接受學校之督導及考核。」
- (十)第十一條「第五條第二款之輔導人員，每年應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應接受學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十二、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民國102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原名稱為《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民國99年11月02日），全文共8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第二條「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經立案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前項身心障礙幼兒，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招收第一項身心障礙幼兒之幼兒園及機構。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 (二)第三條「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不得重複申領其他幼兒就學費用補助。五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幼兒園者，應先依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幼兒教育補助相關規定予以補助，其不足額部分，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其差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提供學前特殊教育之幼兒園、機構，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 (三)第四條「身心障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申請補助費，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向就讀之幼兒園或機構提出。幼兒園及機構受理前項申請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等通報，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獎助。前二項申請方式、應繳交文件、資料、審查作業、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五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申請審查其資格；符合規定者，連同幼兒名冊，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經費後並予轉發。」

（五）第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獎助，已補助或獎助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1、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2、違反第三條規定重複申領或溢領。3、所繳文件、資料虛偽不實。4、冒名頂替。5、其他以不正當方式申領。」

（六）第七條「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免強迫入學，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機構者，其補助及獎助，均以一年為限。」

貳、普及學前特殊教育，精進國小特教優質化

於學前教育階段，教育部已訂定完成第三期之學前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做為督考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之施政依據。此外，積極推動早期療育之特殊教育的課程教學資源、專業整合及績效評估，並編製學前特殊教育班課程套裝課程教材，規劃學前特教與早期療育統整分工模式及強化家長親職教育及各項間接服務。於國民教育階段，深化學校融合教育的推展，強化資源班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能力，規劃幼兒園銜接至國小之相關教學、活動及服務，真正落實學校支持服務模式，加強弱勢族群及資源不利地區特殊教育推展。

參、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均衡高中職特殊教育

為擴增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中職之機會，促使完成 9 年國民義務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能進入後期中等教育，接受 12 年完整適性之教育，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之機會、達到彈性多元安置、提供就近入學及適性教育。101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共計 942 班（包含特教學校高中職部 378 班，一般高中職 564 班），就讀一般高中職人數 18,732 人，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人數 4,549 人，顯示量的成長頗具績效。身心障礙學生可經多元入學方案進入高中職就學，如：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等，且除自願就讀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外，各主管機關亦可自訂入學安置方式。

肆、強化大專校院特教輔導，整合支持服務網絡

全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自民國 90 年 2,961 人，至 102 年已成長達 12,288 人，期間為配合學校現場實務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教育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升學管道，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鼓勵大學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大專校院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等。此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設置 5 名身心障礙保障名額，補助之經費更隨著學生人數增長而逐年提升，並成立大專校院視障、聽語障、肢障及其他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中心，建立輔具專業評估及維修管理機制，提供適用的學習輔具。102 年特別加強宣導及推動個別化支持計畫，努力朝提供適性化服務之目標邁進，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大專校院之校園學習生活，並確保其享有公平之受教權益。

伍、推展多元資優教育，研發測驗及行動方案

為推動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教育部提出《資優教育白皮書》，分析資優教育發展現況及相關問題，進而研訂資優教育目標為「培育多元才能、智慧兼備的資優人，打造適性揚才、優質卓越、創新和樂的國度」，並據此提出 97 年度至 102 年度的具體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此 7 個行動方案為：1. 擴增資源支持教學，包括：修訂資優教育相關法規、訂定各教育階段與各類資優教育之師資及設施設備標準等。2. 宣導 E 化暢通觀念。包括：建立資優教育網站並強化資優教育宣導、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親師列車以提供資優教育知能與經驗等。3. 優質鑑定適性安置。如修訂資優學生鑑定及評量要點、規劃資優學生安置方式等。4. 全人課程區分輔導，如：實施及評估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等。5. 強化師資多元培訓，含：建構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規劃資優教育師資培育方案等。6. 發掘殊異調整教學，諸如：訂定弱勢群體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之流程與模式、提升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支持系統與輔導計畫等。7. 精緻評鑑有效督導，包括：研訂資優教育評鑑督導獎勵及退場措施等。

陸、推動適性課程，活化教學現場

適性課程旨在提供符合學習者個別特質和需求學習之課程，發展個人潛能，進而得以自我實現。基於特教學生的特質極具多樣性，其能力、性向、興趣、經驗、風格、文化等均有所不同，因而呈現不同的學習需求，教師必需因應此等差異進行教學，促成每個學生都能成功學習。為此教育部建置「優質特教發展網路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鼓勵教師研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各項教材教具，並充

實全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支援分享網站平臺內容。各教材之編選著重學生成長與學習過程中存在之個別差異事實，透過合作諮詢、合作教學、合作學習、多層次教學法與直接教學法等多元教學方式活化教學現場需求。

柒、提升師資專業成長，厚植教學輔導實力

師資素質乃教育成敗之關鍵，如何確保教師發揮角色效能，有賴於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精神之提升。教育部於「102-105 年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中，提出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並訂定與修改師資職前課程，務期充分連結教育制度及課程變革之教學現場需求。此外，並研議特教教師雙證照制度，以培育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兼具特教及普教課程專業知能之教師。具備高素質之專業能力，方能實現專業自主，未來特教教師在職進修之專長加註，將分採教育型態之任教對象專長（如：重度障礙、感官障礙）及專門技能專長（如：評量鑑定、行為處理）加以規劃。

捌、健全支援服務系統，均衡地區特教資源

教育部除推動設置教育輔具中心以提供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所需之輔助科技，在國民教育階段則結合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建置輔具專業評估機制，辦理輔具流通及管理相關事宜。此外，並補助大專校院與縣市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辦理無障礙環境清查系統、工作坊及宣導工作，提供融合教育現場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無障礙與適切之輔助科技需求評估及支援與服務。再者，充實特殊教育通報網平臺及服務內容，期能更具便捷與功能性，以持續提升特教行政效能。此外，推動各地方政府特教資源中心設置專（兼）任人員，專責所屬學校諮詢、輔導及服務工作，各級學校亦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志工團隊協助提供特教服務，並充實離島（金門、連江、澎湖）特教資源與經費及提升人力支援。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教育環境與資源改變，特殊教育品質已成為許多國家對教育重視程度之指標，為期特殊教育發展更具前瞻性與全面性，本節析論我國當前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相關問題與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特教資源浮現區域落差效應

特殊教育資源分配受制於經費、人力及區域環境等因素，可能形成資源條件

與配置差異現象，特殊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常存在於離島、偏遠地區、山林區、原住民地區、低社經貧窮等弱勢地區。資源不利地區之特殊教育現況與問題，包括疑似個案早期發現與通報未落實、身障學生評量與鑑定工作難確實、特教安置體系較缺乏彈性、特教服務品質難以滿足學生需求、欠缺支持系統難以提供適切支援服務、生涯轉銜難以落實及未能展現成效等問題。

二、特殊教育行政橫向整合問題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建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並訂有《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教育部「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指出該年度提供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服務如下：1、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轉銜服務通報合計 30,584 人次；2、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肢障及多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教育部所屬學校可至各輔具中心網路申請，提供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合計提供 640 人次。然而，行政支持網絡除建構服務單位之外，其網絡整合與效能則有賴各單位與系統間發揮團隊力量，才得以收緊密合作之效，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就養、就醫之多元需求；此外，資源與服務之可及性與可近性仍待持續改善，教育與社政、勞政、醫政系統相關單位間之橫向連結與合作亦需更具效能。

三、因應特教新課綱教材研發之迫切性

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除基於特教學生學習需要含有特殊需求課程外，其課程精神係以普通教育課程綱要為主體進行課程調整，以培養學生擁有十大基本能力，且特教新課綱以認知功能缺損程度進行課程分類架構，並跨越傳統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接軌普通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及普通高中職課程，教學活動設計不再如過去慣以安置型態或班級課表為概念，而是以學生為本位，因此亟需發展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以及完備的支援網絡平臺，以因應特教新課綱之推動。

四、高中職身障學生就業轉銜問題

特殊教育之最終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自主以勝任社會成人角色，因此必需具備職業知能、工作技術、溝通技巧、社會技能、問題解決及自我決策等多元能力，部分家長或因未真實瞭解身障子女本質或受社會主流價值影響，對子女易有不適當的職涯期望，此外，職場雇主對於職務調整的認知亦會影響學生就業轉銜

的發展。目前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所面臨之問題包括：學生就業準備度不足、家長對就業轉銜服務有不當期待、職場支持性不足、教育單位與就業環境銜接不足、就業轉銜服務未落實於不同安置場域等。

五、大專身障生學習環境及受教權尚有改善空間

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數於 101 學年度已大幅成長達 12,288 人，惟部分學校校舍與校園環境和軟硬體設施卻尚未及時跟進改善；再者，如何於講求教學自主之大專校院實施課程調整，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需之適性教材、教法與評量；提供支持服務之大專校院專責人員未必具備特教專業知能，以致無法滿足學生之特殊需求等；凡此等問題皆可能致使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充分參與課程與學習，或無法同其他學生平等參與校園生活，影響其受教權。

貳、因應對策

一、因地制宜推展資源不利地區特殊教育

資源不利地區因資源少，較難以整合完善的特教支援系統，宜連結善用當地有限的衛生、社政、教育與戶政單位等進行宣導與初篩，以落實資源不利地區疑似及確定個案之通報。亦可參採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模式，以個案周遭適用資源為自然支持，若仍有不足再介入以服務為主的支持，經由諮詢、巡迴輔導或完善轉介制度得到外圍資源有利地區的資源與支援服務。此外，亦可推展社區據點式的特教支援服務，以社區為單位，除協助個案與家庭之外，同時也依社區特性規劃營造特教資源整合與增能學習，達成特殊教育社區化之目標。資源不利地區特殊教育班級可能需擔負數個不同安置型態的服務，如：集中式、資源式、巡迴輔導式等服務，該地區特教教師與人員的觀念與做法亦需改變，必需兼具個案管理、轉介適當資源與支援服務的角色與能力，方足以成為滿足地區需求之特教工作者。

二、橫向與縱向加強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與服務

特殊教育資源與服務常涉及社政、衛政、勞政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職掌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視特教工作性質或主動或配合進行跨單位協調合作，諸如：中央持續督導與參與研商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與早期療育通報網間之流通機制，有效掌握學生動態與需求，並建置合宜的特殊教育資源與設施，使特殊教育資源得以合理分配，以提供充分且即時的服務。此外，地方縣市政府透過督導轄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小組，整合特殊教育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有關教學輔導、巡迴輔導、諮詢等服務。大專院校之特殊教育中心可

與社工、醫療、就業輔導等專業體系密切合作，提供學生更完善的服務，保障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實質照護與優質學習的特殊教育服務。

三、鼓勵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值此特教新課綱試行階段，研發特教教材教具乃必要之配套措施之一。《特殊教育法》即明訂教育主管機關須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以及研發出版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特殊教育各領域教材內容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使學生習得整體的概念與系統化的知識，並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之統整性學習，教材內容需與學生生活經驗適切聯結，並善用社區教學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應用性。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材則宜依學生個別身心發展條件，結合家庭與社區所提供的資源與支援，並參考或調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編選設計具縱向與橫向連結的實用性教材與教學活動。目前教育部與縣市教育局（處）透過辦理教材教具設計比賽、委託學術單位研發、組成教材編輯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等策略，致力並鼓勵學校和教師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四、以學生為本整合身障生就業轉銜服務

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之推動，就業轉銜服務係教育部對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之重點。學校推動就業轉銜服務需考量學生未來就業準備度，例如：學校就業轉銜課程需加強培訓職業教育及培養生涯能力。此外，學校應結合教育、社政與勞政單位資源，包括就業轉銜服務應納入職業評估與職業輔導評量，

並落實支持性原則，將各項就業轉銜服務延伸至不同安置環境。對於教師、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就業轉銜服務方面，則可加強親師溝通合作，以及邀請學生共同參與訂定個別化轉銜計畫。

五、落實高教階段身障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

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支持服務乃當前特殊教育施政重點之一，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與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得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可進行的服務包括：1、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2、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3、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執行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

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4、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5、特殊教育課程或配套方案建置：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修抵課制度。6、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支援：督促建置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之研發與執行。7、特殊教育學生之招生推動：協調各學院系研擬合宜系所特色發展之特殊教育學生招收名額開缺，並掌握全校資源分配，管控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及服務品質。多方做法可促進大專身障生接受適性教育，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 102 年度特殊教育施政重點與成果，一方面延續《特殊教育法》大幅修訂後之相關法規執行及再修訂工作，另一方面則配合教育部組織再造，「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教署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各有主責業務，促成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及高級中等以下階段特殊教育分別有新的施政著力點與轉變。展望未來特殊教育發展，立基於甫轉型之教育行政組織，擴充特殊教育行政效能，並以宏觀穩健與多元前瞻的策略，營造適性揚才、因材施教與有教無類之融合教育環境，提升各階段特殊教育制度運作及教學歷程之品質，深化學習成效，進而引導特殊教育學生自我實現，仍是永續發展的目標。

從人權與社會公平角度而論，特殊教育保障特殊需求學生之受教權與平等教育機會，未來特殊教育之推展應持續秉持教育的公平正義理念與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並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以及關懷弱勢群體的融和教育精神，進而提供學習者在基礎教育與升學制度各層面，享有積極平權的教育，以彰顯特殊教育的深度人文關懷精神。

就教育經費與資源層面而言，可參考先進國家教育投資水準，逐步增加中央與地方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多管道籌措及公平合理分配經費，縮小城鄉學校及各教育階段間之資源落差，有效規劃與充實學校特殊教育環境設施，活化運用學校可釋出之空間，以及合宜配置教師員額，期能達成「特殊需求學生在哪裡，特殊教育資源與服務就到哪裡」的理想。

此外，面對知識快速流動和更替的時代，為展現我國特殊教育之特色與優勢，可結合教育趨勢與當代特殊教育新知，培養特殊教育工作者具備創意思考、解決問題、批判省思及運用輔助科技的知能。學校特殊教育品質繫乎特殊教育師資，有優質師資方能有高品質的特殊教育，現今特教教師因其服務對象的高異質性與障礙衍生的局限性，舉凡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行政協調上所面臨之問題，均較過往更為複雜多變，宜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形成專業學習社群，透過協同合作，同儕對話討論與協作精進，增進彼此之專業成長，進而形塑富有學

習動能與教學活力之校園特教團隊。

總結而論，未來特殊教育之推展仍需兼重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扎根學前特教與早期療育，落實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完備各教育階段支持服務網絡，強化教學與相關專業合作，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健全特殊教育師資量與質等，期能於「以人為本、以愛為體」之理念引領，以及政府、教育界、學界與民間共同參與和合作下永續發展，實踐《特殊教育法》揭橥之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撰稿人：蔡昆瀛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本章分為四部分：首先是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說明各級學校中原住民族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同時提及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修訂；其次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執行與落實；繼之，提出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展望與建議。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進修學院及特教學校）共有 124,957 人（如表 10-1、圖10-1 所示）。其中國民小學有 46,204 人，國民中學有 26,448 人，高級中學有 10,473 人，高級職業學校有 10,288 人，大專院校有 23,038 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班有 1,113 人，博士班有 79 人。在補習及進修學院方面，國小補校有 43 人，國中補校有 129 人，高級進修學校有 4,022 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院），實用技能學程有 1,333 人，大專進修學校有 1,756 人（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表 10-1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類 別	全體學生數 (人) A	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B	10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全 國學生數百分比(%) B/A
國小	1,373,375	46,204	3.36
國中	844,884	26,448	3.13
高中	402,688	10,473	2.60
高職	369,432	10,288	2.78
大專	1,139,465	23,038	2.02
碩士	183,094	1,113	0.61
博士	32,731	79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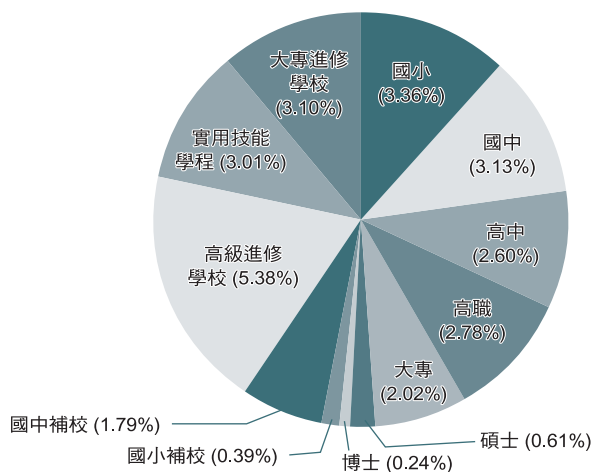
（續下頁）

類 別	全體學生數 (人) A	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B	10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全 國學生數百分比 (%) B/A
國小補校	10,973	43	0.39
國中補校	7,219	129	1.79
高級進修學校	74,698	4,022	5.38
實用技能學程	44,304	1,333	3.01
大專進修學校	57,673	1,787	3.1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1/101na_appendix3.xls

圖 10-1

101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1/101na_appendix3.xls

以原住民族學生總數觀察，國中小至大專校院學生總數在 101 學年 116,451 人，占全國學生總數比重 2.8%，較 100 學年略增 0.1%。其中國中小及高中職共計有 93,413 人，雖較 100 學年 95,060 人減少 1 千多人，但國中小學、高中人數並無大異動，而高職、二專、五專、大學、碩士、博士人數皆增加（如表 10-2），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情況已有改善。

表 10-2

100-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二專	五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100	47,276	27,038	10,707	10,039	497	3,594	17,067	987	72
101	46,204	26,448	10,473	10,288	541	3,935	18,562	1,113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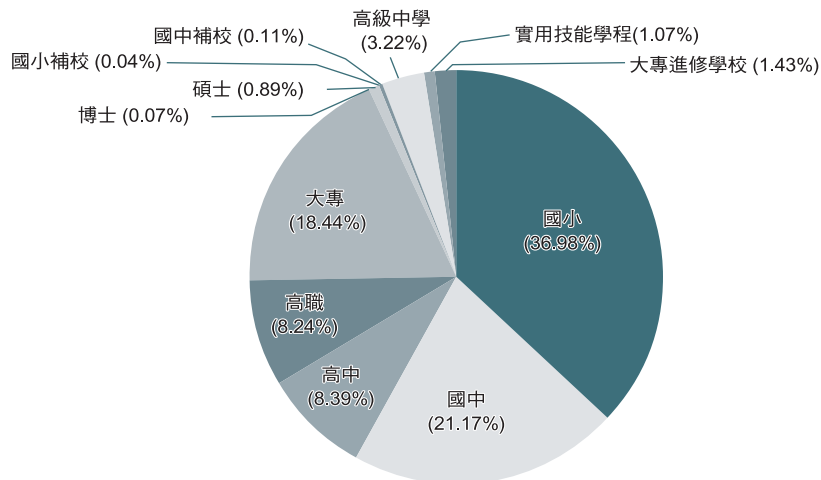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1/101na_appendix3.xls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圖 10-2 為 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為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為 36.98%，國民中學為 21.17%；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為 8.39%，高職為 8.24%；高等教育部分，大專人數比率為 18.44%，碩士人數比率為 0.89%，博士人數比率 0.07%，比率分配如圖 10-2。

圖 10-2

101 學年度各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1/101na_appendix3.xls

相較於 100 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101 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為 124,957 人，較去年度的 125,098 人少了 141 人，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增減各有差別：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 0.81%；國民中學階段比率減了 0.44%；高中生比率略減 0.16%；高職生比率增加 0.22%；大專生人數上升 1.53%；碩士人數比率略增 0.11%；博士人數略增 0.02%（如表 10-3）。

表 10-3

101 學年度各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 別	101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 生數 (人) e	101 學年度各 級學校原住民 族學生比率% f=(e/ 124,957)	100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 生數(人) e	100 學年度各級 學校原住民族學 生比率% f=(e/125,098)	100 學年度 學生數 (人) i
國小	46,204	36.98	47,276	37.79	1,457,004
國中	26,448	21.17	27,038	21.61	873,226
高中	10,473	8.38	10,707	8.56	401,958
高職	10,288	8.24	10,039	8.02	366,449
大專	23,038	18.44	21,158	16.91	1,134,285
碩士	1,113	0.89	987	0.79	184,113
博士	79	0.06	72	0.06	33,686
國小補校	43	0.03	47	0.04	12,081
國中補校	129	0.10	171	0.14	7,730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4,022	3.22	4,437	3.55	82,763
實用技能學程	1,333	1.07	1,410	1.13	48,018
大專進修學校	1,787	1.43	1,756	1.40	61,762
學生總數	124,957	100.00	125,098	100.00	4,663,07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1/101na_appendix3.xls

三、大專院校不同族籍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統計

表 10-4 為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大專院校以上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中以阿美族人數為最多，共有 9,422 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 36.21%）；依次為排灣族，共有 4,941 人（約占 18.99%）；泰雅族有 4,077 人（約占 15.67%）；布農族有 2,939 人（約占 11.30%）；太魯閣族 1,565 人（約占 6.01%）；卑南族有 787 人（約

占 3.02%)；魯凱族有 754 人(約占 2.90%)；賽德克族有 386 人(約占 1.48%)；鄒族有 346 人(約占 1.33%)；賽夏族有 315 人(約占 1.21%)。而雅美族、其他、噶瑪蘭族、邵族、撒奇萊雅族人數最少，分別有 216 人、82 人、80 人、63 人與 46 人，比率均未達 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詳表 10-4 與圖 10-3、10-4。

表 10-4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19	367	7,363	1,673	9,422(36.21%)
泰雅族	25	180	2,990	882	4,077(15.67%)
排灣族	12	235	3,487	1,207	4,941(18.99%)
布農族	8	118	2,174	639	2,939(11.30%)
卑南族	3	43	581	160	787(3.02%)
鄒族	1	11	280	54	346(1.33%)
魯凱族	2	35	522	195	754(2.90%)
賽夏族	-	13	257	45	315(1.21%)
雅美族	1	5	175	35	216(0.83%)
邵族	1	1	52	9	63(0.24%)
噶瑪蘭族	-	2	64	14	80(0.31%)
太魯閣族	4	74	1,130	357	1,565(6.01%)
撒奇萊雅族	-	5	31	10	46(0.18%)
賽德克族	3	21	276	86	386(1.48%)
其他	-	5	66	11	82(0.32%)
合計	79	1,115	19,448	5,377	26,019

註：專科為二專與五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1/101na_sb01.xls

圖 10-3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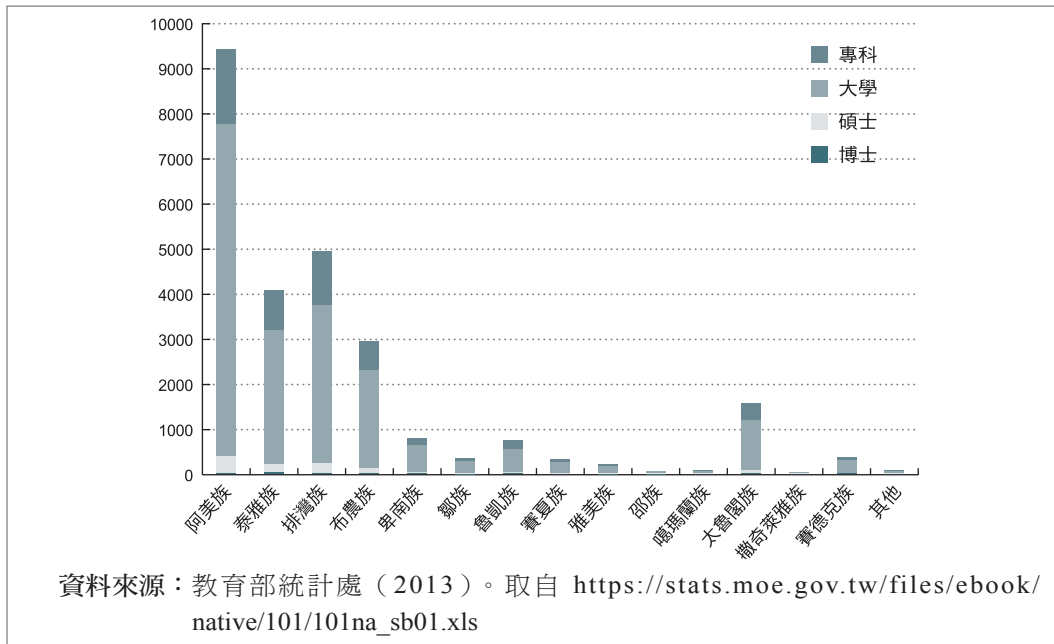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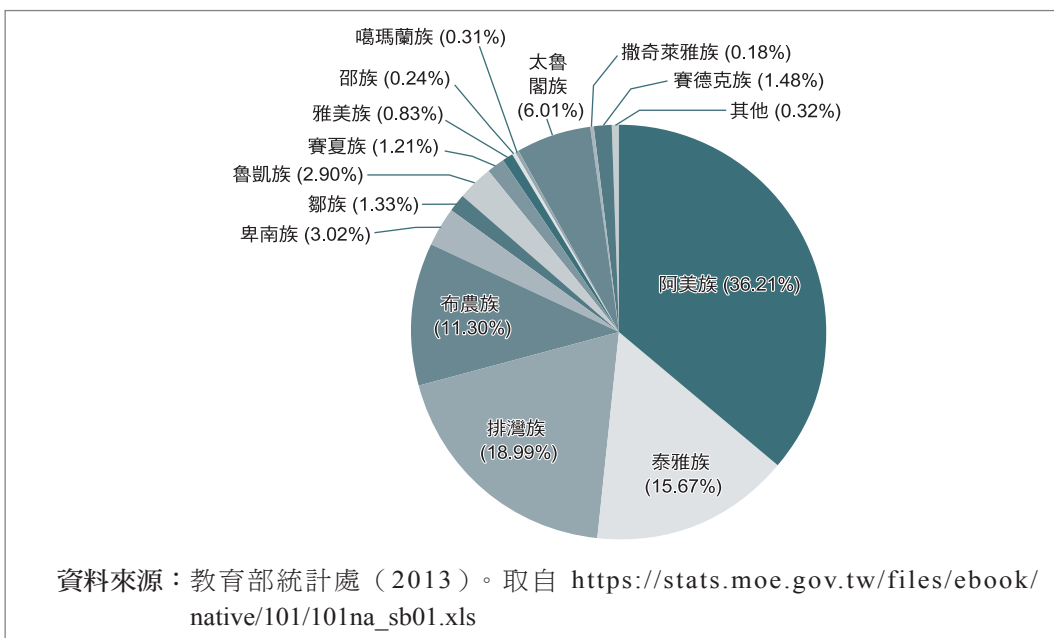


圖 10-4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圖



四、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 10-5 是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科系人數統計。如表 10-5 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五名是民生學門計 4,838 人（占 19.97%），醫藥衛生學門 3,934 人（占 16.24%），商業及管理學門 3,302 人（占 13.63%），工程學門 2,302 人（占 9.50%），人文學門 1,994 人（占 8.23%）。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為軍警國防安全學門的 5 人（占 0.02%），其他學門的 19 人（占 0.08%），獸醫學門的 19 人（占 0.08%），數學及統計學門的 58 人（占 0.24%），自然科學學門的 68 人（占 0.28%）。與 100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分布排名，民生學門仍占第一，且較 100 年多了 0.47%。

表 10-5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大專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教育學門	687	270	23	980	4.04%
藝術學門	385	66	-	451	1.86%
人文學門	1,893	85	16	1,994	8.23%
設計學門	969	13	-	982	4.05%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729	202	18	949	3.92%
傳播學門	463	15	1	479	1.98%
商業及管理學門	3,217	84	1	3,302	13.63%
法律學門	264	20	-	284	1.17%
生命科學學門	130	15	-	145	0.60%
自然科學學門	59	9	-	68	0.28%
數學及統計學門	55	3	-	58	0.24%
電算機學門	942	16	-	958	3.95%
工程學門	2,190	101	11	2,302	9.50%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222	15	1	238	0.98%
農業科學學門	409	29	3	441	1.82%
獸醫學門	17	2	-	19	0.08%
醫藥衛生學門	3,879	51	4	3,934	16.24%
社會服務學門	1,581	16	-	1,597	6.59%
民生學門	4,747	90	1	4,838	19.97%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大專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運輸服務學門	122	2	-	124	0.51%
環境保護學門	55	8	-	63	0.26%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4	1	-	5	0.02%
其他學門	19	-	-	19	0.08%
合計	23,038	1,113	79	24,230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原住民族學生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1/101na_appendix3.xls

五、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表 10-6 是 101 學年度臺灣 12 個縣境中原住民族行政區內的重點學校總數。表 10-6 顯示，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國中一共有 69 所，較 100 學年度少了 1 所，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19 所，其次為花蓮縣 18 所，共 37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高雄市、新竹縣各 5 所。原住民族國小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共有 276 所，較 100 學年度增加 4 所，其中以花蓮縣、臺東縣各為 70 所，其次為屏東縣 29 所。

表 10-6

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學級別	合 計	新 北 市	宜 蘭 縣	桃 園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臺 中 市	南 投 縣	嘉 義 縣	高 雄 市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國中	69	4	1	1	5	2	2	5	1	5	6	19	18
國小	276	8	11	12	15	10	8	26	7	10	29	70	70
合計	345	12	12	13	20	12	10	31	8	15	35	89	88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1）。原住民族重點國中小學各縣市學校分布情形。臺北市：作者。

六、101 學年度不同縣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7 是 101 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 10-7 所示，以花蓮縣 14,646 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12,902 人，臺東縣 11,091 人，新北市 9,657 人，屏東縣 8,073 人，臺中市 6,731 人，高雄市 6,299 人。

表 10-7

101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合計
新北市	5,015	2,855	717	1,061	9,657
臺北市	1,182	840	829	633	3,484
臺中市	3,272	1,942	580	937	6,731
臺南市	631	410	204	209	1,454
高雄市	3,059	1,631	702	907	6,299
宜蘭縣	1,651	902	395	147	3,095
桃園縣	6,752	3,715	988	1,447	12,902
新竹縣	2,078	1,072	149	228	3,527
苗栗縣	1,104	547	124	185	1,960
彰化縣	570	253	66	166	1,055
南投縣	2,546	1,424	235	490	4,695
雲林縣	241	154	54	106	555
嘉義縣	424	174	27	101	726
屏東縣	4,162	2,262	1,098	551	8,073
臺東縣	5,430	3,276	1,606	779	11,091
花蓮縣	6,787	4,049	2,044	1,766	14,646
澎湖縣	25	17	4	13	59
基隆市	757	438	130	187	1,512
新竹市	359	230	254	138	981
嘉義市	118	154	256	204	732
金門縣	37	30	3	12	82
連江縣	12	11	11	-	34
合計	46,221	26,386	10,476	10,267	93,35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101 學年原住民族學生概況分析。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1/101native.htm>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

表 10-8 是 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表 10-8 所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原住民族籍者有 16%；國小校長部分有 36%。與 100 學年度相較，國中校長減約 5%，而國小校長減約 9%。

原住民族地區合格國中教師 8%，國小教師 23%。國中代課教師占 10%，國小則占 18%。與 100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籍國中小教師人數皆有增加，尤其以代課教師部分增加最多。與 100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教師具有原住民籍者的比率皆微幅增加。

表 10-8

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

單位：人

職 別	校別	非原住民 族籍	原住民 族籍	人 數 統 計	101 學年度原 住民族籍比率	100 學年度原 住民族籍比率
校 長	原住民族 地區國中	46	9	55	16%	21%
	原住民族 地區國小	156	86	242	36%	45%
	合 計	202	95	297	32%	41%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 地區國中	1,375	126	1,501	8%	6%
	原住民族 地區國小	2,537	752	3,289	23%	18%
	合 計	3,912	878	4,790	18%	14%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 地區國中	303	32	335	10%	7%
	原住民族 地區國小	593	128	721	18%	7%
	合 計	896	160	1,056	18%	7%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4）。重點
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國中小與高中職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9 是 101 學年度國中小與高中職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 10-9 所示，原住民族籍的教師有 2,077 人，以泰雅族為最多，有 494 人，其次為排灣族 479 人及阿美族 471 人。若以任教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463 人，其次為國中 382 人，高中 158 人。

表 10-10 為高等教育原住民族教師人數。其總數較其他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略低。

表 10-9

101 學年度國中小與高中職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阿美族	51	24	125	271	471
泰雅族	38	9	76	371	494
排灣族	28	8	75	368	479
布農族	15	14	43	177	249
卑南族	7	5	16	65	93
鄒族	3	1	5	34	43
魯凱族	4	4	8	48	64
賽夏族	0	1	7	13	21
雅美族	3	0	1	10	14
邵族	0	0	1	4	5
噶瑪蘭族	0	0	1	0	1
太魯閣族	3	6	16	67	92
撒奇萊雅族	0	0	1	0	1
賽德克族	1	0	2	13	16
其他	5	2	5	22	34
合計	158	74	382	1,463	2,07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1 年版（391 頁）。在職教師族別、教育階段與性別之情況。取自 <http://www.moe.gov.tw/FileUpload/1052-16924/Documents/101.pdf>

表 10-10

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大專院校任職之教師人數

各級學校	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 (人)
大學	79
學院	15
專科學校	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197）。101 學年度原住民籍教師資料統計。臺北市：作者。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縣市分布

表 10-11 是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國小至高中）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 10-11 所示，臺東縣最多，共有 341 人，其次為屏東縣 313 人、花蓮縣 290 人、南投縣 164 人、新北市 159 人。

表 10-12 是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 10-12 所示，花蓮縣最多，共有 31 人，其次為臺北市 14 人、新北市 10 人、高雄市 7 人、桃園縣 6 人、臺中市、宜蘭縣、屏東縣共為 5 人。

因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未列大專校院教師資料，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補充。

表 10-11

101 學年度各級（國小至高中）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分布表

縣市別 \ 學校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新北市	21	13	29	96	159
臺北市	13	5	20	40	78
臺中市	10	4	19	90	123
臺南市	8	2	6	12	28
高雄市	7	6	30	84	127
宜蘭縣	10	1	7	73	91
桃園縣	14	6	22	75	117
新竹縣	2	2	19	66	89
苗栗縣	3	2	11	42	58
彰化縣	2	0	4	8	14
南投縣	2	4	34	124	164
雲林縣	2	1	1	6	10
嘉義縣	3	1	3	27	34
屏東縣	22	3	33	255	313
臺東縣	12	11	78	240	341
花蓮縣	15	11	57	207	290
澎湖縣	0	0	0	3	3
基隆市	6	2	3	6	17
新竹市	5	0	3	8	16
嘉義市	1	0	1	0	2
金門縣	0	0	0	1	1
連江縣	0	0	1	0	1
合計	158	74	381	1,463	2,07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1 年版（389 頁）。在職教師任教學校所屬縣市之情況。取自 <http://www.moe.gov.tw/FileUpload/1052-16924/Documents/101.pdf>

表 10-12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分布表

縣市別	學校	大專院校
新北市		10
臺北市		14
臺中市		5
臺南市		1
高雄市		7
宜蘭縣		5
桃園縣		6
新竹縣		0
苗栗縣		2
彰化縣		2
南投縣		0
雲林縣		0
嘉義縣		3
屏東縣		5
臺東縣		1
花蓮縣		31
澎湖縣		0
基隆市		1
新竹市		1
嘉義市		1
金門縣		2
連江縣		0
合計		97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7）。101 學年度原住民籍教師資料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不同族籍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3 是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依表 10-13 所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排灣族為最多，共有 4 人。其次為泰雅族有 2 人；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146 人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 132 人、泰雅族有 121 人；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泰雅族 384 人為最多，其次為排

灣族 362 人、阿美族 344 人、布農族 185 人；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阿美族 11 人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 9 人。

表 10-13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在職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學歷 層級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噶 瑪 蘭 族	太 魯 閣 族	撒 奇 萊 雅 族	賽 德 克 族	其 他	合 計
博士	0	2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碩士	146	121	132	69	29	16	15	6	3	1	0	21	1	2	8	570
大學	344	384	362	185	67	28	47	15	11	4	1	72	0	14	28	1,562
專科	11	9	3	3	2	1	4	1	0	0	0	1	0	0	0	35
合計	501	514	497	257	98	45	66	22	14	5	1	94	1	16	36	2,16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1 年版（390 頁）。在職教師族別、學歷之情況。取自 <http://www.moe.gov.tw/FileUpload/1052-16924/Documents/101.pdf>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情形如表 10-14、10-15。比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與 101 年度法定預算發現，教育部編列的經費從新臺幣 2,590,501 元稍微提高到 2,590,871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的教育經費則由新臺幣 1,150,773 元增加至 1,273,274 元，較前一年增加了新臺幣 122,501 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由新臺幣 3,741,274 元增加為 3,864,145 元，總共增加了新臺幣 122,871 元。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有助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多元人才數量及教育品質均有提升。

表 10-14

102 年度法定預算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A)	101 年度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比率 (D=C/B) %
一、教育部	2,590,871	2,590,501	370	0.01
(一) 教育部	846,958	838,273	8,685	1.04
1. 一般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89,574	89,574	0	0.00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族學生減免學雜費	60,000	60,000	0	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70,000	470,000	0	0.0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100,000	0	0.0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370,000	370,000	0	0.00
4.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450	450	0	0.00
5.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7,000	7,000	0	0.00
6.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219,934	211,249	8,685	4.11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68,605	1,676,920	-8,315	-0.50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336,629	1,344,944	-8,315	-0.62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11,708	111,708	0	0.0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20,000	20,000	0	0.00
(3) 學前教育	108,000	108,000	0	0.00
(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1,004,483	1,012,798	-8,315	-0.82
(5)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970	1,970	0	0.00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90,468	90,468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補助	331,976	331,976	0	0.00
(三) 體育署（原體育司部分）	75,308	75,308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75,308	75,308	0	0.00

(續下頁)

項 目	102 年度 (A)	101 年度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比率 (D=C/B)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73,274	1,150,773	122,501	10.65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92,302	74,412	17,890	24.04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500	2,500	-1,000	-40.00
(2) 辦理民族教育	77,700	55,100	22,600	41.02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3,102	16,812	-3,710	-22.07
2. 加強原住民族人才政策	353,403	324,869	28,534	8.78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76,482	58,966	17,516	29.71
4.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09,124	124,379	-15,255	-12.26
5. 提升原住民族資訊素養計畫	17,816	44,000	-26,184	-59.51
6. 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	100,000	-	100,000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18,894	418,894	0	0.00
8.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105,253	105,253	0	0.00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3,864,145	3,741,274	122,871	3.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度法定預算書。取自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30402112648/102%E5%B9%B4%E5%BA%A6%E6%B3%95%E5%AE%9A%E9%A0%90%E7%AE%97%E6%9B%B8%E9%9B%BB%E5%AD%90%E6%AA%94.pdf>

表 10-15

96-102 年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例(%)
96	1,642,528	59.4%	1,124,883	40.6%	2,767,411	1.87
97	1,768,170	60.5%	1,148,967	39.5%	2,917,137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99	2,209,658	66.6%	1,105,967	33.4%	3,306,049	1.98
100	2,511,671	68.5%	1,157,116	31.5%	3,668,787	2.05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87
102	2,590,871	67.0%	1,273,274	33.0%	3,864,145	1.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度法定預算書。取自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30402112648/102%E5%B9%B4%E5%BA%A6%E6%B3%95%E5%AE%9A%E9%A0%90%E7%AE%97%E6%9B%B8%E9%9B%BB%E5%AD%90%E6%AA%94.pdf>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以下 4 項，其中包括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102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2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在原民會方面則有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茲分述如下：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教育部沿用「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之精神，修正第 23 條及第 25 條，增列開設公費原住民籍師資培育專班並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教師任教比率。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係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修正授權之法源依據，及教育部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新增特色招生入學管道，原住民學生入學之升學優待予以延續，相關修正條文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發布。

三、修正《原住民學生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係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專科學校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為避免重複減免之情形，就上開學生免納學費者，無再予減免之必要，並經通盤檢討現行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係於 94 年 10 月 12 日訂定發布，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檢討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等相關條文，以延續保障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補助權益。

五、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得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認證工作，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教育部

民國 102 年度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並提出「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十大施政重點，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教育永續發展。

以下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說明之：

一、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減輕原住民族家長育兒負擔，宣示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教育部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原住民族幼兒，且就讀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

免學費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例如：健全補助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評估供應量不足原住民族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

（二）執行

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由 93 學年度 128 校增至 102 學年度的 292 校，比率由 36.47% 成長至 82.95%，成長率達 46.48%。

二、推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及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一）政策說明

為配合全球保存語言多樣性的趨勢，教育部秉持推動本國語言為文化資產之精神，進行本國語言文字音、字形、字義標準訂定及相關推廣與保存等工作，免費提供國人語言學習資源，達到保存臺灣語言多樣性之目標。

為使圖書館發揮知識經濟時代功能，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館服務效能，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強化書目資訊系統，完善保存傳播資料」為目標，規劃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三大面向之工作項目，以期達到「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

（二）執行成效

1.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已於 97 年推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2. 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 5 期原住民族語言教材計畫，102 年 5 月已完成初階教材（字母篇與生活會話篇），並已上傳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

三、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一）政策說明

近年來，教育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原住民族學生，繼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類學雜費用減免，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等在學生註冊時，直接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協助其順利就學。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權利。

（二）執行成效

1. 在學雜費減免政策：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號令修正名稱（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第 3、4、7、9 條條文，於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對於原住民族學生減免學雜費之措施，原住民族學生凡就學者均受惠。以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為例，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

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之減免數額辦理。101 學年度全國受惠學生總計 240,882 人次，原住民族全體學生也在其中。

2.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保障原住民族學生的入學及就學機會，從 96 至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學生由 14,608 人增加至 18,753 人，但是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在學率為 48.05%，與一般大專學生在學率的 84.47% 相較，還是明顯偏低。其次，該優待辦法所採取的「外加百分之二」計算方式，未能因應原住民族學生選讀理想科系的實際需求，仍有檢討改進的必要。另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不彰的問題，必須審慎規劃、加強「輔導機制」，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競爭能力。

四、實現社會正義並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一）政策說明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原住民族族群之教育有相當影響，因此，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原住民族群、縮短原住民族地區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特殊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輔導措施，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1.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共補助 361 校。
2. 加強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及多元學生社團：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原住民族與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均獲補助。

五、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一）政策說明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以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二）執行成效

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計 9,457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7,149 人。

六、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功能，但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鑒此，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特色族群、縮短原住民族地區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特殊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能力。

（一）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

根據教育部 102 年業務概況報告內容，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有下列重點：

1. 持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至 104 年度）」落實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豐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擴大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及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等。
2. 研議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檢視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推動成效，研議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

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中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重點如下：

- （一）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
- （二）減免學雜費與設置獎助學金：
 1. 政府對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提供減免學雜費補助，高中職並提供充裕的助學金補助。
 2. 目前政府所辦理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為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二方式。
 3. 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減輕其就學負擔，訂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對原住民族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
- （三）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編列預算補助高中職及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之住宿費、伙食費，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之經濟壓力，並輔導住宿學生生活及課業。國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每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2,600 元為上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以每生每學期 1 萬 1,000 元，住宿伙食費每生每學期 1 萬 2,600 元為限。

(四)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計畫需求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 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3. 補助發展學校教育特色。
4.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5.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6.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另外，教育部亦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英語、鄉土語言師資及教材等相關經費。
7.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8.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五)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工作：建立中輟生通報系統，定期就原住民族中輟生數據進行分析、督導，積極協助原住民族中輟生復學。

(六) 整合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

(七) 增加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機會，為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並強化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教育成效，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八) 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為落實原住民族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該原則係依據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補助對象包括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輔導之運動組織及民間運動組織與團體，補助項目包括運動特色學校（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校際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九) 推動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結合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等豐富資源，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及語文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

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成果如下：

一、維護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 （一）為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補充家庭教育之不足，奠定幼兒學習發展基礎，優先普及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機會，每年提供 1 萬 7,200 人次補助經費。結合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維護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擴充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暢通多元升學管道，每年提供國民中小學清寒獎助學金 1 萬 9,796 人次，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7,562 人次，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輔導體系。
- （二）每年設置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10 處，加強辦理民族教育活動，研訂《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建立教師多元進修制度；規劃建立民族教育體系，深化民族教育內涵。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 （一）辦理族語學習普及及取得族語認證者專業課程研習班，族語學習普及及取得族語認證者專業課程研習班完成受訓比率。
- （二）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加強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振興發展計畫，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推展族語教育，加速原住民族語言復甦，每年辦理語言、文化藝術訓練，受訓人員 1 萬 1,000 人次。
- （三）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輔導計畫。
 - 1. 全國 28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館，每年進館人次總數達 110 萬以上。
 - 2. 輔導全國 28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館——大館帶小館策展活動，每年總場次達 3 場以上。
 - 3. 全國 28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館各館自辦策展總數達 115 場以上。
 - 4. 全國 28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館各館自辦推廣教育研習課程總數達 120 場以上。

三、提升回應多樣化社會的原住民族教育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就學（托）費。
- （二）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
- （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 (四) 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資訊教育。
- (五) 補助培養多語言教室教學的師資，辦理以原住民族語言為主之多語言教室的教學。
- (六) 針對 30 歲以下原住民族新婚家庭夫妻、或有 4 歲以下年幼子女之家長，辦理親職教育。

四、兼顧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 (一)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營造都市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環境；結合都原地區各級學校、團體、教會與家庭，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室。
- (二)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及文化聚會所租用與管理。
- (三) 補助推動文化（物）館展示、收藏、教育等相關營運工作。
- (四) 補助都市原住民族同鄉會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傳承活動。
- (五) 鼓勵原住民族文化轉譯人才研習。
- (六) 辦理城鄉原住民族跨世代交流活動。
- (七) 獎勵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創新構想或作品。
- (八) 在原住民族國宅或在都市原住民族集中的社區或部落，推動建立原住民族團隊決策機制，協商小家庭、家庭間、國宅社區等共同生活難題。

五、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一) 補助原住民族幼童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托）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學費，受益人數預計 1 萬 7,200 人次。
- (二) 補助設立 2 至 4 所「實驗型第 3 學期制民族學校」，並賡續辦理 101 年度 3 所民族學校。
- (三) 依據《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核發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暨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出國進修。
- (四) 依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核撥設置設備費。
- (五) 辦理原住民族大專學生返鄉服務研習暨服務工作，及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暨課業輔導。
- (六) 獎勵培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
- (七) 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輔導成立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開設課程包含：資訊教育學程、就業學程、產業學程、自然資源學程、文化學程、社群學程及部落研究學程等。

- (八)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婦女教育、兒童閱讀、青少年教育、青少年自主教育、理財教育、家庭教育及法治教育。
- (九) 輔導設立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預計補助設立 40 班。
- (十) 補助及充實地方政府設置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及辦理民族教育活動、課程研發與教材編纂研習活動。

六、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6 年計畫（97-102 年）

- (一)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共編纂 14 族 16 種語言辭典及語言教材編輯。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四) 辦理線上字詞典計畫。
- (五)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第 2 期（會話篇）。
- (六) 辦理族語師資（振興人員）研習計畫。

七、提升原住民族資訊素養計畫 4 年計畫（101-104 年）

- (一) 建置教會公共資訊站。
- (二) 輔導及推廣營運部落圖書資訊站。
- (三)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課程。

八、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

- (一) 調查、整理、推廣及應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 (二) 調查、整理、編譯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研究。
- (三)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之教育推廣。

九、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取得語言及文化能力證明

自 96 至 100 年度止，有 4 萬 9,217 名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但是仍無法以族語作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族語的使用頻率也沒有提高。而且學校的民族教育，不論在教材、課程、或族語師資上也明顯不足，民族教育仍有待加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規劃辦理實驗型第三學期民族教育（部落學校），並自 101 學年起籌備開辦，教育內容計有八大學習領域，師資以部落耆老為主，實施全族語教學。

十、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0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結果，原住民

的電腦使用比率由 97 年的 71.2% 提升至 100 年的 73.9%，增加 2.7%，網路使用率由 97 年的 65.4% 提升至 100 年的 68.9%，增加了 3.5%，雖然提升原住民族資訊運用能力，但是與一般民眾仍有差距，因此這一年持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普設部落網路寬頻，以改善網路的使用之便利性。為增進原住民數位素養與應用能力，營運 56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補助設置教會公共資訊站 449 站，營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強化網路學院之數位學習內容；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普設部落網路寬頻。

十一、推動原住民族傳播

為了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專才，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掌握原住民族媒體自主性及使用權。讓原住民族有屬於自己的發聲管道，維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傳承與發展，已發揮相當的功能，但在新聞的報導平衡、文化的傳播推廣，或者節目的產製方式、內容、品質等問題，都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十二、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學員每年已達 1 萬人次，但在課程設計以及學習機會的普及上，不斷地檢討改進，年度的評鑑過程有效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之機會和品質，以增加原住民族社會競爭力及適應社會發展。
- (二) 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
 - 1. 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規劃培訓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師資，辦理親職、家庭、理財、法治等教育；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多種學程。
 - 2. 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為因應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需要，培育原住民族各類高級專門人才，每年獎助專門人才 1,100 人次。

十三、推廣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

現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的 28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屢受社會輿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監察院所關注，不斷持續強化並充實文化園區、地方文物館環境及經營績效，辦理傳統工藝、樂舞、文物之典藏與數位化，以及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發展系統性的文化教材，以為改善，並為提升原住民族重要文化資產之研究需典藏與推廣，積極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及文化中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原住民族教育傳承與推廣問題

- 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教材需要符合原住民之生活，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所實施之教材與一般教育須有差別。如何能設計規劃出更貼近學生生活的教材，需要大家集思廣益，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生活化知識。
- 二、原住民族的教育內容由於不同的邏輯思考，及資料蒐集時間較短，導致無具體文字記載，知識體系的建構仍停留在片段的編列及組合。雖然數位典藏工作正積極進行中，但內容呈現多是母語教材及生活片段的數位內容。原住民族的各項生活知識內容價值性非常高，如魯凱族的狩獵祭、阿美族的豐年祭與布農族的打耳祭等族群對於山野的知識與歲時祭儀文化，若無法詳實記載，將不利於民族教育的傳承。
- 三、近年來，多數原住民因其生計與就學至都會地區尋找就業機會，各族群為適應都會區新型式的生活，在工作上投入長時間，導致無法返鄉或在地從事文化、產業活動，主流文化與各族群之間的融合變成自然現象，但也造成各族群的獨特性之淡化。此外，自然生態環境之巨變也迫使原住民離開原住民族鄉，例如：八八（莫拉克）風災後，住在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大量人口遷移都市或臨時居留所。因此，對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的營造必須再重新思考與擬定新的策略，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有其必要性與價值性。

貳、原住民族幼兒就學與品質穩定問題

一、區域弱勢不利就學

- （一）因少子女化之衝擊，部落人口數銳減，各村落間距離遙遠，缺乏吸引業者前往興辦經營幼兒教育之誘因，端賴公立幼托園所提供幼兒就學機會，惟部分原住民部落位處偏遠，人數亦稀少，尚難就近設置供應機構。
- （二）由於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教育，且學齡前幼兒常隨父母工作場域而有異動，部落地區隔代教養情形普遍，抑或受到家庭經濟因素影響，因此，政府雖已規劃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幼兒及早受教權益仍易為家長所忽略，高百分比入園率之達成尚有其限制。

二、就學品質不易穩定

- （一）各縣（市）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型態及考量人事經費等因素，部分原住民族地區園所以代理代課方式聘任教師者居多，在一年一聘的制度下所衍

生之教師流動率問題，教學經驗較難傳承，課程架構亦產生斷層，教育部雖設置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以臨床輔導方式深入教學現場，針對個別教學問題提供支援與協助，惟師資培育過程中較為缺乏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致族群文化素養不足，發展適切的在地文化課程相對備具挑戰性。

- (二) 為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相關研習所需經費，惟研習課程之安排能否符應或延續各族群文化之需求？能否激勵教師主動增能意願？仍需各縣（市）政府充分瞭解教師需求後，詳加規劃研習模式，以穩定師資及幼兒受教品質。

參、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文化傳承與輟學問題

一、大城鄉差距日益加深，學生缺乏文化刺激

偏遠原住民地區，因地理環境、交通不便，人煙稀少，致使原住民學生較都會區學童缺乏接觸多元資訊之管道，文化刺激明顯不足，缺乏競爭及模仿對象。再者，原住民地區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比率偏高，學童生活及課業上缺乏家長關懷與照顧，家庭功能不彰，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原住民學生在課業學習、生活適應及生涯規劃皆需要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專業人員給予適情適性的輔導，對於原住民學生進行學習輔導時，除了要考慮一般因素對其造成的影響外，更需要考慮其面對的特殊困難。

二、偏遠地區師資不足，教師流動率高

偏遠原住民地區由於交通不便、生活機能不佳，分發任教之教師多非本地人，對於學校與社區認同度較低，且學校規模較小，人力不足，教師行政工作負擔大，長久任教意願不高，且代理教師比率偏高，致使教師流動率偏高，師資結構既不穩定亦不健全，學生常須適應不同教師，部分專長教師不足，配課情形嚴重，間接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三、族語課程無法滿足生活用語之需求

在學校所教授之族語課程方面，在學習成效與生活應用上尚有差距。此乃因為學生假日回到原鄉探訪親友，與祖父母依舊以國語交談，學校所學習的族語無法靈活應用在生活的對話上，宜設計更貼近學生生活之教材，以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成效。

四、原住民學生在國民中小學的輟學率，仍較一般生高

除了兼顧課程的質與量外，並應重視原住民學生的生活輔導，探究造成學生

輟學之因素，引進相關資源共同協助，以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中輟率，為國民教育政策重要一環。

肆、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文化傳承與升學之問題

- 一、由於多元升學的管道，原住民族高中職學生獲得更多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少子女的現象也讓升學機會增多，但在高中職學習期間卻無法因競爭而增強學習動力，反因升學的方便而養成不夠認真的態度。
- 二、原住民族學生愈來愈熟悉主流社會的生活形式，在教學上所提供的教材可能與學生的實際經驗有所落差，學生無法對傳統文化產生興趣，只有老一輩的原住民族較懂得大自然環境的長處。

伍、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問題

- 一、教育部已在大專院校師培系統鼓勵原住民族學生選讀師資培育之課程，也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加師資證照考試，但原住民族師資的數量仍在下降中，新一代的原住民族學生身上看不見原住民族的文化是大家的擔心，族語能力的低落，仍無具體的對策。
- 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是教育工作者關心之議題，對於近年來因無法聘僱具原住民族新進教師而感到憂慮。目前全國原住民族師資人數占全國總教師人數的比率為 0.79%，仍低於其人口比率 2.18%。為延續民族命脈與傳承文化，培育原住民族師資是亟需積極規劃的重要課題。

陸、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證照提升與輔導措施問題

- 一、原住民族學生在技職體系之學習，取得證照的比率較一般生低的情況依然存在。
- 二、專門人才之獎勵措施持續進行，應可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積極取得證照。

柒、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文化傳承問題

- 一、教育部特別針對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育召開多次的座談會，雖然原住民族受高等教育的人數愈來愈多，但接受愈多的文明洗禮也就離自己文化的根更遠，在高等教育體系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的內涵是不容忽視的重點。
- 二、在高等教育的大環境下，原住民族學生的適應有其特殊性，如何應用適當的方法與情境，填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上的缺憾，有賴教育專責單位費心。

捌、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之實踐與推廣問題

- 一、終身教育不應只定位在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為提升各行各業競爭力，原住民族

族的教育提升應從長計畫，以符時代之需。部落大學另一個重大責任即教育一般社會認識原住民族的文化，如何有效地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有賴原住民族委員會結合民間學者共同推動。

- 二、原住民家庭教育因都會區的遷移而漸被忽略，尤其是具原住民族文化色彩之家庭教育受全球化影響，許多家庭不重視家庭扮演的教育角色。

玖、原住民族安全衛生照護與體育人才培育問題

- 一、原住民族學校位於偏遠地區，近年來受到相當的重視，地方衛生所的連結也使得偏鄉的醫療照護有長足進步。唯學童在成長的過程中，學習與養成終生衛生習慣，若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學生之健康與營養，對於國家人才培育有全面的效益。
- 二、原住民族的體育人才為國家建立相當的知名度，長期適才的培育運動人才有其重要性，但更重要的是除了精進運動能力外，對於原住民族運動員的生涯輔導與就業關懷相當重要，是國家不可忽視的問題。

拾、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與文化敏感度問題

- 一、原住民族學生的文化與才能特殊性（如運動、藝術及傳統技藝的表現）與需求（如課業學習、生活適應，以及生涯規劃等）之適性輔導，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投入相當的經費與人力，也具相當成效，但教育是無法停頓的工程，後續可再加強。
- 二、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相關輔導知能的專業人力仍要不斷加強。

拾壹、原住民族教育國際交流問題

- 一、在大環境的衝擊下，國際交流已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學者及學生發揮之舞臺，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後，因少數族群之議題未獲全面關注，而無適當的發展。因目前尚未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學生之長期國際對話平臺，對長遠的國際關係經營還需要持續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在國際交流的教育培訓上近年來有相當進展，若能關注後續的發揮有助國家之國際交流能量。
- 二、國際學術發表有助原住民族教育內容之探討，但目前並無系統性規劃國際學術交流管道，宜扶植原住民族之學術人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原住民族人才庫逐漸形成，高等教育成果產生正面影響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資料數據統計顯示，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生人數上升 1.53%；碩士人數比率略增 0.11%；博士人數略增 0.02%。由此可見，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的受教率明顯成長，並逐漸普及，在不同職業以及不同領域上人才輩出，出現許多專業人才，如醫生、律師等。高等人才的增加，讓原住民族年輕學子擴展其視野，養成多角度的世界觀，並開始對各樣的事物發展新思想，尤其對於自身原住民族議題，投入更多的關切及想法。

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的具體落實，表現在 101 年起教育部積極鼓勵全臺各大專院校，酌量校內教育資源，開設原住民族專班，以多元化評量（如資料審查、面試、實作等）進行單獨招生，針對學生之能力與志趣作為評估重點，讓原住民族學子能以更多元、創意方式，展現自身專長、特質和就讀動機。教育部 2011 年大專院校統計，全國 163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的 4,447 個學系，其中設有原住民專班者，僅有高雄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科五年制原住民專班）、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永達技術學院二專部（企業管理科原住民專班）等，至 2014 年，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除了「量」的成長，更有「質」的提升，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學校擴增至全臺共 14 所 18 個科系，其中有 3 所國立大學投入扎根，讓原民學子能從自身文化出發，深化應用至傳播、餐飲、設計、休閒、多媒體、文化產業等領域。

貳、家庭都會區文化教育困境加重，文化及族語斷層

隨著世代變遷，許多原居住於原鄉部落之原住民族家庭，為了生存、教育，以及適應主流文化，選擇遷居於都市（近郊），如此，離開了原生文化，產生文化斷層，尤其是族語部分。家庭都會化導致新生代不熟悉自身文化，更不會聽或說母語，有些只會基本單字，已經無法像中壯年或老一輩的長者，能說出流利的母語，此困境近年來成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延續上一大阻礙。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2 年規劃「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畫」，以推動原住民為主體的教育，期望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此乃推動民族教育的重要突破。文化與語言之斷層並非新一代原住民孩子能力不足，而是缺乏過去生活情境的體驗與耳濡目染的環境養成的文化力，透過原住民族自主規劃辦理第三學期制的部落學校，將傳統文化與生活環境再現，紮實地以該族文化為課程核心內容，以體驗學習為主軸，以部落耆老為重心的教學團隊，

增加原民學子感受與學習自己語言及文化的機會。

參、經費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機會，惟原住民族師資仍不足

對照每年教育部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投注之經費逐年增加。教育部 102 年度總教育經費約 2,004 億，其中原住民族教育的預算占 1.2% 約 25 億，加上原民會的 12.82 億，將近 38 億的經費已超過《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對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不得少於教育部預算總額 1.2% 的規定。2014 年 1 月 29 日修正第九條條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由 1.2% 調升至 1.9%。這表示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透過經費相關補助，能累積多元人才的數量，也能提升教育的品質。但是，所有原住民族學生接受的乃是主流教育，原住民族師資，尤其是文化老師仍相對不足。

依據各教育層級分配結構來看，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單位以國小居多，其次為國中，高等教育人才最為稀少，從教育部統計資料可以得知，101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專任教師人數為 95 人，其中包含 7 位教授、22 位副教授、26 位助理教授、24 位講師以及其他 16 名，占全國大專專任教師人數 (50,158) 之 0.19%，足見在高等教育原住民族師資之缺乏。

正規教育下的原住民族師資不足，除經費問題，更關鍵的因素在於缺少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系統，而文化教師之問題不在於量的短缺，而受限於相關教育法規的資格網綁與短期經費挹注的阻礙，如擁有原住民族專長部落人士卻因不具碩士學歷而無法擔任大學原專班課程教師，以及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之在地培育計畫因經費未繼續支持而終止，這些點點滴滴的人力、物力能量，累積與在地連結沒有匯聚起來實屬可惜。

肆、不同族群的對話及文化交流，會沖淡本土文化色彩

在尚未與世界各國展開接觸機會時，本土文化仍保有傳統及完整之文化特色，但隨著世界觀的開放，文化互動增長，各國不同族群間有越來越頻繁的交流機會，透過觀摩學習，增加了視野，卻也帶來了衝擊，傳統不再傳統，有些傳統甚至變調為觀光化的傳統，失去了原來的文化意涵。與國內外不同族群間的對話後，造成了族群間負面的文化比較，以及改變認為是「陋習」的文化部分，沖淡了文化的原貌及鮮明的本土色彩。

縱然全球化，有自我文化被稀釋可能，但也存在著本土與外來競爭、威脅而激發出的新發展契機。全球化最根本的精神源自在地主體的內涵，以原住民族音樂來看，已逝阿美族人郭英男與妻子郭秀珠歌唱的「老人飲酒歌」，德國 Enigma 樂團擷取其原音，再創作「反璞歸真」，更被收錄為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主題曲，不同文化的交流與融合是相生或相剋，難以進行量化評估，但我們

可以肯定的是，看似趨於同質化的過程，其實更凸顯地方的自主文化，「反璞歸真」一曲當初並沒有徵得郭英男先生的同意即逕自使用，此舉引起全世界關注原住民族文化與著作權的爭議，此案展現與世界文化交融的現象，讓更多人聽見，並知道臺灣原住民族的天籟美聲，及其發揮的民族自覺精神。

教育的全球化與在地化並非全然對立，擔憂在地文化消彌，乃因資源不平等以及媒介的所有權與控制權集中，形成強勢文化威脅在地文化的延續，問題的本質在於文化根基若扎得又深又廣，即能保有自身特質，對內深化與向外發展同等重要，國際社會的多元教育舞臺，需要積極參與關心，每年我國在聯合國的原住民族政策論壇 (UNPFII) 中總不缺席，我們重視自己的文化與地位，在國際間扮演著引導臺灣原住民走向世界的角色，參與這樣的世界會議可以集聚吸納來自世界各國的經驗，透過與他國其他原住民族族人經驗分享，看見原住民是可以對話的，我們的訴求與呼籲要被世界聽見。全球化的文化衝擊，意味融合其他異文化的元素並是用一種更能讓大眾接受的方式，來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成果與文化。

撰稿：林春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各級學校體育事務由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主管，是為統一學校體育事務的單一窗口。本章以 102 年為文獻與文件分析範圍，說明學校體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其中畢業生相關資料，以 101 學年度為基準；對於尚在執行的各項資料，則以 102 學年度的資料進行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體育相關專業人才培育制度、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各級體育師資、專任運動教練、各級學校體育授課時數、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及體育法令規章等基本現況。

壹、專業人才培育制度

一、設置體育班

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學生，培育其參與運動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以及延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申請設置體育班，設班基準如下：

- (一) 每校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 1 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以上；設立 2 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 1 項運動種類。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教育部為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奠定青年體能之良好基礎，並普及體育運動風氣，爰於 1966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此類學生即為「體育績優保送生」或「體保生」。該辦法在

1984 年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稱這類學生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簡稱「運動績優生」，另修正其目的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惟自 2004 年 1 月 27 日起，該辦法修正納入《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等法源依據，使得該辦法位階提升到《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之「法規命令」。目前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可分為「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及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四大管道。

貳、體育相關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2 學年（2013-2014）各級學校的基本資料，彙整全國 161 所大專校院來自 1 學院、8 獨立所、30 系、3 科及 2 學位學程之在職、進修、暑期、日間與夜間等體育相關科系所中「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科系所之學生人數總計 28,620 名，其級別及性別之學生數與畢業生數的統計，如表 11-1 所示。其中，「學士班」等級者含括四技及二技；「專科班」含括五專及二專，男女生比例為 1.72：1。

表 11-1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等級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	28,620	18,115	10,505	206	107	2,071	1,475	15,640	8,846	198	77

註：彙整自教育部統計處 102 學年大專校院概況統計（2013-2014）。

大專校院各科系所 101 學年度（2012-2013）畢業生人數中，體育相關科系所畢業生人數總計 5,709 名，分別來自 8 獨立所、27 系、3 科及 1 學位學程，男女生比例為 1.45：1，詳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不同等級別之畢業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	5,709	3,378	2,331	23	11	612	489	2,709	1,817	34	14

註：彙整自教育部統計處 101 學年大專校院概況統計（2012-2013）。

參、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教學大多由具體育專長教師擔任，但由於體育相關領域至為寬廣，體育運動領域的科系名稱林立，使得體育專長教師的資格認定存在爭議。為此，教育部 101 學年度以前定義體育教師如下：

- (一) 體育相關：科系名稱需含有「體育」或「運動」或「競技」等名詞，且開設各項運動術科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
- (二) 非體育相關：非體育相關類別外屬之。
- (三) 體育第二專長：以體育相關科系為輔系者。

自 101 學年度起，體育署針對體育專長師資的定義有了重大改變，所謂體育教師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含配課），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其具體資格如下：

- (一)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
- (二)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 8 學分以上者。
- (三)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者。
- (四)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者。
- (五)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者（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 (六)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者。

一、國小體育教師

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者共 5,241 人，占整體體育教師之 30.03%；不具體育專長卻擔任體育教師者共 12,210 人，占 69.97%。依學歷分布統計，分別如表 11-3 及表 11-4 所示。

表 11-3

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之學歷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新北市	6	293	479	13	791
臺北市	5	298	251	10	564
臺中市	4	209	197	14	424
臺南市	2	148	156	11	317
高雄市	2	235	237	13	487
宜蘭縣	.	44	108	4	156

（續下頁）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桃園縣	2	250	391	6	649
新竹縣	1	35	41	2	79
苗栗縣	1	88	110	2	201
彰化縣	1	131	126	3	261
南投縣	.	63	75	5	143
雲林縣	.	97	84	7	188
嘉義縣	.	31	72	1	104
屏東縣	2	169	141	8	320
臺東縣	.	53	74	1	128
花蓮縣	2	45	71	5	123
澎湖縣	.	17	40	3	60
基隆市	.	36	34	1	71
新竹市	.	35	46	1	82
嘉義市	.	21	30	1	52
金門縣	.	8	24	.	32
連江縣	.	3	5	1	9
合 計	28	2,309	2,792	112	5,241
百分比 (%)	0.16	13.23	16.00	0.64	30.03

表 11-4

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非具體育專長之學歷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新北市	3	208	730	5	946
臺北市	6	243	427	8	684
臺中市	8	836	1,010	15	1,869
臺南市	1	219	518	16	754
高雄市	9	396	852	16	1,273
宜蘭縣	.	76	191	1	268
桃園縣	3	358	732	18	1,111
新竹縣	2	156	425	6	589
苗栗縣	1	115	209	2	327
彰化縣	1	247	269	1	518
南投縣	2	145	288	7	442
雲林縣	4	456	579	3	1,042
嘉義縣	.	156	396	4	556

(續下頁)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屏東縣	3	232	428	2	665
臺東縣	.	109	260	2	371
花蓮縣	.	71	187	6	264
澎湖縣	.	24	56	.	80
基隆市	2	90	156	.	248
新竹市	.	17	94	1	112
嘉義市	.	9	22	.	31
金門縣	.	12	19	.	31
連江縣	.	15	14	.	29
合 計	45	4,190	7,862	113	12,210
百分比 (%)	0.26	24.01	45.05	0.65	69.97

二、國中體育教師

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者共 3,828 人，約占整體體育教師之 92.73%；非具體育專長而擔任體育教師者共 300 人，約占 7.27%。依學歷分布統計，分別如表 11-5 及表 11-6 所示。

表 11-5

各縣市國中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之學歷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新北市	1	241	307	3	552
臺北市	3	294	178	5	480
臺中市	2	227	225	3	457
臺南市	1	102	178	5	286
高雄市	2	207	209	1	419
宜蘭縣	.	41	61	.	102
桃園縣	2	162	187	2	353
新竹縣	.	29	49	.	78
苗栗縣	.	43	60	.	103
彰化縣	.	73	97	3	173
南投縣	1	25	75	4	105
雲林縣	.	44	72	.	116
嘉義縣	.	18	50	5	73
屏東縣	.	51	82	3	136
臺東縣	.	26	44	1	71
花蓮縣	.	23	43	1	67

(續下頁)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澎湖縣	.	8	17	2	27
基隆市	.	28	50	.	78
新竹市	.	34	46	2	82
嘉義市	1	18	34	3	56
金門縣	.	3	9	.	12
連江縣	.	1	1	.	2
合 計	13	1,698	2,074	43	3,828
百分比 (%)	0.31	41.13	50.24	1.04	92.73

表 11-6

各縣市國中擔任體育課程教師非具體育專長之學歷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新北市	.	9	9	.	18
臺北市	1	3	2	.	6
臺中市	.	27	21	.	48
臺南市	.	8	17	.	25
高雄市	.	21	28	.	49
宜蘭縣	.	3	5	.	8
桃園縣	.	14	7	.	21
新竹縣	.	11	10	.	21
苗栗縣	.	.	2	1	3
彰化縣	.	15	7	.	22
南投縣	.	6	7	.	13
雲林縣	.	6	8	.	14
嘉義縣	.	5	9	.	14
屏東縣	.	4	3	.	7
臺東縣	.	6	7	.	13
花蓮縣	.	.	.	.	.
澎湖縣	.	1	1	2	4
基隆市	.	.	4	.	4
新竹市	.	.	.	.	.
嘉義市	.	.	4	.	4
金門縣	.	.	1	.	1
連江縣	.	3	2	.	5
合 計	1	142	154	3	300
百分比 (%)	0.02	3.44	3.73	0.07	7.27

三、高中職體育教師

101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者共 2,531 人，約占 97.27%；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者僅 71 人，約占 2.73%。依學歷分布統計，分別如表 11-7 及表 11-8 所示。

表 11-7

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之學歷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新北市	1	156	141	2	300
臺北市	2	231	182	3	418
臺中市	2	131	156	2	291
臺南市	.	96	117	6	219
高雄市	1	152	118	1	272
宜蘭縣	.	30	22	.	52
桃園縣	4	93	97	.	194
新竹縣	.	12	25	.	37
苗栗縣	1	29	33	1	64
彰化縣	.	63	53	2	118
南投縣	.	41	27	.	68
雲林縣	.	36	43	.	79
嘉義縣	.	8	26	2	36
屏東縣	.	41	49	3	93
臺東縣	.	21	17	.	38
花蓮縣	.	23	31	1	55
澎湖縣	.	5	7	.	12
基隆市	.	19	30	2	51
新竹市	.	36	24	2	62
嘉義市	.	22	35	5	62
金門縣	.	2	6	.	8
連江縣	.	2	.	.	2
合 計	11	1,249	1,239	32	2,531
百分比 (%)	0.42	48.00	47.62	1.23	97.27

表 11-8

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非具體育專長之學歷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新北市	.	6	4	.	10
臺北市	1	.	.	.	1
臺中市	.	1	2	.	3
臺南市	.	2	9	.	11
高雄市	.	2	9	.	11
宜蘭縣	.	.	2	.	2
桃園縣	.	4	1	.	5
新竹縣	.	2	.	.	2
苗栗縣	.	.	2	1	3
彰化縣	1	3	.	.	4
南投縣	.	.	4	.	4
雲林縣	.	2	2	.	4
嘉義縣	.	.	.	.	.
屏東縣	.	1	1	.	2
臺東縣	.	1	3	.	4
花蓮縣	.	1	.	.	1
澎湖縣	.	.	.	.	.
基隆市	.	.	.	.	.
新竹市	.	.	.	.	.
嘉義市	.	.	2	.	2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2	.	.	2
合 計	2	27	41	1	71
百分比 (%)	0.08	1.04	1.58	0.04	2.73

四、大專校院體育教師

101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共 3,016 人，約占整體 97.23%；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共 86 人，約占整體 2.77%。依學歷分布統計，分別如表 11-9 及表 11-10 所示。

表 11-9

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學歷人數比例

公私立別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公立學校	367	737	121	4	1,229
私立學校	223	1,277	269	18	1,787
合 計	590	2,014	390	22	3,016
百分比	19.02%	64.93%	12.57%	0.71%	97.23%

表 11-10

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學歷人數比例

公私立別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合計
公立學校	35	23	3	0	61
私立學校	9	13	1	2	25
合 計	44	36	4	2	86
百分比	1.42%	1.16%	0.13%	0.06%	2.77%

肆、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分為專任教練與約僱教練。所稱專任教練，係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所稱約僱教練，指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之約聘僱專任教練，且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支薪在案之人員。專任教練係按學校實際聘任級別（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進用之；約僱教練係按學歷分別進用之。

一、國小運動教練

國小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擔任共 2,116 人，占 48.43%；由校內非體育教師擔任共 1,018 人，占 23.30%；由校外人士擔任共 895 人，約占整體 20.49%；由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雇）任共 57 人，約占整體 1.30%；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雇）任共 132 人，約占整體 3.02%；由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共 151 人，約占整體 3.46%（表 11-11）。

表 11-11

各縣市國小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	校內體育 教師擔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擔任	校外人士 擔任	中央主管體 育行政機關 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教 育局聘（雇） 任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新北市	321	97	94	8	13	14
臺北市	251	43	117	3	16	38
臺中市	202	114	80	8	10	1
臺南市	149	102	70	3	25	19
高雄市	194	50	59	15	19	17
宜蘭縣	60	37	25	3	1	4
桃園縣	135	62	66	2	11	18
新竹縣	64	63	12	-	2	2
苗栗縣	80	70	36	1	7	9
彰化縣	101	64	60	7	3	2
南投縣	69	35	23	-	6	2
雲林縣	62	61	18	1	8	4
嘉義縣	33	32	36	3	5	2
屏東縣	104	83	53	-	3	9
臺東縣	60	16	32	-	1	5
花蓮縣	67	27	41	3	-	3
澎湖縣	35	11	8	-	1	-
基隆市	44	18	21	-	-	-
新竹市	45	15	23	-	-	1
嘉義市	20	6	17	-	-	1
金門縣	12	6	3	-	1	-
連江縣	8	6	1	-	-	-
合 計	2,116	1,018	895	57	132	151
百分比	48.43%	23.30%	20.49%	1.30%	3.02%	3.46%

註：「-」代表沒有資料。

二、國中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擔任共 1,197 人，占 55.39%；由校內非體育教師擔任共 104 人，約占整體 4.81%；由校外人士擔任共 443 人，約占整體 20.50%；由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雇）任共 47 人，占 2.17%；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雇）任共 207 人，約占整體 9.58%；由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共 163 人，約占整體 7.54%（表 11-12）。

表 11-12

各縣市國中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	校內體育 教師擔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擔任	校外人士 擔任	中央主管體 育行政機關 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教 育局聘（雇） 任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新北市	156	7	35	4	16	15
臺北市	126	2	56	3	21	27
臺中市	109	10	42	8	30	9
臺南市	79	9	43	5	23	22
高雄市	108	7	51	4	36	25
宜蘭縣	40	1	9	2	4	5
桃園縣	102	2	24	2	6	10
新竹縣	43	7	7	-	6	3
苗栗縣	40	2	10	1	13	4
彰化縣	54	15	24	4	9	3
南投縣	46	5	13	1	9	2
雲林縣	47	2	6	2	9	5
嘉義縣	33	5	11	2	1	4
屏東縣	49	8	36	3	18	10
臺東縣	22	5	25	2	1	7
花蓮縣	35	5	13	1	2	6
澎湖縣	11	1	2	2	1	-
基隆市	29	-	19	-	-	-
新竹市	40	1	5	-	2	6
嘉義市	14	5	10	1	-	-
金門縣	11	2	1	-	-	-
連江縣	3	3	1	-	-	-
合 計	1,197	104	443	47	207	163
百分比	156%	7%	35%	4%	16%	15%

註：「-」代表沒有資料。

三、高中職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擔任共 888 人，約占整體 62.18%；由校內非體育教師擔任共 55 人，約占整體 3.85%；由校外人士擔任共 271 人，約占整體 18.98%；由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雇）任共 30 人，約占整體 2.10%；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雇）任共 83 人，約占整體 5.81%；由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共 101 人，約占整體 7.07%（表 11-13）。

表 11-13

各縣市高中職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	校內體育 教師擔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擔任	校外人士 擔任	中央主管體 育行政機關 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聘 （雇）任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新北市	81	5	27	6	13	10
臺北市	169	4	40	-	14	19
臺中市	100	7	15	3	12	10
臺南市	72	4	30	3	3	7
高雄市	70	3	37	6	13	7
宜蘭縣	26	5	11	-	1	3
桃園縣	81	1	23	1	3	4
新竹縣	10	2	14	-	-	3
苗栗縣	14	1	3	-	1	2
彰化縣	32	2	14	3	6	2
南投縣	27	1	1	-	3	6
雲林縣	21	7	6	1	4	3
嘉義縣	17	-	7	-	-	1
屏東縣	37	4	13	4	8	4
臺東縣	12	-	3	-	-	5
花蓮縣	28	5	13	1	-	6
澎湖縣	2	-	-	-	-	-
基隆市	29	-	7	1	-	1
新竹市	27	-	-	1	2	6
嘉義市	29	2	3	-	-	1
金門縣	4	2	3	-	-	1
連江縣	-	-	1	-	-	-
合 計	888	55	271	30	83	101
百分比	62.18%	3.85%	18.98%	2.10%	5.81%	7.07%

註：「-」代表沒有資料。

四、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大專校院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擔任者共 1,007 人，約占 73.77%；由校內非體育教師擔任者共 38 人，約占 2.78%；由校外人士擔任者 287 人，約占 21.03%；由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雇）任者 3 人，約占 0.22%；由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擔任者 30 人，約占整體 2.20%（表 11-14）。

表 11-14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

公私立別	校內體育 教師擔任	校內非體育 教師擔任	校外人士 擔任	中央主管體 育行政機關 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聘 （雇）任	校內編制專 任運動教練	合計
公立學校	402	13	150	3	-	19	587
私立學校	605	25	137	-	-	11	778
合 計	1,007	38	287	3	-	30	1,365
百分比	73.77%	2.78%	21.03%	0.22%	0.00%	2.20%	100.00%

註：「-」代表沒有資料。

伍、各級學校體育授課時數

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小及國中階段的體育課程，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取代單科教學。

後期中等教育乃銜接國民教育階段，目前學制分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含五專前 3 年），訂定體育為必修課程，並以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完全中學等方式實施。

大專校院屬高等教育範疇，除各系專門與自由選修課程外，概於共同科目中明訂體育課程；惟自民國 83（1994）年「大學法」公布後，體育課程的必修與選修由各校自行決定，目前各校採取的方式不一。

一、大專校院體育課程

（一）體育課必修比例

根據 101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同年制學校體育課程修課情形統計表（表 11-15），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的體育課程，規定必修 2 年者占最多數，共有 95 校；較 100 學年度減少 2 校。如學制未重複計算（如表 11-16），則實施 2 年必修者占 58.64%；若以公私立學校區分，公立學校以 2 年必修者，共有 27 校實施，占 16.67%；私立學校訂定為 2 年必修者，共有 68 校，占 41.98%。

二年制學校體育課程的修課規定（如表 11-15），如以學制重複計算，實施 1 年必修者，共 27 校，較 100 學年度增加 7 校；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程的修課規定，5 年必修者有 13 校，較 100 學年度減少 2 校。如學制未重複計算，以 1 年必修者共有 4 校；而五年制專科學校，實施 2 年必修者與 100 學年度相同，計有 3 校；規定 3 年必修者有 3 校，規定 4 年必修者，僅有 1 校；規定 5 年必修者有 2 校，與 100 學年度比較，5

年必修者減少 2 校，2 年必修者增加 2 校，全屬私立學校（表 11-16）。

整體而言，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課程修課年數與相對應的授課時數，相較於 100 學年度，減縮體育必修年限的校數逐漸增加，此乃體育教育的隱憂，應該正視。

表 11-15

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所)	無必修	2	0	2	0	19	19	0	0	0	2	19	21
	一年必修	8	18	26	6	21	27	0	2	2	14	41	55
	二年必修	27	68	95	2	12	14	0	7	7	29	87	116
	三年必修	13	13	26	0	0	0	1	8	9	14	21	35
	四年必修	1	0	1	0	0	0	1	5	6	2	5	7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3	10	13	3	10	13
合計		51	99	150	8	52	60	5	32	37	64	183	247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表 11-16

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所)	無必修	2	0	2	0	0	0	0	0	0	2	0	2
	一年必修	8	16	24	1	3	4	0	0	0	9	19	28
	二年必修	27	68	95	1	0	1	0	3	3	28	71	99
	三年必修	13	13	26	0	0	0	0	3	3	13	16	29
	四年必修	1	0	1	0	0	0	0	1	1	1	1	2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0	2	2	0	2	2
合計		51	97	148	2	3	5	-	9	9	53	109	162

註：若同一所學校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則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二）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

101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必修與選修體育課程分類，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數，學制重覆計算者如表 11-17；學制未重覆計算者如表 11-18 所示。

依表 11-17，公立學校採計「體育必修」、「體育選修」或「體育必／選修」學分的學校數，均少於「都不採計」的學校數，比例約為 1：3；私立學校採計畢業學分的分布情形，與公立學校相一致，比例約同為 1：3。但如果以擇一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總數進行比較，則採計畢業學分的總校數為 130 校，都不採計畢業學分的總校數為 117 校（表 11-17），相較於 100 學年度採計畢業學分的總校數為 123 校，都不採計畢業學分的總校數為 101 校，顯示 101 學年度採計或不採計畢業學分的總校數都有增加。

以學制未重覆計算分析，公立學校採計「體育必修」、「體育選修」或「體育必／選修」學分的學校數，依然均少於「都不採計」的學校數，比例約為 1：2。私立學校採計畢業學分的分布情形，與公立學校相一致，比例約同為 1：2。但如果以擇一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總數進行比較，則採計畢業學分的總校數為 94 校，都不採計畢業學分的總校數為 68 校（表 11-18），相較於 100 學年度採計畢業學分的總校數為 96 校，都不採計畢業學分的總校數為 66 校，顯示 101 學年度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減少 2 校，都不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增加 2 校。

由上述分析，顯示認同體育課程為大學教育科目而予以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居多，但也無法忽視近 42%（學制未重覆計算）至 47%（學制重覆計算）的學校未能將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針對都不採計體育課程畢業學分的學校，而在限定 8 學分數的限制下，訂定為必修 0 學分的體育課程，此舉乃有違《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的權責；再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說明「本法第 26 條第 5 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也就是授課滿 18 小時的體育課程，即應賦予 1 學分，並採計畢業學分。

表 11-17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計
校數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11	26	37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14	29	43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12	38	50
	都不採計	27	90	117
總計		64	183	247

註：若同一所學校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將被重覆計算，故總校數大於 162 所。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表 11-18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計
校數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8	15	23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13	23	36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10	25	35
	都不採計	22	46	68
合計		53	109	1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是否採計畢業學分，以全部採計、全不採計與部分採計等方式統計，結果如表 11-19 所示。資料顯示，體育課程都不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共有 68 校；全部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35 校；部分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有 59 校，其中公立學校有 21 校，私立學校有 38 校。如以採計方式來分，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的學校有 23 校，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的學校有 36 校（表 11-18）。相較於 100 學年度的畢業學分採計方式，101 學年度全部採計畢業學分者增加 1 校，都不採計畢業學分者增加 2 校，部分採計畢業學分者減少 3 校。

表 11-19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統計表

畢業學分採計方式	公立	私立	合計
全部採計	10	25	35
都不採計	22	46	68
部分採計	21	38	59
合計	53	109	1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體育開課情形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 14,824 班，與 100 學年度相同，如以總數 162 校計，平均每校開課約 92 班。其中，開設體育選修課程共 127 校，比 100 學年度增加 7 校。

根據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開授競技運動類的校數最多，計 161 校；健康體適能類課程次之，計 149 校；通識課程類位居第三，計 78 校（表 11-20），101 學年度體育課程總類的分布大致與 100 學年度相同。此延續 100 學年度體育課程表現在健康促進與通識教育的價值，正受到學生的肯定，甚至有逐漸超越競技運動而為主流體育教學的趨勢。值得注意的是，體育課程納入通識教育

範疇的學校有 78 校，占 48.15%，雖相較於 100 學年度減少 4 校，仍有近 1 / 2 學校將體育課程納為通識教育，不復以往視體育為運動技能的課程概念，認同體育課程屬於通才教育，也是全人教育的一環，不僅能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且能融會貫通其他學科知識，而為生活實務所需。表 11-20 顯示體育教學者應持續關心體育教學內涵之蛻變，並致力於充實專業素養。

表 11-20

公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課種類		校數		合計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校數	競技運動	53	108	161
	戶外活動	21	22	43
	健康體適能	52	97	149
	舞蹈類	26	45	71
	鄉土活動	17	16	33
	健康管理	27	50	77
	體育知識	14	35	49
	通識課程	25	53	78
	其他	5	14	19
	總校數	53	109	162
占整體比例	競技運動	100.00%	99.08%	99.38%
	戶外活動	39.62%	20.18%	26.54%
	健康體適能	98.11%	88.99%	91.98%
	舞蹈類	49.06%	41.28%	43.83%
	鄉土活動	32.08%	14.68%	20.37%
	健康管理	50.94%	45.87%	47.53%
	體育知識	26.42%	32.11%	30.25%
	通識課程	47.17%	48.62%	48.15%
	其他	9.43%	12.84%	11.73%

註 1：占整體比例係指開課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之比例，標題欄位中之數字（N）分別代表該欄位之樣本數。

註 2：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 14,824 班，平均每校開課 90 班。

註 3：大專校院有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的共 127 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根據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歸屬健康與體育領域，並為必修者，3 年 6 學期，每學期 2 學分，總計教授 12 小時體育課程。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1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授課 2.02 節，其中一年級每週平均授課 2.03 節，二年級每週平均授課 2.02 節，三年級每週平均授課同為 2.01 節，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各縣市高中職每週平均實施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2.18	2.20	2.18
臺北市	2.00	2.00	1.99
臺中市	2.02	2.00	1.98
臺南市	2.00	2.00	2.00
高雄市	2.00	2.00	2.00
宜蘭縣	2.09	2.09	2.09
桃園縣	2.00	1.97	1.97
新竹縣	2.00	2.00	1.89
苗栗縣	2.12	2.12	2.12
彰化縣	2.00	1.96	1.87
南投縣	2.27	2.13	2.13
雲林縣	2.00	2.00	2.00
嘉義縣	2.00	1.90	1.90
屏東縣	2.00	2.00	2.00
臺東縣	1.90	2.10	2.00
花蓮縣	1.85	1.85	1.85
澎湖縣	2.00	2.00	2.00
基隆市	1.92	1.92	1.91
新竹市	2.00	2.00	2.00
嘉義市	2.00	2.00	2.00
金門縣	2.00	2.00	2.00
連江縣	2.00	2.00	1.00
平均	2.03	2.02	2.01

註：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2 節。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體育課修課情形

101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課修課統計結果，顯示規定 3 年必修的校數最多，高中有 304 校，高職有 144 校，合計 448 校，比 100 學年度多 5 校；2 年必修校數有高中 14 校，高職 5 校，合計 19 校，相同於 100 學年度的校數；1 年必修校數有高中 14 校，高職 8 校，合計 22 校，比 100 學年度少 3 校；而高中職 3 年體育課均為選修的校數有 6 校，比 100 學年度少 1 校，如表 11-22 所示。

針對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顯示未填寫資料校數多於填寫資料的校數，顯然資料的正確性有待進一步釐清，但不容置疑的是高中職階段正是提升生理與心理健康效益的重要時期，宜正視體育課程的教育功能，期能有助於青少年時期的全人發展。

表 11-22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三年必修	304	89.94%	144	91.72%
二年必修	14	4.14%	5	3.18%
一年必修	14	4.14%	8	5.10%
三年選修	6	1.78%	0	0.00%
未填寫	338		157	
合 計	304	89.94%	144	91.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101 學年度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開設的高中職體育班，共 135 校，總人數 9,728 人，男生 7,254 人，女生 2,474 人，比 100 學年度增加 1 校，增加 74 人，占全國學校 27.27%。高中職體育班 101 學年度開設高中職體育班學校所屬縣市，前三名分別為高雄市（21 校）、臺北市（19 校）及新北市（16 校），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各縣市高中職開設體育班情形統計表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495)
新北市	964	312	1,276	16	29.09%	3.23%
臺北市	1,039	453	1,492	19	34.55%	3.84%
臺中市	836	250	1,086	13	23.64%	2.63%
臺南市	465	142	607	9	16.36%	1.82%
高雄市	1,035	369	1,404	21	38.18%	4.24%
宜蘭縣	131	11	142	2	3.64%	0.40%
桃園縣	539	204	743	8	14.55%	1.62%
新竹縣	93	28	121	2	3.64%	0.40%
苗栗縣	105	36	141	2	3.64%	0.40%
彰化縣	356	112	468	8	14.55%	1.62%
南投縣	226	78	304	5	9.09%	1.01%
雲林縣	187	49	236	4	7.27%	0.81%
嘉義縣	76	19	95	3	5.45%	0.61%
屏東縣	297	102	399	6	10.91%	1.21%
臺東縣	192	66	258	2	3.64%	0.40%
花蓮縣	186	45	231	3	5.45%	0.61%
澎湖縣	44	9	53	1	1.82%	0.20%
基隆市	257	140	397	7	12.73%	1.41%
新竹市	173	32	205	2	3.64%	0.40%
嘉義市	53	17	70	2	3.64%	0.40%
金門縣	.	.	.	0	0.00%	0.00%
連江縣	.	.	.	0	0.00%	0.00%
合 計	7,254	2,474	9,728	135		27.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教學（簡稱健體領域）每週平均授課 2.53 節，每週平均教授體育課程 2.03 節，約占整體 80.48%。其中，七年級健體領域課程每週平均授課 2.55 節，八年級平均 2.53 節，九年級平均 2.50 節；至於體育課程，則七年級每週平均 2.04 節，占該年級健體領域課程的

80.00%；八年級每週平均 2.03 節，占 80.24%；九年級每週平均 2.03 節，占該 81.20%，詳見表 11-24 所示。此與 100 學年度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相較，並無較大改變。

表 11-24

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65	2.04	2.63	2.03	2.52	1.99
臺北市	2.61	1.99	2.55	1.98	2.55	2.00
臺中市	2.50	2.00	2.47	2.00	2.40	1.98
臺南市	2.61	1.97	2.62	2.00	2.59	2.00
高雄市	2.47	2.01	2.45	2.00	2.42	2.00
宜蘭縣	2.75	2.00	2.75	2.00	2.75	2.00
桃園縣	2.70	2.08	2.65	2.05	2.62	2.03
新竹縣	2.41	2.00	2.41	2.00	2.38	2.00
苗栗縣	2.46	2.14	2.46	2.08	2.38	2.08
彰化縣	2.65	2.05	2.65	2.05	2.63	2.05
南投縣	2.54	2.00	2.59	2.05	2.57	2.05
雲林縣	2.51	2.23	2.44	2.23	2.44	2.23
嘉義縣	2.52	2.04	2.48	2.04	2.52	2.04
屏東縣	2.59	2.05	2.56	2.05	2.49	2.05
臺東縣	2.28	2.12	2.28	2.12	2.28	2.12
花蓮縣	2.44	2.08	2.44	2.08	2.44	2.08
澎湖縣	2.21	2.14	2.21	2.14	2.29	2.21
基隆市	2.53	2.00	2.53	2.00	2.53	2.00
新竹市	2.35	2.00	2.25	2.00	2.30	2.00
嘉義市	2.83	2.00	2.83	2.00	2.75	2.00
金門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連江縣	2.60	2.40	2.60	2.40	2.60	2.40
平均	2.55	2.04	2.53	2.03	2.50	2.03
占整體比 (%)		80.00		80.24		81.20

註 1：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3 節。

註 2：國中實施體育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3 節，約占整體 80.24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 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以彈性課程方式開設體育課的學校，共 194 校，約占整體校數 20.75%。相較於 100 學年度，新北市減少 3 校、臺北市減少 1 校、臺南市減少 4 校、新竹縣減少 1 校、苗栗縣減少 2 校、南投縣減少 1 校、雲林縣減少 1 校、澎湖縣減少 1 校，其餘縣市維持或增加校數，比 100 學年度減少 2 校，如表 11-25 所示。

表 11-25

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941)
新北市	16	16.49%	1.71%
臺北市	29	29.90%	3.10%
臺中市	10	10.31%	1.07%
臺南市	14	14.43%	1.50%
高雄市	23	23.71%	2.46%
宜蘭縣	8	8.25%	0.86%
桃園縣	8	8.25%	0.86%
新竹縣	8	8.25%	0.86%
苗栗縣	7	7.22%	0.75%
彰化縣	13	13.40%	1.39%
南投縣	5	5.15%	0.53%
雲林縣	8	8.25%	0.86%
嘉義縣	7	7.22%	0.75%
屏東縣	9	9.28%	0.96%
臺東縣	6	6.19%	0.64%
花蓮縣	8	8.25%	0.86%
澎湖縣	6	6.19%	0.64%
基隆市	3	3.09%	0.32%
新竹市	3	3.09%	0.32%
嘉義市	1	1.03%	0.11%
金門縣	1	1.03%	0.11%
連江縣	1	1.03%	0.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 開設體育班情形

101 學年度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中開設的體育班共 287 校，約占 30.70%，比 100 學年度增加 11 校；總人數由 100 學年度的 17,645 人增加為 101 學年度的 17,883 人，其中男生由 11,519 人增加為 11,721 人，女生由 6,126 人增加為 6,162 人，合計增加 238 人，如表 11-26 所示。

表 11-26

各縣市國中開設體育班情形統計表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941)
新北市	435	123	558	10	10.31%	1.07%
臺北市	1,117	478	1,595	29	29.90%	3.10%
臺中市	1,418	647	2,065	32	32.99%	3.42%
臺南市	740	312	1,052	20	20.62%	2.14%
高雄市	2,225	1,400	3,625	55	56.70%	5.88%
宜蘭縣	.	.	.	-	0.00%	0.00%
桃園縣	1,258	475	1,733	31	31.96%	3.32%
新竹縣	231	61	292	9	9.28%	0.96%
苗栗縣	305	170	475	8	8.25%	0.86%
彰化縣	1,091	898	1,989	26	26.80%	2.78%
南投縣	33	35	68	1	1.03%	0.11%
雲林縣	485	239	724	11	11.34%	1.18%
嘉義縣	288	90	378	9	9.28%	0.96%
屏東縣	897	653	1,550	20	20.62%	2.14%
臺東縣	423	160	583	8	8.25%	0.86%
花蓮縣	316	115	431	7	7.22%	0.75%
澎湖縣	.	.	.	-	0.00%	0.00%
基隆市	371	253	624	8	8.25%	0.86%
新竹市	38	7	45	1	1.03%	0.11%
嘉義市	50	46	96	2	2.06%	0.21%
金門縣	.	.	.	-	0.00%	0.00%
連江縣	.	.	.	-	0.00%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 授課節數分配

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健體領域課程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6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6 節，約占 70.72%。依各年級區分，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16 節；三年級與四年級每週平均授課 2.83 節；五年級與六年級每週平均授課 2.84 節。實施健體領域中的體育課程節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平均 1.42 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5.74%；三年級每週平均 2.07 節，約占 73.14%；四年級、五年級及六年級每週平均 2.08 節，約占 73.24%，如表 11-27 所示。

表 11-27

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09	1.34	2.08	1.33	2.81	2.03	2.83	2.04	2.83	2.05	2.82	2.04
臺北市	2.16	1.50	2.16	1.50	2.75	2.04	2.75	2.05	2.79	2.08	2.79	2.08
臺中市	2.06	1.26	2.06	1.26	2.86	2.06	2.86	2.06	2.87	2.07	2.87	2.07
臺南市	2.17	1.42	2.19	1.42	2.89	2.07	2.89	2.08	2.91	2.08	2.91	2.08
高雄市	2.13	1.39	2.13	1.39	2.85	2.08	2.85	2.08	2.87	2.10	2.87	2.10
宜蘭縣	2.17	1.51	2.17	1.51	2.63	2.05	2.63	2.05	2.64	2.06	2.64	2.06
桃園縣	2.19	1.39	2.19	1.39	2.88	2.08	2.88	2.08	2.89	2.08	2.89	2.08
新竹縣	2.13	1.26	2.13	1.26	2.86	1.98	2.86	1.98	2.87	1.98	2.87	1.98
苗栗縣	2.25	1.46	2.25	1.48	2.85	2.08	2.86	2.10	2.88	2.10	2.87	2.10
彰化縣	2.14	1.41	2.14	1.41	2.89	2.05	2.89	2.05	2.90	2.06	2.90	2.06
南投縣	2.05	1.41	2.07	1.43	2.77	2.05	2.81	2.09	2.82	2.11	2.82	2.11
雲林縣	2.12	1.47	2.12	1.47	2.76	2.12	2.78	2.13	2.78	2.13	2.78	2.13
嘉義縣	2.22	1.55	2.23	1.55	2.76	2.10	2.76	2.10	2.77	2.12	2.77	2.12
屏東縣	2.25	1.51	2.25	1.51	2.85	2.11	2.83	2.10	2.83	2.09	2.83	2.10
臺東縣	2.37	1.65	2.36	1.66	2.88	2.10	2.92	2.13	2.93	2.13	2.93	2.13
花蓮縣	2.15	1.47	2.15	1.47	2.80	2.07	2.80	2.08	2.80	2.08	2.78	2.07
澎湖縣	2.18	1.38	2.13	1.35	2.83	2.03	2.90	2.08	2.90	2.08	2.90	2.08
基隆市	2.30	1.55	2.30	1.55	2.95	2.11	2.95	2.11	2.89	2.07	2.89	2.07

(續下頁)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竹市	2.03	1.30	2.03	1.30	2.85	2.09	2.85	2.09	2.76	2.03	2.76	2.06
嘉義市	2.10	1.15	2.10	1.15	2.85	2.00	2.85	2.00	2.85	2.00	2.85	2.00
金門縣	2.26	1.89	2.26	1.89	2.68	2.32	2.74	2.32	2.74	2.32	2.74	2.37
連江縣	2.00	1.13	1.75	1.13	2.63	1.88	3.00	2.13	3.00	2.13	3.00	2.13
平均	2.16	1.42	2.16	1.42	2.83	2.07	2.84	2.08	2.85	2.08	2.84	2.08
占整體比(%)		65.74		65.74		73.14		73.24		73.24		73.24

註 1：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61 節。

註 2：國小實施體育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1.86 節，約占整體 70.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

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以彈性課程方式開設體育課的學校共 356 校，如表 11-28 所示，約占整體校數的 13.30%。相較於 100 學年度的 397 校，101 學年度減少 41 校；然，100 學年度的 397 校又比 99 學年度減少 39 校，顯示逐年下降，此現象正反映學童身體活動時間更為不足。

表 11-28

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2,672)
新北市	38	17.67%	1.42%
臺北市	19	8.84%	0.71%
臺中市	19	8.84%	0.71%
臺南市	42	19.53%	1.57%
高雄市	36	16.74%	1.34%
宜蘭縣	12	5.58%	0.45%
桃園縣	16	7.44%	0.60%
新竹縣	7	3.26%	0.26%
苗栗縣	11	5.12%	0.41%
彰化縣	21	9.77%	0.78%
南投縣	24	11.16%	0.90%
雲林縣	18	8.37%	0.67%

（續下頁）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2,672)
嘉義縣	24	11.16%	0.90%
屏東縣	29	13.49%	1.08%
臺東縣	8	3.72%	0.30%
花蓮縣	11	5.12%	0.41%
澎湖縣	8	3.72%	0.30%
基隆市	4	1.86%	0.15%
新竹市	5	2.33%	0.19%
嘉義市	1	0.47%	0.04%
金門縣	3	1.40%	0.11%
連江縣	0	0.00%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101 學年度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小開設的體育班共 171 校，占整體學校約 6.39%，比 100 學年度增加 11 校。體育班總人數由 100 學年度的 7,955 人，增加為 101 學年度的 8,343 人，其中男生由 4,777 人增加為 5,010 人，女生由 3,178 人增加為 3,333 人，如表 11-29 所示。

表 11-29

各縣市國小開設體育班情形統計表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 校數	占各縣市 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2,672)
新北市	651	552	1,203	26	12.09%	0.97%
臺北市	936	660	1,596	40	18.60%	1.49%
臺中市	299	171	470	11	5.12%	0.41%
臺南市	25	22	47	1	0.47%	0.04%
高雄市	1,694	1,082	2,776	45	20.93%	1.68%
宜蘭縣	139	46	185	4	1.86%	0.15%
桃園縣	504	263	767	15	6.98%	0.56%
新竹縣	.	.	.	0	0.00%	0.00%
苗栗縣	74	50	124	2	0.93%	0.07%
彰化縣	149	130	279	6	2.79%	0.22%
南投縣	.	.	.	0	0.00%	0.00%
雲林縣	149	105	254	6	2.79%	0.22%

（續下頁）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2,672)
嘉義縣	59	39	98	2	0.93%	0.07%
屏東縣	.	.	.	0	0.00%	0.00%
臺東縣	146	80	226	8	3.72%	0.30%
花蓮縣	29	14	43	1	0.47%	0.04%
澎湖縣	26	13	39	1	0.47%	0.04%
基隆市	85	80	165	2	0.93%	0.07%
新竹市	45	26	71	1	0.47%	0.04%
嘉義市	.	.	.	0	0.00%	0.00%
金門縣	.	.	.	0	0.00%	0.00%
連江縣	.	.	.	0	0.00%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陸、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學校體育教育的施政重點在於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以及運動生活化觀念，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能，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1,442,015,000 元，其中經常門 728,952,000 元，資本門 713,063,000 元，如表 11-30 所示。

表 11-3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體育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442,015 仟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442,015 仟元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259 仟元。		
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1,304,012 仟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93,396 仟元，包括：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8,980 仟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5,000 仟元。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足球及女壘聯賽 16,245 仟元。 (4) 輔導辦理學校啦啦隊比賽 2,000 仟元。 (5) 辦理學校圍棋比賽 1,000 仟元。 (6)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2,500 仟元。		

（續下頁）

- (7)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校際運動競賽 7,671 仟元。
2.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98,320 仟元，包括：
 - (1) 建置區域性人才培訓體系 29,000 仟元。
 - (2)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3,500 仟元。
 - (3)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40,000 仟元。
 - (4)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17,000 仟元。
 - (5) 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1,303 仟元(媒體宣導)。
 - (6) 辦理幼兒運動遊戲方案 1,000 仟元。
 - (7) 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 2,500 仟元。
 - (8)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學生體育活動 1,850 仟元。
 - (9) 委託辦理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936 仟元。
 - (10) 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1,231 仟元。
3. 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4,000 仟元，包括：
 - (1) 輔導青少年民俗運動績優團隊出國訪問 1,000 仟元。
 - (2) 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 2,000 仟元。
 - (3) 辦理各種國際校際運動競賽 1,000 仟元。
4. 改善體育專業學校教學環境計畫 7,000 仟元，包括：
 - (1) 強化體育專業學校競技運動訓練 2,000 仟元。
 - (2)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計畫 5,000 仟元。
5.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439,463 仟元。
6.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5,000 仟元。
7. 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200 仟元。
8. 改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教學環境 31,263 仟元，包括：
 - (1) 配合新課程調整與強化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競技訓練 10,263 仟元。
 - (2) 提升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2,000 仟元。
 - (3) 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 15,000 仟元。
 - (4) 充實高中體育班教學設備 4,000 仟元。
9.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5,970 仟元，包括：
 - (1) 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 3,000 仟元。
 - (2) 辦理體適能教師研習及相關人員進修教育 2,270 仟元
 - (3) 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 700 仟元。
10. 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50,000 仟元，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38221 號函核定，總經費 1,000,000 仟元，分 4 年辦理，99 年度編列 80,000 仟元，100 年度編列 150,000 仟元，101 年度編列 150,000 仟元，本年度續編 15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續下頁)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45,000 仟元。 (2)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9,000 仟元。 (3)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運動教練、選手增能研習 1,000 仟元。 (4) 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70,000 仟元。 (5) 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25,000 仟元。 11. 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241,400 仟元，經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46563 號函原則同意，總經費 3,382,900 仟元，分 4 年辦理，99 年度編列 135,000 仟元，100 年度編列 250,000 仟元，101 年度編列 250,000 仟元，本年度編列 241,400 仟元，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及學校游泳池比率，其內容如下： (1) 推動學校游泳教學 111,000 仟元。 (2) 培育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指導人才 6,900 仟元。 (3)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24,600 仟元。 (4) 新改建學校游泳池 98,900 仟元。 12.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68,000 仟元，包括： (1) 策略選項並落實選才機制，培育量足質精頂尖競技運動人才 10,000 仟元。 (2) 健全育才配套，持續適性發展各級學校運動人才 1,000 仟元。 (3) 強化訓練效能及參賽效能，精進競技運動事務人力 20,000 仟元。 (4) 強化運動科研提升競技成績之聯結 30,000 仟元。 (5) 競技運動人才生涯輔導 7,000 仟元。 13.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60,000 仟元，包括： (1) 辦理選手、教練及裁判增能教育 30,000 仟元。 (2) 建立標竿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國小-國中-高中架構，強化升學銜接及訓練 30,000 仟元。 (3) 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10,000 仟元。 (4) 籃球資訊網、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籃球教材 20,000 仟元。 (5) 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70,000 仟元。
三、一人一運動 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需經費 38,431 仟元，其內容如下： 1.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3,499 仟元，包括： (1) 辦理體育教學輔導與訪視 1,000 仟元。 (2) 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1,499 仟元。 (3) 加強樂趣化教材研發 1,000 仟元。

（續下頁）

	2.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12,932 仟元，包括： (1) 輔導辦理樂趣化體育活動 4,540 仟元。 (2) 輔導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活動 3,000 仟元。 (3) 輔導辦理地區性校際社團體育活動 2,392 仟元。 (4) 辦理體育社團幹部研習營 500 仟元。 (5) 輔導大專校院發展運動社團及辦理跨校際比賽 2,000 仟元。 (6) 辦理學生參與運動及學校發展運動社區之調查 500 仟元。 3. 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4,000 仟元。 4. 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 5,000 仟元。 5. 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 3,000 仟元。
四、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特殊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 21,005 仟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2,185 仟元，包括：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仟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00 仟元。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455 仟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仟元。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7,530 仟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5,820 仟元，包括：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2,820 仟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仟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仟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3,000 仟元，包括：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 1,000 仟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500 仟元。 (3) 調查學校推展特殊體育現況 500 仟元。
五、推展原住民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 75,308 仟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與其他訓練及活動 28,608 仟元，其中： (1)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 6,000 仟元。 (2) 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及輔導 1,000 仟元。 (3) 建置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 500 仟元。 (4) 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運動科學研究並提升競技水準 1,086 仟元。 (5)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 2,000 仟元。 (6) 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 1,200 仟元。 (7) 充實重點學校訓練設備及器材 15,000 仟元。 (8) 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 1,822 仟元。

（續下頁）

	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41,600 仟元。 3. 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00 仟元。 4.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4,100 仟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2）。

柒、體育法令規章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訂定發布，重點如下：

- （一）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立體育班之學校應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負責籌設、課程規劃、運動傷害防護、班務推展、運動訓練、評鑑及績效管考等事宜。
- （二）師資及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合格師資（含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至少 2 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合格師資（含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至少 3 人。
- （三）運動傷害防護員：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協助體育班，落實運動傷害防護工作。
- （四）校內評鑑：各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評鑑，並於每年 6 月以前將結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將相關資料登錄於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 （五）主管機關評鑑：各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後，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六）主管機關訪視：為輔導各學校體育班經營績效，各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實施訪視。

二、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 條、第 21 條，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訂第 1 條法源依據：

將其法源依據中之高級中學法第 3 條之 1 及職業學校法第 4 條之一，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並明定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之項次。

（二）增訂第 21 條：

為第 1 條修正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條文。

三、修正《國民體育法》

102 年 10 月 8 日台立教字第 1022300555 號令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通過為「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
- (二) 第六條第二項「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仍維持現行條文。

四、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訂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茲敘述如下：

- (一)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30000999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要點》）。
- (二)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02 年 12 月 24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41583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1618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規定。
- (四)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1615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規定。

五、廢止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敘述如下：

- (一) 廢止《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102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8535B 號令廢止。
- (二) 廢止《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2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6325B 號令廢止。
- (三) 廢止《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2596B 號。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的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102 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去年未完成的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教育。根據 102 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教育相關的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一、依據《10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經普查國小 2,672 校、國中 941 校、高中職 495 校、大專校院 162 校及特殊學校 27 校，合計 4,297 校學校的運動代表隊與運動社團資料如下：

（一）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國小總計 8,546 隊，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國中總計 3,900 隊，同樣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高中職總計 2,098 隊，男生以設立「籃球隊」的學校最多，女生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大專校院總計 2,275 隊，男生以設立「籃球隊」的學校最多；女生以設立「羽球隊」的學校最多。除了高中職比 100 學年度減少 2 隊外，其餘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均有成長，合計成長 625 隊，總計為 16,819 隊。

（二）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平均數：國小平均每校設有 3.57 個，以設立「田徑」項目者居多；國中平均每校設有 4.32 個，以設立「籃球」項目者居多；高中職平均每校設有 3.55 個，以設立「籃球」項目居多；大專校院平均每校設有 6.35 個，以設立「羽球」項目者居多，總計 1 萬 6,402 個社團，比 100 學年度的運動社團數增加 1,932 個。

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一至四年級實施健身操、國小三至五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其中健身操參與人數約 70 萬人、樂樂棒球參與人數約 40 萬人、大隊接力參與人數約 40 萬人，全國共約 150 萬人。

三、辦理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一）籃球：大專 263 隊、高中（職）346 隊、國中 406 隊，總計 752 隊。

（二）排球：大專 210 隊、高中（職）116 隊、國中 102 隊，總計 428 隊。

（三）棒球：大專 95 隊、高中（職）132 隊、國中 220 隊、國小 460 隊，總計 891 隊。

（四）足球：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中組 39 隊，比賽 128 場；國中組 53 隊，比賽 214 場；大專足球聯賽 50 隊，比賽 185 場。

（五）女子壘球：國小至高中計有 43 隊。

四、推動學生游泳能力及水域運動

（一）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102 年調訓 3,418 人。

（二）102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 校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及 21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102 年核定補助 78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 (四) 高中職(含)以下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實施率，是以參與游泳檢測畢業生人數除以應屆畢業生總學生數計算之。結果顯示公私立小學檢測實施率最高，共計 97.71%，其次為縣市立高中職為 73.25%，最低為縣市國中的 53.05%。全國應屆畢業生參與游泳檢測實施率平均為 61.44%，尚有近 40% 的應屆畢業生未實施游泳能力檢測。
- (五) 全國高中職以下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是以達游泳能力標準之畢業生人數除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計算之。101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學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中，整體檢測合格率为 55.45%，縣市立所屬學校，國小為 65.31%、國中為 56.99%、高中職為 60.04%，公立學校部分，公立國小 92.61%，公立高中職 36.15%。

五、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 (一) 國小 460 隊，國中 220 隊，高中 132 隊，大專校院 95 隊(較 100 學年度增加 28 隊)，國小五、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約 30 萬人參加。
- (二)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6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23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29 校。
- (三)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國中—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102 年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區域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新臺幣 300 萬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新臺幣 350 萬元。
- (四)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4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共 237 人參加，每梯次提供有關品德、法治、運動傷害防護教育、運動心理學/生理學等基礎及專業課程 18 小時。
- (五)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為鼓勵大專校院籌組棒球隊代表隊，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101 學年度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計新臺幣 599 萬 4 仟元。
- (六)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102 年核定補助各級學校棒球運動代表隊組訓費及參賽費，合計補助 859 隊(國小 415 隊，國中 217 隊，高中 132 隊，大專校院 95 隊)，約新臺幣 3,500 萬元。
- (七) 辦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由全國各縣市 51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本賽事採與日本甲子園相同的單淘汰賽制，並開放鉛棒及棒球社團參與，針對黑豹旗每一場賽事進行實況轉播，希望透過此方式，讓更多高中學校可以投入及關注棒球運動，更期望能恢復以往金龍旗參賽隊伍破百的榮景。

貳、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一) 輔導 20 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 (二) 辦理北、東、南3區「全國民俗體育初／進階種子教師培訓」，計 722 人次參與。
- (三) 辦理 102 年度拔河教練成長營，計 1 場次、100 人參與；辦理「拔河樂趣化教學研習營」，計 1 場次、100 人參與。
- (四) 辦理 102 年度適應體育教師增能，計 146 名教師參與。
- (五) 辦理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計 23 校參與。
- (六) 辦理「足球學校」，針對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前八強球隊足球教練及選手進行培訓，計 300 人參與。

二、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 (一) 編製民俗體育教材，包括砌磚、踢毽、跳繩與陀螺等 4 項。
- (二) 編製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與情緒障礙等 4 類個別化教學模式各 1 冊。
- (三) 編製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影片，包括奧林匹克與道德倫理、奧運會的永續發展、奧林匹克的運動科學、奧林匹克的族群與藝術文化，計 5 單元。
- (四) 辦理山野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12 梯次，676 人次參與。

三、辦理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輔導焦點學校個別化教學模式，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建立肢體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與情緒障礙等 4 類個別化學習模式。

四、辦理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102 年體育專案評鑑諮詢輔導，共 8 所大專院校及技專校院接受評鑑。

參、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依據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顯示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超過 210 分鐘，國小 91.2%、國中 78.8%、高中職 69.3% 及大專 66.5%，每週累計運動時間較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大幅提升約 20%。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 (一)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2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 (二) 規劃辦理初、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共 2,255 名教師取得證照。
- (三)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透過中央與縣市輔導團，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能

掌握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四) 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為提供具公信力的檢測成績，102 年於全國設立 60 個體適能檢測站。

肆、落實學校快活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一、102 年度計補助 32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二、102 年度補助 7 校設置樂活體操教室，扎根體操運動，深化國民小學動作教育課程，擴展以兒童體操、感覺統合為主體特色之室內運動空間。

三、102 年度利用少子化現象產生的閒置教室，規劃設置淋浴設施，提升教育精緻化，修訂《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以為辦理的依據，總計補助 18 校。

四、辦理暑假育樂營，計 10 項體育活動、41 梯次、2,278 人次參加。

五、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計 3 個縣市政府與 47 校參與，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與服務。

六、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一)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計 136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37 隊參與。

(二)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計 5,000 人次參與；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計 500 人參與。

(三) 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101 學年度決賽賽程計有 73 個類組、440 個團體、285 位個人，計 9,056 人進入決賽。

(四) 辦理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計 550 人參賽。

七、舉辦 102 年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活動，計 13 個團體及 15 位個人接受表揚。

伍、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目前各縣市國小開設體育班共 171 校；各縣市國中共 287 校開設體育班；各縣市高中職共 131 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 589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有 3 萬 6,085 名學生。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03 學年度核定 126 校，總計 4,420 名招生名額。

(二)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推動辦理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暨專項學科運動學概論研習會，約 120 人次參與。

二、「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進度

- (一)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的專業人員者計 466 名，包括 17 縣市聘任 400 名，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51 名，大專院校聘用 15 名。
- (二)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計核定補助 215 校，共 267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 (一) 102 學年度計有 461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 (二) 輔導 45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 (三)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02 學年度共計 84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8,123 名。
- (四) 103 學年度國中升高中職核定招生名額：甄審 22 校 200 名；甄試 23 校 192 名；單獨招生內含名額 34 校 809 名、外加名額 29 校 370 名。

四、辦理體育專業證照授證考試

體育署核定辦理 102 年度體育專業證照授證考試，計核發合格證書如下：

- (一)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計 28 張（初級 13、中級 15）。
- (二) 登山嚮導員證，計 29 張。
- (三)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計 16 張。
- (四)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計 270 張。

五、辦理大型運動賽會

- (一) 「102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宜蘭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3 項，會內賽參賽選手 9,404 人，計 1 人次破全國紀錄，60 人次破大會紀錄。
- (二)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宜蘭縣承辦，競賽種類 15 項，計 22 縣市、13,361 名隊職員參賽。競賽成績破全國記錄者有 4 項 6 人次；破大會記錄者有 39 項 93 人次；創大會記錄者有 4 項 19 人次。

六、補助學校運動場地整建與購置設備

- (一) 101 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 523 校，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3 億 1,069 萬元。
- (二) 102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足球場地修整及器材，計 10 縣市 25 校，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2,207 萬 9,000 元（含 5 座人工草皮）。
- (三) 102 年度補助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新整建室外多功能籃球場地及購置資本門設備，計 17 縣市 36 校，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2,004 萬 8,000 元。

七、102 年度參加國際三級棒球賽事成績

- (一) 獲「2013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組（11-12 歲組）亞太區少棒錦標賽」亞軍。

- (二) 獲「2013 年美國小馬聯盟小馬組（13-14 歲組）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亞軍。
 - (三) 獲「2013 年世界少棒聯盟（11-12 歲組）世界盃少棒錦標賽」亞太區代表權。
 - (四) 獲「2013 年世界少棒聯盟（13-14 歲組）世界盃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 (五) 獲「2013 年世界少棒聯盟（17-18 歲組）世界盃青棒錦標賽」亞太區代表權。
 - (六) 獲「2013 年第 2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亞軍。
 - (七) 獲「2013 年第 26 屆世界青棒錦標賽」第 4 名。
 - (八) 獲「2013 年第 9 屆世界運動會拔河室內女子 540kg 級」冠軍。
 - (九) 參與「2013 年第 30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4 金 4 銀 7 銅。
- 八、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102 學年度核定補助校 100 名助學名額，各校依核定名額內，依學生競賽成績調整補助比例，計有 100 位大專選手受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95 萬 4,770 元。
- 九、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102 學年核定 20 個縣市政府，計 35 項計畫。目前各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因應年度國內及國際重要運動賽會，如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奧運、青年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及相關國際單項錦標賽，正積極籌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以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適能為學校體育政策重點。根據教育部 102 年度施政方針（102 年 1 月至 12 月），與學校體育直接相關者，包括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提供優質運動、訓練及休閒環境；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針對此施政方針，學校體育是一切攸關體育發展的基礎，也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然而，現階段學校體育也面臨現實環境因素的挑戰，顯現的問題與可採取之因應對策如下：

壹、體育問題

一、學生運動人口待提升

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以來，全民參與運動的情形持續增溫，以 101 年與 102 年比較，運動人口從 82% 微幅上揚至 82.1%，規律

運動人口從 30.4% 提升至 31.3%。然而，扣除非學生身分的比例之後，學生族群所占的比例低於三成，顯然有待提升。回顧學校體育教學的目的，乃是希望藉由體育課程的實施，透過運動過程，學習互助、合作、尊重、公平競爭的精神，培養品德及促進人際關係，更何況適度的運動也可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率。為此，教育部研擬「學校快活計畫」，旨在改變學生靜態的生活型態，讓喜愛運動的學生增加身體活動的機會，讓不愛運動的學生喜愛運動，並養成每天規律運動的習慣，讓我們的下一代運動健康變聰明，許孩子一個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的未來。因此，在政策上希望藉此計畫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其預期績效是：一、高中及大專校院學生身體活動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且每週累積 210 分鐘的比率，每年提升 10% 至 15%；國中小學生於 2008 年達到 80%；二、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 20%，學生通過體適能標準的比率每年提升；三、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 4% 至 6%；四、以班際為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 20%。上述指標所呈現的問題是，每週 2 節的體育課程，縱使加上開設健體領域的彈性課程，運動次數與持續時間也未必符合規律運動的標準（每週 3 次，每次 30 分鐘）。因此，要如何才能擁有每天 30 分鐘，每週累積 210 分鐘的身體活動？從事何種身體活動才能有效改善體適能，提升通過體適能標準的比率？以及如何鼓勵學生參加運動社團、參加班際運動競賽及校際運動競賽？此在在考驗著學校體育教學的規劃與實踐能力。

二、體育專業師資待落實

學校體育教學品質的重要指標，即是具備專業背景的師資，方能在體育教學中傳達正確的運動知識與運動技能，逐漸建立學生主動參與運動的動機與信心。自 101 學年度起，體育署針對體育專長師資的定義有所改變，舉凡：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者；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者；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者；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者；以及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者，均被認定為體育專長師資。以上述之定義，101 學年度體育教師人力調查結果，顯示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17,451 人，男性 9,559 人，占 54.78%；女性 7,892 人，占 45.22%。其中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5,241 人，占 30.03%；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12,185 人，占 69.82%。各縣市國中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4,128 人，男性 2,606 人，約占 63.13%；女性 1,522 人，約占 36.87%。其中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3,828 人，約占 92.73%；非具體

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300 人，約占 7.27%。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2,602 人，男性 1,708 人，約占 65.64%；女性 894 人，約占 34.36%。其中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2,531 人，約占 97.27%；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71 人，約占 2.73%。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3,102 人，男性 2,292 人，約占 73.89%；女性 810 人，約占 26.11%，其中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共 3,016 人，約占 97.23%；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共 86 人，約占 2.77%。姑且不論「體育專業師資」與「體育專長師資」之間的差異為何，單從統計數字分析，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者，以國小階段的 12,185 人最多，其衍生專業導向的教學品質恐有疑慮。因此，如何落實體育專業師資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掌握健體領域課程的核心價值，規劃與設計專業導向的體育課程與教材，協助學生在此階段應有的學習，乃亟待努力克服的問題。

三、學生運動安全待加強

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訂定臺（89）體字第 89095327 號函「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明定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各級學校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體育設備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各級學校游泳池於教學及開放時，應有合格救生員。各級學校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各級學校應實施健康調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各級學校舉辦運動競賽時，應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須備有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保險。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嚴禁參加比賽。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各級學校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應將處理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雖然「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幾乎涵蓋所有造成校園運動安全的可能原因，也明確指示預防策略，以及發生運動意外事件的處理程序，但校園運動安全問題隨時都可能因為氣候變化、劇烈運動、潛在疾病及水域安全等因素造成不可預期的遺憾，此凸顯出學生運動安全教育仍需持續加強。

貳、因應對策

一、提升學生運動人口

行政院衛生署（1994）在「國民保健計畫」中，將規律運動習慣定義為每週從事運動至少 3 次，且每次至少要有 20 分鐘以上的運動。美國運動醫學會（ACSM, 1990）也將規律運動定義為健康成人應每週有 3 至 5 次的運動，每次運動持續 20-60 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最大心跳率的 50%-90% 或最大耗氧量的 40%-85% 的有氧運動。檢視規律運動的條件，最重要的是每週運動次數與持續時間，至於運動方式則可以多樣化。再以跨理論模式中改變階段（the stages of change）的五個進程為發展依據言之，學校體育應該是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的必要手段，尤以小學階段的體育教學該是塑造學生運動習慣的最佳契機，惟體育課程絕非僅滿足運動次數與持續時間的課程。因此，能發展的運動策略即是「運動參與」，包括參與運動社團、體育活動及運動團隊。

根據 101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在學期週間，國小學生 1 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之比率為 76.5%、在學期週末為 73.0%；寒假期間為 71.1%，暑假期間則為 82.0%。此顯示不論是否為假期，都有約七成以上的國小學生每天運動時間累積達 30 分鐘，尤其在暑假期間，約有八成以上的國小學生一天運動時間累積達 30 分鐘；同時，國小學生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在學期中有 91.7%；寒假期間則為 67.1%，暑假期間則為 80.8%，顯示約七成以上的國小學生有持續運動的習慣。

在學期週間，國中學生 1 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是 59.5%，在學期中的週末為 57.0%；在寒假和暑假期間則分別為 55.7% 及 67.4%。顯示暑假期間是國中學生最有時間參與運動的時候，相較於學期週間的比率，提升了約 10%。檢視國中學生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在學期中有 80.6%；在寒假期間為 55.6%，暑假期間為 69.5%，此顯示國中階段，每週有持續運動習慣的學生比率減少，即便在暑假期間，也比國小階段少了約 11%，此部分應加以注意。

到了高中階段，學生在學期週間 1 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降為 40.6%，在學期中的週末為 42.2%，寒假和暑假期間則分別為 41.5% 及 52.6%，此顯示高中生每天可以運動的時間減少了，除了暑假期間以外，累積時間達 30 分鐘者的比率皆不及 50%。另一方面，高中學生在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是 65.4%；寒假期間為 44.5%，暑假期間為 59.0%，此顯示高中階段每週有持續運動習慣的學生比率較國中少，且每週運動時間累積達 210 分鐘的比率皆約五至六成。

大專校院生在學期週間 1 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為 45.5%，在

學期中的週末為 61.7%，到寒暑假期間則分別為 61.4% 及 51.3%。大專校院學生在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是 61.4%；寒假期間為 41.3%，暑假期間為 53.5%。大專校院生在學期中每週有運動習慣者的比率比寒假與暑假高。

整體而言，各級學生在學期週間一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為 53.4%、週末是 57.0%；寒假期間為 56.0%，暑假期間則為 61.5%。各級學生在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是 73.1%；寒假期間是 52.0%，暑假期間為 65.8%，此顯示學期中是學生們最有時間運動的時候。男、女學生累積運動時間的比較，則不論那個學級，達成 1 天累積運動 30 分鐘、每週累積運動 210 分鐘的比率，男生皆高於女生，而且隨著學級越高，男女生有運動習慣者的比率差異越大。由統計數據得知，進入國中階段之後的運動時間正逐步減少，推論可能因為升學壓縮運動時間，也可能與運動場地與設施的便利性（距離、類型）與適合性（性別、年齡）有關，但均應受到關注。

二、落實體育專業師資

體育教學效能繫乎體育教師專業素養的良窳，能以其專業的經師與人師引領學生學習，方能化為內心永續發展的生活能力。根據 101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主要的運動項目分為包括排球，羽球，籃球，足球，壘球，樂樂棒球，足壘球，躲避球，體操，棒壘球，桌球，自行車，游泳，舞蹈，登山健行，滑輪運動，技擊運動，網球，高爾夫，跑步，民俗體育，快走／爬樓梯及其他等 23 類。調查結果顯示，國小學生的主要運動項目主要以籃球、跑步、自行車、快走／爬樓梯與游泳等運動項目為主，男生除了在學期週間以籃球為優先選擇最多以外，在其餘時間皆以自行車為優先選擇最多。而女生在學期週間以跑步為優先選擇最多以外，其餘時間皆以自行車為優先選擇最多。國中學生主要的運動項目有籃球、跑步及騎自行車與快走／爬樓梯等四項，其中男生以籃球為最主要的運動項目的人數最多，然後是騎自行車與跑步。而國中女生在學期週間，主要是跑步與籃球為主，週末與寒暑假則是自行車與跑步為主。與國中學生相同，高中學生主要的運動項目有籃球、跑步及騎自行車與快走／爬樓梯等四項，其中男生不論學期週間、週末或寒暑假，都以籃球為最主要的運動項目；次要者大多為騎自行車，其次是跑步。高中女生在學期週間以跑步為主要的運動項目，然後是快走／爬樓梯和籃球，寒暑假則為快走／爬樓梯為主。大專校院生主要的運動項目有籃球、跑步、羽球及騎自行車，不論任何時段，男生最主要運動項目的前兩項都是籃球與跑步。不論時段，女生皆是以快走／爬樓梯為最主要的運動，其次是跑步，第三名則是學期週間打羽球，而週末與寒暑假則是騎自行車。整體而言，各級學校學生男生大多以籃球為最主要的運動項目，其次才是騎自行車或跑

步，而女生則比較喜歡騎自行車和快走／爬樓梯。

分析學生參與運動的項目，大抵以籃球、跑步、自行車、快走／爬樓梯等四項為最普遍，不同階段主要運動項目的差異，也反應出值得思考的問題。諸如國小階段主要運動項目中有游泳課程，這可能是近年來大力推展「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計畫」的結果；大專校院生主要運動項目中的羽球課程，或許與教學環境有關；而籃球、自行車與快走／爬樓梯等運動項目，受到各學級階段學生的青睞，此與運動設施的普及性與運動政策有密切關係。校園內舉目可見籃球場，校園外配合政策實施游泳教學，閒暇時間享受自由車道旖旎風光，假日參與各類型路跑，全民一起動起來，蔚成一股值得稱頌的運動氛圍。然而，相對於學校課程中的體育教學，似乎也受到政策的引導，難以兼顧課綱規範之各類運動項目的教學，再加上體育署自 101 學年度起放寬體育專長師資的定義，在六項認定標準中只要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體育專長師資，顯然未來體育師資的來源將更加多元，幾可預期均衡體育課程教學價值將不復以往。眾所周知，國民小學教學屬包班制，即使體育科系畢業的教師亦須擔任導師，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的教師亦須擔任體育課程。至於國中、高中職及大學階段的體育教學，理應依教師專業分科教學，卻也因師資多元培育致使教師專業背景相當分歧，又囿於法規強調的適法性與涵蓋性，使得非體育專業「相關科系」的學生，也能遵循師資培育管道取得教師資格，比較 100 與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教師人數比例的異動中，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比例從 18.37% 提升到 30.09%，增加約 1 倍；而非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比例則從 81.63% 下降至 69.91%。令人擔心的是，體育專長師資比例看似增加了，實則卻是稀釋了體育專業素養，以如斯不甚專業的體育背景者擔任學校體育教學，學生運動知能與品德必然逐漸弱化得無以復加。因此，有必要針對現職體育教師擬定配套措施，制定諸如增能研習、學位學程、專業證照、教學觀摩、教師評鑑或定期考核等策略，提供非體育專業教師在職進修，以增進現職教師的專業素養。至於，如有遴聘新進體育教師，宜聚焦在「體育專業」科系，而非「體育相關」科系，更不宜是來自體育專業科系之外，期能為國舉才，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三、加強學生運動安全

教育部鼓勵學生從事運動的目的乃在於促進學生健康，惟少數學校乃有興趣推展高風險運動項目。因此教育部為加強運動安全教育，除函請各級學校應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在各項體育設施明顯的標示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也要求「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並根據「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式，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做好相關防護措施，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其次，要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機制，掌握可能引發運動猝死的因素。依據運動醫學資訊網的資訊，運動猝死是指非意外性，非預期性的突發性死亡，並且排除因為溫度與藥物造成的死亡，可能在運動中或運動後的短時間內發生。年輕運動員（＜30歲）的運動猝死較常發生於男性，病理解剖常可發現先天性心臟病的異常心臟及血管構造：包括肥厚性心臟病變、心肌發炎、先天性冠狀動脈畸形、瓣膜脫落、主動脈剝離及馬芬症候群等。成年及高齡運動員（＞30歲）的運動猝死主要歸因於冠狀動脈心臟病，通常可發現冠狀動脈危險因子，且可能已有冠狀動脈發作病史，但也可能發生在體能狀況很好，而且先前沒有徵兆的運動員。為避免運動引發猝死的預防性健康篩選有四：1. 病史：特別注意是否有運動中曾發生胸悶、昏厥、蒼白及突然不適等病史；2. 家族史：是否有猝死、昏厥、早發性的冠狀動脈心臟病的直系或旁系血親；3. 理學檢查：血壓、心臟聽診、馬芬症候群的特殊體型；4. 其他檢驗檢查：血脂肪濃度、安靜心電圖、運動負荷測試、心臟超音波。

第三，臺灣是海島型國家，四面環海，陸域河川、溪流及湖泊密布，培養國民喜歡親水活動，熟練水域求生知能，並從事水域休閒活動，是學校海洋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游泳能力與國民的生存權相關，各級學校實施游泳能力教學，實為確保水域安全最直接，也是最有效果的策略。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的修訂，主要分成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兩個構面。游泳能力旨在培養學生具備長時間游泳或長距離游泳的能力。從適應水性開始，漸進練習漂浮，培養自我放鬆及學習自救能力，奠定學習游泳技術的基礎；自救能力旨在培養學生具備長時間停留水中的能力，增加被救援的機會。為此，落實學生游泳能力與自救能力之教學，刻不容緩。根據「學生水域安全指導綱要」，各級學校除了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外，也要宣導水域安全，利用學校網站、成績單、簡訊、電子郵件等管道，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進行宣導。針對學校區域加強不同水域的安全教育，臨近海邊學校宜加強潮汐與海流等的安全教育；山區學校宜針對河川與湖泊的特性加強安全教育，並且加強辦理防溺水及危險水域教育宣導，以及持續宣導「救溺五步、防溺水十招」水域安全口訣。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於99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設14部8會3獨立機關、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及2個總處。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體規劃，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司及中部辦公室部分業務，成立「教育

部體育署」，相關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經行政院訂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順利完成組織改造作業，訂定 103 年度體育行政目標，包括：

一、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 (一) 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調查。
- (二) 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及體育運動統計資料蒐整、分析及編印。
- (三) 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 (四) 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與磁帶機等資訊設備。

二、擴增國家體育資源計畫

- (一) 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與文物介紹。
- (二) 蒐集彙整年度體育發展成果資料。
- (三) 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

三、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

- (一) 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
- (二) 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
- (三) 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四、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 (一) 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
- (二) 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教育部體育署下設學校體育組，主管全國學校體育事務，除了積極移轉體育司學校體育業務，無縫接軌賡續推動學校體育發展之外，為落實學校體育組的任務範疇，配合教育部所提 103 年度施政目標「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以及落實 102 年 6 月 25 日公布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揭示學校體育的目標在於「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繼續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效能，推廣學校體育活動，提升學生體適能，進而培育優秀運動人才，辦理各項運動賽會，以作為營造全民運動及發展運動產業的基礎，學校體育未來重要施政方向如次：

一、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一) 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 (二)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 (三)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 (四)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 (五)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 (六)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 (七)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二、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一)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 (二)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 (三)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三、辦理原住民族體育

- (一) 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二)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 (三) 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 (四)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

貳、未來發展建議

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體育署依據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配合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在「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的施政目標，並在「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等績效指標指引下，學校體育在未來發展上該有什麼貢獻？將是攸關學校體育效能。茲提出如下建議：

一、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配合學生運動需求，充實學校各種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學生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積極爭取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及簡易運動設施（如簡易籃球場、羽球場、體適能設施等）；輔導規劃校園內外人車分道之步行與自行車道，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安全性、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學生參與運動意願，大幅降低學生靜態活動時間。

二、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為提升學生體適能，積極推展適合不同年齡、不同體能狀況、不同族群的休閒運動，藉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同時申請「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校園「運動健身激勵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再依學校環境條件，廣續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單車活動、身心障礙、原住民運動樂活及地方特色運動等計畫，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學生體質。

三、強化運動競技實力

配合基層選手、優秀選手、國家儲訓隊及役男培訓、國家代表隊的 4 級制，進行運動競技人才培訓體制的改革，透過學校體育與競技體育的整合，建立系統化人才培育體制，促成「浪潮計畫」的推動，如此透過選、訓、賽、輔、獎一貫性培育輔導體系，全面提升競技實力的水準。

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學校體育是運動選手的搖籃，在教育體制下的多數運動選手都具有學生身分，應可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串聯「千里馬計畫」與「伯樂計畫」，強化學生運動選手選才及育才機制，同時輔導優秀或具潛力學生選手組成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累積選手參賽臨場經驗與學習，再創國際佳績。

撰稿：林貴福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教授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原教育部體育司負責之地方政府學校衛生事務，併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掌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衛生業務，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掌管政策規劃及大專校院與跨各級學校之衛生業務。

本章將說明民國 102 年學校衛生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學校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修正情形、年度經費編列、健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及學校健康相關人力與學生健康情形等現況。

壹、修正法令規章

一、修正《學校衛生法》

為加強照護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並確保學校供餐衛生安全，將部分原明定於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且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5、16、22、23 條條文及增訂第 23-1～23-3 條條文，說明如下：

- （一）加強照護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修正本法第 12 條規定，將罕見疾病、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加強輔導與照顧。
- （二）強化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增列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三）落實營養教育之實施：增列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實施營養教育，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 （四）落實學校自主管理機制及強化聯合稽查：增列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8 條第 1 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 3 年；且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五) 提供營養均衡之餐食及優先使用在地優良農產品：修正本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應依據教育部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衛生福利部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並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及優先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 (六) 明定營養師職責：增列本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明定學校營養師職責包括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營養教育之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
- (七) 嚴格管控餐食供應品質及持續補助學校辦理午餐：增列本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且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
- (八) 訂定契約範本及公告經費收支情形：增列本法第 23 條之 3 規定，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教育部訂定之契約書範本，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公告之。

二、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配合衛生福利部 7 月 11 日發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與 5 月 23 日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E 化等，於 7 月 1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97665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置基準」，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部分大專校院、研究所學生為成年人，針對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增列可由成年或有行為能力學生主動提供藥品備用。
- （二）增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設置、國中以下學校得設置 AED。
- （三）辦公室設備增列 E 化資料或 E 化設備。

三、修正《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正公布「國民飲食指標與每日飲食指南」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教署 6 月 21 日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

營養基準」，提供中小學不同階段學生午餐所需之營養基準及供餐參考。

貳、學校衛生教育經費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為推動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業務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018 萬元，其中資本門 500 萬元，經常門 3,518 萬元；國教署為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1 億 4,924 萬 5,000 元，其中資本門 976 萬 5,000 元，經常門 1 億 3,948 萬元。

表 12-1

102 年度教育部及國教署預算

單位：仟元

編列項目		教育部 (綜合規劃司)	國教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工作、餐飲管理、食品販售管理、環保教育、師生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推廣等		-	24,733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2,000	3,000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	10,160
	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	8,000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25,000	3,130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	4,200	3,500
	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	76,000
	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5,000	9,765
	提升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	-	6,800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	1,350	1,500
	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	738	500
	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892	1,157
	建立學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1,000	1,000
合 計		40,180	149,24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及國教署單位預算。

參、健康教育師資概況

依據《101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健康教育師資培育情形如下：

一、師資培育

- (一)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師範或教育類大學：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校，設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培育國中健康教育師資。

(二) 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及慈濟大學培育健康與護理（含國中健康教育科）教師。

二、現職及儲備師資情形

累計至 101 年度，「健康教育科」現有師資 795 人，儲備師資 138 人，儲備率 17.36%；「健康與護理」現有師資 867 人，儲備師資 223 人，儲備率 25.72%。

肆、學校健康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進用情形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第 23-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102 年度學校設置情形如下：

表 12-2

102 年度學校護理及營養人力設置情形

單位：人

護理人員		營養師	
應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應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4,213	3,649	342	440

資料來源：102 年國教署調查資料。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檢查學生視力。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年齡層視力不良率除國小六年級較 100 學年度微幅增加外，其餘皆較 100 學年度為低，國小六年級沒升學壓力，但平均較五年級增 5~6%，值得重視。又國小一年級雖降 1.67%，但仍有 27.53%，表示入學前近三成學生已視力不良。

表 12-3

95-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一覽表

單位：%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國小一年級	26.7	28	28.5	28.9	29.1	29.2	27.53
國小二年級	33.4	34.2	35.9	36.6	36.8	37.3	36.11

(續下頁)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國小三年級	39.9	42.1	43.2	44.8	45.4	46.1	45.55
國小四年級	45.9	47.9	50.2	51.1	53.1	53.5	53.34
國小五年級	51.7	54.3	56.4	58	58.9	60.4	59.97
國小六年級	57.1	59.3	61.7	63.1	64.4	65	65.73
國中七年級	63.5	64.5	66.5	67.7	69.3	69.9	69.32
國中八年級	68.4	69.7	71.2	71.9	73.9	74.7	74.24
國中九年級	72.8	73	74.7	75.2	76.8	77.6	77.6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率（初檢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國小每學年、國中以上學校新生應檢查齲齒。100 學年度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七年級齲齒率皆較 99 學年度下降，但至 101 學年度又升高。

表 12-4

96-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率一覽表

單位：%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國小一年級	全部	55.3	57	58.5	57.83	52.01	53.67
	男	55.5	57.5	58.8	58.0	52.31	53.96
	女	55.1	56.4	58.1	57.64	51.69	53.35
國小四年級	全部	46.8	50.1	50.8	50.63	46.7	48.59
	男	46.8	50	50.9	50.76	47.16	48.43
	女	46.8	50.1	50.6	50.48	46.81	48.77
國中七年級	全部	34.3	35.7	36.5	39.56	32.38	35.05
	男	32.5	33.7	34.4	37.37	30.35	33.04
	女	36.1	37.8	38.7	41.92	34.58	37.2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01 學年初檢齲齒率統計期間：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4 日。

※ 101 學年初檢齲齒率統計日期：103 年 3 月 4 日。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除延續 101 年的計畫外，並配合組織改造業務的調整及環境需要，訂定相關計畫，推動學校衛生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定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102 年委員名單如下：

表 12-5

102 年「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委員名單

姓名及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及職稱	服務單位
黃政務次長碧端	教育部	羅理事長雪莉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曾政務次長中明	衛生福利部	邱理事長泰源	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林常務次長淑真	教育部	吳理事長福濱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王司長俊權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劉司長仲成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張署長峰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吳署長清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許處長永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晏兼任教授涵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徐秘書長森杰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張教授玗	國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莊護理主任莘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院區	紀副教授雪雲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銀髮健康促進學系
洪林顧問瓊照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郭教授鐘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吳局長林輝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張助理教授麗春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吳局長榕峯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周教授碧瑟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林副局長秀亮	臺北市府衛生局	劉教授潔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洪局長士奇	新竹市衛生局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一、第 1 次委員會議

6 月 21 日及 7 月 23 日召開，討論「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1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並針對落實高中職無菸環境、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降低校園二手菸暴露率、學校食品自主品質管理、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加強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育）、落實推動檳榔防制、「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身體動

作與健康」領域、積極推動健康體位工作、建立學童標準化口檢方式、設計飲酒預防教育相關輔助宣導教材等議題討論。

二、第 2 次委員會議

12 月 18 日召開，針對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動，有關強化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組織」、改善國中健康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偏低情形、落實健康教育課程、將「心理健康」、「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必選項目、中醫藥正確就醫用藥安全衛生教育、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落實無菸校園、有效掌握學童入學後之疫苗接 / 補種資料、落實校園自設廚房衛生管理工作等議題討論。

貳、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將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害防制、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全民健保列為 102 學年度辦理議題。
- (二)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2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期程為 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12 月，102 年執行情形如下：
 1. 訂定「部頒各級學校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成效指標」項目及「地方健康促進學校學生健康及行為指標」項目。
 2. 建立各健康議題成效指標蒐集工具、蒐集方式，以及呈現與分析標準化範本。
 3. 3 月 16 日舉辦中央輔導團增能工作坊、4 月 18 日地方共識營暨增能工作坊及結合精進教學精神與行動研究輔導，以持續強化輔導功能。
 4. 建立縣市政府提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自評機制：協助縣市政府提出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及下年度計畫前，先由各縣市中央及地方輔導委員進行審閱，除讓縣市政府有充分時間準備與修正計畫，也讓輔導委員得以確實參與縣市政府每年度的成果呈現與未來的規劃，以提升計畫品質與執行成效。
 5. 協助各縣市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行動研究撰寫工作坊。
 6. 協助各縣市辦理學校之行動研究增能工作坊、交流觀摩及成果發表。
 7. 協助高關懷縣市學校建立議題中心示範學校及輔導員到校訪視輔導機制。
 8. 進行各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成效評價。

9. 持續維護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包括主網站、輔導網站、行動研究專區、英文網站、電子報發行、數位課程及動畫設計與製作等。並規劃建置實證研究專區。

(三) 審查 101 學年度計畫，計補助 22 縣市 3,102 萬 3,000 元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成果報告，並依審查結果函請縣市政府就相關人員優予敘獎。審查 102 學年度計畫，計補助 22 縣市 3,102 萬 2,000 元。

(四) 由中央輔導團輔導各縣市議題中心學校，辦理實證導向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研究方案，共計蒐集成果 378 案。

(五) 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運作情形，納入國教署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以強化其對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重視。

二、大專校院

(一) 擇定 3 項健康議題納為必選項目：2 月 26 日研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及學校衛生輔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102 學年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必選議題，請各校提出申請。

(二) 訂定「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檢核表」：6 月 18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據以研提計畫並自主檢核。

(三) 辦理必選議題參考示例說明會：7 月 30 日召開，以協助學校研提計畫及推動各項工作，並將說明會資料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各校下載運用。

(四) 審查大專校院健促計畫及獎勵：

1. 審查 101 學年度補助 125 校之成果報告，並依審查結果函請國立中央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醒吾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 所績優學校就相關人員優予敘獎。

2. 102 學年度審查核定補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132 所學校。由於各大專校院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爰請未提出申請之學校考量提出申請計畫，經核定補助中州科技大學等 10 校，合計 142 校。

(五) 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資料登錄與分析：7 月 26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上網填復 99、100 及 101 學年度資料，分析學校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等成效、學校衛生人力現況、課程與教學、健康中心設施與健

康服務、經費編列情形等，以作為政策參考。

參、學校午餐工作

一、中央持續照顧弱勢學生午餐費

- (一) 補助對象與期間：依國教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並自 101 年度起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
- (二) 編列經費及受惠學生數：中央持續匡列 21 億元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上開支用要點全額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近 3 年補助款及受惠學生人數如下：

表 12-6

100-102 年度中央編列學校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編列金額	受惠學生 (縣市政府提供)
100	20 億元	55 萬 0,328 人次
101	21 億元	57 萬 0,230 人次
102	21 億元	56 萬 2,885 人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教署。

二、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 (一) 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101 學年度訪視 22 縣市 103 校，並依訪視情形，於訪視當日要求學校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及追蹤輔導。102 學年度持續辦理國中小午餐及校園輔導訪視，至少抽訪 100 校。
- (二) 結合衛福及農政相關機關聯合稽查 19 縣市 40 家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將稽查報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改善，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並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法處辦。102 學年度每縣市至少抽訪 1 家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為原則（預計 40 家），必要時得擴大抽訪範圍。

肆、口腔衛生保健

- 一、推廣校牙醫駐校服務：補助各縣市政府共計聘任 86 位校牙醫到 94 所國小服務，每個月至少 1 次，1 次 3 小時，一學期至少到校 4 次（一學年 8 次）。
- 二、推動校園潔牙活動、推廣口腔衛生保健創意教學、宣導學童白齒窩溝封填的好處及協助通知幼兒園家長，宣導五歲以下幼兒進行塗氟措施。

伍、視力保健

- 一、辦理學幼童視力保健執行計畫：加強家長、教師、學生視力保健宣導工作，落實學校健康檢查追蹤管理。
- 二、建構視力保健推動觀摩學校輔導計畫：選定鼓山及烏日國小建構為觀摩學校。
- 三、2 月 22 日召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白板注意事項」會議，並於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8346 號函頒「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

陸、落實學生健康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審查各縣市健康檢查計畫：4 月 24 日召開縣市政府「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並於 5 月 31 日備查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 （二）持續提供共同供應契約：賡續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 （三）辦理外部稽核作業：1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17090 號書函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間辦理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因應組織改造，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五）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核定補助 351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新臺幣 901 萬 252 元，計有視力檢查儀器、電動抽吸器、軀幹固定器、全自動身高體重器、觀察床、三合一急救甦醒器、血壓計等設備。

二、大專校院

- (一) 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與管理平臺：7 月 1 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102 年辦理下列事項：
1.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及專家諮詢會議：研商資料蒐集對象、學制區分、年紀計算及族群設定等相關事宜，並針對健康檢查或生活型態資料蒐集、個資保護及資料運用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進行討論。同時設計與修正校級健康檢查資料填報表。
 2. 辦理資訊系統實務操作研習營：11 月 1 日、8 日及 9 日分區舉辦研習，計 157 校負責學生健康管理權責單位代表參加。
 3. 辦理線上問卷及學生生活型態調查：完成「102 學年度學校端資料處理流程手冊」及相關教學影片（「填報表說明影片」、「譯碼簿說明影片」以及「學校端資料處理影片」），並蒐集 102 所參加試辦學校之學生生活型態資料，提供教育部政策及學校擬定計畫參考，該資料預定 103 年蒐集完竣並進行分析。
- (二) 督導學校設置 AED：衛生福利部 5 月 23 日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據 9 月 23 日調查截止日，大專校院應設 165 校，已設 129 校（達 78%）、高中職應設 313 校，已設 140 校（達 48%），103 年 5 月 22 日應達 100%。
- (三) 充實健康中心設備：核定補助 97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新臺幣 507 萬 4,000 元，計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視力檢查器、血壓計、輪椅、身高體重計等設備。

柒、菸害防制工作

- 一、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依國健署最新統計資料修正數據及目標值，並於目標增列「戒菸種子師資之參訓情形」及「辦理吸菸學生之學校戒菸教育之執行比例」；實施策略增列之重點：菸害防制議題融入教學須請不同領域師資參與、辦理相關研習需邀請輔導教師、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嚴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社販賣各式菸品（大專校院比照辦理）、各級學校與到校施工之承包商於簽署合約時，增列須遵守無菸校園條款等內容。上開計畫於 3 月 11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地方政府及國教署落實執行。另針對大專校院「無菸校園」予以定義，包含下列 4 項：
- (一) 正式對外宣布：訂有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及相關規定。
 - (二) 全面禁菸：校園內未設立吸菸區、有禁菸之查察及勸阻作為。

- (三) 執行菸害防制宣導教育。
- (四) 成立稽查小組，對吸菸者實施戒菸教育、輔導及轉介流程。
- 二、配合辦理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國教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執行，分北、中、南、東 4 場次（每場次 2 天），對象為國中、高中職人員，共培訓 256 人，培訓後並在校園內實際執行 3 小時的戒菸教育課程。
- 三、遴選績優戒菸教育學校：為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戒菸教育課程，國教署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計選出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 9 所績優種子教師學校；另進行青少年場域落實戒菸教育績優學校徵選，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 3 校獲得，由國教署公開頒獎及給予行政獎勵。
- 四、辦理抽查作業：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將列為加強稽查縣市，並增加稽查校數，於 4 月至 6 月進行 40 所學校菸害防制抽查作業（國中及高中職各 20 校，其中含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2 校及國民中學補校 6 校等）；訪視同時瞭解學校薦送戒菸種子教師參加培訓，及其在校推動戒菸教育情形，並將訪視意見函送受訪學校及地方政府，要求立即改善。
- 五、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酒害防制宣導活動：計 7,588 場次，共 526 萬 3,772 人次參加。補助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蕭敬騰「鼓動青春，拒菸大成就」宣導，製作懸掛式大型布條及各教室用小海報等宣傳物，提供全臺 1,235 所高、國中使用。
- 六、執行大專校院菸害防制輔導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於 6 月 13 日、17 日、18 日、20 日及 21 日實地輔導長庚大學等 6 校，並請學校依輔導結果之建議事項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措施。
- 七、辦理大專校院成果觀摩會及百大無菸校園研習營：12 月 10 日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校園菸害防制績優表揚暨成果觀摩會」及「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研習營」，計 362 人次出席，觀摩會中頒獎表揚 8 所推動菸害防制績優學校，並邀請 7 所大專校院進行經驗分享，期鼓勵學校依據特色營造無菸校園，落實校園拒菸文化。
- 八、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百大無菸校園：經審查核定補助 20 校，每校 2 萬元，協助學校能依特色自主管理營造無菸校園，工作項目包含輔導成立校內菸害防制（或健康促進議題等）社團及辦理菸害防制校園宣示活動等。經調查 102 年無菸校園計 71 校，較 101 年 65 校增加 6 校。

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 一、修正愛滋病防治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配合教育部組改及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等，教育部修正名

稱、開會頻率、幕僚作業單位等內容，並於 5 月 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66092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愛滋病防治教育會設置要點」。

二、召開「教育部愛滋病防治教育會」：6 月 28 日及 12 月 10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探討如何加強且加速推動各級學校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中輟生之預防愛滋病教育策略、研議紫錐花運動納入愛滋病防治共同推動。

三、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4 月 25 日函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教署依計畫落實執行。

四、推動「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工作指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學生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建立學生性教育（含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的監測資料庫、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五、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示範學校計畫」

（一）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明道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 6 校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示範學校計畫，推動主題含愛滋關懷、諮商與輔導、校園愛滋病宣導與衛教、課程與教學、校園安全防護建置、師資與培訓、學生與友善校園等 6 項。

（二）9 月 25 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及輔導前述 6 所大專校院成為性教育示範學校，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各校規劃辦理事項。

六、提升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一）1 月 21 日、24 日、28 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性教育知能研習，計 240 人參加。

（二）4 月 8 日、15 日、18 日辦理國中健體領域之健康教育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 230 人參加。

（三）12 月 26 日、27 日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南區場次），參訓對象為學校學務長（主任）、心輔人員、衛生保健組長及護理人員等計 78 人參加。

七、辦理大學生性教育推廣培訓營：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於 1 月 19 日 - 20 日舉辦，選定 2-3 個性教育議題為推廣主題，結合理論與實際操作，增進知能與實務經驗，並激發其服務熱忱，計 14 校 56 名大專校院學生參加。

八、4 月 12 日印製「遠離愛滋陰影」1,000 份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九、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校長及督學愛滋病防治培訓研習，計 3,680 名校長及督學參加。

玖、校園傳染病防治

一、H7N9 流感防疫措施

- (一) 成立教育部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4 月 3 日)及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H7N9 流感緊急應變小組，計召開 8 次會議。
- (二) 修訂定相關規定：
 1. 針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員返國、前往境外地區交流、所屬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校外教學、考試與招生、基本學力測驗、實習課程、學生宿舍、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大型體育運動賽會與活動、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疫情通報作業、消毒作業等修訂定相關規定。
 2. 修訂定「教育部 H7N9 流感疫情應變計畫」、「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變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體溫量測計畫」。
 3. 訂定「教育部流感大流行營運持續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 H7N9 流感大流行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流感大流行期間之持續運作，維持學校教育正常運作。
- (三) 建置 H7N9 流感防疫專區：於教育部首頁建置，依教育部防治措施，每日檢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訊息，據以更新。
- (四) 加強防疫宣導：請學校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持續掌握前往病例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印送各級學校「預防 H7N9 流感」海報 4,300 份；函請部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無償提供出版刊物及電子報版面，刊登「禽流感防治」廣告。
- (五) 抽訪各級學校：教育部、國教署及地方政府累計抽訪 347 所學校，因應 H7N9 疫情整備情形。

二、狂犬病防疫措施

- (一) 啟動教育部及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計召開 5 次會議，研擬應變計畫及相關行政措施。
- (二) 訂定相關規定：訂定「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因應狂犬病疫情之相關因應措施一覽表」、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及「學校因應狂犬病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狂犬病疫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變計畫小組業務分工表」。

- （三）加強衛教宣導及建置「狂犬病防疫專區」：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建置專區、發布新聞稿、透過大專校院學務長、衛保組長、護理人員研習會宣導、印製「狂犬病止步、做好防疫不驚慌」海報及提供各類野生動物照片、物種、棲地與分布資料，請學校於相關教學、課程、活動加強指導學生與教職員工辨識各類野生動物、防疫認知與注意防範作業、山區中小學評估校園圍籬之建置、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落實遭動物抓咬傷後之處置等。
- （四）抽訪學校整備情形：教育部、國教署及地方政府於 102 學年度開學前抽訪 339 校因應狂犬病疫情整備情形（大專校院 8 校、高中職 17 校、國中小及幼兒園 314 校），國教署並於開學後抽訪 6 所國中小，累計抽訪 345 所學校。
- （五）列管學校飼養之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施打率：102 學年度開學前，學校飼養之犬、貓已全數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幼兒園、部屬國立社教館所、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飼養之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至 9 月 16 日達 100%。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之犬、貓應配戴頸牌、頸圈等以利辨識，並請學校審慎執行校園流浪犬貓問題，應顧及尊重生命原則。

三、登革熱、結核病等防治措施

- （一）指定專人或成立校園登革熱防疫小組：請各大專校院及部屬機關（構）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之巡查、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作業，並宣導落實個人防蚊措施。
- （二）配合衛生機關結核病防治工作，及補助辦理校園肺結核風險管理暨健康人權教育研習會。
- （三）印製「趕走腸病毒，贏在常洗手」海報 87 萬 0,340 份分送國小及幼兒園、「對抗登革熱，容器減量」單張 445 萬 4,553 份予各級學校學生。

拾、健康體位

- 一、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101 學年度共補助 125 校，其中健康體適能計 113 校、健康體位 7 校、健康飲食 2 校，推動方式包括設置運動熱量消耗標示、校園餐飲場所標示飲食卡路里、開設健康體位班、校園餐廳提供

健康餐盒、推動多喝開水或減少含糖飲料攝取活動、提供正確飲食觀念及規律運動之學習指導等。

二、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第 23-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 1 人。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置營養師，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總計約新臺幣 7,600 萬元，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 325 名，縣市政府自有財源聘有營養師計 115 名，總計校園營養師計 440 名。

三、辦理輔導與考核

(一) 將健康促進學校之運作、健康體位推動成效、營養師之進用、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等，納入國教署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且將考核結果作為補助參考。

(二) 請專家學者輔導訪視國民中小學學生體位不佳比率較高之 10 個縣市，且協助各縣市政府達到 80% 以上學校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

(三) 國教署持續要求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辦理，並持續辦理學校午餐訪視計 22 縣市 103 校、校園食品訪視計 20 縣市 43 校及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311 校。

四、提供教學資源

(一) 提供國民中小學有關國教署委託編訂之相關補充教材等教學資源，及建置健康自主管理網站，供師生上網參閱相關健康體位資料。

(二) 7 月 4 日舉辦全國性健康體位成果觀摩會，計 120 人參加。

(三) 5 月 5 日辦理健康體位融入領域教學模組競賽，分享推動經驗及優良教案模組予各縣市相關人員，計 101 人參加。

(四) 依衛生福利部資料印送「健康飲食、頭好壯壯——學童期營養」低年級〈1-2 年級版〉41 萬 0,687 份、「均衡飲食、成長加分——學童期營養」中高年級〈3-6 年級版〉96 萬 2,688 份及「舞動青春、飲食加分」——青春期營養〈國高中版〉172 萬 5,888 份。

五、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體重管理活動：參與該署「臺灣 102 邀您愛健康」活動，計學校 597 隊、5 萬 2,197 人參加，減重共 7 萬 4,172 公斤。

六、國中小推動成效

(一) 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 101 學年度 (25.9%) 較 100 學年度 (25.4%) 微幅上升；過輕比率略為下降 (分別為 20.09%、20.32%)。

(二)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 101 學年度 (27.4%) 較 100 學年

度（27.5％）微幅下降；過輕比率略為增加（分別為 19.72％、19.42％）。

拾壹、餐飲衛生管理

一、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優先輔導經媒體報導或民眾陳情餐飲衛生管理發生疏失或不當等情形之學校。其次，依學校實際需求、規模、所在區域或參考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情形等安排輔導，合計 10 所，並請學校依輔導委員意見將改善措施報教育部。

二、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一）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8 月 27 及 28 日於景文科技大學舉辦，參訓人員主要為營養師、衛保組長、護理人員、教官等，研習內容包括食品中毒案例分析與預防、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現況說明、校園餐廳契約訂定與經營管理等，並安排團膳公司參訪行程，共 161 人參加。

（二）轉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製「塑膠類食品容（器）具或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 100 問」手冊、「食事求是・四級鈞安」、「正確用油 3 妙招好健康」、「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101 年）」、「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等衛教宣導資料，並建請學校午餐持續以加碘鹽取代一般鹽，及勿以含糖飲料獎勵學生。

（三）4 月 29 日教育部請國教署輔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健康教育課程教學及持續辦理抽查，並請大專校院加強健康飲食教育與宣導。

（四）轉知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月公布之農業單位檢驗蔬果農藥殘留結果月報表，鼓勵學校午餐採用當地當季食材，選購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及合格產製之產品，注意食材新鮮度及來源，並重申「只有 CAS 產品，沒有 CAS 工廠」。另轉知該署已開發純米製成之「米籽條」產品，以因應國人多元化飲食需求，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

三、因應食品安全事件

（一）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6 月 3 日請各級學校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管理學校供售食品品質，以維教職員工生飲食安全及健康。

（二）不當油品清查與下架：

1. 10 月 2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小學有關食藥署及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追查市售油品混雜其他油脂等公告資料，並請加強午餐油品

選用與採購驗收事宜。

2. 10 月 22 日公告大統油品標示不實及違反添加事項，請各級學校及部屬機構清查及停止使用，並確認學校餐食食用油應具正字標示或 GMP 標章。
3.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及 4 日請學校依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發布資訊清查並停止使用不當油品，如學校有供售問題產品應進行校安事件通報，並請各地方政府主動抽查學校油品使用情形。
4. 11 月 4 日依據衛福部公告福懋公司 6 件違反規定油品及頂新製油實業有限公司代工味全不合規定油品，請各級學校進行清查與下架。
5. 11 月 27 日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學校使用大統長基摻偽不實油品之求償建議，倘學校於本案摻偽不實油品事件中，得依所簽訂之採購或供應契約向廠商請求解約、退費或罰款者，建議依該契約內容主張權益為妥。
6. 12 月 13 日請各大專校院持續注意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機關公布違規食品，如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地情長米」、「山水長纖米」、「臺梗九號國家標準一等米」及「山水鴨先知長糙米」等 4 件產品，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7. 12 月 5 日請學校強化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餐飲衛生督導工作，掌握供售產品食材。

四、推動校園食品登錄機制

- (一) 召開各級學校校園食品安全會議：11 月 25 日邀集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教育及衛生單位、各級學校代表召開「各級學校校園食品安全會議」，商討強化校園食品安全事項，並宣示推動校園食品登錄機制，以掌握學校食品是否符合規定，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 (二) 召開食品追溯雲端服務結合校園食材登錄相關會議：邀集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教署與資科司等召開數次「討論食品追溯雲端服務結合校園食材登錄合作事宜會議」，將由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宜蘭縣、彰化縣及新竹市等 7 縣市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試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已另行建置），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4 所試辦，於 103 年 9 月上線。

五、回應食品安全守護聯盟：教育部於 10 月 25 日召開「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結合大專校院食品與營養系學生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研商會議」，邀請衛福部、食藥署及大專校院相關系所代表討論，教育部堅

持四項原則：1. 不涉及公權力執行、2. 符合志願性、3. 必須符合實習教學目的、4. 確認學生安全及完善配套措施。請衛福部規劃時納入參考。

拾貳、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

《學校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基此，教育部於 100 年辦理 25 所學校輔導訪視，係採申請制，102 年辦理下列事項：

一、修正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指標

- (一) 加分項目增列「組長為專任」(加 1 分)。
- (二) 「健康中心保健用品及基本設備設置情形」項目：依衛生福利部 5 月 23 日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增列 AED 設置情形。
- (三) 部分項目除「完全達成」、「未達成」外，增列「部分達成」之選項。
- (四) 「組織與人力配置符合業務需要」項目，備註欄增列「學校應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等文字。
- (五) 「依規定項目辦理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更新說明文字為依據 3 月 29 日修正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二、辦理說明會：7 月 30 日、8 月 26 日與 9 月 4 日分別舉辦 16 所接受輔導之學校、輔導委員說明會，以了解輔導內容(包括期程、指標、流程等)，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經驗分享。

三、進行實地輔導：10 月至 103 年 1 月進行，102 年至義守大學等 14 所大專校院輔導，輔導內容包含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餐飲衛生管理與環境衛生等 4 大類工作之執行情形。

拾參、提升學校衛生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一、辦理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11 月 19、20 日於臺南市走馬瀨農場舉行，除學校衛生業務報告外，並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學校衛生政策作說明，及安排學(幼)童口腔保健、學(幼)童視力保健實證醫學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補助地方辦理健康促進等專題演講，且針對學校午餐業務、健康促進學校進行分組討論及各縣市經驗之傳承與分享，共 110 人參加。
- 二、辦理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研習會：分北、南 2 區各於 10 月 24、25 日假國立新竹高工及 10 月 29、30 日假國立嘉義家職舉辦，以校園傳染病防治、如何落實餐飲衛生督導工作、校園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及健康促進

之行動方案等議題為主軸，並以如何推動學校環保志工、如何落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議題、如何預防校園傳染病發生等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共 347 人參加。

- 三、辦理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會：於 7 月 23 日至 26 日假彰化縣鹿港鎮知達文教會館舉辦，包括學校衛生概論、學校衛生護理專業能力、健康檢查規劃與執行、傳染病防治及處理原則、校園緊急傷病機制建立與個案討論等議程，計 250 名參與。
- 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訓練課程（40 小時）：委由陽明高中、臺中一中、鳳山高商、臺南女中等 4 校分 4 區辦理，包括心血管系統急症及生理概念、心肺復甦術、呼吸道異物梗塞處理、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相關法規等課程，計 182 名護理人員參與。
- 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委由基隆女中等 11 所學校分區辦理，包括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簡易包紮及傷患搬運法、基本救命術教學等課程，計 604 名教職員工參與。
- 六、辦理大專校院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研習會：分別於 8 月 12-13 日及 19-20 日於朝陽科技大學舉行，說明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重要政策、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傳染病防疫、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護理工作相關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健康資訊系統介紹等內容，共 300 人參加。
- 七、持續製播健康筆記節目：自 93 年 1 月補助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健康筆記節目，除配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學校衛生重要政策、宣導與活動，作最即時清晰的報導與介紹外，並配合時節趨勢，於每集節目開場提醒健康訊息與保健要領。每週製播 1 集，每年製播 52 至 53 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製播 522 集。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當前全球化競爭，國內社會的快速變遷，學校教育與學生健康也面臨不同挑戰，如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影響人口結構與質量，加上科技的進步，影響人際互動關係與個人生活型態的改變，人們已逐漸習慣現代靜態的生活模式，身體原有活力與環境適應能力隨之弱化，加上菸檳、藥物誤用、飲食不當、近視齲齒、肥胖體弱，導致從小身體健康亮起黃燈，影響國民生命品質與生活素質。謹就目前學生健康待解決的問題及因應對策敘述如下：

壹、學校衛生教育問題

一、學校健康相關課程可再增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課程主要是在「健康與體育」及「健康與護理」學習領域，惟因「健康與體育」及「健康與護理」非基本學力測驗（103 年為會考）或學測之考試科目，較不易受重視；此外，健康教育屬專業性課程，教師如欠缺相關專業知能，易導致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未能充分落實。據調查，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非專業教師授課比率仍屬偏高。

二、教育行政人員知能及行政整合有待強化

國民中小學午餐多由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兼辦，對於營養飲食規劃仍須提升；健康體位不佳師生或愛滋患者，除學校衛生保健組應予協助外，該等師生也需要輔導人員參與，始能提供全人照顧；師生健康除教育主管機關責無旁貸外，衛生福利機關亦有充分的資源。因此，應加強行政人員相關知能及行政單位間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三、家長健康知能可再提升

家長是學生食物主動提供者，也是學生行為塑造者及楷模，惟家長常以高脂肪速食食品或甜點當作獎勵，或購買高脂肪或高糖、低營養的零食或飲料給孩子；或以 3C 產品當「保母」，進而影響孩子健康（例如視力、體位、齲齒等）。

四、社會錯誤健康訊息之辨識有待加強

社會上充斥著錯誤體型意識，致部分師生提高對理想體型及吸引力的錯誤判斷標準，降低對本身體型的滿意度；又媒體廣告傳遞了許多不正確對健康有危害的減重方式訊息，更戕害年輕學生的健康。另一般電視節目及網路未落實分級規定，充斥各種性暗示、性誘惑的刺激，在學生欠缺正確的批判思考能力下，錯誤的訊息及觀念極易在青少年社群中傳播。

五、學生健康行為有待再建立

根據學生飲食狀況分析，各年齡層學生鈣質、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蔬果攝取不足，又大學生吃宵夜比率高；101 年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雖較 100 年低，但國中生吸菸率仍有 6.7%（男性 9.3%，女性 3.7%），高中職生吸菸率仍有 14.1%（男性 19.0%，女性 7.5%）；102 年國中生嚼檳率 1.18%（男性 1.63%，女性 0.7%）、高中職生 2.46%（男性 4.05%，女性 0.74%）；睡眠問題也存在學生

中，導致的因素有很多，有個人生理（例如年齡、性別、身體健康狀況等）、心理（例如情緒、作息、物質使用等）、家庭、學校與同儕（包含開始上課的時間、課業負荷、課外活動等）。

貳、因應對策

一、落實健康教育課程教學及增進教學效能

- （一）訪視國中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自 98 年至 102 年共訪視 67 校，對於未正常教學之學校，除要求縣市政府持續督導改善，列入年度統合視導之考核外，並依規定納入校長考核參考。
- （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長教師比率及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請縣（市）政府研提改進計畫，優先進用國中專長教師；委託開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學分班，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自 98 年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全國國小教師約 94,410 人培訓，至少接受 2 小時課程；98 年至 101 年 7 月培訓 39 位中央講師，並自 102 年 9 月起至各縣市培訓國中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預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強化學校行政人員健康相關處遇知能

- （一）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校長及督學愛滋病防治培訓研習，計 3,680 位校長及督學參加；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辦理性教育知能研習，包含性問題諮商與輔導、校園中容易觸及之性相關法律課題與案例檢討等，計 240 人參加；於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供推動校園愛滋病防治議案。
- （二）每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衛生保健組長及護理人員座談會，針對當年重要健康議題作專題演講或討論議案。
- （三）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及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研習營，參訓對象為學校學務長（主任）、心輔人員、衛生保健組長及護理人員；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參訓人員主要為營養師、衛保組長、護理人員、教官等 161 人參加。
- （四）透過大專校院學務長、輔導主任、課指組組長研習，宣導健康相關議題防治措施。

三、提升學生健康生活技能

- （一）編撰「青春生活事件簿」國高中性教育生活手冊，作為教導國高中生處理該年齡常會遭遇到的性問題所需之生活技能的補充教材，包含「DIY 的迷惑——自慰行為」、「情慾自主——性衝動的處理」、「向性騷擾 Say

NO——拒絕性騷擾」、「非禮勿動！非禮勿視？——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越夜越美麗？！——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太早降臨的愛情結晶——青少女懷孕」等內容。

- (二) 培訓大學生共同探討與青少年相關之性議題，並到國高中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內容包含戀愛學分講座、情感教育、青少年兩性教育、如何與孩子談性說愛等，並針對申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社團（或志工隊）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
- (三) 結合衛生福利行政機關共同辦理以學生為主體之健康教育宣導活動，包含有獎徵答、競賽活動、論壇、網路問卷填答等，藉以提升學生之健康基本素養。並配合其發展學生健康教育生活技能手冊（如菸害防制），提供學生媒體識讀及面對健康相關議題時所需知識、因應處理方式。

四、增進國中小學生家長健康知能

- (一) 國教署督導地方政府輔導國民中小學於學校家長日、校慶等活動，加強宣導健康相關議題。
- (二) 研訂家長健康體位、視力保健生活檢核表、視力保健親子手冊、齲齒防治手冊，提供家長家中使用。
- (三) 於聯絡簿增列睡前刷牙等提醒事項、印製傳染病宣導單張（家長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照顧國民的健康是政府的重要職責之一，而健康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面對現代社會環境的挑戰，所有教育人員、家長及社會各界，應以全人教育的思維，賦予全人健康的價值。在各個學習與發展階段應優先提升基本健康素養，透過教導正確健康知識，培養正向態度，進而內化為健康價值，建立健康習慣，增進生活品質。為此，學校衛生教育未來措施如下：

壹、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成效

基於從小建立學生健康行為的重要，持續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等專業知能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培訓國民中學各領域種子講師，包括中央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種子講師，提供 22 個直轄市、縣（市）進一步培訓學校領域召集人，再由學校領域召集人運用校內領域共同空堂時間，以實例探討相關知能，俾落實教學現場實作效能；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藉此改變教室生態，活化教師教學，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持續辦理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透過記者會分享活化教學理念與方法，以激勵國民中學教師不斷精進與創新

教學；建立師資考核機制，追蹤評估教學效能；建立教學正常化追蹤輔導機制，加強訪視與督導效率。

貳、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配合世界衛生組織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訂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與衛生福利行政機關合作，協助各級學校全面評估學生、教職員工健康促進需求，檢討現有政策（例如，課間作息時間是否適當等），結合社區資源及家庭（是否配合控制看電視、使用電腦時間等），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建立「由下而上」的推展模式，引導學生、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另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現行健康必選議題之補助項目。

參、落實學生健康管理

學生健康檢查係學校掌握學生健康情形很重要的方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督導學校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工作，包括學生個人疾病史調查、健康評估、健康資料的統計、分析、應用與彙報；並建立特殊疾病學生列案管理、醫療轉介及照護制度；強化學校健康中心健康諮商與指導功能；確保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學生健康檢查經費使用品質；檢討現行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強化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提升學校人員行政效率，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規劃健康政策與策略參考。

肆、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學校建構安全校園環境，建立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機制，辦理校園事故傷害登記與分析工作，研議可行之預防措施，並結合地方醫療機構建立校園師生緊急救護系統，充實基本處理設備，落實師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與訓練等；各校指定人員負責用水設備維護與管理、改善學校用水設備，提供安全用水；輔導學校落實餐廳衛生自我檢查、廚工健康檢查等制度，辦理廚房從業人員研習訓練，落實校園食品作業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衛生福利行政機關加強學校附近餐飲業之稽查與輔導，推動學校提供低油、低鹽、低糖餐食，並加強督導與抽訪。

撰稿：傅瑋瑋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整併原來之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僑民教育委員會與大陸事務工作小組等三個單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rss-Strait Education, D.I.C.E.）。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負責之業務包括國際教育、僑民教育、以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工作重點在於推動教育國際化，提升臺灣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僑生（含港澳）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籍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近幾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詳如表 13-1。

表 13-1

95-102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 / 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生別 \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境外學生	26,488	30,150	33,065	39,042	44,776	57,166	66,026	78,261
正式學位生總計	14,255	16,120	17,684	20,604	22,363	25,032	28,622	33,206
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	3,935	5,259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僑生（含港澳）	10,320	10,861	11,426	12,840	13,562	14,045	15,204	17,055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	-	-	-	928	1,864	3,554
非學位生總計	12,233	14,030	15,381	18,438	22,413	32,134	37,404	45,852
外籍交換生①	1,121	1,441	1,732	2,069	2,259	3,301	3,871	3,871
外籍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①	1,245	1,146	1,258	1,307	1,604	2,265	3,163	3,163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②	9,135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續下頁）

學生別 \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大陸研修生③	448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海青班④	284	443	419	562	579	861	882	2,07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務委員會。

說明：本表僑生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資料。

附註：① 102 年度外籍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尚無累計數，暫以上年度人數估。

②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③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

④ 海青班全名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一、外國學位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02 學年度，人數達到 12,597 人。10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蒙古、日本、泰國、印度、南韓、美國及甘比亞。95-10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及圖 13-1。

表 13-2

95-10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表（依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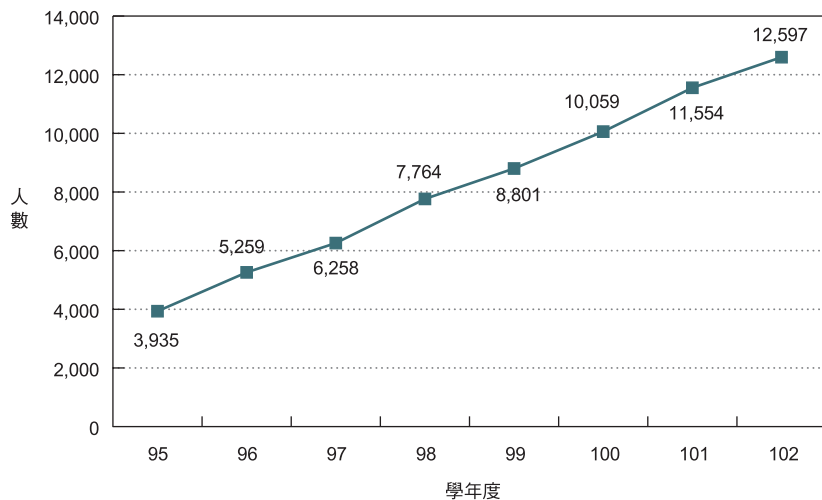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序號	年度 國家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	馬來西亞	538	700	871	1,224	1,589	1,889	2,280	2,863
2	越南	434	806	1,098	1,537	1,826	2,105	2,379	2,382
3	印尼	276	425	534	615	740	913	1,055	1,174
4	蒙古	83	131	169	234	299	377	482	578
5	日本	381	409	393	403	416	431	518	549
6	泰國	131	194	252	304	358	405	432	506
7	印度	162	265	287	315	347	373	431	492
8	南韓	336	342	357	445	441	480	494	490
9	美國	350	348	370	418	373	410	423	408
10	甘比亞	43	81	94	112	152	147	205	214
11	菲律賓	76	126	173	177	148	133	147	157
12	俄羅斯	68	92	113	143	136	154	153	152
13	宏都拉斯	43	61	80	109	118	130	139	143
	其他	1,014	1,279	1,467	1,728	1,858	2,112	2,416	2,489
	合計	3,935	5,259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圖 13-1

95-10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為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102 學年度教育部提供之各大學校院臺灣獎學金在學受獎生總人數為 507 人，其中新生名額共計 255 名；另外外交部亦提供臺灣獎學金，102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在學受獎生為 689 人，二部會受獎生合計為 1,196 人，其中攻讀學士者 617 人，攻讀碩士者 319 人、攻讀博士者 119 人，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141 人，詳如表 13-3。

表 13-3

102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單位：人

部會	實際執行名額				
	先修華語文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教育部	—	126	275	106	507
外交部	141	491	44	13	689
合計	141	617	319	119	1,196
百分比	11.79%	51.59%	26.67%	9.95%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2）。

二、華語生

102 年華語生前十大來源國依次為日本、美國、南韓、越南、印尼、法國、馬來西亞、德國、泰國及加拿大；其中日本及美國學生人數在 2,000 人以上，南韓、越南及印尼學生人數在 1,000 人以上。95-102 年華語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4。

表 13-4

95-102 年華語生主要來源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序號	國家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	日本	1,807	1,888	1,789	1,739	1,886	2,430	2,579	3,346
2	美國	1,252	1,518	1,616	2,087	2,098	2,379	2,220	2,069
3	南韓	1,039	1,163	1,184	1,145	1,136	1,289	1,169	1,433
4	越南	402	470	681	1,055	1,456	1,582	1,327	1,046
5	印尼	1,279	1,233	1,522	877	784	793	868	1,009
6	法國	301	349	356	520	531	650	668	631
7	馬來西亞	133	172	130	336	372	397	442	557
8	德國	223	259	256	338	331	373	409	524
9	泰國	248	293	297	333	402	443	382	466
10	加拿大	342	407	357	376	317	321	277	293
11	英國	239	241	214	234	221	262	240	270
12	菲律賓	121	126	129	136	144	203	191	254
13	澳大利亞	137	140	131	188	198	178	194	230
14	蒙古	60	71	135	131	128	159	194	204
15	俄羅斯	104	131	144	168	171	184	189	187
其 他		1,448	1,716	1,710	1,949	2,380	2,837	2,549	2,991
合 計		9,135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表 13-5

102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新舊生合計）

洲 際 別	受 獎 人 數	國 家 數 目	受 獎 人 數 百 分 比
美洲	207	5	36.44%
歐洲	207	22	36.44%
亞洲	151	18	26.59%
非洲	3	2	0.53%
總計	568	4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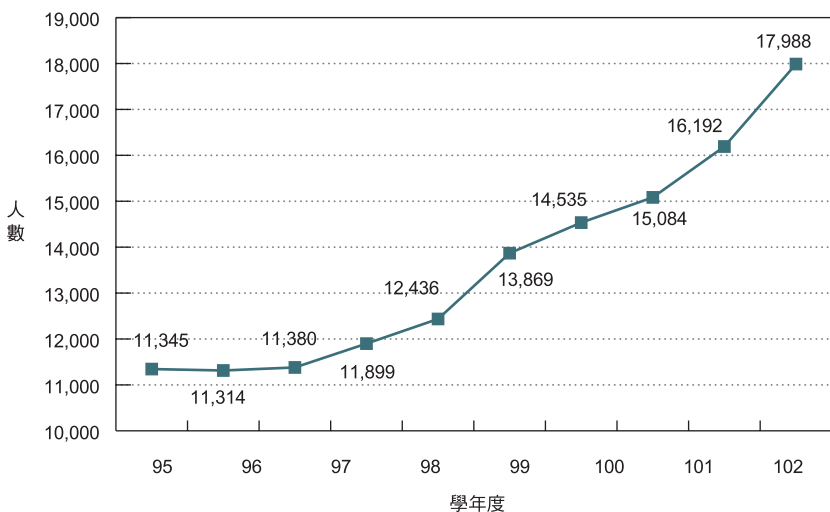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2）。

三、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為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102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總計 17,988 人。近 10 年來，除 94 學年度人數略有減少外，呈現成長的趨勢。如圖 13-2 所示。

圖 13-2

93-102 學年度回國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10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6 及表 13-7。

表 13-6

10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 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總計	合計	17,055	8,869	8,186	6,020	11,035	2,709	1,368	1,341
	國立	9,092	5,056	4,036	3,551	5,541	1,392	762	630
	直轄市立	124	47	77	38	86	12	4	8
	私立	7,839	3,766	4,073	2,431	5,408	1,305	602	703
博士班	合計	127	89	38	27	100	13	8	5
	國立	110	78	32	24	86	10	6	4
	直轄市立	-	-	-	-	-	-	-	-
	私立	17	11	6	3	14	3	2	1
碩士班	合計	1,156	654	502	444	712	284	169	115
	國立	973	564	409	381	592	241	147	94
	直轄市立	13	3	10	6	7	3	2	1
	私立	170	87	83	57	113	40	20	20
大學四年制 （或四技）	合計	14,536	7,466	7,070	4,401	10,135	2,405	1,189	1,216
	國立	6,823	3,775	3,048	2,004	4,819	1,136	608	528
	直轄市立	111	44	67	32	79	9	2	7
	私立	7,602	3,647	3,955	2,365	5,237	1,260	579	681
大學二年制 （或二技）	合計	47	20	27	-	47	2	-	2
	國立	19	6	13	-	19	2	-	2
	直轄市立	-	-	-	-	-	-	-	-
	私立	28	14	14	-	28	-	-	-
五專	合計	66	21	45	25	41	5	2	3
	國立	44	14	30	19	25	3	1	2
	直轄市立	-	-	-	-	-	-	-	-
	私立	22	7	15	6	16	2	1	1
師大僑生先修部	合計	1,123	619	504	1,123	-	-	-	-
	國立	1,123	619	504	1,123	-	-	-	-
	直轄市立	-	-	-	-	-	-	-	-
	私立	-	-	-	-	-	-	-	-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表 13-7

102 學年度就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總計	933	481	452	295	638	186	84	102
高級中學	375	188	187	130	245	99	46	53
高級職校	115	56	59	7	108	4	2	2
國民中學	130	59	71	52	78	43	19	24
國民小學	313	178	135	106	207	40	1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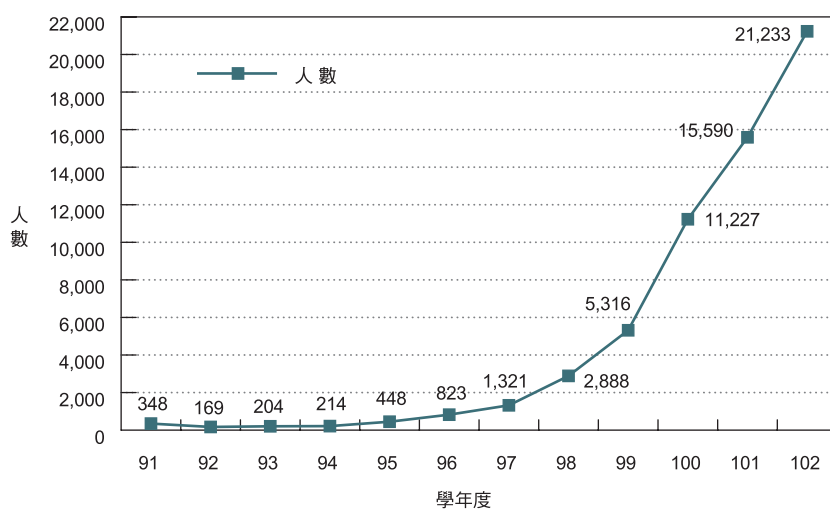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四、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陸生來臺交流（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數字統計資料：在 100 年陸生正式開放來臺就讀大學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已透過交換生名義進行短期交流，近年來人數快速成長，民國 102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較前一年成長 38.9%，如表 13-8 與圖 13-3 所示。

圖 13-3

91-102 年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表 13-8

91-102 年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表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人數	348	169	204	214	448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59,78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政府自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博士班、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 951 人，102 學年度 1,822 人。如表 13-9。

表 13-9

100-102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二技)	合計
100	23	181	724	-	928
101	25	265	661	-	951
102	71	467	1,209	75	1,822
合計	119	913	2,594	75	3,701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每年教育部函請各駐華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之簽證人數統計數據，我國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 年度係因 H1N1 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意願。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92 至 102 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3-10 所示。

表 13-10

92-102 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美國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15,890	16,023	15,219	---
加拿大	1,813	2,149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2,814	912	826	1,771
英國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5,885	3,895	3,610	4,446	3,378	3,367

（續下頁）

年度 國別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法國	627	580	600	690	723	983	882	935	814	==	---
德國	442	402	475	512	606	558	646	702	636	512	787
澳大利亞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3,633	3,149	3,198	---
紐西蘭	571	534	498	538	618	596	469	379	743	250	---
日本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3,253	2,825	2,810	3,140
其他國家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2,102	2,214	2,665	2,798	2,509	---
總計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33,339	33,881	32,346	28,702	9,06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一）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華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除主要國家外，101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美洲：阿根廷 2 人；墨西哥 42 人。

歐洲：西班牙 349 人；荷蘭 266 人；波蘭 343 人；土耳其 671 人；義大利 225 人；斯洛伐克 4 人。

亞洲：韓國 860 人；泰國 89 人；沙烏地阿拉伯 1 人；越南 25 人；蒙古 4 人。

1. 英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國因 98 年（加拿大 99 年）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自 98 年起英日（加拿大自 100 年起）留學簽證人數已不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2. 101 年欄位中之==代表該國未提供簽證人數；102 年欄位中之---代表簽證人數刻正調查中。
3. 我國近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依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出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在 3 萬人左右，101 年因法國未提供簽證人數，首度減至 2 萬 8,702 人。102 年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如表 13-11：

表 13-11

102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對照表

國別	總人數	學位生人數	非學位生人數
美國	23,250	18,007(77%)	5,243(23%)
英國	16,000	4,380(27%)	11,620(73%)
澳大利亞	7,211	2,872(40%)	4,339(60%)

（續下頁）

國別	總人數	學位生人數	非學位生人數
日本	6,402	4,617(72%)	1,785(28%)
其他國家	7,976	-	-
總計	60,839	-	-
備註	美國、日本學位生居多 / 英國、澳大利亞非學位生居多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資料取得時間：102 年 7 月）。

- (一) 上述對照表中，102 年我國學生赴美國及日本留學主要目的為攻讀學位，赴美學位生人數計 18,007 人（占 102 年留學美國人數 77%），赴日本學位生人數計 4,617 人（占 102 年留學日本人數 72%）。
- (二) 另 102 年我國學生赴英國及澳大利亞留學主要目的為非學位學程，赴英國非學位生人數計 11,620 人（占 102 年留學英國人數 73%），赴澳大利亞非學位生人數計 4,339 人（占 102 年留學澳大利亞人數 60%）。
- (三) 美國向為我國學生出國留學取得學位的主要目的國，然隨著國內及國外其他國家高等教育的發達、美國經濟不景氣及學費高漲等原因，赴美國留學的學位生比例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由 96 年的 82.5% 下降至 102 年的 77%，取而代之是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透過教育部之「學海系列計畫」及各校與國外姊妹校大學交換計畫，赴美短期研修、實習課程。

二、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近 10 年來我國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起伏情況，102 年度學生人數為 21,867 人，在美國註冊外國學生人數，我國排名第 6，已經連續六年來呈下降趨勢，如圖 13-4 所示。赴美留學學生減少之原因如下：

- (一) 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迅速，不少學生選擇國內就讀大學及研究所。
- (二) 留學美國學費高昂，平均每年 34,000 美元，有 123 所大學學費甚至在 50,000 美元以上。加上生活費，費用遠較國內進修高昂。
- (三) 留學獎助金沒有增加，或增加趕不上美國學費及生活費之調漲，誘因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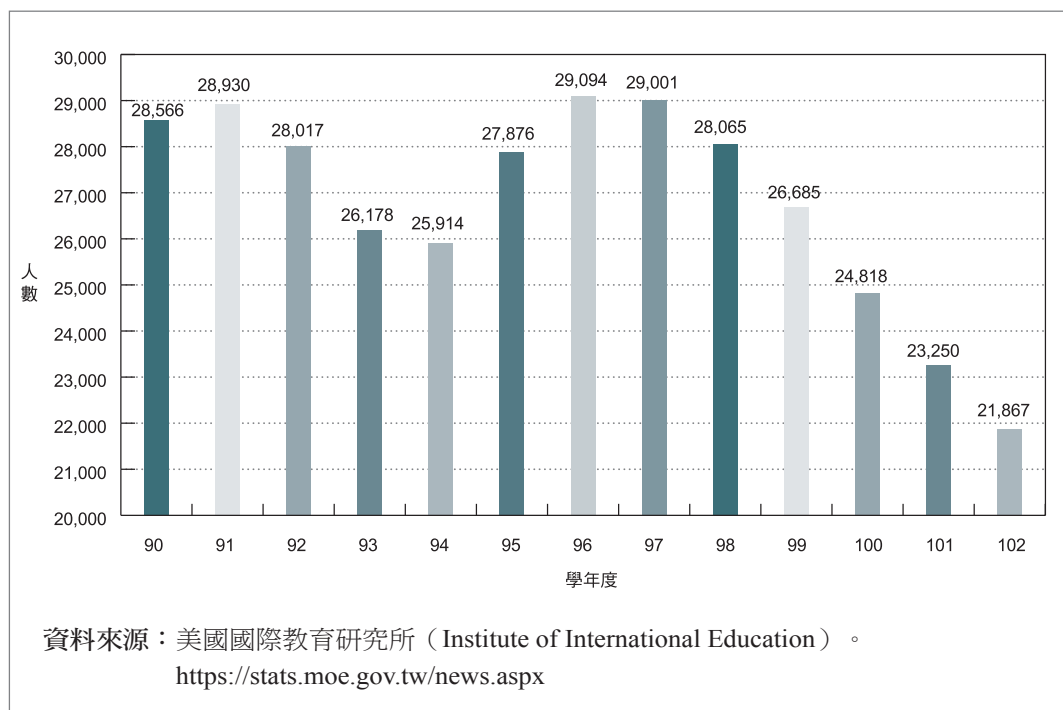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原因，不僅我國，亞洲之日本及韓國也皆如此。日本尤其明顯，自 94 年 6 月起逐年下降，101 年 12 月由前一年之 19,966 人降為 19,568 人。韓國自 101 年 12 月也開始減少，由前一年之 72,295 人降為 70,627 人。另歐洲高教發達國家如英國、德國、法國，其留美學生人數不如我國，亦多為上述因素。

留美總人數 101 年 12 月為 819,644 人，較前一年之 764,495 人增加 7.2%。留美人數增加最多的國家多係高教有待發展之國家。如人數最多的中國大陸，101 年 12 月計有 235,597 人，較前一年之 194,029 人增加 21.4%。中國大陸留

美學生占全美外國學生的 28.7%，增加最多的為大學部學生。此外，沙烏地阿拉伯人數也增長 30.5%，由 34,139 人增為 44,566 人，各國總人數排名維持第四位，其留學生也多在大學部。沙國增加原因是政府提供大量獎學金。越南也是亞洲國家中出國留學學生增加迅速的國家，原因亦為該國提供許多獎學金，其高教也有待發展。

圖 13-4

90-102 年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三、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已逾 50 年，為國家社會培育不少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有重大的貢獻。102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及與世界 5 所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合計錄取 311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奧地利、荷蘭、瑞典、瑞士、芬蘭、澳洲、新加坡及日本等國，詳如表 13-12。

表 13-12

102 年公費留學生與留學、尖端科技及共資共名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尖端科技獎學金	共資共名獎學金	合計
美國	50	114	11	9	184
加拿大	1	1	1	0	3
英國	25	18	5	5	53
法國	6	5	0	0	11
德國	3	15	1	0	19
荷蘭	3	5	1	0	9
瑞典	1	1	0	0	2
瑞士	0	0	3	0	3
芬蘭	0	1	0	0	1
澳大利亞	4	5	0	5	14
日本	5	4	0	0	9
奧地利	0	1	0	0	1
新加坡	2	0	0	0	2
總計	100	170	22	19	31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除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166 名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使渠等商借至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102 年計商借 15 名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

此外，為導引臺灣學校邁向優質學校，民國 100 年 3 月研擬完成「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並將該方案列為教育部未來黃金十年「中華民國報告書」36 項行動方案之一。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月頒行「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以協助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教育部近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以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亦均依教師聘約辦理，期健全臺校之教師制度。102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以及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3、圖 13-5、圖 13-6 及表 13-14 所示。

表 13-13

海外臺灣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檳吉 臺灣學校
董事長	林文職	李謀誠	陳昱成	丁重誠	洪鵬翔
校長	蕭穗珍	蔡先口	楊佩梅	張義清	李明威
家長會長	蔡淞昌	賴維信	張蝶利	劉丹丹	劉俊志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94.08.01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臺僑字 0940112240
學生年級 及班級數	幼稚園:共 5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5 班	幼稚園:共 7 班	幼稚園:共 0 班
	小學部:共 21 班	小學部:共 10 班	小學部:共 8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國中部:共 9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6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合計: 2,338人	總計:41 班	總計:22 班	總計:19 班	總計:19 班	合計:12 班
學生人數	幼稚園 117 人	幼稚園 116 人	幼稚園 131 人	幼稚園 165 人	幼稚園 0 人
	小 學 449 人	小 學 263 人	小 學 181 人	小 學 145 人	小 學 33 人
	國 中 185 人	國 中 82 人	國 中 32 人	國 中 76 人	國 中 33 人
	高 中 126 人	高 中 59 人	高 中 18 人	高 中 92 人	高 中 35 人
合計: 2,338人	總計:877 人	總計:520 人	總計:362 人	總計:478 人	總計:101 人

(續下頁)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檳吉 臺灣學校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744 人	中華民國籍 135 人	中華民國籍 76 人	中華民國籍 198 人	中華民國籍 83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358 人	當地國籍 278 人	當地國籍 187 人	當地國籍 9 人
本國籍 1,236人	其他國籍 133 人	其他國籍 27 人	其他國籍 8 人	其他國籍 93 人	其他國籍 9 人
本國籍 52.9%	總計 877 人	總計 520 人	總計 362 人	總計 478 人	總計 101 人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籍 75 人	中華民國籍 38 人	中華民國籍 29 人	中華民國籍 28 人	中華民國籍 17 人
	當地國籍 5 人	當地國籍 8 人	當地國籍 7 人	當地國籍 18 人	當地國籍 8 人
	其他國籍 11 人	其他國籍 4 人	其他國籍 1 人	其他國籍 2 人	其他國籍 0 人
合計： 251人	總計 91 人	總計 50 人	總計 37 人	總計 48 人	總計 25 人
本國籍 187人 74.5%	合格教師證 72 人	合格教師證 30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28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2 人	合格教師證 13 人
返國升學 率 89.7% 78/87人	高中 30 人回國 /30 人畢業 (2 人非本國籍)	高中 13 人回國 /16 人畢業	高中 7 人回國 /8 人畢業	高中 19 人回國 /24 人畢業	高中 11 人回國 /11 人畢業
學期收費 金額	單位：美元	單位：美元	單位：美元	單位：馬幣	單位：馬幣 RM
	幼稚園：1,457	幼稚園：1,400	幼稚園：550 (全)	幼稚園：350.00 每月	
	小學部：1,516	小學部：1,500	小學部：1,650	小學部：2,500 學期	小學部：3,040
	國中部：1,566	國中部：1,850	國中部：2,500	國中部：3,500 學期	國中部：3,785
	高中部：1,958	高中部：2,800	高中部：3,750	高中部：4,500 學期	高中部：4,82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圖 13-5

102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臺灣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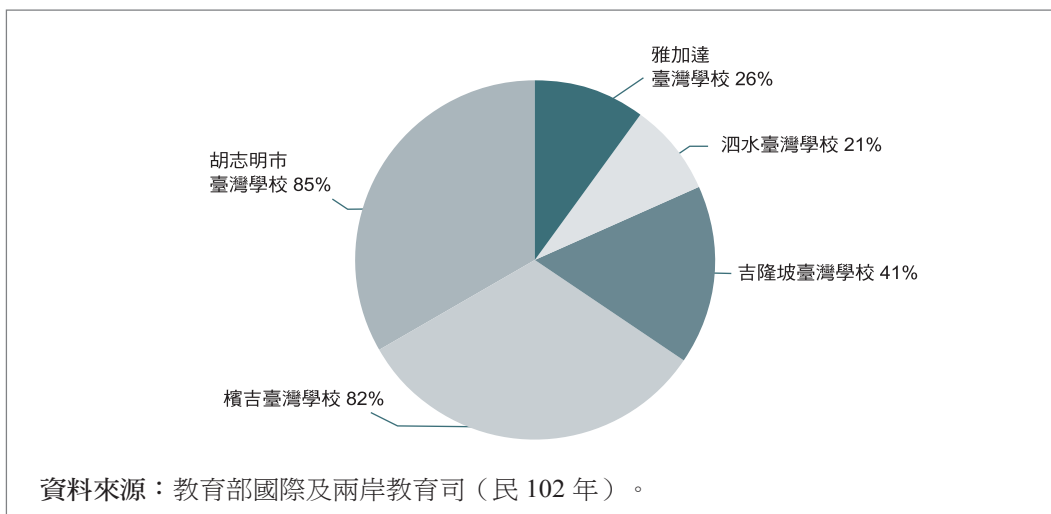


圖 13-6

102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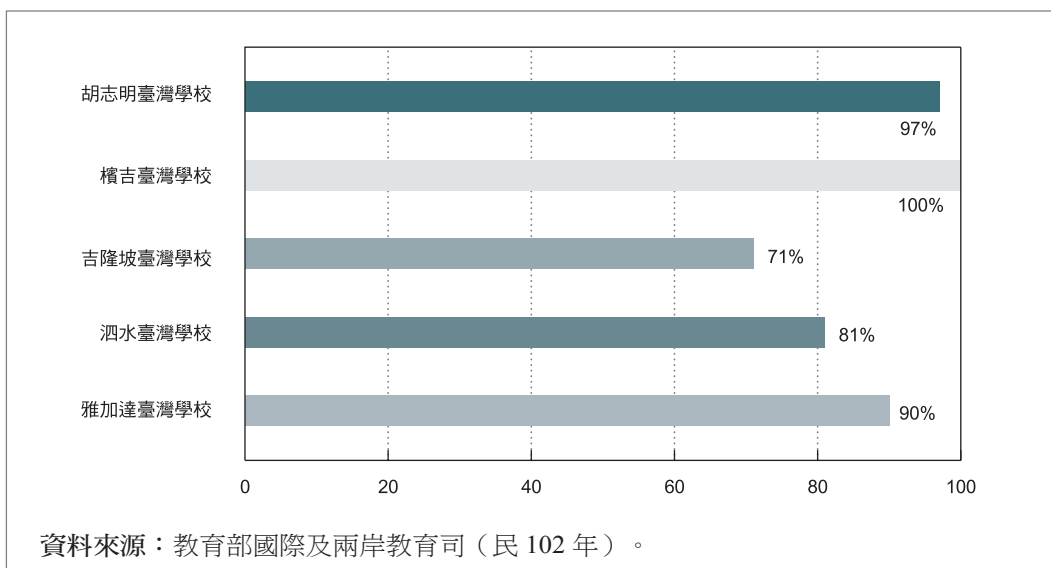


表 13-14

89-102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胡志明市	188	226	339	385	435	509	543	592	655	661	728	781	819	877
雅加達	171	186	208	271	277	282	316	355	380	378	412	431	481	520
泗水	52	61	69	83	85	94	72	88	147	185	225	284	326	362
吉隆坡	174	175	177	168	185	248	285	338	338	321	389	438	476	478
檳吉	160	165	172	132	128	141	139	136	120	116	109	108	101	101
合計	745	813	965	1,039	1,110	1,274	1,355	1,509	1,640	1,661	1,863	2,042	2,203	2,33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民國 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翌年 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95 年 7 月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在上海市成立。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商學校）係向大陸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02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現況如表 13-15。102 學年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高中畢業返國就學人數比例如圖 13-7；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6。

表 13-15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項目\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邵慰龍	張培方
校長	陳金粧	曾雪娥	王仁宏
校地面積	14.40 公頃	6.67 公頃	3.2 公頃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班別及班級人數	幼稚園共 5 班 共 119 人	幼稚園共 4 班 133 人	幼稚園共 4 班 共 85 人
	國小共 27 班 共 941 人	國小共 24 班 共 469 人	國小共 13 班 共 390 人
	國中共 17 班 共 689 人	國中共 10 班 共 337 人	國中共 9 班 共 284 人
	高中共 14 班 共 529 人	高中共 10 班 共 290 人	高中共 12 班 共 395 人
	高職共 2 班共 59 人		

（續下頁）

項目\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總計	65 班 共 2,337 人	48 班共 1,229 人 (含蘇州分校 144 人， 宿遷分校 22 人)	38 班共 1,154 人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90 人	中華民國國籍 67 人	中華民國國籍 54 人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101 學年高中畢返臺升學情形/比例	114 人返臺 (143 人畢業) / 79.7%	80 人返臺 (95 人畢業) / 84.2%	50 人返臺 (87 人畢業) / 57.5%
學費收費金額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幼稚園：13,750	幼稚園：15,000	幼稚園：15,000
	小學部：13,850	小學部：16,000	小學部：16,000
	國中部：14,400	國中部：16,600	國中部：16,600
	高中部：19,100	高中部：19,300	高中部：19,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圖 13-7

102 學年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高中畢業返國就學人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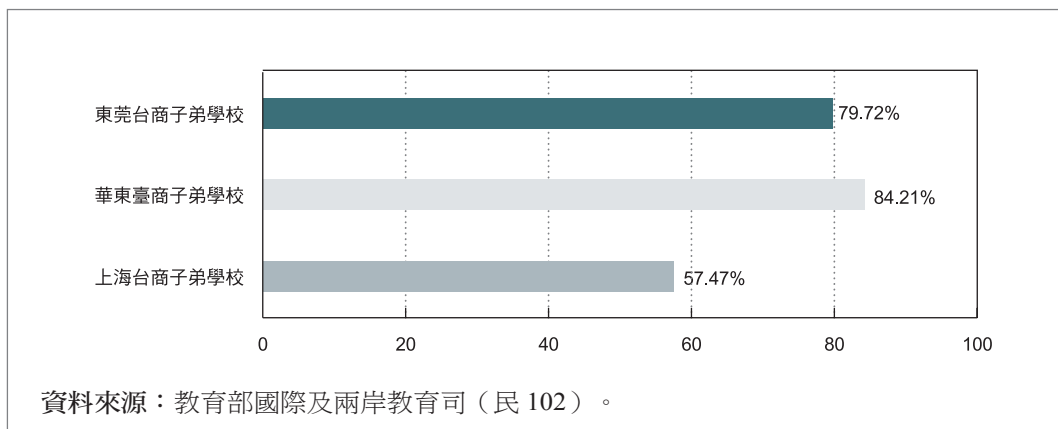


表 13-16

89-102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東莞	698	986	1,106	1,080	1,304	1,444	1,536	1,706	1,766	1,769	1,864	2,021	2,199	2,337
華東		201	338	460	573	551	648	765	776	836	1,002	1,118	1,164	1,229
上海							263	384	430	430	537	759	1,029	1,154
合計	698	1,187	1,444	1,540	1,877	1,995	2,184	2,855	2,972	3,035	3,403	3,898	4,392	4,65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肆、教育法令

一、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法源依據。
- （二）增列明定具外國籍學生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 （三）修正增列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者，以一次為限。
- （四）增列明定發現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之處理方式。
- （五）增列明定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之外國學生，建立專案安置入學機制。
- （六）增列明定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之外國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我國學生收費基準。
- （七）增列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正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名稱，並放寬僑生得申請就讀各類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
- （二）修正國民中學畢業僑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者之優待規定。
- （三）配合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修正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就學應繳費用規定。

- (四) 刪除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規定。

三、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本辦法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及 10 月 9 日兩度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102 年 4 月 2 日：放寬持港澳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資格之學生，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我國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修業期限兩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及畢業證書。由於目前我國提供港澳學生入學大學之管道，主要是以港澳中學畢業生為主，未能適用於許多取得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後有志銜接大學的學生，本次修法通過後，將可提供這些學生繼續學習並取得學士學位的機會，教育部並透過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自 102 學年度起於香港增加是項升學管道並受理報名。
- (二) 102 年 10 月 9 日：本辦法原有條文共 19 條，本次修正其中 12 條，修正重點包括：
1. 增列港澳居民就讀技術訓練（專）班或來臺實習等情形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受海外居留期間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逾一百二十日的限制。
 2. 增列大學得自行招收港澳居民入學的規定，並放寬港澳學生持大陸地區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3. 放寬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的港澳學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
 4. 大學校院港澳學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得延長其港澳學生身分至畢業後一年。
 5. 刪除現行條文第 17 條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等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商借教師期間每次為一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 (二) 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得附設幼兒園，其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得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五、修正《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整併「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二要點規定，適用對象並增列港澳學生。
- (二) 要點名稱修正為「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六、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第 5 點，修正重點為商借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最多延長二年，屆滿後應回原服務學校，俾使學校及商借教師雙方能保持彈性。

七、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本要點於 102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重點如次：

- (一) 將學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期間由 2 個月前修正為 1 個月前。
- (二) 學校應以表列方式簡略述明大陸學校之辦學特色、課程、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學制情形。
- (三) 增訂在交流期間合作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技術合作授權等有關規定。

伍、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外國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與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02 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4 億 4,556 萬 6 千元（不含國際及兩岸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 322 萬 6 千元），如表 13-17 所示，較 101 年度增加新臺幣 219 萬 2 千元。

表 13-17

102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2,458,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等。	82,458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3,310,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及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討會計畫等。	13,310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44,839,000 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獎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144,839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76,499,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清寒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與世界 5 所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876,499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五、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83,162,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外國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等。	283,162
	六、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7,322,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學校辦理僑生課業輔導、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僑生輔導工作、赴海外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試務工作座談及大專校院教育展、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參加海外留臺校友會活動、訪視海外臺灣學校、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輔導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及改進教學、教師研習與學校活動、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等。	27,322
	七、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7,976,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17,976
總計			1,445,5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102 年）。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02 年度本項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153,250 仟元，如表 13-18。

表 13-18

102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53,250,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53,2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補助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102 年在相關工作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21,839 仟元，如表 13-19。

表 13-19

102 年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21,839,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購置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辦理教師及學生進修或研習活動、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221,8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102 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聯邦（俄亥俄、密西根、愛荷華、阿肯色、緬因、馬里蘭、猶他、科羅拉多、印第安那及維吉尼亞等 10 個州）、英國、澳大利亞、法國、奧地利、俄羅斯、加拿大、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印尼、越南、蒙古、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梵蒂岡及泰國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且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臺美、臺加、臺澳、臺法及臺紐西蘭工作會議。

（三）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102 年共有 42 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 75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四）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1. 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102 年共計補助 9 國 29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28 個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如下：

- (1) 英國：劍橋大學「東方學院華文教師計劃」、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資深教學研究員計畫」。
- (2) 荷蘭：萊頓大學「臺灣講座教授計畫」。
- (3) 德國：杜賓根大學「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獎學金」、德國哥廷根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 (4) 義大利：羅馬第三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 (5)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 (6)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中心獎助計畫」與「臺灣研究中心基金」、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臺灣研究計畫」、喬治梅森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計畫」、馬里蘭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計

畫」、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臺灣研究講座」、喬治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臺灣研究計畫」、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臺灣研究講座」、北卡大學教堂山分校「臺灣研究講座」、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美國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7) 加拿大：卑詩大學「提升臺灣研究計畫」、多倫多大學「臺灣研究講座」、亞伯達大學「臺灣研究講座」、渥太華大學「臺灣研究講座」、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蒙納許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8)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9) 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所」、早稻田大學、櫻美林大學、拓植大學及杏林大學共同辦理「臺灣研究講座」。

2.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為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世界知名學府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民國 102 年補助計畫如下：

(1) 臺灣師範大學與捷克布爾諾馬薩裏克大學之「互動學習與跨國教學：臺灣研究在多元媒體之應用」。

(2) 政治大學與日本廣島大學、兵庫教育大學之「臺灣史教學與研究國際合作推廣計畫」。

(3) 中興大學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之「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計畫」。

(4) 輔仁大學與比利時魯汶大學之「臺灣研究工作坊在魯汶」。

(5) 東吳大學與日本愛知大學之「近六十年臺灣發展經驗的東亞觀點」。

(6) 長榮大學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之「臺灣長榮---奧地利維也納的『臺灣族群與性別』專題教學計畫」。

(7) 崇右技術學院與日本長崎國際大學之「臺灣茶道與茶藝文化研究雙邊交流計畫」。

(五) 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02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 115 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14 件；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5 件；補助國內各級政府 1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35 次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27 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林文通司長率翁勤瑛簡任一等教育秘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黃聲東國際長及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劉國偉處長等共 4 員偕同經建會、勞委會等官員代表受邀赴印尼參加「第 35 次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教育發展分組會議，並在會中發表「APEC 技職教育與證照資料庫——現況研究及建議」第 1 年計畫結案專題報告，同時報告 102 年度我國 2 個新研究計畫提案「技職教育及訓練合作聯盟」及「有關分享及整合技職教育與專業證照資訊之區域研究」，期望增進與各會員體交流，並拓展未來合作。

（二）參加「第 2 屆 APEC 亞太區域高等教育合作會議」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邱玉蟾副司長受邀赴俄羅斯海參崴遠東聯邦大學參加「第 2 屆 APEC 亞太區域高等教育合作會議」，並發表「加強 APEC 區域內教育流動：中華臺北的經驗」專題報告。

（三）強化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功能

教育部於 99 年成功爭取到於 100 至 104 年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可更加強我對該國際教育組織之主導地位。國際秘書處是所有 UMAP 成員間交流及合作之聯絡處，負責推廣學分轉換系統、師生交換計畫、接受會員國（地區）之入會申請、執行 UMAP 理事會通過之共同行動計畫及交流獎學金等，一任 5 年，前二任分別由日本及泰國教育部擔任。101 年教育部設置 UMAP 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UMAP Taiwan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Scholarship），以促進亞太各國之學生交換。另獲理事會同意動用信託基金 70% 上限，規劃執行 UMAP 新網站。102 年底國際秘書處積極推動超短期課程獎學金計畫，共有 23 位學生完成課程成效顯著，10 月份國際工作坊時邀請 2 位超短期交換學生到場分享學習情形；另外更邀請到全球著名教育專家 Dr. Jane Knight 及 UMAP UCTS 專家 Dr. Taiji Hotta 蒞臨演說，為 UMAP 各會員國注入國際教育交流新思維。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

（一）擴大就學率：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以下

簡稱臺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總人數 4,392 人，至 102 學年度同期已成長為 4,720 人，成長率達 7.5%。

- (二) 持續補助學生學費：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每學年新臺幣 3 萬元，102 年度約補助新臺幣 1.3 億元，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之照顧。
- (三) 補助各校改善英語聽力設備：為因應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加考聽力）及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補助經費充實學校專科教室，規劃「102 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專科教室精進方案」，首以設置英語聽力測驗設備為補助重點。
- (四) 補助辦理「102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為提升親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學習機會，考量臺校同學、家長及老師返臺一趟不容易，發揮「走動式服務」的精神及「引進資源到校」的概念，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補助學校辦理「102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並分『重點主題系列』及『校本特色系列』兩項，由學校提出規劃以符合實際需要，並發展學校特色。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34 場，親師生參與人數約 5,000 人。
- (五) 鼓勵臺校校長及教師返臺受訓：配合國內重要教育政策，辦理境外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綜合活動領域研習及自然科學教師專業研習，提升臺校老師專業知能，並增進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對國內教育政策之瞭解。
- (六)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因應臺校課程與教材遭大陸當局要求刪修，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將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等，以講授及實地參與等動靜態方式進行學習與體驗，計 600 餘人參加。
- (七)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讓臺商子女能有一良好就學環境。
- (八)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以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就學，102 學年度有 124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 (九) 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事項，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並服務臺商子女，減少舟車勞頓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另配合國內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政策，102 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助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設置大學學測考場，共 349 名考生應試，辦理成效良好，深獲家長及學生的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並符合動態管理之考量，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於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經同意簽訂交流合作協議的件數從 93 年我方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 186 件，累計到 102 年 12 月我方有 237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451 校簽署合作協議 7,601 件，其中 102 年簽署 1,837 件，較前 1 年 1,316 件成長 39.6%。

三、陸生來臺研修

陸生來臺研修有助了解臺灣文化及民主價值，並與國內學生互動產生學習上之良性競爭，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考量來臺陸生之學習態度尚稱積極，有助於促進我國學生之相互成長，陸生來臺愈久對於臺灣之民主法治制度愈了解、認同，長久以往，將可增加兩岸雙方之互信及了解。

為提升兩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於 97 年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99 年來臺研修人數 5,316 人；100 年 11,227 人；101 年 15,590 人；102 年 21,233 人，人數逐年快速成長。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公費考選制，採行筆試與面試，錄取生依就讀國家城市地域別，獎助生活費美金 1 萬 2 千元至 2 萬元不等，及學費上限美金 3 萬元，幾近全額補助，獎助年限 3-4 年。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00 名。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留獎甄試採行書面審查（面試），部分補助每年美金 1 萬 6 千元，獎助年限 2 年。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

（三）辦理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

102 年已設有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及臺灣・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對象之國外頂尖大學共同決定錄取名單，每年各校獎助最多博士班新生 5 名，獎助期限 3-4 年。102 年本獎學金計錄取 19 名，累計共核發受獎生 37 名。另 103 年新增與法國巴黎南區大學共同合作設立獎學金，已完成簽約，預定 103 年正式實施。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博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 3 年、碩士 1 年。102 年共提供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7 名。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核定 108 校。
2.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核定 56 名。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核定 77 校 246 件。

（六）辦理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為培育尖端科技領域人才之需求，與行政院科技會報、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編列預算，設置「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由教育部甄選優秀學生赴國外世界排名前 30 所大學（或領域）攻讀所限定下列尖端科技領域之博士學位：1. 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2.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3. 智慧型自動化科技；4. 生醫科技；5. 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管理；6. 量子應用科技；7. 能源科技；8. 材料科技。每年預計甄選 30 名，每年獎助每名受獎生美金 4 萬 2,000 元，獎助期限最長為 3 年。102 年本獎學金甄試錄取 22 人。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博士學位，自 93 年起教育部訂定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可申貸。101 年 02 月 17 日公告修正碩士貸款寬限期 3 年及貸款額度

新臺幣 100 萬元，博士貸款寬限期 5 年，貸款額度新臺幣 200 萬元。102 年新增貸款人數計 664 人，累計總申貸人數計 9,959 人。

三、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教育部 102 年配合補助及輔導大專校院推動「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宣導研習會」。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 1 所大專校院辦理共計 4 場宣導說明會，並請北高二市圖書資料中心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建立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肆、交流接待

一、拜會教育部之重要外賓

（一）亞洲

1.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官員科教調查官直山木棉子等一行 4 人、日本靜岡縣知事川勝平太等一行 8 人及日本國中小學教師代表訪臺團河野達信團長等一行 30 人。
2. 泰國教育部公立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培訓委員會辦公室 Chamruang Ruangkham 一行 15 人。
3. 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兼馬華公會廖中萊總會長一行 8 人。
4. 香港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秘書長張寶德先生以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范耀鈞教授。
5. 韓國駐臺代表部丁相基代表一行 3 人。
6. 澳門高等教育辦公室官員訪臺團長蘇朝暉等一行 4 人。
7. 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員會總司長 Dr. Avital Stein 女士。

（二）美洲

美國阿肯色副州長達爾伉儷一行四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校長 Dr. Eric Kaler 一行 6 人、美國民主黨青年領袖訪華團一行 10 人。

（三）歐洲

1. 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校長伉儷。
2. 法國國際關係研究院 (IFRI) Alice Ekman 女士。
3. 教廷天主教大學評鑑委員會主席衣慕達神父。
4. 拉托維亞國會教育、文化及科學委員會朱薇主席訪團一行 3 人。
5. 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艾克許 Mr. Jozsef Ekes 訪團一行 9 人。

（四）非洲

甘比亞農業部長 Solomon Owens、高等教育部次長 Pap Sey 及甘比亞大學校長 Muhammadou Kah 一行 5 人。

二、年度邀訪之重要外賓

（一）亞洲

1.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東京工業大學校長三島良直夫婦、國立大學法人高知大學校長脇口宏等 3 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總長鎌田薰等 3 人。
2. 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助理署長 Dr. Suphat Champatong。
3. 俄羅斯烏拉爾聯邦大學校長 Koksharov Viktor Anatolievich。
4. 越南教育培訓部次長范孟雄（Pham Manh Hung）。

（二）美洲

1. 加拿大卑詩大學副校長 Ms. Anna Kindler。
2.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校長 Dr. Phyllis Wise、美國普渡大學校長 Dr. Vicky Carwein 及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 Dr. DAN Davidson。
3. 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 Pedro González。

（三）歐洲

1.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校長 Sir Eric Thomas。
2. 法國巴黎南區大學校長 Jacques BITTOUN。
3. 瑞典隆德大學校長 Prof. Per Eriksson。
4. 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長 Prof Dr. Ralph Zichler。
5.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校長 Dr. Heinz W. Engl。
6. 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校長 Dr. Bruno Delvaux。
7. 德國康斯坦茲大學校長 Prof. Dr. h.c. Ulrich Rüdiger。
8. 歐盟筆譯總署司長 Filip Majcen。

三、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

為增進臺、日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相互理解，並因應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亦以同樣待遇邀請我國學生赴日進行交流，雙方達到平等互惠原則，藉此提升臺日學生雙向留學之意願，教育部辦理「102 年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活動，邀請日本碩博士班學生 10 名與團長 1 名，來臺進行 6 天研習參訪，並與我國學生進行學術研討。

四、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為持續推動臺歐盟關係，加強歐盟官員認識臺灣之深度及廣度，掌握臺灣日

前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兩岸關係的現況，並建立起與歐盟間的固定交流平臺，教育部補助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舉辦「2013 年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邀請歐盟正職官員 10 名來臺進行 7 天 6 夜之臺灣學術研討課程及文化參訪活動。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02 學年度總共有 92 名僑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68 名為優秀獎學金、24 名為菁英獎學金，102 年度核發總金額 1,453 萬元。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102 年度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2,586 萬元，共 431 人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102 年度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共計 3,300 名清寒僑生獲得補助，補助經費達 1 億 1,800 萬元。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102 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 1,196 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 507 名，提供對象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 57 個國家，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等 61 所大學校院就讀。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教育部訂有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以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102 年計新臺幣 2,791 萬 2,000 元，補助 85 所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鬆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放寬僑生得申請就讀各類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修正國民中學畢業僑生參加高級中等學

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者之優待規定；配合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修正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就學應繳費用規定；刪除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規定。

（二）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1. 教育部每年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籌組大專校院參加亞太 APAIE、美洲 NAFSA、歐洲 EAIE 及全美外語年會 ACTFL 等四大國際教育年會，促進國內外學校交流，建立實質合作，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以及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 4 項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以宣傳我國優質高教環境，吸引外生來臺求學。
2. 97 年起補助成立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ESIT）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引進獲官方獎學金之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102 年共有來自越南、印尼及泰國等國家之 238 位專案生來臺就學或受訓，6 年來共計 619 人，ESIT 亦架設網站供外國學生線上查詢資訊及申請來臺入學。
3.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等 3 個國家 14 個地區，共辦理 40 場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精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之各項措施。
4.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在馬來西亞沙巴、柔佛及吉隆坡等地舉行。計有公私立大學校院 82 校（約 250 人）設攤進行招生宣導活動，創下七年來的參展校數新高，到場參觀人數也創下逾二萬六千人次之盛況。教育部蔣部長受邀參加留臺聯總 39 週年文華之夜，與上千位留臺校友、海外華人共聚一堂，凝聚向心力。

（三）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102 年度補助 60 校辦理

學業輔導經費 367 萬 1,272 元。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95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 1,034 萬 608 元。

（四）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 5 場次辦理：北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二場次）、中區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南區委託國立高雄大學、東區委託國立宜蘭大學。本項活動計有 132 所學校、師生 850 人參加。

（五）提升在臺境外生優質輔導服務

教育部為提供在臺境外生更優質的就學輔導服務品質，自 100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ISA）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服務素養及職能，並擴充「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提供各校輔導人員最新境外生相關資訊；另為促進各校建置國際化校園，建立校內國際化品質保證措施，教育部規劃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制度試辦計畫」，以打造留學到臺灣的口碑，期吸引更多全球優秀人才來臺留學。

（六）辦理境外生接待家庭計畫

為增加來臺境外生與本地家庭互動機會、深入體驗臺灣在地特色，教育部自 99 年起成立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辦公室，結合大專院校與民間機構之資源，為國際學生營造一個友善的接待環境，並協助各級單位執行接待家庭活動，共同推廣接待家庭風氣，期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臺。截至 102 年底為止，獲認證接待家庭戶數共達 1,887 戶，媒合組數為 807 組。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教育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辦理境外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為鼓勵境外教師返臺進修，增進境外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知能及對自然科學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育部辦理「102 年境外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102 年境外學校自然科學教師研習班」及「102 年境外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研習班」等，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教師共 103

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二）補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

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赴泰國辦理海外僑教泰北愛相隨相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13 華語教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僑生歌唱比賽」、「慶祝華僑節」，馬來西亞留臺聯總、檳城、沙巴、沙勞越留臺同學會文華之夜活動，大同韓新傳播學院海外知識青年媒介研習班，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2012 國際青年志願服務——快樂種子文化訪問團等活動，除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並藉由專家學者講演、論文發表及討論，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三）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

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每校 20 萬元，辦理教學輔導講座計畫，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灣學校進行輔導。102 年分赴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輔導，5 校受輔導學科教師逾 100 人次。

（四）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

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當地社會，102 年度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 38 項華語文班，共計吸引 352 人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能在東南亞普及，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五）補助辦理第十四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簡稱三長會議）

本年由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承辦，教育部由王作臺主任秘書代表，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畢祖安教育副參事陪同赴越南胡志明市出席會議。此次三長會議，經過四天三夜的意見交流，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同時討論一系列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校務運作、永續發展的議題，會議順利圓滿結束。

（六）持續推動「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

本計畫訂有提升學生學習與表現、加強招生宣導等 9 項發展策略及 31 項實施重點、59 項具體作為，並建立 23 項檢核指標，以促進海外臺灣學校自我改善及穩健經營。101 年 5 校執行率達六成七，執行績效做為教育部核定各臺灣學校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

（七）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102 學年度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

2,338人，較 101 學年度 2,203 人，成長 135 人，成長率為 5.8%。

（八）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

提供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以完成學業並返國銜接升學，102 年受補助學生約 1,900 人次，101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比例近 9 成，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九）繼續辦理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

102 年遴派具有教師證 19 位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作業，有效紓解各臺灣學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十）強化師資陣容

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繼續辦理商借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 15 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

（十一）辦理行政訪視、提升行政品質

教育部相關單位組成專案訪視小組於 10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起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進行實地訪視，瞭解海外臺灣學校對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支用、財產管理及文書檔案等事項，輔導學校行政人員增進專業能力，協助學校提升行政品質，發揮組織管理效能。

（十二）發揮華語文教育推廣功能

海外臺灣學校除辦理正規教育外，亦積極於當地辦理華語文推廣教育，102 年補助 4 所臺校辦理 38 項華語文推廣班，參加華語課程人數總計逾 3 百人，讓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並宣揚我國文化，有效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二、華語教育

（一）選送華語教師赴美國中小學任教

102 年計 25 名華語教師於美國印地安那州、猶他州、密西根州中小學任教。

（二）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

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計畫」，102 年共選送 57 名華語教師赴美、日等 15 國知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

（三）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助教

教育部與英國、法國、澳洲、泰國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擔任華語助教。102 年度計有「臺英拓展視野計畫」3 名助教赴英國中小學任教、「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15 名

華語助教赴法、8 名華語助教赴韓國檀國大學、全州大學、湖西大學任教，及選送 4 名華語助教赴澳洲坎培拉中學及瑞佛中小學進行華語文教學，並遴選 19 名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泰國任教。

（四）獎助國內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

102 年核定選送 62 名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分赴（波蘭、法國、英國、德國、韓國、美國、澳洲、泰國）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五）辦理歐盟官員及外國華語教師與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102 年「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計補助 12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另補助法國及新加坡 2 國計 59 名華語教師來臺進行華語教學研習；並有來自 10 國 29 團 480 名外國學校師生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六）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102 年於海外 25 國 49 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華測或 TOCFL）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Children's Chinese Competency Certificate，簡稱 CCCC），國內外考生共計 37,202 人；其中 17,361 人為正式施測收費之考生。

（七）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102 學年度核定「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321 名，102 年度共 45 國 522 位受獎學生來臺 39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研習華語文。各洲別受獎人數分別為美洲 207 人、歐洲 207 人、亞洲 151 人及非洲 3 人。

（八）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自 95 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 99 年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設立 7 所「臺灣教育中心」。另於 100 年於印度新德里、印尼泗水增設 2 所「臺灣教育中心」，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設立。本（102）年，教育部補助 5 校於 6 國設立 6 所臺灣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市場及招收境外學生，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逢甲大學）、印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蒙古（銘傳大學）、美國（銘傳大學）及日本（淡江大學）。

柒、高教輸出計畫

98 年行政院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擴增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

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希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及鼓勵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100 年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方案」，並列為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為主軸，推動各項高等教育輸出重點工作。

一、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一）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102 年提供全球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 255 名（新生），來臺攻讀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華語文獎學金來臺短期修讀華語 446 名，並補助國內 85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二）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引導大學校院開設具特色之全英語授課學制，輔以華語研習資源，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102 年共計有 6 校 8 個班別受訪，計有 3 個獲極力推薦、4 個獲推薦。計畫執行迄今 (100-102)，共計 137 個學位學制班別受理實地訪視，計有 47 獲極力推薦、81 個獲推薦。

（三）留用優秀僑外生

1. 大幅鬆綁僑外生畢業後申請留臺實習的資格條件，就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全面取消成績資格限制，取得學士學位者，成績達 70 分以上即可，實習最長可達 1 年。102 年 6 月畢業經獲准留臺實習者計僑生 35 名、外生 19 名。
2. 放寬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限制，基於育才及留才之考量，且「優秀」外籍留學生與僑生無客觀衡量標準，宜回歸市場薪資認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與僑生（包含港澳生），受聘僱薪資達月平均新臺幣 3 萬 7,619 元以上者，不需具備 2 年工作經驗，即可申請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自 10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底，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共計 1,197 人。
3. 放寬在臺留學僑外學生打工限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原僑外學生在臺攻讀學位須於第 1 學期結束後，方得申請打工，現放寬為正式就學後即可申

請。

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投資業務處委託外貿協會辦理「102 年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媒合各大專校院即將畢（結）業之僑生、外國學位生及華語生，參與國內企業提供短期密集式之培訓或實習，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業務。102 年共辦理臺北、臺南、臺中、新竹及高雄等 5 場媒合商談會，共 144 家廠商、387 位種子人才參加，計完成 1,315 場次面試商談。該媒合商談會為國際貿易局主辦、外貿協會執行之「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所衍生之活動，102 年媒合 41 位種子人員為我國廠商服務。100-102 年共媒合 99 案。

二、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

（一）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補助 7 所大學於 8 國設立 9 所臺灣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市場及宣傳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逢甲大學）、印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越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蒙古（銘傳大學）、美國（銘傳大學）、韓國（銘傳大學）及日本（淡江大學），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二）深耕東南亞國際教育市場

1. 舉辦臺印尼、臺泰及臺越雙邊論壇，推動印尼、泰國、越南官方選送大學講師及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計畫執行迄 102 年計有 624 人來臺留學或培訓。
2. 建置「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網站，定期統整資料及提供單一申請平臺，彙整國內各大學國際學程、獎學金等資訊，供境外學生瀏覽並提供線上申請服務，結合社群網路增加曝光管道。自 101 年 7 月起，每一季（1, 4, 7, 10 月）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寄送電子報予東南亞主要大學校院長，迄 102 年已發行 7 期，內容為重點大學國際合作相關資訊，促進國內大學與東南亞主要大學合作培育該國優秀人才。
3. 吸引海外僑生回國升學，102 年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等 3 個國家 14 個地區，共辦理 40 場臺灣高等教育展及大專校院招生宣導座談會等活動，藉由面對面說明方式，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其回國升學意願。
4. 邀請新興市場國家具發展性之主流高中、大學校長來臺訪問，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102 年邀請俄羅斯烏拉爾大學校長 V. A. Koksharov、俄羅斯托木斯克大學資訊化校長 Dr. Demkin V.P. 等 2 人及越南駱鴻

大學杜友財校長、胡志明市師範大學阮金洪校長、范文同大學范燈福校長、土龍木大學阮文俠校長、肯特大學何清全校長、東洋中專學校陳文融校長、河內建築大學王玉劉校長、富林技術經濟高專范德謙校長、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杜文勇校長、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經濟法律大學阮晉勇校長、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武文蓮校長等 11 人。

5. 擴大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2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已於 102 年 3 月份開學，總計 102 年在學之第 31、32 期海青班學生達 2,075 人，創歷年來之新高紀錄。另第 33 期海青班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25 校 40 班參加招生，僑務委員會已聯合各校宣導人員分兩團於 102 年 6 月前往馬來西亞辦理 31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以鼓勵海外華裔青年踴躍報讀海青班，協助我國高等技職教育對外輸出及深耕東南亞。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服務業面臨國際談判嚴峻挑戰

一、問題簡述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洽簽雙邊 ECA（經濟合作協定）/ FTA（自由貿易協定），而於雙邊經貿談判議題之中，也逐見教育服務業開放之討論，相關議題皆直接涉及國內教育法規之鬆綁、政策規劃與執行，列舉重要議題如下：

（一）外國人來臺設立營利學校

臺紐經濟合作協議談判過程中，紐西蘭曾要求我國開放設立營利中小學。目前我國學校係以非營利之宗旨從事教育事業，與外國大部分以營利經營之目的不同，經臺紐雙方協商後雖僅開放紐西蘭來臺設立 2 所營利外僑學校，惟未來他國亦可能比照紐西蘭要求設立營利外僑學校，並可能更進一步要求全面開放設立各級營利學校。

（二）放寬外國人來臺設立學校標準

過去國內大學、學者專家多次建議適度鬆綁法令限制以提高學校國際競爭力，以及美國商會臺灣白皮書亦關切外國大學來臺設分校之相關法規。因政府及社會偏重於防弊並將大學視為行政單位的思維，不僅讓國內大學在學校經營、人事聘任、經費運用、招生教學、留才攬才等方面難以靈活因應國內外的環境變遷，外國大學來臺設分校也因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須循 WTO 國民待遇原則，而與國內大學受相同規範，加上無法因應

國情文化或學術專業給予較大的辦學彈性，導致裹足不前。

（三）遠距教學學位採認

澳洲等國曾於 WTO 場域對於我 e-learning 必須赴當地停留方得承認學位之規定表達關切。依目前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對於擬取得國外學位者訂有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如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需滿 32 個月，碩士學位至少 8 個月，與澳洲等國法令有明顯落差。

二、因應對策

面對教育服務業開放的因應及後續效應，教育部業積極展開相關配合措施：

（一）對外積極配合政府間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各項業務

參與行政院「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綱領」規劃並擔任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委員，協助雙邊洽簽經貿協定。

（二）對內成立教育部專責窗口

由專責窗口於談判前召集教育部相關單位研議我方立場與檢視現行法規，於談判中彙整即時資訊並於談判結束後協助業管單位進行議題透明化程序等作業。

（三）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國際經貿、法律及談判人才，教育部業選送薦任及簡任專責人員各 1 名參與 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

貳、外界促簽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協議之呼聲日高

一、問題簡述

（一）兩岸教育專業人士交流情形日趨頻繁

陸生來臺就學及臺生赴陸就學，已按照修正公布之「陸生三法」展開，大陸地區教師、學生等教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講學、研修、研究、競賽、觀摩的情形相當普遍。據統計，100 年起每年來臺交流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均超過 6 萬人次，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簽署的兩岸各級學校締約合作件數，也都在 1,000 件以上。

（二）大陸來臺就學學生人數逐年成長

我國大學校院從 100 年起招收大陸學生來臺攻讀學位，目前在臺就學之陸生計達 3,500 多人；另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部分，從 100 年承認 41 所大陸高校，102 年放寬採認大陸大學校數調整至 111 所，並

新增採認高等專科學校 191 所，總計 302 所，同時在福建、廣東試辦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修讀二年制學士班。另臺灣學生在大陸地區就讀大學人數亦達 8 千餘人。

（三）外界屢有兩岸建立常態化溝通平臺與機制之建議

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日趨頻繁，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正邁向嶄新的里程碑，為因應可能產生的各種狀況與挑戰，各界屢有提出政府可考慮於適當時機洽簽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或協議，以建立常態化之溝通協調平臺，維護參與交流師生權益，為兩岸教育交流營造共榮的局面。

二、因應對策

（一）持續廣納各界意見，並評估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協議之可行性

教育部為配合兩岸政策進展及實際交流所需，已對簽署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協議之可能性進行研議與評估，惟兩岸議題高度敏感，推動本案時機需謹慎，並無具體洽簽時間表，仍需持續針對協議內容等相關議題深入研討，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針對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協議之內容進行研議與利弊分析

各界認為兩岸洽簽教育交流合作協議有助促進兩岸教育官方正常交流，及時掌握並解決相關問題，並深化兩岸教育界交流，促進彼此認知與瞭解，提升雙方學術教育水準。惟考量教育交流與合作協議之內容可能引發朝野對立與社會紛擾，以及陸方可能加速要求全面放寬學歷採認或來臺辦學，造成國內爭議與學校經營壓力等疑慮，仍須持續研議協議的內容，並研析其可能產生的影響，穩健地推動。

（三）成立兩岸教育事務諮詢審議會，由社會公正人士與學者專家提供政策推動之建議

教育部原有「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與「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審議會」分別針對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相關事宜進行審議，審酌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日益密切，除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事宜外，尚有許多重要兩岸教育政策需推動，爰自 102 年開始籌設「教育部兩岸教育事務諮詢審議委員會」，強化政策立論基礎及決策諮詢功能。

參、我國學子出國留學意願低、海外學人減少，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

一、問題簡述

- (一) 相對於國外高等教育大國如美國、英國等大幅調高外國學生學雜費及該等國家物價指數高，國內高等教育成熟發展，生活環境佳及學費低廉，再加上世界經濟成長趨緩等各種不利因素下，造成青年學子出國留學意願及人數均逐年遞減。
- (二) 近年來，一方面我國留學人數逐年降低，二方面國內高等教育成熟，吸引許多國外學人返國任教，致國外許多大學校院三、四十歲的年輕教授少有來自臺灣的學者，使我國在各國學術界的影響力降低。
- (三)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變遷，面臨邁入老齡化社會、少子化及人才外流等問題，雖然近幾年我國低階勞動人口不足可由鄰近之東南亞國家引進、補足，惟全球化及國內薪資結構不高，導致我國高階技術人才往國際移動頻繁，造成技術人才「低進高出」失衡狀態。
- (四) 我國所面臨學子出國留學意願低、國內培養人才國際觀缺乏、國際競逐人才熾熱化，造成國內人才失衡日益嚴重，尋找一有效解決之道，為政府當務之急。

二、因應對策

- (一) 針對目前在國外攻讀學位學生、學人及其相關組織蒐集專業背景及做有系統建置，可適時提供國內培養年輕博士與之交流，或提供國內學子赴國外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或擔任助理教授之諮詢資訊，俾渠等有國際經驗，則未來發展空間將更加廣大。
- (二) 有效蒐集我國政府機關（構）、非營利組織、基金會等已建置之海外人才資訊，政府除可瞭解人才動向，遇國家高科技產業及其他各行業人才結構有斷層時，得適時延攬及吸引返國服務。
- (三) 運用我駐外機構，瞭解我國海外人才落點，因為在全球人才移動頻繁趨勢下，科技和人才均不分國界，媒合國內培育的碩博士找機會出國歷練，以補強不足，等待下一波產業需要更多國際性人才時，就可派上用場，為國內所培養博士生當務之急。
- (四) 在全世界都在競逐國際人才變動世代中，為充裕國內人才及維持國家競爭力，我政府應及早準備，研議建置海外人才庫為有效解決之道。

肆、外國籍學生至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限制仍多

一、問題簡述

- (一) 國際間交流日趨頻繁，教育部近年來接獲多所大學校院反應，因辦理國際學術交流，邀請外籍學生來臺進行實（見）習、實驗研究、學術合作、短期訪問等，於向當地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時均以必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函始得申辦為由遭拒，學校轉而向教育部要求出具許可函；基於《大學法》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教育部無法源依據或授權可得審核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邀請外籍學生來臺實習，大學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依法毋須報教育部許可。
- (二) 學校基於《大學法》授權辦理學術及教育交流，受邀之外籍學生向當地我駐外館處申辦來臺簽證時，屢以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函始得申辦為由遭拒，造成學校極大之困擾，不利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
- (三) 依據外交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15154373 號函教育部，關於國內各級學校申請國外大學院校在學學生來臺實（見）習案，未來有關外籍學生申請來臺至各級機關（含學校）實（見）習者，外交部均將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為簽證審核之依據，未備前稱許可函者，我駐外館處將不受理當事人以「實習」事由來華簽證之申請。

二、因應對策

- (一) 為利外國大學在學生於求學階段來臺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並擴大境外學生認識臺灣教育市場優勢之機會，促進國際教育及學術交流，提升臺灣高等教育曝光度及校園國際化發展，教育部於 102 年研擬「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俾推動國外大學在學生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 (二) 外籍生如擬至國內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將由各該學校或機構進行實質審查，經評估合格，於實習期間開始至少一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得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來臺進行 6 個月以內之實習。
- (三) 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就外籍生而言，不僅可協助其學以致用，獲得實務經驗，且有助於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及後續進入職場的表現；就提供實習的學校或教育機構而言，則可擴大與國際的連結，進而吸引更多外籍學生選擇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並為我所用，有助我國未來人才的延攬。

伍、海外臺灣學校面臨若干結構性問題

一、問題簡述

海外臺灣學校面臨問題如下：

（一）教師教學負擔重、流動性高，數理化教師尤為缺乏

海外臺校學制由小學部至高中部，學生人數少，教師多須肩負多年級、多科目，甚至要跨年段，跨學部教學，不僅授課節數多，教學負擔繁重，且教師更動頻繁，流動率偏高，進而影響教學品質。

（二）學生生源不穩定，學校面臨生存危機

學生人數成長不易，政府鼓勵東南亞投資設廠及臺商西進熱潮漸退，以致近年來除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外，其他臺校我國籍學生人數均有逐漸降低趨勢，影響學校經營走向。

（三）國際學校磁吸效應，學校發展在定位上面臨為母國教育或國際教育兩難之困境

臺灣學校為教育部立案私立學校，一方面要提供臺商子弟學習需求，使其返臺或畢業後能與國內教育銜接；另一方面力求與國際接軌，此外在國際學校吸引下，造成學生流失，一旦校舍、教學環境及設備不如鄰近國際學校時，則因競爭力不足而影響生源，造成經營困難。

（四）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無法落實性平、霸凌等輔導工作

學校缺乏專業輔導教師，加上部分教師輔導專業知能不足，無法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學生霸凌問題行為及高國中性別平等輔導，較難有效實施。

二、因應對策

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協助學校解決經營上所面臨之問題，教育部已持續採取下列措施：

（一）協助學校充實師資陣容，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為協助學校解決師資問題，對於臺校校長或教師出缺，除函請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公告外，並於網站刊登甄選訊息，另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役男至海外臺校服務，輔助各校教學業務。此外，安排國內公立學校優秀現職教師帶職帶薪商借至海外臺校任教，紓解師資不足問題。

（二）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開拓增加生源，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競爭力

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之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爰鬆綁法規，同意臺校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開拓增加生源及學費收入。

（三）協助改善學校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每年編列經、資門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大型建設計畫方面，提供專款協助學校興建新校區，以吸引更多學生前來入學，提升學校在國際學校間的競爭力。

（四）導引學校建立學生輔導制度，並建置標準作業程序

要求各校規劃設置輔導室，聘請具輔導專長教師；研議訂定境外學校性別平等相關規範，並請臺籍教師回臺時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霸凌等研習；建立海外臺校管理手冊，將性平霸凌等標準化作業程序納入，俾利輔導制度之完善。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辦理雙邊教育論壇

一、背景現況

- （一）東南亞國家已成我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也成我高教輸出（包含技職教育、產學合作及華語文教育）之重點地區，藉由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之建立，以進一步拓展彼此之教育合作關係，故在考量雙方政府意願及預算規模允許範圍內，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對東南亞主要國家之雙邊論壇，目前已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及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等。
- （二）102 年第 2 屆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共 120 人與會；102 年第 3 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在泰國曼谷舉行，共 231 人參加；102 年第 3 屆臺越教育論壇在高雄義守大學舉行，共 206 人參加，促成越南 22 校及臺灣 46 校並共同簽署「臺越高校學術合作交流意向書」，擴大雙方交流範圍，及會後共 9 校簽訂 14 件交流協議。

二、未來規劃

- （一）持續爭取與主要境外生來源國辦理雙邊論壇，藉由雙方官方層級之會談，尋求建立政策結盟與合作：如資歷架構、簽訂學歷互認協議等。
- （二）落實論壇之辦理績效：部分論壇已舉辦多屆，未來可藉由提升雙方參與層級（如學校校長等），及事前規劃雙方簽訂姊妹校及洽談合作議題機會等方式，促進學生及師資方面之實質交流。
- （三）藉由論壇之舉辦，配合修改相關政策，以達成境外招生之積極目標：如我國目前對東南亞境外招生，仍以政府提供獎學金之模式為主。惟基於長遠考量，可積極提高自費留學生之比例，相關方式可為加強境外招生，設立

語言先修課程（language preessional courses）等。

- （四）建立追蹤管考機制：自 103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辦理論壇之效益評估，以供教育部未來規劃論壇之參考。

貳、型塑大陸臺校為臺灣教育櫥窗

一、背景現況

- （一）臺商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定位為我國境外之私立學校，為我國國民教育的延伸。大陸臺商學校辦學目標跟國內中小學一樣，皆採用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科書、聘任合格的專任師資，惟因學校係向大陸當局立案，除需遵循我國教育法令外，尚需尊重當地法令，因此辦學不易。需花費更多心力，以強化學校品質，並確保臺灣文化的延續。
- （二）已開展對 3 所臺校全面的體檢，以期建立永續經營的根基。3 所大陸臺校設立迄今有 2 所已滿 10 年，為對 3 校整體校務、教學、教師專業發展等做全面的深度瞭解，予以策略性的提升教學品質、學習環境，強固臺商學校的體質，提供臺商子女更為豐富的教育內涵，將我國優質教育於大陸地區發揚，教育部已於 100 年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進行校務之優質發展計畫。101 年為新的出發點，以「第一哩」的教育理念與精神，進行為期 1 年的「第一哩計畫」。

二、未來規劃

- （一）三階段每階段 3 年之「333 計畫」：自 102 年起，將以階段性、滾動的方式，推動三階段每階段 3 年的「333 計畫」，分近程（102 年 - 104 年）、中程（105 年 - 107 年）、長程（108 年 - 110 年）逐步規劃，期望透過下列第一期 3 年計畫的規劃，奠定臺校 10 年的發展宏圖，建立永續經營的根基。
1. 協助臺商學校健全行政與體制，提升行政效能與校務發展。
 2. 鼓勵臺商學校建立特色與發展文化，益增教育競爭力。
 3. 充實臺商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教學和生活環境。
 4. 暢通臺商學校教育與升學管道，拓展學生之多元學習機會。
- （二）提供學生與臺灣教育接軌之良好就學環境，型塑 3 所臺校為「臺灣教育櫥窗」：因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將協商相關單位將臺商學校納入文宣補助、輔導與評鑑對象，使其對國內政策宣導和實施內容有所瞭解並積極參與，並設置體適能檢測站，服務臺商子女順利參加國內免試

入學；配合國內重要教育政策推行，督導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平等研習及辦理教師教學專業評鑑，加強教師專業成長能力，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檢視校長辦學理念健全董事會設置與運作，執行有效財務管理等面向，以落實學校經營管理績效。

參、我國公費留學生返國服務後，聯繫、就業追蹤研究

一、背景現況

- (一) 我國為培育國家人才之需求，自民國 44 年起，在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優秀學子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期於完成學業後返國服務，將所學貢獻國家。迄今將近 60 年，獲教育部公費出國留學者，許多人於學成後返國甚有成就，為國家、社會所培育各領域人才，渠等在國內各不同領域展露頭角，深獲各界肯定。
- (二) 教育部對公費生照顧，自製（訂）簡章、公告及辦理考選、國外留學、返國報到及至服務期滿後，即未再進行追蹤或更新服務單位、職位變遷等資訊，對於我國公費所培養人才的追蹤、聯繫，產生資料不完整的問題。
- (三) 時值我國重新檢討人才培育的相關政策與措施，教育部所培育選送菁英至國外先進國家修習各領域創新技術與知能的公費留考制度，極需建立人才追蹤系統，俾了解個別公費生回國後學用是否相合情形，俾教育部進行制度及策略方面的調整，以求我國人才培育的最大成效。
- (四) 在人才流動頻繁的全球化時代裡，如何培植本國人才及達到學用相符，吸引外國人才，留住本國人才等問題，已成現今各主要發展國家重點發展的課題，針對前述問題宜有一專業機構進行追蹤研究。

二、未來規劃

- (一) 教育部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提供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管理系統資料，以民國 44 年至 100 年期間返國服務公費生（含留學獎學金生）為研究範圍，預計以 1 年時間（即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研究。
- (二) 教育部藉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所進行研究，將彙整、調查公費生學成返國後就職狀況，俾完備現有之公費留學生人才追蹤資料庫，增補與更新現有教育部公費留學人才之資料庫欄位資料，並進行有關統計分析，以描繪公費留學人才職涯發展模式。
- (三) 本研究將藉由電話或實地訪談，對有意願的公費生進行個別訪談，以了解公費獎助對公費生生涯發展的實質幫助，彙整後轉供教育部研議規劃未來

鼓勵留學政策參考。

- (四) 本研究重點亦將針對以往相關研究指出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在人才培育「學用相符」上之質疑，進行較全面性調查，於有完整調查及分析結果後，尋求相關專家學者的觀察與提出建議，除可提供公費生的相關諮詢服務，亦可供教育部日後研議未來公費留學人才培育政策時之參考。

肆、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制度

一、背景現況

- (一) 在教育部精進高等教育之多項政策及行政院重點服務業「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推動下，來臺境外學生人數逐年成長，102 學年度在學境外學生總計 78,261 人，包含學位生 33,206 人及非學位生 45,055 人兩大類，較 101 學年度的 66,026 人增加了 12,235 人，成長率為 18.53%。
- (二) 來臺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華語生及短期研修生等，境外學生輔導人員面對日益增加的各類境外學生，且各身分別境外學生所適用之法規皆有所不同，為建置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協助各校輔導人員強化專業服務知能與技巧能力，提升輔導人員素質，教育部自 100 年起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設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線上資訊交流平臺，並每年辦理數場境外生輔導人員之相關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專業法規知能及服務素養。
- (三) 為更進一步增進整體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提高境外學生在臺就學輔導（服務）品質，並促進大專校院建立校內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評估及改進機制，教育部於 102 年試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服務）品質認證機制」，並邀請 5 所學校參與試辦，首年辦理績效良好。

二、未來規劃

- (一) 為更進一步精進境外生在臺留學之友善環境，引導各校提升國際化品質，促進國際化相關訪視作業資源之有效分配及利用，同時減輕受訪學校行政作業負擔，教育部規劃統整國際化相關訪視計畫，包括原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國際化訪視計畫」、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辦理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服務）品質認證機制」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辦理之「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訪視計畫」。透過相關計畫之整合，期提升各大

專校院參與訪視計畫之意願，協助各校建立校內國際化相關工作之品質保證機制，稱為「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制度」，規劃自 103 年起試辦 2 年。

- (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制度」訪評指標分類初步規劃以「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及「國際交流與合作」五大項為主。
-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制度」試辦期間以蒐集各校意見為主要目的，訪評獲認可之學校將於 Study in Taiwan 平臺向國際學生廣為推廣其國際化特色與優點，亦可作為國內大專校院國際化標竿學習對象，促進校際經驗交流與分享，以增加我高等教育輸出價值及國際競爭力，並確保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永續發展。

伍、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

一、背景現況

以往我國雖然視華語文教育為強項，但過去有關華語文教育探討之議題多聚焦在教學專業方面，鮮少把華語文教育做為一種產業來探討政策問題，爰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政策及現況面臨下列問題：

- (一)各部會各行其是，欠缺完整的華語文教育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
 - 1.華語文推行組織各行其政缺乏資源整合：政府自 2003 年起有系統地推動華語文教育。教育部 2003 年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2003 年 11 月 - 2006 年 3 月）、行政院繼於 2006 年成立「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2006 年 5 月 - 2008 年 5 月），2011 年 9 月行政院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等。這些組織雖各自擔負推展華語文教育之使命，然因缺乏完整的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使得各單位投入資源零散或項目重疊，無顯著成效。
 - 2.產業發展欠缺支援的組織網絡與法治網絡：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觀光局、工業局、資策會、國科會等亦都投入資金發展華語文教育，惟我國因欠缺專責單位與組織體系，導致無法集中效力。
- (二)語言本體之語料庫建置一曝十寒，缺乏永續發展機制
 - 1.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臺灣現行華語文最具規模之語料庫為「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語料庫」，由中央研究院資訊所、語言所詞庫小組自 1990 年開始致力漢語語料收集，惟隨著補助計畫結束，該語料庫僅能維持查詢，卻無法持續更新。

2. 華語文教學尚未制訂標準體系：由於中研院已經停止語料庫更新，而國語推行委員會又未曾針對外籍學習者編撰雙語辭典，因此華語文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礎的語料庫建置工程，可謂已經多年停擺不前。

（三）華語文產業欠缺競爭環境，難以產生拉拔提攜效應

1. 華語文相關產業間缺乏垂直或水平整合：近年來國內已有企業在海內外發展及銷售華語教材，惟各廠商未能進行垂直及水平整合，容易產生疊床架屋、成本過高或滯銷問題，且尚未能積極整合到華語文師資培訓過程之中。
2. 忽視「產業鏈」整體條件的營造：華語文主體產業發展向來太過於重視「華語文教學」，相對忽視與下游產業如教材、測驗、經營、管理、行銷等環節的整合工作，且未尋求與其他相關的骨幹與輔助產業如教育仲介業、補教產業、文化產業、觀光產業、科技產業、創意設計產業、翻譯服務業等策略聯盟或合作，同時也忽視了華語文教育產業外部如融資、產業整合網絡、科技整合網絡等生產因素之努力。

（四）亟待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1. 國內市場規模成長緩慢：「華語文師資赴海外任教」教師及助理每年合計僅 100 餘人，且多數集中在日、韓、美、加、德、法、波蘭等國；「臺灣教育中心」設置地點在韓、越、泰、馬、印尼、蒙古、印度等國。總括來說，我國目前的華語文教育市場落點顯然相當侷限。
2. 補助政策減緩業者創新和升級步調：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尚待積極開發，但由於欠缺精確的市場需求分析、有效媒合機制平臺及整體海外市場布局策略，致國外市場占有率極低。

二、未來規劃

有關未來工作重點，教育部自 103 年起將目前既有之華語文教育工作項目及預算逐步整併至八年計畫中，本計畫著重開發海外市場，以提升來臺學習華語之人數，並將持續召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檢視修正工作進度、經費分配規劃及訂定相關法規要點。八年計畫共包含 5 大目標，說明如下：

- （一）「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發展策略：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
- （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發展策略：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 （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發展策略：落實政府資源與產業發展連結。
- （四）「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發展策略：落實政府資



源與產業發展連結。

- (五)「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發展策略：設定目標市場營造輸出優勢。

撰稿：黃 藹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依據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13 條規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理事項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特殊教育、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等。因特殊教育另有專章論述，本章係針對 102 年其餘各項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分四節詳述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針對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三層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現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教育法令說明如下：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 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自訂處理學生事務之處（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大致綜觀，屬於學生事務處一級單位之下的單位，都設有二級的主任，由教師兼任或是聘有專人負責。整體的學務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教育（學習）、住宿輔導、僑陸生輔導等組，及全人教育、藝文中心或校安中心（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但各組的人力資源，依學校規模其組（室）數及各組（室）聘用的人數不等。

(二) 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均有輔導人力，只是部分學校將輔導單位獨立於學務處外，成為一級單位，102 學年度為一級單位者，約占 7.93%，為二級單位者約占 92.07%。單位名稱不盡相同，有稱學生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諮商中心或諮商輔導中心。而輔導主管之學歷以具有心輔相關之博士及碩士學位者為主，其中具有專業證照者約占 37.80%。又具有證照者之專任輔導人力計 441 名；兼任輔導人力 498 名。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促進學務及輔導工作之交流與合作，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102 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而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3 條、20 條，《職業學校法》第 10-3 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設掌理學生事務單位，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公私立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不一，一般學校多設有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少數規模較大者主要增設社團輔導組。學務人員可分為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等，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士，公立學校具公務人員身分的職員，以及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22 條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為專任人員外，其餘學務人員多由教師兼任。

（二）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職業學校法》第 10-6 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置主任輔導教師 1 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 15 班應置 1 人，未達 15 班而餘數達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均設有輔導組、資料組、特教組，學校須聘用具有專業的輔導人員並聘請鐘點心理師、心智科醫生等專業人力，協助輔導教師輔導特殊個案，以及有助理員或司機等人力，協助特教老師執行工作。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生涯輔導、生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3 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102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表 14-1

102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類別 校別	學務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輔導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生涯輔導資源 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 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高中	國立竹山 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 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 高級中學	國立中壢 高級中學	國立羅東 高級中學
高職	國立員林崇實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特教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2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國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編制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並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下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組織編制人數比較小，但學務人員身分與需具有的專業，大致與高級中等學校相同。

（二）輔導人力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民國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且對於輔導人員的任用有明確的區別與規定，有設於學校內的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及有設於全國各縣市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以下分述之：

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員額編

制為：國民小學 24 班以上者，置 1 人。而國民中學則為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並且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 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因此 102 學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爰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95 名，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12 月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087 名，其中國民中學已聘任 754 名，有五縣市尚未聘滿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則已聘任 333 名，如表 14-2。

表 14-2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縣市	國中		國小	
	校數	已聘任輔導教師數	校數	已聘任輔導教師數
新北市	79	67	207	89
臺北市	70	70	141	0
臺中市	80	66	228	52
臺南市	62	62	209	27
高雄市	88	89	241	44
宜蘭縣	26	25	77	0
桃園縣	58	53	187	47
新竹縣	29	29	83	13
苗栗縣	32	31	147	4
彰化縣	41	35	175	15
南投縣	32	32	147	4
雲林縣	33	34	154	5
嘉義縣	25	26	124	3
屏東縣	35	35	167	5
臺東縣	22	22	90	0
花蓮縣	24	26	103	2
基隆市	15	15	42	5
新竹市	15	15	29	11
嘉義市	8	8	19	5
澎湖縣	14	4	40	1
金門縣	5	5	19	1
連江縣	5	5	8	0
合 計	798	754	2,637	33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以提升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

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共增置 58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2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48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有 13 縣市已經聘滿，9 縣市尚未聘滿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 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 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 人員數	102 年已聘 人員數
新北市	16	110	126	73
臺北市	13	43	56	56
臺中市	17	50	67	60
臺南市	15	28	43	39
高雄市	18	47	65	52
宜蘭縣	6	5	11	11
桃園縣	13	49	62	48
新竹縣	6	6	12	12
苗栗縣	8	2	10	10
彰化縣	11	18	29	27
南投縣	10	4	14	10
雲林縣	10	2	12	9
嘉義縣	8	2	10	9
屏東縣	11	5	16	16
臺東縣	6	1	7	7
花蓮縣	7	2	9	9
基隆市	4	3	7	7
新竹市	3	8	11	11
嘉義市	2	5	7	7

（續下頁）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 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 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 人員數	102 年已聘 人員數
澎湖縣	3	1	4	4
金門縣	2	0	2	2
連江縣	1	0	1	1
總 計	190	391	581	48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中輟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補助各縣市設立中心學校，4 類型的中心學校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51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二）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42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 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
3. 辦理中輟生督導會報。
4. 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三）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53 校，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四)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57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2 年編列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

102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4 億 9,756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13 億 4,559 萬 7,000 元，減少約 73%，主要係因應教育部組織改造，部分屬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移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所致，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101-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291,922	231,922	-60,000	-20.55％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61,646	36,646	-25,000	-40.55％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316,562	60,808	-1,255,754	-95.38％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173,032	168,189	-4,843	-2.80％
合計	1,843,162	497,565	-1,345,597	-7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101-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自 102 年度起，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含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推

動)、原住民教育推廣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預算總計新臺幣 13 億 9,405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 億 251 萬 6,000 元,增加 7.93%,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01-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學生輔導工作(含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推動)	1,289,573	1,314,717	25,144	1.95％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70	1,970	0	0.00％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行政所需經費	-	8,472	8,472	-
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3,566	3,566	-
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及維護校園安寧工作	-	16,506	16,506	-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環境	-	1,500	1,500	-
委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	-	282	282	-
委託分區心衛諮詢中心學校及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	-	3,000	3,000	-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之學生事務工作	-	19,801	19,801	-
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輔導管教輔導團研習	-	11,681	11,681	-
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	-	2,564	2,564	-
推動家長參與教育計畫	-	10,000	10,000	-
合計	1,291,543	1,394,059	102,516	7.9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1-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102 年 1 月至 12 月發布或修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之重要法令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辦法》及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等，期能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強化輔導人力編制、落實保障受感化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等。其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公布施行以來，經多次修正，復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修正內容為第 25 條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外，並增列「其他適當之懲處」規定，以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以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

二、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6 條所定罰則，針對教育部所主管學校違反性平法事件行為，進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並建立執法公平性，提升公信力，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爰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裁罰基準）。茲就本裁罰基準所定處理程序，摘述說明如次：

- （一）教育部知悉所轄學校涉嫌違反性平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並對違反性平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二）違反性平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個案情形，認依本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敘明理由，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必要時，得提經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三、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辦法》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係於 100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80 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第二項）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為增列該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教育部爰於 102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增列兒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依兒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專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規定。
- （三）配合兒少法第 81 條規定，明定曾有性騷擾行為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輔導人員；另增列輔導人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等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明定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 18 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 2 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並配合修正輔導人員服務內容。
- （五）修正明定具專科以上學校學位及碩士學位以上者之支薪，以使支薪基準明確。

四、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第二項）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學籍轉銜及復學適用期間。
- （二）明定執行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於兒童及少年入其機構特定期間內訂定兒童及少年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及復學輔導。
- （三）執行安置輔導機構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後 1 個月內，應訂定轉銜及復學教

育計畫。

- (四) 執行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於期滿 1 個月前或經提報免除、停止執行感化當月，應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 (五) 明定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方式。
- (六) 明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及其任務與成員組成。
- (七) 明定轉銜及復學學校於兒童及少年報到後於特定期間內為通知及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之責任。
- (八) 明定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或復學輔導工作應納入其績效管考並為表揚、敘獎或懲處。
- (九)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入學、升學、轉學及學籍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範圍廣泛，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中輟復學輔導、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落實適性輔導、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團輔導、防治藥物濫用、健全防災體制、創新大學學輔人力、私立大專校院訓輔經費補助與訪視、協助學務人員行政與專業知能。以下逐一說明 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前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期 5 年積極推動，期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 年，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102 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補助 22 縣市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162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02 年計表揚 104 校，並辦理五育教材教法徵選、工作坊及分區成果分享，以深化品德教育之推動成果。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 (一) 102 年補助 30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6 校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 (二) 101 學年度計 156 所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 3,352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2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330 所（國小 144 所、國中 44 所、高中職 75 所、特殊學校 3 所及大專校院 64 所）。

貳、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為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於 99 年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為 99 至 102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重點主軸工作，從研究發展、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等面向落實推展，並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一、融入課程教學

- (一) 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業已將「生命教育」納入能力指標。
- (二) 高級中等學校：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另高中及高職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業已融入生命教育課程。
- (三) 大專校院：基於課程自主原則，各校多在通識課程或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二、培訓師資人力

- (一)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2 梯次。
- (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 35 案。
- (三)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下列活動：

1. 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活動 240 場次。
2. 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 89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 317 場次。
3. 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236 場次。
4. 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 320 場次。

三、規劃社會宣導

- (一)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102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計 11 案。
- (二) 辦理生命教育徵文、戲劇、四格漫畫、微電影等 4 項全國競賽活動，並辦理「生命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藉以擴大宣傳並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四、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一) 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減少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
- (二) 編製「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案例彙編」，以作為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輔導工作之參考工具，進而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人數。
- (三) 補助 70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辦理場次計 107 場次，培訓學校教師、職員、學生或家長計 22,108 人。
- (四) 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期有效提升學校自我傷害防治效能。

參、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2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 (一)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7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34 場次，共 5,654 人參與。
- (二) 發布「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 (三) 102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依據前開要點之規定，102 年受理博士論文獎助申請 1 件、

碩士論文獎助申請 27 件及期刊論文獎助申請 2 件，核定獎助博士論文 1 篇、碩士論文 5 篇及期刊論文 2 篇。

- (四) 辦理「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參加座談。
- (五) 考量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需求與困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作業，並於 102 年 10 月 7、14 及 28 日舉行公聽會（中、北及南區），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
- (六) 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計 82 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性平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學校代表參加。

二、課程教學組

- (一)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 25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 8 案、「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4 案。
- (二) 編製「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裨益對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能力進行檢核。
- (三) 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裨益了解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工作所具備的相關基本能力與知能情形。
- (四) 研訂「以性別平等教育觀點編製中小學學生心理測驗之參考原則」，針對中小學學生常用心理測驗進行檢視，以使教師在進行評量工作時，所使用的評量工具之測驗相關用詞與用途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 (五)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檢視計畫」，選取「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及高中健康與護理科」、「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及高中家政科」及「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及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等三個科目做為優先推動對象，探討包括課綱內容評析、師資培育、在職培育等三大面向規劃推動策略，並探討實施困境與解決方法。
- (六) 為協助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協助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及實施 4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102 年度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研習 93 場次，6,835 人次參與。

三、社會推展組

- (一)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至 102 年 12 月瀏覽達 299 萬 5,000 人次）、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教育廣播電臺「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進行社會推展。

- (二) 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或研討活動。
- (三) 分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座談會」。
-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暨巡迴影展」，共計 7 部影片 25 位參與學生獲獎。
- (五) 辦理「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調查計畫」，並分別辦理北中南區諮詢座談會及一場全國座談會。
- (六) 於 102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多元家庭、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或教師讀書會，計 401 梯/式，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約 33,800 人次以上。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 (一) 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督導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及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 (二) 建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並辦理調查專業人才庫之清查與資料更新計畫，資料更新率達 65%；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數達 1,301 人。
- (三) 辦理調查專業人才培訓、「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及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議題研討會」、「校園安全及性別友善校園規劃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02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救濟爭議及申復案例研討會」、「校園性偏差學生輔導處遇研討會」等研習。
- (四) 研修專業工作手冊、培訓課程及列管系統：修編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維護計畫；辦理「研議『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計畫」。
- (五)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100 場次，共 9,179 人次參加。

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

- (一)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知能研習，計全國 378 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參加。
- (二)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研習」，分北、中、南區 3 梯次，共計 253 人次參與。
- (三)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研習」，區分北、中、南區，共計 6 場次，約 1,800 人次參與。
-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探索體驗活動高中職學生反性別暴力暨親密關係培力工作坊」，計全國高中職校 120 位同學參加。
- (五)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包含 17 所高中職校、3 所特殊教育學校等，共計 20 所，以了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並督導改善。

肆、完成 CEDAW 國家報告、宣導消除性別歧視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我國於 2007（民國 96）年經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 2011（民國 100）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前揭施行法規定我國每 4 年應提出國家報告，本（第 2）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自 101 年 10 月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期程辦理，經綜整教育部各部屬機關及單位 4 年之推動成果，計參與撰寫工作坊 4 場次、召開撰寫會議 1 次、出席民間團體座談會 8 場次及分區公聽會 3 場次、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會議 5 場次等程序撰寫完竣，於 102 年 12 月 3 日提交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通過。

教育部主辦專要文件第 10 條「教育權益」，協辦第 2、5、6、8、9、11、12、13、14 條及核心文件，各條文介紹及分工如表 14-6。第 10 條報告內容分為「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及「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六大面向撰寫，撰寫過程中並同時向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宣導 CEDAW 消除歧視、促進平等之觀念。

表 14-6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教育議題條文介紹及權責分工表

條文	條文主題及涉教育部主要內容	權責單位
2	性別暴力防治：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措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5	性別與文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	人口販運防治：中輟預防及輔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	駐外及國際參與權益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青年發展署
9	移民權益：外籍配偶教育及學歷採認	終身教育司 高等教育司
10	教育權益	各部屬機關及單位
11	勞動權益：幼兒托育措施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	健康醫療權益：青少年性教育及健康教育	綜合規劃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	運動及社會參與權益	體育署 青年發展署
14	農村及偏鄉權益：婦女成人教育、 幼兒托育措施	終身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核心 文件	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中輟預防及輔導相關基本統計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資料來源：教育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計畫（未出版）。

伍、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民國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另亦於 98 年 3 月 19 日修訂公布「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為 98 年至 101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至 102 年度起，則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作為接續方案，實施期程自 102 年至 105 年計為期 4 年。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一、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

- （一）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且列入「102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各縣市已規劃輔導所屬國中小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

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以達追求校園人權環境提升之目標。

- (二) 辦理「教育部 102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計約 200 人參與。
- (三) 持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評估校園人權現況。

二、加強人權法治教育之普及宣導

- (一) 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亦發行電子報計 8 期。
- (二)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每週 1 次 2 期 8 開全版文字專欄、及每月 1 次半版漫畫方式刊出。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三、培育人權法治教育師資

- (一) 補助縣市政府於「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中，辦理人權教育環境觀摩及建構計畫計 13 場、人權法治（含公民教育）綜合研習計 131 場、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 17 場、人權兩公約宣導研習計 12 場，合計 221 場。
- (二) 補助 12 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1,000 人次參與。

四、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 (一) 辦理「102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102 年度共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25 所大專校院辦理，計舉行 488 場次以上之活動。
- (二) 編撰「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內容共分第一部分「校園篇」及第二部分「校外篇」，包含校園霸凌、校園暴力、性別關係、財產犯罪、輔導與管教、幫派犯罪與個人及社會法益侵害事件、兒少福利、智慧財產權、網際網路、個資保護及其他類型等現行校園常見之事件型態。
- (三) 會同法務部共同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分為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版。完成之測驗教材資料函轉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其以多元方式施行；每學期亦調查實施情形並予公告，俾為後續辦理及改進之參考。

陸、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

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一) 102 年 3 月 26 日及 9 月 30 日召開「102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 次。
- (二)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與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資料整合機制。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 (一)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中輟資源中心 42 校；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 146 場次。
- (二) 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期使負責通報業務同仁熟悉中輟通報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之相關知能；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59 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了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
- (三) 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102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240 名；表揚全國各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成效，共表揚 4 個縣市、59 所學校、8 個民間團體、5 個警政單位，並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 (一)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102 年度補助 3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 (二)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計有 7 縣市 8 案，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 3 案。

四、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內涵

教育部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主要內容摘述如下，統計資料如表 14-7。

- (一)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屬跨縣市就讀性質。
- (二)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三)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

表 14-7

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 型	學校/機構（所）	開班數（班）	可提供就讀人數（人）
慈 輝 班	11	34	776
資源式中途班	78	78	1,199
合作式中途班	21	20	336
合 計	110	132	2,3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顯現成效：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從 93 學年結束的 4,156 尚輟人數（尚輟率 0.145%）逐年下降至 100 學年的 1,071 人（尚輟率 0.046%），101 學年的尚輟人數更降至 814 人（尚輟率 0.037%），如表 14-8。

表 14-8

93 學年至 101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學 年	93 學年	94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尚輟人數	4,156	2,981	2,061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尚輟率	0.145%	0.107%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2）。93 學年至 101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柒、強化輔導管教責任及正向管教，落實禁止體罰政策

《教師法》第 17 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教育基本法」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 22 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102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49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計 16 案、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計 17 場。

二、了解國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根據縣市 102 年 9 至 12 月（101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有關國中小學生受體罰之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打過」之國中學生為 97.2%，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 98.28%；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國中學生進步了 0.25%，國小五、六年級學生進步了 0.18%；表示學生在學校被打情形已愈來愈少。

捌、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於 95 年訂頒「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100 年修正為「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102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結合警察、教官及國中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 10,105 次，動員警員 17,294 人次，教官 10,937 人次，教師 8,983 人次及勸導學生 15,128 人，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 二、8 月辦理北、中、南區「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活動」，培訓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400 人（含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處理與輔導校園霸凌知能。
- 三、辦理 4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參與人員超過 700 人次，藉由個案分析、研討、座談等方式，結合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
- 四、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計有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等 33 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540 萬元，主動積極營造友善校園，有效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 五、比較 101 年通報之確認案件（293 件），與 102 年通報之確認案件（205 件），個案件數呈現下降趨勢，下降幅度超過 30%。
- 六、國中生校園生活問卷抽測調查「過去 6 個月內被同學毆打」的比率，已由 95 年 3 月的 7.75% 下降至 102 年 10 月的 1.93%，下降幅度超過 75% 以上；表示遭勒索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的 2.97%，降至 102 年 10 月的 0.5%，下降幅度超過 83% 以上。

玖、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落實國中適性輔導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一條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甚而影響到學生們未來生涯藍圖的繪製。為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教育部訂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配套方案——「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2 年度教育部與全國 22 個輔諮中心，總計召開 4 次業務聯繫會議（每季 1 次），及辦理 2 次適性輔導業務觀摩（每半年 1 次），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除讓各輔諮中心更明確了解推動方向與內容外，也可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作法修正調整之參考。此外，為了解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適性輔導推動狀況，教育部國教署於 102 年度 5-6 月份辦理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訪視，並完成「102 年度教育部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訪視報告」。

二、提升教師與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宣導工作種子講師培訓研習」，召集各地方政府承辦窗口人員、中央及地方宣導團人員實施培訓，並責成種子講師依其責任區到各國中進行宣導。

三、掌握每一位國中生畢業後進路，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辦理「101 學年度全國國中畢業學生進路追蹤與分析計畫」，了解 101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之「畢業學生升學與就業情形」、「畢業學生升學之就讀學校情形」、「畢業學生升學就讀學校之學制別」、「畢業學生升學之入學方式情形」及「直轄市及縣（市）」與「全國」分布樣態等相關資料。

四、加強宣導，增進親師生對適性輔導的認識

自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2 月，教育部規劃並啟動「適性輔導列車」25 班次，以國中為站，透過影片拍攝及每兩週辦理 1 次記者會方式，一站一站地呈現各縣（市）1 至 2 所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輔導工作、技職教育宣導、中輟生復學輔導等之推動情形與特色，讓家長、學生、社會大眾真正有感的認識適性輔導的具體作為。

拾、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積極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等侵害之兒童及少年，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102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國中小校長至校內進行校園研習宣導、推動學校宣導、輔導及資源合作機制，以強化每位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102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宣導場次計 101 場，參訓人次計 1 萬 1,829 人次。
- 二、102 年 9 月 26 日、27 日辦理 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避免嚴重傷害或致死案件發生，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加強學校輔導暨危機處理機制，各縣市承辦人及國中、小校長共計 120 人與會。
- 三、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針對《102 年度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實施審校、美編，提供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下載參考。

拾壹、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社員能在參與社團活動中獲得學習成長，幫助學生從做中學強化理論與實務的關聯，同時也能夠奉獻服務，幫助學生參與社會、關心社會議題，達到利己利人的目的，102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舉辦「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藉由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該活動共計 154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284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47 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72 個學生社團獲得優等獎。
- 二、補助辦理跨校性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學務人員，與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8 場，參與人數 950 人次。
- 三、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102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共計補助 1,084 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4,001 人，受服務學校為 1,106 校，共計 5 萬 7,940 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四、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102 年共補助 91 所大專校院計 497 個社團，共 512 個計畫，至 461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拾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為了防止學生藥物濫用，以維護學生的健康與校園安全，積極從事各級學校的反菸毒預防宣導活動，102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補助 17 個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另補助 22 縣市聯絡處推動執行相關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營造健康活力校園。
- 二、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反毒宣講團活動，全國共計辦理全國 4,728 場宣教活動，參與教師及學生達 20 萬人。
- 三、推動「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計畫，建立以各縣市毒防中心為核心，成立具在地化與整合性功能的反毒教育宣導團隊；102 年並巡迴全國辦理 10 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
- 四、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研議擴大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並建請法務部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第 3 項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分別修正第 2 目及增列第 5 目，行政院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五、與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主辦全國 102 年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e 起反毒」——「淨化者」全國動藝街舞大賽活動及「金微獎」反毒微電影競賽，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於臺北小巨蛋辦理「攜手同心～e 起反毒」2013 紫錐花運動「全國反毒嘉年華晚會」，讓社會各界共同關心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
- 六、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辦理「拉 K 一時 尿布一世」宣導單張，除縣市、聯絡處、各級學校宣導外，亦辦理公車車體公益宣導案，並邀請知名漫畫家朱德庸老師授權教育部一款圖檔製作「拒絕 K 他命 好麻吉拉手不拉 K」公車宣導案。
- 七、為提升大專校院導師反毒知能，研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並於 102 年 11 月函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於相關場合加強宣導運用。
- 八、研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材，並於 102 年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試辦計畫」，分別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10 所學校，進行相關輔導課程試辦。
- 九、設計 102 年寒、暑假「為愛拒毒」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的知識，以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能，寒假反毒知識學習單填答人數計 214 萬 3,093 人。
- 十、為協助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由各縣市視需求召募春暉認輔志工及申請春暉協同役男輔導人力，102 年召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計

725 名、春暉協同役男撥補 103 人，輔導學生人數計 788 人。

- 十一、為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鼓勵各縣市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設置重點於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級及三級預防工作，102 年度計 13 縣市提出計畫申請辦理，補助相關經費新臺幣 603 萬 1,414 元。
- 十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10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教育單位（含校外會、教育局處及學校）通報學生毒品案件共 577 件 656 人，其中已偵破並移送者有 374 件 445 人，另因教育單位通報情資，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計 81 件 83 人。上述通報情資配合警方大力掃蕩毒品犯罪，偵破比率近 7 成，成效良好，有效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

拾參、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確保校園整體安全

為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對校園安全與防災應變處置能力，實須加以掌握未來各種可能發生複合型災害的多樣、多變性，及確實做好校園周遭災害潛勢分析工作，據以研定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具體作為，方能確保校園整體安全。102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 一、102 年度教育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檢討會共計召開 3 次，需初評建物 20,149 棟，已完成初評建物 20,147 棟，達成率 99.99%，需詳評建物 9,982 棟，已完成詳評 7,818 棟，達成率 78.32%，需補強建物 5,719 棟，已完成補強建物 3,372 棟，達成率 58.96%。
- 二、各級學校均於每學期初完成辦理防災宣教及演練活動乙次，提升防災校園意識。
- 三、102 年度辦理推廣「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研習活動，共計 9 場次 589 人。
- 四、9 月 13 日動員全國 300 萬以上師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提升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知能。
- 五、完成教育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人員遞補工作與校安中心作業要點等修訂作業。
- 六、辦理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共計培訓 149 人，提供大學校院多元校安人員進用。
- 七、辦理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大專校院師生共計 94 人參加，提升大專學生山難預防與處理能力。

拾肆、創新大學校院學輔工作人力資源，促進專業分工

因應大學校院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102 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大學校院 91 校，離退教官人數累計 451 人，遞補學輔人員 973 人（含：校安人員 399 人、心理師 88 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142 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53 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71 人、社工師 3 人、其他辦理學輔創新工作之人員 117 人）。另 102 年度備查之 44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累計有 220 位教官離退，遞補學輔人員約 337 人（含：校安人員 127 人、心理師 33 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91 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25 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5 人、社工師 0 人、其他辦理學輔創新工作之人員 46 人）。

拾伍、實施私立大專校院訓輔經費補助與訪視，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為了幫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以及實施訓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訪視工作，102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 3 條，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並擇優獎助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加強推展各校學務工作特色。
- 二、102 年計補助 110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3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65 元。並擇優獎助 54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配合教育部施政主軸，擇定相關主題，具體規劃特色主題計畫相關內容。
- 三、辦理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實地訪視，共計 27 所學校，其中一般大學共 7 所、科技大學共 11 所、技術學院共 4 所、專科學校共 5 所，期望對學校學輔工作的推動與經費支用有清楚具體的規範與引導，以發揮應有的學生輔導功能。

拾陸、協助大學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度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

校院辦理學務議題研討相關活動。102 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 一、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暨了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進而提升學務工作效能，於 102 年 8 月 13 至 14 日假國立暨南國立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 200 人出席。
- 二、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促進實務經驗傳承，進而凝聚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課外活動工作之服務品質，於 102 年 8 月 27、28 日假亞洲大學辦理「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共計 165 人參與。
- 三、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健全發展，增進相關工作人員對學生事務工作之認知及經驗交流，提升學務工作辦理品質，教育部依相關補助規定及政策重點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等。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47 校，參與人數超過 5,000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長期結合縣市政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等單位，規劃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在多元與創新中，逐步展現預期效益。惟快速變遷的教育環境造成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更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說明當前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強化

98 年至 102 年間學生自殺死亡人數雖有小幅減少（由 98 年 83 人下降至 102 年 59 人），然而任何一個年輕生命的消逝，都是社會與其家人的重大損失，因此各級學校都應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加強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及社區資源（如地方衛生與社政主管機關或精神醫療資源）之連結與轉介流程，並定期演練，以強化預防的成效，以及便利個案發生時順利轉介與後續輔導治療。而在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學生所占比例超過 6 成，因此找出對策，以強化大專校園師生自我

傷害防治能力，可說是刻不容緩之工作。

二、持續強化學校藥物濫用防控工作，加強大專校院特定人員清查工作

教育部為了強化各級學校推動學生藥物濫用防控工作，在春暉專案推動中，再加強以紫錐化運動，來深化落實學校的防治成果。此外，強化警察局與相關單位的通報，以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但毒品對校園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的威脅極大，學生的藥物濫用必須堅持、確實的大力推動。

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學生通報數量相較於高中職校而言，明顯偏低。顯示大專校院在特定藥物濫用的防控工作上有待加強，應更確實重視春暉專案與紫錐花運動，並落實特定人員名冊建立，以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及早進行輔導，協助學生遠離毒害。

三、大學生校外賃居人數多，安全問題值得關切

大專校院多數因為宿舍床位不足，外縣市學生不得不在學校附近租屋居住，但因為新生人生地不熟，舊生則因經驗不足、缺乏相關資訊，不容易找到最合適的價格、地點以及安全的住所，因此常發生想退租，卻無法取回保證金的簽約糾紛。

大學生校外居住的安全問題，最令人憂心的是浴室的熱水器安裝問題，若安裝不當有可能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若火災發生，逃生路線受阻，也可能會有重大傷亡事件，因此學務處相關人員必須重視安全問題，並積極宣導學生以及房東注意防範，以保護學生的生命財產。

四、學生輔導管教觀念仍待強化

現今學生輔導管教工作愈形困難，原因是學生本身的行為問題愈來愈複雜，而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意見多但分歧，加上因為立法要求學校落實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學生，因此教師在面臨學生輔導管教問題時，一方面擔心違反法律，一方面避免與家長對立，漸漸出現因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的心態。再者，學校的生輔組教師或教官，也覺得執行獎懲與改過銷過等維持學校紀律的工作，愈來愈不容易達成。

對於如何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尤其是建立正確的觀念，使得教師與生輔組人員，接受輔導管教需要從三級預防著手，而不是等到學生問題趨於嚴重時，才以校規懲處，要能從學生的學習成長角度來實施輔導管教。此外，對於如何培養適宜的輔導人員，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以及如何結合家長與相關資源，也亟待強化，以保障學生的人格發展權與學習及受教權。

五、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亟待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

因為學務有關的中小學學生問題挑戰愈來愈高，且由教師兼任的學務行政人員，因為所受的訓練不足，加上配合國中小教師課稅實施的教師減課措施，在 101 年上路後，因每位教師每週減少兩節課，並增加導師費等諸多因素，使國中小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更為低落，不利學務行政工作推動，也影響校園安全與各項學務工作的品質。

六、國中小學生輔導人力仍不足，相關硬體建設亦須強化

目前部分縣市如為偏遠地區，或因其他因素，使得有人數聘任不足、人員流動快速問題，影響輔導成效，例如 102 年有五個縣市的國中部分，還有 37 所學校未聘專任輔導教師。國小部分則共有 71 所學校未聘專任輔導教師。此外，教育部依法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的配置運作。部分縣市的輔導諮商中心的空間與設施，還不符合輔導專業標準，不利輔導工作實施。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於 102 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積極辦理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學校防治學生自我傷害能力

教育部特別重視學生自我傷害的預防，因此以融入課程教學、培訓師資人力、規劃社會宣導，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等策略，來提升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之知能，因此近年來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有下降趨勢，但是在各級學校中，大學校院的成效較不理想。

教育部為強化大學校院的學生自我傷害防制知能，102 年除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 35 案，及編製「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案例彙編」，以作為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輔導工作之參考工具，更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70 所，辦理場次計 107 場次，培訓學校教師、職員、學生或家長計 22,108 人。

另外，教育部為確實了解學校強化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之執行能力與成果，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針對 102 年度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進行訪視，就「教育訓練與組織運作」、「學生輔

導工作」及「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3 面向進行評估，藉以了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另實施「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之間卷調查，依參訓人員之回收問卷，91% 受訓人員，認為該培訓有效提升其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辨識自殺高風險指標與徵兆及面對自殺高危險群作適當回應之知能。

二、持續要求相關單位尤其是大專校院，強化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教育部為了幫助各級學校確實做好藥物濫用防制有關的宣傳、教育及輔導追蹤工作，102 年以研編教材，辦理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以及召募春暉認輔志工等，來幫助學校落實工作，另外也聯合民間團體、各縣市相關社福、警察、醫護單位，協助各種反毒工作，因此可說相當積極，也有一定的成效，例如 102 年接獲通報學生毒品案件 577 件中，已經偵破 374 件。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 81 件。

为了提高大專校園反毒的積極性與成果，避免大專校院近年因為教官逐漸離開校園，使春暉專案與紫錐花運動等，沒有指定專人負責，使得大學的反毒預防與防制工作鬆弛，而危害到大專學生的生命與校園安全，因此 102 年特別強化下列工作：

- (一) 請大專校院於新生訓練時加強反毒宣導。
- (二) 為防制毒品危害學子，建構多元的學校反毒教育宣導網絡及管道，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推廣活動計畫」號召學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以「大手牽小手」方式，帶動中小學的學童了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更使大專學生藉由服務學習經驗，強化個人的反毒意識。
- (三) 請大專校院每年陳報校園反毒成果，並將學校執行情形列入春暉專案評比，評分結果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考核項目。
- (四) 藉由大專校院相關會議討論清查篩檢有效執行方式，並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與清查輔導工作，未落實清查之學校將刪減教育部獎補助款。
- (五) 研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並於 102 年 11 月函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於相關場合加強宣導運用。
- (六) 請檢警政單位對於查獲學生藥物濫用者，將名單函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確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三、推動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維護學生賃居安全

教育部為了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校外租屋工作，採行下列的對策以因應學生

的住宿安全問題：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活動，以強化賃居服務人員工作知能；辦理「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研討會」，以凝聚共識暨充實知能，精進賃居服務品質；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研習會」，幫助學校透過系統有效掌握學生校外賃居資訊，做好訪視輔導及安全評核機制工作。

此外，辦理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計畫，表彰獲獎學校及承辦人對於學生賃居服務工作的付出，使賃居校外學生安全能獲得更大保障，以及透過統計各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賃居學生訪視率及評核率均達 100%，了解待改善建物的情形，以保障學生校外居住安全。

四、強化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管教的正確認知，使學生輔導管教合法

教育部為了幫助學校相關人員，能夠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自身，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102 年編列 1,168 萬 1,000 元經費，補助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49 場，以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 16 案，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17 場。以及編列 1,000 萬元推動家長參與教育計畫，來推動正向管教計畫，以建立共識與新的觀念，使師長與家長均能做到導引學生適應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避免造成身心傷害，確實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此外，教育部於 102 年要求學校依據教育部 101 年修訂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持續修訂各級學校的校規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再者，如何使輔導工作能有更好的教育成果，能夠讓所有學生輔導有關人員，都能共同分擔責任，教育部更積極將散見於各類法規中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範，加以整合，推動學生輔導法草案，整合散見於各類法規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定，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善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強化各自的權責以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以協助學校及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學生輔導法草案自 93 年度起陸續舉辦各區多場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立法或修法的諮詢會議，並於 94 年成立「輔導工作諮詢小組」初步著手草擬學生輔導法，於 95 年展開「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之重大工程，經過多次研修會議、分區公聽會、徵詢部外及部內相關意見與行政協調等過程，據以修訂完成學生輔導

法草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54632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在案。

五、強化高中職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以減少工作困難

教育部因為《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目前的政策是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對於高中職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教育部採行的措施為提供相關的組織或平臺，以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能容易獲取資訊，順利推動相關活動，以及藉助交流合作機會，以減少工作困難，降低工作挫折。例如在國中小部分，全國共設立 51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共設立 42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共設立 53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設立 57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另外，教育部為了確實了解國中小學務處的人力困境，102 年委託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國民中小學學務系統實務方案建構計畫」以深入了解實際的問題與各類型中小學在學務各組，所需的人力與期望聘用人員的資格，作為未來訂定相關政策的參考。

六、督導補足國中小輔導人員並強化其素質與所需空間設備

教育部自 101 年 8 月起，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設專任輔導教師。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2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95 名，已編制 1,087 名，還有 108 名專任輔導教師名額未聘滿，應編制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 581 名，已編制 480 名，還有 10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未聘滿。教育部除了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盡速將應聘人數補足外，103 年度將增加補助 37 班至 42 班之國小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49 班以上之國中再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104 年度將增加補助 31 班至 36 班之國小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及 21 班至 48 班以上之國中再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105 年度將增加補助 24 班至 30 班之國小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此外，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有 9 縣市尚未聘滿，亦必須持續督導盡速聘妥。

教育部依法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然這些中心如何使其本身編制的 190 位專任專業輔導教師，能統籌規劃 480 位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運作，發揮跨域合作的效能，教育部因此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更多在職訓練與專家督導協助的機會。

此外，依《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為協助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置符合規定之執業處所，以使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法執業，爰補助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空間

設備，以提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運作成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及能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 102 年共訂定 4 種與學生事務與輔導有關的法令及諸多相關政策，以及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9,756 萬 5,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13 億 9,405 萬 9,000 元，推動相關計畫方案。

因為社會變遷以及重視學生健全發展，使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點愈來愈多，挑戰也愈來愈大，因此需要有合宜的人力，目前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組織人力有差異，且工作困難也不同，因此以下擇要分別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在其組織人力與學輔工作，二大面向的未來發展動態。

壹、大專校院

一、組織人力

大專校院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人力，因大學自主而差異變大，學務處下設的二級單位其組數介於 3-8 組，各組人力編制也不同，介於 2-10 人以上，因此影響工作的推動，未來教育部將持續以各種方法，例如以大學校院學務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來因應大學教官遇缺遞補學務及輔導人力問題，以及繼續提供四區學務與輔導協調諮詢中心資源，使其能透過合作交流，減低學校因組織人力差異，因而產生的品質落差。

此外，依據《大學法》規定大專校院的學務長，由教授兼任，學務處的二級主管多數為教師兼任，少數為專任人員，因此一、二級主管的流動率頗高，不容易累積經驗，發揮領導力，加上近來負責第一線工作的學務人員，因為多數為約聘僱任人員，以及加上有越來越多教官離開大學校園，學校進用背景多元的相關人力，來遞補學務處各組的人力，使得學務人力雖有多元的優點，但也容易產生不能相互了解合作的問題，因此教育部將持續幫助學務人員，建立共識與強化所有人員，包含一、二級主管與第一線人員的專業知能，以使大專校院的學務工作有更好的效能。

輔導處的人力部分，鑒於現今大學生多數面臨諸如經濟壓力、課業壓力、情感、打工、升學就業等各種挑戰與適應問題，需要比過去更多的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教育部因此於 103 年度起，將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兼任輔導人力計畫，

並規定各校應達 20% 之自籌款項，期藉此達到充實大專校院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以強化輔導團隊之能力。屆時大專校院的輔導人力將更為充足。

二、學輔工作

大專校院的學輔工作面向相當多，尤其是學務處的工作，包含如實施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社團輔導、防治藥物濫用、學生獎懲、住宿輔導、服務學習、衛生保健教育及僑陸生輔導等，輔導處的工作包含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就業實習、學習輔導、諮商輔導等。但許多大學教師，忽視大學生全人發展的重要性，認為高等教育是研究高深學問的地方，或者認為品德教育是國中小學的責任，甚至認為學生輔導只是特殊個案的輔導工作，因此未來需繼續宣導並提出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防制藥物濫用、賃居安全以及校園安全等政策與計畫方案，擇優獎助能做好學輔有關方案的學校，並加強評鑑訪視工作，強化監督措施，以促使大專校院願意編列經費，提供學生最佳的輔導服務。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組織人力

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人力，可說各校差異不大，若學校規模較大，學務處下設的二級單位其組數，可能因增加社團輔導組成為 5 組，因此人力比組數為 4 組較為理想。輔導處下設的組數大致相同，人力因此相近。整體而言，高級中等學校的學輔人力，不如大專校院與國中小學，前者分工較細，也較多專任人員，後者因為近來補充許多的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因此若要幫助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其組織與人力問題，教育部未來勢必需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或提出研究案，以檢討改進。

另外，《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7 條，其中第 19 條，規定學務處二級單位中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此條文將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因此教育部未來將召集相關教育人員研議因應辦法，以確保當各高中職學校，聘用職員專任學務行政時，能發揮比由教師兼任更好的效能。

依據《高級中學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的學務人員，需以教師兼任學務主任及訓育、衛保、體育組長，而生教組長則以軍訓教官擔任，其餘學務人員還有幹事、護理師或護士。輔導處則有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以及專任的輔導教師，雖為教師但均具有心理或輔導相關學位，因此相較於輔導處人力，學務

處的人員其專業知能相對薄弱，為了促進高級中等學校的學務工作發展，學務人力的專業能力提升相當迫切，因此除了加強在職訓練，以助其勝任愈來愈重要，挑戰性也愈來愈高的工作，還需要持續鼓勵各資源中心學校，提供更多資訊與合作機會，以幫助學務人員獲得支持，減少工作困難。

二、學輔工作

在偏向升學、重視智育的大環境中，高中職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一般而言，學務處的工作比輔導處工作，不易受家長學生支持，因為輔導處能夠幫助學生準備升學與了解興趣、性向以促進學習。而學務處則常被視為負責處理偏差問題學生的單位。因此學輔工作的積極功能與其對於高中職階段學生、學校的意義，需要加強說明。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學校學務人員，以良好具體的學務工作成果，來爭取相關人員的肯定支持。

如何幫助多數不具專業背景的高中職教師作好學輔工作，讓學輔工作能發揮更為積極、顯著的功能，以使友善校園計畫（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藥物濫用等工作）能順利推動，以期每一個高中職學生，都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並能發揮潛能，成為有用之人，將是未來教育部繼續努力的重點工作。

為了落實友善校園計畫，相關法令的完備將是教育部未來的另一重點工作，例如修訂性別平等有關法令，以及提供更多資料與參考作業手冊，例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及「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以幫助學務人員執行工作時有所參考憑藉。

此外，還要求學校重視實際的工作成效，例如除將友善校園計畫與相關學輔方案政策函轉學校施行外，還要督促學校將調查實施情形公告，作為後續辦理改進之參考，引導學校提出具體客觀成果，向相關利害關係人顯示學輔工作績效。

參、國中小學

一、組織人力

國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人力，因為學校規模小，組織人力也較大學、高中職小，尤其是偏遠地區，因為生源少其人力更為困難，常有一人兼二組工作情況。學務處與輔導處相較，因為輔導的人力，已經於 101 年開始，因為《國民教育法》規定教育部需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小學，增聘輔導人力，因此至 102 年 12 月止，國民中小學已經聘任 1,087 名專任輔導教師，以及 48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加上設在全國 22 縣市成立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 190 名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說對於國中小學的輔導工作，注入一股強大的力量，對於國中小學生的中輟輔導、高關懷輔導等工作，發揮顯著的一級預防效果。因此顯示充實的人力並有良好的專業背景，對於落實工作至為關鍵。

相較於輔導人力，國中小學的學務人力不只在專業知能上遠不如輔導人員，其人數也嚴重不足，依據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的「國民中小學學務系統實務方案建構計畫」，訪談調查的國中小校長、主任均強烈期待能盡速補充學務人力，尤其因為實施教師課稅而有教師減課辦法，造成國中小教師更不願意兼任學務行政，而出現有些學校以代理代課教師兼任學務組長情況。因此國中小學學務人力的問題改善，甚至比高中職更為迫切，教育部須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討對策。

二、學輔工作

因為少子女化與環境變遷問題，國中小學的學輔工作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依靠編制內的學務人力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家長共同參與分擔。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提供機會，以幫助學校讓學校的所有教師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以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能成功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

然而不當的介入或錯誤方法，反而會妨害學務與輔導工作的推動，以及可能造成反效果，因此教育部未來也要持續的幫助教師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識，包含：正向管教、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中輟復學輔導、兒童及少年保護等，以使學生能不受到傷害，健康的成長。

另外，配合 12 年國教的實施，以及使適性輔導的目標能達成，國中端的社團活動與服務學習等工作，將變得更為重要，因為藉由社團活動，可以幫助學生更認識自己的興趣，作為升學就業的參考；而推動服務學習，則須避免不使服務只為時數登記，作為滿足入學規定的形式化工作，喪失推動服務學習的原本用意。這些將是教育部未來需加強督促國中小學的重點工作。

撰稿：張雪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授
柯今尉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科長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其前身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02 年併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為施政願景，著重在青年人力資源培養與運用，業務內容包括青年發展政策、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社會、政策、志工）、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並辦理多元職場體驗、創新培力活動、青年意見諮詢、青年志工、青年國際參與交流、服務學習政策與措施、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等。

《青年發展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2 年 6 月 19 日令公布，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令發布《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青年發展署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基礎上，併入教育部後更能發揮組織的分工及整合，減少橫向溝通聯繫的時間，提升行政效能，做好青年發展業務。

本章分述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 102 年青年發展工作執行情形。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現有青年發展署法定組織及臨時編組之現況、教育經費與法令、重要活動等單元說明如下：

壹、青年發展署現有法定組織及臨時編組之現況

一、青年發展署現有法定組織現況

（一）員額編制

依《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青年發展署員額計 56 人，如表 15-1，102 年公務人員預算員額計 45 人，經行政院核定，聘用 3 人、約僱 2 人、技工 2 人、駕駛 1 人、工友 2 人，合計 55 人。如表 15-2。

（二）組織職掌

青年發展署員置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各 1 人，其下設三組四室，分別為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

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各組業務職掌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主要職掌分別為青年發展政策、青年發展法與相關法規研修、青年生涯輔導及資訊平臺、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青年生涯發展探索評量、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高關懷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2. 公共參與組

公共參與組主要職掌有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規劃及推動、公共參與人才培力、青年參與社區行動、青年意見表達與意見諮詢機制之建置、運用及推廣、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之推動與輔導、學生組織網絡平臺之促進及推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主要職掌為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國際志工服務、國際體驗學習、度假打工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青年國際參與交流資訊平臺、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國際青年領袖及青年國際組織之合作、邀訪及接待、兩岸青年交流規劃及推動、服務學習政策與措施、服務學習資訊平臺、服務學習資源網絡、青年壯遊體驗友善環境服務網絡之協調與整合、青年壯遊點之運作及管理、青年壯遊臺灣體驗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表 15-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組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主 任			(一)	由專門委員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續下頁)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內一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民 10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年報（103 年 4 月出版）。

表 15-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員額一覽表

職 稱	署 長	副 署 長	主 任 秘 書	組 長	副 組 長	專 門 委 員	主 任	科 長	視 察	專 員	科 員	助 理 員	主 計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合 計
預算員額	1	1	1	3	3	2	(1)	9	4	4	9	1	3	2	2	45
現有員額	1	1	1	3	3	2	(1)	8	4	4	9	1	3	2	1	43
其他人力	本署約聘僱 5 人、技工工友 5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人事室（民 10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員額一覽表（未出版）

二、青年發展署臨時編組之現況

青年發展署為能擴大推動各項業務，102 年設有四個臨時編組委員，其運作現況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青年諮詢委員會

為強化青年諮詢功能，建立青年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梁，青年署於 102 年結合原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及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諮詢團辦理經驗，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教育部部長為召集人、青年發展署為幕僚作業，由署長擔任執行秘書。

102 年遴選 16 位委員，如附表 15-3。分「教育與生涯規劃組」、「社會關懷組」、「民主發展組」、「國際及兩岸參與組」等 4 個工作小組，進行政策研議，共計召開 3 次諮詢會議、1 次臨時會議及 8 次工作會議，透過青諮會的運作，開拓青年多元發聲管道，傳遞青年意見並提供策進建議，使政府施政更符合青年所需。

（二）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

為協調整合政府各相關部會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設置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由教育部黃碧端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相關部會副首長 8 人，民間組織代表 11 人及專家學者 3 人，如表 15-4。102 年分別於 4 月 30 及 10 月 30 日召開 2 次會議，針對 102 年青年志工業務規劃、推動情形以及志工團慶及表揚大會規畫情形提出報告及討論。

（三）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會

為協調整合及建置服務學習平臺，推動各級學校（包括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服務學習活動，設置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會，由教育部司署、各級學校、縣市政府代表、專家學者等共 27 位委員組成，如表 15-5。由教育部黃政務次長碧端擔任召集人，102 年於 6 月及 12 月召開 2 次推動會，並依決議研擬及執行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

（四）教育部青年旅遊學習推動會

「推動旅遊學習方案」是《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中重要方案之一，期望透過跨部會的資源協助共同推動，於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200000062 號函訂定本推動會設置要點，並據以設立「教育部青年旅遊學習推動會」，由各相關部會代表 10 名、學者專家 5 名組成，如表 15-6 所示，由教育部黃碧端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議，文化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皆有提案討論。

表 15-3

102 年教育部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姓名	性別	就讀(畢業)學校或現職單位/職稱
王 皓委員	男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
王慕羽委員	男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
余柏翰委員	男	國立彰化師大學國文研究所/學生
吳律德委員	男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碩士班/學生
李倩妤委員	女	內壢高中/學生
沈亮穎委員	男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際貿易科/學生
阮敬瑩委員	女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學生
林昱志委員	男	東海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學生
林聖象委員	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邱芷菱委員	女	鹿港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
陳怡彤委員	女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營建管理組/學生
馮鈺婷委員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社會文化事業組碩士班/學生
薛人豪委員	男	澎湖縣菊島智庫協會/理事長
謝宜峯委員	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督察組/巡官
羅茵茵委員	女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學生
羅敏綺委員	女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科/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民 10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年報（103 年 4 月出版）。

表 15-4

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委員名單

委員姓名	單位及職稱
黃碧端委員兼召集人	教育部政務次長
蕭家淇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史亞平委員	外交部常務次長
洪孟啟委員	文化部政務次長
牟中原委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曾 中委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葉欣誠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
陳玉梅委員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張顯耀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德聰委員	中國青年救國團主任
南岳君委員	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
劉源俊委員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羅浮暨青年推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續下頁）

委員姓名	單位及職稱
王剏鏘委員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常務董事
釋覺屏委員	國際佛光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副執行長
張菁珏委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常務理事
陳麗如委員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林秀鳳委員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資源處處長
劉宏信委員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吳易峰委員	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副執行長
曹芹甄委員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宗教處股長
陳武雄委員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理事長
林淑英委員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常務監事
郭靜晃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民 10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年報（103 年 4 月出版）。

表 15-5

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會委員名單

委員姓名	單位及職稱
黃碧端委員兼召集人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仲成委員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黃雯玲委員	高等教育司司長
李彥儀委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熊宗樺委員	終身教育司司長
楊鎮華委員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吳清山委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羅清水委員	青年發展署署長
林辰璋委員	南華大學行政副校長
林至善委員	玄奘大學通訊教育中心副教授兼圖書服務中心主任
湯志民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黃葳威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劉若蘭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劉火欽委員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陳逸玲委員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
戴淑芬委員	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
洪哲義委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
莊文連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科長
蕭穗珍委員	前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校長（現任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長）

（續下頁）

委員姓名	單位及職稱
劉安訓委員	新北市重陽國民小學校長
柳勝國委員	國立華南高商學務主任
楊淑宜委員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師
楊朝祥委員	台灣服務學習學會理事長(現任佛光大學校長)
吳國基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師豫玲委員	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前台北市社會局局長)
張德聰委員	中國青年救國團主任
曾清芸委員	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總幹事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民 10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年報(103 年 4 月出版)。

表 15-6

教育部青年旅遊學習推動會委員名單

委員姓名	單位及職稱
黃碧端委員兼召集人	教育部政務次長
李連權委員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谷瑞生委員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副主任
劉喜臨委員	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
劉仲成委員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黃雯玲委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李彥儀委員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林文通委員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吳清山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羅清水委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長
王育群委員	教育部參事
李明璁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袁孝維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
馮小非委員	上下遊新聞市集產品統籌
賴瑟珍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理事長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民 10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年報(103 年 4 月出版)。

貳、教育經費

10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工作計畫包含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與一般行政等項目，102 年歲出預算為新臺幣 2 億 4,185 萬 9,000 元，如表 15-7。

表 15-7

102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歲出預算表

工作計畫	金額（單位：仟元）
一般行政	83,369
01 人員維持	68,7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639
青年生涯輔導	106,528
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8,896
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18,420
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31,500
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	37,712
青年公共參與	18,145
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4,733
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5,653
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7,759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32,933
0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20,971
02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5,275
03 推動青年壯遊	6,6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
第一預備金	783
合 計	241,859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民 10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年報（103 年 4 月出版）

參、教育法令收錄

102 年一月至十二月發布或修訂之青年發展工作之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13 項，臚列於下：

一、制定《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教育部下設青年發展署，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總統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01 號令公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全文 6 條，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797 號令發布。青年署掌理事項如下：

- （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
- （二）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 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 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 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 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 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二、訂定《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

102 年 8 月 30 日臺教綜（一）字第 102131333A 號令，公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以作為青年署處理內部單位分工職掌之依據及員額編制。青年署下設（1）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分四科辦事；（2）公共參與組，分三科辦事；（3）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分四科辦事；（4）秘書室；（5）人事室；（6）政風室；及（7）主計室。核定員額編制 56 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於 102 年 8 月 30 日臺教綜（一）字第 102131333B 號令廢止。

三、訂定《青年諮詢會及其運作原則》

為建立青年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梁，強化青年諮詢功能，102 年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結合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與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諮詢團辦理經驗，成立「青年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訂定《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 （一）設置青諮會之目的。（第 1 點）
- （二）青諮會之任務。（第 2 點）
- （三）青諮會委員人數及遴選小組之規定。（第 3 點）
- （四）青諮會委員聘期及出缺規定。（第 4 點）
- （五）青諮會召開會議次數及主席之規定。（第 5 點）
- （六）青諮會召開會議得邀請列席代表及工作小組設置規定。（第 6 點）
- （七）青諮會幕僚作業之規定。（第 7 點）

另依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訂定《青年諮詢會運作原則》，明訂委員權利與義務、註銷委員聘函、委員辭職方式，以及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後續處理方式等會議運作規範。

四、修正《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為鼓勵民間共同關心青年事務發展，為青年開拓更多元的職涯輔導、公共事務參與與國際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修正《審查青年發

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為確保青年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及有效運作，修正其設立基金中有關現金財產總額之最低門檻，提高為新臺幣 3,000 萬元。(第 3 點)
- (二) 為切合青年法人宗旨，揭示非屬青年事務者及以營利為目的者，將不予許可設立。(第 6 點)
- (三) 簡化申請設立許可流程與變更登記事項，並明定捐助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儲存於金融機構。(第 7 點)
- (四) 刪除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數限制。(第 8 點)
- (五) 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故參照財團法人法草案精神，明定限制青年法人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及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第 10 點)
- (六) 配合會計年度結算與所得稅申報日期，前一年工作報告等資料備查時間修正為每年 6 月 30 日前。(第 14 點)
- (七) 新增明定原適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審查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財團法人，應受新要點各項規定監督，唯設立基金總額部分予以排除。(第 17 點)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為配合教育部相關補助原則及實務需求，修正本要點，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明定青年議題應與公共參與相關。(第 4 點)
- (二) 補助原則(第 5 點)：
 - 1. 明定補助項目包括場地費、講師費、保險費、交通費、誤餐費、印刷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並就指定項目予以補助。
 - 2. 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 2 次為原則；申請單位所屬之總會及其分級組織應合併計算，最多以補助 5 次為原則。
 - 3. 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不受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的二分之一及自籌款須占活動總經費 20% 以上補助原則之限制。
- (三) 新增本要點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第 11 點)

六、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青年自組團隊提供志願服務，為配合教育部相關補助原則及實務需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補助規定針對國內志工，為避免混淆，刪除「關心國際社會」文字。(第 1 點)
- (二) 補助原則(第 5 點)：
 - 1. 刪除補助項目「志工教育訓練經費」，並增列不予補助「講師費及出席費」。
 - 2. 因應同一申請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增列同一團隊之定義，以減少認定爭議。
 - 3. 刪除審酌項目「指導業師投入程度」，並依實際補助情形，下修補助額度上限金額。
 - 4. 明列不予補助之情形。
- (三) 二階段審查作業，由青年署各青年志工中心進行初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複審。(第 7 點)
- (四) 配合事項(第 8 點)：
 - 1. 增列家長同意書及團隊指導者之相關規定。
 - 2. 增列滿意度調查相關規定。
 - 3. 團隊變更計畫應通知及縮短報備時限改為 7 日，並增列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
 - 4. 團隊依服務性質擇定適當投保措施。
- (五) 新增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第 11 點)

七、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

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競賽活動方式，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26 日訂定發布《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規定》，102 年本項業務由青年發展署辦理，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

- (二) 申請資格為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公司行號設立之創業團隊。
- (三) 申請時間，創業團隊應於每年 1 月 5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備文送達，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 (四) 補助方式：並依評選成績，補助團隊新臺幣 25 萬元至新臺幣 100 萬元創業開辦費，另每隊頒發獎盃 1 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獲獎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
- (五) 獲補助團隊義務，獲補助團隊應配合成效檢視、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八、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為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提供多元國際參與及交流機會，配合教育部相關補助原則及實務需求，於 102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及範圍：因應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需要，所指定之相關項目及專案活動，以補助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大專校院參加國際（含兩岸）會議、論壇或活動。
- (二) 補助原則：參酌相關專案活動經費，酌予經費補助，惟獲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 20% 以上。針對弱勢青年（含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 (三) 審查考量原則：依本署指定之相關項目及專案活動公告審查原則辦理。

九、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

為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青年赴海外進行志願服務；為配合教育部相關補助原則及實務需求，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配合組織法規修訂機關名稱。（第 1、6、9、10、11 點）
- (二) 為考量活動安全性，增列應檢具旅遊平安保險單影本、團員名冊之要件。（第 7 點）

十、修正《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活動要點》

為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青年赴海外僑校進行志願服務；為配合教育部相關補助原則及實務需求，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活動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配合組織法規修訂機關名稱。(第 1、10、11、12 點)
- (二) 為考量活動安全性，增列應檢具旅遊平安保險單影本、保險名冊之要件。(第 8 點)

十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

為鼓勵有志增進生活體驗之青年完成心願，特提供本貸款，協助青年透過國外自助旅行、遊學或度假打工，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為配合教育部相關補助原則及實務需求，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為簡化申請人作業流程，於申請人條件及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中，刪除檢附尊親屬同意書。(第 3、10 點)
- (二) 配合組織法規修訂機關名稱。(第 13 點)

十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青年壯遊點補助要點》

為鼓勵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建置青年壯遊點，透過經費補助方式，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旅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七大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另為因應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作業，爰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青年壯遊點補助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修正機關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7、9、10、11、12、13 點)
- (二) 修正青年壯遊點各年度實際核定補助款，視當年度立法院通過預算額度調整公告之。(第 9 點)
- (三) 明定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格式。(附件 6)

十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遊學臺灣活動補助要點》

為鼓勵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規劃以再認識、再發現、再感動、再創造四大原則、藝術文史、在地生活、生態冒險、原民部落、節慶祭典五大主題及達人導覽、觀光旅遊、體能探索、公共討論、DIY 體驗、公益服務六大元素為核心概念，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另為因應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作業，爰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遊學

臺灣活動補助要點》，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修正機關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3、4、5、6、7、8、9 點)
- (二) 修正補助款標準，2 日(含)以上活動補助新臺幣 3 萬元，補助範圍以本署核定之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為原則。(第 6 點)

肆、重要活動

一、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

遵照總統青年政策主張及行政院施政發展方向，自 97 年起，規劃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讓青年有更多向政府提供建言的機會。102 年度主要活動內容包括：

(一) 青年政策論壇

分地方論壇及全國會議：6 月 30 日至 7 月 28 日辦理 3 場次地方論壇，就環境、社會、教育、國際等 4 項議題，以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討論，計有 378 位青年參與。全國會議：9 月 1 日在臺北辦理，上午邀請行政院主責部會首長聽取政策研發優勝團隊企劃報告並予回應；下午邀請議題相關部會首長聽取地方論壇議題結論報告及回應，最後再由院長綜合回應，並開放現場青年提問，計有 261 位青年參加，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教育部蔣偉寧部長、財政部張盛和部長、農委會陳保基主委等 13 位部會首長出席。

(二) 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

102 年政策研發競賽主題以「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及「全面建設」等五項國家建設願景為範圍，計有 53 個團隊提案參賽，評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相關提案政策建言送請各部會列入施政參考，政策建言部會平均參採率為 88.6%。

(三) 一日首長(主管)見習體驗

依政策研發優勝團隊所提政策企劃及地方論壇討論面向的相關性，安排與交通部、教育部、農委會、勞委會、衛福部等 5 個部會首長，並安排地方論壇全國代表與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及外交部一級主管進行一日見習及座談，讓青年透過見習，了解政策研訂過程及政策執行的可行性，共計媒合 73 位青年參與見習。

二、辦理 102 年為區域和平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大會

- (一) 透過績優團隊全國競賽活動，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服務團隊，並藉由活動競賽展現志工服務內涵，激發服務團隊相互交流分享與學習成長，服

務類別國內分為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教育等 6 類，國外則為國際志工及海外僑校志工等 2 類，以初選（資格審查）、複選（書面審查）、決選（現場簡報及詢答）3 階段評選方式，從國內 204 隊、國外 80 隊報名參賽隊伍，複選階段選出 80 個入圍團隊進入決選；決選階段由 80 個入圍團隊成員現場簡報展現服務理念及成果，評選出 40 個績優得獎團隊，計 563 人次參與。

- （二）102 年為區域和平志工團成立 5 周年，以「世界因我發亮」主題配合國際志工日，於 12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並邀請區域和平志工團榮譽團長馬總統蒞臨表彰青年志工典範，肯定青年志工貢獻，計頒發 8 大服務類別 40 個績優團隊得獎獎項，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活動計 480 人參加。

三、促進跨國青年事務交流活動

（一）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討會

邀請紐西蘭、愛爾蘭、南韓、日本、以色列等國家，每個國家指派 1 名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 5-7 名青年參加，並與國內青年進行跨國青年事務交流，研討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計有 150 名國內外青年參與，擴大與更多國家之青年交流合作及互動關係。

（二）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擴大臺以青年交流活動

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色列青年交流協會 (Israel Youth Exchange Council) 共同擔任實際執行單位，102 年 6 月 2 日至 9 日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3 名代表訪華，持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邀集兩國 21 名具公共參與經驗大學生共同參與，擴大遴選 10 名高中職學生於 8 月 9 日至 16 日至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

四、青年壯遊臺灣活動

（一）徵求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

為發掘青年壯遊臺灣典範，鼓勵青年規劃提出獨特、有創意、具主題或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或有自我挑戰精神之壯遊臺灣實踐計畫，並從中融入公益之概念，經入選者可獲得實踐獎金用以完成壯遊夢想，青年並需完整記錄實踐的過程，期能藉由分享實踐青年壯遊臺灣過程中發生的感動故事，鼓勵更多青年投入，捲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102 年遴選出 50 組團隊，並辦理行前共識營，邀請學者專家及歷屆的優秀學長姐分享，培訓 88 位青年。計 39 組團隊完成並參加成果競賽，10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分享暨表揚會，共有 346 位青年參與。

（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於暑假期間辦理體驗學習活動，規劃藝術文史、在地生活、生態冒險、原民部落、節慶祭典五大主題及達人導覽、觀光旅遊、體能探索、公共討論、DIY 體驗、公益服務六大元素為核心概念，辦理壯遊。另整合與串聯地方產業、觀光網絡、非營利組織及公部門的資源，藉由深入的導覽體驗從不同角度探索臺灣，並引領青年參與各項公民議題討論，培養對這片土地的認同感及責任心，進而主動關懷臺灣。102 年共辦理 29 項 31 梯次主題活動，527 位青年參與。補助 19 位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地區之在學青年參與活動。

五、青年創意競賽

（一）U-START 計畫

為建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提供甫出大學校門青年一個實踐夢想的創業場域，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簡稱 U-START 計畫）」，102 年計畫由教育部青年署接續辦理。本計畫分為「文創業」、「服務業」和「製造業」三種產業別進行創業團隊徵選及補助，團隊經過審查後，獲補助團隊須進駐大專校院創新育成單位，接受為期 6 個月的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並由青年署提供新臺幣 35 萬元的創業基本開辦費，獲補助之創業團隊設立公司後，可參加本計畫之第二階段績優團隊評選，爭取績優榮譽及新臺幣 25 萬至 100 萬元之創業補助款，並接受表揚。U-START 計畫執行 5 年以來，青年創業的表現相當優秀，已有 555 組團隊獲得本計畫補助，同時成立 285 家新創公司。

（二）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為激發全球學生創意設計能量，鼓勵國際間學生創意設計交流，發掘新生代創意設計人才，教育部自 99 年起開始舉辦的「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TISD）」，102 年計畫由教育部青年署接續辦理，本競賽獎項分為「產品設計」、「視覺設計」、「數位動畫」，均分別有金、銀、銅獎，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25 萬元、15 萬元及 10 萬元，佳作 1 萬元，而 3 類組中還共同選出 1 位年度大獎得主，獎金高達新臺幣 40 萬元，得獎作品也將獲得國內外展出之機會。另外 102 年度新設置「廠商指定類」獎項，不僅有更多獲獎機會，得獎者還有機會看見自己的設計真正的落實到產業之中，增進企業與人才之媒合，搭建產業與參賽學生交流平臺。本競賽從第 1 屆僅 9 個國家或地區、662 件作品，至 102 年已增加為 37 個國家或地區、3,890 件作品參賽，參賽國家數及件數皆呈現倍數成長。

（三）智慧鐵人

教育部自 93 年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競賽模式以電腦闖關遊戲概念來設計，結合生活、自然、人文、藝術、體育等學校所學知識作為關卡題目，並以遊戲方式包裝，在比賽情境中刺激參賽者思考及發揮所學，須在與外界隔離的條件下，通過實作能力的考驗。「連續 72 小時競賽」的設計，隊伍成員必須互相合作，貢獻彼此的專長。102 年競賽從三月到八月，計 1,366 支來自臺灣北、中、南、東 4 區的隊伍，歷經初賽、複賽競逐，最終與 6 支來自比利時、德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的國際隊伍，經過鐵人般的考驗，最後由「砰砰嗚嗚」奪下高中組冠軍、高職組冠軍由「千古絕隊」獲得，並由日本的「Waseda」奪得國際組冠軍。

六、辦理服務學習國際研討會及優秀教學活動教案徵選

（一）辦理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

102 年首次辦理全國性服務學習會議，於 11 月 8 日至 9 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行，以「服務·學習·行動」為主題，邀請來自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 3 位國外服務學習學者專家來臺，與國內產官學界 43 位代表進行專題座談與工作坊，工作坊分生態正義、社區網絡、國際志工、志工生涯等，另有美國服務學習年會之成果分享及服務學習示範計畫與研究計畫發表，提供經驗交流及增進服務學習的效能，共有 223 位各級學校老師及相關人員與會。

（二）徵選優秀服務學習教學活動教案

為鼓勵各級學校持續投入服務學習之推動，辦理 102 年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自 102 年四月至八月，徵求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提出優秀計畫，共選出 49 個績優推動學校及民間組織，另辦理獎勵服務學習研究計畫，鼓勵進行服務學習相關議題之研究，分學生組及實務工作者組，共選 17 件績優作品，相關獎勵皆於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公開表揚與分享，並將績優案例及作品放置服務學習網。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2 年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業務，計有青年生涯發展、青年志工服務、服務學習、青年國際參與、青年壯遊體驗及青年政策參與等六大重點工作，茲將各項重要施政成效分述如下：

壹、推動青年生涯發展，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

為協助青年於教育過程中建立生涯發展藍圖，提升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計畫，以多元創意競賽活動，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

一、研擬「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

以青年新世代，共創大未來為願景，分析現今環境因素及課題，提出 7 大面向之青年發展政策，作為未來中長期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方向。

二、研發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

102 年完成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大綱及教師手冊初稿，將於 103 年研擬完成提供大專校院教師參考運用，協助在學青年進行生涯規劃。

三、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102 年分北、中、南區辦理 8 場次培訓課程，共計 436 人次參與，強化校園生涯輔導功能。

四、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針對公部門、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不同職場類別，招募工讀見習計畫，以「RICH 職場體驗網」為入口資訊平臺，102 年共計提供 4 萬 5,656 個工讀或見習機會（一般工讀 4 萬 4,805 個、暑期社區工讀 300 個、公部門見習 551 個）。

五、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針對 15 至 19 歲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亦未就業青少年辦理系列輔導計畫，102 年計輔導 247 名青少年。

六、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為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102 年暑假期間於北、中、南區舉辦研習營，計培訓 207 人。

七、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為提升我國設計能量，展現設計教育成果，促進臺灣藝術設計與國際接軌，102 年計有 3,890 件作品、37 個國家地區參與。

八、編定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工具

102 年完成編定《高級中等學校導師生涯輔導手冊》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初稿。

九、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為培育學生創新智能及創業能力，102 年計補助 40 組團隊；補助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1,366 隊報名參加，共有 1 萬 1,090 人次參與。

貳、擴大青年志工服務，點亮社會新希望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臺灣小飛俠計畫」，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逐步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

一、訂定《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設置要點》

邀請政府單位代表、民間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 23 名擔任委員，以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業務。

二、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

與全世界 100 多個國家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焦點活動，102 年以「環保節能」為主題，邀請 101 年績優團隊中原大學師生服務團隊，協助 7 所社福機構，進行節電檢測，並於新北市大同育幼院舉辦節能檢測志工服務示範性活動，計 300 人次參加。

三、補助 12 至 30 歲青年自組志工團隊

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青年參與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教育等 6 大面向志工服務，共補助 1,466 組團隊，計有 2 萬 7 千多人次參與服務。

四、設立 14 間青年志工中心

為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組成業師交流平臺，計有 3 萬 8 千人次參與志願服務。

五、辦理青年志工培力

開設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課程，102 年計辦理 110 場、1 萬 2,429 人次

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行前講習計 14 場、2,616 人次參訓。

六、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大會

102 年十一月，辦理績優團隊競賽活動，評選出 8 類 40 個績優團隊，並於十二月辦理團慶及表揚大會，計 366 人參加。

參、深耕服務學習，擴散服務學習向下扎根

透過與課程結合之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及結構化設計與反思，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一、持續充實服務學習網

彙整各級學校服務學習實務案例、教材及國內外研究論文等資料置於網站分享，102 年網站會員計 3,808 人、61 萬 7,353 人次瀏覽。

二、建構服務學習網絡

培訓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和推動人才，102 年分區辦理 12 場社區機構督導人員聯繫會報及 20 場種子師資培訓，計 2,211 人次參與培訓。

三、獎助服務學習計畫

遴選及獎助 17 件績優服務學習研究計畫，及 49 個績優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於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公開頒獎及經驗分享，並將績優作品放置服務學習網。

肆、推動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配合行政院「萬馬奔騰計畫」推動相關措施，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

一、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102 年計有 613 名青年獲貸。

二、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辦理 10 場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計 850 人次參與課程（含 7 名弱勢家庭青年）。

三、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配合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我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 111 團隊、1,879 名青年志工赴 4 大洲、22 國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協助媒合 28 團隊、109 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

四、辦理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計畫

補助 10 隊 76 名青年赴 3 大洲 10 國參與青年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等議題會議及活動，並辦理成果分享競賽。

五、與其他國家政府青年部門交流

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交流活動，邀請紐西蘭、愛爾蘭、韓國、日本與以色列等國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參與；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辦理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3 名代表訪華、臺以青年交流團、遴選 10 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等青年事務交流合作。

六、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

持續經營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該網會員計 3 萬 5,047 人，瀏覽人數超過 290 萬人次。網站提供國際志工、會議、活動以及留遊學等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並辦理度假打工徵文活動，計有 193 名青年投稿。

伍、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增廣見聞

為鼓勵青年透過旅行，體驗臺灣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協助其認識自我，培養多元能力，藉以提升個人及國家競爭力，教育部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一、建置青年壯遊點

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102 年於全國建置 41 個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全年度深度學習體驗活動，102 年共辦理 245 梯次主題活動，計 5,513 人次參與。

二、徵選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

為鼓勵青年提出公益壯遊臺灣計畫，協助其完成壯遊夢想，102 年遴選 50 組，其中 39 組順利完成計畫，並辦理成果分享暨表揚會，入選者提供獎金，帶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

三、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於暑假期間辦理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之體驗活動，102 年辦理 29 項 31 梯次主題活動，計 527 人次參與。

四、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招募青年旅遊志工

舉凡 15 至 30 歲青年持卡者，於千餘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102 年計有國內外青年 14 萬 1,634 人申辦；102 年招募 61 名青年旅遊志工，協助推廣青年旅遊。

五、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

為鼓勵國際青年來臺壯遊，102 年計 55 國、686 名國際青年報名，遴選出 19 名優勝青年來臺完成壯遊計畫，協助宣傳和推廣我國。

陸、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搭建青年政策參與平臺

為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透過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開拓青年多元發聲管道，提供青年參與政策制定之機會。

一、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辦理 1 場次帶組員培訓，並評選出 28 位學員，另辦理 1 場次主持人培訓，評選出 45 位學員，共同協助青年政策論壇議事進行；並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次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計 378 人次參與；另辦理全國會議邀請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出席，計有 261 人次參與，培訓政策參與青年種子人才，累積並傳承審議民主知識與經驗。

二、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競賽

為鼓勵 18-35 歲青年自組團隊，對感興趣之政策議題，提出解決對策，共計 53 隊青年參加政策研發競賽活動，並從中遴選出 10 隊優勝團隊，於全國會議中公開發揚，且安排與相關部會首長（或一級主管）進行 1 日見習，讓優秀青年有機會透過實地觀察，了解機關首長及一級主管之政策主張及決策過程。

三、青年創意行動實踐，落實政策研發

鼓勵政策研發競賽優勝青年團隊將政策提案企劃轉化為行動或服務方案，及讓 18 至 35 歲青年將想法落實為具體行動，遂推動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評選具創意的行動方案，酌予補助經費，讓其有機會實踐行動或服務方

案，102 年計補助 33 個青年團隊。

四、強化青年關心公共事務機制，提供青年多元參與管道與機會

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遴選 16 位青年擔任青年諮詢委員，蒐集青年關注議題的資料，並研提具體建議及策略，計召開 3 次諮詢會議、1 次臨時會議及 8 次工作會議，傳遞青年意見，並提供策進建議。

五、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與輔導

102 年於弘光科技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共計有 108 校報名參加（其中大學組 29 校、技專組 54 校，參與觀摩學習 25 校），藉由活動，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理性思辨能力。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青年是國家社會最重要的資產，也是經濟發展、社會改革及科技革新的重要動力。教育部為因應當前青年面對的問題與挑戰，研擬《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草案，以規劃整體長期性的政策，期能持續提供青年全方位的服務，落實政府協助青年健全成長和發展的政策主張。以下說明當前青年發展工作之教育相關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仍待普及

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異動頻繁、人力不足，系科教師普遍缺乏生涯規劃輔導知能與技巧，未能適時為學生進行有效的生涯輔導工作。

二、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仍須協助

十二年國教提供多元升學管道，惟仍有部分學生因個人或家庭因素，無法確定選擇升學或就業。若長期維持未升學未就業狀態，將造成青少年自信心低落。

三、青年與政府之對話仍需平等多元

青年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越來越踴躍，且政策制定並非僅由政府單方面制定，希望透過建立平等且多元的溝通管道，讓青年學生可以透過理性對話、知情討論的審議民主方式，來表達不同的意見及想法，在雙方對話的過程中，了解青年的需求，提升政策制定的有效性及政策執行的可行性。

四、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仍需積極培訓及儲備

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競爭力，增進青年學子對政治、外交、文化及經濟等涉外事務之接觸與了解，教育部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

五、服務學習概念推廣尚待有效落實

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運用服務學習的概念，融入課程或活動中，推動教育，成為新的教學法，在大專校院已獲得重視，並實施多年，已累積一定的成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3 年實施，「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其中服務學習也成為許多縣市採計的參據，更增加親師生對於學生投入服務學習之意願與需求。服務學習推動正確觀念傳遞，以及發展永續性及向下扎根，乃是未來需持續努力的方向。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所面臨問題，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提升大專校院系科教師生涯輔導知能，擬訂生涯發展綜合性計畫

教育部研訂「推展在學青年生涯輔導工作方案」，進行生涯輔導工作資源盤點與整合，運用學校及教育系統資源共同推動；辦理「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研發與試行計畫」，進行生涯發展教材研發、生涯輔導種子講師培訓，鼓勵大專校院於系科課程中融入生涯輔導內涵，並提升系科教師之生涯輔導知能，另配合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編撰《高級中等學校導師生涯輔導操作手冊》，以普及學生生涯輔導，協助青年及早培養其生涯規劃及發展能力。

二、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

教育部結合國教署共同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方案」，透過在學期間對於一般國中生施以生涯規劃適性輔導，於畢業前釐清方向（一級預防），針對曾中輟之國中生，以中介教育等各項預防中輟機制介入，強化輔導以避免於畢業後落入未升學未就業狀態（二級預防）；並加強三級輔導，由國中學校確實掌握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者動向，規劃由高職學校暑假期間試辦短期性的「國中應屆畢業生未來探索營」，透過短期生涯探索課程及輔導，協助畢業後可能不升學不就業之青少年探索未來進路方向，另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協助 15-19 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透過 9 個培訓輔導，釐清升學

就業之生涯定向。

於 103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試辦「國中應屆畢業生未來探索營」，「少年 On Light 計畫」，103 年起為與十二年國教實施接軌，增加第二梯次班別於 10 月份開訓，自 104 年起，將配合調整於九月至十月開辦，讓更多應屆畢業而尚未決定進路的國中生可以參加培訓。

三、擬訂政策參與整合性計畫，強化「教育部青年諮詢會」之功能

研訂「青年政策大聯盟方案--促進青年學生政策參與整合型計畫（103 至 105 年度）」，結合各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建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從校內公民素養的建立，到校外公共參與機會的提供，期帶領青年朋友邁向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讓青年的政策建言，透過理性討論，發揮改變的力量，以利青年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為強化青年諮詢功能，建立青年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梁，102 年教育部成立「青年諮詢會」，遴選出 16 位委員，以「教育與生涯規劃組」、「社會關懷組」、「民主發展組」、「國際及兩岸參與組」等 4 個工作小組，進行政策研議及提供建言。103 年將擴大遴選 25 至 30 位委員，並依青年所關注之重要教育政策設置「國民教育組」、「高等教育組」、「技職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公共參與及生涯規劃組」等 5 個分組，由教育部相關司署擔任各分組主責單位，針對各分組任務議題進行研究、分析，將青諮會研提之政策建言，提供政策參考，以提升諮詢及建言品質。

四、規劃辦理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整合資源拓展青年國際管道

- （一）分級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隊：共分為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青年菁英國外研習參訪團三級。
- （二）培育國際志工服務人才：補助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籌組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隊，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活動；透過專業課程之講授與經驗之分享，協助並培養其因應計畫所面臨的各種挑戰與變化反應的能力；建立國際志工安全機制。
- （三）補助國內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
- （四）相關配套措施：結合部會、大學院校、NGO 力量，擴展參與管道；加強行銷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經驗傳承及培訓人才之儲備與後續運用。

五、研擬落實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營造推動友善環境

於 103 年起，執行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的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動服務學習。教育部及各相關單位分工協力，透過具體的實施與推動策略，落實服務學習種子師資的分級培訓，串連社區與組織的資源共同投入，營造推動服務學習的友善環境，期落實與推廣服務學習觀念，並進一步與國際接軌，累積並傳承經驗。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就教育部青年發展工作未來施政方向分述如下：

一、推展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透過在學青年生涯輔導工作方案，以整體性由教師培訓、政策研究及資訊平臺等面向，逐年進行生涯輔導種子講師培訓、生涯發展研究及建置大專校院生涯輔導資訊網，期落在在學青年生涯輔導工作。

二、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開拓青年在學期間至職場實作之機會，包括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型態之非營利組織，以及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公部門見習機會；針對國民中學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規劃進路輔導方案，強化在學期間及畢業後之生涯輔導。

三、持續推動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推動「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及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以培養青年創新能力，提升青年創業興趣與實踐力。

四、辦理「青年發展法」先期研究

持續修正「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另為從制度面協助青年發展，進行「青年發展法」之先期研究，以利後續「青年發展法」之草擬，期透過法令之明確規範，推動青年發展。

五、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管道

持續精進政策大聯盟參與機制，推動「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研發競賽」、「一日首長（主管）見習」及「微型青年政策論壇」等活動；協助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與推動，辦理「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部長與青年有約」、「自治組織分區座談會」及「自治組織發展與傳承研習營」等活動；廣續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建立青年公共政策建言平臺，實現青年參與國家政策制定之機會。

六、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加強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服務功能，整合在地青年志工服務網絡，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資源，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推動「百萬青年百萬志工計畫」，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超過 24 萬人次參與。

七、推動國際志工服務

持續發展多元國際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協助 170 組青年團隊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辦理 22 場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育計畫。

八、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

為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促進跨國青年事務合作，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來臺交流，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九、精進服務學習推動方案

規劃分級辦理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及發展認證制度；充實服務學習網，增加互動功能；辦理服務學習相關獎勵；規劃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促進國內外服務學習經驗交流，表揚績優單位與人員。持續深化服務學習理念宣導，研修及執行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共同推動服務學習，並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帶動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服務學習。

十、鼓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持續推動青年壯遊臺灣計畫，辦理青年壯遊點、暑假遊學臺灣、尋找感動地圖等壯遊體驗學習活動，並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管道，推動國內大專校院於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透過系統課程設計，讓青年學生走出舒適圈，參加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增進青年國際視野、強化國際移動力、厚植個人軟實力及豐富人生閱歷。

撰稿：張春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專門委員



附 錄



附錄一

重要教育法令

一、目 錄

◎學前教育	598
一、修正「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	598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598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602
四、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604
五、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604
六、修正「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612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614
八、修正「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615
◎國民教育	617
一、修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617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619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620
四、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28
五、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	629
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631
七、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	632
八、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	633
九、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634
十、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636
十一、修正「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641
十二、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642
十三、訂定「因應 H7N9 流感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643
十四、訂定「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各級學校輔導作業要點」	644

十五、修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645
十六、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647
十七、修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部分條文	648
十八、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	650
十九、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	651
二十、修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652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654
二十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	656
二十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657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657
二十五、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實施要點」	659
二十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660
二十七、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662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663
二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669
三十、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671
三十一、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675
三十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676

◎高中教育 681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	681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684
三、修正「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686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部分條文	689
五、修正「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	690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690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693
八、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695
九、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698

◎技術及職業教育 699

- 一、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699
- 二、修正「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700
-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702
- 四、訂定「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702
- 五、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部分規定 704
- 六、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706
- 七、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706
- 八、修正「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 708
-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709
-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九點 710
- 十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711
- 十二、修正「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713
- 十三、訂定「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718
-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719
- 十五、修正「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721
- 十六、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723

◎大學教育 725

- 一、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725
- 二、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726
- 三、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728
- 四、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731
- 五、修正「大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731
- 六、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733
- 七、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 733
- 八、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34
- 九、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 738
- 十、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 740
- 十一、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 742
- 十二、訂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742
- 十三、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 743

十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分條文	744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	745
十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746
十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747
十八、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748
十九、修正「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749
二十、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750
二十一、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審查要點」	751
二十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753
二十三、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754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五點	758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759
二十六、修正「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761
二十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	762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764

一、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764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766
三、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	766
四、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部分條文	767
五、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七點	768
六、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768

◎終身教育 772

一、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	772
二、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773
三、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75
四、訂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	776
五、修正「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	778
六、修正「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779
七、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80

◎特殊教育	781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	781
二、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781
三、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782
四、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783
五、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784
六、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785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786
八、訂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787
九、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789
十、修正「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792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793
◎原住民族教育	793
一、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793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	794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795
◎學校衛生教育	795
一、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795
◎學校體育	797
一、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797
二、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	798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801
四、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801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802

六、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805
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	807
八、修正「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811
九、修正「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813
十、修正「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815
十一、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816
十二、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部分條文	81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819

一、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819
二、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821
三、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	823
四、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八條	824
五、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	824
六、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825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829
八、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831
九、修正「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832
十、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	834
十一、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四點	835
十二、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	837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838
十四、訂定「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員返國注意事項」	839
十五、訂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其人員前往境外地區交流注意事項」	840
十六、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841

◎學生事務與輔導 846

一、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	846
二、修正「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部分規定，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847

三、訂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通報作業原則」	850
四、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850
五、訂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853
六、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857

◎人事 859

一、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859
二、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	860
三、訂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861
四、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863
五、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	865
六、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866

◎青年發展 867

一、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作業規定」	867
二、修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	870
三、修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徵求青年壯遊點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青年壯遊點補助要點」	873
四、修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889
五、修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審查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891

◎其他 894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894
二、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899
三、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900
四、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部分條文	900
五、修正「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901
六、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902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	903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905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	906

二、教育法令內容

◎學前教育

一、修正「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8293B 號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申領就學補助者，除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2458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依據：本原則依幼兒園輔導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建立具體明確之輔導目標，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 (二) 建立權責明確之輔導架構，提升輔導效能。
- (三) 建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之支持系統。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達成發展教保特色與支援學前教保服務及符合資源不重複利用之原則，規劃並研提學年實施計畫。
- 2、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基礎輔導：

-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 園數達十五園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2) 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3) 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每一幼兒園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三) 專業發展輔導：

- 1、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每年最高補助業務費新臺幣十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調整補助額度。
- 2、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但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幼兒園，每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四) 支持服務輔導：

依「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 1、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2、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 (1) 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 (2) 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3、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五)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經費之編列應依本原則與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支應教保輔導團團員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研習課程及輔導推動小組會議之差旅費、辦理適性教保訪視工作之代課費、教保輔導團團務運作相關費用及雜支。
- (二) 基礎輔導：支應教保輔導團團員輔導期間代課費、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及雜支等。
- (三) 專業發展輔導：
 -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輔導計畫相關說明會及督導幼兒園執行輔導計畫之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
 -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 (1) 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 膳食費：輔導人員之誤餐費。
 - (3) 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 (4) 住宿費：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 (5) 印刷費。
 - (6) 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第一年參與專業認證輔導之幼兒園另補助購置教學設備之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四) 支持服務輔導：

-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 2、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 (1) 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 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 (3) 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4) 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5) 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 (1) 專任巡迴輔導員：
 - 甲、聘請代理代課教師之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 乙、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2) 兼任巡迴輔導員：
 - 甲、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 乙、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公告之期程及規定，提出學年計畫及經費函報本署。
- (二) 基礎輔導：幼兒園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層轉本署。
- (三) 專業發展輔導：
 - 1、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之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討論後填具計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 2、位處偏鄉且有意願參與專業發展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得提報二園，由本署協助媒合輔導人員。
 - 3、專業認證輔導，由本署主動邀請符合要件之幼兒園，由其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署初審通過媒合輔導人員後，參與本署舉辦之說明會，並於與輔導人員討論輔導內容後，提報經費概算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本署核定。
- (四) 支持服務輔導：
 -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之公私立幼兒園，均需接受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之輔導（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
 - 2、經縣（市）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國幼班該學年度得改申請專業發展輔導。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輔導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 (三) 各項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 1、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

結事宜。

- 2、基礎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 3、專業發展輔導：分二階段提報成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之受輔及輔導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各項輔導成果報告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 4、支持服務輔導：依本署規定時程，繳交各項資料：
 - （1）巡迴輔導員：按時繳交及上傳「入班觀察暨輔導紀錄表」、「教保及非教保輔導紀錄表」、「月輔導報告表」及「期末報告」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作小組相關作業系統。前開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本署另案函知。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時函送巡迴輔導員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及巡迴輔導教授各項輔導費用資料至本署。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成立教保輔導團，建構中央及地方輔導網，依幼兒園之需求提供輔導，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輔導計畫之幼兒園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且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教保輔導團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 （三）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經本署二次現場訪視確認成效不佳，且輔導成果報告經審查為劣質，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再參與本計畫；另，其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該園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相關輔導計畫。
- （四）舉辦輔導人員專業成長會議，形塑專業輔導技巧。

十、注意事項：

- （一）每位輔導人員接受幼兒園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類別之輔導，其輔導總園數至多以三園為原則。但經本署媒合進行輔導者，不在此限。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每一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園為原則。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園之總數，在不逾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三）經本署核定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 （四）輔導人員（或團隊成員）為受輔導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教師或為受輔導園負責人或幼兒園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本計畫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 （五）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 （六）接受專業認證輔導之幼兒園，於受輔導後最少應擔任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之實習園二次；其由輔導人員指導完成之相關成果報告及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視取得之相關影音資料，應無償授權本署使用，作為專業認證評鑑指標研擬及評鑑委員培訓教材之參考資料。
- （七）接受專業認證輔導之幼兒園，每園輔導人員以一人為原則，必要時，至多得由二人組成小組共同輔導。
- （八）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 （九）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

- (十)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7457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保服務之品質。
- 三、補助對象：
 - (一) 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 (二)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依前項分析結果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其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1、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每園（二班）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 2、教保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 3、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補助及辦理原則如下：
 -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改善現有安全設施設備、衛生設施設備及環境設施設備，以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 (2) 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幼兒園如設置於新開辦學校之場地，不予補助。
 - 4、本款補助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 (二) 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依全學年度規劃辦理之幼兒園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經費，辦理一園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園起，每增設一園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 (三)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為維持補助機關學校基本設施設備之品質，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含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型者）於委辦年限屆滿當年度，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第五班起，每增設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學校盤點，並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 (四) 輔導費：依幼兒園輔導計畫辦理。

(五)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

(六) 配置教師助理員費，補助及原則如下：

- 1、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依其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2、非營利幼兒園二班以下，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非營利幼兒園三班以上，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人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 3、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日每名教師助理員最高核予四小時。
- 4、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二) 申請方式：

- 1、新設非營利幼兒園、教保設備經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開辦計畫（如附件一）、彙整表（如附件二）及經費概算，於指定期限前送本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2、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如附件三），於指定期限前送本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3、前2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轄規劃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計畫書後，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人數，審慎評估所提設施設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園平面圖、經費概算表、建造執照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初審意見一覽表（如附件四）報本署審查。

(三) 審查方式：

- 1、由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3、財力分級第三至五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二) 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四)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 本署應督導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額度。

八、注意事項：

(一) 本要點補助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為運用機關學校空餘空間新設立園所，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二) 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園務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相關收費以基本營運成本為估算基準者。

(三) 受委辦之私立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由公部門無償提供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民間專業教保團隊提供教保服務。

(四) 各政府部門提供作為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如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教育部或本署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四、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48339B 號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遴選二人。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就行政院衛生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三、社福主管機關代表：就行政院社福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四、教保服務學者二人。

五、教保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幼兒園經營者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就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八、婦女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婦女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九、家長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家長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十、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五、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420B 號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指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私立大專校院、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
- 三、經濟弱勢幼兒：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 三、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
-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基準與工作人員薪資、考核及晉薪之審議。
- 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 六、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契約屆滿後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採計之審議。
- 七、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保、會計、法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代表四人或五人。
- 二、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 四、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 五、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 六、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前項各款委員，除第六款外，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長解聘者，其缺額應依第一項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審議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

決之。

第六條 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分析結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應先擬訂辦理計畫，送審議會審議；其辦理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環境分析：包括現有教保服務供需分析、規劃提供非營利幼兒園區域及相關社區資源評估等。

二、預計辦理方式及數量，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二）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前項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報辦理計畫時，應併同檢附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文件。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辦理計畫，按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一、委託辦理：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評選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

二、申請辦理：辦理地區、幼兒園規模與幼兒數、申請者之資格、辦理年限、權利義務、應檢附文件、審查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資訊。

前項第一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等事項。

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公益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事項，檢具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參加投標；其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益法人名稱。

二、公益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公益法人對於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四、最近二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

五、四年期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發展計畫。

六、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八、年度收支規劃。

九、預期辦理成效。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委託辦理事案經決標者，應提審議會報告後簽訂委託契約，其委託年限為四年。

前項委託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權利義務主體。
- 三、委託年限。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及經費。
- 五、履約管理事項。
- 六、績效考評項目。
- 七、契約變更、延長、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八、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 九、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十、契約消滅之處理。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公益法人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一項除第八款以外之文件、資料。
- 二、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宗旨、經營理念、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與建物使用執照、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另檢附歷年評鑑結果等辦理績效之證明文件。
- 三、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案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四年。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權利義務主體。
- 三、辦理年限。
- 四、履約管理事項。
- 五、績效考評項目。
-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 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九、契約消滅之處理。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公益法人經簽訂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

第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但屬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第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若干人。

前項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

（二）家長分攤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個別經濟弱勢幼兒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

二、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採委託辦理方式者，其為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幼兒就讀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未逾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之就讀私立幼兒園各該幼兒之補助額度者，得請領該補助之差額。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第十七條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應以四年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四十八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幼兒人數計算月費，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方式辦理。

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之薪資，除職員外，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有修正時，仍得依契約規定支給。

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率、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一、附表四及

其學歷，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助理教保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第一級之薪資計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廚工人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附表三及其所具證書，分別依各該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至多採五級。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得依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

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應接受考核。工作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幼兒。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園長未經公益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園長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年終考核之等第、各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二十二條 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工作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 一、前學年工作報告（包括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及當學年工作計畫（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審查。
- 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
- 三、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

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公告其財務資訊

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其公告內容如下：

- 一、前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決算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 三、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 四、當學年度收支編列明細表。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
-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專家及教保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之代表至少一人。

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
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 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二、招收幼兒情形。
- 三、收托不利條件幼兒情形。
- 四、家長滿意情形。
- 五、履約情形。
- 六、各次檢查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前項第四款家長滿意情形，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第二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得發給工作人員績效獎金。

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契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延長契約期間之經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契約期間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延長契約期間屆滿者，亦同。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延長契約期間屆滿六個月前，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第二十九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得繼續辦理，每次辦理年限為四年。

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四年之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契約期間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第三十條 公益法人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報告後，終止契約：

-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所簽訂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權益之情事。
-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者，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公益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等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非營利幼兒園至依第九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三十一條 公益法人申請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契約。

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

第三十二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第三十三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延長契約經核准者：

- (一)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延長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

- (一)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經依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依經會計師簽證之該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繼續辦理經核准者：

- (一)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 (一) 優先作為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

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或準用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三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公益法人同意後為之。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8076B 號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以下簡稱托兒所及幼稚園）及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兼辦托兒所之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托嬰中心），其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之作業及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托兒所及幼稚園，其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園）提出改制申請。

第一項托兒所及幼稚園與托嬰中心，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辦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提出改制申請。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前，通知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

前項托兒所及幼稚園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制：

- 一、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後，通知托嬰中心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前項二款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托兒所部分改制為幼兒園。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受理托嬰中心申請托兒所部分改制為幼兒園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申請改制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

前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件。

托兒所及幼稚園與托嬰中心之托兒所部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核定招收總人數，應為依托兒所及幼稚園原適用之法規計算後之人數。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課後托育業務之托兒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二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二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載明該兼辦業務，並註明其得兼辦該業務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應停止辦理。

第五條 托兒所及幼稚園與托嬰中心申請改制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人，並敘明托兒所及幼稚園最後申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托嬰中心之托兒所部分最後完成改制為幼兒園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托兒所及幼稚園與托嬰中心之托兒所部分改制後之名稱，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同名或同音者，應予更名。但同音者，其分別位於不同鄉（鎮、市、區），且未有混淆情形時，得免予更名。

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之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因改制而產生同名或同音情形者，依下列方式更名：

一、同名或同音之托兒所及幼稚園，其已依商標法取得商標註冊者，保留該名稱；未取得商標註冊者，應予更名。

二、同名或同音之托兒所及幼稚園，其均未取得商標註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其負責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議定：

（一）位於不同鄉（鎮、市、區）者，於原名稱前冠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名稱。

（二）由原設立許可時間後者之托兒所或幼稚園更名，且不得與其他幼兒園名稱重複。

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更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應更名者。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改制幼兒園作業，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屆期未通過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托兒所或幼稚園設立許可，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未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者，亦同。

私立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者，其改制幼兒園作業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屆期未通過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托兒所設立許可，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未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者，亦同。

托嬰中心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托兒所部分改制為幼兒園；屆期未通過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停止兼辦托兒所。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補登)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970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辦理原則：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二) 課後留園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 (三) 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
- (四) 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 (五) 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六) 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 (四)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計算方式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 (五) 本要點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 (六) 本要點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並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補助額度。

八、修正「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補登)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05916C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取消軍教薪資免稅配套措施。
- 二、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特訂定本要點。
- 三、經費來源：本署辦理課稅配套措施編列之預算數。
- 四、補助對象：
 - (一) 導師費差額：
 - 1、公私立幼兒園各班級之導師。
 - 2、前目所定導師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
 - (2)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職稱為教師。
 - (3) 實際擔任班級專任教師。
 - (4) 各學年度教師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 (二) 教保費：
 - 1、公私立幼兒園各班級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2、前目人員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
 - (2) 各學年度人員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 (3) 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
- 五、核定導師數原則及導師費差額補助基準：
 - (一) 每班最高核給導師人數：
 - 1、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 (1) 班級人數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 (2) 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 2、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
 - (1) 班級人數九人以上十六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 (2) 班級人數八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 3、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二歲與其他年齡幼兒之混齡班：
 - (1) 班級人數九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 (2) 班級人數八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 (二) 導師費差額補助基準：依課稅配套運用計畫，導師費由本要點經費就其調高之差額部分予以補助如下：
 - 1、公立幼兒園：
 - (1) 依幼兒人數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班每月補助導師費之差額新臺幣四千元。

(2) 依幼兒人數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導師費之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2、私立幼兒園：

(1) 依幼兒人數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差額新臺幣二千元。

(2) 依幼兒人數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該位導師費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六、核定教保費補助基準：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

1、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署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統計報表，報送本署。

2、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署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統計報表，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3、私立幼兒園：

(1) 私立幼兒園每年分二次申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補助。

(2) 各私立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署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請領清冊（逐一由請領人員確認帳戶及金額之正確性），併同下列佐證資料，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① 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登錄於系統之證明資料。

② 申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者，其由幼兒園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

(二) 審查：

1、公立幼兒園：各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統計報表，報本署核定經費。

2、私立幼兒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園檢送之申請資料，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列印申請清冊報本署核定經費。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 經費請撥：

1、公立幼兒園：每年度分二期撥付，第一期依預估額度撥付一月至七月之經費；第二期撥付八月至十二月之經費。

2、私立幼兒園：

(1) 每年度分二期撥付，第一期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結果撥付當年度一月至七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第二期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一期審核結果預撥當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一月至七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應於補助款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後，立即分別撥付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八月至十二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完成各幼兒園之申請資料，並報本署核准後，始得撥付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

(三) 經費核銷：

1、公立幼兒園：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依本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本署。

2、私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依本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本署。

九、補助成效及考核：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訪視。

十、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園或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如有謊報、掛名等不實之情形，依法究辦，並追回所領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款項。
- (二) 有關私立幼兒園是否落實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之申請，及相關人員是否有因請領導師費差額或教保費而減列薪資之情形，列為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例行檢查業務辦理。
- (三) 第五點所定班級學生人數，私立幼兒園以每月最後一日為採計日。

◎國民教育

一、修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3305B 號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 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 (一) 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 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 (一) 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 落實課程計畫審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並督導學校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

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評量正常化：

- (1) 應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 (二)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補登)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60580B 號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本土語言指導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土語言指導員之遴選，應兼顧地區特性及語言類別之均衡性。
- (二)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者始具聘任資格；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本土語言指導員之遴選，由教育局（處）自所屬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現任合格教師擇優聘任之，並頒發聘書：
 - 1、本土語言教學年資三年以上。
 - 2、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服務三年以上。
 - 3、取得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且具備本土語言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經本署審查通過。
 - 4、取得一百零二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或一百零三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考試，具備本土語言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且經本署審查通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未有符合前款第一、二、四目條件之原住民族語合格教師者，得遴選具備本土語言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三) 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聘任，以商借方式處理，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教育局（處）得視各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表現情形續聘之，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本土語言指導員每週返

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 (四) 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培訓計畫，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會同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設計；培訓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以二週為原則，每學年定期培訓一次，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本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負擔。

五、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輔導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每學年開學前，依本署本土語言教育政策、直轄市、縣（市）年度推動重點及學校輔導需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訂定工作計畫。
- (二) 依計畫進行輔導，其方式如下：
- 1、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 2、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 3、專案研究：本土語言指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
- (三) 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與學校協商排定時間到校輔導，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應有三十六次實施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每次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後，應填報紀錄表。
- (四) 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 (五) 針對學校本土語言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提出解決方案，並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參與輔導，介紹教學新知，改進教學方法，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 (六) 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教育局（處）建請獎勵，如有缺失，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 (七) 於每學年度結束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包括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由教育局（處）彙齊成果函報本署備查。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201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補救教學之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 (二) 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實施原則：
- (一) 弱勢優先：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學生，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逐年擴大補助。
 - (二) 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給予弱勢學生積極性差別待遇，提供教學之教育扶助資源。
 - (三) 個別輔導：對於需要特別扶助之學生，依其需要給予個別扶助與補救教學。
- 五、實施對象：
- (一)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以下簡稱一般扶助學校）
 - 1、一至六年級學生：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者。
 - (1) 學習低成就條件：
 - ① 一年級新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學習低成就者。但人數以不超過就讀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② 二至六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2) 身分弱勢條件：
 - ① 原住民學生。
 - ②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③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④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⑤ 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之家庭子女。
 - ⑥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 ⑦ 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之弱勢國民小學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2、七至九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二)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以下簡稱特定扶助學校）
 - 1、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
 - 3、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國中基測或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
 - (1) 一零二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占報考人數之比率之學校，比率如下：
 - ① 報考人數十五人以下，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五人以上之學校。
 - ② 報考人數十六人至五十人，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學校。
 - ③ 報考人數五十一人以上，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學校。
 - (2) 一零三年度起，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中，有三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5、特定扶助學校，經學校評估得改採一般扶助學校方式辦理，惟僅能擇一申請辦理。

六、教學人員資格：

- (一) 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或退休教師且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
 - 1、儲備教師：指具中等或國小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 2、大學生：指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 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 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 3、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4、身心障礙班（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人員資格：
 - (1)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七、教學人員聘任方式：

- (一) 除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擔任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聘專區」（<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二) 各期所需之教學人員，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家庭經濟弱勢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生擔任。

八、篩選及測驗：

- (一) 提報參加篩選學生階段：學校提報應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其提報方式規定如下：
 - 1、一般扶助學校：
 - (1) 由導師或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三科）提報該科成績為原班級後百分之三十五之學生參加測驗。
 - (2) 各校前二年已依前目提報率提報並施測者，得依其線上測驗之不通過比率為依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調整提報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函報本署備查。
 - (3) 本署得依據全國篩選測驗結果，彈性調整提報率。
 - (4) 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者，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得放寬篩選範圍至後百分之四十，班級人數低於十人者，得全班進行施測；其須再放寬篩選範圍者，應專案報經本署同意。
 - 2、特定扶助學校：全校所有學生一律提報參加測驗。
- (二) 篩選測驗階段
 - 1、測驗時間：每年九月。
 - 2、測驗科目及測驗方式：至少勾選一科目。
 - (1) 國語文：二年級至三年級實施紙筆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
 - (2) 數學：二年級至三年級實施紙筆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
 - (3) 英語：四年級至九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含英語聽力測驗）。
- (三) 成長測驗階段：

1、受測條件：

本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名單學生，無論是否接受本署補救教學資源扶助，均應參加成長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2、測驗時間：

(1) 每年二月及六月。

(2) 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個案管理」名單之一年級學生僅需參加六月學習成長測驗。

3、測驗科目及測驗方式：

(1) 國語文：一年級至三年級實施紙筆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

(2) 數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實施紙筆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

(3) 英語：四年級至九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含英語聽力測驗）。

九、實施方式：

(一) 開班人數：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4、特定扶助學校，得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規劃，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 編班方式：

1、一般扶助學校，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落後程度編班為原則。

2、特定扶助學校，以原班級人數實施為原則，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國民小學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民中學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3、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直轄市、縣（市）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三) 實施時間：

1、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分為四期，第一期（寒假）、第二期（二至六月）、第三期（暑假）、第四期（九月至翌年一月），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2、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或協同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3、午休時間暨週六、週日均不得實施補救教學，但特定扶助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於週六、週日實施。

4、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但特定扶助學校不在此限。

5、住校生夜間輔導，限特定扶助學校始得實施，且須在學期中夜間時間辦理。

6、對身心障礙學生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應實施特殊教育），其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四) 實施科目：

1、學期中（第二期及第四期）

(1) 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2、寒暑假（第一期及第三期）：

(1) 一般扶助學校除依學期中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特定扶助學校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3、特定扶助學校之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學習領域。

(五) 教學節數：

1、學期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各期教學總時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1) 大學生、社會人士每週授課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2)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上課時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2、寒暑假（第一期及第三期）：教學總時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各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3、各校規劃開班時，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

4、住校生夜間輔導：限特定扶助學校始得實施，除前日總節數外，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但六年級及九年級每學期至多一百一十二節。

十、個案管理：

(一) 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或補救教學線上評量系統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學校應於入班決定十四日內於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登錄學生名單。

(二) 凡進入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二月及六月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

(三) 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1、進步因素：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各年級標準者。

2、積極因素：

(1) 國小學生家庭弱勢情況已獲改善。

(2) 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介入學習輔導。

3、其他因素：例如中輟、死亡。

(四) 受輔學生具結案因素者，得予結案，學校應至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追蹤，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

(五) 六年級學年結束後，各校應主動將學生資料異動轉銜至就讀之國中；九年級學年結束後，各校應主動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六)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十一、補助對象、項目、額度、基準及比率：

(一) 補助縣市整體行政推動經費：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補助項目：

(1) 政策宣導：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線上評量測驗之教育訓練、宣導短片、文宣製作及專案網站建置等。

(2) 行政督導：辦理期中、期末檢討會議、訂定督導辦法、抽查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等。

(3) 輔導協作：建置教學輔導系統，規劃訪視教學實施情形，協助教學人員提升執

行成效。

- (4) 研發推廣：研發補救教學教法、補救教學策略及診斷工具等並加以推廣。
- (5) 教師成長：辦理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研討會、績優學校成果觀摩會及發表會等。
- (6) 資源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資源中心者，每年每中心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含聘請一名專責人員費用（最高每年新臺幣七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學校數達二百校以上者，得補助設置第二所資源中心經費。
- (7) 差旅費及雜支：補助業務人員差旅費及雜支。
- (8) 補助辦理其他與本要點相關且具地方辦理特色之活動項目。

3、補助額度：每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百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決定。

4、附則：

- (1) 本經費不得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 (2) 優先進用儲備教師得酌增補助經費。

(二) 補助學校開班經費：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

2、補助項目：

- (1) 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 (2) 行政費：補助辦理國中小之業務費及施測費（非屬施測時該堂課之任課教師始得支領，以授課鐘點費計算）、工作人員加班費（限夜間學習輔導）。
- (3) 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補助未支領上課鐘點費之退休教師相關費用。
- (4) 交通費：補助大學生教學人員之交通費。

3、補助額度：

-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額度，依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校數、班級數、受輔學生人數、辦理績效及財政狀況等因素，整體考量決定之。
- (2) 補助各校之額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各校班級數規模、弱勢學生比及辦理績效等實際情形決定之。

(3) 補助節數：

- ① 學期中（第二期及第四期）：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節（以每週四節×十八週×二學期為原則）。
- ② 寒暑假（第一期及第三期）：暑假最高補助八十節，一年級不得申請；寒假最高二十節。
- ③ 住校生夜間輔導：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數）。

(4) 補助行政業務費：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新臺幣四十元為補助上限。

4、補助基準：

(1) 人事費：

① 鐘點費：

甲、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時間為區分基準）：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乙、其他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丙、住校生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② 勞保費、提撥勞退金及健保補充保費：依勞工保險、勞退金提撥及二代健保相關規定計算。

③ 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2) 行政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行政費最高新臺幣四十元；包括辦理下列項目所需經費：

①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或製作教材教具。

②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及教師相關研習；其屬辦理在職教師補救教學八小時專業研習計畫者，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③ 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並以不超過行政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④ 施測費，以不超過行政費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⑤ 工作人員加班費（限夜間學習輔導）。

(3) 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補助未支領上課鐘點費之退休教師相關費用。

(4) 交通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核實支付，大學生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5) 附則：

① 剩餘經費之運用：

甲、鐘點費、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如有剩餘，得用於同年度各期別之加課，其節數不受全年度最多二百四十四節之限制。

乙、行政費、勞健保費、提撥勞退金或交通費如有剩餘，學校得研擬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用於同年度各期別之加課，其節數不受全年度最多二百四十四節之限制。

丙、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除甲乙所列情形外，如有賸餘款全數繳回。

② 退休教師經費支領方式：得依退休教師之意願選擇支領或不支領鐘點費。

甲、支領鐘點費者：依支領鐘點費之單價規定辦理。

乙、不支領鐘點費者：擔任志工之退休教師，每人每月支給新臺幣六百元教材編輯費。每人每期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活動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或學校個別辦理退休教師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

(三) 補助比率：

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四) 一零二年度經本署核定在案之國中基測待提升方案之學校，一零三年度依原核定之補助項目、基準辦理。

十二、申請、審查及網路填報作業：

(一) 學校申請作業：

1、各國民中小學均應為校內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受輔方案，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

資源挹注者，應循程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線上填報，始得不申請。

- 2、申請時由學校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臺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進行線上申請，並循程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3、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公立代用國民中學，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1、辦理全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說明會：宣導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整體計畫（包括教學人員研習、職前說明會、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機制等），並就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及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進行教育訓練。
- 2、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運用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線上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並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 3、審核各校欲申請之計畫：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依據流程審慎查核，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進行班級數及補助經費之線上初審。
- 4、彙整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上傳彙整通過初審之國民中小學計畫及經費需求，並於規定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 (1) 全直轄市、縣（市）各國民中小學欲申請本案及初審經費一覽表。
 - (2) 全直轄市、縣（市）不申請本案國民中小學一覽表。
 - (3) 全直轄市、縣（市）辦理直轄市、縣（市）整體推動計畫（包括經主管機關核章之經費明細）。

(三) 網路線上填報系統：

- 1、學校申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應依規定於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線上填報系統進行處理（網址：<http://priori.moe.gov.tw/reportdb/>）。填報系統操作手冊及帳號、密碼，若承辦人員異動，應列入移交。
- 2、相關紙本文件應另行裝訂整齊，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公函依程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及本署複審。

(四) 本署複審：

- 1、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包括經費明細），本署得視需要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 2、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3、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十三、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案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期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當年度估算有賸餘款者，應於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先行繳回。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結束三個月之核結時限內，彙齊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備查。成果報告應送紙本一份及光碟一式二份，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紙本：應包括本案經費使用重要成果，以不超過二百頁為原則。

2、光碟：應包括本案經費詳細執行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整體推動經費免另撰寫報告，惟應將年度所辦相關活動手冊、照片或計畫內容附在光碟中。

十四、本補助經費所研發之相關教材教案，應授權本署置於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無償使用。

十五、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線上填報系統，設定初審之填報及申請期限，並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情形進行訪視或評鑑。績優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三）本署得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署核定增加補助經費。

（四）配合本署每年度所辦理之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進行成效考核。

四、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5006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本部為處理建教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由本部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四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得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同時向本部提起申訴；其僅向學校申請協調且對協調結果不服者，亦得依第五條規定，向本部提起申訴。

建教生申請協調並同時或先後提起申訴者，應通知本部審議會，審議會於協調未有結果前，得暫停審議。

建教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建教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五條 建教生應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起申訴。

本部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教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審議會未作成審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本部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補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第九條 審議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建教合作機構、學校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審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逾三十日，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副知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
-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審議，經審議後作成之審議決定書，應由審議會主席簽署。
審議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建教生及申訴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審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審議決定書，明列主文及理由。
- 第十二條 審議會作成審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審議決定確實執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261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之實施成效進行考核。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考核，應訂定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及考評表冊，並遴聘相關職業類科領域之專家學者、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
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項考評表冊進行自評，再由考核小組依前項實施計畫至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考核。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考核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行政措施及運作：
 - (一) 建教合作規劃及發展計畫之訂定。
 - (二) 辦理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設置。
 - (三)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建教合作機構之遴選。
 - (四) 對本法第九條現場評估建議之改善。
 - (五) 對建教生異動情形之記錄及輔導。
 - (六)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協調及處理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之爭議。
 - (七) 建教生及家長就建教合作實施意見之處理。
 - 二、課程及教學實施：

- (一) 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 (二) 場地及設備之設置。
- (三) 符合法規之師資。
- (四) 依課表實施教學。
- (五)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 (六) 學分重修或補修之辦理。
- (七) 建教生參加技能檢定之輔導。
- (八) 補救教學及補充訓練之實施。

三、建教生實習及輔導訪視：

- (一) 建教生訓練計畫之執行。
- (二) 對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內容及勞動權益之宣導。
- (三) 學生選擇建教合作機構之輔導。
- (四) 依契約所定訓練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訓練。
- (五)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輔導訪視之指派。
- (六)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採計。
- (七) 建教生轉安置機制之建立。

四、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聯絡及協調：

- (一)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聯絡及協調機制。
- (二)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協助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契約。
- (三)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建教合作協調會及運作情形之設置。

五、前一年度考核意見之改進。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行政措施及運作：

- (一) 建教合作理念及願景。
- (二) 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設置。
- (三) 學校建教合作協調會運作之參與，及依協調會決議之執行。
- (四) 建教生及家長意見之處理。
- (五)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專家小組現場評估建議之改善。

二、職業技能訓練：

- (一) 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建教生之輪調及訓練，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
- (二) 勞工安全與衛生法令及教育訓練之辦理。
- (三) 建教生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考評之執行。

三、生活照顧：

- (一) 符合安全衛生及舒適住宿環境或合理交通規劃之提供。
- (二)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契約安排建教生之訓練時間、休息、例假及休假。
- (三) 依契約提供保險及生活津貼。
- (四) 建教生文康及休閒活動之提供。
- (五)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建教生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四、輔導：

- (一)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負責建教生生活輔導專人之指派。
- (二) 建教生輔導規定之訂定及執行。
- (三) 對學校所提訪視報告之建議進行改善。
- (四) 建教生意見之處理。
- (五) 建教生生活管理及輔導之落實。

五、前一年度考核意見之改進。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之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具有特色及具體成果者，予以加分。

第六條 考核成績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一等：九十分以上。
- 二、二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三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四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五等：未滿六十分。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特定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部分項目，進行專案考核。

第八條 受考核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對考核結果有不服者，得自收受考核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主管機關應自接受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複核，並通知申復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之結果，一等之學校，得給予獎勵；四等以下之學校，依本法處分，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減少或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或補助經費，或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之結果，一等之建教合作機構，得給予獎勵；五等者，一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1258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其得採計為學分者，應符合下列基準：

- 一、訓練內容與專業科目課程內容相符。
- 二、具有符合前款訓練內容所需之設備。
- 三、具備足夠之訓練能力及指導人力。

第三條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採計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始得採計為一學分。
- 二、學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輪調式建教合作：以三個月一期為原則，三學年共六期；每期採計四學分，總計以二十四學分為限。
- (二) 階梯式建教合作：於三年級全年實施，總計以十六學分為限。

(三) 實習式建教合作：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分數辦理。

前項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採計，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至建教合作機構考查下列事項；經考查合格者，始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一、建教生訓練週記。

二、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三、其他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情形及特殊表現。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077B 號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十一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647B 號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十二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

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第三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第四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八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十、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一) 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二) 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四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

性。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五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 四、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依下列方式全額錄取，不予抽籤：
 - （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五以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移列至該區第二次免試入學名額內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四、經錄取之學生向單獨招生學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經書面聲明放棄，始得參與特色招生或第二次免試入學。

第八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九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十條 學校經第一次免試及第二次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學校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

（二）前目學科測驗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並得擇科、併科測驗或加權計分。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

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內學校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區內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審查會，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優質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基準辦理認證，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

二、專任教師及合格教師應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

前項第二款專任教師比率及合格教師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依前項規定申請認證，其受理及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之。

各該主管機關就第三項之申請，經審查結果不通過者，應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第一次免試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分發作業。

（二）第二次免試入學：第一次免試入學辦理後有餘額時，其第二次分發作業，應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或於其後辦理。

（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第一目第一次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第一次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於每年六月與第一次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並於第二次免試入學放榜前辦理放榜及報到。

（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七月辦理考試，並遲於當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放榜及報到。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參加第一次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第十七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前項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包括第六條第四款第一目自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或單獨招生名額移列調整之名額比率。

為因應前項名額比率調整需要，學校應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招生簡章中載明名額比率調整事項之公告時限。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人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應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人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二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收取費用。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十一、修正「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第三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

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五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

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六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十二、修正「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943B 號

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九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碩士、博士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大學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及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者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第十三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十三、訂定「因應 H7N9 流感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2230B 號

因應 H7N9 流感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因應 H7N9 流感之停課，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事宜。

三、學校於停課期間，就有關課業學習之因應措施，應本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及補課等相關計畫，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流感症狀，並宣導盡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二) 教師宜主動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

(三) 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四) 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鼓勵學生利用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五) 學校採取之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四、補課及補考相關措施：

(一) 學校復課後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二) 個別學生因 H7N9 流感需隔離經准假者，於銷假後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於銷假後安排其補考。

(三) 部分班級停課時，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課時間。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考。

(四) 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五) 因停補課需要，有調整暑假起迄時間必要者，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五、停課後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一) 學校班級達流感停課標準時，該班學生應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學習。考量該班停課後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建議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席紀錄。

(二) 學生個人疑似或確認感染流感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入出席紀錄。

- (三) 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建議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
- 六、學生因疫情需居家隔離者，導師應每天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關懷該生狀況，並告知當天課程重點與作業，協助學生在家學習。學生缺課部分，俟返校後，學校應視其學習狀況，安排補救教學。
- 七、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於停課期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及依教育部校安中心規定通報。
- 八、教師出現類流感症狀，無法到校上課者，學校應妥善因應人力調配事宜。

十四、訂定「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各級學校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20063686B 號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各級學校輔導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協助各級學校辦理相關輔導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應成立校園因應 H7N9 流感輔導小組，研商防治及輔導事宜，並建立預防及處置機制。
- 三、各級學校應蒐集有關 H7N9 流感疫情防治相關資訊，利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朝會、班週會或其他適當時機及場合，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防治措施，建立其正確認知及態度。
- 四、各級學校應透過「致家長一封信」、通知單或手機簡訊等方式，提供家長有關 H7N9 流感疫情、防治資訊及有關校園防治流感之學生輔導資訊，必要時並應提供家長及學生電話諮詢輔導服務。
- 五、各級學校應留意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席狀況，確實瞭解其請假事由。其在學校有流感症狀者，應立即處理。
- 六、各級學校應輔導有流感症狀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就醫檢查或在家休息。
- 七、各級學校應設置求助窗口，使教職員工及學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必要時，並應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之因應方法。
- 八、各級學校導師應利用導師時間，對學生進行防治 H7N9 流感之班級輔導工作。
- 九、各級學校應建置班級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之同學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使學生清楚知道於遇到困難時之求助方式及對象。
- 十、各級學校知悉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經醫院或衛生機關確認為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機關規定應進行隔離者，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一、各級學校經醫院或衛生機關確認為確定病例或依衛生機關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以電話、書信或電子郵件，傳達全校師生之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輔導。
- 十二、各級學校對經醫院或衛生機關確認為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機關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應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布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 十三、經醫院或衛生機關確認為確定病例或依衛生機關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返回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其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輔導小組，必要時並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 十四、各級學校應就已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列冊，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必要時並應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家庭，提供相關問題解決之諮詢服務。
- 十五、各級學校對於因流感請假或課業落後之學生，於其返校後，應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或就學生個別需要，辦理轉介醫院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 十六、經醫院或衛生機關確認為確定病例或依衛生機關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 十七、教職員工及學生或其親屬因 H7N9 流感病故者，各級學校應視情形進行必要個別人員或全校人員之悲傷輔導。
- 十八、各級學校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

十五、修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3305B 號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原則：
 - （一）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 三、實施要項：
 - （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實施策略：
 - （一）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 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

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 落實課程計畫審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並督導學校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 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 3、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評量正常化：

- (1) 應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 (二)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

十六、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9426C 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 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學校兼任校長年終成績考核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予獎勵。
- 前二項校長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 第九條 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
- 一、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定之。
- 二、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學校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核，報教育部核定之。
- 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
- 四、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定之。

十七、修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0317B 號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國民教育適齡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國民教育適齡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小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人；國民中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七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四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五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實驗教育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含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國小最長為六年，國中最長為三年；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六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含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代表。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十二條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變更之。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設籍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實驗教育之轉出、轉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得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實驗教育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設籍學校得依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實驗教育之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十八、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5909B 號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停聘、解聘：

一、有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十一款情事之一，經學校查證屬實者，予以解聘。

二、有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

三、有第十款情事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其經調查屬實者，予以解聘。其調查程序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十九、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26775B 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為執行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超額教師之遷調或介聘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科、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之教師。
- 三、各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訂定超額教師處理要點，並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各校對於超額教師，應按科別先於核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因應，並以具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
 - (二) 超額教師於核定編制員額內無法調整因應時，學校應自行協調，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名冊及積分表，函報教育部辦理遷調或介聘作業。
- 四、各校協調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自願優先原則：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優先。自願人數多於超額人數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二) 經協調無人自願列為超額教師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淺者為先；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為先；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五、超額教師應依教師證書登記之科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公告缺額，按積分高低順序選填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 六、教育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之輔導遷調或介聘，應由國教署成立工作小組，由國教署副署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機關代表、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之。
- 七、經達成遷調或介聘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中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等情形之教師外，學校應予聘任。
- 八、經達成遷調或介聘之超額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新學校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除列入下學年度超額教師優先介聘外，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九、超額教師經輔導遷調或介聘後，原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如有相同科別出缺時，原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如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非自願超額教師不願返校服務者，應簽訂切結書，並喪失優先返回原校之資格。
- 十、非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經輔導遷調或介聘至新學校，自該遷調或介聘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 十一、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作業時程，由國教署另訂之。

二十、修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7826B 號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之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學生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五人為限，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五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六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但一百年度第一次申請，得於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實驗教育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最長為三年；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代表。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十四條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變更之。
-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4462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特設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 二、中央輔導團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規定如下：
 - (一) 工作目標：
 - 1、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2、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3、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4、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
 - (二) 工作項目：
 - 1、宣導本署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直轄市、縣（市）落實辦理。
 - 2、協助本署相關組織之運作，作為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台。
 - 3、協助本署推動直轄市、縣（市）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 4、結合本署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強化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
 - 5、結合或統籌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 6、結合本署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 三、中央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規定如下：
 - (一) 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負責推展團務；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行政與跨學習領域（議題）間事務，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人至二人。
 - (二) 依課程性質下設：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人權教育重大議題及性別平等教育重

大議題。

- (三) 中央輔導團教師人數，除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及生活課程，最多為六人外，其餘最多均為七人。
- (四) 本署得依政策推動需要，指定各學習領域組長、副組長人選，帶領各學習領域或組別之團務運作。

四、中央輔導團運作方式如下：

- (一) 參加本署每學年開學前召開之期初團務會議及培訓課程。
- (二) 依本署課程及教學政策，按學習領域或組別，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 依前款計畫採部分時間方式至直轄市、縣（市）輔導團服務，每學年應協同各輔導群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協助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 (四) 為利團務運作及聯繫協調，各學習領域或組別均得自行召開小組會議，並視需要邀請輔導群、本署相關人員列席。
- (五) 至直轄市、縣（市）輔導團服務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並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增進輔導效果，及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 (六) 結合直轄市、縣（市）輔導團、社會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並協助於國民教育社群網經營各學習領域或組別工作坊，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
- (七) 於每學年度期中及期末團務會議，按各學習領域組別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包括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並報本署備查。

五、中央輔導團教師遴選、聘任及培訓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具備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
- (二) 由中央代表、直轄市、縣（市）代表、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群及現任中央輔導團教師擇優推薦，由本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其遴選簡章由本署另定之。
- (三) 由本署依遴選結果聘任中央輔導團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輔導諮詢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四) 中央輔導團教師之培訓課程，由本署規劃，並得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

六、中央輔導團教師權利義務：

- (一) 教師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出席本署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指派之會議，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車禍、喪假、重大緊急事件）者，得請假。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工作坊，需實際參與課程，不得無故離席，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團務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每次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未依規定參與者，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 (二) 擔任中央輔導團教師期間不兼任導師職務，每週減授課十二節；兼任組長、副組長者，每週減授課十八節，減授課務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署專款補助，所屬學校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但輔導諮詢教師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為原則。
- (三) 中央輔導團教師不得兼任導師職務，星期四、星期五均予公假不排課（組長及副組長星期

二、星期四、星期五予以公假），以至直轄市、縣（市）交流服務、參與本署相關會議及團務工作。

(四) 為鼓勵優秀教師擔任中央輔導團教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輔導諮詢教師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或納入相關規定。

(五) 中央輔導團教師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本署於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給予獎勵；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前項第二款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中央輔導團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授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七、中央輔導團運作及相關經費：

(一) 本署補助中央輔導團教師之所屬學校，按輔導諮詢教師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該學習領域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

(二) 中央輔導團教師減授課所需代理代課費，由本署專款補助經費支應。

(三) 中央輔導團教師參與各輔導群運作及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參與由本署召集之期初、期中、期末團務會議、個別領域或組別小組會議及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專案會議等，所需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本署經費支應。

(四) 中央輔導團教師得視自身負擔情形，個別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研習活動講師，並由邀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支給差旅費、鐘點費。

八、中央輔導團之任期及評核：

(一) 為使中央輔導團能廣納全國優秀人才且促進組織活化，中央輔導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且最多連續聘任四年為原則。

(二)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行政代表，就中央輔導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考核，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留任續聘，不受前款最多連續聘任四年之限制。

(三) 中央輔導團教師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本署提供其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所屬服務學校，作為年終考核及敘獎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 中央輔導團教師每年至少進行分區教學演示一場〈須檢附佐證資料〉，並將演示內容影音檔上傳至國教社群網。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教師填寫自評表後送交本署評核，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留任續聘。各評核之參考項目及百分比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中央輔導團教師同時擔任各輔導群之常務委員；組長同時擔任各輔導群之副召集人。

(二) 組長或副組長應代表出席本署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諮詢會議，適時反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並協助本署辦理各項課程及教學之相關事宜。

二十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4335B 號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教師未報到之學校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

二十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014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補登)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7457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30151607C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國（三）字第 09401784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國（三）字第 0950178485G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台國（三）字第 0960165114E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台國（三）字第 0970242632E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國（三）字第 098018711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101007051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101023437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74575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學機會，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以下簡稱幼兒園（班））：

1、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研提新設計畫。其補助類型如下：

- (1) 第一類：山地及偏遠地區增設幼兒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第二類：其他資源明顯不足地區增設幼兒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3) 第三類：一般地區增設幼兒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補助原則：

- (1) 優先性：第一類及第二類列為優先補助。
- (2) 條件性：第三類應提報評估及說明書，並以區域中弱勢幼兒人數眾多者優先考量。
- (3) 互斥性：不得與本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重複申請。
- (4) 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二) 改善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學環境設備補助原則及優先順序如下：

- 1、安全設施設備：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取得 F3 類組使用執照、非 F3 類組使用執照變更為 F3 類組、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
- 2、環境衛生設施設備：例如廁所、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
- 3、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例如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但不包括環境美化。
- 4、遊戲設施設備：例如設置幼童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
- 5、教學設備：例如教具、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
- 6、其他：幼兒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三) 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如情形特殊，得於完成設立登記前補助下列經費：

- 1、場地安全：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補強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等。
- 2、符合設立登記要件之設施設備：例如護欄、衛生及廚房設備等。

(四) 本署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

- 1、增設幼兒園（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增設計畫及經費概算，於指定期限前將計畫書（包括彙整表）送達本署，逾期不予受理。
- 2、改善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學環境設備：各園（中心）依前點第二款之補助原則提報兼具環境美學之改善計畫（如附件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各園之計畫書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人數，審慎評估所提之設施設備規模，與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依優先性、安全性、必要性排定先後順序並敘明初審意見，檢附計畫書（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校平面圖及經費概算表）及初審意見一覽表（如附件二）報本署。

(二) 審查：由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

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補助金額檢送收據報本署請撥經費，其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納入地方年度預算。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核定後，應即轉知各園（中心）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並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 (四) 經費之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支出憑證應予留存，以備查考。
- (五)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最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成果報告書、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一份辦理核結。未能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結作業，應提前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文報本署申請展延。
- (六)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六、成效與考核：

- (一) 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學機會，並提昇幼兒學習環境品質。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三) 本署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四) 增設幼兒園（班）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經費核定後，工程施作完竣前，每月月底前彙整提報各園之執行進度。
- (五) 新增設幼兒園（班）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未如期辦理者，補助款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例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

二十五、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69693B 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範意旨，為於夜間上課時段就學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進用護理人員，以維護學生健康照護及受教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調派其護理人員至學生夜間上課時段值班有困難者，得以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工作之護理人員。
- 三、依本要點規定進用之護理人員，應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 四、學校應與其進用之護理人員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護理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擔任工作項目、工作時間、期間及工作考核。
 - (三) 其他依勞動法規應給付之項目。
- 五、依本要點規定進用護理人員之報酬、保險及其他給付，規定如下：

(一) 報酬：按時計酬（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具護士資格者：依醫事人員俸給表士級標準，每月薪資按時計給，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五元。
- 2、具護理師資格者：依醫事人員俸給表師（三）級標準，每月薪資按時計給，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九十四元。

(二) 保險及其他：

- 1、為護理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 2、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支給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加班費及職業災害補償。

六、學校得與醫院、診所訂定契約，由該醫院、診所指派護理人員至學校服務；所需經費，應低於自行進用之經費。

七、學校依本要點規定所需費用，由該學校預算支應。

二十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4448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辦理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建教合作案之審議。

第三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
- 二、社會人士：一人。
- 三、業界代表：二人至五人。
- 四、工會團體代表：一人。
- 五、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六、青少年團體代表：一人。
- 七、學校代表：三人至七人。
- 八、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議小組委員，由主管機關聘兼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之，代表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審議小組每年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代理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不得代理；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建教合作申請案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就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所檢具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文件、資料不全者，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
- 二、指定日期由召集人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
- 三、初審結果未通過者，否准學校申請案，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初審結果通過者，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 四、專家小組應按各學校所申請之各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結果，作成現場評估報告，提送審議小組進行複審。
- 五、就前款現場評估報告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否准學校申請案，通過者應決議各學校申請之各建教合作機構得招收建教生人數及學校總計得招收建教生人數，並均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第七條 前條第三款專家小組，由主管機關就初審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聘（派）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團體及機關代表為委員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得聘（派）為專家小組委員。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三款現場評估及第九條補評估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基本設施及設備：應具備與申辦職業科別相關之場所設施及儀器設備，且足以執行該科別之職業技能訓練。
- 二、安全衛生：工作與生活場所、設施與設備及作業程序，應符合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及其他事項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組織制度：應具備健全之人事組織，置有足以指導建教生之人力，並設相關專責單位或指派專業人員負責。
- 四、生活照顧：參加勞工保險與團體保險、出勤與時間安排紀錄、工作安排與輪調、生活輔導、生活津貼與逐年調整措施、工時與休假、膳宿與交通安排及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等，應有完整之規劃及制度。
- 五、職業技能訓練：其實施內容及方式，應符合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規定。
- 六、配合學校訪視及督導之執行情形：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學校訪視及督導要求改進之事項進行改善，並檢附相關紀錄。
- 七、其他：對建教合作應有正確之理念及認知，並訂定優秀建教生畢業後，留原機構任職之措施，與學校訪視教師之互動機制及其他部分職業之特殊需求事項。

第九條 學校於收受第六條第三款否准辦理之通知，其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學校於收受第六條第五款否准辦理之通知，或核准辦理招收建教生人數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檢具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評估，或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主管機關就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補評估申請，應指定期日，由專家小組委員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補評估，並作成補評估報告，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於辦理建教合作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必須將建教生轉安置至其他建教合作機構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就其他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補評估及作成補評估報告，並準用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補評估報告審查未通過者，應否准學校之申請；通過者應決議各學校申請之各建教合作機構得招收建教生人數及學校總計得招收建教生人數，並均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於收受前項准駁結果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者，自核准之次日起二年內，與同一建教合作機構再辦理建教合作，其辦理科別無變動或實習式建教合作班實習期間未達八星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現場評估，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免予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聘（派）任與召集人之指定，與建教合作申請案之審議、評估、補評估、免評估及准駁，得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七、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6735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 第一點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及項目（訓練計畫應列為附件）。
- 第二點 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第三點 訓練證明之發給。
- 第四點 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第五點 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第六點 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 第七點 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 第八點 建教合作機構輔導之義務。
- 第九點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之行為。
- 第十點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中間休息、例假、放假休息及女性建教生之生理假。
- 第十一點 職業災害補償、補助。
- 第十二點 差別待遇之禁止。
- 第十三點 性騷擾之防治。
- 第十四點 建教生之義務。
- 第十五點 救濟管轄機關。
- 第十六點 契約分存保管。

貳、不得記載事項

- 第一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第二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第三點 不得訂定不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第四點 不得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第五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超時訓練或購買建教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
- 第六點 不得以建教生推銷建教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建教生生活津貼。
- 第七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第八點 不得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第九點 不得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第十點 不得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事項。
- 第十一點 不得約定建教生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 第十二點 不得約定建教合作機構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建教生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 第十三點 不得約定建教合作機構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 第十四點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第十五點 不得約定建教合作機構得保管或收回建教生持有之私人物品或金錢。
- 第十六點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建教合作機構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574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一) 免學費教育計畫：

- 1、參與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參與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公立幼兒園、私立合作園（包括國幼班）。
- 3、參與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幼兒。

(二)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下列優先區指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 1、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 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 3、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
- 4、中途輟學率偏高。
- 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 6、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

(三)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1、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
- 2、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四)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

五、補助內容

(一) 免學費教育計畫

1、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 (1) 增班設園：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新設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者，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每增一班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增置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所需經費，以每名教師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每名教保員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基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未及納入設算者，由本署以計畫型補助按月數比率核予經費。

(2) 興建幼兒園教室

- ① 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因試辦國幼班興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
- ② 補助經本署評估供應不足地區確有需要增班設園，且國民小學教室不足之學校興建幼兒園教室。

(3) 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 ① 補助國幼班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原則及優先順序如下：
 - A、安全設施設備：如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
 - B、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如廁所、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
 - C、環境設施設備改善：如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但不包括環境美化。
 - D、遊戲設施設備：如設置幼童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
 - E、教學設施設備：如教具、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
 - F、其他：幼兒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 ② 審核原則：由各公立國幼班依前第三小目之①補助原則提報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各園所之計畫書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人數，審慎評估所提之設施設備規模，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依優先性、安全性、必要性排定先後順序並敘明初審意見，檢附計畫書（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校平面圖及經費概算表）、初審意見一覽表及檢核表（如附件）報本署。

(4) 就讀費用：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就學補助分為下列「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以下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其補助經費依上下學期分別撥付。

- ① 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包括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學費。
- ② 弱勢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幼兒除免學費補助外，另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A、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合作園（包括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B、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合作園（包括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C、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就讀公立幼兒園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包括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③ 本點所定免費，不包括補助家長會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

- 用。
- ④ 本點補助對象涉及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基準者，均排除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但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審核後，免予排除。
- (5) 交通車：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需跨區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每部車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每園以補助一次及一輛車為限。
- (6) 交通費：
- ①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之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跨區就讀公立幼兒園，其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但幼兒園已備有前小目交通車載送者，不予補助。
- ② 本項補助金額除船費外，每日上限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補助規定報本署核支，幼兒園於協助家長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時，應檢附搭乘交通工具之證明文件及幼兒設籍證明。
- (7) 研習：
- ①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經費，其支應項目準用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
- ② 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校長）、教師、教保員參加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研習之代課費及出差旅費。
- (8) 巡迴輔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試辦國幼班辦理巡迴輔導業務之相關經費，如聘任巡迴輔導人員經費、出差旅費、意外傷害保險費、輔導業務費、巡迴輔導資訊設備費、交通費等。
- (9) 行政作業費：補助私立合作園所（包括國幼班）辦理補助款發放之行政作業費，每位幼兒每學期之行政作業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 (10) 視免學費教育計畫指定項目之辦理情形，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臨時支援人力及評鑑經費等。
-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2) 申請方式
- 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 ② 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撥款。
-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備查。
- (2)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4、成效考核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幼兒園辦理本計畫，對辦理績效優良之幼兒園及相關人員，應優予獎勵。

(2) 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應督導改善。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效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二)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補助項目：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3)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6)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7) 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補助基準：

- (1) 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2)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於十一月五日前，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 (2) 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 ① 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 ② 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4) 本署複審：

- ① 本署應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並於計畫年度一月二十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之彙整。
- ② 本署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
- 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本署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署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5) 審查原則：

- ①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 ②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 ③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 ④ 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 ⑤ 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 ⑥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 ⑦ 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實施成果訪視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實施客觀之整體評估及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成效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2) 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了解計畫執行成效，或納入年度統合視導項目，依計畫期限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

(三)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 補助項目：

- ①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
 - B、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 ② 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經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相關規定進行初審通過之學校；補助其辦理所需之費用。

(2) 補助原則：

- ①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
 - A、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助。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B、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向本署申請補助。

②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以每週三天、辦理六至八小時為原則。膳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十元（含講師及 1 名臨時人力、志工）、臨時人力工作費：依據行政院勞動基準法計算編列，每週補助十二小時為原則，補助時數計一百八十小時。材料費：每班每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依據行政院勞委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編列。雜支：以本計畫總經費 6% 編列。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 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2) 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3)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4) 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 (5) 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 本署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3)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2) 本署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四)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辦費：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補助基準：補助方式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各縣市之收費情況，覈實補助

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

(2) 補助原則：

- ① 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 ②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方式：

- ①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瀘，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 ② 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 ③ 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 審查作業：

- ① 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 ③ 本署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 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二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381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臺國（二）字第 0960199886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國（四）字第 0970098487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3816B 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國（四）字第○

九六〇二〇〇六二八號函「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積極落實區域性之宣導及閱讀活動，提升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之閱讀素養。
- (二)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招募退休教師、偏遠住校教師或閱讀志工，從事閱讀推廣活動，增進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小學之閱讀機會。
- (三)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辦理充實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增進閱讀推展效益。
- (四) 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相關閱讀推廣計畫，提升校內閱讀風氣。
- (五) 善用人力資源，補助民間團體申辦閱讀志工研習成長活動，培訓推動閱讀及故事志工至偏遠國民中小學及一般學校，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力。
- (六)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三、實施期程：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對象：

- (一) 偏遠國民中小學：以本署核定之偏遠國民中小學為原則。
- (二) 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報本署審核通過之閱讀推動績優國民中小學。
- (三)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辦理閱讀計畫、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充實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者。
- (四) 民間團體：巡迴至偏遠公立國民中小學推廣閱讀活動者。
- (五) 學術機構：辦理閱讀基礎研究、閱讀教師研習、閱讀論壇等推廣閱讀活動者。

五、補助內容：

- (一)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偏遠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與寫作營隊等活動，並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彙整各學校所提之閱讀計畫。
- (二)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籌規劃辦理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 (三)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本署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國小每校核定計畫經費每學期七萬元，國中每校核定計畫經費每學期九萬元，補助經費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補助民間團體至偏遠公立國民中小學推廣閱讀活動，並以尚未接受巡迴閱讀輔導學校為優先；其補助基準以每校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五) 補助學術機構辦理閱讀基礎研究、閱讀教師研習、閱讀論壇等推廣閱讀活動。
- (六) 第一款至前款之本補助基準（或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方式：

- 1、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就辦理閱讀相關活動、充實學校閱讀設備環境、辦理偏遠國小閱讀分享活動等策略項目，於前一年度之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本署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一式二份向本署提出申請。
- 2、偏遠國民中小學：應就辦理閱讀相關活動、充實學校閱讀設備環境等策略項目與考核機制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並依所定期限，研提計畫、經費補助

申請書及本署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一式二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核及彙整後，統一向本署提出申請。

3、民間團體：應就巡迴至偏遠公立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活動等策略項目，於計畫書內加註受惠學校名稱及校數，並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十五日至當年度之一月十五日，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本署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一式二份，向本署提出申請。

4、學術機構：應就辦理閱讀基礎研究、閱讀教師研習、閱讀論壇等推廣閱讀活動等策略項目，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一式二份，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 審查原則：

1、民間團體協助辦理閱讀推廣之相關活動，其受補助學校以不重複為原則，並以最多學校受惠為前提。

2、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由本署就全國各校分析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學校類型、班級規模、各校藏書比率及學校特性等指標先後排序補助，分年分階段依本署分配數額及計畫型補助款處理項目逐年規劃辦理。

3、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審查方式：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依所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本署經費申請表等資料送本署申請後，由本署依審查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並提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其報告提出說明後進行審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案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署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製據備文請撥。

(三) 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項目執行。

(四) 各受補助對象應於本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本署備查。

八、成效考核：

(一) 所報計畫有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除退回申請外，依法予以糾正或扣減補助款，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二) 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所列各內容督導相關單位依計畫執行，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掌握執行進度，落實績效。

(三) 本要點各項內容執行成效，列為機關人員之績效參據及本署年度地方教育訪視重點。

三十、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2803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特訂定本要

點。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土文化、環境與人文特徵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之觀念。
- (二) 培養本土活動興趣，激發學生愛家、愛鄉及愛國之情操。
- (三) 培養本土問題意識，強化生態教學與國土保護知能，養成主動觀察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 (四) 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 (五) 培養本土語言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言。
- (六) 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

三、實施原則

- (一) 分工合作原則：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分層負責，積極配合。
- (二) 彈性多元原則：因地制宜、彈性運用時間（配合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或融入相關學習領域活動設計），充分發揮學校及地方特色。
- (三) 延續連貫原則：各項辦理方案應周延可行且具延續性，務期落實推動目標。
- (四) 動靜兼顧原則：為提升本土教育成效，除提供靜態資料外，更應重視動態活動之設計（如社區踏察）。
- (五) 教學導向原則：各項活動或計畫應以教學為導向及以學生為中心。
- (六) 因地制宜原則：學校確實依實際情形及各學習領域活動規劃，並得結合地方文史工作者，以增廣學習範圍。
- (七) 師資開放原則：開放具有本土語言教學專長者至各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相關活動之支援工作，落實本土教育、本土語言之推動，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

四、實施內容

- (一) 編輯教材：包括編輯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土教材及本土語言教材等。
- (二) 辦理研習：包括辦理本土教育研討會、本土語言認證研習、生態教學與國土保護知能研習、座談會或觀摩會及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習。
- (三) 辦理活動：教師、學生或親師生實際參與體驗生態圈及水土對人類生活重要性等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 (四) 製作媒體：包括製作教學媒體（錄影帶、錄音帶、幻燈片、投影片、光碟）、設置網站。
- (五) 蒐集建檔：包括蒐集本土教學資源、資料與活動上網及建檔等。
- (六) 培訓師資：包括本土教學知能、國土保護知能、生態教學及本土語言教學之在職教師中長期進修。
- (七) 鼓勵認證：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以及訂定相關鼓勵措施，提高教授本土語言課程之現職教師認證比率。
- (八) 教學實驗：辦理多元教學模式實驗及研究，做為推廣之基礎。
- (九) 其他：針對特殊地區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

五、業務分工

各級政府及學校為有效推動本土教育，應依下列規定分工並確實執行：

(一) 本署：

- 1、訂定本要點。
- 2、彙編成果專輯，並蒐集各類優良教材，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相互觀摩及經驗分享交流。
- 3、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及學生選修，並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及競賽等。
- 4、規劃辦理本土語言教科書評鑑相關事宜。

- 5、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並核定補助經費。
- 6、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分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執行情形。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參照本要點，擬訂推展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2、編輯適合當地之本土語言教材。
- 3、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以提升學習成效。
- 4、規劃辦理本土教學活動及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培訓相關之在職教師研習、工作坊、教學觀摩會，以提升本土教學品質。
- 5、規劃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活動及檢核認證，以輔助本土語言教學之實施。
- 6、成立本土教材資源中心學校，並建置相關網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皆能了解推展成效，達到經驗分享、交流之目的。
- 7、建立本土教學各項專業人員檔案，以充實師資人力，並供辦理研習或學校參考運用。
- 8、積極編列年度專款及廣納民間資源，協助學校推展本土教育及語言。
- 9、訂定年度督導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學校訪視，以了解實際實施情形及問題。

(三) 國民中小學：

- 1、依據課程綱要，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國中階段優先納入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方式辦理。
- 2、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優先安排認證合格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以提升教學品質。
- 3、鼓勵教師自編教材、設計教案、改進教學方法或進行調查研究。
- 4、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到學校專題演講、參與教學研究會，或辦理教學觀摩會。
- 5、建置專屬網頁，俾讓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了解推展成效，以分享經驗。
- 6、建立師資檔案，得與附近學校交換具有不同專長之師資進行協同教學，或引進社區人士及具有實際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教學活動。
- 7、實施本土教學時，得融入各領域教學做整體規劃，並考量與地方本土活動配合，安排學生參與。
- 8、引導學生利用工具書，結合資訊網路，增進本土語文學習之廣度及深度，培養學生本土語文能力。

六、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各國立學校（含附設）國民中小學。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整體推動方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之實施內容及當年度本土教育政策重點、整體規劃推動措施，並依所轄學校一百校以下者補助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者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二百零一校以上者補助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
- (二) 本土語言開課經費：補助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本土語言鐘點費，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有關勞健保經費依相關規定支給。
-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非跨校每人每學期二千元，跨校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 (四) 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含代理代課費、差旅費、交通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及辦理本土教育相關業務等）：依「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審核通過

之本土語言指導員每人每年補助上限七十萬元。相關聘任資格、補助名額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

(五)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依相關規定支給。

(六) 各國立學校（含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申請補助第二項及第三項經費。

(七) 各項經費執行剩餘款應予繳回；第二項至第四項經費不足部分得自第一項經費結餘款支應。

(八)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及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九) 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八、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 整體推動方案：

- 1、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一式三份）送本署審查。
- 2、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則由本署另定之。
- 3、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依申請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 本土語言開課經費：

- 1、由學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由本署依程序核定次一年度經費。
- 2、各國立學校（含附設）國民中小學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相關經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之。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 1、由學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填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由本署依程序核定該學期經費。
- 2、各國立學校（含附設）國民中小學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相關經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之。

(四) 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次一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名單暨相關資料審核。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報本署撥款；其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逕上本署主計室網站下載）規定辦理。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整體推動方案及本土語言開課經費辦理核結。逾期核結者，酌減次一年度整體推動方案補助經費。未完成前一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及次一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將第一及第二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及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辦理核結。未完成第一學期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第二學期之補助經費。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月十五日前陳報整體推動方案第一次期中執行情形一覽

表，及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陳報期末執行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十、成效考核

- (一) 本署得依實際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邀集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分赴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執行情形；其結果得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二) 評鑑績優之直轄市、（市）政府，納入本署次年度核定本土教育補助款依據；其參與辦理有功人員，由權責單位予以敘獎。
- (三) 對於執行成效不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署視實際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督導改善。

三十一、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393A 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核事項。

前項成績考核屬第三條第三項應隨時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者，得逕由前條之機關首長考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考核小組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 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考核小組委員於審查有關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向考核小組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小組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小組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考核小組於審查受考核校長擬考列丙等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校長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十五條 考核小組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機關首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校長成績考核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通知原辦理機關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十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73A 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 工作成績。
 - (二) 勤惰資料。
 - (三) 品德生活紀錄。

(四) 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十八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二十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中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6954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辦學品質及績效，達成高中優質化之目的，落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

三、辦理期程：

(一) 第一期程為基礎發展階段。

(二) 第二期程為焦點計畫階段，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第一期程受補助屆滿三年之學校，始得提焦點計畫經本署審查後給予第二期程之補助。

四、補助項目：

(一) 基本補助：第一期程學校，以占本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計畫補助：第一期程學校，以占本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第二期程學校，占本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之百分之百。

五、前點第二款計畫補助審查基準如下：

(一) 第一期程學校：

1、新申請學校：

(1) 需求性：整體計畫有助本方案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等政策之推動，且學校應符合本方案中低收入戶比率、公立高中滿足率、就近入學率、新生申請入學比率、交通、人口等遴選條件。

(2) 執行力：計畫應符合高中優質化發展方向，整體資源規劃適切，經費籌措、運用與分配合理且具體可行，學校團隊具執行力。

(3) 領導力：校長應掌握學校經營計畫，並提出妥善因應策略。

2、續辦學校：

(1) 計畫內容及執行：配合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修正新學年度經營策略及目標，且具體可行。

(2) 輔導機制落實程度：落實自主管理及績效檢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3) 本部重點發展項目之具體作為：包括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學習弱勢學生扶助及整體資源之投入與配置。

(4) 學校創新特色實施情形：學校創新特色之規劃具可行性及永續發展。

(二) 第二期程學校：

1、第一期程之實施成果檢討：學校應就第一期程整體進步情形、經費補助及執行效益等實施成效，進行自我檢討與分析，並提出診斷說明及後續發展策略。

2、第二期程之聚焦及創新計畫：以團隊共同建構、聚焦發展學校特色，其得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及學校創新特色發展等本部重點發展項目為目標。

3、資源整合及自主管理機制：學校應於經營計畫書明列整體資源規劃與本方案經費需求之關聯及配置，訂定整體自主管理機制與運作方式，建立資料回饋系統與成果評估之質、量指標，並定期進行自我檢核。

六、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一) 經費編列原則：

1、經費編列應符合計畫推動所需，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高中應編列自籌款，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自籌款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3、跨專案計畫辦理項目不得重複編列經費。

4、一般性經常設備與計畫無關者，不得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5、學校應考量現有設備狀況，避免重複購置。

6、相關活動之辦理以校內舉行為原則。

- 7、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表示。
- 8、各計畫相同用途項目名稱應一致。
- 9、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二) 補助基準：

1、經常門：

- (1) 經費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並得編列學生獎學金、獎助金、教師進修補助、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租車費及未達新臺幣一萬元之物品耗材費等業務費之補助；不包括人事費、加班費。
- (2) 大專校院教師至高中授課，課程內容屬大專校院課程之延伸，其鐘點費比照大專校院授課鐘點標準規定支給，並以由高中支付為原則；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
- (3) 入學獎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各單項每人最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獎學金及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學校應於其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中敘明對獲得獎學金、獎助金學生之後續輔導具體作為，並經本署審核通過。
- (4) 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數計算，每學期每人新臺幣二百元。
- (5) 學校為推動本計畫，得薦送教師進修，其學分進修補助費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6) 租車費每車每日補助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2、資本門：

- (1) 包括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及設施費之補助。
- (2) 包括與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費之補助。
- (3) 第一期程續辦學校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第二期程學校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 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 1、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2、設備維護費及未達新臺幣一萬元之物品耗材費以支應本項業務所需（例如機具、器材、設備之維護等），且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 3、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 4、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 5、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刊之編輯及印刷費、演出費、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 6、學校租車或使用校車，隨車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 7、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8、使用學校內部設備（例如學校校車等）不予補助。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獲選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之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核撥事宜。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應依核定計畫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其中直轄

- 市立、直轄市私立高中及縣（市）立高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辦理核結。
- (三) 計畫之執行如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 (四) 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限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之項目；支用於本計畫新增項目者，應報本署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補登)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039782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及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多元入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招生區（校）之入學委員會應將議定之當年度招生簡章，依下列期間報本部核定：
- (一) 免試入學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 (二) 甄選入學於當年二月二十日前。
 - (三) 申請入學於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
 - (四) 登記分發入學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
- 三、各種入學報名及測驗日期如下：
- (一) 報名日期：
 - 1、免試入學應於當年四月三日前。
 - 2、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於當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
 - 3、登記分發入學於當年七月十八日前。
 - (二) 非學科及術科測驗日期：
 - 1、甄選入學辦理非學科測驗於當年五月十一日前。
 - 2、藝術才能班分區聯合辦理術科測驗，美術班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音樂班及舞蹈班於當年三月四日前，體育班於當年五月十一日前，戲劇班於當年三月十日前辦理，同類術科測驗時間各招生區（校）應一致。
- 四、各種入學之放榜、報到日期應依本部規定時間辦理。
-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日期如下：
- (一) 免試入學：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 (二) 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每年七月八日前。
- 各招生區（校）應將前項各種入學錄取榜單及報到名冊函送至各招生區委員會檢核，函送時間如下：
- (一) 免試入學：每年五月十日前。
 - (二) 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每年七月十日前。
 - (三) 登記分發入學：每年八月十日前。
- 五、各招生區（校）辦理甄選入學錄取名額不得採計倍率篩選等特殊方式。
- 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就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分別選擇參加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採單獨招生者，為使學生瞭解各校招生方式，應提供招生相關資料予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
- 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除必須參加免試入學外，得就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分別選擇參加聯合招生。

八、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由各國民中學採網路集體報名為主，通信報名、現場報名為輔。但該國民中學未代為辦理集體報名者，得受理個別報名。

九、各種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一) 免試入學：

- 1、一百零二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 2、各免試就學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占該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 3、各免試就學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占該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 申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三) 甄選入學：依本部核定各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或才能班之班數，乘以每班三十人為招生名額。

(四) 登記分發入學：扣除前二款入學之名額，餘為登記分發入學名額。

第一款至第三款入學已提供足額核定招生名額之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十、各招生區（校）辦理免試入學、申請入學，得視實際需要增加申請校數，並應經各該區委員會議定後，納入簡章報本部核定。

十一、各招生區委員會應依據各項審查原則，針對簡章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連同初審表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

十二、各校辦理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得參考各國民中學學生提出之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十三、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以應屆畢業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原則；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得提供外校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申請入學名額，以其高中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四、各校附設國中部辦理直升入學得參加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或自行辦理，其招生名額、計畫及簡章應報本部核定；自行辦理者應將報名及錄取人數等相關資料送該區招生委員會彙整。

十五、各國民中學學生因特殊地緣關係需跨區參加各校免試入學、申請入學者，應經就讀學校向欲參加之招生區委員會申請同意後報名。

十六、各招生區（校）辦理甄選入學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班未招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音樂、美術及舞蹈班，得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前，報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自行招足經藝術性向才能優異鑑定程序通過之學生。

(二) 戲劇、科學及體育班，免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得自行招足。

十七、各校辦理招收優秀運動人才，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符合輔導升學成績者，視各校招收運動專長種類自定條件，納入甄選入學辦理，未符合者納入申請入學辦理。

十八、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就讀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應納入申請入學作業，並應與一般生申請入學作業區隔，且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內含二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外加二名，保障是類學生入學，其入學資格條件，由各校依規定辦理。

十九、各校招生得將學生體適能檢測表現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及心肺適能四項，納入申請入學特別加分選項之一。

二十、各校辦理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均應依規定辦理特殊身分學生

(身心障礙、原住民等)之優待。

二十一、各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特色及收費基準等資訊，建置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列於簡章中，供學生及家長查詢。

二十二、各項試務之進程有特殊狀況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部調整之。

二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參照本規定辦理。

三、修正「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20001467C 號

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所定高級中學科學班（以下簡稱科學班）相關規定及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三、辦理期程：自九十八學年度起。

四、實施對象：

（一）曾參與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相關資優生或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且校內設有數理資優班之公私立高級中學。

（二）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教育部已核准設班學校始得申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後，視政策規劃考量是否開放申請。

五、實施範圍：按現行高級中學三年學制，對高級中學科學資優學生，規劃並辦理有關加強數理科目學習和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之專設學程。

六、實施原則：

（一）參與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之高級中學應與大學合作進行。

（二）各申請計畫應以三年整體課程規劃實施，並詳列分年經費、編列項目及金額。

（三）各申請計畫應符合本實施計畫之目的，並與合作大學成立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審理科學班學生入學資格及就讀期間學科資格考試相關事宜。

七、經費項目及基準：

（一）經費項目：

1、人事費：輔導教師、班主任工作津貼及專、兼任助理費等費用。

2、業務費：

（1）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費。

（2）高級中學教師及大學教授鐘點費。

（3）講座鐘點費。

（4）實驗材料費、印刷費。

3、設備費：單價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小型儀器設備、圖書費。

4、雜支：按業務費合計數之百分之五編列，包括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項目。

(二) 項目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申請開設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開設程序：

- 1、非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應將申請計畫書依限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通過後，函送本署核定之。
- 2、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應將申請計畫書依限報送本署，由本署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通過後，核定之。

(二) 申請文件：

- 1、各申請案應提交申請計畫一式六份，並加裝封面及目錄，裝訂成冊。
-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基本表件、計畫書主文及附件資料三部分。

(三) 申請內容：

- 1、計畫內涵：按現行高級中學三年學制，對高級中學科學資優學生，規劃並辦理有關加強數理科目學習及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之專設學程。
- 2、開班人數：
 - (1) 每校招收一班，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並得不足額錄取。
 - (2) 各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核定後，得直接錄取在國中階段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國中畢業生，其名額由各校自行決定。
- 3、入班資格：科學班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規定之國二學生。
 - (2) 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 ② 就讀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
 - ③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及「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 ④ 曾獲教育部或本署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 ⑤ 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二，經各科學班設班學校招生委員會同意。
 - (3) 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

4、課程規劃：

- (1) 科學班之課程規劃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以高級中學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設班高級中學共同規劃。
- (2) 科學班課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及高二）學生應修讀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並得於就讀期間依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相關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第二階段學程由各高級中學

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高級中學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

(3)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在大學教授之指導下，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

5、升學進路：

(1) 科學班畢業學生應修畢各開班實施計畫所定課程，並修畢一百六十學分，以取得高級中學畢業證書。

(2) 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之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及個別研究成果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得之數理科學分及修課證明書，得作為將來進入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

(3)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通過高級中學與合作大學辦理之學科資格考試，未修畢第二階段學程者，其升學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6、退場輔導機制：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因學習適應、生涯規劃考量、或未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因素，無法繼續第二階段學程者，得轉介校內其他班級就讀。

(四) 審查原則：各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高一至高三各領域必選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 2、課程規劃應參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包括社會、藝術與生活領域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
- 3、建立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方式。
- 4、規劃學生輔導計畫，建立學生資料檔案，及對學生進行適當之生涯規劃。
- 5、明確訂定科學班學生升學進路及退場輔導機制。
- 6、高級中學及合作大學之教師專業背景說明。
- 7、依本要點詳列經費概算表。

九、開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核撥程序：以一學年一次核定，分年撥付。上學期由學校於該學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

(二) 經費核結作業：核定設班學校於全學年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成果報告（包括實施計畫、計畫內容與課程相關紀錄及照片）紙本、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至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其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實施成效考核：

(一) 各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將科學班學生學習成績、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檔案，燒錄光碟函送本署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一學期結束後，應定期邀集科學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由高級中學就科學班學生基礎科學學習成就及各方面發展，進行口頭報告，並得邀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督導小組，安排諮詢、查核及督導科學班計畫辦理情形。本署亦得視情形定期於課程進行期間，至辦理學校訪視。

(三)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核各校新一學年度計畫時，應審酌其是否確依前一學年度訪視評估結果與建議事項進行改善，經審查表現不佳或改善未見成效者，不得續辦。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設備及人力配置：

- 1、科學班之辦理，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班級數總量下實施，所需使用之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實驗室，除高級中學原有之配備外，得視教學及專題研究之需要，增加購置小型實驗器材（例如顯微鏡），經核定購置之實驗器材應標示專用標籤。
 - 2、各高級中學申請辦理科學班之師資以聘任為原則，所需人事費由本部專案補助。
- (二) 申請書格式：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表件：
- 1、封頁：標明「○○高中科學班申請計畫」。
 - 2、計畫申請表。
 - 3、計畫書主文：包括計畫摘要、計畫目標、招生區域、名額、方式及入學資格、行政組織（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及本實施計畫所需人力）、課程規劃（應詳列科學班高一至高三必選修科目領域及學分數）、升學進路、輔導機制及成效考核。
 - 4、經費申請表。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0795B 號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四、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遴委會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第六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第六條之一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委會審議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第十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

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五、修正「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8651B 號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 蒸飯費。
- (七) 書籍費。
- (八) 交通車費。
- (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 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四條 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

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

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十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第四條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103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萬元以下	超過148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府補助六千元。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三、戶籍所在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附表二 102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萬元以下	超過148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綜合高中學程	專門學程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學術學程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註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2：差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程齊一學費差額補助相關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註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31A 號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第三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第四條 遴選會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四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五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其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第七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第八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遴選會遴選結果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經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遴選會遴選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九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選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第十一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現職校長已連任屆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第十二條 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

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四條 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聲明不服，各該主管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選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選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選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命其迴避，並由遴選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遴選聘任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23A 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三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

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五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六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九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十二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一年級學生有轉科或轉學之需求者，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或於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適性轉學；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

第十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之順序如下：
一、校內學生轉科（學程）。
二、第十三條適性轉學。
三、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轉學。
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者，學校應於開學前辦理完成。
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之順序及辦理時程，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六條 學生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前項休學之申請，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 第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第二十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二十六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二十八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

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三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7649A 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

前項教師，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學校審查通過：

一、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非屬依本部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

第三條 本部為辦理教師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

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教師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

前項所稱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五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達成介聘未依限報到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介聘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4021A 號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六、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 第五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就讀。
-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及名次等予以分發。
-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機關指定。
-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各招生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違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甄審及保送入學之錄取資格。
- 第十一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 第十二條 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02869C 號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執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設本部科技

- 校院（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小組（以下簡稱認定小組），特訂定本原則。
- 二、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就機關或團體代表（包括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及專家學者中遴聘之。
認定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認定小組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委員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其為專家學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認定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之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 五、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認定類別分「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二類。
學校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已參加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免參加校內自我評鑑。
- 六、科技校院申請以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免評，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且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曾獲本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
（三）曾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成績，科技大學如由技術學院改名者，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七、科技校院以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認可要點第三點各款規定。
- 八、科技校院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應依本部公告時間提出。第一階段提報「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第二階段提報「自我評鑑實施報告」。
前項「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應符合本部特定政策及認可要點第三點各款規定之具體說明。「自我評鑑實施報告」應包括「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成效及認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定各款規定。
- 九、本部受理及審查申請學校所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分下列階段辦理：
（一）初核階段：本部於受理學校申請認定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檢送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進行補正。
（二）審查階段：由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簡報。
（三）認定：由本部核定認定結果並公告之。
- 十、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當次或下一週期評鑑（以下簡稱免受評鑑）。免受評鑑一次後，仍應接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
- 十一、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經本部認定者，應依所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公告自我評鑑結果。
- 十二、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獲本部認定後，發現所提報之文件涉及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列計行政缺失及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免受評鑑之參據。
- 十三、本原則未盡事宜，得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20036016C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範圍：

- (一) 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應平均以在十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 (二) 設計類補助之國際競賽種類以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訂者為限，學校申請不限案數，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並以一次為限。

七、補助原則：

- (一) 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並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屬經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 (二) 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 (三) 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 (四) 學校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申請國際發明展補助案，每次以二案為限，每案不得超過二人；另國際技藝能競賽不限案數，同一國際競賽不得超過五人。
- (五) 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並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四、訂定「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571B 號

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以下簡稱學歷甄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人員，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或機構就讀，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一) 臺灣地區人民。
 - (二)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 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 外國人。
 -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本部為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得設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小組（以下簡稱甄試小組），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包括大陸高等教育專科領域）及大專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甄試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代表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代表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甄試小組任務如下：
（一）研訂甄試簡章及甄試方式。
（二）審議應試者應試之資格認定及疑義。
（三）決定合格基準。
（四）其他甄試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甄試簡章應載明甄試之報名方式、辦理時間、地點、成績複查、修讀科別領域與專業科目對照表、必考共同科目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並公告之。
- 六、申請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畢業證（明）書。
（二）歷年成績。
（三）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七、本部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規定如下：
（一）辦理次數：每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加之。
（二）辦理原則：以筆試方式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三）甄試科目：以筆試進行者，依修讀科別領域選考相關專業科目一科及必考共同科目一科，其領域與科目以當年度簡章所定者為準。
（四）試務工作：
1、筆試由試務承辦單位委請專家學者命題，並由非命題之專家學者抽選試題。命題及抽選試題，不得由現任或十年內曾於補習班任教之專家學者為之。
2、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應考類別有關之命題、抽選試題等事項，應行迴避。
3、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
4、違反前三目規定之一者，不得再參與命題、抽選試題。
5、試務承辦單位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公告等事項，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6、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善保存，其保存期間為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五）通過基準：學歷甄試考試之計分，採筆試者，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均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為通過，並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科畢業之同等資格；各科目及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三年，並自參加各該科目筆試考試之次年度起算，逾三年者，無效。
- 八、第二點所定人員得以通過臺灣地區大學所舉辦學士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向本部申請核發相

當高等專科學校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之用為限。

九、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本部撤銷其甄試合格資格，已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者，並註銷其相當學歷證明：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3131B 號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資源中心之任務及功能：

(一) 前點所定資源中心，應由一所中心學校與數所夥伴學校共同組成，以鄰近區域之學校整合設立為原則；其任務及功能如下：

- 1、協助夥伴學校完成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所定教學制度面之基本建置工作。
- 2、發展跨校學程。
- 3、優質教材（含具有臺灣特色之教科書）之開發及推廣，並將該教材上網公開，供各校運用。
- 4、建立夥伴學校、資源中心間教學資源整合及鄰近地區社會相關資源共享機制。
- 5、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

(二) 經本部核定設立之資源中心，應積極引導區域內其他學校參與成為夥伴學校，及邀請其他資源中心提供資源分享。

(三) 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應加入所在地區資源中心。

三、申請資格：

(一) 擔任中心學校者應為通過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且有意願成立資源中心之公私立技職校院。

(二) 基於政策需求，必要時得由本部主動邀請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績優學校，或已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擔任中心學校，或成立具備特定功能，可整體提升教學成效之資源中心。

五、規劃期程：

(一)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夥伴學校申請補助以二年為規劃期程。

(二)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中心學校申請補助以四年為規劃期程。

八、審核基準：

(一) 資源中心組成架構及推動機制之妥適性。

(二) 資源中心內教學資源之盤點、整合、分享、互補程度。

(三) 中心學校及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夥伴學校，協助其他夥伴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成效、改善課程規劃之措施與機制。

- (四) 資源中心計畫內容之預期效益（須能產生跨校綜效，滿足跨校學生之重要學習需求，並具有足夠之學生或教師跨校受益規模）及可行性。
- (五) 績效指標、預算編列、管考機制之合理性、完備性及嚴謹性。
- (六) 資源中心之永續發展機制。

十、經費使用原則：

- (一) 各項補助經費由中心學校保留作為統合推動之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分配區域內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之夥伴學校執行為原則。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之夥伴學校應提出改善教學品質之計畫，計畫內容應符合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基本條件，並包含計畫執行成果分享之機制，經審查通過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中心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及核結。
- (二) 已獲得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其為中心學校者，本部僅補助支應中心運作及統合所需經費；其為夥伴學校者，除因應本計畫增聘之專任行政助理之人事費用及實際執行本計畫跨校性計畫，得於中心學校保留作為統合推動經費內申請補助外，本部不再予以經費補助。區域內夥伴學校（尤其是獲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對資源中心之配合、貢獻及參與程度，將納入次一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審查計分之重要考量。
- (三) 本計畫各年度總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並逐年降低資本門經費所占比率。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再調整流用。
- (四) 學校（包括中心學校及各夥伴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 (五) 本補助供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校舍建築、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機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及對學生之獎助（包括學校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
- (六) 學校得以全校整體性考量，彈性運用經費，含聘請短期任教之教師、配合改善教學環境所做之硬體補強整修等，並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不包括行政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指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及延聘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等），本經費使用如用以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任教期間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以提升教學品質，各項人事費彈性薪資及給與要點應完成校內程序後，始得據以實施。
- (七) 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之經費，國立學校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基準訂定；私立學校得依上開行政院基準，或由學校自定基準，如由學校自定基準者，得核給項目包含交通費（包括國內外）住宿費、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複支付為原則）、保險費及其他（例如配偶之來臺機票款等）。學校自定基準超出上開行政院基準部分，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八) 因應本計畫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支。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人事費用應包括勞保、健保及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費用）。
- (九) 學校配合款應優先編列於本計畫中必要之出國計畫，以支應出國人員（包括教職員生）所需國外差旅費，不得以本部補助經費支用之。學校推動國際化計畫之經費，應以用於提升

- 國內學生之國際化為限，計畫中有編列招收外國學生經費者，由學校配合款勾支。
- (十)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各子計畫間之經費或各子計畫內支用項目之經費，得在本部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由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流用，其流用比率，流入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一) 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計畫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各計畫之執行有出國之必要者，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出國計畫授權各校自行從嚴覈實核定，免報本部。

六、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8408B 號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特訂定本原則。
- 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
- (一) 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新設立未滿五年之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務評鑑四等或大學校務評鑑三分之二以上項目未通過，或系所評鑑三分之二以上系所未通過（三等以下）。
- (三)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四) 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
- 三、前點專案輔導，由本部部長指派督學召集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為之，其成員包括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具實際辦學經驗之大專校院現職或退休校長及本部相關司處代表。
- 十、停辦學校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
- 十四、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需解散，已無使用必要之土地房舍及設備得予處分，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七、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2567B 號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特訂定本原

則。

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

(一) 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新設立未滿五年之學校，不在此限。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務評鑑四等或大學校務評鑑三分之二以上項目未通過，或系所評鑑三分之二以上系所未通過（三等以下）。

(三) 積欠教職員工人事費總額五成以上，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四) 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

三、前點專案輔導，由本部部長指派督學召集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為之，其成員包括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具實際辦學經驗之大專校院現職或退休校長及本部相關司處代表。

四、經命限期改善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其改善計畫應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屆期末提出改善計畫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停止部分班級招生及部分獎勵、補助，並得連續處罰至提出改善計畫為止。

五、學校所提改善計畫，應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專案輔導小組並應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改善計畫。

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學校，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及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並持續追蹤輔導；經追蹤輔導無具體成效者，並得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停辦。

七、經命限期改善而學校自我評估已無法改善者，學校法人應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停辦；該學校因停辦所需作業之經費，學校法人得向本部申請由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中核支。

學校法人認所屬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未依前點及本點規定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者，本部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八、學校法人申請所屬學校停辦，應擬具停辦計畫，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其內容如下：

(一) 停辦之原因。

(二) 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三) 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規劃。

(四) 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 學校規劃恢復辦理者，其改善配套措施，學校不再恢復辦理者，學校法人後續處理之規劃。

(六) 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依第六點規定命停辦之學校，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提出停辦計畫。

前二項停辦計畫，應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專案輔導小組並應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停辦計畫。

九、學校法人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停辦之學校，其在校學生除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在尊重學生意願之前提下，得輔導全校學生轉學至同一所私立學校。

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者，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應由停辦學校協調承接相關學籍資料之學校，並以接受停辦學校轉學學生最多之學校承接為原則。

- 依第六點規定命停辦之學校，由停辦學校或本部協商承接歷年學生學籍資料之學校。
- 十、停辦學校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契約規定、學校停辦計畫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一、學校依第六點或第七點規定停辦後，學校法人後續處理之規劃除得整頓改善後恢復辦理之情形外，應採下列方式：
- (一) 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
 - (二) 變更法人目的，改辦其他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事業。
 - (三)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解散。
- 十二、學校經停辦三年內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學校法人復無其他學校續行經營者，得報本部核定解散。
-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散，或未依第六點規定停辦並提出停辦計畫，本部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合併情形外，其賸餘財產歸屬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辦理。
- 十三、本部核准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應參酌學校法人對於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情形成效。
- 十四、學校法人於合併或改辦後，解散清算開始前，已無使用必要之土地房舍及設備得予處分，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八、修正「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1307B 號

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其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 1、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2、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 3、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五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 4、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 5、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比照講師。
 - 6、校長。
 - 7、講(客)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 8、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納入計算。
 - 9、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 10、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或學

術交流，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

11、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12、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折算為零點五名講師。

13、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二) 兼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其依下列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2、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3、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

4、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

八、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基準者，本部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本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八點第一款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減少招生名額、凍結或不予核配各項獎勵補助經費及調降學雜費。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20113344B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以下簡稱國際競賽），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四、補助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校院在學時，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予補助：

(一) 具技藝優良表現者：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技藝能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二) 經國內賽選拔者：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七、補助原則：

(一) 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並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屬經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二) 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三) 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四) 學校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申請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不限案數，每案不得超過五人。

(五) 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並函報本

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補助項目：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限，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 (一)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二)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五萬元。
- (三) 歐洲地區每名新臺幣六萬元。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20007858C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二、實施期程：

各計畫辦理期間每年自六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辦理原則

(一) 辦理方式：

申請學校應擬具年度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並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

(二) 補助名額：

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 補助條件：

- 1、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 2、修讀暑期課程學生人數以當年度總實習學生人數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 3、各校應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實習委員會。

(四) 補助標準：

1、國內課程：

- (1) 暑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2) 學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3) 學年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二萬元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4) 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之交通費、學生之意外險、業界師資輔導費與其教材製作費、公司耗材費與相關實習業務費及醫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習費。

2、海外課程：

- (1) 每位學生以新臺幣三萬元編列補助學校經費，每校以補助名額百分之十為申請上限，並覈實報支。
- (2) 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機票費、差旅費及其他實習相關業務費。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及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或抽查本案執行狀況。
- (二) 學校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本案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表，並辦理期中簡報。
- (三) 學校應於本案執行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接受審

核。

- (四) 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其辦理成效納入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核配參據；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 (五) 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競賽及發表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六) 執行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良好之企業及學校，本部將辦理公開表揚，優良企業並優先推薦參與政府補助之相關計畫。

十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20098598B 號

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學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 三、辦理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 四、辦理方式：申請學校應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產業學院專班學程（以下簡稱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 (一) 單一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 (二) 單一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 (三) 多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 (四) 多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 五、補助申請程序：
 - (一) 學校每一年度得申請補助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數由本部另行公告；申請補助之大學部學程專班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研究所學程專班人數應在十人以上。
 - (二) 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期程，提出計畫書一式五份（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另附件資料不得超過二十頁）。
 - (三)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
 - (一)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為利校內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學校應盤點整體課程，適切安排各項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之修業年級，以利學生參與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之專業訓練課程，並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
 - (二) 「產業學院」專責窗口之建置規劃：包括敘明專責人力運作機制及人力配置；連結與產業公會之資訊交流平臺，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校內；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協調各院系所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 (三) 「產業學院」規劃辦理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其專業課程內容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實作技能並應有業師協同教學：

- 1、得規劃以下列形式辦理之對內招生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視需要以附件敘明專屬課程之規劃內容）：
 - （1）學分學程：應盤點整合相關系所課程學分架構，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大學部二十學分以上，或研究所十二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 （2）學位學程：以雙學位之方式辦理；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四十八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包括職業倫理相關課程），參與學生應進行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之校外相關實習。
 - 2、得規劃辦理學校對外招生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位學程（視需要以附件敘明專屬課程之規劃內容），專班名額由辦理學校於其總量內調整，應有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之校外相關實習。
 - （四）合作機構應配合事項之規劃：學校應與合作機構洽定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其應包括下列合作機構配合辦理事項，另並敘明簽訂相關產學合作契約之期程：
 - 1、共同甄選專班學生。
 - 2、協助規劃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
 - 3、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4、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
 - 5、聘用專班結業學生。
 - （五）詳列經費需求。
- 七、補助額度及範圍：
- （一）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其中每一學分學程每學年補助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補助期程一次核定以二學年為限，每一學位學程每學年補助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補助期程一次核定二學年至四學年。各校另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正式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二）核定計畫案經費使用範圍規定如下：
 - 1、補助經費項目得包括業師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膳宿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教學設施租賃費、雜支等。
 - 2、有購置設備等資本門經費需求者，由學校以自籌款支應為原則。
- 八、計畫審核程序：
- （一）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 （二）獲補助計畫及其補助額度，依審查會議結果簽奉核可後公告初審通過之結果。
 - （三）前款公告初審通過之計畫書，除無須修正者由本部逕行核定者外，其餘申請案應依審查意見於公告之計畫修改期限前，修正計畫書；其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 （四）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成效考核：
- （一）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辦理核定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補助款應專款專

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規定者，本部除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二) 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其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有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成效不彰者，將檢討其後續推動，本部於必要時並得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三) 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核定執行期間屆滿，獲補助學校應於相應學年度執行報告中，敘明其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情形，留用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並應完整說明專班學生結業後之流向。該合作機構留用比率及專班學生整體就業情形，將作為辦理學校後續學年度申請「產業學院」推動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獲本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二)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成果觀摩活動或研討會，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十二、公私立專科學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補助。

十二、修正「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20117123A 號

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及目的：

(一)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院臺教授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九〇九七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二) 目的：

- 1、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及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 2、作為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與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二、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一) 適用對象：

- 1、本部。
- 2、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

(二) 實施範圍：

- 1、考試分發入學：五專為全國一區。
- 2、甄選入學：音樂科、戲劇科、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訂定。

三、實施理念：

特色招生係指「經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而特色課程是指學校能夠以創新思維，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課程綱要之架構下，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各校特色招生課程之實施對象為特色招生入學之全體學生，惟學校得依據學生實際需求，擴及全部或部分免試入學學生。

本部及學校在規劃辦理特色招生時，應具下列理念：

(一) 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

各國中等教育在強調公平與正義的基礎之上，也鼓勵各校發展其個別優勢的特色課程，賦予學校更多的辦學彈性，讓學生在優質的學習環境中，獲得適性發展，以培育具競爭力之人才，如英國的「學科重點學校」(Specialist School)與美國的「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而具優質教育體制的國家中，如芬蘭與日本，也積極推動學校個性化、創新化與多元化發展，以提供學生更多樣的入學選擇機會。

(二) 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

各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特色課程發展，不僅能夠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也可成為激發創新經營與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性槓桿。但特色招生僅是特色課程規劃的手段之一，有特色課程之學校未必皆須辦理特色招生。因此，學校應審慎評估自己的特色課程，是否需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方能招收適性學生就學。如透過免試入學即可招收足夠適性的學生入學，則不一定需要申請特色招生。

(三) 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於公平、正義、適性及特色發展之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希望透過國中適性輔導機制，讓學生適性選擇，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需求。因此，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學校均應提供適性之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四) 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

透過學生適性化的選擇，讓學生擇其所愛，愛其所選，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的核心價值。五專辦理特色招生時，學生、老師、家長、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具有下列的認知與責任：

- 1、學生：藉由國中課程、教學、試探與實作活動，認知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配合學校提供之適性輔導，選擇適合自己之入學方式。
- 2、教師：國中教師應輔導學生選擇適性之入學管道，讓學生瞭解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方式一樣好。五專教師應針對不同性向、興趣及能力的學生，提供適性化之教學並給予公平對待。
- 3、家長：應與學校老師一起協力引導孩子，選擇適性的入學方式；以尊重而不強制的方式，鼓勵孩子依其志願選擇入學方式。
- 4、學校：國中應規劃建立適性輔導機制，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五專學校應檢核辦理特色招生的理由及比率之合宜性，並建立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管道間相互流動之機制。
- 5、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學生升學需要，督導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 6、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規範五專招生學校採取適當之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性選擇機會。

四、本要點訂定原則：

(一) 理念符應原則：

應符合第參點「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及「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之實施理念。

(二) 組織健全原則：

- 1、本部組成「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小組」研商五專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性、特色招生名額分配相關事宜及審查原則，並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前開小組成員包含本部、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測驗專家）、五專學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
- 2、本部將掌握各五專招生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並依據本要點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

(三) 名額核實原則：

- 1、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優先提供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並訂定各校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再行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 2、考量學校分布及國中畢業生數量差異，特色招生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二十五，名額比率係以五專核定總招生名額核計。
- 3、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移列調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本部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四) 方式合宜原則：

特色招生入學考試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科（組、班）應以同日並聯合辦理為原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組、班）較特殊，例如：音樂、舞蹈、戲劇等相關藝術類科，無法採聯招方式辦理或經本部同意者，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

(五) 測驗公允原則：

- 1、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 2、測驗試題應具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

(六) 程序周延原則：

本部將廣納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生權益。

五、學校申辦規範：

(一) 申請資格：

招生學校科別經本部審核具有其特色及辦學優質之五專學校。

(二) 招生對象及資格：

- 1、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2、於當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免試入學管道錄取之考生，如欲參加其後之入學管道，應於錄取招生管道規定日期前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參與特色招生，違者將取消特色招生報名資格。

(三) 招生名額比率：

- 1、以五專當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 2、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流用其他招生管道。

(四) 申辦注意事項：

- 1、根據學校校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類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2、申請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本部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學校在擬定特色

招生申請計畫時，應審酌特色招生之意涵，秉持教育專業思維與視野，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 3、特色課程須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
- 4、符合本部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等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
- 5、學校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應於本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2)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 (3)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五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4)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 (5)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 (6)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 學生表現成果。
 -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11)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 (12) 其他。
- 6、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本部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 7、經本部核定可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國中合作，以增進國中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五) 申請及審核程序：

- 1、申請程序：
 - (1) 申辦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擬具申辦計畫書，檢附申請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一）並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2) 申辦學校之特色課程，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報本部備查。
- 2、審核程序：
 - (1) 招生學校依辦學理念及課程特色，向本部提出辦理特色招生之申請，經審核評估通過之學校科組始得辦理特色招生。本部並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 (2) 經審核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組、班），於其後學年度仍擬辦理特色招生者，應每年提出申辦計畫，由本部依據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招生缺額狀況，核定其招生科別及名額。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招生學校或招生科（組、班），仍應依據本部公告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 (3) 審查重點項目：
 - ①學校評鑑優良：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由本部定之。
 - ②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 ③特色課程規劃：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④特色課程規劃具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以及與學術機構、高中高職、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
- ⑤教學設備充足：能滿足特色招生類科之教學需求。
- ⑥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 ⑦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等。
- ⑧編班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指學校整體規劃，即包含各種不同入學管道之課程安排及輔導）。
- ⑨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 ⑩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六) 辦理方式：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1、考試分發入學：

- (1) 採全國一區方式，並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
- (2) 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並以指定之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3) 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組或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或經本部同意者，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4) 各五專招生學校應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報名學生應參加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入學測驗，其指定之入學測驗成績為分發入學之依據，由各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其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相互流用。

2、甄選入學：

(1) 辦理之科組：

- ①特殊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 ②職業類科：藝術、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類科等。

- (2) 申辦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 (3) 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4) 申辦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學校，以聯合招生方式為原則，各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科組得辦理單獨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七) 實施期程（詳附件二）。

(八) 追蹤輔導：

經本部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應將特色招生之辦理成效報本部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且應接受本部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效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六、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 (二) 提供適性教學環境，培育各項優秀人才。
- (三) 增進學校辦學特色，提升五專學制之優勢。

十三、訂定「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0417B 號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任教權益，並引導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得有效符應國家整體產業人力培育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包括校務會議）。
- 三、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標準第九條規定所定期限及方式辦理。
- 四、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應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相關規定。
- 五、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包括已設立之系擬增設專科班），應檢附增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本標準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提報項目及校內程序之相關會議紀錄等。但已設立之系、科擬增設日間學制或夜間（進修）學制者，免檢附增設計畫書。
- 六、本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除涉及特殊項目審查項目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應依特殊項目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業外審：每案由本部送請二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並得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二）部內決審：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 七、本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審查重點如下：
 - （一）增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產業人力需求及學生就業進路。
 - （三）課程規劃（包括學生實習）及師資規劃。
 - （四）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規劃。
 - （五）辦學績效與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支援。
 - （六）其他與增設相關之事項。
- 八、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 （一）於最近二學年度內曾經本部核定改名或整併，或增設未滿二年。
 - （二）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未通過或有列為三等、四等之情形。
- 九、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調整（包括改名、整併及停招）前，除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事先與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
- 十、學校申請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檢附計畫書，其內容除應包括本標準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提報項目及校內程序之相關會議紀錄等外，並應檢附「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或「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但改名申請案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得免附改名計畫書。
- 十一、本部就學校所提調整申請案，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得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其審查重點如下：
 - （一）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 校內相關程序是否踐行完備（如學校自定各項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是否與師生充分溝通等）。
 - (三) 地區學生升學進修及區域產業人力需求（是否為稀少類科或屬於基礎技術人力培育之類科）。
 - (四) 對於尚未畢業學生之權益是否有重大影響並訂有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措施。
 - (五) 教師人事調整等相關權益規劃（如轉調他系所或輔導修習第二專長等）。
 - (六) 近三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變動是否過於頻繁。
 - (七) 圖書、儀器、教學設備與空間之處置規劃。
- 十二、學校所提申請案，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並追究相關責任。
- 十三、本部得每年公告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調整頻繁之學校名單。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20111953B 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
-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 (一) 辦理原則：
 - 1、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列為合作機構。
 - 2、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 3、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 4、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5、技專校院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 6、高職申辦班級以日間上課為限（不含四合一模式）。
 - (二) 運作方式：
 - 1、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
 - (1) 發展三加二（高職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職加四技）或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 高職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為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並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其中自二年級或三年級開辦者，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規定。
 - 2、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加職業訓練中心）：
 - (1) 高職結合職業訓練中心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 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

(3) 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四、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 (一) 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 (二) 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其中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

五、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六、審查作業：

- (一) 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所附。
-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三) 初審作業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初審通過之申辦名單。
- (四) 複審作業按初審通過之申辦計畫排定，進行專業面談。
- (五) 專業面談後召開複審會議，依審查結果擇優通過複審。
- (六) 複審通過之計畫應依初、複審之審查意見，於複審會議決議之計畫修改期限前，修正計畫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 1、未依複審委員會議決議之意見修正。
 - 2、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每個申辦計畫修正送件至多二次）。
- (七) 前款計畫依規定完成修正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八) 計畫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違者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其屬課程或合作廠商調整變動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七、審查基準：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
- (二) 計畫內容可行性。
- (三) 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 (四) 高職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一致性。
- (五) 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 (六)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 (七)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補助原則：
 - 1、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且各校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2、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
 - 3、經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 (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

- 1、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 2、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視每一核定案實際推動成效（如合作高職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高職畢業學生進入合作廠商之銜接與輔導、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畢業生留原合作廠商就業之比率等），酌予經費補助。
-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 (三)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推動工作：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十五、修正「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98258B 號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大學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立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三、各大學（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 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 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四) 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招生名額：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三) 前二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

(一) 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

(二) 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

(三) 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十、授課時間：

(一) 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 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一) 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二) 各校每年所報新設開班計畫以三案為原則。每案一式五份。但前三年境外專班辦學成效優良者，不在此限。

(三) 前款開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理由。

2、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3、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4、當地合作學校立案情形之有關文件。

5、合作學校現況（包括系所、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6、國內開班系所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7、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

8、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9、收費標準。

(四) 各校於開班前，將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五) 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1、應於計畫所定開學日前，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報本部備查；放棄招生者，亦應函報本部備查，後續如需再辦理招生，應另案函送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2、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並應於招生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報本部備查。

3、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六) 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學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十六、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臺教技（四）字第1020169958B號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推動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並以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為申請認定類別。

學校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已參加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得免參加校內自我評鑑。
- 三、科技校院以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或通過），且一等（或通過）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曾獲本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
 - （三）曾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其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成績，應依改名後之評鑑結果。
- 四、科技校院以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所定之評鑑項目及指標確實反映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
 - （四）已設置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任期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
 -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擔任；其學術與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於評鑑相關辦法定之。
 - （七）自我評鑑之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並得自訂學校特色項目。
 - （九）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十）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十一）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五、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由本部自行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為之。
- 六、本部辦理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就機關或團體代表（包括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及

專家學者中遴聘之。

認定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七、認定小組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委員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其為專家學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八、認定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之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九、科技校院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分二階段向本部或受託機構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科技校院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應檢附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其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應符合本部特定政策，並依第四點各款規定事項提出具體說明。

前項自我評鑑機制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據以執行，並檢附自我評鑑實施報告申請結果認定；其自我評鑑實施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與其學經歷介紹。

(四)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五)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十、本部或受託機構受理前條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初核：於受理學校申請認定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進行補正。

(二) 審查：由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簡報，以做成初步認定結果。

(三) 認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由本部公告之。

十一、受託機構辦理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時，應準用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組成認定小組為之。

十二、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當次或下一週期評鑑（以下簡稱免受評鑑）。

十三、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學校應公布其評鑑機制及結果。

十四、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獲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發現所提報之文件涉及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列計行政缺失及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是否免受評鑑之參據。

十五、本原則未盡事宜，得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大學教育

一、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0156A 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因地區發生重大災害致嚴重影響正常運作，妨礙學校上課、學生學習，且無法透過教育措施改善，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足以影響當學年度升學公平性者，由各該政府檢齊相關評估資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審查後，核定其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優待方式及優待期限，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核發受災情形證明文件。

前項所定重大災害，並包括重大傳染疾病。

第一項所定評估資料，應包括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影響學生人數、已進行之教育改善措施及成效、影響學生升學公平性分析、建議優待方式及優待期限等。

第三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與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及報考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得以外加名額、增加總分、放寬申請條件或專案辦理招生等方式為之。

第四條 前條優待方式之訂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三、大學：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前項優待方式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其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規定時間繳交規定之受災情形證明文件，作為報名資格審查及升學優待之依據。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如未以重大災害地區學生身分報名或未繳交前項規定之證件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升學優待。

第六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境外就學學校所在地區發生重大災害，且該重大災害存續期間，足以妨礙學校上課、學生學習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核定其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返國就學優待方式及優待期限。

前項所定重大災害，並包括重大傳染疾病及戰亂。

第一項學生境外就學學校，應符合境外學歷相關採認規定。

符合前三項規定之學生申請返國就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待方式，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每位學生申請系（科）數，以三系（科）為限；其申請大學之學系，以師資培育、

醫學、中醫及牙醫以外之其他學系為限。

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資格審查符合者，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申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依其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定辦理；申請大學校院者，送請各大學校院以筆試、口試、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甄選，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校甄選結果及學生志願序，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分發。

第七條 各招生單位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將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學生，如發現所繳受災情形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二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四、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7742C 號

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五、修正「大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

大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五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九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十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 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續下頁）

項 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六、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31674C 號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 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
 -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七、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31634C 號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向本部推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八、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末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

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九、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59181C 號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第四條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入學時，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由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完成第二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但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應繳回第一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由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得入出境一次。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大陸地區學生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證。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前條及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其停留有效期間及延長期間，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入出境許可證。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審議會。前項審議會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十、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

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十一、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訂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914B 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三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第五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如下：

- 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機關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七條 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予減免：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但就讀大學學士後學系，不在此限。
二、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三、同時就讀二所以上之同級學校，在其中一所學校已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2A 號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第三條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3A 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

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8739B 號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四條之二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195A 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第一項所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

第十三條 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分擔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百分之八十信用保證責任，依下列方式分擔，並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一、大專院校部分，由主管機關分擔百分之七十五，學校分擔百分之五。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由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八十。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73871B 號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八、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20057260C 號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九、修正「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20063637C 號

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資格及適用對象：

- (一) 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 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3、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4、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 5、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6、第一目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五、經費相關規定：

(一) 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

- 1、新聘之年輕特殊優秀人才（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畢業五年內）應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每年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通過本部審查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得獲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核給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於申請學校任職期間應不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3、本案通過彈性薪資人員之任職學校，如往後年度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本部當年度即不予補助，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 4、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頂尖人才之法定給與以外各項人事費支出，其除須建立管考機制外，並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各校得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 5、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所得稅、其他稅賦扣繳之事宜。

(二) 經費執行期間及請撥方式：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共十二個月，應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 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七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並將該報告送交本部審查。必要時本部得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 (二) 前款受補助學校年度績效自評報告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補助。

二十、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2、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四)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4、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5、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 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十二、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發售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八至十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報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20079851B 號

專科以上學校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審查要點

一、教育部為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審核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出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申請，特訂定本審查要點。

二、學校申請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應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不影響原有師生權益，符合當地國

相關法令及下列基準：

- (一) 校地、校舍：應能提供該境外分校、分部教職員及學生足夠之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空間之相關場所；其以租用方式取得者，自分校、分部設立起，應至少承租3年。
- (二) 設立經費：應籌足設立分校或分部之經費，提出五年以上之財務規劃，並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八條規定。
- (三) 師資：境外分校、分部之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師資質量，應足以維持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三、學校開設境外分校、分部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為限，其開設新增之學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四、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夜間學制專科班。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
-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五、境外分校、分部於當地有合作學校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 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專校院。
- (二) 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境外招生分校、分部報考資格：

- (一) 二年制專科班：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 (二) 五年制專科班：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 (三) 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四)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五) 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六) 進修學制班別：除具前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境外分校、分部當地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七、境外分校、分部招生名額：

- (一) 日間及夜間學制專科班，每班以不超過六十名為原則。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五名為原則。
-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八、有關境外分校、分部學生學籍管理、學生修業年限、畢業資格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計算方式、學位授予、申訴管道及合作學校提供之資源、設備及接受評鑑等事項應依我國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收支及財務規劃：

- (一) 境外分校、分部之財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運作經費，並應審酌整體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且以維持經費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 (二) 各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其業務應受校本部之監督，其財務應與校本部之財務明確劃分，並獨立設置帳冊，受校本部之監督。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財務監督，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境外分校、分部學生收費基準：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應經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程序，檢附籌設計畫書，報本部核定。

前項籌設計畫書內容，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及下列規定：

- (一) 境外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開班之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國內校本部各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 (三) 境外分校、分部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及錄取標準等。
- (四) 境外分校、分部學生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 (五) 境外分校、分部學生收費基準。
- (六) 境外分校、分部組織、人事規劃。

境外分校、分部於當地有合作學校者，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 (二) 當地合作學校立案情形之有關文件。
- (三) 合作學校現況（包括所系科、學生人數、師資、圖書、儀器設備、空間規劃）。

十二、審核作業程序：

- (一)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檢陳籌設計畫書報部審查。
- (二) 本部就專科以上學校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申請，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經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涉及私立學校者，並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二十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補登)
臺教高(五)字第 1020104719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即將面臨少子化現象及高等教育國際化衝擊，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包括未來就業競爭力），以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有意願推動並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審查機制之學校（包括授權自審學校），得申請本計畫。
- 三、計畫內容：
 - (一) 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等多元升等制度（以下簡稱新制）辦理方式之計畫書一式十份；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為試辦學校，其非屬本部授權自審學校者，同意部分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新制升等審查，計畫結束後獲選為本部示範學校者，將延續該校部分授權。
 - (二) 計畫項目重點及審查評議配分如下：
 - 1、學校推動新制升等相關具體作法：學校推動目標、推動單位（系所或全校）、審查作業與流程、成績計算方式等（百分之四十）。

- 2、學校新制升等途徑審查機制：各新制升等途徑應明定提出申請資格、審查基準、審查項目及指標等（百分之四十）。
 - 3、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以新制提出升等相關措施（百分之十）。
 - 4、學校預期以新制提出升等教師人數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 (三)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四、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試辦學校，每校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本計畫每學年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當年度業獲本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其經費使用範圍規定如下：
 - 1、宣導新制升等之相關研討會或說明會。
 - 2、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輔導相關措施。
 - 3、規劃新制升等制度之相關人事費用。
- 五、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 請撥：本部得一次全數撥付補助費用，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為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正式領據、計畫書（包括修正版本）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倘計畫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
- 七、成效考核：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期十二個月，並以每六個月為期。由本部至試辦學校進行座談會，協助學校釐清執行困難及提出建議，必要時由學校修正報本部核定之計畫。
 - (二) 為確保學校教學品質成效，有關學校結合本計畫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配合推動長期教師考核機制等措施，列為本計畫成效考核之重點項目。
 - (三) 通過計畫審查之試辦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由本部選取辦理成效優異學校為示範學校。
- 八、其他注意事項：計畫結束後，由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獲選為示範學校者應配合分享經驗。

二十三、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第三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機要人員任用或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第四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 一、生活條件不佳。
- 二、安全有疑慮。
-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第五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第六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不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九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輔導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最高學級者，以三年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十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十一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十七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第十八條 政府派駐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046B 號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認可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 機關或團體代表十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及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五人。

認可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五、認可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認可決定之方式，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認可。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56171B 號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大學校院（不包括技職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本部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類別為之。
- 三、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二）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三）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 四、由獨立學院改名之大學，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所定之評鑑項目及指標確實反映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
 - （四）已設置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任期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
 -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擔任；其學術及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於評鑑相關辦法定之。
 - （七）自我評鑑之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
 - （九）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十）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十一）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六、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由本部自行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為之。
- 七、本部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一）機關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及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代表六人至十人。

- 八、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九、認定小組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 認定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 十、大學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內，分二階段向本部或受託機構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 大學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依第五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 前項大學自我評鑑機制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據以執行，並檢附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與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與其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
 - (四)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五) 評鑑委員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六)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十一、本部或受託機構受理大學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認定之：
- (一) 初核：於受理大學申請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大學於十日內補正。
 - (二) 審查：由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代表簡報或實地訪視，以做成初步認定結果。
 - (三) 認定決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由本部公告之。
- 十二、受託機構辦理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時，應準用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組成認定小組為之。
- 十三、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同類別評鑑。
- 十四、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大學應公布其評鑑機制及結果。
- 十五、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獲得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違反本原則規定或涉及相關文件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本部得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免接受本部評鑑申請、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 十六、本原則未盡事宜，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二十六、修正「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455A 號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子女，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 第三條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現役軍人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費。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減免學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軍眷補給證（應徵召服現役者，應繳交鄉鎮公所所出之在營服役證明），向就讀學校提出。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為學費減免，其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公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中等學校：公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另定實施辦法。
-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減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費，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2732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大學及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大學）。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空中大學不適用之。
- 三、大學推動課程分流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於升學深造、從事學術理論研究之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並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調整純學術導向之碩博士培育模式，由學校與產業提出研發合作計畫，設計課程並共同指導學生論文方向，學校取得產業研究經費，產業則取得論文研究成果，促成大學成為產業研發之核心，共同培育多元之研究人力。
- 四、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一）大學擇定一個或數個院、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以創新模式辦理課程分流。
 - （二）大學以強調實務應用課程之專業學院，或強調學生跨域應用及創新之跨領域學程辦理課程分流。
 - （三）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將課程分流概念納入共同績效指標）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未來年度納入計畫指標）補助學校已明定具體課程分流規劃並擬擴大辦理範圍，加速深化課程分流效益。
- 五、辦理方式及期程：本要點補助大學推動課程分流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其執行期程為二年，參與計畫之大學院、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並得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推動，或先進行課程規劃，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實施。
- 六、補助經費：
 - （一）額度：
 - 1、以創新模式，由院、系、所單獨或共同推動之計畫，每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 2、辦理專業學院者，每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 3、辦理跨領域學程者，該學程應設立一年以上，每年度以每一學位學程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學分學程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二）編列：
 - 1、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學校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已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其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 2、計畫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3、計畫不得編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費用；其他有關人事聘任、進修與獎勵、參加國內相關學門專業教育認證等各項費用，依計畫審查結果決定核給額度。
 - （三）本部視年度預算及學校計畫書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並得依學校當年度辦理成效，評估次一年度是否續予補助及額度。

七、申請作業：

- (一) 申請計畫書應依創新模式、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及專業學院等不同類型分別撰寫。學校得同時提報不同類型之計畫，各類型計畫申請件數以一案為限。
- (二)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統一函報申請計畫書，並就經費、行政支援、課程師資、圖儀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等事項，提供明確協助及支持承諾。
- (三) 計畫書未符規定或送達本部時逾公告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

八、審查原則：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就各校所提計畫之前瞻性、可行性、實質效益及經費編列等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校簡報說明計畫內容。
- (二) 審查重點：
 - 1、計畫願景與目標，包括專業實務能力養成類型，及其對應產業需求之關聯性分析等。
 - 2、課程分流規劃：
 - (1) 實務型課程及學術型課程之配當。
 - (2) 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及落實機制。
 - (3) 鼓勵及培養教師投入實務性課程與教學之機制。
 - (4) 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之規劃與執行，及其他創新之規劃。
 - 3、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及產業參與等規劃之落實執行，並確保其品質與成效能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 (1) 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
 - (2) 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及評核。
 - (3) 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及評核。
 - (4) 其他相關考核機制及量、質化指標之訂定。
 - 4、試辦規模對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5、「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應說明其融合前開計畫之策略、措施與期程。
 - 6、計畫永續運作及效益擴散機制。
- (三) 計畫所屬領域符合政府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健康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生物科技、觀光旅遊及精緻農業等），或其他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海洋法政、科技管理服務、華語文教學研究、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等），優先列入補助考量。

九、成效考核：學校應依計畫書自訂之目標及評核機制撰寫成果報告，並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評估其辦理成效。

十、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各校補助經費按學年度撥付，相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要點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經費支用應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及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
- (三)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其有結餘者，依補助比例繳回。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就計畫研究成果之運用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訂章則規範，並使參與計畫相關人員知悉。
- (二) 本部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採購之設備上以

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且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 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必要時，本部得廢止原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四)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計畫相關宣傳事宜。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專業課程），應依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定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其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三、各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 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 (三) 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 (五) 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 四、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 應為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並依培育之師資類科開設下列課程：
 - 1、中等學校：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 2、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 3、幼兒園：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4、特殊教育學校（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 5、中小學校：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 (二) 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內容應兼具多元評量、班級經營、教材教法研發、資訊運用、適性輔導、性別平等及議題融入教學等專業知能之培育，加強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並符合教育現場需求。
 - (三) 教育專業課程應依課程專業知能，就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

訂定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 (四) 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師資生修習之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師資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 教育專業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非選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六)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 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其應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如下：
 - 1、中等學校：至少五十四小時。
 - 2、國民小學：至少七十二小時。
 - 3、幼兒園：至少五十四小時。
 - 4、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5、中小學校：至少九十小時。

五、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 (二)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大學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 1、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 2、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三) 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 2、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 3、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 4、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 5、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6、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四)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六、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或屬實驗性質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得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七、各大學擬訂之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後，應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八、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但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修習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9538B 號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為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

上者，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四、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603B 號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五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三、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其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154B 號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本評鑑之評鑑方式，按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種，經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審議後，由評鑑委員組成之本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

- (一) 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二) 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三) 未通過：評鑑項目未通過達二項以上。

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六、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之理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非專長授課：指未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
 - (二) 非專長授課比率：指非專長授課節數除以（非專長授課節數加專長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其非專長授課節數之統計，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實際授課情形之填報資料為依據。
- 四、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
- 五、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本部。
 - (二) 承辦單位：本部得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總召學校）辦理。
 - (三)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民中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六、辦理原則：
 - (一) 中央與地方合作：提升教學品質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
 - (二) 核心規劃：由總召學校統籌規劃開班。
 - (三) 合力推動：結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資源。
 - (四) 就近研習：總召學校得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偏遠離島地區如教師進修人數足夠成班，本部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到偏遠離島地區開班。

- (五) 目標管理：逐年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之目標值。
- (六) 定期檢討：本部得視推動情形，每半年或一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七、參加對象：

- (一) 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優先順序如下：
 - 1、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 2、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學校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科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八、薦送錄取條件：錄取之教師應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並兼顧下列原則：

- (一) 以花東離島地區教師優先錄取。
- (二) 參酌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 (三) 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錄取。
- (四) 兼顧教師年齡及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例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不予錄取。
- (五) 以薦送教師所屬學校之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例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九、進修教師義務：

- (一) 承諾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包括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內容）。
- (二) 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無息退還。
- (三) 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 (四)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五) 違反前二款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課程及學分：

- (一) 本專案學分班各領域學科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專案方式辦理，由四所總召學校規劃各領域之統一專門課程，提報本部審查核定後通案實施。
- (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本專案學分班，應依前款專案核定之統一專門課程授課，有窒礙難行者，得微調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本專案學分班，於受理學員申請學分抵免時，對其主張前已修習完成之學分，得兼顧專業及相關教學經驗從寬認定。

十一、進修時間：本專案學分班之修課時間，應充分利用寒暑假、週末及夜間等時段，或得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共同不排課時間開班，並考量交通因素妥為規劃，不受修業期間二年至三年之限制。

十二、開班人數及進修補助：

- (一) 本專案學分班開班人數，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不受最小開班人數二十五人之限制，並得併班上課。但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招生人數各未達二十人與十五人，不予開班。

(二) 花東與離島地區進修教師，得視報名情形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十三、權責及分工：

(一) 本部：

- 1、訂定本專案學分班作業要點及分工事項表（如附件）。
- 2、協調開班事宜。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包括代課代理教師）甄試時，應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目標，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
- 2、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教師錄取進修完成後，依教師所持有之教師證書任教科別排配授課。
- 3、鼓勵所屬國民中學得採二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例如跨校兼任）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
- 4、配合及督導所屬學校完成本專案學分班之需求調查、開班報名、場地提供。場地所需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三) 四所總召學校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1、總召學校負責開班或協調責任區內各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課程及師資，並到責任區之各直轄市、縣（市）開班。
- 2、進修地點得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需求選定（如教師任職學校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不以在大學校內辦理為限。
- 3、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開設本專案學分班時應互相支援，並得洽請其他學校之專任師資支援，或洽請教學現場優良教師協同教學，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計畫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需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兼任之授課教師，應具備該領域專長，並應符合專長授課原則。
- 4、本專案學分班之學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加科登記等相關事宜，由原授課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得協同設有該科領域科目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
- 5、課程內容應適度融入教育重要議題並有助於提升教師相關知能，例如：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主修專長之課程。
- 6、有關學員請假及成績計算等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之提升成效，納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訪視項目。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學校薦派教師參與本專案學分班，對有效降低非專長授課比例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敘獎。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分工事項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推動策略	主（協）辦單位
1	增列法源依據	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以作為執行本案之法源依據。	師資司三科 (師資司二科)
2	綜理規劃協調	負責「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相關作業之綜理規劃	師資司三科
3	加強培育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之師資	1、規劃並加強培育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之師資。 2、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核事宜。	師資司二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
4	提出激勵措施	1、督導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出鼓勵在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之激勵措施。 2、以統合視導或補助款控管等方式監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聘用專任教師之情形，以實際落實各校專長授課。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本案執行情形督導小組。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具體可行之獎勵措施，如核予公假及減授時數、編列補助經費等。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聘用領域學科主修專長教師。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所屬學校教師介聘時開列缺額，或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列入教師縣（市）內（外）介聘積分要項，及超額介聘、教師甄試同分比序參考。 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國民中學優先提列所需專長教師缺額，辦理教師甄選，並得採 2 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例如：跨校兼任）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督導所屬國民中學配課時應盡量安排相同主修專長的課程科目，以增加教師工作穩定及進修意願。	國教署 (師資司)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 (國教署)
5	辦理教師培訓	1、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逐年提升教師第二專長之達標值，調查並造冊列管所需進修第二專長人數。 2、調訓／薦派國民中學現職非專長授課教師修習本專案學分班。 3、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進修需求開設本專案學分班。 4、規劃本專案學分班相關事項（如訂定或修正相關要點、修習資格、推動期程等）。 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學達成專長授課比率目標值。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 師資培育之大學、各 直轄市、縣（市）政 府教育局（處） 師資司三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
6	教師證書發證作業	辦理國民中學教師證書加註各領域主修專長發證作業。	師資司二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

◎終身教育

一、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20027946C 號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課後照顧班置下列人員：

一、執行秘書：一人；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一）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二）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並應於開課七日前報委託學校備查。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視需要酌置之，並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視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一人。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設立後，招生前，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名單及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生；課後照顧班委託辦理者，亦同：

一、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所有人員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前項人員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班、中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於辦理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查證時，應為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課後照顧中心總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

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20005938C 號
交路字第 10200039801 號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第四條 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交通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第六條 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 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

(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第七條 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八條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第九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第十二條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第十三條 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第十六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第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已逾十年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20093179B 號
交路字第 10200216201 號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第五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
- 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

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

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第十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訂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20005382C 號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以下併稱認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事項。

認證機構為辦理認證事項之審查，得組成評議會，推薦具有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擔任委員，報本部核定後，由認證機構聘兼之。

三、認證機構之任務如下：

- (一) 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證事項。
- (二) 受理、審核及登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事項。
- (三) 評鑑已取得認可證明書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核發、撤銷或廢止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證明書與單科學分及學程學分證明書。
- (五) 宣導非正規教育認證事項。

四、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方式：
 - 1、單科學分課程：採書面或線上方式。
 - 2、學程學分課程：採書面方式。
- (二) 申請期間及審查結果之公布日期：
 - 1、二月一日至二月底申請：五月十日公布。
 - 2、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申請：八月十日公布。
 - 3、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請：十一月十日公布。
 - 4、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次年二月十日公布。
- (三) 認證機構受理申請後，終身學習機構按認證機構規定之時間，依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認可規費。
- (四)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後，擬繼續開設課程者，應於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向認證機構重新申請認可。

五、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初審：認證機構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終身學習機構限期補正。資格不符或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
- (二) 複審：
 - 1、認證機構應就前款初審合格之案件，召開評議會，就課程內容，遴選各領域學者專家，並由評議會指定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就課程實施計畫先行複審。
 - 2、認證機構就前目複審結果，召開評議會，作成審查決定。
 - 3、依前目規定所為對終身學習機構不利之審查決定，認證機構應於決定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以該機構陳述意見之機會。

4、認證機構應就第二目審查決定，於網站公告，並寄發審查決定通知書予終身學習機構；其經審查決定認可者，並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認可證明書。

5、認證機構應於審查決定中，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

六、前點所定初審及複審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 初審：

- 1、終身學習機構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為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2、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詳實填寫，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者。
- 3、教學場所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符合各該法規規定，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者。

(二) 複審：

1、單科學分課程及學程學分課程：

- (1) 課程設計：包括課程目標、開班名稱、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占百分之四十。
- (2) 師資：占百分之三十。
- (3) 教學資源：包括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占百分之二十。
- (4) 其他：經費預算、辦理單位等事項，占百分之十。

2、學程學分課程，除依前目規定審查（前目之(1)至前目之(4)之內容全部占百分之四十）外，並依下列基準審查（占百分之六十）：

- (1) 課程名稱及目標規劃合理性：占百分之二十。
- (2) 必選修課程比率：占百分之二十。
- (3) 核心能力素養及指標：占百分之四十。
- (4) 資源運用或其他：占百分之十。

七、第五點第二款第四目課程認可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本部委託公文字號。
- (二)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 (三) 認可字號。
- (四) 認可證明書發給日期。
- (五) 認證機構名稱。
- (六) 授課教師姓名。
- (七) 單科學分課程者，其課程名稱；學程學分課程者，其學程各學分課程之名稱。
- (八) 單科學分課程者，其學分數；學程學分課程者，其學程各學分課程之學分數及學程總學分數。
- (九) 認可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起始及終止日期。

八、非正規教育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變更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申請認證機構核准；其審查程序及基準，準用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其餘變更，應報認證機構備查。

九、認證機構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鑑，其評鑑項目為第六點第二款所定事項。

十、終身學習機構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完成修課之學員名冊送認證機構登錄，並由認證機構核發學分證明書。

十一、學員學分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本部委託公文字號。
- (二)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 (三) 認可字號。
- (四) 學分證明書發給日期。
- (五) 認證機構名稱。
- (六) 學員姓名。
- (七) 學員出生年月日。
- (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九) 單科學分課程者，其課程名稱；學程學分課程者，其學程各學分課程之名稱。
- (十) 課程起始與終止日期、時數及學分數。

十二、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認證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十三、課程認可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毀損、遺失時，得向認證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

五、修正「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補登)
臺教社（三）字第 1020098513B 號

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瞭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會務、財務及業務之運作績效，以促進其健全發展，發揮公益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方式：以書面評鑑及自願申請評鑑為原則，教育法人業務之定期查核，由本部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
- 三、評鑑時間：依本部公告時間辦理。
- 四、評鑑對象：本部主管教育法人。
- 五、評鑑項目：
 - (一) 會務：行政管理制度、董事會運作、法人設立許可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等。
 - (二) 財務：會計制度運作、基金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情形等。
 - (三) 業務：依捐助章程所訂年度計畫規劃、執行情形、各項工作計畫與活動所呈現之公益價值、組織特色、資源結合及社會影響情形等。
- 六、評鑑程序：
 - (一) 教育法人得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填具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評鑑。
 - (二) 教育法人之評鑑，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依會務、財務及業務等項目評審，必要時得實地訪評。評審小組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七、評鑑等第：
 - (一) 特優：評定成績九十分以上者。
 - (二) 優等：評定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甲等：評定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 (四) 評定成績未滿八十分者，不列等第。
- 八、獎勵輔導：

- (一) 獎勵：評列為特優、優等及甲等者，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並得擇優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媒體專訪報導或優先推薦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推廣及辦理公共事務等。
- (二) 輔導：評列為不列等第者，得申請本部專案輔導。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 1、當年度未依規定完成年度資料之填報上傳，或上傳資料經檢核不合格。
 - 2、董事任期屆滿，未依規定完成改選及一年中未召開二次董事會議。
 - 3、章程之修訂或其他設立許可事項之變更，未依規定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 4、不當動支法人設立基金。
 - 5、違反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最近二年內經本部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九、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本部終身教育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修正「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20097475B 號

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訓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樂齡教育：指依本部訂定之各項樂齡教育專案補助計畫，為五十五歲以上中高齡者（以下簡稱樂齡者）所辦理之活躍老化課程及學習活動。
 - (二) 樂齡教育機構：指依本部樂齡教育專案補助計畫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之各級學校、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他適當場所。
 - (三)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指依本要點規定培訓後，於樂齡教育機構實施樂齡教育之各類專業人員。
 - (四)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國內設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高齡教育中心，或經本部認定具有提供老人教育專業培訓能力之大學。
- 三、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分類如下：
 - (一) 樂齡教育講師：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規劃及執行樂齡授課活動者。
 - (二) 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擔任樂齡教育活動之規劃及經營管理者。
 - (三) 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含導覽帶領人）：指於樂齡者自行組織，以自助、自主方式運作之學習團體擔任領導工作之人。或於本部主管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社會教育機構中，對樂齡者進行文史、自然科學或其他知識內容之導覽解說者。
- 四、本部為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得邀集樂齡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樂齡教育培訓輔導團。
- 五、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分下列三階段：
 - (一) 初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階培訓；通過初階培訓者，發給初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
 - (二) 進階：取得前款初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者，由培訓機構辦理進階培訓；通過進階培訓者，由培訓機構發給進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

- (三) 實作：取得進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者，得至樂齡教育機構或培訓機構進行實作培訓；經培訓機構實測通過者，由培訓機構發給各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
- 前項各階段培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實作方式、成績評核、實測及各階段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格式等相關事項，應符合本部訂定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之規定。
- 前項課程，符合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規定，並依該辦法申請認可與參加培訓者，得依該辦法之規定，取得學分證明。
- 六、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依第八點規定參加在職進修並取得證明者，得向培訓機構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未參加在職進修者，其證明書失效。
- 七、於培訓機構擔任講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或現任大學成人、高齡教育或其他相關系、所相關課程之教師。
- (二) 符合本部訂定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者。
- 八、樂齡教育專業人員應定期接受本部辦理之在職進修。
- 九、依本要點取得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者，得優先受聘於本部主管之樂齡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構）主管之樂齡教育機構，亦得比照辦理。
- 本部得依各樂齡教育機構聘請具有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者之比率，核給經費之補助，並於視導各樂齡教育機構時，將聘請該專業人員之比率，列入績效評比項目。
- 十、本部依前點規定視導後，得對辦理樂齡教育績優之公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構）主管之樂齡教育機構，公開獎勵表揚。

七、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6957B 號
交路字第 10200388001 號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幼童專用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 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有幼童專用車車齡規定，致其出廠年限已逾十年者，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
- 幼兒園使用之幼童專用車出廠年限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逾十年，或於本辦法施行後達十年，因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環保排放標準因素致幼兒園依規定期限汰換車輛有實際困難者，應檢附現有車輛檢驗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汰換，至遲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汰換完竣；屆期未汰換者，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補登)
臺教學 (四) 字第 1020097264B 號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二、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臺教學 (四) 字第 1020123903A 號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20139818B 號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園）及機構），對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第四條 前條教育輔助器材，學校（園）及機構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並負保管之責。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及機構之需求，辦理教育輔助器材購置、流通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第五條 學校（園）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輔助器材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 第六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適性教材，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
- 第七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 第八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 第九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 第十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 第十一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其他協助在學校（園）及機構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 第十二條 學校（園）及機構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園）及機構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前，應將所需服務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 第十三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尊嚴。
- 第十四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物力、空間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
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及機構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列入評鑑或考核之項目。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20139576B 號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

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三、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

- 一、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所需之服務，並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但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提出。

五、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六、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356945 號
臺教學（四）字第 1020008133B 號
衛署照字第 1012800120 號
勞職特字第 1020003000 號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時，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及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受理轉銜服務計畫之通報及提供轉銜服務，應設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及服務窗口（以下簡稱轉銜窗口）。

前項轉銜窗口得委託公私立學校、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場所（以下簡稱轉出單位），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身心障礙者生涯階段轉銜前一個月邀請轉銜後生涯階段之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場所（以下簡稱轉入單位）、身心障礙者本人、其家人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確定轉銜服務計畫，並填具轉銜通報表通報所屬轉銜窗口。

前項轉銜服務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二、轉銜原因。

三、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

- 四、家庭輔導計畫。
- 五、個案身心狀況及需求評估。
- 六、個案能力分析。
- 七、未來服務建議方案。
- 八、轉銜服務準備事項。
- 九、受理轉銜單位。
- 十、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第五條 轉出單位依前條規定辦理轉銜服務，應將轉銜服務計畫，於轉銜會議後十四日內送達轉入單位。

轉入單位應於轉銜後十四日內，將受案情況填具轉銜通報回覆表，通報所屬轉銜窗口，該轉銜窗口並應即通知轉出單位轉銜服務結果。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經轉銜服務完成後，轉出單位應持續追蹤六個月。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幼兒園（所）、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轉出單位認身心障礙者有轉銜至長期照顧階段需要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服務評估，其評估結果應載明於轉銜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者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結果有轉銜需要者，轉出單位應即辦理轉銜服務至長期照顧機關（構）或其他適當之福利及照顧服務機關（構）。

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經醫院評估需住院治療者，該醫院應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出院準備計畫，辦理轉銜服務。

第十條 為推動轉銜服務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並得視需要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小組，擬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評估、彙整轄區內轉銜服務執行成效，並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轉銜服務成效，應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第十二條 推展轉銜服務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20100692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使公私立大專校院規劃學校整體環境，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部分補助所需經費，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補助原則：

- (一) 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
- (二) 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 (三) 最高補助比率以總補助額度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四) 補助每校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部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函發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
- (二) 學校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 1、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計畫及下年度計畫。
 - 2、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
- (四) 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書面初審，並召開本部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會議複審，議決補助額度。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
- (三) 受補助學校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但核定補助款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補助成效考核：由無障礙專案小組檢視各受補助學校之成果報告後，擇定部分學校並實地檢視其執行成效，作為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

八、訂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20148233B 號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專科學校及大學。
 - 二、專責單位：指學校專設或指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事項之單位。
 - 三、專責人員：指在專責單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事項之人員。
- 第三條 學校得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專責單位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五、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六、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經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成立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學校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責單位應視需要置專責人員，專責人員之分類及編制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置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

二、輔導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置專任人員若干人。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需求，置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

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上特殊需求，經評估確須協助，且列入其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者，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若干人。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行政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一、工作職責：負責綜理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行政業務。

二、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 大學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一、工作職責：在專責單位主管督導下，協助訂定、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進用資格：大學畢業，並以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優先進用。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一、工作職責：提供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知能，進行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並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建議及諮詢。

二、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二) 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三)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

前項進用資格，於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第九條 第五條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一、工作職責：協助輔導人員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

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 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2、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

3、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

4、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

(三)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同學。但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應由符合前二目人員提供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專責人員之進用方式，除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及進用前條第二款第三目之協同學外，應經學校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

專責人員應接受學校之督導及考核。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二款之輔導人員，每年應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

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應接受學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0210B 號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 適性安置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依該入學管道規定辦理。

三、適性安置辦理單位：

(一) 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聘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等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組成聯合安置委員會，必要時得商請衛生、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為各分區協辦單位，審查、彙整各分區身心障礙學生之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

(三) 國教署為辦理適性安置業務，得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為全區總召學校，負責統籌各分區需為一致性處理之業務；另得指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各分區主辦學校，聘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及直轄市、縣（市）政

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代表等組成分區安置委員會，必要時得商請衛生、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該分區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相關業務。

四、適性安置適用對象：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1、領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個案。
- 3、未曾參加本安置（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但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五、適性安置實施原則：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教育政策及就學區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足夠之適性安置名額。
-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限選擇一分區申請安置。
- （三）學生參加適性安置得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如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原適性安置結果。
- （四）未曾參加適性安置（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均未獲錄取者，得申請餘額安置；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六、適性安置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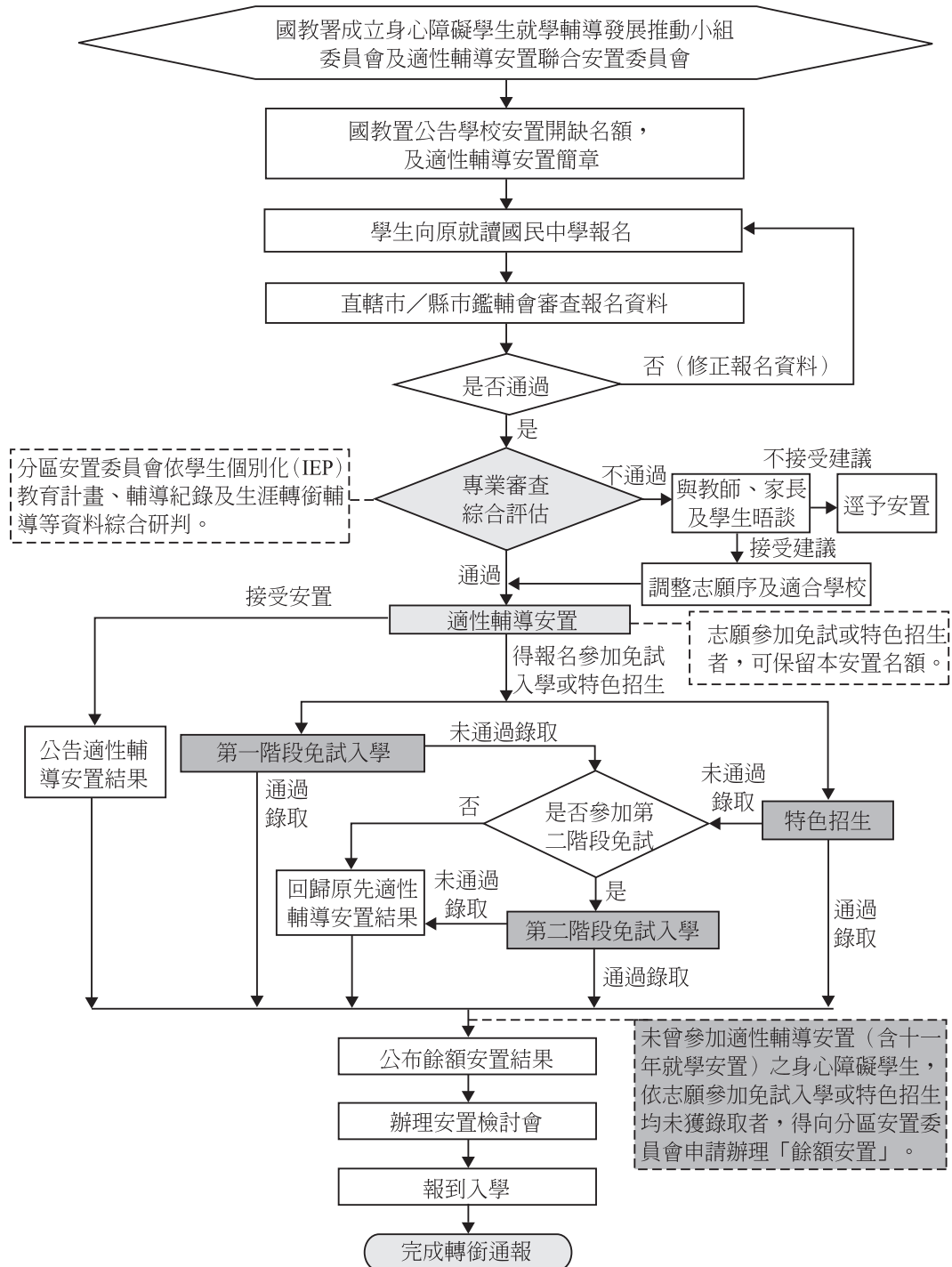
- （一）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會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學生志願順序、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生涯轉銜計畫（包括生活適應狀況、障礙類別與程度、多元優勢能力表現）等綜合研判予以安置。
- （二）經分區安置委員會綜合研判後之安置結果，應提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七、適性安置實施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一）國民中學適性輔導：

- 1、國中教師及輔導教師應運用智力、性向及興趣等測驗，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試探及實作活動，妥善記錄並利用國民中學學生之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轉銜計畫等，適性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 2、學生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辦理推薦報名。
- （二）適性安置：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後，送交分區安置委員會審議，並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會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議、安置，並將初步安置結果送交聯合安置委員會。
- （三）餘額安置：未曾參加適性安置（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均未獲錄取者，得向分區安置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分區安置委員會為適性安置，並將安置結果提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流程圖



十、修正「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6381B 號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經立案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

前項身心障礙幼兒，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招收第一項身心障礙幼兒之幼兒園及機構。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不得重複申領其他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五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幼兒園者，應先依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幼兒教育補助相關規定予以補助，其不足額部分，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其差額。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提供學前特殊教育之幼兒園、機構，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第四條 身心障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申請補助費，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就讀之幼兒園或機構提出。

幼兒園及機構受理前項申請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等通報，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獎助。

前二項申請方式、應繳交文件、資料、審查作業、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申請審查其資格；符合規定者，連同幼兒名冊，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經費後並予轉發。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獎助，已補助或獎助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違反第三條規定重複申領或溢領。
- 三、所繳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其他以不正當方式申領。

第七條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免強迫入學，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機構者，其補助及獎助，均以一年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715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原住民族教育

一、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十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4A 號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 二、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外，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 三、就讀私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依第一款減免方式計算，並以不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所計最高減免數額為限。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738A 號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立及私立學校每學年收取之下列費用定之：

- 一、學雜費。
- 二、書籍費。
- 三、制服費。

原住民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前項第一款以補助雜費為限。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其就學之補助費及減免者，學校應就該部分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學校衛生教育

一、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41 號

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二十二條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學校體育教育

- 一、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92 號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7 年 12 月 14 日台八十七體委國字第 0013020 號函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2 月 4 日體委國字第 09900031081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5 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92 號令發布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規定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陸地區人士具有體育專業造詣者，得依本條例、本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
-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造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現任國際（含亞洲）或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體育運動組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而持有證明文件。
 - （二）曾獲國際（含亞洲）著名體育運動學術機構或組織之褒獎或認定而持有具體證明文件。
 - （三）曾任或現任大陸地區體育人員、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而持有證照或證明文件。
 - （四）大陸地區體育專業學校或科系畢（肄）業而持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 （五）曾獲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運動競賽前三名而持有證明文件。
 - （六）曾代表中國大陸參加國際（含亞洲）運動錦標賽之選手或教練而持有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
- 四、體育專業活動，指有關體育運動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者。
- 五、本要點規定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人數管制方式如下：
 - （一）其屬參賽者，應以各該競賽相關規定人數為原則。
 - （二）其他方式者，應以實際需求為原則。
- 六、本署辦理本要點規定審查事項由業務單位依規定程序核辦。其有必要者，得由本署另行邀集學者專家及各該機關人員召開會議審議。
- 七、依規定申請經本署依據本要點或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本署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併案查照。

二、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5252 號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3 月 26 日體委競字第 09800064391 號令發布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5252 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輔導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期間課業銜接，俾其專心訓練，創造佳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課業輔導事項，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國民體育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課業輔導對象（以下簡稱課輔對象）資格如下：

- （一）經本署核定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培訓教練、選手而具有學生身分者。
- （二）經本署專案核定為準備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集訓之教練、選手而具有學生身分者。
- （三）經相關單項運動團體選拔，送請本中心核定，並報奉本署核准，進駐本中心集訓及辦理課業輔導之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教育學程等學生。

三、本中心各該階段選訓作業，應配合以各該學年度規劃實施。

四、課業輔導申請程序如下：

- （一）課輔對象應先於其原就讀學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於本中心報到當時，應繳交原就讀學校詳細選課單，並於一週內確定其加退選課程。
- （二）未依前款規定辦理者，應事前申請延期選課，以一週為限。其逾期仍未選課者，不予核准。

五、課輔對象之學分選定方式如下：

- （一）各該年級選定之科目及學分，應按其各該就讀學校規定及相關選課注意事項辦理，並由本中心負責協調相關事項。

（二）其學分數目如下：

1、大學部：

- （1）設有專長訓練科目之大學部學生，每一學期選課不得超過十四學分（含教育學程及重修之學分而不含專長訓練）。
- （2）未設有專長訓練科目之大學部學生，每一學期選課不得超過十六學分（含教育學程及重修之學分）。
- （3）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經其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核定者，得增加四學分。
- （4）非舉辦亞運或奧運賽會年度，該學期得增修四學分。但其總學分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2、研究所：研究所學生以不超過九學分為原則；同時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三）專科部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目，依「專科學校規程」規定辦理。

六、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其學期成績經評核後，由本中心送請原就讀學校登錄。其相關學籍、成

績及畢業學分認定等事項，仍由原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

七、教師聘任及課程處理方式如下：

(一) 大專部分：

- 1、優先聘請修習該科目學生數目最多之學校教師授課。
- 2、聘請與學生互動良好之相關科系教師擔任。
- 3、提供授課教師名單及課表予各相關學校參考。
- 4、各校得提供各學科之「教學綱要」，協助作為本中心延聘教師及撰寫教學綱要之參考。
- 5、任教教師應於開課第一週參考各校「教學綱要」，擬訂學期教學大綱及教學計畫報本中心備查。
- 6、於開學前延請各校代表組成課業輔導規劃小組協助辦理課程安排事宜。
- 7、專長項目之術科，應以專項項目成績評定之；非專長項目，則由本中心安排上課及評定成績。
- 8、教育學程由各校提供相關教育學程師資及課程資料，由本中心聘請原校教師或商聘鄰近大專院校教師授課，並洽相關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支援實施。
- 9、研究所課程，由原就讀學校科目教師授課，或原就讀學校科目教師推薦教師授課。
- 10、大專學生每學期上課，以十八週為原則。

(二) 中等學校部分：委託鄰近本中心之學校辦理課輔對象之課業輔導。

- 1、高中（職）及國中課程釐定，比照教育部頒定有關課程標準辦理，並應配合培訓階段訓練目標設計。
- 2、高中（職）及國中生授課，每學期以上課二十週為原則。
- 3、職業科課程採各該年級複式班教學。同一科別不與原排課程相抵觸情形者，得併班上課。
- 4、職業科目於週一至週五晚間實施，授課時間及科目依各隊訓練需求作彈性調整，並應按規定時數授課。

八、課輔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辦理課業輔導或評分：

- (一) 其學期逾三分之一而辦理調訓或其未能配合本中心之課業輔導。
- (二) 逾期未辦理選課、繳交選課單或課程資料者。
- (三) 缺課（含事病假及曠課等）超過規定時數（大專三分之一，高中（職）及國中四十二小時）者。
- (四) 遲到、早退、上課精神不振及學習態度欠佳且屢勸不聽。
- (五) 未按規定參加考試或繳交作業。

九、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一) 大專、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及教育學程中心學生成績評定：

- 1、學期成績考評，按其修習科目，由授課教師評分；專長項目術科成績，由執行教練評分。
- 2、經核定於本中心上課之學生，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擅自返回原校就讀，其有違反者，成績不予承認。
- 3、學生完成全學期課程後，統一由本中心彙整教師評定之成績及相關學習資料，函送原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高中（職）及國中生學生成績評定：

- 1、學科及軍訓成績，由授課教師、教官依平時測驗、段考及期末考等評定；高中（職）學生德行成績及國中之德、群、美、體等科成績，由本中心及執行教練共同評定。

- 2、學期成績統由本中心登記，經由借讀學校蓋章，函送原就讀學校辦理。
- 3、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4、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本中心主辦之補考，並以一次為限。
- (三) 學期學業總平均，以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之方式計算。
- (四) 各該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原校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其嗣後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遺漏，而經各該任課教師會同本中心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五)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及補考，並以零分計算；其未經准假擅自曠考之科目，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操行成績評定：
 - 1、學生操行成績評定，由本中心及各該執行教練共同依據學生平時訓練及其學習精神、崇禮守法、生活行為及特殊表現等綜合評定。
 - 2、初評以八十分為基準，輔以前目規定之綜合評定給分。
 - 3、學生操行成績經前二目規定之初評後，再行參照下列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
 - (1) 全學期全勤者，加五分。
 - (2) 曠課每一節課者，扣零點五分。
 - 4、學生操行等第依序如下：
 -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5) 丁等：不滿六十分者。
- 十、課輔對象應先請假。其經核准者，均以缺課登記；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不上課者，以曠課論。其屬公假者，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前項請假種類如下：
 - (一) 事假：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
 - (二) 病假：三日以內者，應提出本中心醫護室證明；其超過三日者，應提出公立區域以上醫院之醫療證明。
 - (三) 公假：應有教練、本署或所屬單項運動團體之公文證明。
 - (四) 喪假：直系親屬及配偶喪葬喪假，以十四天為限；其餘親等親屬喪葬喪假，應以事假登記。請假程序如下：
 - (一) 填妥假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承辦組辦理請假。
 - (二) 請假應親自辦理。但因傷病或重大事故者，得委託有行為能力之第三人代辦。
 - (三) 請假後，而嗣後仍不能銷假上課者，應檢具證明申請續假。續假人應於原假期滿前，親自向本中心確認續假是否核可，並補填請假單，作為查核依據。
 - (四) 准假期間當中，請假事由消滅，已無續行請假之必要者，應返回本中心辦理提前銷假。
 - (五) 事假及公假，應於事前辦妥手續，病假應於返回本中心三日內檢具證明辦妥請假程序，其有逾期者，不得請求補請假。
- 十一、課輔對象缺課或曠課處置方式如下：
 - (一) 每節課遲到早退超過十五分鐘以上，以缺課論。
 - (二) 曠課一節者，以缺課三節計算。

(三) 公假時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者，得與任課教師研商專案辦理。

本中心每週將學生上課點名資料彙整，以憑登記查核學生缺課或曠課情形，於次週以本中心名義公告之，並按月通知各該教練、所屬單項運動團體、學生家長及原就讀學校。

十二、課輔對象經常參加國內外移訓及參賽而致其課程無法於表定期程內順利完成授課者，得於移訓及比賽終了後，由本中心另行安排補課。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126232 號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3 月 26 日體委競字第 09800064391 號令發布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5252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5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126232 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輔導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期間課業銜接，俾其專心訓練，創造佳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五、課輔對象之學分選定方式如下：

(一) 各該年級選定之科目及學分，應按其各該就讀學校規定及相關選課注意事項辦理，並由本中心負責協調相關事項。

(二) 其學分數目如下：

1、大學部：

(1) 設有專長訓練科目之大學部學生，每一學期選課不得超過十四學分（含教育學程及重修之學分而不含專長訓練）。

(2) 未設有專長訓練科目之大學部學生，每一學期選課不得超過十六學分（含教育學程及重修之學分）。

(3) 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經其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核定者，得增加四學分。

(4) 非舉辦亞運或奧運賽會年度，該學期得增修四學分。但其總學分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2、研究所：研究所學生以不超過九學分為原則；同時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三) 專科部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目，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四、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臺教綜（五）字第 1020007918C 號
署授國字第 1020000900 號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但學生身高、體

重、視力檢查，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並由教師協助實施。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

第一項診所之資格及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學校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定之。

第六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四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一、每校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一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設立二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項運動種類。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體育高級中學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前項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五年級。

二、國民中學：七年級。

三、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

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設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一、計畫緣起。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

-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目。
-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主管、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練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
 - 二、運動訓練之督導。
 - 三、運動科學之應用。
 - 四、運動傷害之防護。
 - 五、體育班之校內自評。
 - 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九條 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
-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 二、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 三、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 第十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體育班編班方式，以每班學生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 第十四條 體育班課程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一) 體育班課程，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 (二) 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彈性學習節數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
 - (三) 國民小學專項術科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

-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第十五條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二、體育專業知能。
 -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 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 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 第十六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體育班學生成績評量或成績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
- 第十七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
 - 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
 - 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
-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運動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 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十九條評鑑項目之一。
- 第十九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 第二十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
-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三、運動教練、教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五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

- 六、未落實補救教學，致學生學業成績持續表現低落。
 - 七、學校招生未達第十三條設班人數最低基準。
 - 八、未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九、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 二、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5359B 號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 第三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 第四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聘（僱）。
-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假）手續。
-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度考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
- 第六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服務單位首長核閱後，由服務單位妥為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擬訂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如附件二），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定後，報地方政府備查。
- 第七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服務單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
- 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 第八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
- 專任教練在公私立學校兼課，應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准，並報地方政府送本部備查；其於上班時間內兼課者，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九條 專任教練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應訓練工作需要，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十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該地方政府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前項申請應檢附考評表、服務單位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

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亦應報地方政府轉本部備查。

第十一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十二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地方政府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

二、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三、須照顧父母或子女生活，且父母或子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與申請人相隔一個直轄市、縣（市）以上，持有戶籍謄本。

四、全家遷居。

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

六、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服務績效、年資及特殊事蹟。

第十三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並列冊報本部備查。

三、不同地方政府間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由相關地方政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

四、申請自願請調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服務單位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續聘（僱）。

第十四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該地方政府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續聘（僱）。

第十五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報本部核定後，予以解聘（僱）：

一、對於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應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經查證屬實。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情節重大。

四、品德不良，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影響工作推動，有具體事實。

六、年度考評分數未達六十分。

第十六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前，由服務單位出具離職證明書，報所屬地方政府轉本部核准；經核准離職者，地方政府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公提儲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045163 號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六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教練之介聘，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六條之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調整所屬公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 一、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二、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

第十二條 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得由服務學校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

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始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

教練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情事。
- 四、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五、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六、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七、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 八、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八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涉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予以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四條之一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服務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十五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服務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服務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服務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附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650		
二級	650					
三級	625			625		
四級	600		高級運動教練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680 310	中級運動教練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450 200			
			450 170			

八、修正「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44202 號

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修正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5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240793 號令發布訂定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44202 號令發布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我國參加各種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培訓作業，特依各種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特性，分別訂定參賽目標、組團原則、參賽標準、培訓標準、經費補助標準，作為相關單位作業參據。
- 二、本原則所稱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包括：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含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
 - （二）亞洲運動會（含亞洲冬季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含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四）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
 - （六）東亞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
 - （八）其他經本署核定參加之國際大型運動賽會。
- 三、奧運會及亞運會為國內外均極重視之運動賽會，為我國爭取錦標之最重要賽會，應以奪標為參賽目標，採精英組團為參賽原則。
- 四、世大運、青奧運及亞青運參賽選手尚具廣續發展之空間，以準備參加奧亞運傑出運動人才培養為參賽目標，除應取得參賽資格外，以選擇特定（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組團為參賽原則。
- 五、東亞運為亞洲區域性運動賽會，以為準備參加奧亞運選手培訓階段性成果檢驗為參賽目標，以選擇中、長程培訓計畫中已達成階段目標且成績優異之項目組團為參賽原則。
- 六、世運會之競賽項目雖屬非奧運會競賽。但其為風行世界者，其參賽資格向由各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明確訂定，以維護該類運動項目運動選手之國際發展空間為參賽目標，對取得參賽資格者予以鼓勵組團為參賽原則。
- 七、其他經本署核定參加之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應於六個月以前報由本署核定），另依賽會性質及規模由本署個案評估後訂定組團參賽原則。
- 八、各種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基於性質、參賽目標之不同，其組團原則自然不同，爰其參賽標準與選（培）訓標準亦隨之不同，其培訓經費當據以分別，訂定不同之標準。
- 九、相關單位受本署委託執行本原則相關之選（培）訓計畫時，應依本原則所訂各該運動賽會之培訓標準、參賽標準及經費補助標準辦理；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等單位受本署委託執行本原則相關之組團參賽計畫時，應依本原則所訂各該運動賽會參賽目標暨組團原則辦理。
- 十、其他經本署核定參加之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未達培訓及參賽標準之運動協會，得申請自費培訓及參賽，以累積選手參與國際大型賽會之經驗。
- 十一、擬自費培訓及參賽之單項運動協會，得專案向本署提出申請。但不適用本署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 十二、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參賽目標、組團原則、參賽標準、培訓標準，及經費補助標準如附表。

附表 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賽會名稱	參賽目標	組團原則	參賽標準	培訓標準	經費標準	備註
奧運會 (含冬季)	以奪牌為目標	精英組團參賽	1.可直接報名者，上屆前八或 A 標水準。 2.成績需符合規定者，世界前八水準。 3.需資格賽之球類項目，取得資格即同意參賽。	1.可直接報名者，亞運前三或 B 標水準。 2.成績需符合規定者，上屆前九或亞運前二或亞洲第一水準。 3.需資格賽之球類項目，亞運前三水準。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分層次訂標準。 3.奪牌項目選手全力支援。 4.賽前總集訓至少三個月。	冬季奧運是否參賽專案評估、惟應以精簡原則辦理。
亞運會 (含冬季)	以奪牌為目標	精英組團參賽	亞洲前四水準	亞洲前六水準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分層次訂標準。 3.奪金項目選手全力支援。 4.賽前總集訓至少三個月。	冬季亞運是否參賽專案評估、惟應以精簡原則辦理。
世大運 (含冬季)	以為奧、亞運培養人才為目標	擇項組團	1.上屆前六水準。 2.除具奪牌實力項目外，以選擇奧、亞運奪牌重點項目參賽為原則。	1.上屆前八或亞洲前二水準。 2.團體項目國家代表隊有二分之一以上大專選手者，世界前六或亞洲前三水準。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分層次訂標準。 3.奪牌項目選手優予支援。 4.賽前總集訓一個月為原則。	冬季世大運若無適當選手以不參力為原則。
青奧運	以為奧、亞運培養人才為目標	依大會規定組團參賽	取得參賽資格即同意參賽。	取得參賽資格後予以培訓。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3.賽前總集訓一個月為原則。	
世運會	以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為目標	依大會規定組團參賽	取得參賽資格者。	取得參賽資格後予以培訓。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3.賽前總集訓一個月為原則。	

(續下頁)

賽會名稱	參賽目標	組團原則	參賽標準	培訓標準	經費標準	備註
亞青運	以為奧、亞運培養人才為目標	擇項組團參賽	1.亞青前四水準。 2.配合奧、亞運培訓擇優參賽。	亞青前四水準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3.賽前總集訓一個月為原則。	
東亞運	以奧、亞運培訓階段成果檢為目標	擇優組團參賽	1.上屆前四水準。 2.配合奧、亞運培訓擇優參賽。	上屆前四水準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3.賽前總集訓一個月為原則。	
其他運動賽會	個案核定（六個月以前核定）	以個案評估	依個案評估結果辦理	依個案評估結果辦理	個案核辦	

註：各項成績均以最近一年者為依據。

九、修正「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3532 號

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0 年 1 月 9 日台 90 體委競字第 000484 號令發布訂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2 年 6 月 25 日體委競字第 09200108456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3532 號令發布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事項，依據「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考評區分如下：
 - （一）年終考評：於每年年終考評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現職期間之考評。不滿一年者，得以敘薪有案之年資合併計算，但以調任或轉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未滿一年，不予考評。
 - （二）平時考評：平時有合於獎懲標準事蹟之考評。
 - （三）專案考評：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評。
- 三、專任教練各該年終考評分為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四項等，其比例及內容如下：
 - （一）績效：占百分之五十。
 - （二）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 （三）品德：占百分之十。
 - （四）行政配合：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各該考評項目如附件一。
- 四、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繼續聘任。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級，繼續聘任。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並給予再聘任一年，其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五、專任教練各該考評年度內有下列情事者，其年終考評等次，應予限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1、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 2、功過相抵後，累積被記過以上處分。
- 3、全年事、病假併計超過十日。
- 4、曠職一日或累計達二日。
- 5、連續三年無任何比賽成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1、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為大過以上處分。
- 2、全年事假及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3、曠職二日或累計達三日。
- 4、品德、生活考評有不良紀錄。
- 5、言行偏激乖張且行政配合不良。
- 6、連續五年無任何比賽成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丙等以上：

- 1、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而有確實證據。
- 2、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而有確實證據。
- 3、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而有確實證據。
- 4、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而有確實證據。

六、服務單位對所屬教練之平時考評及專案考評，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平時考評：服務單位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獎懲規定者，應予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同一年度內平時考評各該獎懲，得相互抵銷。

(二) 專案考評：於有重大功過時報本署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同一年度內專案考評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2、一次記二大過者或同一年度內累積二大過者，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三) 平時考評獎懲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服務單位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考評評分表如附件二。

七、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得組成考評會，或由服務單位首長指定小組依本規定辦理審核。

八、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時，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核：

(一) 審查受考評人數。

(二) 審查受考評人平時考評紀錄及下列各該資料：

- 1、績效資料。
- 2、服務情形資料。
- 3、品德紀錄資料。
- 4、行政配合紀錄資料。
- 5、獎懲紀錄資料。

- 6、其他應列考評事項資料。
- 九、專任教練年終考評結果，服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程序報本署備查。
- 十、服務單位首長對成績考評會初評成績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複議，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者，得直接變更之，並應於考評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專任教練考評結果，核定或核備機關認有疑義者，應通知原辦理單位詳述事實及實際理由或重新考評，其有必要者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其有認為考評結果不實或查核所報事實不合者，得逕予考評，並說明具體理由。
- 十一、專任教練各該年度考評經核定後，應由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受考評人。考評結果應予解聘（僱）或免職者，應於通知函內敘明事實及原因。受考評人收到考評結果通知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受次日起三十日內，詳敘理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原考評單位申請查明，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二、年終考評結果應自次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評應自評定之次月起執行。但考評結果應予解聘（僱）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其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 十三、配合國家政策或需要，經本署核定出國擔任教練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准由其服務單位予以考評，其考評事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十、修正「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12 號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修正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 日台八十七體委國字第 0008642 號函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2 月 5 日體委國字第 09900031101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5 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12 號令發布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體育交流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辦理程序如下：
- （一）辦理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從事體育交流活動之接待單位，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備齊詳實相關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 （二）邀請單位邀請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者，應安排與其體育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
 - （三）大陸體育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接待單位應注意其安全，並以不亢不卑態度，依各該主管機關或本署核准行程妥善接待。
 - （四）國際性體育活動主辦單位，應邀請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成立籌備會，妥善辦理旗歌及稱謂事宜。
 - （五）對於大陸體育人士提出我方官員不得出席相關活動要求者，應予拒絕。
 - （六）接待單位安排大陸體育人士拜會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者，應先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溝通且取得協議，不得對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
 - （七）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後，有進行統戰宣傳或從事未經許可活動者，接待單位應即勸止。
 - （八）邀請單位應於邀訪活動終了後一個月內，將邀訪情形（含有無不妥言行資料）函報本署及移民署備查。其有必要者，亦應副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邀請單位應於事前安排來臺行程階段併同說明各該活動方式及配套場地布置情形。
- 四、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請求更動各該活動場地原有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布置者，其處理方式如

下：

- (一) 於活動開始前，宜多作充分說明與溝通，以避免使其誤認有意作此擺設。
- (二) 堅持國旗及元首肖像維持原狀。
- (三) 於活動過程有媒體拍攝或照相者，得依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意願而避免將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攝入。

五、有關名稱及稱謂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接待單位或其他行程接觸單位為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者，均應使用各該團體或機構全銜，不得更改。
- (二) 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詞，例如：「大陸與臺灣省」、「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蘇台」、「京台」、「閩台體育交流研討會」等均不得使用。
- (三) 其有介紹我方政府公務人員者，應以職稱稱呼，例如：「某署長」或「某組長」等。
- (四) 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為民間體育團體人員者，得以其職銜稱呼，例如：「某秘書長」或「某顧問」等。

六、交流活動涉有體育活動或相關活動舉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國際性體育活動或其相關活動者，有關旗歌及稱謂應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辦理。
- (二) 涉有兩岸政府者，宜以「大陸方面（當局）或北京方面（當局）」稱謂彼此政府。
- (三) 涉有兩岸區域者，得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稱謂彼此區域。
- (四) 體育學術活動涉有論文年號、地理或歷史等名詞使用者，應尊重原著人用語或各自沿用習慣語詞。其屬共同性文件者，得使用西元年號。
- (五) 論文印發涉有中文書寫使用者，應配套提供正體字及簡體字二種字體版本。

七、我方體育人士赴訪大陸地區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赴大陸地區參加體育活動，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但其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註冊有案之名稱及旗歌，應依規定辦理。
- (二) 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
- (三) 大陸人士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

八、接待單位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發生民事糾紛者，應儘速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處理。

九、接待單位對於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行為者，應儘速告知本署依法處理並告知移民署。

十一、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92 號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7 年 12 月 14 日台八十七體委國字第 0013020 號函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2 月 4 日體委國字第 09900031081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5 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92 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 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規定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陸地區人士具有體育專業造詣者，得依本條例、本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
-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造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現任國際（含亞洲）或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體育運動組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而持有證明文件。
 - (二) 曾獲國際（含亞洲）著名體育運動學術機構或組織之褒獎或認定而持有具體證明文件。
 - (三) 曾任或現任大陸地區體育人員、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而持有證照或證明文件。
 - (四)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學校或科系畢（肄）業而持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 (五) 曾獲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運動競賽前三名而持有證明文件。
 - (六) 曾代表中國大陸參加國際（含亞洲）運動錦標賽之選手或教練而持有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
- 四、體育專業活動，指有關體育運動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者。
- 五、本要點規定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人數管制方式如下：
- (一) 其屬參賽者，應以各該競賽相關規定人數為原則。
 - (二) 其他方式者，應以實際需求為原則。
- 六、本署辦理本要點規定審查事項由業務單位依規定程序核辦。其有必要者，得由本署另行邀集學者專家及各該機關人員召開會議審議。
- 七、依規定申請經本署依據本要點或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本署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併案查照。

十二、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37270B 號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有關機關團體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認可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事宜。
-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事宜。
- 三、藥管會：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事宜。

第二項組委會及前項各單位均為常設，委員任期為二年。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

之或由受託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藥管會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五條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學校承辦。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就前項申請案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經遴選或協調之地方政府或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或協調完竣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遴選小組之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六條 承辦單位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共計十二種。

二、選辦種類：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且已具奪牌潛力之運動種類二種至三種舉辦。

三、示範種類：組委會得選擇一種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舉辦。

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各地方政府團體項目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隊；個人項目之田徑、水上運動、體操、射箭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六人，其餘種類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人。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舉辦日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第九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程規定；承辦單位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十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承辦單位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第十七條 全中運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十八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廣告費收入。
- 四、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五、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六、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七、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十九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 二、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 三、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 四、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 五、參賽人數統計表。
- 六、競賽人數統計表。
- 七、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 八、檢討及建議。
-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中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單位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

前項電腦檔案之建置、儲存、管理及移交等事項，由本部統籌規劃，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

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九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

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十二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盡量協助轉系科。

第十六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校院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七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入學申請表。

二、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檢覈及採認；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成績單，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海外聯招會依本辦法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發。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四、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20081286B 號
外條法字第 10201075231 號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經國內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 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各海外臺灣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為一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

第二十四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海外臺灣學校人事制度與國內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海外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其章則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附設幼兒園，其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得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五、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20166329B 號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相關規定

- (一) 商借員額：各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 商借期限：每次商借期間以一年為限，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

計算不得逾八年。

(三) 職缺保留：商借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本職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代其課務。

(四) 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

- 1、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按其所敘薪級支薪，其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
- 2、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等事宜，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 3、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內之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每年於核算該年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總額後，由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勾支，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4、原服務學校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五) 成績考核或年資（功）加薪（俸）：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績效，由海外臺灣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

(六) 權利義務：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我國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協議之內容辦理。

六、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三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二）私立高級中學。

（三）職業學校。

（四）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

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十八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臺教文（三）字第 1020140526B 號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出國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及第二項資格者：
- 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
 - 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 前項留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並取得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資格。
 - 二、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校院其中之一教育階段畢業，於我國大專校院畢業者，應取得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
-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 一、留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 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 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 四、留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 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

標準訂定。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同等學力，適用有關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同等學力認定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 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國內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留學生護照影本。
- 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 四、留學生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承貸銀行認可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 六、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 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 八、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貸款期限，修讀碩士學位者為十年，含貸款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貸款寬限期五年。

前項所稱貸款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貸款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於貸款寬限期屆滿，應依前項規定向承貸銀行攤還本息。但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相同，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

第十條 本貸款寬限期間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由本部負擔全額。
 - (二) 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本部及留學生各負擔半額。
 - (三) 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由留學生負擔全額。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由留學生負擔全額。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任一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留學生負擔全額。
- 前項貸款寬限期間內由留學生負擔之利息，應自銀行撥款之次月起，按月繳交。

第一項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本部公告之；加碼數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

第十一條 留學生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間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

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

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還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順延貸款期限不得逾三年。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

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前項情形，留學生之受獎期間結束時仍在貸款寬限期內者，由本部通知承貸銀行恢復其利息補貼。

第十二條 留學生於貸款寬限期屆滿前畢業、退學或休學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貸款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貸款寬限期。

留學生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不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留學生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為貸款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留學生於貸款寬限期屆滿前休學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核可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貸款寬限期。但總累計貸款寬限期最長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留學生在貸款寬限期內，經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返國撰寫論文及提出證明文件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繼續享有本貸款寬限期。但返國撰寫論文時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三條 留學生在貸款寬限期內或依第九條第三項延長貸款期限者，應每年向原承貸銀行及新承貸銀行繳交留學生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留學生未依前項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通知之次日起逾二個月仍未繳交者，由承貸銀行通知本部取消利息補貼，並自承貸銀行通知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留學生於承貸銀行通知期限屆滿後始繳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者，得敘明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後通知承貸銀行，恢復利息補貼。

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留學生與承貸銀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之寬限期，或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者，不在此限。

八、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8631B 號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之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外國僑民學校），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一、中華民國人民：指符合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自然人，或非營

利法人。

二、外國人：指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

三、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非營利法人。

九、修正「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20179663B 號

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大學校院畢業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與我國產、學、研等各界互動，擴大國際連結及厚植國際人才資源，執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在臺未曾設有戶籍之僑外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得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
 - （一）畢業當學期可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者。
 - （二）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經所就讀學系主管書面推薦者。
 - （三）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或有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國內具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
 - （四）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已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申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
- 三、提供畢業僑外生實習之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在此限。
 - （四）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外僑商會。
 - （七）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
 - （八）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
- 四、大學校院應指定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畢業僑外生實習媒合機會及資訊。
- 五、大學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僑外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內容、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予列冊，依學期分別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申請函。

(二) 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僑外生清冊。

(三) 畢業僑外生在臺實習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書。

(四) 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 1、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2、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 3、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 4、屬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 5、屬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應提具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告函影本。

(五) 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

本部必要時得會同實習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審查學校所提之申請案。

學校應依本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僑外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僑外生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六、實習機構辦理畢業僑外生之實習，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並應視實習內容、性質，為畢業僑外生投保意外傷害相關保險。

實習機構應與實習之畢業僑外生及其畢業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七、畢業僑外生申請實習之許可期間，最長以至畢業後一年為限。

實習許可期間未達畢業後一年，實習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以延長至畢業後一年為限，並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檢具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展期申請單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同意展期後，由畢業僑外生持加蓋學校關防之申請表向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

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學校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作為學校准駁實習展期之依據。畢業僑外生未依規定提出實習報告，學校必要時得通報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

八、已取得本部實習許可惟未能如期畢業而有違反第二點規定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依規定廢止其實習及居留許可。

九、畢業僑外生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申請兵役緩徵。

十、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未經學校報請本部同意，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畢業僑外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實習機構應即通報學校，學校查證屬實後應即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副知相關機關。學校未處理或怠於處理，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下一年度畢業僑外生實習申請案，或減少畢業僑外生實習之名額。

畢業僑外生如為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機構有不當情事致影響畢業僑外生權益者，經畢業僑外生報經學校查證屬實後，畢業僑外生得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契約；學校得協助該畢業僑外生轉換實習機構，並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如有適應不佳、表現不良或實習中斷之情形，實習機構應通知學校，經學校查證屬實後，實習機構得與畢業僑外生終止實習契約，學校並應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副知相關機關。

十二、畢業僑外生於實習期間領有之津貼，實習機構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該畢業僑外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三、畢業僑外生在臺居留期間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十四、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或實習機構實地訪視，並對執行績效良好之企業、法人、機構及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十、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20002710C 號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合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以下簡稱本證書）：

（一）符合本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其符合認定基準之成績單或證書，以提出核發本考試證書申請日前三年內取得者，始為有效；（例如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申請核發本考試證書，其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之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成績單或證書始為有效）。

（二）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八學分。

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七）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年資滿三年且教學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取得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審核。

十一、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34324C 號

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人應於我國駐外館處指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 已向我國相關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五) 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各駐外館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
 - (1) 已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OCFL）之駐外館處：申請者需提具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其他測驗成績或證明文件不予受理。
 - (2) 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申請者如未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需於抵臺就讀第一學期內，自費並自行報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成績單或證書，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就讀第一學期後轉學者，仍屬抵臺就讀之第二學期，不得主張其屬轉學後就讀該轉學學校之第一學期。
 - 2、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得由駐外館處決定，免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僅提具達各駐外館處所定標準之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或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所屬國籍國家以英語文為官方語言者，免繳）。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為本部認可之全英語學程，如非本部認可之英語學程，則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 (六) 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 (七) 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十四、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

- (一) 外國學生：
 - 1、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校聯盟」（如附件一）內之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 2、受獎生應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向所就讀之學校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
 - 3、除學費及雜費以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 4、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依各該校規定，予以停發或註銷本獎學金。
 - 5、受獎生有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

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6、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
- 7、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倘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即註銷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時，得不予註銷獎學金資格。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 8、受獎生除必修課程之實習外，不得在臺工作、打工、工讀或實習。經查獲違反上開規定者，由就讀學校註銷其受獎資格，受獎生並應繳回自聘僱日起已獲領之本獎學金生活補助費。
- 9、受獎生應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二) 大學校院：

- 1、學校應依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審核申請人之入學資格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 2、受獎生如未能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者，自下學期起，由所就讀之學校停發生活補助費，直至繳交成績單或證書之當月起續發；受獎生如僅因未繳交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而遭停發生活補助費者，其學雜費仍得予繼續支付。
- 3、學校得自行規定，協助財務困難之受獎生向學校申請自其生活補助費中扣款，俾繳納學生應自付款項。
- 4、本獎學金之停發及註銷，悉依受獎生所就讀大學校院之學則、校內相關規定及本部規定辦理。受獎生有休學、受退學處分或其他應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之情事發生，學校應即停發或註銷其獎學金，並註明事由及停發或註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函報本部，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我國駐外館處、各該受獎生及本部指定單位備查。除各校自行規定外，受獎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
 - (1)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至第二學期結束，仍未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者，自第三學期起，由就讀學校註銷其受獎資格。
 - (2)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則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就讀學校註銷其受獎資格。
 - (3) 受獎生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應註銷其獎學金；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須出國實習者，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且不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
 - (4) 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應註銷其獎學金。但因轉校、系或經原就讀學校辦理自請退學者，不予註銷獎學金。
 - (5) 每學期註冊時，未能於就讀之大學校院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
 - (6) 就讀學校查獲受獎生在臺工作、打工、工讀、從事非必修課程之實習者，應註銷其獎學金資格，並應追繳自聘僱日或實習日起已領獲之本獎學金生活補助費。
 - (7) 受獎生未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者，應註銷其獎學金資格。

- (8) 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近二個連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各校規定標準者，註銷自下一學期起之受獎資格。
- 5、受獎生抵校註冊後，各大學校院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續領資格、成績核計方式、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及註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與註銷情況及辦理續領審核作業等。
- 6、受獎生在臺就學期間，大學校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鼓勵受獎生於就學期間，積極參與學校及全國性志工活動。
- (三) 駐外館處：
- 1、我國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留學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確保受獎生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臺灣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五）。
 - 2、應檢核獎學金申請人所提具之入學許可文件核發學校，確已列為本部彙整提供之「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校聯盟」名單內。
 - 3、我國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生名單列冊（格式如附件六）備文函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獎生所就讀之相關大學校院及本部指定單位（副本均含附件），且應知會駐處領務單位查照。
 - 4、我國駐外館處應依第三點規定，核給已獲大學校院入學許可之學位獎學金受獎生正確受獎期限之受獎證明書。
 - 5、舉辦受獎生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在臺工作、打工、工讀、勿從事非必修課程之實習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且應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 6、受獎生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十二、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台內社字第 1020079669 號
臺教文（三）字第 1020032069B 號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

- 一、考量教育部為協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課程，擴展國際視野，每年辦理學海惜珠計畫，薦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成績優秀者出國研修一年或一學期，因屬於限定對象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薦送出國研修，其福利資格因受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而予以排除補助範圍，返國後仍須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始能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影響其福利權益，為增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教育機會及提昇人力資本，增加社會競爭力，維護其原有之相關補助權益，特訂本計畫。
- 二、本計畫補助者為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因參加學海惜珠計畫出國研修學分，受社會救助法第四

條第六項規定，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遭註銷補助資格者。

(二) 返國後應回原薦送學校報到。

三、本計畫補助項目如下：

(一) 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減免全額、中低收入戶減免百分之三十。

(二)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基本保險費為限，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三) 就讀大專校院以上學校者發給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四、本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媒體資料交換等規定，參照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辦理流程如下：

(一)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定期提供參加學海惜珠計畫出國學生出國及返國名冊予內政部，再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轄區內學生出、返國日期。

(二) 學生返國後向薦送學校報到，由薦送學校主動函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俾辦理本項補助。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符合本計畫專案補助之學生，於返國後由就讀學校於期限內（上學期約九月至十月、下學期約二月至三月）辦理當學期學雜費減免；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當月就學生活補助至返國後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止。

(四) 為利本計畫專案補助學生於出國期間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不中斷，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查核該生出國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時，保留名單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名冊（不刪除該生名單），相關媒體資料併同補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名冊交換方式，一併彙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五) 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於學生返國後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應主動通知該生可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程序。

六、本計畫經費來源如下：

(一) 學雜費減免：由教育部預算支應。

(二)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由內政部（低收入戶）、衛生署（中低收入戶）預算支應。

(三)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相關生活扶助預算支應。

七、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20059785C 號

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目的：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就下列重點發展方向，向本部提出全國或區域性之資源整合或服務平台工作計畫：

(一) 推動海外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研習。

(二) 精進學校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運作機制。

(三) 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資源運用及績效評估。

(四) 臺灣高等教育海外宣傳、行銷及提升大學校院英文網頁品質。

- (五) 高等教育輸出之校際經驗交流及資源分享。
- (六) 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之環境評估。
- (七) 推動華語文教育或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活動。
- (八) 其他有助於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工作計畫。

三、補助對象：

- (一) 國內大學校院。
- (二) 國內從事國際教育（含華語文教育）推動或高等教育評鑑相關業務之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五、申請作業：

- (一)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檢附計畫書一式五份，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前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必要性）、目標與預期效益、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人力配置、預定進度與重要查核點及經費概算表。屬中程計畫（四年至五年）者，尚須提出未來年度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需求。
- (三) 申請單位為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者，應提出政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十四、訂定「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員返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20060675C 號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員返國注意事項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順利推動，並有效防治疫情擴散，特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對象：本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人員。
- 三、一般配合事項：
 - (一) 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注意最新疫情發展，有關最新疫情及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http://www.cdc.gov.tw>）之「H7N9 流感」專區。
 - (二) 各校應依本部之校園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通報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 (三) 各校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工作人員由召集人依任務分工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以處理突發緊急狀況。
 - (四) 各校人員應落實各項防治措施，注意個人衛生，避免接觸禽鳥類，食用雞、鴨、鵝（含蛋類）應完全熟食；發現感冒、發燒等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以利診斷。
 - (五) 各校人員曾與疑似病例密切接觸者，應做好適當之自我防護及管理。
- 四、返國時配合事項：
 - (一) 各校人員於疫情發生期間返國研習或參加活動七日內，如有發生疑似 H7N9 流感症狀，應即刻就醫；如就醫確診，應立即告知主辦單位及通報服務或就讀學校。
 - (二) 各校學生於防疫期間轉學回國者，就讀學校應填寫「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轉回臺灣就學學生資料表」，並通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電話號碼：〇二—七七三六六三一，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九七六九八一）及校安中心（電話號碼：〇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〇

二一三三四三七八五六，傳真號碼：〇二一三三四三七八六三，〇二一三三四三七九二〇）。

(三) 在大陸地區已感染 H7N9 流感之各校人員，欲送回國醫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接受各校轉學生之國內學校，防疫小組應對境外案例區轉入學生應予列管追蹤。

十五、訂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其人員前往境外地區交流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20060834C 號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其人員前往境外地區交流注意事項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範因人員跨境交流造成 H7N9 流感疫情擴散，特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對象：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注意最新疫情發展，有關最新疫情與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http://www.cdc.gov.tw>）之「H7N9 流感」專區，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一九二二洽詢，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請改撥〇八〇〇—〇〇一九二二防疫專線。

(二) 通報：各級學校應依本部之校園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通報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三) 配合防疫政策：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應配合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四、跨境交流配合辦理事項：

(一) 行前：

- 1、擬前往地區如屬指揮中心列為旅遊疫情警示，應依當時旅遊疫情建議分級表之旅行建議處理。
- 2、須前往境外流感病例發生地區進行教育交流活動時，應先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登錄。
- 3、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應提供有關疫情最新資訊及衛教資料，並提醒有關人員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二) 交流期間：

- 1、前往境外流感病例發生地區從事活動期間，應落實各項防治措施，注意個人衛生，避免接觸禽鳥類，食用雞、鴨、鵝（含蛋類）應注意完全熟食。
- 2、與疑似流感病患密切接觸，應作好適當之自我防護。
- 3、如有感冒、發燒等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以利診斷。
- 4、如感染 H7N9 流感而欲回國就醫，應依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5、如境外地區疫情升高，應即返國。

(三) 返國後：

- 1、返國後，應即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報到。
- 2、返國七日內，發生疑似 H7N9 流感症狀，應即刻就醫；如經診斷確診，並應即時通報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

十六、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臺教文（三）字第 1020174318B 號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本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 （二）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本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 （三）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實驗室，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三、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補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五、辦理原則：
 - （一）辦理方式：薦送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及校內甄選辦法，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於本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 1、學海飛颺：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2、學海惜珠：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2) 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3、學海築夢：

-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 (2)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 (3)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4) 每校最多薦送十個計畫案，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本部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
- (5)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本部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三) 補助名額：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八百三十名，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二百二十名；其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

六、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一) 作業時程：

- 1、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每年二月一日前。
- 2、受理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3、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每年四月至五月間。
- 4、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二) 申請程序：

- 1、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 2、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裝訂成冊，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三份，連同校內甄選簡章，備函以掛號郵寄本部委託之學校（臺北郵政九十之一百一十六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予退件。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審查：

-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二) 審查標準：

- 1、學海飛颺：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四十分）。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三十分）：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2)之1及2等二項。

2、學海惜珠：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四十分）。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之需求性及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性（四十分）。

薦送學校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十分）。

3、學海築夢：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預定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等）（三十分）。

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三十分）。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薦送學校近三年執行成效）（三十分）。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

(二) 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三) 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四) 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五) 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副知本部。

(六) 薦送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薦送學校：

(1)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2) 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 (3)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
- (4)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 (5) 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6)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 (7) 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下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2、選送生：

- (1)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 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5)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6) 學海明珠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學業成績單及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二) 學海築夢：

1、薦送學校：

- (1)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 薦送學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2、計畫主持人：

- (1)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

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2)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3)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審查表件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郵遞地址：臺北郵政九十之一百一十六號信箱），以一次為限，經本部核定後，函復薦送學校，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依本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或未經本部核可前已出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4)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其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未經本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 (5)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3、選送生：

- (1) 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選送學生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 (二)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四) 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五) 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20010076C 號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以下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及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以下簡稱師資人才）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料庫設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文版」（<https://www.gender.edu.tw/>），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秘書單位以線上受理師資人才之採認申請、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
- 三、申請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採認，應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並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其檢附之佐證資料未達三項者，不予受理：
 - （一）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
 - 1、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2、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3、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
 - 4、各直轄市、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5、各直轄市、縣（市）性平會。
 - 6、本部性平會。
 - 7、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
 - 8、其他性別相關委員會。
 - （二）曾發表或出版性別議題相關著作。
 - （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演講經驗。
 - （四）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或方案執行經驗。
 - （五）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講員培訓，或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
 - （六）曾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之評鑑、訪視或評估。
- 四、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得自行申請採認或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初審後推薦之：
 - （一）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 （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三年以上，且具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 五、推薦機關（構）、團體，應就其所推薦人選進行初審，再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進行推薦申請採認。
- 六、師資人才之審核工作，由本部性平會社會推展組會議辦理，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後，得採認為師資人才，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
- 七、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本部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每年九月通知師資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二）師資人才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個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傳真、電子郵件、個人網址)、審核指標內容、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應由師資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部更正或補充。

八、列入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部性平會社會推展組會議審核後，應予除名：

(一) 經師資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

(二) 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九、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部分規定，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20041588C 號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二、學校、幼稚園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4、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5、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四)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五)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該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五、學校、幼兒園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二）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幼兒園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三）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1、學校、幼兒園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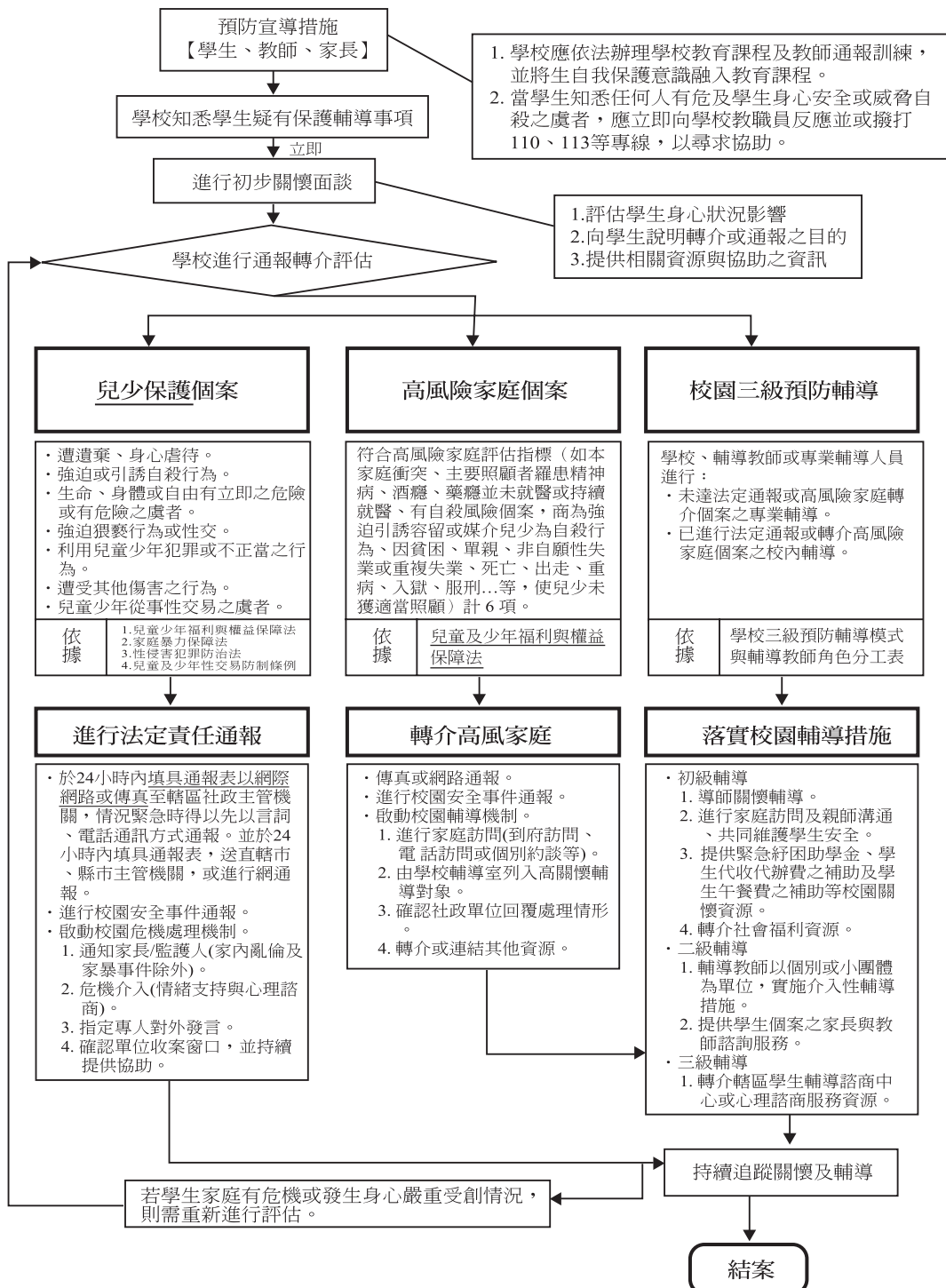
2、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提供學校、幼兒園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幼兒園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幼兒園過長時間；學校、幼兒園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七、學校、幼兒園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或幼兒，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或幼兒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幼兒園，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八、學校、幼兒園應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辨識學生或幼兒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附件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三、訂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通報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20058334C 號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通報作業原則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四款、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教育部所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特訂定本原則。

二、通報時機：

- (一) 個案通報：疫情分級屬一級、二級、三級者，採個案通報方式。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包括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經衛生單位判定為 H7N9 流感之確定病例時，比照甲級校安事件，應於二小時內至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網站校安即時通報。
- (二) 每日通報：疫情分級屬四級、五級、六級者，採每日通報方式。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包括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不論有無疫情，均應於每工作日十時至十二時，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因應 H7N9 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資料更新、修正或確認；通報項目包括 H7N9 流感、其他流感之住院病例人數、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居家自我照護人數、停課情形（包括全校停課、部分班級停課）經衛生單位判定為 H7N9 流感之確定病例者，並應準用前款規定辦理個案通報。

三、通報要求：

- (一) 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設因應 H7N9 流感專責通報人及代理人，專責疫情通報作業。通報人及代理人聯繫資料應切實登錄於校安中心網站。
- (二) 疫情通報應迅速、確實，不可自行揣測決定，居家自我照護、確定病例均應由衛生單位判定後，始得依前點規定程序通報。
- (三) 學校決定停課者，應先通報本部，再行對外發布。
- (四) 媒體報導與各校有關之疫情消息，與事實不符者，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發言人（單位）應儘速聯繫媒體更正，並向本部回報相關狀況。
- (五) 已發生疫情之單位、學校及幼兒園，其疫情產生變化者，應先以電話告知校安中心，再行上網通報。
- (六) 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二—三三四三七八五六；傳真：○二—三三四三七九二〇、○二—三三四三七八六三。
- (七) 校安中心網址：<http://csrc.edu.tw>
- (八) 本原則視疫情發展隨時修正，並於校安中心網站公告區公告之，請各單位密切注意。

四、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20059565C 號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一、教育部（下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部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 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2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3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4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續下頁）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 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5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6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7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接獲被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8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行為人，其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參見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
9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續下頁）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 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0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 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 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 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

五、訂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補登)
臺教學(三)字第 1020108892B 號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員留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調查專業人員，指符合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 三、本部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課程，其分級及辦理次數如下：
 - (一) 初階培訓：每二年至少一次。
 - (二) 進階培訓：每二年至少一次。
 - (三) 高階培訓：每年一次。
 - (四) 精進計畫課程：每三年一次。
- 四、前點各款培訓之課程，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課程內容，規定如下：
 - (一) 初階培訓、進階培訓及高階培訓課程：如附表。
 - (二) 精進計畫課程：由本部另案公告。
- 五、經依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部列冊，提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

前項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每二年應至少參加高階培訓一次，或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案例研討會一次。

六、本部調查專業人員列入人才庫之資料，包括姓名、性別、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聯絡電

話、電子信箱帳號、可參與調查區域及學校層級、調查案件件數及樣態、受訓歷程。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本部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 (一) 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三年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參加高階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
- (二) 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五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 (三) 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 (四) 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確認。

附表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一) 初階培訓課程(24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開	1.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 2. 新聞事件之處理、危機溝通技巧。 3. 輔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 4. 對當事人法令解說及權益告知技巧。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4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4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1. 按課程順序授課。 2. 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二) 進階培訓課程 (20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 建議與初階課程同一講師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探討。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	以案例進行：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新聞事件之媒體因應、危機溝通技巧。 3. 當事人權益告知說明技巧。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1.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2.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問題。 3.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技巧案例研討。	3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第1小時及第2小時進行調查程序分組演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之演練。	3 (其中1-2小時分組【4-5組】研討)
	第3小時進行分組報告及討論。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撰寫習作及評閱。	3 (其中1-2小時分組【4-5組】撰寫習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 2. 申復效果及申訴救濟案例解說。	3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全程完成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三) 高階培訓課程 (18小時)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	以實際案例分析：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 2.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分析。 3.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 4.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 5. 權力移轉之間之矛盾。 6. 性別特質差異對待與性傾向學生校園處境。 7. 懷孕女學生在校園中「自動」消失。 8. 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	3

(續下頁)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6.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7. 實務問題探討。	2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 (一) 調查程序： 1. 熟悉如何組成調查小組。 2. 瞭解調查程序之發動及進行演練。 3. 精熟調查證據之原則。 (二) 諮商技巧之應用： 1. 同理心之演練。 2. 團體領導技巧之演練。 3. 調查過程之倫理議題與後續溝通： (1) 調查倫理之內涵：調查期間的迴避與處理原則。 (2) 人身安全問題之處理。 (3) 調查對象之危機事件處理。 (4) 組織層面之溝通：與獎懲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之瞭解與溝通。 (5) 個人層面之溝通：與被害人、加害人、家屬等相關人員之溝通。 (三) 壓力之來源、如何調適及自我保護之方法。	3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指導。	3
調查報告檢閱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演練、評閱與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2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	1. 申復審議重點說明。 2. 申復審議流程說明。 3. 報告書撰寫。	3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完成高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於調查人才庫名單標示，學校得優先選聘擔任案件調查人員。		

六、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20135432B 號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第七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統稱輔導人員）。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該直轄市、縣（市）內所聘之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四條 輔導人員由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經公開甄選程序聘用之。

國民中小學辦理聘用作業前，應擬訂聘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聘用作業。

依本辦法聘用之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所定，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之限制。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聘用具第二條相關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二年以上未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前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聘用後，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

選程序之限制。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專責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員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

前項所定輔導人員之配置，應依其專業統籌調派之。

第七條 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相關設備、費用及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避免聘任之輔導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九條 輔導人員於到職後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社會工作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但其於到職前已接受四十小時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並應核給公（差）假。

前項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第十條 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十八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輔導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與學生及幼兒輔導相關之工作。

督導人員除前二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督導及指導輔導人員。
- 二、定期召開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 第十一條 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其原支給報酬薪點較本辦法所定薪點高者，得依原支給報酬薪點聘用之。
- 七、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且具第三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核。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 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 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

一、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二、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8657B 號

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三、訂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27369C 號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後七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及核准後學校、機構通知教育人員函。
 - 二、教育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教師者，並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 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由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權責機關逕依相關資料建置，教育人員服務學校、機構無須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 第四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蒐集各級學校、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
- 第一項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
- 第五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通報時，應於三日內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料報本部複核。
- 不適任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核准解聘後三日內逕至全

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資料，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料報本部複核。

第六條 各級學校、機構知悉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一、原處分經撤銷確定。
- 二、已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事。
- 三、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回復聘任關係。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前項通報時，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知悉原因消滅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

第七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
-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

各級學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 (二) 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 (三) 未及於前二目所定期限查詢者，由擬聘任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擬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至司法院網站查詢。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時，應確實依前二項規定查詢。

第八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九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本部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

- 第十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一、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
 - 二、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三、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
 - 四、各級學校兼任教師。
 - 五、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
 - 六、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
 - 七、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
 - 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九、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 十、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44792C 號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第三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
-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四、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四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五、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

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

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進用聘僱人員。

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 一、借調。
-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條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4620B 號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三、幼兒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六、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21164B 號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或機關（構）學校分立裁併辦理交代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交接（代）由各該上級機關派員監交。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主管人員交接（代），由本部及各該機關（構）學校首長派員監交。

經管人員交接（代），由本部及各該機關（構）學校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移交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

第四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一、印信清冊。

二、員工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移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如該單結存金額與交代日帳列金額有差額時，應加附差額解釋表）。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

八、其他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五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一、單位章戳清冊。

二、未辦或未了之案件清冊。

三、財物事務清冊及總目錄。

四、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六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

第七條 後任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在規定結報期間內，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後任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已逾規定結報期間，尚未結報即將卸任者，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移交清冊應編造一式三份，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加蓋印章，以一份存本機關，一份函復移交人員，一份函報其上級機關核定。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財物事務清冊及總目錄，各機關（構）學校移交主管人員應編造一

式三份，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加蓋印章，以一份存本單位，一份函復移交人員，一份會陳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

經管人員移交時，應具備之清冊，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總目錄，應分別以所屬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編造之財物事務總目錄及清冊，彙總移交，不另彙編。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移交之財產總目錄，應加彙截至交代月份前一個月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第十一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交接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發生爭執，應陳報本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

第十二條 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上級機關或陳報本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三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各該移交人員之上級主管核准外，應親自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清冊總目錄，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移交人員應至遲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查明補正，或函復說明。如逾期不照辦，得退回其錯誤或可疑之清冊或總目錄，並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機關或本機關（構）學校首長核辦。

第十五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移交，主辦會計（主計）人員，應將任內收支帳目截至交代日止逐項結總，並編製各項會計報告，移交新任接收。

第十六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上級機關指定外，應在原任所辦理。

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時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機關或本機關（構）學校首長處理。

上級機關首長或本機關（構）學校首長，對於前項情形，應即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日期，責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令規定程序，函報本部移付懲戒。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青年發展

一、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00244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00244 號令訂定

一、目的：依據英國青年交流計畫（Youth Mobility Scheme，簡稱 YMS）實施辦法第 5(a) 規定，核發贊助證明（Certificates of Sponsorship，簡稱 CoSs），以協助我國青年赴英國交流，擴展青

年國際視野。

二、受理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三、申請對象：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並領有國民身分證，年滿 18 歲至 30 歲。

（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四、核發名額：每年 1,000 名。

五、申請期間：每年受理申請期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需於申請期間，至青年署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http://iyouth.youthhub.tw>）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專區線上填寫申請表（含切結書），並列印併同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前送達青年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二）應備文件：

1、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退伍令、退役或免役證明影本。

七、核發方式：申請文件受理後，由青年署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未達年度各階段核發名額，全數核發；超過年度各階段核發名額，公開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出，並於青年署官方網站、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公告。

八、贊助證明有效期間：3 個月，各階段贊助證明有效期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九、為有效運用贊助證明名額，年度第二階段增列贊助證明候補名冊：

（一）名額：以年度總核發名額之三成為原則。

（二）核發方式：同贊助證明核發方式，並依序抽出第二階段候補名冊。

（三）候補遞補方式：依第二階段抽出之候補名冊順序依序遞補，若候補者年滿 31 歲，則依序由次一順位候補者遞補。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贊助證明有效期間及未滿 31 歲前，向英國簽證申請中心申請 YMS 簽證。

（二）贊助證明專為申請 YMS 簽證之用，並不提供任何財物贊助。

（三）獲得贊助證明不保證必然取得 YMS 簽證，申請人應依英國政府相關規定申辦簽證（例如提供財力證明、繳交簽證費用等）。

（四）赴英國期間應注意安全，並自行辦妥所需保險。

（五）獲得贊助證明卻未提出 YMS 簽證申請者，12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此項贊助證明（例如獲得 102 年第一階段贊助證明卻未提出簽證申請者，103 年第一階段方可再次提出申請），惟若於贊助證明有效期限一個月前主動提出書面向青年署申請放棄申請簽證者，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十一、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告補充。

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申請表

申請人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中： 英：		☐ M ☐ F	身分證字號	
身分	☐ 在職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 學生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 等業中 畢業學校_____ 系所_____			
申請人聯絡資訊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住址：_____				
緊急聯絡人聯絡資訊				
電話：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預計赴英國期間		參本計畫目的 (可複選)		
自民國 年 月		☐ 旅遊 ☐ 工作 ☐ 讀書		
至民國 年 月，合計 年 日		☐ 其他		
請研提參與本計畫之計畫書，包含動機目的、居留英國期間之規劃、欲達成目標等，字數至少300字（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本人○○○（身分證字號：○○○）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作業規定」，保證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皆屬實。倘本人有違反該作業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同意被永久取消贊助證明申請資格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修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00246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青壹字第 094010018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青肆字第 098246064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青肆字第 098246176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青肆字第 099246086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青肆字第 099246147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青肆字第 100000931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青肆字第 100246175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青肆字第 101246105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00246 號令修正

一、目的

為鼓勵有志增進生活體驗之青年完成心願，特提供本貸款，協助青年透過國外自助旅行、遊學或打工度假，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二、貸款資金來源

由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三、貸款對象

申請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青年。
- 2、信用狀況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 3、申請者應提供保證人一人。
- 4、屬中低收入家庭者（家庭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優先辦理，並免提 30% 自備款。

四、貸款用途

國外自助旅行、遊學或打工度假。

五、貸款用途別之期限

遊學及打工度假之期限至少一個月，自助旅行至少二星期。

六、貸款額度

依其計畫所需資金之 70% 為上限，申請人至少需自備所需資金之 30% 之自籌款，餘額由本貸款貸放，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每人限申貸一次，不得重覆申請。夫妻同時申貸，合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

七、還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最長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款貸出後，本金寬限期內按月繳納利息；本金寬限期後平均攤還本息。

八、貸款利率

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基準利率（月調整）機動計息。

九、保證條件

依承辦銀行徵授信規定辦理，並送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八成之信用保證。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1、申請「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應由申請人填具貸款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提供保證人一人，連同其他應備書件（如附件二），以個人身分，向承辦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 2、依申請時間先後，先到先辦，屬中低收入家庭者，優先辦理，額滿、資金用罄或年度屆滿後停止收件，再由承辦銀行統一送保。
 - 3、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所列橙色及紅色警示區域之地區不得前往（詳細清單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boca.gov.tw>）。
- 十一、申請人取得貸款資金後應按照計畫實施，如經發現所貸資金移作他用，承辦銀行應按貸款利率加年息 2.5% 向申請人追溯補繳利息，並立即收回全部貸款本息。
- 申請人應檢送之有關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所提計畫書有虛偽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於未獲貸款前撤銷其申請資格；於獲貸款後撤銷其許可，並由銀行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二、申請人未依約定按期還款時，承辦銀行得依貸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計收遲延利息，其授信異常資料之建檔處理、揭露期間及清償註記等，承辦銀行悉依相關規定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
- 十三、資金需求
- (一) 貸款資金依合約約定額度，由承辦銀行自有資金支應。
 - (二) 信用保證專款及信用保證手續費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四、承辦銀行
- 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委辦契約另訂之。
- 十五、呆帳責任
- 辦理本貸款之經辦人員，對其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其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承貸銀行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申請書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畢業）學校系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公）：			住家：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父母一方或具二親等尊親屬之姓名					
聯絡電話：					
規劃構想：					
1. 擬前往之國家：_____ 城市：_____					
2. 出國期間：_____天， ☐ 自助旅遊學 ☐ 遊學 ☐ 打工度假					
3. 機票（限經濟艙）：新臺幣_____元					
4. 生活費：約新臺幣_____元					
5. 其他：（請以文字詳細說明，內容應包含簡易行程表、所需經費詳細預估、旅行的經驗、住宿的選擇、自助旅行或遊學或打工度假的天數及想要達成的目標等）					
計畫經費	自籌資金（至少需達預估經費之 30%）				元
	貸款金額				元
	合計				元
申請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申請書一式二份，一份銀行留存，一份於獲貸後由銀行轉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貸款之規劃構想內容應包含簡易行程表、所需經費詳細預估、旅行的經驗、住宿之選擇、自助旅行、遊學或打工度假之天數及想要達成之目標等，計畫核准後，應檢附出國簽證證（打工度假者需另檢附與我國簽定打工度假協定之外國政府打工度假簽證）、機票購票證明、入學證明等相關書件影本，始行撥款。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所列橙色及紅色警示區域之地區不得前往（詳細清單可上網查詢，資料隨時更新中，網址：<http://www.boca.gov.tw>）。
4. 申請人海外生活期間活動應注意安全性，建議自行辦妥旅遊平安或相關保險。
5. 所附空白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繼續填寫。

附件二 申請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應備書件一覽表

- 一、「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學生證影本一份（非在學學生得免附）。
- 四、家庭年所得在114萬元以下者，檢具由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出國簽證證明（打工度假者需另檢附與我國簽定打工度假協定之外國政府打工度假簽證）、機票購票證明、入學證明等相關書件影本。

三、修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徵求青年壯遊點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青年壯遊點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00248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青年壯遊點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青年壯遊中程計畫
- 二、目的
 - (一) 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教育價值，也產生認識世界及鄉土的社會文化新意義，鼓勵青年以多元及公益方式，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培養對這塊土地的熱情與關懷。
 - (二) 建立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逐步發展青年壯遊臺灣的感動地圖，與在地 NPO 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設置各地青年壯遊點，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學習的入門點。
 - (三) 透過青年壯遊點的建置，鼓勵更多青年認識壯遊點特色及故事，並與在地產業資源做結合，促進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 三、目標：以階段方式達成臺灣各縣市至少都有一個青年壯遊點，第一期預計建置 30-50 個青年壯遊點，每個青年壯遊點初期預計可提供 15-30 歲青年 60~100 位參與；其後每年將視營運情形，規劃增加青年壯遊點之數量及徵求期程。
- 四、合作對象：以曾辦理「遊學臺灣」活動 2 次以上之在地績優非營利組織為主，且活動主題持續深耕經營相同地點 2 次以上，特別企劃不在此限。
- 五、期限：以青年壯遊中程計畫期限內為原則，入選青年壯遊點需經績效評估及提送下一年度營運計畫，作為下一年度合作之依據。
- 六、青年壯遊點功能

項 目	說 明
基本服務	1、有明顯服務窗口 2、提供符合遊學臺灣核心價值服務或活動 提供專人、專線服務，以及青年壯遊點專屬活動網頁運作 1、服務內容：設計至少2種以上活動供選擇及參考，其中1種為二天一夜活動。 2、服務方式： (1) 定期舉辦，平均每月至少一次。 (2) 提供小團體即成行服務。 (3) 提供背包客當地深度的旅遊諮詢服務。

	3、前項服務或活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可向使用者收取反映成本之費用。
加值服務	如：提供青年休息空間、上網服務、單車租借、背包寄放、外語服務等

七、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方式及期限：請備文（公文）將審查文件（包含書面資料及光碟片）於指定日期前（依徵求新青年壯遊點公告日期為準，並以其指定送達之日為憑）郵寄或親送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14 樓壯遊點專案小組收）。
- (二) 公文一份：未檢附公文之提案將不予審查。
- (三) 審查資料：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書 10 份（為節能減碳，請勿過度裝訂）
 - 1、計畫書內容：（附件 1-5）
 - (1) 名稱。
 - (2) 主辦單位簡介：
 - A、成立宗旨。
 - B、組織架構與成員結構（含志工）及人數。
 - C、簡要說明與壯遊點相關過去或現在與政府或民間相關合作計畫。
 - (3) 青年壯遊點特色及值得青年體驗學習部分。
 - (4) 青年壯遊點基本服務及加值服務項目規劃（請依六、青年壯遊點功能逐一詳細說明）。
 - (5) 青年壯遊點達人簡介。
 - (6) 經費概算：全年經費概算。
 - 2、其他文件及資料：
 - (1) 照片。
 - A、青年壯遊點特色照片至少 10 張左右。
 - B、達人近照（達人可多位）。
 各照片以高解析度並以能突顯活動特色及提供本署未來在本案之文宣運用（檔案格式為 JPEG 檔，每張照片大小請在 2MB 以內）。
 -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乙份。

八、遴選作業

- (一) 審查時間：依徵求新青年壯遊點公告日期為準，進行審查。
- (二) 遴選方式與標準：
 - 1、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各提案單位應到場簡報（另行通知場次及時間）。
 - 2、審查項目：就所提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是否符合本案需求：如服務及活動規劃內容（能展現青年壯遊點特色、永續及發展性、體驗學習性等）、在地資源整合運用、營運方式及運作、經費編列（含收費之合理性及非營利性）等。請提案單位簡報，每單位報告 10 分鐘，詢答 10 分鐘。
- (三) 遴選結果：將公函通知。
- (四) 未獲入選者所送相關資料不送還。

九、補助標準

- (一) 青年壯遊點每年於通過評核，視經費預算持續補助，各年度實際核定補助款，視當年度立法院通過預算額度調整公告之。

- 1、補助項目：人事費（工作人員費用分攤）與業務費（包含講師鐘點費、人員培訓、差旅費、手冊印製、郵資、文宣費用、活動交通及餐飲）等相關費用。
 - 2、本計畫屬部分補助，各主辦單位自籌款項（含學員收費）需佔總經費 20% 以上。
 - (二) 參與本署召開工作會議、培訓課程，提供交通補助，每個青年壯遊點每次以補助 1 人為原則。
 - (三) 自行籌措經費（含學員收費）需佔活動總經費 20% 以上，自籌款未達 20% 以上者，則依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 十、培訓：為維護各青年壯遊點之品質，由本署集中辦理專案管理人員共識營，針對各青年壯遊點之專案主管人員進行，以增進其專案執行能力及品質，各單位應指派擔任窗口之專案管理人員參加（培訓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 查核方式：
 - 1、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
 - 2、本署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如經檢舉或通報有不法情事，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 (二) 查核內容：
 - 1、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 2、青少年、青年及性別參與比例及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 3、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三)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提供常態性報表。
 - (四) 辦理年終考核：年度結束前，各青年壯遊點應提出全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營運計畫，送本署審查，並做為下一年度是否持續經營青年壯遊點之依據。
 - (五) 獎懲
 - 1、各青年壯遊點未依核定之計畫書進行各項工作，或涉及以營利為目的，經費未確實依補助用途支用，且未在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者，將視為合作計畫提前中止，不予撥付當年度補助款。
 - 2、主題活動辦理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收回補助，嗣後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3、同一活動企劃案，如已獲得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4、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5、於活動中與學員產生糾紛，經本署查證屬主辦單位之疏失，本署得收回核撥補助款。
 - 6、合作期間如有重大違失，經查證屬實，本署得中止合作計畫，並收回核撥補助款。
 - 7、經中止合作計畫之營運單位，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8、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十二、經費核撥
- (一) 補助款於完成審查營運計畫、全年預算並繳交合作同意書（格式另訂）後撥付，受補助單位應開立正式領據，備函向本署申請撥付。
 - (二) 受補助單位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署繳交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 6) 及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依序黏貼於黏存單），送本署審查，逾期末完成結案者，註銷並繳回當年補助款。
- (三) 執行成果及原始憑證，經本署審查達 60 人次及無重大違失事件後結案，參與青年未達 60 人次者或原始憑證不符核定計畫預算項目者，依比例繳回當年度補助款。
- (四) 受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未送本署請領費用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留存，審慎保存以備查核，並接受本署及相關單位派員查核。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提案入選主辦單位於本計畫中所提供文字、圖片，視為無償授權予本署相關推廣活動、政府出版品、網路、或媒體／載體中之公開或發表使用權。
- (二) 相關宣傳文稿請註明各單位為活動主辦單位，本署為總策劃。
- (三) 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第一，活動期間一律為學員投保意外險 200 萬及醫療保險 20 萬，如活動特殊（如：泛舟、攀岩、跳傘、衝浪……等風險性較高之活動）可酌予增加保險額度。
- (四) 活動文宣請列「總策劃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字樣，並使用青年壯遊點識別系統標誌及文字。
- (五) 須指派一位專案人員作為與本署專案聯繫之窗口及活動報名聯繫之窗口，專案執行期間務必保持聯繫管道之暢通。
- (六) 活動中至少應有一位專案人員全程陪同，隨時掌控活動流程及因應突發狀況，以提升服務與品質。
- (七) 若有學員集體申訴事件，營運單位有出席本署召開協調會議之義務，如未出席視同重大違失處理。
- (八) 計畫內容不可任意變更或取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請通知本署。辦理各項活動如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署及青年。
- (九) 本署有權將本署補助之方案，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附件1 活動規劃（青年壯遊點指定規劃二天一夜的活動）

活動編號：

（請勿增減表格，或於下表中任意貼上其他表格）

活動名稱	
活動梯次	
預計辦理日期	
*集合／解散地點	
每梯次人數	
最少出團人數	
專案聯繫 （與青年發展署之 窗口）	單位： 聯絡人： 電話：(O) (M) E-mail： 傳真：
活動特色	
活動元素	1. 達人導覽： 2. 景點探索： 3. 體能鍛練： 4. 實作體驗： 5. 其他：如特殊當地產業參訪，公共議題之探索
達人導覽規劃 （含達人背景資料 簡介）	姓名： 背景資料簡介：
達人推薦內容（限 500 字以內）： （請達人說明本活 動的特色及不可 錯過的原因）	

活動內容範例	
第 1 天	○○出發 — 經○○ — 抵達○○
	08:30 集合 10:00 社區文化巡禮 11:00 ○○○
	早餐：如：燒餅油條／餐廳 午餐： 晚餐： 住宿地點：
第 2 天	○○—○○—○○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地點：
活動注意事項	EX.1、體能限制……等等
活動緊急聯絡 (對外窗口)	單位： 聯絡人： 電話：(O) (M) 傳真：
報名方式	匯款銀行帳號： 匯款戶名： 報名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活動網頁：

每位學員收費明細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	金額	說明
保險費	包含_____萬醫療險及_____萬意外險					1、一般性活動務必為每位學員投保 20 萬醫療險及 200 萬意外險。 2、活動地點為水域、山域或危險性較高之活動，預必增加保額。
預估收費金額：						
○○人以上：每人 元						
○○人以下：每人 元						
填表說明	1、活動地點：活動地點若為水域或海拔 1,500 公尺以上，請注意活動地點是否為觀光局等中央政府單位或各縣市政府標示公告之危險區域。 2、集合／解散地點： (1) 活動集合地點，儘量以活動所在地為主，且應以目標明顯、清楚、人潮較多之地點為主（如火車站），如有必要可提供二個以上集合地點。 (2) 集合／解散地點若在離島地區，建議可以協助學員代訂機票。 3、三餐： (1) 三餐請儘量提供內容及地點。 (2) 如內容不確定者，可以概括表示（如客家風味餐）。 4、住宿地點： (1) 住宿地點務必詳細標示出住宿地點、住宿名稱、住宿方式（如：南投○○名宿，四人一房） (2) 住宿地點若標示為「民宿」、「旅館」者，請務必提供觀光局等主管機關公告合法民宿立案登記編號及核准證照編號。 (3) 其他住宿方式：如香客大樓、接待家庭、露營、宿營，亦請詳細標示。					

附件2 活動規劃（青年壯遊點自行規劃其他天數活動）

活動編號：

（請勿增減表格，或於下表中任意貼上其他表格）

活動名稱	
活動梯次	
預計辦理日期	
*集合／解散地點	
每梯次人數	
最少出團人數	
專案聯繫 （與青年發展署之 窗口）	聯絡人： 電話：(O) (M) E-mail： 傳真：
活動特色	
活動元素	1. 達人導覽： 2. 景點探索： 3. 體能鍛練： 4. 實作體驗： 5. 其他：如特殊當地產業參訪，公共議題之探索
達人導覽規劃 （含達人背景資料 簡介）	姓名： 背景資料簡介：
達人推薦內容（限 500 字以內）： （請達人說明本活 動的特色及不可 錯過的原因）	

活動內容範例	
第 1 天	○○出發 — 經○○ — 抵達○○
	08:30 集合 10:00 社區文化巡禮 11:00 ○○○
	早餐：如：燒餅油條／餐廳 午餐： 晚餐： 住宿地點：
第 ○ 天	○○—○○—○○
(請依天數自行 增減欄位)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地點：
活動注意事項	EX.1、體能限制……等等
活動緊急聯絡 (對外窗口)	聯絡人： 電話：(O) (M) 傳真：
報名方式	匯款銀行帳號： 匯款戶名： 報名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活動網頁：

每位學員收費明細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	金額	說明
保險費	包含_____萬醫療險 及_____萬意外險					1、一般性活動務必為每位學員投保 20 萬醫療險及 200 萬意外險。 2、活動地點為水域、山域或危險性較高之活動，預必增加保額。
預估收費金額：						
○○人以上：每人 元						
○○人以下：每人 元						
本年度經費預算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	金額	說明
經費來源	(一) 總經費：新臺幣 元 (二) 本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 (三) 自行籌措經費：新臺幣 元（應佔總經費 20% 以上）					

附件3 活動規劃（提供青年自助旅行參考之建議活動內容）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特色 (圖文介紹)	
活動內容範例	
第○天	○○出發－經○○－抵達○○
行程建議	
第○天 (請依天數自行增減欄位)	○○－○○－○○
簡易地圖或路線示意或相關網址	
特殊體驗學習建議	
活動交通建議	
餐飲建議	請提供特色餐飲（小吃及餐廳）建議
住宿建議	請提供安全乾淨或具特色的住宿建議
注意事項	EX.1、體能限制、裝備……等等

附件4 青年壯遊點加值服務內容

項 目	內 容

註：請自行填列及簡要敘述內容（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填加）

附件5 緊急事故處理表

一、主辦單位緊急事故處理體系：

編 組	任 務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全權處理人	統一指揮調派人力 （發言人）			（日） （夜） （行動）
處理小組	參與緊急事故之處理、協調、聯繫 （含公關接待）			（日） （夜） （行動）
				（日） （夜） （行動）
				（日） （夜） （行動）

二、活動地點醫療資源系統：（本表應依照活動地點切實填列）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醫院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地區醫院				
鄰近診所				
鄰近警察局 及派出所				
其他救援組織				

附件6 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格式

一、封面：「○○青年壯遊點○年營運計畫成果報告」

二、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 壯遊點服務：請就壯遊點各項服務提出執行情形（含附表 1）及分析，並提供照片數張並簡要說明。如各個辦理培訓、服務手冊等，增進各壯遊點優質服務項目，請一併敘明。

(二) 活動執行情形：青年壯遊點應就核定之主題活動提出執行成果，含過程評估、實行成效評估、活動滿意度統計及分析。

1、過程評估含過程評估包含行前場勘、活動檢討會議紀錄等資料。

2、實行成效評估請以條列方式敘述，並請包含建議事項。

3、活動滿意度未達 80% 之分析與檢討，請以條列方式依未達項目逐項分析與檢討。

4、請提供每項活動之各梯次照片數張並簡要說明。

5、請附年度統計表及實際參與學員名單。

6、每次活動應有學員滿意度調查，並提出全年各活動之滿意度統計（另行提供）。

(三) 如與在地之非營利合作者，請就合作模式，提出執行情形及分析。

(四) 媒體報導等

三、工作項目暨經費執行情形（如附表1）及收支結算表如附表 2。

四、連同本年度營運計畫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營運計畫書各 7 份，函請本署審查。

附表1 _____年度成果報告：工作項目暨經費執行情形（總表）

青年壯遊點名稱：

主辦單位：

一、總表

類別	總費用	經費來源				備註
		本署補助	自行籌措			
			學員收費	其他補助	自付	
服務點營運						
主題活動						
合 計						

二、服務點營運經費分項表

項目	明細	數量	單價	總價	憑證號碼
					00~00
			合計		

團體印信：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三、主題活動經費分項表

項目	明細	數量	單價	總價	憑證號碼
					00~00
			合計		

團體印信：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附表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活動編號：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青年署 核定計畫 金額(A)	青年署 核定補助 金額(B)	實支 總額(E)	青年署 實際補 助金額 (F)	自付額 (G=E-F)	青年署 補助比率 (D=F/E) 應小於 80%	憑證 號碼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 補助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合約約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與金 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 實支總額
								青年署：_____元
								：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流用原因說明
業務(執行)單位：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應繳回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憑證號碼」應填寫完整。 六、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 30% 時，請說明原因。								

附表3

(單位已有固定格式可沿用，若尚無固定格式，請參考下表)

青年壯遊點名稱：

主辦單位：

年度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支出憑證黏存單

用途	青年壯遊點	年第	期營運計畫							預算科目	
第	號	金 額							以上歲出預算第 自 號至第 共計新臺幣	款第 項第 號計 目 件 憑證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會計審核							負責人		團體印信

-----憑-----證-----黏-----貼-----線-----

本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機 關：	全銜。	21. 郵 據：	除取得執據者外，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其購買郵票貼用者應附郵費撥發及貼用登記表。
2. 時 間：	年、月、日。	22. 廣告費及印刷費：	應附樣本或樣張。
3. 印 章：	商號正式印章。	23. 餐 據：	因公宴會招待費用之數據，應註明事由，並附參加人員之名單。
4. 地 址：	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	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	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 額：	單價總額（需相符）。		
8. 實 數：	中文大寫。		
9. 用 途：	詳細具體。		
10. 印 花：	照規定貼並銷印。		
11. 更 改：	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 效：	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 文：	應翻中文。		
14. 外 幣：	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15. 印刷或紙張：	附樣張。		
16. 電 報 費：	附事由箋。		
17. 旅 費：	附旅費報告表。		
18. 工 程 費：	附合同圖說。		
19. 發 票：	由商號加蓋「銀貨兩訖」或「款已收清」之印章。		
20. 收 據：	由受款人註明居住地址及國民身分證字號。		

說明：

- ①本用紙「憑證編號」及「預算科目」兩欄由主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應由經辦人員填列。
- ②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蓋章之欄數得視各機關經理財物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減。
- ③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上註明外附若干件。

四、修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2260009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青參字第 0950300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青參字第 098236003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青參字第 101236003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2260009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係指 15 歲以上、35 歲以下之青年。
- 三、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 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 (二) 依法立案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
 - (三) 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 (四) 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經驗，並經本署認可之其他團體或青年團隊。
- 四、補助範圍：凡能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資源，辦理或參與下列活動，且青年參與人數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 (二)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三) 辦理青年參與民主生活化實作推廣。
 - (四) 倡導青年相關議題。
- 五、補助原則：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本署得參酌審查當時本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
 - (一) 每一補助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場地費、講師費、保險費、交通費、誤餐費、印刷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 (二)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須占活動總經費 20% 以上。
 - (三) 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次為原則；申請單位所屬之總會及其分級組織應合併計算，最多以補助五次為原則。
 - (四) 申請補助之活動得以培訓、研習、會議、論壇、訪問、觀摩、研究、出版、宣導、讀書會及其他經本署認可之方式進行。
 - (五) 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或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 (六) 針對弱勢青年（含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例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 (七) 本署核定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日 21 日前備函，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寄（送）達本署，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表。
 - (二) 活動企劃書（應含審查考量原則項目內容）。
 - (三) 團體立案或登記証書及章程影本（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
 - (四) 其他本署指定之必要文件。

七、審查及補助作業

(一)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根據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依據補助案件審查考量原則，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或計畫，另邀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及計畫的諮詢指導與效益評估。

(二) 獲本署經費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之日後二個月內，備文並檢附領據、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成果摘要、效益自評表電子檔、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附件四格式黏貼及用印，其餘原始支出憑証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及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兩後補助之重要參據。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或計畫，獲核定補助者，得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三) 逾期末請款結案者，本署將註銷活動補助案；申請補助之活動如辦理日期為 11 月或 12 月，應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請款核銷，逾期將予以註銷。

八、審查考量原則

- (一) 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要點宗旨之相關性
- (二) 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青年參與後之具體改變）
- (三) 運用青年人力資源情形
- (四) 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
- (五) 過去辦理活動成效及與本署互動情形
- (六) 活動舉辦對社會的助益與影響

九、受補助者之義務

- (一) 接受本署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佈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指導或贊助」字樣。
- (二) 本署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 (三)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如計畫變更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獲補助者，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變更舉辦日期或取消活動等情形，應於活動前備函通知本署。

十、督導及考核

(一) 查核方式：

- 1、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瞭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
- 2、申請補助案件如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得適時進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 1、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 2、青年及性別參與比例。
- 3、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 4、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 獎懲：

- 1、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2、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收回補助，嗣後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3、同一活動企劃案，如已獲得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

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4、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5、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署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五、修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審查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臺教授青部字第 1020000084B 號

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青年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本部主管業務之公益性青年發展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三、本部審查青年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 四、青年法人之設立，應由捐助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其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應載明青年法人之名稱、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及使用之證明文件、財產總額、代表青年法人之董事姓名、目的事業項目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另附正本，於審驗影本無訛後發還。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捐助財產為現金者，應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其他財產者，應附土地、建物所有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 業務計畫說明書。
 - (八) 捐助人名冊。但以遺囑捐助者免提。
 - (九)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但捐助人為二人以下者，免提。
 - (十) 捐助人同意於青年法人獲准設立登記成立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青年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一)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申請設立青年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青年屬性。
- (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六)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七)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八) 訂定及修正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青年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六、申請設立青年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青年發展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 申請許可之業務項目不宜以財團法人方式辦理者。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七、本部受理申請設立青年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本部依前項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青年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青年法人並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青年法人，以青年法人名義登記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部備查。
- (四) 青年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本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八、本部審查青年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之基準如下：

- (一) 董事之總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原則，並為奇數，且每屆任期不宜逾四年。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原則上不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 (二)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宜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三)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宜避免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九、青年法人之業務，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二條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及營運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青年法人應依本部檢查意見，於規定期間內，將具體回應說明或改善方案報本部備查，屆期未辦理者，本部得予糾正。

十、青年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 購置青年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 (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青年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青年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青年法人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及其基金不得設定擔保或抵押。

十一、青年法人之董事會每年應至少開會二次，並應將會議紀錄於會後三十日內函送本部備查。

青年法人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有特殊事由，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十二、青年法人宜於捐助章程中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不動產之處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前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以掛號郵件或可供查核之書面文件，通知各董事，並通知本部，本部得派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於函送本部核處後，依法向管轄法院登記。

十三、青年法人應保存下列文件，備供本部檢查：

- (一)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 董事名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
- (三) 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四) 最近五年董事會議紀錄。
- (五) 財產目錄、捐助人名冊及最近十年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 最近十年之帳簿及最近五年之相關合法憑證。
- (七) 最近五年辦理活動項目資料。
- (八) 其他本部所需之文件。

本部為瞭解青年法人之業務，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

十四、青年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青年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訂定下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備查；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送本部備查。
- (二)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其收支明細等財務報表應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但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生效前設立者，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其收支明細等財務報表仍應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委託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 (四) 青年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五) 青年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 (六) 青年法人辦理獎助業務，其獎助應符合普遍及公平原則；對特定對象之獎助，不得逾業務計畫獎助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七) 青年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和百分之六十。但未達該支出比率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本部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五、青年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三) 停止業務活動繼續達二年以上。
 - (四) 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
 - (五) 財務收支不具合法之憑據或未具有完備之會計帳冊。
 - (六) 隱匿財產或妨礙本部檢查或稽核。
 - (七) 對於業務或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
-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六、青年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十七、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許可設立之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就章程應記載事項、財產管理使用等事項，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自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生效日起，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前辦理補正。但第三點所定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 十八、本部依民法及本要點為行政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其他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臺教會（三）字第 1020105917B 號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 補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基金、地方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 2、部分補助：
 - (1) 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 (2) 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 (二) 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申請或研擬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各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3) 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研擬方式如下：
 - (1) 契約之訂定：應訂定契約以確立權利義務。但執行期間在一週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訂定契約，改以公文替代，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2) 重提經費明細表：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其經費之編列應與原招標公告內容相符且不違反採購公平原則，並於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範圍內編列及執行。
 - (3) 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或公文內為追加減帳之約定，有關未執行或因業務量增減項目之經費，應以追加減帳處理。
- 5、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6、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二) 計畫核定：

- 1、補助計畫：
 - (1) 本部應通知受補助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 補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2、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受委辦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一)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 (二) 經費撥付原則：
 - 1、訂有契約者，依契約議定方式辦理。
 -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
 - (1) 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 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 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表一）。
- (三)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 (四)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需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 (二) 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部應予收回，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 補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但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 (五) 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得另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三）。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二)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勾支

八、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勾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
- 1、非跨年度計畫：得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先行辦理，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附表二之一），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 2、跨年度計畫：報經本部同意後，得辦理經費流用。
 - 3、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五)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計畫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六)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本部申請經費流用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二）。
- (七) 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 (八) 除前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勾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第六章 計畫預算規模變更

九、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第七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一、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應依契約約定，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

(二) 除前款以外之學校與館所及其他機關團體：

1、補助計畫：

(1) 全額補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2) 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2、委辦計畫：

(1)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契約未約定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2) 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八章 計畫結報

十二、計畫之結報，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得免辦理外，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一) 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二) 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第九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三、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除受補助地方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

(二) 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得留存團體之原始憑證，其銷毀應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制度，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5886B 號

法矯字第 10203005490 號

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童及少年）。

本辦法所定學籍轉銜及復學，適用於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施以感化教育期間及其期滿後，或經提報免除、停止執行感化教育後。

第三條 執行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以下簡稱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於兒童及少年進入機構後十四日至一個月內，評估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於進入安置輔導機構後一個月內，機構應訂定安置輔導期間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必要時，得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於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期滿一個月前或經提報免除、停止執行感化教育當月，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方式如下：

一、國民教育階段：

（一）未逾國民教育年齡者：依國民教育法規定進入戶籍所在地或安置輔導機構、感化教育機構所在地學區學校。

（二）逾國民教育年齡者：進入戶籍所在地或安置輔導機構、感化教育機構所在地學區學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專案向擬轉銜及復學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申報學籍，不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申報時間及名額限制。

第七條 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學籍轉銜及復學合作學校名單。

二、處理爭議個案。

三、建立個案安置輔導檢核指標，提供少年法院個案審理裁定處遇之參據。

四、處理第九條所定獎懲事宜。

五、其他轉銜及復學相關事項。

前項協調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其餘委員，就直轄市、縣（市）教育與社政主管機關代表、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首長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向轉銜及復學學校報到後十四日內，學校應通知原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並視學生需求，於開學或復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原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相關人員參加。

- 第九條 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應納入各該學校校務評鑑。
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並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敘獎。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懲處。
- 第十條 兒童及少年於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入學、升學、轉學及學籍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6957B 號
交路字第 10200388001 號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幼童專用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有幼童專用車車齡規定，致其出廠年限已逾十年者，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
幼兒園使用之幼童專用車出廠年限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逾十年，或於本辦法施行後達十年，因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環保排放標準因素致幼兒園依規定期限汰換車輛有實際困難者，應檢附現有車輛檢驗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汰換，至遲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汰換完竣；屆期未汰換者，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台內警字第 1020890647 號
法保字第 10205514160 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4275 號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六條 警察機關發現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時，除得予登記或勸導制止外，應視其情節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少年不良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觸犯其他法令者，分別依各該規定處理。
- 二、少年虞犯依本法移送法院處理。
- 三、少年虞犯事件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相牽連者，應先送法院處理。經法院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者，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如未逾二個月，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完畢後，得酌情採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在職機構加強管教。

第七條 法院處理之少年事件，於裁判後均應將裁判書正本分送原移送之警察機關；非警察機關移送者，應分送該少年住居地之警察機關。

第八條 法院將少年交付警察機關以外之機構、社會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時，應通知該少年住居地之警察機關。

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依受輔導少年之需要，協同或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少年之輔導；並視其情形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及其他輔導活動。

少年輔導委員會得遴聘當地熱心公益人士、具輔導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協助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工作。

- 第十二條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協調，予以妥善輔導：
- 一、受刑事、保護處分或經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執行完畢而在失學、失業或失養中。
 - 二、經法院裁定不付審理，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該少年嚴加管教或由少年調查官予以告誡。
 - 三、家庭失去功能，致少年無法獲得適當管教。
 - 四、其他認有輔導必要。
- 前項規定之少年，得由有關機關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有監護權人送請輔導之。

五、修正「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臺教會（四）字第 1020002357C 號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教育部與所屬教育機關（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本會審議之。

前項公、私立教育事業包括下列機關（構）、學校：

- （一）教育部所屬教育機關（構）、學校。
- （二）地方政府及所屬教育機關（構）、學校。
- （三）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 （四）其他辦理教育事業之團體。

本辦法所稱特定教育補助，指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書中明列補助項目及範圍

之補助。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由教育部聘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二、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派兼。

三、相關機關代表：由教育部聘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第一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除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外，由各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特定教育補助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於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各項特定教育補助原則或要點，提交本會審議。

二、本會應於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提出補助原則或要點後儘速完成審議，並經教育部部長核定後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臺教儲（一）字第 1020054833B 號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監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五人，包括本部代表二人；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各一人。

二、各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六人至十四人。

三、專家學者二人至八人。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相關團體推薦之。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其缺額，由本部部長依前項規定，聘（派）適當委員補足其聘期。

第六條 監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參事、督學或部長指派高級職員專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餘人員均由本部人員調充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4608B 號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五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評估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掌握校舍現況及安全性。
 -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結構補強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確保師生安全。
 - （三）改善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解決學校急迫性教育需求，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 三、執行機關：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補助性質與定位：
 - （一）本要點補助為一次性、總量性、示範性、競爭型之補助。
 - （二）本計畫由本部補助安全疑慮較高之國民中小學校舍補強工程經費；其餘尚有安全疑慮之校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校舍急迫性及安全疑慮高低，逐年籌編經費補助其補強工程經費。
- 五、補助事項：
 - （一）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 1、校舍耐震能力經初步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者，得向本部申請詳細評估經費補助。
 - 2、經本部或本部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校舍現況普查後，發現尚未進行初步評估，並經確認仍在使用中（包括低度使用）之校舍，本部得視情況補助其初步評估經費。
 - （二）校舍補強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校舍耐震能力經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結果有安全疑慮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強工程（包括設計監造）經費補助或單獨申請補強設計經費補助。
 - （三）校舍設施設備改善：
 - 1、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應立即補助經費進行改善者。
 - 2、因設施設備老舊或不堪使用，致有影響學校師生安全或學校基本教學運作之虞者。
 - 3、原獲本部補助補強工程經費之校舍，於實際施工開挖後發現校舍無地樑且材料劣化嚴重之情形，或經補強設計審查委員審查或現勘後認其應改拆除重建方式辦理者，應專案報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本部至多補助其拆除整地（不包括重建）所需經費，其餘重建工程所需經費應由其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4、其他具急迫性之設施設備需求須補助經費者。
 -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之其他行政措施補助。
- 六、補助原則：
 - （一）校舍耐震能力評估方面：校舍耐震能力經初步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且急迫程度較高者，優先補助其詳細評估經費。
 - （二）工程（包括補強工程及其他設施改善工程）方面：
 - 1、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較高者，優先補助。
 - 2、位於鄰近活動斷層帶兩側二百公尺以內之國民中小學校舍，屬強烈地震來臨時之高危險群，其耐震能力評估或補強需求，應列為本計畫優先補助對象。

- 3、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應於確定可籌得後續年度財源後，始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國民中小學申請補強工程經費補助時，應提出其校舍使用現況及未來三年學生數推估情形之具體說明，並予以切結；其校舍已閒置、因學生數逐年減少而致該校舍有閒置之虞，或該校舍已完成報廢程序（或依規定應予報廢）者，均不得向本部申請補強工程經費補助，應另採拆除整地方式辦理。
- 5、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三) 設備改善方面：

- 1、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較高者，優先補助。
- 2、依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四) 本部或本部各署已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補助之同一執行項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國民中小學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補助。但因計畫經費需求較大且經各補助機關（或單位）協調後同意採分攤方式共同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 補助比率及分攤方式：

- 1、基本原則：本部補助比率以至少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不足經費，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但財力等級不佳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前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良好，本部得依專案性計畫之性質，提高其補助比率，以鼓勵其積極執行預算，避免因財力不佳而無法籌足配合款，致影響學校師生安全或基本運作功能。
- 2、補充原則：
 - (1) 為提升本計畫預算效益、擴充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不足之財源，並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其主管機關權責，本部得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耐震補強相關經費（包括校舍之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其他設施改善工程及設備改善等）補助時，承諾額外提出支用於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包括耐震能力評估）之其他預算來源（非本部或本部各署補助款部分）之配合款，該配合款之額度以至少達本部當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2) 依本要點所獲補助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或未能編足本目之(1)配合款額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得適度扣減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最低調降至百分之五十）。
 - (3) 依本要點受補助學校相關工程及設施設備，其所需後續維護管理經費，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其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落實後續維護管理致校舍或設施設備閒置或不堪使用，經本部查獲者，本部得適度扣減其下一年度 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 (4) 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包括耐震能力評估）之經費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本部得適度提高其經費補助額度或補助比率。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由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學校現況及實際需要辦理初審後，報本部辦理。
- (二) 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經費需求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擇校進行實地訪視，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三) 單一學校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由本部視情況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進行實地訪視，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據以核定

補助金額。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來源：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不足或急迫程度較高者，本部得自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 (二) 經費收支：
 - 1、本部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向本部辦理核結。
 - 3、本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支出憑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餘款之處理：本計畫補助經費之結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該計畫型補助款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依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 計畫執行中，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報本部辦理保留、調整經費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部就其申請得予同意、註銷或酌減該補助，或通盤檢討後，收回年度剩餘款並改分配予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效利用。
- (三) 本部為控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程查核。
- (四) 本計畫年度補助經費，除確有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執行率原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當年度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轄國民中小學之業務相關人員應予敘獎；當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拒特殊因素者，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轄國民中小學之業務相關人員應檢討其責任，情節嚴重者，應予議處。
- (五)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其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不佳且經本部列管及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本部得於當年度註銷收回部分補助款額度，並得要求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補足之。
- (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國民中小學違反第六點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或第四款規定者，本部得要求其全數繳回補助經費，並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臺教資（一）字第 1020078112B 號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指本部依科技預算審議程序通過，據以規劃推動之各項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中程個案計畫。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申請補助及遴聘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為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特定計畫項目之學校，因計畫推動之需，依據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各徵件公告規定得提出申請者。
- (二) 申請補助人數每計畫每年以二人為限。
- (三) 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訂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進用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校內遴選程序；學校並應提供本部相關遴選資料。
- (四)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已獲得博士學位不超過五年，其學位年限之認定以核定時為準。但曾獲本作業原則補助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在此限。
 - 2、學術專長符合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定之領域。
- (五) 其他遴聘資格、聘任程序、送審及升等、聘期、授課時數、差假、報酬標準及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且應於本部核定補助二個月內，完成聘任程序及與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個人權益有關之作業。

三、本補助採逐年申請、審核及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之人員及經費，以當年度之計畫性質及可容納實際人數為原則。其薪資之計算，比照助理教授薪資，並於本作業原則適用範疇及期限內累計其年資。

四、獲補助之學校，其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度教學研究報告，應併入該校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並應送本部審核。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20160923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與宣導組」、「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組」所定行動計畫表具體工作內容及加強整合、推動大專校院開設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及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認識、學習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機會，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或跨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以提昇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素養，並培育具氣候變遷調適專業知能之人才。
- 三、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開課學校）。
- 四、補助項目、基準及原則：
 - (一)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人事費僅補助兼任行政助理費之支出。
 - 2、業務費補助編製教學教材及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費用（於計畫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3、前二目所定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均採全額補助。
 - 4、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每案得申請之經費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每案得申請之經費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5、開課學校於經費編列時，應依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得於本部會計處網站中點選行政規則查詢。
- 6、開課學校所申請之通識課程如已獲本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其已獲本部補助者，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應繳回是項補助經費。

(二) 補助原則：

1、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

- (1) 開課學校於本計畫期間內應開設本課程至少一學期，課程名稱包括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用詞或類似名稱，且為開課學校認可之通識課程。
- (2) 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

① 開課學校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書並列明學年內開設之課程大綱（或授課議題）及授課教師等。

② 本計畫之課程內容：

A、永續發展通識教育課程之內容得包括永續發展之公平性原則、永續性原則及共同性原則等三項原則，並得就永續環境（例如：綠建築、自然生態環境、節能減碳或再生能源等）、永續經濟（例如：產業發展、綠色消費等）、永續社會（例如：社區發展、人口發展等）等三層面進行相關課程之規劃。

B、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之內容，得包括氣候變遷調適之災害、水資源管理、維生基礎建設、產業及能源供給、海岸土地保護、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等八大面向。課程規劃得就氣候變遷趨勢、氣候變遷衝擊與脆弱度評估（含 APF 評估流程主要步驟）、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調適（含永續發展概念）、氣候變遷調適國際公約與組織、國內政策與法規、氣候變遷與環境倫理（含素養介紹）及國內氣候變遷調適等予以介紹，並探討跨領域調適問題及未來機會面向。

③ 於規劃課程內容中，課程議題突破傳統教學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

(3) 開課學校教師教學週數，除期中考及期末考外，應教學之課程時間至少為七週，第二次申請者，至少為九週。

(4) 課程進行方式，除教師教學外，其餘課程得聘請專家學者以演講方式為之。

2、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

(1) 每校補助以一案為原則，經本計畫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者，得增加一案。

(2) 開設有助於培育國內氣候變遷調適人才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3) 新設氣候變遷調適學程之申請補助學校，應依學校之實際情形進行課程規劃，並於獲補助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招生，且該學年度至少應開設五門課程。

(4) 補助經費執行行程為當學年度（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間：開課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經審慎評估執行力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提出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一份）報本部，並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文件：

- 1、計畫申請書格式：計畫書應以打字填寫，內文文字為十二號字體，總頁數不得超過

四十頁（含經費申請表），雙面印製且不須膠裝，以長尾夾固定之；封面請依附件格式填列。

2、本計畫以開課學校為受理對象，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

- ① 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
- ② 計畫摘要（限七百字，獨立一頁）。
- ③ 課程大綱：
 - A、課程名稱、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 B、課程大綱說明及與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 C、預定每週教學內容、進度及方式。
 - D、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及評分基準。

(2)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

- ① 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
- ② 計畫摘要（限七百字，獨立一頁）。
- ③ 新設之氣候變遷調適學程，應提具執行計畫書；設立一年以上之氣候變遷調適學程，應提具提升品質計畫書；其計畫書均應包括計畫目的、學程名稱、課程架構、課程目標、師資規劃、產業關聯性、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項目。
- ④ 歷年辦理成果（新設者免附）。
- ⑤ 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

3、於計畫申請時，應詳細規劃。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未執行或未按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停止計畫申請一次。

(三)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議，或依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合適之執行學校；獲核定補助之開課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核定經費執行之。

(四) 審查評分原則：計畫整體規劃應具預期計畫執行成效之完整性；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課程大綱、教材規劃、產業關聯性及預期成效等，計畫書審核重點如下：

1、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

- (1) 新申請者，應就曾開設相關課程（必修、選修、通識），提供開設時段、課程大綱及修課人數等相關資料；曾執行者，應提出過去計畫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百分之十五）。
- (2) 開課教師參與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研討（習）會或論壇等活動，或相關著作並提供相關資料（百分之十五）。
- (3) 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性、計畫摘要、課程大綱及教材編排等）（百分之四十）。
- (4) 課程內容、教學方式、學習評量方式具創新性，並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百分之二十）。
- (5) 經費編列合理性（百分之十）。

2、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

- (1) 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與相關系所之結合性及氣候變遷調適關聯性（百分之三十）。
- (2) 師資專業性及實務經驗（百分之二十）。
- (3) 校方支持程度（校內推動階段與具體承諾）（百分之十）。
- (4) 課程規劃符合氣候變遷調適及就業需求，且有助於學生畢業後就業時能實際運用

者（百分之十）。

(5) 鼓勵學生修課策略（百分之十）。

(6)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是否提出適當之學校自籌款（百分之十）。

(7) 預期效益之說明，針對授課教師及學生能力具體提升進行說明。規劃辦理論壇、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工作坊、專家諮詢會議者，應於計畫書中提出其成果及效益（百分之十）。

六、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之執行經費，於計畫核定通過後撥付。

(二)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計畫之執行經費撥付如下：

1、執行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於計畫核定執行時，核撥總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於期末成果驗收通過後，核撥總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受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置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專屬網址，並隨時更新執行進度及成果，以利本部查核。

(三) 計畫執行完畢且期末成果審查通過後二個月內，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份，報本部辦理結案事宜。

(四)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補助經費之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 計畫成果考核：

1、期末審查依修正計畫書之工作項目進行查核，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申請變更。但有特殊原因須辦理變更，來函說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2、通識課程計畫於該學期（年）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開課學校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包括期末報告書之電子檔一份）至本部辦理成果審核，並以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本部審核下年度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3、學分學程計畫之期中報告，應依照本部規定之格式撰寫，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開課教師應提出期中報告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至本部辦理期中審核，審查未通過者，本部得要求暫停執行，待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執行；其不能繼續執行者，停止執行，並收回已撥款項。學期（年）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開課學校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至本部辦理成果審核，並以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本部審核下年度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二) 計畫成果發表：開課學校應配合參與本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活動，與其他學校相互觀摩及交流。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部得就獲補助計畫執行成果要求各獲補助之開課學校，依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上傳至學習平臺之教材，以精簡成果報告為主，推廣及介紹本課程。

(二)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由受補助開課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三) 本部視需要而於計畫期間辦理相關查訪或評鑑計畫時，各獲補助之開課學校應予配合。

附錄二

教育大事紀

»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日期	事件
1 月	
1·02	◎教育部訂定「推動職業學校創意教學工作實施計畫」，增進教師專業知識，改進教學技巧，建構創意教學情境，提升品質與成效，以引導學生創意。 ◎教育部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02 年起將大專校院教育人員納入表揚對象。 ◎教育部組織改造於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整合體委會和青輔會業務，整併為三署、八司、六處、一會，教育部新成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總統府發布總統令，陳益興次長擔任教育部政務次長。 ◎教育部新年度新政策上路，國中小導師費由每月 3,000 元增為 4,000 元，幼稚園、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未改制者視為未立案，罰 6 萬至 30 萬元。
1·03	◎教育部公布 12 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參考題本，將在 3 月底試辦會考，心測中心表示，試考題是 94 年起國中基測考題重新組合，但考生試題的題目採用全新題目，絕非考古題，教育部強調，試辦會考採鼓勵方式，不強迫學生參加為原則。
1·07	◎教育部將民國 102 年訂為「家庭教育年」，將一整年分為四季，分別以「真愛家庭季」、「慈孝家庭季」、「代間傳承季」、「幸福婚姻季」為主軸。 ◎教育部在偏遠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結合當地文化製成電子書，讓更多人貼近偏鄉生活。
1·09	◎因應十二年國教上路，教育部加強補救教學，首度針對國中小國文、英語和數學三科訂出「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教材」，以「減量」與「簡易」為原則，老師、學生可免費上網下載使用。
1·15	◎馬總統宣布擴大開放陸生來臺讀二技及承認大陸學歷，蔣部長表示，此事是今年的目標，也會檢討陸生納健保、擔任研究助理等限制措施。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技職改造，從八月第二學期起將技職校院畢業生就業率列為學校評鑑指標，五年後全校學生要百分之百實習、教師全部都要有實務經驗。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建教生生活津貼不列入低、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計算，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是否納入「社會救助法」的家庭總收入計算。
1·17	◎教育部公布黃金十年「師資培育白皮書」，首次規劃實施「交換教師」制，讓教師可以到他校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最快明年八月試辦，師資藝教司張司長說，可以透過交換教師，讓都市、偏鄉教師互換，體驗不同教學環境獲得更多啟發，使偏鄉學校獲得更多文化資源跟刺激。

日期	事件
1·17	◎教育部宣布 102 年大學考試師資培育公費生共 209 人，是 10 年來最多的一年，首次為產業類培訓公費師資，師資藝教司張司長說，針對偏鄉、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師資問題，調整公費生問題，每年培育「菁英頂尖師培公費生」，且明定公費生至少要在當地任教 3 年。
1·18	◎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完成興建海洋科技博物館，為全國最大的海洋科技教育展示博物館。
1·23	◎英國公布 2012 全球繁榮指數，臺灣教育排全球第 4，國際司林司長表示，繁榮指數關於教育項目有 9 項，包括就學率、教育品質滿意度等，臺灣各指標分數都超過全球平均。
1·25	◎教育部啟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今年編列 3 千餘萬元，透過 11 個「技職校院策略聯盟」力量，全國 935 所國中辦理「到校宣導」和「技職體驗營」。
1·31	◎行政院公布退休軍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教職人員延後退休年齡，採用 90 制，國中以下採 85 制，教育部表示，大專教育人員薪資結構特別，退休金基數擬維持現制，本俸乘以 2，副教授、助理教授則酌降。

2 月

2·01	◎教育部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考試，蔣部長說，希望國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班級，每星期至少有三分之一早自習推動閱讀，明年八月所有國中都要做到。
2·04	◎教育部公布「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名單及核定經費表」，中國醫藥大學連續 3 年獲得私立校院補助第一名，補助 9 千萬，公立校院補助第一名由臺北藝術大學獲得，補助經費 5 千萬。 ◎教育部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指出，全國有 21 所高中職招生不足，教育部依不同程度，分別給予發展、轉型、退場輔導。
2·05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計畫，建立高職、技專和產業的「三合一」產學合作模式，強調「做中學，學中做」，結合學校課程和職場訓練，培育學生的實作能力，技職司指出，攜手計畫核定通過 267 件，開設 470 班的專班，學生多達兩萬多名。
2·06	◎教育部與勞委會合作，將在今年 6 月訂出各產業的職能基準，朝「證能合一」方向邁進，技職司李司長表示，政府將研發證能合一的專業證照，結合教、考、訓、用，先訂出產業職能基準，以此設計專業證照，學校針對考照需求設計課程。 ◎教育部建置 12 年國教學習支援系統，將在暑假舉辦高中職補救教學教師研習，希望帶動在職教師提升差異化教學知能。
2·08	◎教育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預計 106 年中小學無線網路覆蓋率達 95%，還要推動大學「磨課師 (MOOCs)」線上課程。 ◎中研院發布「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建議大學評鑑應依照技術型、研究型、教學型、服務型採不同評鑑。
2·18	◎教育部推動「高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教育部表示，101 年度新增免學雜費補助，辦理校數、班級數及免試入學名額增加，102 學年度將擴大辦理。 ◎教育部為強化師資，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投入 5 千萬元，補助師培大學開課，提升師資生素養，並建構「12 年國教學習支援系統」，推動教師增能計畫與在職進修，透過多元化、差異化教學模式，縮短學習落差。

日期	事件
2·08	◎國科會公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2·19	◎12年國教明年實施，體適能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教育部公布，全國15個招生區有11區採計體適能成績，約15萬名國中畢業生必須有此成績才能參加免試入學，教育部已建置50個體適能檢測站，讓國中生檢測體適能。 ◎教育部公布「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名單，其中以雲科大補助最高，而企業配合款創新高，顯示產業界對此計畫的重視。
2·20	◎教育部推行「補助大專學生協力地方推動永續校園計畫」，鼓勵青年回鄉服務，獲選團隊可獲得10萬補助金。
2·21	◎教育部將今年訂為「教師專業發展行動年」。
2·25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統合資源，教育部已整合數個大型教師專業發展網站，單一帳號密碼就可漫遊，將持續擴大，近期已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及「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臺」完成帳號漫遊。
2·27	◎教育部於105、106年對高三學生進行「國民素養」抽測，內容包括語文、數學、科學、數位及教養等5大素養，以了解十二年國教實施前後，學生五大素養能力的變化，抽測結果不影響升學。

3月

3·01	◎教育部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對在家自學，年滿22歲修習非正規教育學分，及大學修業年限達6年以上，加上2年實習者，都能依同等學歷報考大學或博士班。 ◎教育部修訂完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首度承認大陸專科學歷，最快今年8月就可開放陸生來臺讀二技，取得學士學歷。
3·04	◎臺灣參加第9屆國中奧林匹亞競賽獲得6面金牌、排名第一，教育部表揚國中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的指導教授及6位獲獎同學。 ◎教育部公布第4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臺北藝術大學校長朱宗慶將出任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 ◎國科會宣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審議結果，共計補助74案，總補助經費近1億5千萬。
3·11	◎2013「國際教育高峰會(ISTP)」在荷蘭舉行，臺灣今年首次將由全國教師會代表參加。
3·13	◎教育部公布增加採認大陸大學學歷，由現行41校，擴增到111校，設籍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大陸沿海6省市的陸生，今年8月可來臺就讀研究所，招收陸生量可望攀升。
3·14	◎教育部公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交通車車齡不得超過10年，且規定內外須加裝行車紀錄器，提高行車安全。 ◎教育部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今年啟動自主投資運用計畫，教師可選擇積極、穩健及保守型投資組合。

日期	事件
3·15	◎教育部擴大不適任教育人員的通報、查詢範圍，擴及幼兒園、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等，避免教育機關聘用到不適任教師。
3·18	◎教育部與國防部及內政部共同公告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辦法，82 年次以前的役男最多可折抵 30 天，83 年次以後的役男，僅能折抵 15 天。
3·20	◎教育部啟動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鼓勵科技大學和產業合作，技職司李司長表示，教育部已和七大產業工會聯繫，建立產學交流平臺，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方案」，由學校和產業界共同成立產業學院。
3·25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小五年級以上才能設體育班，五年級以下只能以社團或校隊方式運作，設置體育班學校都要聘專任運動教練，新法預計 4 月發布，8 月開始適用。 ◎配合國防部募兵制推動，教育部公布軍訓課程折抵兵役役期辦法，民國 83 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從原本一年的役期縮短為 4 個月的軍事訓練，高中職以上修讀的全國防軍軍事訓練課程將可折抵役期，最多為 15 天。
3·26	◎五專免試入學最後一屆採計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分北中南 3 區招生，考生可跨區報名，今年免試名額再擴增，提升為 65%，明年 12 年國教上路，五專免試入學不再分區，全國僅有一個招生區。
3·29	◎102 年度香港學生除可來臺就讀大學、碩士、博士班外，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也可就讀二年制學士班，技職司李司長表示，共有 51 所科技大學提供 158 個系組招生名額。

4 月

4·01	◎教育部修正並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開放取得乙級證照，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可報考 EMBA 等碩士班，教育部也授權各校審議，通過後至教育部核定，就可就讀大學或碩士班。 ◎教育部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由全國報名的 128 位社會青年當中，選出 16 位青年擔任青諮會委員，將以教育與生涯規劃、社會關懷、民主發展及國際參與等 4 組，定期召開會議，作為教育部政策決定參考。
4·02	◎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行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新院長由中央大學柯華葳教授接任。
4·08	◎教育部在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運用企業贊助的 110 臺平板電腦，出動 114 位資訊志工，讓平板電腦應用於偏鄉教育，縮減偏鄉地區數位落差。
4·09	◎教育部公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將分兩階段調整，最快今年 8 月起，公立大專院校和績優私校大一新生學雜費一律可漲 6%，若前一年經濟成長率超過 3%，公私立學校最多可漲 5%，草案須經立法院通過，最快 5 月上旬定案，高教司黃司長表示，為恐衝擊弱勢學生，草案規劃弱勢服務配套方案。
4·11	◎教育部訂今年為家庭教育年，為增進親職教育知能，教育部整合全國家庭教育專線為單一碼「412-8185」，由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提供服務。
4·12	◎泰晤士報公布亞洲大學排名，臺灣有 17 所學校擠進百大，臺大排名第 14 名，蔣部長表示，肯定各大學的努力，不過評比只能做為參考，還是要持續做好辦學和研究，他也指出進榜的 17 校和頂大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發揮效果有一定關係。

日期	事件
4·12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共 5,071 人及格，及格率為 59.03%。 ◎教育部於 102 學年度持續辦理「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簡稱 224 方案），總計有 44 所大學及科技校院參與，並提供 263 系（組）2,303 名額，鼓勵 22 歲以上、工作 4 年以上的成人進修高等教育。 ◎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蔓延，蔣部長表示，若臺灣傳出病例，會採「325 停課標準」，這項標準也可因應 H7N9 做調整。
4·15	◎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引起爭議，高教司黃司長表示，初步階段 6% 學費調漲部分會用於中低收入戶學生的學費補助，未來中低收入戶學生的學費減免將從 30% 提高到 50%。
4·16	◎12 年國教特色招生，在 15 個招生區中，有 7 個招生區要辦理特色招生，教育部表示，除基北區自辦素養評量，其餘 6 個招生區委託心測中心辦理聯合招生考試。
4·19	◎102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錄取 14 萬 4 千多人，較去年多 3 萬 8 千多人，錄取率從去年的 5 成增為 6 成 75，蔣部長表示，加上五專、進修學校，整體免試比率相信會達目標，明年 12 年國教上路，免試比率 7 成 5 一定要做到。 ◎行政院通過《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對行為不檢的教師，終身不得再聘的規定，修正放寬為一到四年不得聘任，但性侵、性騷、嚴重霸凌者都終身不得再任教，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4·22	◎教育部開辦「教育儲蓄專戶」，專戶成立五年，各界踴躍支持，捐款累計近 4 億元，幫助許多學生完成求學夢。 ◎教育部去年與印尼國立大學聯盟合作協定，希望透過銜接計畫來臺進修講師，能將臺灣高等教育「資優價美」的口碑廣為散播，使「銜接課程」成為臺灣高等教育向印尼輸出有成的最佳典範。
4·23	◎響應 423 世界書香日，教育部舉辦「閱讀起步走」活動，共編列一千七百萬元經費，免費送出七萬兩千三百份的「魚我同遊」閱讀禮袋，贈送對象從零到三歲，擴大為零到五歲，希望培養閱讀習慣從小扎根。 ◎體育署宣布規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計畫」，4 年預計投入 12 億元，把全國自行車道斷鏈的地方連結起來，建立完善的自行車系統。
4·24	◎響應 423 世界書香日，教育部啟動「國中晨讀 123」運動，全國有 85% 學校響應，其中有 58% 每週讀一天。 ◎教育部修正並發布「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在境外就學，當地發生重大災害被迫中斷學業，可獲升學優待，以外加名額申請大專。
4·26	◎行政院通過年金改革相關修法草案，教育部人事處表示，將有 28 萬名教育人員受到影響，未來公立學校職員、大學教授逐步延長到 90 制，高中職以下校長和教師採 85 制。 ◎教育部宣布將試辦讓大陸福建、廣東兩省共 18 所專科學校畢業生來臺就讀二技，臺灣有 73 所科技校院，開出 955 個名額，招生作業比照學士、碩士、博士班，簡章於 5 月初公布。

日期	事件
4·29	◎ 102 年臺灣全球青年服務日，今年以「環保節能」為志工服務推動主軸，蔣部長與青年志工一同宣導環保節能。 ◎ 教育部 102 年正式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育」計畫，今年挹注 5 千萬補助 335 所國中小學設置 1 名「圖書教師」，推動閱讀並增進學生學習力。 ◎ 教育部公布 102 年總統教育獎得獎名單，共 56 位小學到大專生獲獎。
4·30	◎ 教育部推動 4 年一期的「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年補助逾 12 億，並公布 12 校獲補助，另有 4 所科大獲得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 ◎ 為落實創新創業，配合知識產業化，教育部推動北科大和雲科大成為區域平臺，連結地方資源，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5 月

5·01	◎ 立法院三讀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應落實二二八歷史教育。 ◎ 教育部公布「2013 年臺灣劍橋獎學金」，今年共有 28 人提出獎學金申請，評選後，有 6 名獲選為獎學金正取生，獲選者獎助期限為三到四年。
5·02	◎ 教育部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明訂教職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可在外兼職領薪水，經核准借調至公私立學校、政府機構、民意機關等不在此限。
5·07	◎ 教育部公布今年國中小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共 40 校獲得「閱讀磐石學校」。
5·08	◎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私立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改制幼兒園，此外，幼兒園新進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教保人員，應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 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修正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原住民學校原住民教師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5·10	◎ 大學統一分發結果公布，首度出現沒有姓名只有准考證號碼，高教司表示，「個資法」去年 10 月正式上路，與法務部討論後以保護考生個資，至於部分學校仍選擇公布姓名，希望學校考量到個別狀況，以「號碼榜」取代「姓名榜」。
5·13	◎ 2013 年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高中生獲五金三銅，亞洲排名第二。 ◎ 教育部舉辦典範科大試辦計畫，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另補助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 ◎ 教育部統計，五歲幼兒免學費今年約有 20 萬名幼兒受惠，弱勢族群幼兒入園率也達到 95%，國教署表示，五歲兒童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學年政府補助學費最高 3 萬元。
5·16	◎ 教育部配合政府制裁菲律賓，即日起暫時不開放菲國申請獎學金，黃政次表示，在菲律賓未表達善意前，將凍結核發菲律賓學生的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共 15 個名額，去年和菲律賓簽署的中學生學習合作備忘錄也會先暫停。
5·17	◎ 立法院舉辦「中小學教師評鑑」公聽會，教育部規劃中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的專任教師，任教三年內的教師須年年接受評鑑，年資四年以上的教師，則每四年評鑑一次。 ◎ 行政院通過「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生有抄襲情事可撤銷其學位，代寫論文重罰 20 萬以上、10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日期	事件
5·20	◎ 公立幼兒園今年開始招生，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可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可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 ◎ 2013 亞太青年科學競賽，我國總計獲得 1 金 2 銀佳績。
5·21	◎ 臺灣桌球國手莊智淵、陳建安奪得巴黎世錦賽男子雙打金牌，依國光獎金規定能獲得 90 萬獎金，引起球迷反彈，體育署表示，這是依相關辦法頒發，未來將修正並公布新的國光獎章制度。 ◎ 淡江等 9 所大學舉行跨校合作數位學習簽約典禮，宣布 9 所大學學生針對特定線上課程或學程，可跨校線上修習，取得學分均可獲得 9 校認可，提供學生多元化豐富的學習管道及教育資源。
5·22	◎ 教育部開辦「非營利幼兒園」，逐年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擴大「公共化托育」的服務量，讓偏鄉、弱勢兒童也能得到良好的教保服務。
5·23	◎ 教育部舉辦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聯合揭幕記者會，展示長者學習成果，教育部表示，5 年內從全國 104 所成長到今年的 271 所，學習人數超過 122 萬人。 ◎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高中職以下學校，可不同意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室外基地臺。
5·24	◎ 因應少子化現象，教育部已設定目標，要讓大專校院數減為 153 所，蔣部長表示，已鎖定公私立大學各六校進行整併或轉型，明年 8 月，公立 6 校將整併為 3 校，私立 6 校將進行輔導轉型。 ◎ 立法院初審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未來不論登廣告代寫論文，或替人代寫論文，都可罰一百萬元，並可按件、按次數連續處罰。 ◎ 行政院院會通過「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明訂學校可成立教育儲蓄戶勸募金錢，不受公益勸募條例限制。
5·27	◎ 教育部公布「免試入學零抽籤配套措施」，會考成績將採用三等級四標示，蔣部長表示，12 年國教免試入學絕對零抽籤，同分超額將增額錄取，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中也明訂 103 年度各校免試比率最少 25%。
5·29	◎ 教育部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未來 83 年次出生後的役男將接受四個月的軍事訓練，明定軍事訓練期滿結訓者，未來考高中、大專都不再享有加分優待。
5·30	◎ 教育部舉辦 12 年國教課綱準備就緒記者會，宣布已完成 103 年 12 年國教第一波課綱，第二波課綱將在 103 年 7 月發布總綱，105 年 2 月發布各科課綱，蔣部長表示，課綱從 93 年開始規劃，明年高一生就有新的教科書使用。 ◎ 教育部公布「學海系列」計畫審查結果，包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三項計畫共挹注 2 億 2,638 萬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
5·31	◎ 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校務主管會議，會中進行「大學教學單位評鑑發展及規劃」專題座談，高教司黃司長表示，試辦大專院校自我評鑑，有 34 校參與，依學校發展特色，訂出各具特色的評鑑模式，並指出大學多元升等制度 102 學年度上路。

日期

事

件

6月

- 6·03
 - ◎ 蔣部長接受專訪表示，12 年國教將如期於明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上路，並表示對於 12 年國教造成的補習現象，在 12 年國教下，學校開始進行活化教學、適性輔導，學生可以多元發展，二、三年後補習狀況會減緩。
 - ◎ 立法院三讀通過「會計法修正案」，蔣部長表示，樂見會計法修正，給公款公用的教授再一次的機會，持續為學術研究及教學付出，但公款私用的仍需要接受法律制裁。
 - ◎ 教育部統計 101 年度延畢生約占全國畢業生的 1 成 6，創新高，教育部為督促各校積極解決延畢問題，讓各校可向延畢生酌收雜費，明年起要把降低延畢生比率的措施及成效，納入國立大學績效補助的考評指標。
 - ◎ 大學招生不佳，教育部擬推出招生名額「寄存制度」，大學只要自動減少招生名額，就可將名額先寄存在教育部，以後招生情況回復時再拿回使用。
- 6·04
 - ◎ 6 月 2 日南投發生規模 6.3 地震，全國共計 160 校受損，其中以 921 重建校舍鹿谷國中最為嚴重。
- 6·05
 - ◎ 教育部表揚「國中小推動閱讀績優學校」，今年共有 40 所學校獲得「閱讀磐石學校獎」，包括 13 所國中、27 所國小。
 - ◎ 11 個教育、環境組織共同發起成立「優質校外教學聯盟」，將透過推動立法等方式，讓校外教學成為 12 年國教的重要內涵，國教署林科長表示，將於 9 月完成「校外教學全國宣言」初稿，鼓勵學校從行政和課程面推動優質校外教學。
- 6·07
 - ◎ 教育部公布 101 年技專院校評鑑結果，其中以臺南應用科大表現最佳，技職司表示，第一年被評為「三等」就必須調降該系學費 1.77%，第二年接受追蹤評鑑，仍被評鑑為「三等」，依規定下學年就減招 50%。
 - ◎ 行政院通過「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增訂回歸機制，讓已升格的技術學院，得申請恢復為專科學校，升格後的專科學校也可申請恢復為職校，並新增專科學校的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建立教師評鑑制度。
 - ◎ 教育部青年署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16 至 29 歲符合資格的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都可申請。
- 6·10
 - ◎ 末代國中基測登場，約 17 萬名考生報名，創歷史新低，明年 12 年國教上路後改由國中教育會考取代。
- 6·14
 - ◎ 行政院與教育部研商後決定將 12 年國教免學費政策改制成高中排富、高職不排富，若以家庭總所得 114 萬為排富標準，估計有 18 萬 8 千多人要繳學費，若調排富標準，人數會再減少。
- 6·17
 - ◎ 配合 12 年國教，教育部 102 學年度挹注 2 億元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人才。
- 6·19
 - ◎ 教育部舉辦 12 年國教七大面向務實推動記者會，確定高中職各校免試比率不得低於 25%，並公布 103 學年全國 8 個就學區辦理高中職特招初步審查結果。
- 6·20
 - ◎ 陳政次表示，12 年國教高中學費設 148 萬補助標準，五年內將省下 137 億元作為高中職優質化、國中補救教學、適性學習經費，105 年將有 9 成學生有免學費的優惠。
 - ◎ 立法院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部分條文，未來不適任教師於任教期間涉及校園性侵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政府可追回已發給的退休金或資遣費。

日期	事件
6·26	◎ 體育署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何署長表示，將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規劃臺灣體育運動未來 10 年的發展，內容包括提升國民運動比例、達成 2016 奧運 3 金 2 銀 1 銅以及提高各項國際賽事獎金。
6·28	◎ 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 12 年國教法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確定招生採「先免試、後特招」方式，各學區免試至少 75%，各校不得低於 25%。並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應與國防部會商，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以充實我國國防實力，原由教官負責的校園職能則應回歸專業任用。 ◎ 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案，教師違反相關法令經 4 年反省期後得再回聘，除性侵、性騷、嚴重霸凌者都終身不得再任教。 ◎ 青年署今年共補助 149 個團隊，2,064 位大專生與社會青年，利用暑假時間到世界 26 個國家，擔任國際志工、僑校志工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讓世界看到臺灣青年的年輕活力。
6·30	◎ 教育部宣布南榮技術學院和文藻外語學院通過審議，8 月 1 日將改名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 ◎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教育部每年投入三千萬元設立教育輔具中心，今年讓一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的重度腦性麻痺患者完成大學學業。 ◎ 教育部宣布，明年起公費留學考試筆試不再考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共同科目，僅考兩科專門科目，公費補助金額不再依城市、地區而不同，一般生、原住民生及勵學優秀生每年都補助四萬二千元美元。

7 月

7·03	◎ 102 學年度高中職申請入學放榜，今年免試入學名額增加，加上基測考題較難，不僅錄取人數較去年減少，僅有 5 萬 4,626 人次，各校最低錄取分數也比去年全面下降。
7·06	◎ 2013 年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今年有 56 位學生獲獎，由馬總統表揚，頒發獎座、獎狀及 10 到 25 萬獎助學金。
7·07	◎ 中華青棒隊參加世界少棒聯盟比賽，在亞太區 6 戰全勝的表現，獲得代表權前進美國參加世界賽。 ◎ 教育部今年第三年招收陸生學士班放榜，核定 98 校 896 個系所，共招收 1,732 名，招生及報名人數較去年增加。 ◎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女足代表團擊敗南韓隊，拿下分組預賽的首勝。
7·08	◎ 溫布頓網球錦標賽女子雙打，臺灣選手謝淑薇與中國搭檔彭帥奪冠，臺灣獲得首座大滿貫。
7·09	◎ 為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立法院長王金平、蔣部長與近 40 位企業共商，初步募集兩億運動基金，蔣部長表示，已成立媒合選手與企業贊助的平臺，未來 5 年內要募集 10 億元成立基金會。
7·11	◎ 教育部推動「契合式人才專班」，由企業提出需求，學校配合打造專業課程，明年開始連續四年補助學校聘請專業師資，每年投入 1.75 億經費，培育 6,000 人，蔣部長表示，今年試辦約有 400 人參加，明年希望擴大成 400 班。 ◎ 2013 喀山世界運動會，中華代表隊連珍羚拿下柔道銅牌。

日期	事件
7·12	◎教育部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採認辦法，將港澳專科生納入採認範圍，最快明年就能來臺就讀二技學位，等同取得學士學位。 ◎喀山世界大學運動，中華代表隊舉重選手洪萬庭在 69 公斤量級比賽獲得銀牌，羽球選手戴資穎在女子單人比賽獲得銀牌。
7·13	◎2013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臺灣共獲得 1 金 2 銅的佳績。 ◎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代表隊桌球選手江宏傑、黃聖盛及李依真、林佳慧，各榮獲男子雙打及女子雙打金牌。 ◎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代表隊在女子桌球團體賽獲得銀牌，創下我國女桌團體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7·16	◎2013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臺灣共獲得 3 金 2 銀的佳績。 ◎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代表隊網球選手李欣翰、彭賢尹，榮獲男子網球雙打金牌。 ◎教育部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遴選對教育有熱情的師培生，每月發給八千元獎學金，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目前已有 12 校參與，最快 103 年起開放一般大學申請。
7·17	◎教育部逐步放寬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今年共有 51 人申請獲准，人數較去年成長。
7·18	◎教育部推動「分組合作學習」，已有 133 所國中參與，陳政次表示，透過互動、互助、責任分擔，達成共同學習的目標，八月透過跨校合作，將擴大至 806 校至少有一領域參與，盼明年七月擴及全國 936 所國中。 ◎2013 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落幕，中華代表隊獲得 4 金 4 銀 7 銅的成績。
7·22	◎2013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臺灣共獲得一金三銀的成績，團體排名第七名。
7·23	◎針對歷史教科書「日據」、「日治」爭議，行政院公告公文書統一使用「日據」，引發在野黨痛批，教育部王主秘表示，教育部會遵循行政院決定，公文採用「日據」，教科書審定需呈現多元觀點，採用「日據」或「日治」的用法均可。 ◎教育部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除新增「補救教學」及「適性教學」等選修科目外，明文要求師資生在學期間，須前往中小學進行 54 小時以上的實地實習，強化實務教學能力。
7·25	◎2013 年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臺灣代表團獲得 3 金 1 銀，與中國大陸、韓國並列第一。
7·26	◎狂犬病疫情持續升溫，教育部行文全國各級學校，將校園內飼養的動物列冊管理，並施打疫苗，並要求學校加強學生和家長的防治知識。
7·28	◎2013 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臺灣代表團獲得 2 金 4 銀，全球排名第八。 ◎教育部放寬專科畢業的大陸配偶在臺就讀二技相關規定。
7·29	◎蔣部長出席馬來西亞舉辦的臺灣教育展，並表示臺灣與馬來西亞本月簽屬「互認雙方評鑑結果與學術品質聲明」後，正式完成學位互相承認共識，未來將不排除進一步探討證照互相承認的可能性。 ◎第二屆 IBAF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終場以 1 比 8 輸給美國，屈居亞軍。
7·30	◎2013 哥倫比亞世界運動會，代表中華隊參賽的景美女中拔河隊奪下室內 540 公斤組拔河金牌。

日期	事件
 8月	
8·01	◎教育部舉辦第五屆「資深技藝師傅頒獎典禮」，表揚十位各領域的技藝師傅。 ◎哥倫比亞舉行的卡利世界運動會，中華代表隊撞球選手周婕妤，奪下世運會撞球金牌。
8·02	◎行政院江院長指示教育部規劃吸引東南亞學生來臺就讀措施，逐步實現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中心的願景。
8·06	◎因應狂犬病疫情，教育部成立狂犬病應變小組，最快今日發布「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已要求各級學校在8月23日開學前施打疫苗。 ◎2013第9屆世界運動會落幕，中華代表隊共獲得5金、5銀、8銅，在85名參賽國中排名第十名。 ◎教育部推動「補助師培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養計畫」，昨天公布補助名單，共有臺灣師範大學等18校獲選。
8·08	◎102年度全國高中校長會議於佛光大學舉行，針對12年國教等議題進行討論，蔣部長表示，明年起，一年增加20億，5年投入100億，提供各校發展優質辦學，技職體系5年內也將編列203億經費，每年大概有50億投入技職再造。 ◎教育部今年八月起針對公立幼稚園、國中小、高中職的初任教師調訓3天，加強12年國教、班級經營等專業知能，建立交流互動平臺，未來3年將輔導追蹤，今年先從4千位公立學校老師開始，明年起考慮將私校老師納入。 ◎教育部公布102年度「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結果，有15校、43門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9校14門通過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8·12	◎教育部推動書包減重計畫，補助國中小購置置物櫃，也培養學生每天整理書包的習慣。
8·14	◎教育部宣布啟動教育雲端應用服務，9月開放中小學新生申請親子校園郵件，親子儲存雲、親子聯絡簿、親子雲端書櫃等，將於明年底完成，蔣部長表示，數位學習是教育的趨勢，可縮短城鄉資源差距，讓學習零距離。
8·15	◎根據全國校長協會調查指出，國中小代課老師七成沒有教師證，國教署表示，已成立降低代課鐘點老師因應小組，逐年降低代課老師比例，並爭取預算，以提高國中小正式編制教師員額。
8·17	◎行政院召開人才會報擬定3大策略，包括引導學生早日進入職場、擴大中高齡與婦女就業、積極留住人才，藉此活化國內人力結構，江院長表示，將推動契合式育才專班強化技職。 ◎教育部公布103年度高中職「特色招生」審查結果，總計兩萬五千多個特招名額，占整體招生總額的8%。
8·18	◎教育部決定增加補救教學經費，從今年的9億元增為明年15億元，對象不限弱勢家庭，國中生經評量確定為學習低成就者，就可參加，預計1年有20萬人次接受補救教學。 ◎教育部將編列1億元經費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5年計畫，提升學生美感素養。 ◎教育部舉辦「10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全臺共計4,338人應試。

日期	事件
8·19	◎ 中華青少棒隊參加 LLB 世界青少棒賽，全勝奪下世界冠軍。 ◎ 教育部公布 102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審查結果，總計核定 69 個總計畫，共 317 所高中職參與。
8·21	◎ 教育部公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優待辦法」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明定延續退伍軍人和重大災區學生的升學優待，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都可獲加分等優待。
8·22	◎ 教育部公布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扶弱配套措施，由各招生區因地制宜，根據經濟、身分、學習、區域 4 種弱勢型態，國教署表示，各區針對不同的弱勢學生，有不同的升學保障。 ◎ 教育部公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內容，將採取「外加名額」方式，透過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管道升學的原住民學生加分 10%，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則可加分 35%。 ◎ 教育部修正「技優甄審保送辦法」，明年起國中升高職、五專及高中職升大專校院，參加技優甄審或技優保送，將不看在校成績，而著重國內外競賽成績、證照資料。
8·23	◎ 行政院通過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教育部編列預算近 2,072 億元，較去年增加近 96 億元，主要增加在 12 年國教及技職教育；光 12 年國教明年就編列約 330 億元預算，占教育部總預算近 16%。 ◎ 配合 12 年國教明年上路，教育部修正發布相關辦法，運動績優生明年升高中職及五專的特殊入學管道不變，同樣可依運動成績表現，參加甄審、甄試及各校單招。 ◎ 輕颱潭美颱風襲臺，全國中小學災損情況大多為路樹倒塌或校內積水。教育部統計，此次受災學校共計 48 校，其中高雄市 12 校較為嚴重。
8·24	◎ 教育部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派外人員子女若返國就學，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可以返國時間加分 10% 到 25%，2% 錄取名額是採外加方式。 ◎ 教育部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明定身障生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採加分 25%、外加名額 2% 方式計算。
8·25	◎ 教育部修正「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採加分 25%、外加名額 2% 方式計算。
8·27	◎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確定多元入學的法源依據，規定免試入學完成報到手續的學生，如果要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必須以書面聲明放棄，以符合公平原則。 ◎ 教育部宣布已完成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5 學科，以及高職化工、商管、動力機械、設計等 4 群科課綱微調公布，從 103 學年度逐年實施，希望更有效協助高中職生學習。
8·29	◎ 行政院消保處通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接送者延遲 40 分鐘以上才算逾時，且逾時每小時最高不得超過 120 元，教育部表示，9 月將公告制定契約範本，明確規範逾時費、退費。 ◎ 教育部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取得臺灣永久居留，學費可比照臺灣學生，而具備我國國籍的僑生，可適用 12 年國教免學費政策。

日期	事件
8·30	◎ 行政院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明定補習班招收未滿 6 歲幼兒，僅限於可幫助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的課程。 ◎ 康芮颱風造成 61 所學校受災，教育部表示，各校可視災情程度不同，自行決定是否開學，若學生因受道路中斷、淹水而無法到校，不應列入出缺勤紀錄。颱風來襲學校應將貴重設備、教科書移至高處，因人為疏失受損，將處罰學校。 ◎ 教育部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明定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將依來臺就學時間加分 10~25%，採外加 2% 名額。 ◎ 體育署著手推動「浪潮計畫」，規劃接班梯隊及賽事分級制度，以建構完善的選手培育及參賽體系，更要培養國家代表隊接班梯隊的參賽經驗。

9 月

9·03	◎ 受少子化衝擊，全國高中職招生缺額達 6 萬多人，國立高中職也有 260 多名缺額，十二校因招生不滿而減班，教育部表示，從原本核定 42 人逐年減為 35 人，但明年將對生源少的高職，朝向併科或改以學群招生。
9·05	◎ 12 年國教即將上路，教育部公布 15 區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會考違規一點就扣會考總積分 1%，違規兩點就扣總積分 2%，考生被記點，除了超額比序總積分被扣分，違規科目積分也以扣分後進行排序，但會考成績四標示不受影響。
9·06	◎ 教育部公布 72 名師鐸獎得主，首度獎勵 12 名大專教師。
9·09	◎ 教育部將補救教學預算從今年的 11.9 億增加到 14.9 億，也研擬國中生升入高中職一年級時，先補救教學一週。 ◎ 兩岸學校合作頻繁，修改規定以簡化程序，教育部表示，要求學校以全銜簽署且不得刪「國立」二字，堅守交流對等立場。
9·10	◎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公布 2013 年最佳大學排行榜，全球前百大名校中，國立臺灣大學是臺灣唯一衝進百大的大學。 ◎ 教育部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舉辦「水芙蓉計畫」，由八八水災受災學校提出特色計畫申請，分為體育競技、人文藝術、國際外語、永續環境、資訊科學和特殊需求，今年共有 53 所學校獲補助。
9·11	◎ 教育部公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學科在同年級後 25% 的學生，就可由政府補助開班實施課後輔導，預計有十幾萬人次受惠。
9·12	◎ 教育部和泰國簽署「臺泰教育合作協定」，推動「臺泰菁英六百獎學金計畫」，未來五年提供 600 名泰國大學講師到臺灣攻讀碩、博士學位。
9·13	◎ 教育部宣布，103 年 12 年國教特色招生名額為 2 萬 5,392 名，藝術才藝班、體育班及職業類科的測驗方式強調實作，學科班則是以會考成績作為門檻。 ◎ 9 月 13 號國家防災日，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師生 3 百萬人，同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9·17	◎ 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不受家戶年所得限制、公立或私立幼兒園，入學時皆可直接採減免學費的方式辦理，弱勢家庭除減免學費外還能依所得級距額外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1-3 萬元。

日期	事件
9·18	◎ 教育部宣布「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內容包括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就業促進，總經費新臺幣 202 億元，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表示，教育部考慮修改「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開放「校辦企業」，以學校研發成果成立新公司，讓學生有更多實習機會。
9·20	◎ 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首度達到 100 所大學參與，共開設 109 個專班。
9·21	◎ 教育部青年署在全臺各地設置 41 個青年壯遊點，舉辦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 7 大類體驗學習活動，歡迎 15 到 30 歲青年參加。
9·23	◎ 為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公布 102 年大專優秀人才彈薪名單，教育部表示，今年共有 98 人獲補助，比去年多了近一倍，45 歲以下年輕人才占 53%，技專年輕人才將近 65%。 ◎ 我國學生參加第 7 屆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 3 金 1 銀、總成績第一，自 2007 年參賽迄今已經 7 連霸。
9·24	◎ 教育部啟動大規模修訂國語辭典，在國家教育研究院設「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辦公室」，專責修訂任務。 ◎ 教育部公布天兔颱風災損統計，全臺共有 28 所受災學校，災損金額初估 561 萬元。
9·26	◎ 受少子化衝擊，部分私校面臨倒閉潮壓力，教育部目前將 7 家私立高中職列冊，給予退場或轉型輔導，教育部也強調，部分學校已積極加強招生或改善辦學，各校若有改善即可退出輔導行列。 ◎ 為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教育部啟動「102 學年幼托整合」。上路後，首波幼兒園基礎評鑑，預估明年 7 月底前，全國約 1,400 家幼兒園都將接受基礎評鑑。
9·30	◎ 中華隊選手陳念琴和林郁婷在世界女青年拳擊賽分別奪下金牌。

10月

10·01	◎ 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申請作業開跑，最高一年補助 6 萬元。 ◎ 因應十二年國教明年上路，教育部舉辦五堂課 18 小時的教師增能研習，並推動「五堂課深化計畫」，希望有效提升老師知能並融入教學，將遴選 10 所典範學校，明年 3 月辦理成果分享與推廣。 ◎ 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教育部與行政院、交通局共同推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建置計畫》，預計年底前，完成全國國中小校園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建置，爭取更多應變時間。
10·02	◎ 教育部定今年十月為「生命教育月」，分為「愛人、愛己、愛地球」三個層次，各級學校將舉辦活動，引導學生正向思考。
10·03	◎ 教育部研擬「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認證」，針對我國大專對外籍生的招生內容、學生輔導、雙語指標等各項目進行評比，通過的學校可獲得教育部頒發的「金色標章」，供境外學生參考，預計 11 月開始試辦，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學。 ◎ 立法院初審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草案，提高教育經費法定下限，若未來能順利三讀通過，每年的教育經費預估會增加約 200 億元，這筆經費教育部將投入 12 年國教。
10·05	◎ 2013 年第 24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錯置臺灣選手張孟淞答案卷，經申訴後，主辦瑞士已在官方網站公告，將名次從第 33 名更正為第 14 名，臺灣團體成績也由 1 金 3 銀改為 2 金 2 銀，國際排名則從第 7 名提升為第 5 名。

日期	事件
10·07	◎ 教育部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積極媒合產業與技職學校，目前已有 33 個產業設置平臺，合作培育人才和縮短學用落差。 ◎ 為增加技職實務經驗，教育部技職教育法草案擬要求高中職與技專的專業和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 少子化威脅大專生存，教育部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已和印尼、泰、越簽署協議，定期選派大專講師「留學臺灣」，攻讀博士。
10·08	◎ 立法院審查通過《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學校教育儲蓄戶扶助對象，將擴及各級公私立學校，並明定學校勸募所得必須專戶專用，如果有剩餘款可繼續滾存，扶助更多學生。 ◎ 天津東亞運中華代表團單日靠著網球、跆拳道、舉重三種奧運競賽一口氣奪下4面金牌，追平 2010 年廣州亞運的單日金牌數紀錄。 ◎ 教育部和法國巴黎南區大學簽署備忘錄，共同提供博士生獎學金給臺生赴該校就讀，每年最多 5 名。
10·09	◎ 教育部將修正公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國內大專院校過去在海外單獨招生，只限僑生及外生，現在港澳學生也可納入單招範圍。
10·10	◎ 教育部清查全國大學院校校舍，發現全臺共有 41 校、229 棟學校建築物，因為沒有取得「使用執照」，列為非法使用的違建，教育部表示，違規校舍中，有 32 棟為學生宿舍，將要求各校 103 年底前優先完成補照，否則就要停用或拆除。
10·11	◎ 政府幼托專車使用 10 年需更換，違者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罰，國內唯一生產的中華汽車已於今年 8 月停產。
10·12	◎ 2013 波蘭國際發明展揭曉，臺灣代表團今年共 122 件作品參展，與美、英、大陸等 21 國競爭，獲得 43 金、38 銀、13 銅，及 6 項大會特別獎，總成績僅次於地主國波蘭，名列第二。 ◎ 臺灣今年起將每年的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
10·14	◎ 102 年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放榜，教育部表示，今年共 3,047 人完成考試，整體通過率為 88.7%，報考教師占整體考生的一半，15 歲以下考生有 357 人。 ◎ 明年起公費留學考試不考「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今年公費留學考總計 649 人報考，實際應考人數為 484 人，到考率約 74.58%，教育部預計錄取 100 名。 ◎ 為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讓學生「做中學、學中做」，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表示，102 年度共核定 570 個產學攜手專班，邀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和高職、科大合作開班，受惠學生有 25,000 多名。
10·16	◎ 「末代東亞運」閉幕，中華代表團在本屆東亞運共拿下 17 金、28 銀、46 銅，成績為歷年最佳，亦達成體育署開出的 12 金目標，教育部將頒發 4,300 萬國光獎金，鼓勵選手。 ◎ 教育部從 94 年開辦「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報考人數至明年 3 月將突破 15 萬人次，今年將在海外拓展施測地點，包括 25 國、49 地區，並推動「電腦化」及「適性」測驗。
10·17	◎ 明年 12 年國教，高中職學生程度差異勢必拉大，教育部積極推動「差異化教學」，要求老師妥善運用課堂時間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並陸續安排中小學教師參加「差異化教學」集訓，預計 103 年 7 月底前，全國 1,233 校都有種子教師。

日期	事件
10·17	◎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約有 20 萬 3,000 多名新住民的子女就讀國中小。 ◎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將自 103 年起廢除口譯第一階段考試，改用英檢成績取代，配合新舊制轉換，今年的口譯第一階段考試，全部改為選擇題；若考生提出 2 年內、相當於歐盟 CEFR B2（含）以上的英檢成績，可申請口譯類第一階段免試。
10·18	◎教育部表揚全國 104 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包括 16 所大專院校、12 所高中職、2 所特殊教育學校、19 校國中、55 所國小。
10·21	◎甄選入學將成為升大學主要管道。教育部修改規定，各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例，可從原本 6 成提高到 8 成，僅留 2 成做為指考分發招生。
10·22	◎教育部舉辦「第 9 屆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金牌獎隊伍頒獎典禮，臺灣隊伍共拿下 6 面金牌。
10·27	◎過去大專教師升等偏重學術研究，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讓大學依特色設計制度，102 學年度有 28 校獲得通過，補助額度 50 至 70 萬元。
10·28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教育部訂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分個人、團體及機構等方式，今年申請人數更達 2,000 人。
10·31	◎教育部提出「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46 項鬆綁措施，分成短期、中期、長期逐步達成，蔣部長表示，鬆綁措施也包括「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預計 105 年底之前，學雜費回歸學校自行訂定。 ◎教育部公布最新師資培育統計，101 學年共 4,845 人考取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正式教師，雖已較 100 學年大幅增加逾 2 千人，錄取率仍只有 1 成 1。

11 月

11·01	◎為了搶救大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補助大學開設「實務型」課程。
11·02	◎花蓮發生規模 6.3 級地震，教育部統計指出，全國有 72 校有災損，24 校在花蓮，新北市 15 校，宜蘭 6 校，但沒有學校停課。
11·04	◎臺灣新住民超過 47 萬人，為協助新住民子女求學，教育部推華語補救課和多元教材，讓新住民學生打好求學基礎。 ◎教育部 102 年校園空間美學標竿學校，許多位處偏遠山區的學校獲選，新北市雲海國小先天條件優良，校方不僅打造觀星廣場進行天文教學，也結合鄰近的步道、茶園，發展定向越野運動。 ◎針對許多國小本土語言教師只經過 36 小時研習課程，教育部要求 106 學年度時，所有本土語言教師都需取得語言能力認證。
11·06	◎為縮短申辦就學貸款的流程，教育部特別成立「安心就學圈」，透過「一站式服務」讓辦貸款一次搞定，推出後受到不少好評。
11·07	◎因應明年 8 月上路的 12 年國教，教育部建置「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9 年級學生有 3 次免試入學模擬選填機會。
11·08	◎受到少子化衝擊，教育部決定，103 學年度不分公私立，高中職每班核定名額將調降 2 人，預計明年全國高一新生將減少近 8,000 人。

日期	事件
11·09	◎ 明年大學考試入學，要放寬考生報考資格，特別增加「吳寶春條款」，只要在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就可參加大學學測及指考。
11·11	◎ 教育部擬修法，每學年增第三學期，以學分制取代修業年限，修完學分即可畢業，最快兩年就大學畢業；預估最快明年底完成修正草案，待立法院三讀後實施。 ◎ 教育部青年署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讓許多年輕人回到農村租地種稻，體驗農耕生活。
11·12	◎ 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教育部修正發布高中職學雜費減免辦法，其中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除免學費外，雜費和實習費也可減免。
11·15	◎ 教育部指出，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首度於大陸地區設置考場，計有 3 所臺商學校共 343 名學生參加，成績表現優異，僅次於國內北區學生。 ◎ 國教院公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多項改革措施，包括逐步放寬命題委員的資格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也將提高「擬真情境題」的比重、國小老師教檢將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並研議未來將代理代課資歷當成教甄加分條件。
11·16	◎ 甘比亞總統賈梅發表聲明，斷絕與中華民國長達 18 年的外交關係，國內尚有許多甘比亞學生在臺就學，教育部表示，目前甘比亞在臺留學生 218 人，一部分有拿獎學金，後續處理方式要與外交部協商，但會讓學生念完這學期。
11·17	◎ 教育部公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安親班向家長收取逾時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120 元，超收者，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處以 3 萬到 15 萬元罰金。
11·18	◎ 教育部體育署預告國光獎章及獎金辦法修正草案，未來奧運金牌得主，獎金將大幅躍進為一次領 2 千萬元，或可改領 12 萬 5 千元的「月終身俸」，另外，世界棒球經典賽如果奪得前三名，也將發給獎金。
11·20	◎ 臺灣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共拿回 20 金、12 銀、9 銅及 3 面榮譽獎。 ◎ 曾是臺灣在競速滑輪的明日之星，宋青陽在美國猶他世界盃獲得 2014 俄羅斯索契東奧的參賽資格。 ◎ 隨著研究所普及化，加上教育部鼓勵在職進修，中小學教師的學歷愈來愈高。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有 4 成 4 老師是碩士，比 5 年前激增約 8 成，另有 1.1%、共 2,132 名老師是博士。
11·21	◎ 為增加畢業生與企業「無縫接軌」的就業力，教育部指定大同、元智、中原、逢甲四所大學為種子學校，實施「碩士雙軌學程」，將「實務應用」當作畢業論文的選項，希望提高研究生畢業後的就業力。 ◎ 因應 12 年國教明年 8 月上路，教育部去年起放寬國中補救教學資格，學習弱勢即可參加，不限身分弱勢，明年延伸到國三，吳署長表示，補助教學預估將增加 500 班、約 5 千名學生，預算增加 2.9 億元。
11·22	◎ 教育部公布「第 1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 57 屆學術獎得獎人」名單，共有 10 位教授獲得國家講座主持人，12 位教授獲得學術獎。
11·25	◎ 國內首對特教學校「夫妻檔」校長沈宏五與王淑姿夫婦，齊心奉獻教育，成為杏壇佳話。

日期	事件
11·26	◎ 為培養尖端科技人才，教育部首創「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每次補助 30 名青年前往哈佛大學等國際名校攻讀生醫科技、量子應用、材料科技等領域的博士學位，獲選者每年可獲得 4,200 美元的高額獎學金。
11·27	◎ 教育部宣布，103 學年將增加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從目前每班 1.6 人增加為 1.65 人，估計明年將增聘 1,500 名教師，偏鄉離島學校將優先補足正式教師員額。
11·28	◎ 國科院調查臺灣的「博士人才荒」最快 10 年內就會出現。 ◎ 教育部明年將試辦「教師情境測驗」，了解師培生是否適合當老師，並研議未來建立門檻制度，作為篩選師培生的測驗機制，鼓勵全國 53 所開設教育學程的大學都跟進採用。

12月

12·04	◎ 國科會及教育部公布 2012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PISA」結果，臺灣數學第 4，進步一名；科學第 13，退步一名；閱讀第 8，大幅進步 15 名。
12·05	◎ 教育部公布人才培育白皮書，預計 3 年內在國教、技職及高等教育投入 410 億元經費，具體目標包括推動產業學院、4 年內培育 2 萬 4 千名技術人員、5 年內增加 1 百所非營利幼兒園、修法讓我國籍的外籍學者也能比照私校老師領退休金，增加攬才誘因。
12·07	◎ 由於偏鄉小學教師流動率高，蔣部長參訪偏鄉學校時承諾，明年國小每班教師人數由 1.6 人增到 1.65 人，將增加 1,500 名國小正式教師員額，國教署也已組成專案小組，精算適用教師員額 1.8 的條件，有信心在 104 年完成目標。
12·12	◎ 行政院江院長聽取經建會「回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政策挑戰」報告，提出人口結構改變的六大問題，要求各部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政策規劃，六大問題包括如何讓高職生早日進入職場、大學退場與轉型機制、僑外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技術移民與投資移民、提早退休現象造成年金負擔與職場人力短缺，以及建立網路新形態就業人口的法規和制度等。 ◎ 我學生參加第 10 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6 名學生全部奪得金獎，在參賽 48 國中，團體成績連續 4 年全球第 1，臺中市居仁國中黃靖惟從 200 名參賽者中脫穎而出，個人總成績世界第一。 ◎ 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戶外教育」，從「遊山玩水」中作有效學習，蔣部長表示，戶外教育預計後年上路，且鼓勵發展以戶外教育學習導向的特色學校。
12·13	◎ 完成三讀修正的私校教職員退撫條例今起實施，退休軍公教人員未來轉任私校，政府不再為他們提撥私校退撫儲金，轉由私校支付，教育部人事處張處長指出，退休人員除領原本月退休金外，還可參加私校教職員的退撫儲金制。
12·15	◎ 中華奧會舉行第 11 屆委員選舉，雅典奧運跆拳道金牌朱木炎和 3 屆奧運射擊國手林怡君，雙雙以運動員代表身分當選新任奧會委員。
12·16	◎ 馬總統拍板自由經濟示範區域規畫方案，新增「教育創新」，允許設立實驗大學，陳政次表示，會以更大彈性和自由空間搭配國外合作，一定是讓「績優名校」來臺，教育部兩周內將邀集各大學討論，提供公私立大學申請合作機會。

日期	事件
12·16	◎ 全臺情緒障礙生近 3 年快速成長，教育部統計，2010 年至今年 10 月，全國情障學童平均年增近 300 人，自閉兒平均增逾 700 人，專家學者懷疑與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風行有關。
12·18	◎ 4 所私立大學向教育部申請調漲學雜費，大葉大學經教育部勸說後，宣布撤回調漲申請，而世新、實踐及淡江 3 校則表示，會走完既有程序，不會主動撤案，高教司黃司長指出，教育部請大學盡量不要漲學費，若校方堅持申請調漲，仍會按照程序走下去。
12·19	◎ 臺灣與越南修訂「臺越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資格從僅限大學講師，放寬為公務人員也可申請，由越南政府選送 5 百位菁英來臺攻讀碩、博士。
12·20	◎ 立委關心自由經濟示範區納入教育創新概念，蔣部長表示，教育創新概念用試點、不限區域方式推動，初步概念分四類，包含國際學校來臺設分校、與國內大學合辦學院、合作學程及課程，希望半年內有進展。
12·21	◎ 立法院三讀通過「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放寬私校可承租私人土地，且為了防止炒地皮、圖利等弊端，新法規定租期至少 30 年、租金則須比照國有土地，陳政次長表示，給私校彈性，擴充校地不須購買，對私校發展有利無弊，教育部樂觀其成。
12·23	◎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 111 支隊伍的 1,879 位年輕人到海外當國際志工，其中 9 成是大學社團，最多人去的前 3 名為泰國、印度、印尼。
12·24	◎ 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大學系所評鑑，最新一批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公布，受評 9 所大學中，共有 3 校的 6 系班被評「未通過」，高教司黃司長表示，「未通過」的學士、碩士班同時不能向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且一年後再評鑑仍不通過，將扣減 50% 招生名額。
12·25	◎ 國內高職畢業生逾 8 成升學，導致很多產業缺工，教育部為此明年將開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高職與產業、訓練機構或大專共同規畫實務課程，目標一年培育 100 班、4,000 人，讓至少 8 成以上專班生畢業即就業。 ◎ 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法》部分修正條文，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12·26	◎ 創校 72 年的臺南高工併入成功大學再邁步，成大校務會議通過併校案，全案將儘快報請教育部核辦。 ◎ 體育署修正「國民體育法」，規定未來中小學生除了體育課外，每周還要多運動 150 分鐘，此外，體育署根據目前正在研議的 12 年國教課綱，到民國 105 年時，中小學生的體育課可能由每周 2 節增至 3 節。 ◎ 陽明山「中山樓」古蹟活化，負責處裡的教育部國立臺灣圖書館公布 11 項活化策略，希望重新規劃整體視覺意象、文創商品開發、溫泉區域的評估、專業導覽培訓等方式，讓中山樓轉型成為兼具觀光、憲政、歷史的文化教育資產。 ◎ 為落實 12 年國教五育均衡的理念，教育部宣布，明年定為「美感教育年」，將舉辦一系列活動，除成立大專藝術教育工作隊，到偏鄉辦藝術營隊，還研議把學生藝術競賽作品帶到桃園機場，建置「美育專區」，讓更多國內外民眾欣賞。

日期	事件
12·27	◎ 行政院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預估明年中實施，教育創新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大特色，蔣部長表示，在示範區內將設試點實驗大學，主要以外籍生為主，初步構想由國內外大學合設實驗分校 1 所、合設學院 3 至 5 所，合設高階學程約 10 多個。
12·28	◎ 教育部公告新增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原本對澳門大學只採認到學士學位，擴大採認到博士學位，並新增對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等 3 校採認到學士學位。
12·29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孕育 34 年，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開始營運，對於基隆市而言，是近年來完成最重要的教育建設之一。
12·30	◎ 2013 年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 成績揭曉，臺灣共 55 位學生滿分，在亞洲國家排名第一，世界排名第二。 ◎ 早期多數高職生畢業即就業，但教育部追蹤調查去年高職畢業生出路，發現逾八成三升學，創史上新高，升學率十年來幾乎翻倍，臺北市高職錄取分數最高的大安高工，畢業生升大學比率更達九成五。
12·31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舉行主題館試營運，蔣部長期勉海科館未來可以扮演 12 年國教的重要角色，並期盼海科館未來 5 年內能成為全球的標竿，與國立海洋大學密切結合。

附錄三

索引

英文字母

FOUR PLUS 21、191
GNP 49
IEP 623
IF 3、236
K-12 50、109、166
NPO 315、321、322、873
OECD 111、156、244、245、255
PISA 13、156、928
PR值 621
QS 923
TANet 36、105、121
UMAP 498
U-START 576

一畫

一人一運動 429、433
一校一團隊 429、433

二畫

九年一貫課程 109、154、158、206、361、
363、385、413、536、617、
637、645、654、656、671、
803
人才培育 2、3、11、14、15、16、20、22、
23、29、30、45、49、50、54、
55、101、113、115、141、147、
150、156、162、163、167、169、
179、184、185、191、192、193、
194、196、199、200、203、204、
205、206、212、224、226、231、
236、248、252、265、266、268、
269、271、273、387、388、395、

396、397、430、434、438、445、
446、447、449、483、493、501、
520、521、584、587、687、711、
712、713、714、720、753、762、
914、928

人權 10、16、53、104、364、463、530、
532、535、541、542、551、558、559、
560、654、655

人權教育 463、541、542、551、654、655
十二年國民教育 98、110、111、113、118、
363

三畫

三合一模式 181、182、719、720
大陸學歷採認 254、272、514
大學合併 243、249、251、268、692
大學多元入學 163、166、260、271、688、
750

大學自主 23、207、224、225、242、246、
254、255、256、258、260、262、
263、265、268、269、270、272、
557

大學國際化 2、253

大學排名 4、23、229、914

大學教學卓越 1、16、22、24、51、227、
228、230、231、234、248、
249、252、256、262、272、
594、749、750、754、762、
763、912

大學評鑑 22、51、226、248、249、257、
270、280、502、593、700、723、
731、732、759、912

大學整併 251

大學轉型 243、255、268

小班小校 96、769

四畫

不適任教師 16、283、284、651、698、914、918

中介教育 530、543、544、584

中輟生 45、388、461、530、543、544、546

中輟生輔導 530、543

五年五百億 4

五歲幼兒免學費 57、70、916

公民教育 530、532、541、542、560、564、566、569

公費留學 29、253、265、273、359、383、386、387、483、484、493、500、520、521、595、793、914、919、922、925

升學率 46、127、207、211、212、486、930

升學優待 141、142、144、155、220、221、383、386、387、391、591、593、595、632、633、641、642、725、793、820、915、922

升學優待辦法 142、144、155、221、591、593、632、633、641、642、725、915、922

友善校園 32、33、34、45、53、97、98、273、461、531、532、538、539、540、541、542、545、550、559

友善教保 609

少子女化 2、9、24、25、48、59、110、111、161、164、198、207、242、243、251、268、271、276、277、307、308、310、320、325、307、308、393、560

少子化 11、59、67、117、127、436、468、515、753、917、923、924、925、926

文化創意 1、190、720、763

水域安全 440、444

五畫

世代間教育 323、325

世界大學排名 23

世界大學運動會 6、17、38、39、54、401、429、438、446、802、811、919、920

出生率 110、243

四合一模式 182、719

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29、475、492

外籍配偶 117、271、322、541

外籍教師 252

幼托整合 11、17、50、54、59、62、67、68、73、75、77、280、384、92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5、17、18、46、48、50、57、65、67、69、70、74、75、76、77、101、113、280、350、491、598、604、612、780、824、900

本土化 311、818

本土語言 26、96、306、317、318、328、591、619、620、654、672、673、674、926

母語 43、106、116、117、306、318、328、393、397

永續校園 15、35、53、101、113、117、913

生命教育 53、527、530、531、535、536、537、551、553、556、558、559、560、924

六畫

全民運動 6、17、37、54、101、438、445

全英語學程 237、252、835

全球化 10、28、30、51、110、113、116、197、199、239、245、264、268、273、319、322、396、398、399、468、515、520、575、581

合作式中途班 544

回流教育 13、726、747、826

在學率 47、126、207、211、212、386

多元入學 51、114、136、139、140、148、150、160、161、163、164、165、182、232、260、270、358、591、592、636、640、684、688、750、803、917、922

多元文化 43、96、106、115、116、264、303、364、389、672

多元家庭 326、539
多元教育 105、315、317、399
多元智能 19、139、151、713、714
早期療育 356、358、362、365、788
老人教育 25、26、303、310、321、324、779
老舊校舍 17、102、904

七畫

免試入學 16、114、139、140、147、148、
149、150、157、158、160、161、
162、165、166、178、182、219、
220、221、351、432、490、505、
519、520、584、635、636、637、
638、639、640、641、684、685、
692、713、714、715、717、726、
757、781、789、790、791、793、
820、912、913、914、915、917、
919、922、923、926
完全中學 123、136、413
志工服務 41、42、116、562、564、568、
571、572、574、577、579、580、
581、585、587、562、564、568、
571、916
扶幼計畫 72、73
技職教育再造 8、13、15、16、51、101、
113、186、187、190、191、
192、202、203、205、584、
925
技藝教育 119、171、173、152、160、699
私校轉型 251
身心障礙學生 16、42、44、45、52、106、
115、148、182、223、231、
234、271、330、331、334、
335、336、337、338、339、
340、347、349、350、351、
352、353、354、355、356、
357、358、359、360、361、
362、363、435、449、594、
595、621、622、623、624、
632、633、744、781、782、
783、784、786、787、788、

789、790、791、792、919、
922

防災教育 35、117、914

八畫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 916
卓越師資培育 285、294、920
協同教學 16、21、186、188、193、196、
205、300、342、673、711、712、
770、673、711、712
夜光天使 663、667、668
性別平等 10、16、25、32、53、95、212、
309、517、518、525、527、530、
531、532、533、535、537、538、
539、540、541、556、558、559、
560、596、597、654、655、696、
763、764、808、846、847、850、
851、852、853、854、855、858
性騷擾 32、95、470、471、533、534、539、
540、547、559、597、651、662、
808、852、853、854、855、856、
858、861
服務學習 27、32、34、41、42、54、294、
537、547、550、551、554、558、
560、561、562、564、566、567、
568、569、577、580、581、584、
586、587、764、765
知識經濟 1、6、26、200、238、245、247、
271、313、385
社區大學 24、37、301、302、304、307、
308、319、323、390、392、566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24、304、307、308
社區教育 19、24、52、150、302、304、
307、308、319、323、326、914
社區學習 24、304、307、319、323、326
社教機構服務 26、305、312、321、324
空中教育 301、302、319、322、325
非正規教育 222、238、304、308、594、
729、730、735、736、751、
776、777、780、91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39、141、222、354、

355、592、648、649、
652、653、729、735、
783、784、914、926
非營利組織 40、315、317、321、324、328、
515、573、576、578、581、
582、586、587、873

九畫

品德教育 9、15、16、32、54、98、101、
113、285、384、530、532、535、
536、550、551、558、559、560、
764、926
城鄉差距 43、50、52、105、110、115、
116、233、260、386、387、394、
657、659
城鄉教育資源 52、116
後期中等教育 109、154、158、358、369、
413
政府組織再造 269、473、569
活化校園 117
科技教育 35、36、37、328、566、912
科學教育 5、6、8、14、20、37、141、155、
156、162、169、314、686、688、
699、700

十畫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45、302、395
原住民學生 12、45、106、115、142、143、
144、231、234、271、367、
383、385、386、387、393、
394、395、430、431、543、
595、621、632、633、663、
793、794、795、922
家庭教育 9、15、16、24、25、32、52、96、
97、101、113、115、303、305、
308、309、320、323、326、327、
328、387、389、391、395、396、
540、911、914
差異化教學 18、27、103、112、113、118、
288、293、297、912、925
師生比 65、66、67、132、133

師資培用聯盟 16、284、288、289、294
師資培育法 275、277、278、279、280、
298、764
師資培育評鑑 27、276、280、285、286、
594、768
師資職前教育 27、77、279、280、286、
594、622、764、765、766、
920
師鐸獎 2、3、283、911、923
弱勢幼兒 17、71、72、73、605、608、658、
664
弱勢扶助 15、52、54、101、113、142、
384、387
弱勢家庭 11、42、142、250、320、580、
663、921
弱勢族群 36、43、52、104、105、106、
115、161、182、190、259、317、
325、326、328、358、387、500、
916
弱勢學生 11、13、15、16、42、43、50、
52、55、70、97、99、101、105、
107、110、113、114、115、116、
139、142、148、150、161、229、
231、232、234、235、247、259、
260、261、269、271、280、349、
388、457、592、621、625、663、
667、668、682、767、914、920、
922、923
校外賃居 34、552、555
校園安全 33、34、118、120、380、449、
459、461、525、531、532、539、
545、548、549、552、553、554、
558、850
校園營養師 464
校園霸凌 16、33、34、53、535、542、545、
559、560
海外合作計畫 229
海外實習 179、192、205
海外臺灣學校 31、283、484、485、487、
488、491、492、494、495、
506、507、508、517、596、
824、825、827

特色招生 114、139、140、150、157、158、
163、165、178、206、219、220、
221、351、383、436、490、505、
593、635、636、637、638、639、
640、641、713、714、715、716、
717、726、757、782、789、790、
793、820、915、921、922、923
特色學校 43、96、111、117、388、536、
926、928
特殊教育班 44、331、333、341、346、349、
351、358、362、614、641、
782、790
祖父母節 9、32、309、327
高中課程綱要 168
高中職免試入學 16、915
高中職免學費 19、113、147、191
高中職優質化 16、19、165、234、261、918
高級中學科學班 141、156、162、163、169、
592、686
高等教育輸出 9、13、51、252、254、266、
494、510、521、522、596、
838、839
高齡化 9、16、24、25、48、238、305、
307、308、310、311、320、324、
325、327、468
高齡社會 25、305、310、321、327

十一 畫

國中教育會考 108、159、160、499、621、
637、638、911、918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288、289、294
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 154
國語文能力 281、766
國際化 2、4、14、23、30、50、51、113、
146、197、198、199、203、227、
229、237、242、244、245、251、
252、253、254、264、265、268、
272、273、473、483、492、500、
506、510、516、521、555、705、
706、721、753、920
國際交流 3、4、37、230、237、249、253、

265、341、396、509、522、581、
585、587、841、868
國際服務 42、580
國際教育 29、31、167、271、273、347、
473、474、483、492、493、498、
503、505、511、516、517、839、
913
國際移動能力 205、230、245、253、259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6
國際競爭力 1、13、14、15、16、23、29、
30、49、54、55、101、113、
139、141、199、225、384、
502、512、522、580、584、721
基礎科學 141、156、162、163、687、688、
841
專業證照 200、356、403、437、439、443、
498、525、788、912
教育改革 11、268、299、620、655
教育服務 25、27、44、98、244、273、285、
294、305、309、323、326、341、
343、363、384、508、512、513、
624
教育基本法 96、159、167、197、259、269、
271、544、617、645
教育產業 15、16、101、113、522、523、
721、839
教育經費 1、12、45、49、68、69、79、93、
96、123、138、179、201、207、
217、218、248、259、268、269、
347、348、364、380、381、398、
451、492、525、531、561、567、
597、901、924
教育資源 4、9、19、32、52、97、102、
110、111、116、117、120、149、
150、151、153、163、180、190、
195、198、201、203、207、224、
242、259、260、262、269、270、
273、283、310、315、341、349、
354、360、361、362、364、389、
391、397、398、527、530、531、
537、556、783、917、922

教育實習 27、280、281、287、293、294、
295、296、297、765、766、767、
806

教育學程 20、129、130、141、173、276、
277、280、345、390、452、686、
699、767、798、799、801、806、
928

教育機會均等 13、16、269、349、621、669

教育優先區 32、43、45、70、106、112、
116、386、388、547、658、
663、666、667

教育儲蓄戶 43、97、99、106、115、917、
925

教師在職進修 285、288、293、295、296、
300、349、357、360、443、
618、646、765、770、789

教師免稅 110

教師專業 2、16、18、27、28、52、103、
109、118、168、180、245、282、
283、284、288、289、293、295、
296、297、298、299、300、349、
350、394、442、443、495、499、
506、507、519、520、618、646、
654、655、682、688、754、764、
911、913

教師評鑑 24、52、204、249、285、296、
298、322、443、916、918

教師進修 28、45、52、282、285、294、
295、296、297、470、594、597、
683、768、771、864、865

教師資格檢定 27、52、281、285、287、
296、297、381、594、766、
915、927

教師資格檢定 27、52、281、285、287、
296、297、381、594、766、
915、927

教師檢定 275、281、297

教學卓越計畫 1、4、22、24、51、180、
185、201、204、227、228、
230、231、234、248、249、
252、253、256、262、264、
272、594、701、704、705、

723、749、750、754、759、
762、763、912、914

教學評量 98、249、256、350

教學輔導 28、109、295、349、360、362、
429、507、592、620、624、654

產官學合作 324

產學合作 1、2、3、4、13、21、22、23、
53、120、179、184、185、186、
187、188、189、190、192、193、
194、195、199、203、204、229、
236、249、256、257、258、259、
264、265、272、518、576、712、
749、832、833、861、864、912、
913

第一哩計畫 519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 8、13、15、51、101、
113、186、187、190、
191、202、203、925

終身教育 24、48、52、167、301、302、
304、305、306、313、316、317、
319、321、324、325、326、327、
395、541、566、594、772、779

終身學習 13、15、16、24、26、52、53、
54、101、113、117、119、120、
167、222、223、238、258、266、
267、284、285、302、304、305、
306、307、308、312、313、315、
316、321、322、323、324、325、
326、349、351、382、384、388、
392、776、777、778、779

終身學習圈 306、315、316、321、324

組織改造 14、49、54、100、273、317、
432、444、445、449、453、458、
431、561、568、573、911

部落大學 45、302、395、396

陸生來臺 239、254、272、479、480、500、
513、514、911、913

頂尖大學 1、4、22、23、31、37、51、142、
204、205、227、228、229、230、
244、248、252、262、264、272、
501、594、642、704、705、749、
750、754、759、762、763、896

十二畫

就近入學 19、50、140、147、151、153、
161、165、166、232、233、351、
358、682、782、790
就學安全網 16、349
就學安置 44、150、595、789、790
就學貸款 42、148、232、235、260、261、
271、501、594、596、746、829、
926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109、154、158、
536、688
游泳能力 429、433、434、444
無障礙校園環境 44、45、360、595、786、
787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51、179、191、193、
194、196、203、
262、265、754、916
紫錐花運動 34、461、548、552、554
菁英教育 150
華語文能力測驗 493、509、835、836、925
華語文教育 16、29、485、492、508、509、
511、518、522、523、839
華語教學 29、30、509、596、834
閒置空間 649、653

十三畫

奧林匹亞競賽 5、6、8、20、141、142、
145、146、155、169、591、
642、687、913、916、920、
924、927、928
愛家 672
愛學網 100
新住民 115、116、117、271、926
新住民子女 115、116、117、926
新住民火炬計畫 116、117
新移民 25、43、52、79、80、81、82、83、
84、85、86、87、106、110、271、
663
節能減碳 35、117、874、906、901
經濟弱勢幼兒 17、71、72、73、605、608、
664

經濟弱勢學生 13、97、99、259、269、271、
920
萬馬奔騰計畫 42、580
補救教學 43、97、98、103、107、112、
116、118、144、150、159、182、
195、256、591、620、621、622、
623、624、625、626、627、628、
630、633、634、644、765、803、
804、805、911、912、918、920、
921、923、927
補習進修教育 301、307
資訊教育 35、104、120、156、390、391
資源式中途班 543、544
資源班 111、331、333、341、343、345、
346、358
資優教育 341、345、346、349、359、365
運動人才 17、39、45、396、401、402、
428、429、430、431、432、434、
436、438、445、446、685、802、
804、811
運動安全 440、443、445
僑生 16、30、144、229、254、273、473、
474、477、478、479、596、632、633、
634、819、820、821、823、827、828、
832、922、925
僑生來臺 477、494

十四畫

境外學生 3、9、13、51、246、252、253、
254、266、273、473、506、509、
510、511、516、518、521、522、
838、839、924
實驗教育 23、139、141、222、354、355、
592、648、649、650、652、653、
654、729、735、783、784、927
種子教師培訓 288、309、635、587
綜合高中 123、133、134、135、136、153、
171、172、173、174、187、195、
413
臺商學校 283、462、488、490、495、498、
499、519、596、827、839、927

臺灣教育中心 30、273、509、511、523、838
臺灣獎學金 30、273、475、476、494、504、
510、596、823、835、836、837
臺灣學校 31、283、484、485、487、488、
491、492、494、495、506、507、
508、517、566、596、824、825、
827
認證制度 265、308、323、506、521、522、
587
遠距教學 143、220、341、513、722、756

十五畫

彈性薪資 204、277、228、245、252、272、
594、705、749、750
數位教育 36、314、315
數位教學 36、104、195、266
數位落差 104、391、914
數位學習 15、16、35、53、101、113、120、
121、167、168、200、203、225、
255、261、265、266、267、392、
912、917、921
數位機會中心 36、105、911、914
樂齡大學 25、305、311、327、779、924
樂齡學習 9、16、25、26、53、305、310、
311、312、324、327、779、917
複合型災害 35、549
課後扶助 112、
課後留園服務 17、72、73、74、384、591、
614
課後照顧 16、43、70、107、116、386、
462、463、594、613、614、663、
667、668、772、773、774、775、
863、914、922、927
課後照顧服務 43、70、107、116、386、
462、594、613、614、663、
667、668、772、773、774、
775、863、914、922、927
課務發展工作圈 155、168
適性教育 350、358、364、543
適性發展 19、20、50、51、53、107、108、
113、114、140、141、151、154、

158、166、167、180、188、190、
206、260、288、401、429、544、
686、713、715、802、809
適性輔導 19、28、50、51、98、100、102、
103、107、113、118、119、140、
148、149、157、159、160、165、
288、396、353、546、560、584、
641、696、714、764、768、790、
918
適性學習 19、144、149、152、153、163、
182、314、633、634、719、918、
922
閱讀 13、16、26、27、98、104、119、121、
156、302、306、312、313、314、385、
391、592、669、670、671、782、785、
912、915、916、918、928
閱讀教育 98

十六畫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21、172、
191、205
學生自我傷害 537、551、553、554
學用落差 2、14、15、21、51、101、113、
191、196、202、203、238、242、
247、256、925
學位學程 21、172、185、191、194、195、
205、211、252、257、356、402、
443、482、510、593、605、701、
711、712、718、719、723、731、
732、739、752、753、759、762、
763、764、765、766、788
學前教育 17、44、57、59、65、67、69、
70、71、73、74、75、97、100、
101、141、148、156、182、184、
185、187、190、195、196、202、
234、326、329、330、331、333、
334、335、358、381、382、384、
389、393、449、453、458、462、
463、527、528、530、531、532、
539、541、544、555、566、567、
591、592、598、599、602、604、

614、615、617、620、639、645、
651、654、657、662、663、665、
669、671、681、683、686、698、
789、899、903、911
學科中心 155、168
學校午餐 35、450、457、464、465、467、
796
學校本位 117、618、646
學校教育儲蓄戶 99、925
學校衛生教育 449、451、453、469、471、
595、795
學校體育 17、54、101、347、381、388、
401、403、413、414、416、417、
418、419、420、421、422、423、
425、426、427、428、429、430、
431、432、433、436、438、439、
441、443、445、446、447、595、
797、802、803、804、807、809、
817、914
學海飛颺 29、501、746、841、842、843、
917
學海惜珠 29、501、596、746、837、838、
841、842、843、844、917
學海築夢 29、501、841、842、843、844、
917
學習行動 16、304、306
學習扶助 44、142、148、150、159、621
學習社會 15、52、54、101、113、223、
304、324、325、384
學習型社區 24、307、308
學習型城鄉 24、304、307
學習型家庭 326
學習落差 16、43、52、106、115、142、
386、387、912
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289
學齡人口 46、110、126、212、268、794
融合教育 16、311、345、348、349、358、
360、364

十七畫

優秀運動人才 17、401、402、428、432、

436、438、445、685、802
優良教師 2、3、204、283、770
環保 35、41、117、451、466、468、579、
780、900、916
環境教育 16、35、53、117、118
環境教育法 35、117
總統教育獎 532、916、919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4、22、23、51、227、
228、229、230、248、
252、262、594、704、
705、749、750、754、
759、762、763

十八畫

職前教育 27、77、279、280、286、293、
594、622、764、765、766、920
雙向留學 503

十九畫

藝術才能班 150、157、343、684
藝術教育 15、27、28、52、101、113、275、
277、283、284、285、290、291、
292、294、295、296、298、300、
317、343、381、388、594、617、
638、645、692、728、734、751、
764、929
藥物濫用 16、34、53、454、455、535、
548、549、552、554、558、559、
560
證照制度 360
關懷弱勢 11、271、364

二十畫

競技運動 17、38、101、416、417、428、
429、436、438、446、804
競爭力 1、2、3、10、11、13、14、15、16、
20、23、24、29、30、31、40、49、
51、52、54、55、101、113、139、
141、152、153、162、163、187、
188、192、196、199、203、204、

224、225、229、230、237、238、
239、242、244、246、247、250、
251、252、255、259、261、262、
264、265、266、267、268、269、
271、298、314、315、317、319、
325、326、384、386、392、395、
501、502、512、515、516、517、
518、519、522、580、581、584、
686、714、721、753、762、763、
837、926

二十一畫

攜手計畫 112、587、912

二十三畫

體育班 150、157、401、419、420、423、
426、428、431、432、436、445、
595、684、685、717、802、803、
804、805、809、914、923

體育教學 17、388、416、417、418、421、
424、427、429、435、438、439、
441、442、443、445

體適能 17、38、54、148、327、416、417、
428、435、436、438、439、445、
446、447、463、519、685、803、
913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一〇二年）

發行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行人：柯華蕓

總編輯：張鈿富

副總編輯：溫明麗

指導委員：王承先 李泊言 李毓娟 李佩華 邱玉蟾 施建勳 馬湘萍
郭淑芳 陳坤昇 許嘉倩 彭臺臨 游騰益 謝淑貞 饒邦安
（依姓氏筆劃排序）

編輯委員：柯華蕓（召集人）張鈿富 溫明麗 湯志民 段慧瑩 范熾文
鄭彩鳳 侯世光 張國保 丁一顧 楊國德 蔡昆瀛 林春鳳
林貴福 傅瑋瑋 黃 藿 張雪梅 張春蓮（依章次排序）

執行編輯：張雲龍 陳賢舜 蔡惠如

封面設計：費歐娜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發行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網站

網址：<http://www.naer.edu.tw/files/11-1000-1310.php?Lang=zh-tw>

電話：(02) 8671-1111

出版：民國 103 年 12 月

創刊：民國 88 年 2 月

刊期頻率：年刊

印刷：益盛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電話：(02) 2222-4910

展售處：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1 樓 (02) 3322-5558

<http://www.naer.edu.tw/files/11-1000-1310.php?Lang=zh-tw>

有限責任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02) 7736-6054

五南文化廣場政府出版品總經銷

40642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04) 2437-8010

<http://www.wunanbooks.com.tw/storeinfo.aspx?ID=11>

國家書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 2518-0207

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http://www.govbooks.com.tw>

◎本院保有所有權。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4610302693

ISBN：9789860437805

定價：新臺幣 150 元